前 言

为创新哲学社会科学贡献智慧和力量

杨东升

社会科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运动变化及发展规律的各门科学的总称。社会科学用客观和系统的方法研究社会体制、社会结构、社会政治与经济进程以及不同群体或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社会科学是一个以社会客体为对象的庞大知识体系，包括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逻辑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人类学、民俗学、宗教学、语言学、文学、美学、艺术学、新闻学、传播学等学科。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科学。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就是不断认识和掌握人类社会特别是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就是不断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历史。党和国家历代领导人都曾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离不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要求我们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创新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2004 年，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性的认识，大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哲学社会科学的认识进一步深化,把哲学社会科学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十八届五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突出强调，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2016 年 5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点指出：“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今年 5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强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近年来中共中央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一些列密集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极度重视。理论和实践充分证明,在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迈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在连云港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社科理论界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市经济学会、企业文化学会、税务学会、图书馆学会等 80 多个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和 100 多个县区级社科社团，以及党政机关研究室、党校、社科院、高等院校和民间研究机构为组织体系，着力深化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现代化建设、科技与人才发展等主题，在解决制约和影响连云港科学发展的各类结构性、深层次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对策建议。以设立决策咨询研究专项资金、实施市委书记市长圈定重大课题等全市应用研究课题资助制度、社科成果评奖等为激励手段，精心组织实施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有效引领了研究方向。以应对知识经济与未来社会的机遇挑战和充分发挥“一带一路”交汇点连云港的独特区位与环境优势为目标，成立中国社科院知识社会（连云港）研究基地和中国社科院“一带一路”（连云港）研究基地，着力在服务和推动国家及区域可持续发展上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前沿信息交流和重大课题研究，成功构建了理论和应用研究的攻关平台。以理论研讨会、学术年会、国际论坛等为服务平台，举办“‘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与区域合作发展”、“中日韩历史名人现代价值与海上丝绸之路起点连云港建设”国际论坛、全国“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智库联盟成立大会暨“城市

治理现代化与新型智库建设”高层论坛、首届连云港市社科界学术大会等学术活动，有效推动了社科学术交流。以《连云港社会科学》《连云港智库》年刊、公开刊物《大陆桥视野》（月刊）和内部刊物《新研究》（双月刊）杂志、“连云港社科网”、“港城社科”微信公众号、“社科普及宣传周”和“港城社科大讲堂”等品牌为载体，深入推进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以“首届连云港市十大社科名家”和“助推港城发展十大社科成果”评选表彰为推力，推出了以重点社科学科重点人才典型和重要学术专著为代表的社科研究成果，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全市各级社科组织和广大社科工作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在服务全市大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作用、实现价值，为繁荣连云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实践证明，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成果丰硕，在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思想解放、作风严谨、乐于奉献，是连云港科学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当前，连云港市正处于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改革与发展进入了关键阶段，为探索发展规律、把握发展趋势、寻找发展对策，而作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突出。一系列新的课题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深入研究和回答，一系列新的经验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进行新的提炼和概括，一系列新的事物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解释和说明。全市社科理论界要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进一步增强做好哲学社会科学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一要把握政治导向，在重大理论的研究阐释上作贡献有作为。深入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全面解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丰富内涵，不断提高公务员和管理者以及群众的理论水平、道德素质、科学素养。二要坚持服务大局，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当智囊出高招。坚持植根实践，突出问题导向，把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相融合，切实加强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努力推出一批事关长远、事关全局、破解难题的研究

成果。三要突出理论研究，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求创新出精品。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资助和支持力度，鼓励专家学者站在全球的历史高度来研究人类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为在社科研究领域产生“连云港学派”创造条件和环境。四要强化宣传普及，为提高全民社科素养筑基础搭平台。精心组织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创建，着力整合全市社科普及资源，健全经常性社科普及载体，多运用群众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方式促进社科知识普及，提升公众人文社科素养。五要加强社团建设，在服务群众和维护权益上下功夫求突破。抓住社团建设生命线，新发展一批学科优势明显、特色鲜明、代表方向的社团组织；在全市社科类社团中开展“严格落实制度、强力整顿达标、争创模范社团”主题活动（简称“达标创模”活动），努力推动全市各社团实现达标要求，并着力形成一批模范社团；切实加强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工作，努力在服务学会、服务群众方面实现新突破。六是推进改革创新，为做好社科工作拓展新空间新境界。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成果评价激励、资源优化配置、成果应用转化等机制，建立健全社联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努力推动市县区高校社联和各社科类社团形成合力，创新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让哲学社会科学的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彰显，为建设“强富美高”的连云港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系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连云港社会科学(2017)》目录

前　言 …… 001

哲　学

1.包容性人道主义生态观研究 …… 杨雪英 002

2.从陆九渊到王守仁

——宋明理学的思想路径和归宿 …… 刘凤桂 016

政治学

3.网络虚拟社会的现代性困境与治理路径研究 …… 张　元 028

4.协商民主与公共领域重建 …… 陆红军 041

经济学

5.论知识社会的按知分配 …… 杨东升 054

6.在岸市场与离岸市场汇率动态关联性研究

——基于 8.11 汇改前后数据的分析 刘　保　蒋东利　赵　磊　王海洋 061

7.税收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借鉴研究 …… 胡　军 077

8.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定价问题研究

——以连云港海域化学需氧量排放为例 …… 易爱军　杨佃春　张金保 100
9.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江苏省 O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 …… 黄　萍、韩茹雪 110
10.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困境及制度创新 …… 张　燕　张　权 118

法　学

11.“斯大林宪法”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启示 …… 曲韵畅　张　妍 130
12.多样化电信诈取行为下的诈骗罪辨析 …… 戴文浩　魏　震　唐群山 138
13.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三个方面 …… 唐　张 148
14.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现状评析及路径选择
…… 周小纯　闫贵伦　任进强　李　虎 156
15.论事后抢劫的三个关联问题 …… 马荣春、张红梅 166

社会学

16.从信任依附到多元信任：提升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省思 …… 何淑通 184
17.居委会的话语权供给:国家对社区治理的柔性介入
——一项实证研究 …… 单　鑫　194
18.浅谈技术视野下人与自然的和谐提升 …… 冯同旺 206
19.新媒体时代社会治理方式研究 …… 李晓红　刘　蓼 212

伦理学

20.生产消费伦理向度研究 …… 古　璇 226
21.论孟子之养 …… 王瑞雪 245

管理学

22.绿色商业模式下企业绿色价值实现的影响机制研究 …… 陈秀芳 256
23.药品价格放开背景下医药行业原料药反垄断机制研究
…… 陈建芸　柳　青　匡乐甫　郑淼松 266

24.大数据环境下审计技术方法的探索 …… 胡丽丽 279

教育学

25.非智力因素下拔尖人才成长建设路径研究
——以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为例 …… 杨小华 292
26.融合：儿童成长的自然之道
——高年级学伴圈“边缘化儿童”现象缕析及救赎策略 …… 陈嬿竹 305
27.“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教学转型探析 …… 李凤君 316
28.浅议历史核心素养的内涵及实践策略
——以人民版《开辟文明交往的航线》为例 …… 张迎弟 325
29.社会属性：数学慢教育的上位目标准则 …… 朱桂凤 332
30.浅析教育叙事研究促进英语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 于 伟 339
31.依托数字化空间的高职英语微课写作资源库建设初探
…… 洪 燕 陈 慧
32.走进教学心理 高效管控冲突 …… 窦育国 345

语言学

33.对当前“语用热”的三点反思 …… 杨 帆 356
34.基于案例的 SQL 语言辅助学习平台的研究 …… 唐 亮 361

文 学

35.《鸣凤记》所涉史实问题考辨 …… 伏涤修 368
36.世界精神与生态关怀：雪莱和他的素食主义 …… 刘晓春 381
37.摭谈海岩小说的女性审美取向及其矛盾爱情观 …… 张红丽 390

历史学

38.秦东门研究 …… 张良群 402

39.徐福与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 …… 葛永明 410
40.盐仓城遗址城外墓群勘探及保护的思考 …… 张小树 419
41.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藏青铜器的修复保护 …… 朱　磊　刘彦琪 424
42.对新中国“农业税”史的研究 …… 殷　然 440

艺术学

43.品读宋佚名《百花图卷》的艺术特色 …… 赵海燕 458
44.书画作品中色彩的复原与加固 …… 朱思淼 469

后　记 ……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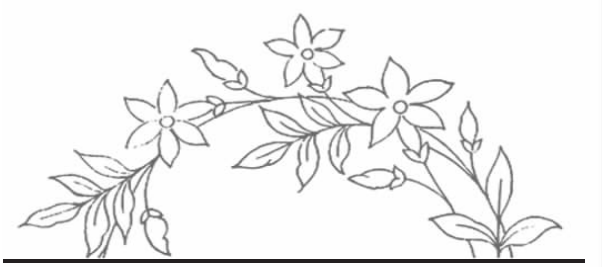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哲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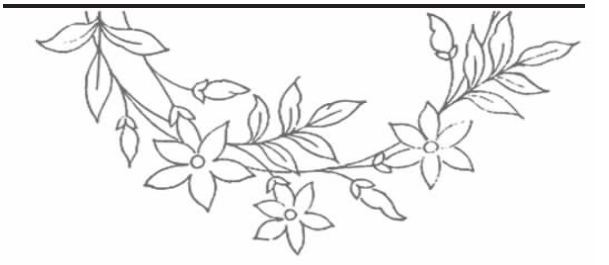

包容性人道主义生态观研究

杨雪英①

摘　要：生态文明作为人类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高级文明形态，是一种新的文明范式。建设生态文明需要我们超越人类中心主义，扬弃排他性人道主义，探析包容性人道主义背景下生态文明的理路，坚持正义原则、道德平等原则和共生性原则，倡导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价值统一的生态伦理观，形成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制度安排，坚持促进包容性发展利益机制生成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包容性人道主义；生态文明；生态治理

包容性人道主义是成中英先生在他的著作《创造和谐》（2011）中提出的概念。他区分了两种形态的人道主义：提升人类成为宇宙主宰者及支配者的“排它性人道主义”及强调人类协调能力作为其存在基础的“包容性人道主义”。从这一概念出发，分析传统人道主义伦理学背后潜藏的功利主义意蕴，寻找另一种不同诠释的人道主义方式来调解人类中心主义倾向。探析“包容性人道主义”背景下生态文明理路，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

一、人道主义生态观：从排他性到包容性

人道主义是在 14—16 世纪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中为否定中世纪盛行的神道主义基础上诞生的一种新的社会思潮。人道主义强调人的价值，强调关怀人、尊重人、为了人。这种人道主义只是一种以人类为中心的理性主义，在取向和目标设定上，只是为了满足人类的利益及关怀的人类学功利主义。

①作者简介：杨雪英(1963-)，女，江苏无锡人，淮海工学院教育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哲学硕士，主要从事经济伦理学、可持续发展研究。

(一)以人类为中心的排它性人道主义

现代化的历史，是以韦伯所说的持续不断理性化的历史。这种不断理性化历史的根源最早可以上溯到古希腊哲学中。古希腊时代，随着哲学的发展和繁荣，人们提出了许多关于人类认识自身，处理人与自然的观点，如普罗泰哥拉的 “人是万物的尺度”， 认为万物的存在与否、性质形态完全取决人的主观感觉，这是“人类本位”哲学思想的发端。苏格拉底认为自然哲学家们不关心自身而去关心自然是错误的，哲学的真正对象应该是人自己。提出“有思想力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认为人类是“目的”意义上的宇宙中心。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理性的存在。柏拉图也强调，理性所认识的事物才是真实的“绝对存在”。他把世界分为用肉眼看得见的“可感世界”（也称“现象世界”）和不可被人感受到但可以被人知道的“可知世界”（也称“理念世界”），“理念世界”是原本，“现象世界” 是慕本，这两个世界的关系是原本和慕本的关系，理念世界都不过是理念世界的摹本。柏拉图的理念论奠定了西方哲学的基本思维方式，理性主义从此有了根基，正如海德格尔说，现代技术正是在这里孕育了它的最初根源。

欧洲文艺复兴把人、人性从宗教束缚中解放出来，要求用“理性”去思考一切，进一步推动人类对理性力量的充分依赖，将人与自然的关系从与上帝的关系中解放出来，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解放了被压抑的人性，致力于实现对人的“自我肯定”，激发了人的自我能动性、人的创造能力及人的理性探究自然的能力，，人类凭借自己的力量可以“自由地探索整个宇宙”。文艺复兴唤醒了人的自我意识，人性在文艺复兴过程中完成了“一种革命性的转变”，打破了传统价值体系，为西方工业文明的发展奠定了最基本的主导性文化精神。这种对人的价值的推崇，极大激发了人类对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勇气和动力，奠定了人类对自然界认识和改造的主体地位和中心地位，大大削弱了宗教对人类世俗活动的束缚，而当尼采宣称“上帝已死”时，人取代上帝一跃成为世界的主人，一种“拜人的宗教”就这样诞生了。

文艺复兴人的解放所诱发的力量极大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提倡科学、崇尚人的个性与尊严，彰显人的本质力量。从培根提出人类要“对万物建立自己的帝国”的口号，到笛卡尔的“给我物质和运动，我将为你们构造出世界来”，笛卡尔强调理性的绝对权威，把理性作为人的最高本质，人类

理性走上了不归路。在人类这样的理性发展中，自然世界也因而失去了其内在道德价值，自然成了人类追求发财致富的猎场。事实上，对自然内在道德价值的夺取不是科学和理性，而是“后中世纪的人类取代了创造之神，但却缺乏传统上神被赋予的善。”[1]P135 这种人道主义是排除了人类与自然的真实关连，及内在联系的人类中心主义。这种排它性不但产生人对自然的征服、统治和对自然资源的掠夺，也是人类绝对权力意志的展现，是造成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的主体性根源。

(二)彰显和谐意志的包容性人道主义

的确，理性主义和自然科学的结合极大地提升了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带来了现代工业文明，积累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但同时，技术的进步发展加剧了对自然的征服与滥用，加剧了对外在自然的严重破坏，导致人类生存空间的急剧变化。理性主义的极度发展，必然造成非理性世界的严重危机，具有丰富个性的个体轮为一种文化副本，使人类迷失自我，消解了人类内在的灵性。正当科学技术一路高歌凯进，理性主义成为一种文化标志时，人们对理性主义的批判也从来没有停止过。人们普遍把生态危机归咎于“主客二分”的人类理性主义或人类中心主义。

20 世纪 70 年代产生的生态社会主义，主要针对西方世界自文艺复兴尤其是启蒙运动之后的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导致生态危机的主要根源。英国生态政治学者安德鲁·多布森就说，培根的“控制和统治自然”理论是生态灾难的根源。非人类中心主义强调大自然的权利，强调生命是平等的，要尊重、敬畏一切生命体，要保护自然的完整。动物权利主义代表美国学者皮特·辛格认为，在“物种主义”道德观下，造成动物被深度剥削。认为动物作为“具有感受痛苦能力的个体”，它具有与人平等享有“免于遭受痛苦的权利”。动物权利主义的另一个代表美国学者汤姆·雷根认为，动物和人都是“生命主体”，作为任何一个不能被其它生命所代替的独特生命都都具有道德主体所应有平等的固有价值，所有正义平等原则都必须把个体的平等价值考虑在内，从而把伦理学的视野从人扩展到动物。生物中心主义代表法国学者阿尔伯特·施韦兹则主张无论是人、动物还是植物，凡是有生命的存在物都应当得到道德上的同等的尊重。他提出了“敬畏生命”的伦理

观。美国学者保尔·泰勒继承了施韦兹的理论，提出了“尊重自然界的伦理学”，并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从人类社会领域扩展到自然界。

20 世纪 90 年代后，生态社会主义致力于对生态运动进行马克思主义改造，运用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要求重返人类中心主义并对此进行了重新解读，奠定了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也称弱人类中心主义）有基础。认为人和自然是相互依存，相互发展的辩证关系，强调人的价值和保护生态并不是绝对对立的，认为应该继承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成为生态社会主义者对自然中心主义进行批判和战斗的武器。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马尔库塞指出，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制度之间有着本质的联系。强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生态危机的根源。美国学者本·阿格尔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危机理论为基础建立了生态危机理念。他认为“社会变革……由人们为征服生态危机的真正威胁所作的努力而引起。……历史的变化已使马克思主义原先只发生在工业资本主义领域的危机理论失效。”[2] P498 认为是资本主义的过度生产、资本积累和异化消费是造成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美国学者詹姆斯·奥康纳否定了 20 世纪 80 年代生态社会主义者对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的态度，认为对资本主义生态危机的分析一定要建立在马克思的经济危机和资本积累理论基础之上，提出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生态危机“双危机”理论。

马克思尽管不是当代意义上的生态学家，但马克思以独特的视角揭示了造成生态危机的制度根源。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深刻揭示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下人异化的非人道性质，强调“需要对我们的直到目前为止的生产方式以及同这种生产方式一起对我们的现今和整个社会制度进行完全的变革”[3]P385 人道主义的本真意蕴就如马克思强调的：实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就是在超越以神为本、以物为本的伦理价值的同时，把人的关系和世界还给人自己。这是一种“强调人类作为自我转化及转化外在现实世界主体”[4]P135 的“包容性人道主义”。这告诉我们，每一事物因其内在价值而促成万物之间整体的统一与和谐。同时也表示人类“不再是世界的中心，而是人类与自然万物的中间桥梁”，是“介于世界万物之中的创造性转化、关联、协调、或相互认同的管道。人类创造性转化过程因而是与世界整个转化过程相互契合的。”[5]P136 所以，反思生态危机，需要扬弃单向度的排它性人道主义，建立统一与和谐的“包容性人道主义”。

二、包容性人道主义的基本道德原则

包容性人道主义不仅确立了一种新的文化价值理念，又是规范环境主体的环境行为的理性认识和价值判断，是理想和现实和统一，它通过正义原则、道德平等原则和共生性原则来体现并实现自己的价值。

(一)正义原则

“排它性人道主义”强调人类对于自然界的优先地位，片面强调工具理性，一唯追求人类的“个体化价值”，放纵人的“独立”和“恶劣情欲”，使人在现代化过程中成为“单向度的人”，造成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张力的失度和极端的对立，从而造成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不正义”。“包容性人道主义”提出“主体间性”、“交往理性”，通过价值理性来追求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强调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人与自然是协同进化的，要化解生态危机就必须实现社会正义，正如亚里士多德说：“有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是非曲直，正义恰当是树立社会程序的基础。”[6]P8 正义原则不仅是对人类生存状态的科学反映，也为合理的人类行为规范提供价值基础。

(二)道德平等原则

“排它性人道主义”强化人类对客观世界的疏离，并不断致力于对土地的支配与领土所有权的争夺。在人类成为宇宙主宰者和支配者的“排它性人道主义”理念指导下，强调道德只存在于人类，自然界对人类只有工具价值，忽视自然界的内在价值。“包容性人道主义”则强调，大自然的生命系统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各自都以其自身的方式在大自然生命系统中实现其自身的善，生物和自然界所拥有的固有价值使它们得到应有的道德待遇，道德待遇平等是树立人类道德行为关键性转型的起点。西方“包容性道主义”的代言人，英国的怀特海认为具体的实体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其整

体的构造会影响各组成部分的特性。罗尔斯在其著作《哲学走向荒野》中提出了“荒野转向”的概念，强调的是人类的道德关注点不应该仅仅局限于人类自身，而应扩大到产生一切价值源泉的荒野。法国生态学家 A·施韦兹认为，人和其它生物的关系应该是一种相互感激的有机关系，生态的严重破坏是必须考虑要扩大人的道德行为的领域。这种道德扩张、道德待遇平等内在地存在着可以转换的理性通道。

（三）共生性原则

“包容性人道主义”强调，人类人之为主体，及自然世界之为对象之间并无本质上的对立和冲突，同时也没有人之为实体，及自然之为另一实体之间的对立及冲突。人和万物都是“天地和气”的结果，两者相互感通，“天人合一”，人与天地万物为一体，同质同源。人和自然的关系不是统治与被统治、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人既是自然的主体，通过劳动作用于自然，同时也是客体，受到自然的作用。人类是整个地球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人类不过是自然界里的一个物种而已，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本身包含了存在价值之间相互联结或相互联系的脉络。“由‘排它性人道主义’回转到‘包容性人道主义’，人类不再是世界的中心，而是人类与自然万物的中间桥梁，是介于世界万物之中的创造性转化、关联、协调、或相互认同的管道。”[7]P136 人类创造性转化过程与世界整个转化过程是相互契合。“排它性人道主义”把自然界看作是一个个的孤立的现象，忽视了人与自然万物的真实关联。“包容性人道主义”则是把人类社会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看作是一个耦合的可以自我调节，具有韧性机制的动态系统，处在功能和结构上相互依赖的系统联系之中，我们绝不能割裂他们之间的这种关联性和共生性。

三、包容性人道主义与生态文明的生成

包容性人道主义的生态观要求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环境主体必须遵循公平正义、道德平等和共生性的价值理念，其人文哲学的价值与意义通过生态伦理、制度安排和实践理路三个层面呈现出来，即要倡导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

的价值统一，要形成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制度安排，要坚持促进包容性发展利益机制生成的实践路径。[8] P119

(一)倡导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价值统一的生态伦理观

一定的文化价值观念决定着人类文化创造的目的选择、社会发展文向和命运。用新的生态伦理来唤醒全人类的生态意识，改变人对自然的态度，致力于对生态危机的根源进行批判反思。因为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既有经济、社会及历史的原因，又有文化和人性的原因。目前人类所面临的生态环境危机的实质是人本身的危机，是在“人类中心”的排它性人道主义价值观指导下造成的。近代西方的人道主义异化为世俗化的权力意志，用理性的力量支配一切，以人的自我中心化为基本取向，人对自然采取居高临下的霸权态度，把对人类是否具有存在价值这个尺度外向投射给一切自然物，并当作衡量一切的尺度，对自然的驾驭和支配、征服和索取构成了传统发展观的基本内核，最终累积成为全球性的生态危机。上个世纪 40 年代以来，人类从日益严重的环境破坏和生态危机中认识到，这种“人类中心”的价值观已陷入了困境而必须加以修正。这样，包容性人道主义生态伦理应运而生。

人和自然作为平等的主体，两者互为目的，因此，在处理和与自然的有关系上，既要遵循“自然主义”，更要实行“人道主义”。在马克思看来，“人创新环境，环境也创造人。”因为“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9]P92 人和自然界存在着普遍而广泛的有机联系。首先，人类来源于自然界，是自然界发展的历史产物，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因为“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10]P384 其次，自然界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自然的本质是一种“人化自然”。“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表现在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也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

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11]P95 自然界作为一种“人化自然”，还体现在自然对人的存在和发展的依赖上，自然按人化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成为人化的自然界。因为只有人类的存在，自然物的存在才获得了价值和意义，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人才给自然界打上自己的印记。”[12]P457

包容性人道主义并不是以“自然中心”反对“人类中心”的极端自然主义者，生态运动的目标不只是要反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更重要的是重建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之间的全面的和谐关系。人必须在尊重自然及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对自然进行改造，“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是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13]P26–27 真正的和谐社会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14]P122，是实现“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价值统一、和谐共生的“生态整体主义”。

（二）形成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制度安排

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制度安排，应着重强调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和谐发展；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良性循环，倡导代际之间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人的价值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制度决定效率和进程，制度安排和机制创新，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

1.倡导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和谐发展。物质文明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有益成果，表现为物质生产方式和物质生活的进步。生态文明，是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文明成果的总和。经济发展追求的是物质文明，环境保护追求的是生态文明，物质文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载体，生态文明是物质文明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和必要选择，二者的发展并不矛盾，是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相互依存的关系。

一是要倡导绿色的消费方式。传统的消费价值观仅将人类的劳动成果视为有价值的消费对象，为消费而消费，把成功等同于物质财富的消费，而将环境资源排斥于价格体系和消费活动之外，其结果必然导致奢侈和浪费，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美国伦理学家 R.T 诺兰认为：“只有彻

底改革个人的生活方式及国家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才能符合道德、符合现实地解决我们的问题。”[15]P125 其实绿色消费人人都能做到，例控制不必要的消费需求，抵制过度包装；对资源进行反复使用或循环使用；使用以再生资源为主的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使用污染少的交通工具等等。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制定了生态标准，批准使用的生态产品越来越多。要通过立法来规制和引导人们的消费行为，加强供给侧改革，增加绝色和环保产品供给，减少污染性、挥霍性、野蛮性消费，使消费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要加强执法力度，真正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消费行为，树立持续性、清洁性、安全性和社会责任的消费行为。

二是要推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增长方式。第一，要发展绿色 GDP。绿色 GDP 是一种新概念，更是一种对待政绩的新态度，有利于真实衡量和评价经济增长活动的现实效果，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经济效率。因此，必须改革原有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耗计入经济增长成本之中，或者在现有的 GDP 中扣除掉环境污染损失和生态破坏损失，真正形成十八大要求的“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第二，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必须依法淘汰一批技术落后、高能耗、高污染、治理无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企业，减轻工业污染的负荷，缓解结构性污染。要加快推进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大力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把经济建设建立在科技进步的基础上，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信息化过程，提高经济增长的效益和质量。第三，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要彻底改变从“原料—产品—废弃物”的非循环的传统工业生产方式，大力发展“原料—产品—剩余物—产品”的生态工业，从产品的创意、到原材料的选用、产品的生产、废弃物的处理、产品的销售和使用等各个方面都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倡导代际之间的可持续发展。代际公正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义。对于代际公正的理解应同代内公正联系起来理解才有意义，代内公正是代际公正的前提和基础。代内公正，是空间上和社会横向的代内公平，强调同代人之间的所有人对于利用自然资源和享受清洁、良好的环境享有平等的权利。代际公正强调在发展问题上要足够公正地对待后人，是“即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人类每一代都是后代的受托人，后代人和当代人对于共同生存的星球上的资源、空间，拥有均等的享

用权和发展机会。

实现代际公正，一是自然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要合理配置，保持自然资源的自我动态发展能力，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形成代际间协调发展机制；二是在消费上倡导代际之间的合理分配。可持续发展中的分配涉及到“可持续”和“发展”两个方面，“发展”涉及的是代内分配，“可持续”涉及的是代际分配。要实现代际分配的正义，正如罗尔斯分配理论中提出的，要实行差别对待原则和储蓄原则。差别原则是用来指导代内分配，体现代内公平的分配原则。代内分配正义是前提，因为代内分配的标准直接制约着可持续发展中的代际分配。罗尔期阐释了代际间正义的储蓄原则。就像我们储蓄资金一样，我们也可以储蓄能源、资源及生产资料，代际间在资源、环境等方面可以公平地分配与使用平等的权力，人类不再失去自我生存发展的基础，使人类世代的永续发展获得了可能。三是在生态治理上保证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马克思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16]P16《人类环境宣言》的第一条原则明确强调，人类对自然拥有权利之后，也负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庄严责任。也就是说，国家有开发利用本国自然并资源的权利，同时负有节约、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不损害生态环境的义务；个人在享有自然，在自然中获得必要的物质资料的同时，同时负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义务。

3.倡导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7]P730-731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人类发展的终极价值目标，也是人的发展的最高形式。包容性人道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强调的“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价值上具有一致性。两者都强调人才是发展的本质和最终目的，认为所谓的发展不仅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生态的理想状态，还包含人类的平等、自由、正义、尊严、安全等思想。包容性人道主义是人面对社会发展同个人发展的分离和对抗、自由个性的失落、人格价值的淹没而作出的为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对主体自身和生存环境进行自我调节和控制的生态价值观的理论探索。

目前人类所面临的生存危机的实质是文化价值观的危机。一定的文化价值观念决定着人类文化创造的目的选择和社会发展方向。“在自然选择之前，文化选择就已经出现了；即选择相关的自然事实。选择决不是一个简单

的自然过程；它产生于文化结构之中，通过其自身的特定和最终原因。文化结构确定了为其自身所独有的环境背景；也就是说，决定了有选择力量的究竟会具有怎样的作用形式和强度”。[18]P119 人类目前的生存危机就是在排它性人道主义宣扬下的功利主义、实用主义、技术万能、理性至上等价值观指导下造成的。社会主义按其本性来说，是以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正如马克思强调的“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体存在”[19]P67。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的发展的物质条件，“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20]P368 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决定了人能够发展的程度，“人们每次都不是在他们关于人的理想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容许的范围之内取得自由的”。[21]P507 同时，也为消除人的异化，建立和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我们不能把包容性人道主义看作是一种外在于社会主义的一种伦理要求，也不能消极地等待社会发展之后再谈“人”的问题，而应把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良性循环。

(三)实施包容性发展利益机制生成的实践路径

包容性人道主义视阈下的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在生态治理上要依赖于经济发展方式的变革及加强合作共治，协调各利益主体行为，在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形成生成包容性发展的利益机制。

1．实施创新驱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经济总量世界第二的经济大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大国。但我国科技实力总体不强，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世界经济史证明，世界经济的发展就是靠创新驱动和引领的发展，是重大创新引领了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长周期。二战后少数经济体能从低收入成功地迈过“中等收入陷阱”，迈向高收入，实现了现代化，其中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在于紧紧依靠科技创新实现了量的突破，打造了竞争的新优势。

目前的中国处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紧要关头，产业层次低、发展不平衡和资源环境刚性约束增强等矛盾愈加凸显，在未来几年要创造一个新

的增长周期，关键是看能否依靠创新打造发展新引擎。要按十八届五中全会的要求，从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产业新体系、构建发展新体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七个创新发展着力点来加快实施我国的创新发展，破除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深层次体制机制的障碍，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加大科技投入，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创新，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同时，我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22]P39 作为一个人口规模大而人均自然资源少的国家，必须加快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转变中国经济过度依赖要素数量投入的状况，实现从土地、资本等传统要素主导发展转为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创新这个“第一动力”的作用，才能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也才能创造新常态下国际经济竞争的新优势。

2．加强合作共治，协调各利益主体行为。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3]P82 人与自然的关系归根结底是人与人的关系，工业文明危机实质上是不同利益主体包括个人、组织(尤其是企业)、社会、民族、国家及其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而产生的危机。个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最终获益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以盈利、利益最大化为其目标选择，这有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但企业作为“经济人”存在的有限理性和环境资源利用中的外部不经济性，企业更多地考虑与自己直接相关的收益和成本，而会忽略环境成本，企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表现为强烈的自利性。政府作为作为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经济济社会管理者，在当前，GDP 仍然是对地方政府的政绩考评重要经济指标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有谋取局部利益的冲动。加上由于生态文明是具有巨大正外部性和溢出效应的公共产品，地方政府为了追求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不断地消耗生态指标，而不愿承担生态环境的治理成本，从而影响整个生态文明的建设。所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形成多元参与、合作共治，是当前化解生态文明协同治理困境的当务之急。

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要充分发挥政府调控、主导作用，要扮演“环境公地”守护者角色，通过政策和具体制度来规范公众和企业的行为，把公正地

供给产品作为重要责任，以弥补市场失灵。但市场经济背景下，单纯的行政控制无法避免这一问题，政府干预也不是万能的，由于受信息不对称和多元利益博弈等影响，政府干预也同样存在干预失灵或干预过度等可能性。也要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市场机制作为合理配制生态资源的有效手段，只要市场充分竞争，就可以通过价格信号真实反映生态资源的稀缺程度，可以极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当然，市场也不是万能的，由于“环境主体的有限理性、生态资源的外部性、生态污染的负外部性、生态保护的正外部性及生态信息的稀缺性等因素的制约”[24]104，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上也会存在失灵现象。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公民社会的逐渐形成，传统的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模式已经难以应对突出的环境问题，仅靠政府治理无法实现善治。所以，还需要积极发挥企业、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治理。企业是环境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是生态环境问题最大的制造者，理应切实承担环境责任，在解决环境问题制定环境政策中积极参与，使自身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公民是生态环境的直接受益者，也应作为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公民要了解自己的环境权益和义务，平等参与政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执行及监督。社会组织作为中间优势力量，可以缓和利益冲突各方并达成自觉妥协。各级政府部门也已把环保社会组织视为环境治理的重要合作伙伴，如新颁布实施的《环境保护法》明确了环保社会组织依法享有的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权利。这样，社会组织可以从第三方的角度参与环境环境政策过程，提供公共服务，参与公共管理，做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可以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当然，包容性发展利益机制的生成，还必须能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多层面利益需求，实现多元参与主体利益的和谐共生。无论是强调治理主体多元参与，还是治理过程合作互动，最终要通过治理成果的利益共享体现出来。多元治理主体无论是治理愿景、治理过程、还是治理成果和治理收益，在确保社会资源的分配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各种利益相关者都能公平地共享环境治理成果或通过合理渠道申请获得社会资源，并有意去除多元治理主体在治理成果共享中的排斥与不公正。

参考文献：

[1] 成中英. 合外内之道——儒家哲学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工

作者出版社,2001.

[2] [加] 本·阿格尔. 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M].慎之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3] [10][1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5][7][美]成中英. 合外内之道—儒家哲学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6]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彭寿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8] 刘占虎. 生态文明的人文哲学蕴含——基于包容性人道主义的视角[J]. 学习与实践. 2013(1).

[9] [1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0][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1] 马克思. 资本论: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14] [2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5] [美]R.T 诺兰. 伦理学与现实生活[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8][美]马歇尔·萨林斯. 文化与实践理性[M]. 北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2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22] 胡锦涛. 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2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24] 陶国银. 生态文明建设中协调治理的困境与超越[J]. 桂海论丛,2014(3).

从陆九渊到王守仁

——宋明理学的思想路径和归宿

刘凤桂[①]

摘　要:阳明心性哲学是宋明理学的集大成者,王守仁继承并发展了陆九渊的心性一元说,从心性为宇宙本体出发,以良知为本,突出本体的主观能动功能;阳明哲学将良知作为人的本体属性的表现,从而发展了中国哲学的道德主体性原则;“知行合一”把一切外在的现象客体统统归于内在心灵活动的显现,使“知”与“行”不在是两截,“知行合一”是从内心寻找良知,趋向灵明的过程,这是在认识论与方法论上对朱熹“格物致知”说的一种扬弃和超越。

关键词:宋明理学;朱熹;陆九渊;王守仁;致良知;知行合一

通过对宋明理学的研究，觉得阳明心性哲学与程朱理学虽同属宋明理学，但其思想路径显然与程朱不同，它是从陆九渊的心性一元说的思想发展而来的。本文欲从这里出发，与学界同仁交流一下自己的心得和看法。

一、从阳明心性哲学产生的时代背景说起

谈到宋明心性理学，集大成者当属王守仁。所创立的阳明心性哲学，继承并发展了陆九渊的心性一元说，援良知论心性，建立起以良知为本，心性合一的泛性论思想体系；它在立论上，充分发挥人的主体能动精神，把主体思维与道德理性的结合推向极致，表现为彻底的心性本体论，达到了宋明理学心性论发展的理论高峰，影响后世百年之久。

王守仁（1472——1528），生于明成化——嘉靖年间，字伯安，号阳明，

① 作者简介:刘凤桂,连云港市朐海书院院长。

世称阳明先生。浙江宁波余姚人。王守仁生活的年代正处十五世纪与十六世纪之交，朱明王朝由稳定转变为危机和衰败即开始在这个时期。表现为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趋于激化，地主阶级内部也矛盾重重，整个社会处在动荡之中。于此同时，封建社会内部孕育的商品经济进一步兴起，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并逐步破坏封建自然经济，这在王阳明的家乡浙江一带尤为突出。阳明心性哲学正是在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开始解体，商品经济初步发展的情况下逐步形成的。

明代中叶的中国学术思想界，情况也开始发生变化。“很多人对笼罩在社会生活之上的政治意识形态和始终控制士人知识和思想的科举制度已经相当反感，……士人中间已经有相当多的另类取向[①]。”所谓“政治意识形态”就包括官方钦定的程朱理学。由于思想边界的限定，很多士人只能因科举而转向训诂之学、记诵之学、词章之学。在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双重诱惑下，知识成为用来交换权力和财富的物品；本来是批评性相当深刻的程朱理学却因世俗化而开始转换，已显得陈旧的科举教科书培养的是“学者幼而读之，老而不知一言可以用者[②]”，做的是空疏无用，清谈误国的假学问。思想文化的危机，愈到后来愈严重，甚至一般人对知识的满足只停留在“《大学》、《中庸》章句，《论语》、《孟子》集注，发圣人之精蕴可谓无余。羽翼圣传其功于是为大善，学者惟当潜心体玩，笃志力行而已，何暇于多言[③]”的地步。

一个时代的思想史，是应这个时代的要求而书写的。明代中叶，思想学术领域迫切需要一种既不背离传统，又要超越传统，且清新爽朗的文字，来阐述儒家的道德理想主义，来定人心移风俗。于是被长久边缘化的陆（九渊）学，在“今朱子之学，海内宗之。（陆）子静之学，世无复者[④]”的强势语境下，于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开始被重新审视，陆学“简捷明快的思路和追根寻底的意味依然可以吸引很多士人[⑤]。”曾被朱子之学浩繁的经典注释所淹没的、作为道德实践主体的士人开始慢慢觉醒，一批重视笃实践履的儒者渐渐突显“心”的意义。其代表人物就是陈献章（白沙，1428—

① 简锦松《明代文学批评研究》第四章，学生书局，台北，1989.作者简介：刘凤桂，连云港市朐海书院院长。
② 高攀龙《高子遗书》卷七《崇正学辟异说疏》，四库全书本。
③ 王樵《方麓集》，卷二《绍文编序》，四库全书本。
④ 王鏊《慈湖书屋记》。
⑤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1500)，这是一位被黄宗羲称为“有明之学，至白沙起始入精微[①]”的人物，他首先提出的“天地我立，万物化我，而宇宙在我[②]”的思想主张，并将心、理吻合，其以理为宇宙本体，便是以心为宇宙本体的新思维，在王守仁之前开明代心性理学之先河。

二、从陆九渊一路走来的阳明心性哲学

(一)陆学与朱子之学

嘉靖元年（1521 年)，一个叫章侨的御史上疏嘉靖皇帝说：“今有聪明才智足以号召天下者，倡异学之说，而士之好高务名者，靡然宗之，大率取陆九渊之简便，惮朱熹为支离[③]。”虽是攻击阳明学术离经叛道，却也道出了王守仁倡导的“致良知”的心性理学是从陆九渊一路走来的，后世所称陆王心学盖由此发端。但陆、王之间没有直接的师承关系,陆九渊(1139—1193)与朱熹(1130—1220)皆为南宋著名理学家，属一个时代的人，史上有名的鹅湖大会，两人曾就理学与心学的一些哲学命题展开辩驳，且各有收益。

陆九渊是陆王心学的创始人、开先河者。其心本论以强调心性一物为特征，在继承孟子思想的基础上，发挥程颢（1032—1085）心性为一的思想，提出“吾心即是宇宙”和“心即理”的著名哲学命题。把认识主体与道德本体结合，把心提升为宇宙本体，从而使主体之心本体化。他认为心为最高原则，其心与理实不容二。而心是超越个体经验之心的宇宙本体之心。此与朱熹的空疏繁琐不同，他反对注疏明义，主张专注一心，向内探求，对后世心学一派心性论产生重要影响。有宋一代，成为与张载（1020—1077）气学一派心性论、朱熹心性二元论鼎足而立的心学一元论的代表。

陆九渊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首先是把心作为宇宙本

① 《明儒学案》卷五,《白沙学案上》。
② 《陈献章集》卷二《与林郡博》。
③ 《明世宗实录》卷十九。

体，古往今来万事万物无不以心为最终根源。同时，把无限的客体（时与空）安置在主体之中，客体与主体不存在区别。本体之心即宇宙之心，超越个体之上，“尽我之心，便与天同”；在对人的道德性认知上，他强调主体与道德性是合一的，体认内在的道德性要发挥主体思维的能动性，故提出“人心至灵，此理至明，人皆有是心，心即是理[①]。”所谓“人心至灵”，即人的主观思维的能动过程。心所认识的对象“理”存在于心中，则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是一回事。于此混同，乃至摈弃对客体的认知。这与朱子之学主张道德修养的内外结合，重视知识的认识论是不同的。

陆九渊进而把儒家的仁义道德视为人的本心，“仁义者，人之本心也”，高扬起儒家道德理性主义的旗帜，从而与佛教仅把心作为宇宙万物的虚幻本体论划清了界限，认为心作为道德本体，其思维功能、伦理属性与宇宙本体三者是统一的。“其心之灵自有其仁。”人之所以为人而与禽兽不同，在于心中有仁，这是人心中具有的天赋的伦理意识。“仁，人心也。心之在人，是人之所以为人，而与禽兽草木异焉者也[②]。”陆九渊的“心有仁”与朱熹的“心无仁”正相异，而与其同时代的张拭（1113—1180）较为接近。

陆九渊提出“心即理”的命题，其要义在把心与理这两个最主要的哲学范畴冥合起来，使之成为其体系的核心。既然“心即理”，那末，理同样是宇宙的本体。“万物森然与方寸之间，满心而发，充塞宇宙无非此理[③]。”存在于人心中的万物，只是理的显现。“盖心，一心也，理，一理也。至当归一，精义无二。此心此理，实不容有二[④]。”在这点上，反映他的学术有向原典儒家的回归的趋向。如孔子将仁视为道，曰：“吾道一以贯之”，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这个道，即是宇宙本体的仁之理，故“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⑤]。”孟子又说：“万物皆备于我”，陆九渊继承孔孟的思想精髓，以主体为形式，伦理为内容，归于心理合一的道德本体。他以心为最高原则，“收拾精神，自作主宰，万物皆备于我”，发挥主体的能动性，重道德践履，忽视知识，甚至轻视圣人经典，发出“学苟知本，六经皆我注脚”的声息，

① 《陆九渊集》卷二十二《杂说》。
② 《陆九渊集》卷十五《与傅克明》。
③ 《陆九渊集》卷三十二《思则得之》。
④ 《陆九渊集》卷一《与曾宅之》。
⑤ 《孟子·告子上》。

在朱学纵横天下的南宋时代，具有思想解放精神。陆学主张“心性一物”，心性一元，将性纳入心的范畴，心与性都具有道德的内涵，善是心、性的共同属性，是对孟子的性善论的继承和发展。

在与佛学的关系上，我们不否定佛学禅宗对理学心性观的影响，但也仅是理学吸取了佛学心学本体论的形式，而在内容上则与佛学明显不同。六祖慧能说：“心量广大，皆是虚空”，陆九渊说：“天秩、天叙、天命、天讨，皆是实理，彼岂有之?”前者之心归于虚空，而后者之心乃宇宙本体之理；佛教心学，没有理的位置，而陆学将心视为包容宇宙万物之理的地方，心即是理。

陆学与朱子之学的不同在于心性二元论与一元论的区别。朱熹认为心是认识主体，性是宇宙本体，即是理。心、理有别，心要去认识理，在方法论上，功夫是格物致知。他重视知识，主张通过对儒家经典的阐述去发挥义理，构建哲学体系，即“我注六经”。朱子之学富于逻辑论证和思辨水平，强调知后而行。他有将心分道心与人心，道心是宇宙本体之心，是善；而人心有欲，强调要以道心主宰人心，存天理，去人欲。在修养论上，通过心性修养，成就圣人的理想人格。陆学则将主体提升为宇宙本体，心即是理，亦即是性，故道德修养是只内求于心，而无须外索，贵在自得，重在践履，求顿悟和直觉（在这点上受禅宗影响），平日的修养倒在其次。在方法论上，轻视知识和文字传授，不重视哲学体系的建立，以“六经注我”来阐述其心学大义。

(二)从陆九渊到王守仁

陆王心学是宋明理学思潮中的一大主要流派,是在二程、朱熹理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同时也是对朱程理学的扬弃与补充。如果说程朱理学是为了“立人心”(相对于隋唐的道德空白而言),陆王心学则是为了“正人心”。是在程朱理学成为官方哲学之后(南宋时陆学并没有受到重视),在科举制度成熟化过程中所必然带来的知识分子阶层价值取向的变化；在程朱理学经过元代如日中天的“霸凌”局面后,明初由朱元璋钦点,成为士子科考的基本读物;科举的盛行,使得一些人在权力与物质诱惑面前坚守不住心灵的尺度,把本来以儒家道德文化为核心的程朱理学渐渐蜕变成功利主义的等价物，成了科举入仕的

进阶和追求财富的门径。我们只要读一读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和冯梦龙的《三言二刻》就足矣。朱熹生前似乎也有所警觉，他在与主“功利说”的陈亮(1143—1191)辩驳时就说过：“盖天下万物，本于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谓也。”“诚是说著明于天下，则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致万事，无一不合宜者，夫何难而不济。不知出此而曰：事求可，功求成，吾以苟为一切之计而已。是申韩吴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国而灭其身①。”有学者指出，这是朱熹“看透皇帝和官僚的虚伪，深深觉得不从道德风气上来倡导精神改变，还有什么出路②？”从程朱理学的“立人心”，到陆学的“正人心”，问题似乎还没有解决，于是王守仁的“致良知”便成为明代中期的时代话语。

阳明哲学是从陆学一路走来的，在陆九渊“心即理”的思想基础上，它提出“致良知”，从理论上看，也是一种学术思想发展的必然路径。因为任何一种思想体系总是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改变其内容和形式，以适应时代的发展需要，否则就要衰变或消亡。与二程和朱熹同属理学体系的陆九渊，其心学竟然在被边缘化两个多世纪后被激活，（其间元代的刘因、吴澄也曾做过努力，但只是儒学涟漪中的一点浪花）如果不认为是王守仁应时代的需要而趁势为之，我们还有更好的解释吗？

陆九渊为王守仁的良知心学指出了方向和路径，王守仁则是沿着这一方向和路径将宋明理学推向了最高峰；陆九渊铺垫了基础，王守仁则是在基础上构建了心性理学的大厦。他以良知作为心之本体，将其能动性作为哲学心性范畴的最高原则，从而取代了程朱理学的“天理论”二百多年的一统局面，是中国学术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创新，有着思想解放的积极意义。下面，我们从五个方面来谈阳明哲学与陆学的传承关系。

1.心为宇宙本体。王守仁说：“心者，天地万物之主也。心即天，言天则天地万物皆举之矣③。”又说：“心也者，吾所得天之理也。无间于天人，无分于古今。苟尽吾心以求焉，则不中不远矣④。”王守仁以心为宇宙本体，这与陆九渊“理与心同”的主张是一致的。但他比陆九渊更进一步提出“心

① 《朱文公集》卷七十《送张仲隆序》。
② 刘子建《《南宋君主和言官》,《两宋史研究汇编》18页。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六《答季明德》。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二十《答徐成之》。

无外物，心无外事，心外无理”[①]，他又把心与道等同起来，将作为道的六经即《易》、《书》、《诗》、《礼》、《乐》、《春秋》视为“吾心之常道也[②]。”这是与朱子的“我注六经”显然不同的高标致的“六经注我”，表面看起来与儒家经典颠倒了关系，把六经当做他内心诸多事物的注脚，其实质是从经典权威中解放出来的一种理论创新。在这一点是，他与陆九渊一脉相承。在心、物关系上，他主“心无外物”，心是物存在的基础，天地万物统于心。“位天地育万物，未有出于吾心之外也[③]。”甚至进而颠倒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认为被心认知（意）的物是心的产物，“意之所在便是物”“意之涉着处，谓之物[④]。”这种带有绝对化的“心外无物”，与陆学一样，难免在逻辑上有纰漏之处。但其出发点是要消除心与物的差别。

2.心的本体是良知。王守仁继承并发展了陆九渊“心即理”的思想，提出以良知为心的本体，这又是一种理论创新。这一理论模式，在于突出心本体的主观直觉功能。在陆九渊，“心即理”仅是一个概念性命题，王守仁将良知与心结合起来，这就把陆九渊的心学发展为更具主体能动作用的一种思想。他说：“心者，身之主也，而心之虚灵明觉即所谓本然之良知也[⑤]。”又说：“心之本体即天理也，天理之昭明灵觉，所谓良知也[⑥]。”是将良知与心、理三者沟通，集本体论、认识论、道德论为一的哲学范畴。

王守仁将良知作为宇宙本体，天地万物皆依赖良知而存在，故离开人的良知，宇宙也就不存在了。人与“草木瓦石”乃至天地皆有良知，“天地万物俱在我良知的发用流行中，何尝又有一物超于良知之外[⑦]。”他论证良知是先验认识主体，以良知来判别是非。作为一种先验的知识，良知“不滞于见闻，而也不杂于见闻。”闻见之知依良知而存在，是良知的作用和表现。良知作为认识主体，认识的过程就是“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⑧]”，此就是“致良知”的过程。王学的“事事物物”是心的产物，认识也就是以吾之良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四《与王成甫(二)》。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稽山书院尊经阁记》。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紫阳书院集序》。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上》。
⑤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中》。
⑥ 《王文成公全书》卷五《答舒国用》。
⑦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下》。
⑧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中》。

知去认识吾心之“事事物物”，实际上是一种内心道德修养的省察功夫；良知同样是分辨是非之心，作为认知本体，具有判断是非的能力。他称良知是“明师”，即判明是非之师。“是非只依着他，更无不是处[①]。”；归根到底，良知是儒家事亲、孝悌、真诚、恻隐等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而“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②]。”良知是作为人的本体属性，道德是致良知的表现。致，在这里是主体能动性，一个“致”字，发展了中国哲学的道德主体性原则。

3.性气一体的性本体论。王守仁以性为宇宙万物的本原，这个性就是心，就是天理，就是良知。性的生理表现为目、耳、口、四肢等的动，它们归于心。故心、性、良知是一回事。“缘天地间只有此性，只有此理，只有此良知[③]。”从性本体论出发，他提出性气一体的思想，谓气乃良知的流行：“夫良知一也，以其妙用而言，谓之神；以其流行而言，谓之气[④]。”气既是良知流行的表现，则从属于良知。气是良知发出的仁、义、礼、智四端之情，这与二程的性气说既有渊源又有区别。以仁义道德为性，将形上宇宙本体与道德理性合一，在立论逻辑上就把儒家的伦理原则上升到宇宙本体的高度，这是他对儒家道德论的一大贡献。

关于性的善恶问题。王守仁肯定性至善，“性善者，性也。性元无一毫之恶，故曰至善[⑤]。”但他未止步于此，而进一步发挥道：”心之本体则性也，性之无不善则心之本体无不正也[⑥]。”认为性无不善即心体本善。这与陆九渊持心善论相类似，而与朱熹有别。他同时又把性善与良知联系起来。指出：“性无不善，故知无不良。良知即是未发之中，即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动之本体，人之所同具者也[⑦]”。良知之未发用时是人心中的善，故处在这种静态状态中的性无善无不善。但当发用的动态时，可以为善，亦可以为不善。这源于他性无异同、性无定体的思想。前者是通过取消事物的差别来论证包容性和概括性，后者则是通过取消性来说明概括性即包容性。性把内外、异同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下》。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上》。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上》。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中》。
⑤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上》。
⑥ 《王文成公全书》卷二十六《大学问》。
⑦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中》。

等都可以包括进去，则自然也包括善、恶。他论述道：“无善无恶者，理之静；有善有恶者，气之动。不动于气，即无善无恶，是为至善①。”在这里，王守仁把有善有恶归于气，把无善无恶归于性之理。这个理就是“仁、义、礼、智，性之性也”。通过动态的气的未用与发用来包容性至善与性无善无不善，是理论上一种超越，这与他以心囊括宇宙万物、性为宇宙本原、天下无性外之物的思想是一致的。

4.心即性与良知说。王守仁”心即性”的思想是宋明心性理学之集大成，其良知说是在陆九渊心性思想的基础上引进而来的。他将良知与心性联系为一，扬弃了朱熹的心理二分，理气不同的二元论，发展了陆学的心性一体的思想。

王学的特征是以良知为性，心之本是良知，通过良知来沟通心性，使之为一体，性成为超越万理之上的主体理性。王守仁说：“天命之性，灵昭不昧，而万理之所以出也②”。“灵昭不昧”，是人的主观即心之思虑，将其定义为性，说明心与性在知觉思虑上是一致的，故“聪明睿知，心之质也③”，此与陆九渊“人性之灵，岂得不知其非④”的思想一样，而与朱熹“灵处只是心，不是性，性只是理⑤”的思想则不同。

王守仁继承陆九渊“心理为一”的思想，将其作为其心学的“立言宗旨”。他批评朱熹心理有别的观点。从立论的根本上来说，在于王阳明以心为宇宙本体，而朱熹则反对以心为宇宙本体。正因为他立论以性为宇宙本原，实际上是心为宇宙本原，就能在认识论上论证良知乃性，在伦理观上说明性与心都具有仁义道德的内涵。

5.致良知与知行合一。王守仁认为“致良知”是由其“心本体”所决定的，在于发掘人内在心灵自有的灵明,这是一个针对朱熹的“格物致知”而提出的一个哲学命题。朱熹认为，必须把知识学习与思想涵养打通，才能从“道问学”达到“尊德性”。而王阳明的“致良知”主要的不是要从外部的知识世界去寻找道德提升，而是要发掘内在心灵的自有灵明。之所以“天下之人，用其私智,以相比轧”,乃是“良知之学不明”,故“世之君子,惟务其良知，则自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上》。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三《与王纯甫(二)》。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下》。
④ 《陆九渊集》卷三十二《续书何始于汉》。
⑤ 《朱子类语》)。

能公是非，同好恶，视人犹己，视国犹家，以天下万物为一体也[①]”。他批评“程朱格物之学，不免求之于外。”导致许多人把外在的知识当作追求的目标，“讲之以耳目，揣摸测度，求之影响”，是一种不良的学术风气。（同前）他说：“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②]”，这种良知在心的未发之中，是心的本体。要保持这种心境的澄明，就是《中庸》所谓的“慎独”，良知是需要回到心之本体的。

朱子之学把“知”和“行”分为两截，“格物”是要人们先去完备地求索书本知识和自然知识，然后才能行。这种先知后行在王守仁看来根本没有必要。他用一种追根寻本，釜底抽薪的方式，指出“格物”也是靠心灵来控制的，心外无物，身心一体。“指其充实处言之谓之身，指其主宰处谓之心，指其发动处谓之意，指其灵明处谓之知，指其意之涉着处谓之物[③]。”这就把一切外在的现象客体统统归于内在心灵活动的显现。这样，“知”与“行”就不再是两截，而是从内心寻找良知，趋向灵明的过程。这是中国哲学史上少见的一种思辨才能，是对程朱理学行与知思想的一种超越。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阳明哲学的“知行合一”，是内在心灵的道德体验，而非外在的社会实践。在理论方向上与陆九渊的“心本体”是一致的，但较之陆学，在思辨的精微上和理论架构上，显然又高了一筹，毕竟时代在前进，学术要发展。

三、王守仁心性论在宋明理学中的地位

王守仁对儒学人性论所作的深刻总结，使之在宋明理学乃至中国哲学心性论发展史上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

王守仁“心即性”思想是对陆九渊心性一物思想倾向的发展。他援良知以论心性，提出“心即性”的哲学命题，强调心性为一，不可分割，心即性，性即心，两者均具有相同的内涵的规定性。抹杀乃至取消心与性的区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中》。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上》。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下》。

别，从而以心性一元论否定了朱熹的心性分二论。

王守仁以心为判别是非的标准，把圣人的权威置于心之下。他说：“夫学贵得之心，求之于心而非也。虽其言之出于孔子，不敢以为是也，而况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于而是也，虽其言之出于庸常，不敢以非也[①]。”实际上是对朱子之学繁琐弊端的批判。明代中期这种弊端已成时俗，陈陈相因，墨守成规成为知识阶层的通病。面对此种局面，王守仁针对朱学的弊端，提出心本体即良知的思想，以彻底的心性论突破“天理论”二百多年之久的一统局面，具有思想解放、理论创新的积极意义。

王守仁从心性一元论出发，本着孟子的性善论，同时也对荀子的性恶论有所吸收。他说：“孟子说性，直从源头说来，亦是大概如此。荀子从流弊上说来，也未可尽说他不是，只是见得未精耳[②]。”而孔子讲“性相近”，不是只讲气质，而是言及性善，“惟性善同耳。”（同前）故他不同意程朱将孔孟相区别。

王守仁提出性无善无恶，是对宋儒（包括陆九渊）性善论的总结和扬弃。他认为性超越善恶，无所谓善恶。但从本原上论定性至善，性没有内外之别，内外都体现无善无不善的涵义。把内外都归于性，就避免了单纯性善论的局限，从广义上加强了对性善论的论证，发展了从孟子到程朱的性善论，从而对以往的性善论作了深刻的总结。

在一定意义上来说，阳明哲学的基本方面仍然沿袭理学而来的。固然王学的精髓是吸取自陆学的，都强调心灵对于真理的价值判断，要求在生活中采用“反求诸己”的道德修养方法。但王学与陆学也还有一定的差异。陆学的语境是宋代的知识、思想和信仰世界；而王学是在程朱理学强势笼罩的语境中发生的，是对程朱理学的扬弃。从陆九渊到王守仁，我们看到了宋明理学思想的路径和归宿。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下》。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传习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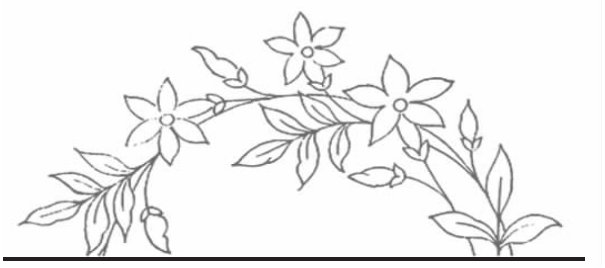

政治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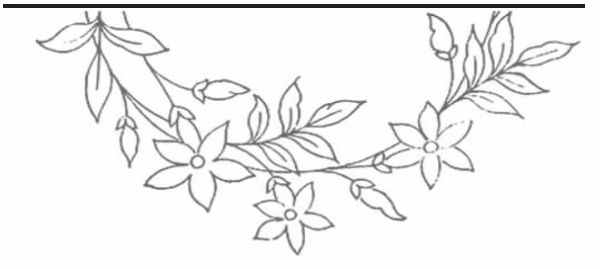

网络虚拟社会的现代性困境与治理路径研究

张　元①

摘　要:网络技术“去人文化”易致工具理性之困,网络信息“同质化”易致网络社会生活物化,信息碎片化和单子化易致网络生活“去意义化”,网络交往“去身体化”易致主体自我中心主义之困。建设网络思政工作队伍,增强其网络应用、网络辅导咨询、网络舆论危机管控、校园网络文化和学风建设、网络心理健康教育、网络行为的规范与引导等职业能力;创建微博、微信、便携式智能终端等社会化网络平台,健全官方博客圈和社群博客圈等网络社区,开辟引领社会风俗的特色博客、微信,加强网络场域建设和治理。加快制度建设,强化法律治理,规范网络传播内容和行为秩序。推进网络技术治理,强化信息筛选。政府部门牵头制定、推广网络道德规范,制定载体自律公约,推进行为规范的制度化建设,构建化育机制。网络媒体机构及从业人员加强行业自律,健全完善国家、社会、职业媒体对草根媒体的引导、规范,增强网络个体的主体性。

关键词:网络虚拟社会;现代性困境;治理路径

网络虚拟生态环境不仅改变、刷新、颠覆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甚至人本身，也无限地延伸了人们的肢体视觉、听觉、触觉和记忆等，并逐渐渗透到人类社会的日常和非日常生活领域，对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作用。2016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进行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社会治理模式正在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转变。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加快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的推

① 作者简介:张元(1983—),男,安徽桐城人,淮海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网络社会治理。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研究”(编号:13AZD016);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中宣办发[2015]49 号);2016 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大学生网络道德失范与教育对策研究”(编号:C-c/2016/01/07)

动，加快提高网络管理水平，加快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加快用网络信息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加快提升我国对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1]。

一、网络虚拟社会的现代性困境

（一）网络技术“去人文化”易导致网络社会工具理性之困

网络媒介本是主体网络生活的媒介、工具和手段，它本身没有确定的行为意识和价值目标，它只是不可能离开人的引导的科学技术的产物。如果主体习惯于网络媒介时代的生活方式，不知不觉地依赖于网络而生活，但又不能以合理、正确的价值目标来驾驭、利用网络媒介。那么，在人与网络媒介的关系中，网络主体的主体性功能反而会被网络媒介所弱化，甚至颠覆，被某些掌握网络媒介的人所利用、摆布和奴役。

1.网络的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本是为实现网络主体自由、全面、可持续发展而服务的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体。以理性为特征的现代性在赋予了人自由和创造空间的同时，也以工具理性的极度张扬、人文价值的急剧衰退，以及精神信仰出现困境和危机等悖论的形式展现出来。马尔库塞认为象征理性精神的科学与技术取代了传统，虽然扩展了人的自主化的发展空间，使人的自我意识得以不断实现，但这种自主化的发展必将导致人的精神信仰和价值观念危机的产生和加重。网络价值理性注重和强调“人之为人”的内在规定性，适度地弘扬可以使网络主体在网络技术面前保持一种独立性、主体性和创造性。工具理性强调道德只是网络主体为了达到更高目标和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过分强调工具理性会导致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在主体的日常和非日常生活场域中大肆泛滥。

2.工具理性的同化逻辑使其具有一种大行其道的扩张性力量。工具理性具有很强的同化功能和扩张性力量，在虚拟的网络社会中具有一种能够扩展现代性的力量。在马克斯·韦伯看来，与价值理性相对应的工具理性，在追求功利动机的驱使下，行动者往往从效果最大化的角度考虑，轻视人的情感和精神价值的合理性。科学技术的支配地位使现实社会和网络社会充满了便

捷的、廉价的、可替代的商品，网络工具理性不仅以前所未有的威力荡涤着现实的社会结构和虚拟的网络社会系统，也对主体的现实生活和网络生活形成了一种威胁和控制。网络技术的“去人文化”特性，致使享乐主义、功利主义与实用主义在主体的日常和非日常生活场域中大行其道，使其对物质利益的追逐趋之若鹜，对公平正义与社会责任置若罔闻，置精神生活、价值追求和人生理想弃之不顾，言谈举止与待人接物更是肆意妄为，从而成为一种缺失精神、缺乏灵性、缺少爱心的实体性存在。

(二)网络空间信息的碎片化和单子化导致主体网络生活“去意义化”

网络社会中信息的碎片化和单子化的结果，使网络主体逐渐失去了对整个现实社会和网络社会的认知力、理解力和批判力，继而导致主体网络生活“去意义化”，“去意义化”是指网络空间中泛滥着的海量信息侵蚀着网络主体对于意义及其系统的容纳能力，信息文本碎片化和大量同质化信息或质量低下的无聊信息泛滥，导致其逐渐习惯于固守知识的碎片而丧失对知识后面那智慧的体验和感悟。如以微博、微信为代表的微媒体不超过 140 个字的文本特征以及个性化的媒体特性，使其注定会成为一个不成系统的、碎片化的、繁杂的信息交流集散地，名人精英和草根大众等网络用户结构的碎片化导致微媒体信息的多元化、碎片化，使网络主体很难从这些频繁更新和信息冗杂的个人生活琐碎记录里挖掘和获取到有价值意义的信息内容。他们所收集和获取的信息越多，可能持有的意义便越少，这使得网络社会在为网络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社交平台和海量信息的同时，又必将因其极度迷恋和依赖网络而造成网络生活意义的缺失，这种“意义缺失”又使得网络社会中的商品和货币拜物教盛行，极易导致主体变成一种单面人。

在现代性语境中，人们凭借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和文化知识的发展进步，解除了超自然宗教神灵对人们现实社会生活的附魅，使人的独立性、主体性和创造性获得极大的增强和发展。然而，人的对象化力量和物化逻辑，又反过来支配着人们的精神世界，导致人们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自由意志，成为现代科技支配和奴役的对象。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中认为：“大众交通与传播工具、吃穿住日用品，具有非凡魅力的娱乐与信息工业输出，这些也同时带来了认为规定的态度、习俗以及多少舒适的方式使消费者与生

产者结合并通过后者与整个社会结合起来的某些理智与激情反应。这些产品灌输、控制并促进一种虚假意识，这种意识不因自己虚假而受影响。而且，随着这些有益产品对更多社会阶层的个人变为可得之物，他们所携带的训诫就不再是宣传而是变成了一种生活方式。它是一种美好的生活方式——比以前的要美好得多，而且，作为一种美好的生活方式，它抗拒质变。一种单面思想与单面行为模式就这样诞生了。”[2]由此，功利主义、实用主义、实证主义在虚拟的网络社会中大行其道，成为现代社会和网络社会的主导性信仰体系，商品和货币拜物教对人的精神世界的控制和奴役导致人的精神世界失去了终极指向性，主体网络社会生活的意义和超越性也因此而被消解，变成一种单向度的人。

（三）网络信息“同质化”易导致网络社会生活物化之困

虚拟的网络社会不是独立于现实生活世界之外的幻象，它是现实世界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即当下现实生活世界在虚拟网络空间中的一种投射。主体网络化生存中所出现的诸多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他们的现实生活，是现实问题的一种网上映射。网络社会的信息“同质化”极易造成纷繁复杂的网络信息侵蚀网络主体对于意义及其系统的容纳能力，伴随着网络信息量递增而收益递减导致的“意义空化”和“意义缺失”等问题又进一步加剧网络社会生活中主体的物化之困。

网络生活物化表现为它使得网络生活实践中的主体客体化和对象化了，丧失了独立性、主体性和创造性。当网络主体发现自己生活在一个充满物欲、异己化，并控制和压抑自己的网络社会中，他的精神信仰就会被对物的盲目追求所替代。在《贪婪的社会》中，托尼对生活物化作了精彩的描述：“整个趋势、利益和首要任务是促使财富的攫取。它诱使人们去使用自然或社会所赋予的力量，去使用技艺或能耐或冷酷的利己主义或纯粹只是好运所给予的力量，而丝毫不必考虑是否有任何限制其力量之运用的原则存在。”[3]现实社会中的物化状况也反映、投射和充斥在虚拟的网络社会中，理性精神和价值信仰的舍弃，生活意义和自我超越性的丧失，使得庸俗、低俗的物化方式（商品、货币拜物教）快速地成为备受网络主体崇拜和追逐的形式之一，致其价值信念和精神信仰呈现出一种陷入“无意识”快感体验及享乐主

义的病态和困境，致使网络主体几乎无法获得能动性、超越性和创造性的生活意义，从而丧失了独立性、主体性和创造性。因此，应注重培养、引导和强化网络主体适应快速、海量和收益递减的网络信息环境的能力，以增强其在网络社会生活中的独立性、能动性、主体性、超越性和创造性。

(四)网络交往"去身体化"易导致主体自我中心主义之困

网络交往的"去身体化"特征导致主体在虚拟的网络生活和真实的现实生活中自我意识膨胀和自由边界缺位，在网络信息化时代，主体不再完全依赖直接的、现实的社会基础去相互认识，而是依靠网络媒介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相互联系。网络媒介所营造的"仿真环境"代替了真实的物质社会环境，网络交往主体身体的隐退和缺场导致其社会身份系统弱化，使得"去身体化"不仅变成了网络社会人际交往行为的第一重要特征，也因此而成为虚拟的网络社会与客观的现实社会中人际交往行为的重要区别。"网络虚拟交往中个体的身体和身份的淡化和隐退，使得个体在虚拟交往中较以往更能自由地充分地发挥和展示自我的主观能动性。同时，这种自由也可能使个体产生一种'我向幻觉行为'倾向，使其在网络虚拟交往中自由、随性地设定或肢解自我，在无限多样的虚拟空间中体验自我，在多重身份交织虚拟幻象中叙说自我，这种虚拟'交流和对话'使自我的结构被严重撕裂，使自我沉浸于持续设定——破裂——建构的状态中，使自我处于一种'脱域'状态，而脱域机制的持续发展又使时间、空间更加地无限化和空洞化。个体由于得不到现实和亲历的情感体验，而网络虚拟交往所带来的自由并不能移植到现实的生活世界中来，这使沉浸在网络虚拟空间中的个体与社会关系弱化。"[4]网络社会交往的"去身体化"特征对网络个体的主体性生成、发展等方面具有一种重要的促动作用，但也使得人们逐步变得冷漠、孤独、焦虑，在无数的"程序"、"指令"和"系统"中丧失掉人的自然的灵性和天性。网络社会的"过度技术化"和"去身体化"，使得网络媒介技术在强化、延伸和缩短了人们时空间距离的同时，也使得人与自我、人际之间、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界之间的距离逐渐拉大，产生一种"疏离感"，从而扼杀了网络社会中人们现实交往的自然性和灵动性。

（五）网络社会的“去中心化”导致主体自由的逐渐丧失

科学技术的巨大发展虽然带来了丰富的物质文明，但也使得现代社会进入了一个精神世界贫乏、情感生活困顿，爱与创造力衰退的下降时期，“精神本身被技术过程吞噬了。甚至科学也得服从技术，代代相传的结果加强了这一趋势。”[5]致使现代性发展面临着诸多的内在困境，使得作为历史主体的人在社会变迁中遭遇重大的生存困境，自由的丧失就是其困境之一。现代性倡导人们追求自由，但现代性的发展又导致人们陷入科学技术支配、操控的社会之中，导致当前人的自由的前提建立在人与人相分裂、相对立的基础之上。

现代性的祛魅使神变成了人，然而，这种祛魅却导致崇高价值的弱化和丧失，使人的生命价值归于虚无，自由也无从谈起。网络道德教育强调主体的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发展，即其必须具有自我掌控的精神信念。“人作为文化承担者的能力，即人理解文化、为文化而活动的能力，有赖于他同时是一个思考者和自由人。为了能够把握和塑造理性理想，他必须是一个思想者。为了能够使理性理想走向公众，他必须是一个自由人。”[6]因此，若想获得人的自由，实现大学生主体自由全面可持续发展，提高主体网络道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则必须从现代性角度来认识网络道德教育。

二、网络虚拟社会的治理路径

（一）强化政府领导权威，健全网络场域治理机制

信息监管的主体是政府，政府监管行为的合法性都预设着一种权威性的力量，只有广大网民真实的而非虚假的认同才能成就政府领导权威的合法化。

1.强化政府的领导权威，完善网络平台的管理机制。“政府行为的合法性都预设着一种权威性的力量，然而，这种领导权威在真正意义上获得实现需要一种认同性力量作为基础，反之，则政府的领导权威就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前提，在此意义上，合法性危机是一种直接的认同危机。只有广大民众真实的而非虚假的、扭曲的承认才能使政府的领导权威成就合法化。因此，在强

化政府领导权威过程中要将网络制度建设与网民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7]。一是加强对网络信息平台传播内容的审查、过滤和监管工作，通过提升和运用先进的网络软件监控系统和信息安全技术等手段，控制和遏止低俗、庸俗、媚俗和堕落文化在网络空间中的传播，以规避网络文化的低俗和逐利等负面效应。二是健全网络舆情监督和管控机制，建立应对网络重大突发事件的反应、应急和联动机制，通过设置网络社会的信息监察、来源追踪与执法机构等措施，加强对网络行为主体的网络虚拟行为的约束和监督，以掌握网络信息舆论的监控权和主导权。三是充分利用微博客等新兴媒体平台，发挥其信息传播迅速等优势，对有害信息和虚假信息及时有效地进行辟谣和澄清。对于一些群体性事件，要在网络媒体中保持信息的公开度和透明性，打造亲和、公正、高效的政府形象。

2.优化网络思政工作队伍。网络思政工作者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专业性、针对性、实践性等特征，其素质要求与职能建设主要包括：网络应用职能、网络辅导咨询和网络舆论危机管控的职能、校园网络文化和学风建设职能、网络心理健康教育职能、网络行为的规范与引导职能。

3.创建微博、微信、便携式智能终端等社会化网络平台。一是开辟引领社会风俗的特色博客、微博、微信、网络公共社区，建立健全高校的官方博客圈和群体博客圈等网络社区。二是制定微博、微信、论坛等网络辐射载体的自律公约，对广大网民的网络行为例行约束，推动互联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激活、创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网站。激活现有的思想政治教育网站，构筑思想政治教育的专题网站，创建优秀的思想政治教育网站，引导网络行为主体运用网络新媒体传播社会正能量，充分发挥优秀德育网站的育人功能。四是重视舆论引导和平衡。与网民群体展开对话讨论、积极交流、平等沟通，并善于对网络辐射载体上的网民舆论进行指引、疏导和平衡，及时掌握社会化网络平台反映的舆情信息，通过适时跟帖、及时结贴等多种方式方法，对一些影响网民群体的消极和有害信息进行舆情风险评估，线上线下协同合作，平衡和化解网络场域矛盾。

(二)强化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律治理机制

网络制度法规规范着网络行为主体之间的网络交往及其网络社会关系，

是一种道德一致性以共同利益在网络行为上的表现。制度是人们为了满足生存与发展需要而设计和建构的一种规则，用以激励和规范人们的思想与行为，它不仅规范和限定着人们的实践活动及社会关系，还对人们的个性、品格以及信仰具有塑造之功。制度的强制性、权威性和规范性特点，可为其所内涵之价值理念及其社会表达，在向社会传播过程中，获得一种处核心地位的权威性力量保证，制度的公共性与普遍性，是该价值理念获得广泛社会认同的机制保证，制度的稳定性与确定性，是该价值理念持久性与明确性的基础保证，制度的上述特质是使国家和高校网络制度法规获得广泛社会认同的重要保障力量。网络制度法规是一种底线伦理道德，它为主体在网络虚拟社会中“何者可为、何者不可为”提供了一种评价尺度和规约框架。反之，如果网络社会缺乏对社会成员网络行为加以规约的制度法规，就如同一个在由于政治制度衰微而无力约束个人和集团欲望泛滥的社会，充满着社会势力之间恶性的无序的竞争。

1.健全网络社会的信息传播机制。一是整治网络虚假新闻，规范传播秩序。整合和规范网络虚拟社会中的虚假新闻，以及新闻传播秩序的网络立法工作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各方力量协同配合建构的系统性工程。只有在国家政府、社会各方力量、各种机构和组织团体都参与的基础上，才能做好协作整治网络传播秩序和净化网络空间工作，针对网络传播秩序的立法工作的推展才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才能建立一个始终渗透着法律规范意识和原则的社会。而网络法律制度为广大网民的新闻信息传播、网络交往的顺利开展和网络社会秩序的良序运行，提供了基本规约和有力保障。二是打击和整治网络谣言传播。文明的国度必然是拥有良好的互联网秩序，网络失序和网络行为主体的媒介道德异化程度不断加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相关部门对网络信息传播秩序缺乏必要的制度法规管理，而网络法律制度缺乏，可能是导致网络犯罪无法可依、执法失据或是网络犯罪猖獗、网络传播失序的根本原因。网络谣言的快速病毒式传播必然会对网络传播秩序造成严重冲击，因此，加大打击和整治网络谣言传播的力度，加强针对网络谣言传播的网络立法、执法势在必行。三是清理和整治网络色情低俗信息传播。网络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像毒品一样严重侵蚀着大学生网民群体，加剧了大学生网民德性异化程度，因此，清理和整治网络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预防和阻止其在网络世界中的传播刻不容缓。四是整治和规范微博自媒体中负面信息的传播。

以微博为代表的自媒体是完全开放的网络信息传播平台，具有即时性、连通性、社区化和互动性强等特征，其以微博客网站为中心的“聚合式传播模式”使海量的信息通过每个个人的微博客客户端而聚合到微博客网站上来。由于微博客裂变式的传播效果以及去中心化的传播特征，使其信息内容文本呈现出一种碎片化状态，大量负面信息也通过自媒体进行裂变式病毒式地在网络空间中快速传播，这使得整治和规范以微博为代表的自媒体中的负面信息的传播，针对自媒体进行网络立法显得尤为必要。

2.强化网络代码的架构机制。网络技术性法律规范主要是针对“网络技术应用标准”，而制定和形成的一系列网络技术性法律规范的总和。“网络技术应用标准”或者协议在实际操作中具有一种潜在的执行效力，而网络技术性法律规范就是对这些“网络技术应用标准”或协议进行法律层面上的确认。在《代码》一书中，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指出：“规约人类行为的规范力有四种，法律、社会规范、市场和架构。”[8]其中，作为第四种规范力的架构（architecture)，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现实生活世界中的物理限制。诸如高山、大海和湖泊等是一种自然的物理限制，与之相应，路桥、高楼等是一种具有人工属性的物理限制。简言之，这些自然的和人工的物理限制都对人们现实世界生活产生着实实在在的影响作用，也制约、规范、甚至阻挡着人们的行为实施，这里的“实施”不具有溯及力，它是即时产生的一个物理限制。因此，要注重运用代码架构思想找准和掌控网络技术性法律法规立法工作的核心，加强规范网络传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加强网络传播内容的立法机制。网络传播内容的立法主要包括调整网络社会中涉及公权利网络公法、调整私权利法律关系的网络司法、以及针对技术应用标准的网络技术性法律规范。一是网络公法。公法的核心是通过将公权纳入具有约束力的法治轨道内，以确保公民的私权不被国家机构无端干预。网络公法是调整虚拟的网络空间环境中有关国家的公权利和网民个人私权利关系的网络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关涉网络空间中公权力的行使或控制，由国家强制保证其得以贯彻实施，体现着国家的意志。因此，网络公法体系主要包括：网络性宪法、刑法，网络性诉讼、行政法规，网络社会保障法规、网络环境保护法规等分支体系。二是网络私法。网络私法就是调整网络空间中私权利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网络私权利法律关系与现实的社会关系密不可分，法律关系的本原形态就是社会关系。在网络私法法律关系

的范围内，政府以网络私法为依据，确认并保证网络个体私权和隐私权的实现，强调“网络人”在网络空间中的自控和自治。同时，要明确设定网络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充分考虑建立起网络主客体“为我而存在”关系的价值联系及其实践基础，推行网络实名制，确立正确的利益引导机制。

（三）网络服务商须加强技术研发，健全技术治理机制

作为“第四种规范力架构”的数字符号代码，对虚拟的网络社会具有重要的规约力，充分调动和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公民等多元主体参与网络虚拟社会的技术治理，促进政府职能部门、网络提供商、市场、网民主体携手共治。强化网络信息检疫、筛选和过滤力度，管理网络服务器，加强网络防护技术研发，依法推广网络防护技术的应用普及，如此，才能有效隔离和净化网络信息。

1.运用网络加密技术，加强网络服务器管理。“网络加密”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保护通过网络传输的数据、文件等信息的安全，是一个在网络传输层应用加密服务的网络安全过程，加密技术主要包括“链路加密”和“端到端加密”两种方式，网络加密经因特网协议加密得以实现，它结合一套开放的因特网工程任务组标准生成一个跨 IP 网络的专用通信架构。对访问频率较高的信息资源和网页界面要做好信息筛查、过滤工作，网络加密技术可以有效限制网络主体对特定的网络资源进行非法访问，设置访问权限，杜绝黑客入侵和计算机病毒等网络侵入问题，加强网络服务器管理。

2.强化网络信息检疫、筛选和过滤力度。政府网络服务管理部门、网络服务供应商应做好网络信息的监督管控工作，主要做好“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管”。在“事前监督”方面，政府、市场、社会、提供商、服务商应依据相关制度法律，做好网络信息检疫工作，构筑网络防火墙，以此净化虚拟的网络空间，最大限度地筛选、隔离和过滤掉对网民身心健康有害的网络信息。在“事后监管”方面，政府网络服务管理部门、市场、社会、提供商、服务商应协同合作做好互联网专业技术人员的信息审查工作，以及广大网民网络实践行为的检查监管工作。如英国政府就运用网络“防火墙”技术推广色情内容过滤卡，加拿大政府也要求家长在多媒体上加挂 V 型色情和暴力过滤卡。同时，运用大数据创新网络防护和信息监管，这是运用大数据创新网

络虚拟社会治理方法的机制和体制基础。

3.推进技术研发创新的协同化和产业化。加强政府财政经费投入、技术研发的人员配备、技术创新的协同化和产业化、以及高校与网络技术企业之间的合作。一是政府财政对网络应用技术资源建设的经费投入。政府职能部门在统筹规划和科学设计的基础上，通过有针对性的财政拨款、优惠资金对口帮扶等多元化方式，实现财政经费投入的精准扶贫。同时，从我国差异性社会的实际国情出发，多渠道、多形式地依靠政府、社会、市场、集团、公民等各方力量来制定专项研发资金拨付、信息业务有偿服务、拓展资金筹集渠道，多形式多手段地筹集技术研发的投入资金，弥补网络应用技术资源建设的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二是推动高校与网络技术企业之间的强强联合。政府及高校应协同互助，合力推动高校网络技术部门与网络开发商、提供商和服务商实现强强联合，形成互惠互利、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格局和发展趋势。三是促成全国高校和科研院所机构协同合作，助推网络应用技术产业化发展。借力全国高校和科研院所机构的人才和智力等综合优势，制定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各级智库等机构协同合作的指导性意见，依法推广网络技术普及应用。

(四)加强网络媒体行业从业人员的道德自律机制

网络媒体行业道德规范建设和媒体行业自律是和谐网络媒介环境建设的重要保障因素。然而，网络媒体从业人员受商业利益驱使忽视了媒体职业精神和信息传播的基本道德原则，盲目追求点击率，制造轰动性，加剧了网络媒介的异化程度，而网络媒介生态环境的恶化进一步扩大了网络受众求新、求异的市场，使得网络媒介环境恶性循环。

1.明晰网络媒体行业的职业道德底线。在确保信息生产和传播客观真实的同时，也要保证信息生产和传播的客观公正。很多网络信息传播者大都是既没有受过系统的传播训练，也没有职业道德操守的非专业传播者，他们在信息传播时往往夹杂很多个人的主观感情色彩，导致其传播的信息缺乏客观真实性。针对目前网络媒介环境人文精神缺乏，网络媒体社会责任意识严重缺失的现象，网络媒体应该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网络媒体职业道德规范建设，培育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网络媒介社会形象。

2.提升网络媒体从业人员的媒介素养，加强道德自律。网络媒体从业人员应该明确在网络媒体竞争的浪潮下，只注重一时的“轰动效应”和“眼球效益”是无法立足的，只有加强网络媒介道德建设，树立网络媒介社会形象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在提升网络媒体从业人员生产和传播信息能力之时，也使其学习和掌握网络制度法规，使每一个网络媒体从业人员自觉主动地发挥媒介道德的他律和自律精神，形成健康有序的网络生态环境。

3.加强网络媒体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素养。网络媒体从业人员掌管着选材、语风和传播权，其价值观和专业技术素养对于网络社会的信息传播至为根本。要多渠道、多形式地创造学习和培训机会，促进网络媒体从业人员提升其专业技术素养，在加强网络媒体行业道德规范建设的同时，也要将网络媒体行业应遵守的最基本的底线道德规范和专业技术素养上升为具有强制性和执行力的制度法规，保证其对职业道德、媒介伦理、专业技术道德规范的遵从和践履。

4.完善政府、社会、市场、网民等多元主体对网络媒体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督约束机制。使各要素（制度法律、行政监管、行业规范、社会教育、民众监督和职业道德自律）之间形成一种倡导与禁止并用，内引与外压结合的协同互动的监管合力，确立正确的信息价值导向和社会引领方向，提高网络媒体社会公信力。

（五）国家、社会、市场、职业媒体等协同合作，引导和规范草根媒体

网络信息时代，草根媒体存在着诸多问题：一是网络信息文本可信度问题。二是网络诽谤问题。三是网络恶意修改图片问题。四是司法管辖权问题。五是电子邮件的言论自由问题。六是司空见惯的版权问题。因此，引导和规范草根媒体，需要国家、社会、市场、职业媒体等为其提供方向引领和技术支持。1.政府引导和规范草根媒体发展。国家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至少是不抗拒和阻碍草根媒体的成长壮大，要对草根媒体建章立制，以制度法规在指导、促进其健康成长之时，也规约其无序竞争。2.“传统媒体、职业媒体、职业新闻工作者应肯定和认同草根媒体的发展现状及其作用，并邀请草根媒体、读者加入新闻行列，发挥其职业优势，引导新‘记者’们学习新闻行业的伦理道德操守、网络道德行为规范、网络文化和网络制度法规”[9]。3.网络

开发商、提供商、服务商协同合作，做好信用记录工作。发挥先进的网络技术手段，做好“新记者”的信息生产、发布和使用的信用记录，并将其 Blog 地址、微信账号、Email 等信息传播手段作为网络公共社区的发言签名，在有舆论监督的网络公共社区中昭示其信用记录，促使网络信息生产者、制造者、搬运者在生产和传播信息过程中遵守网络制度法规、媒体职业道德和网络道德行为规范，确保网络信息的客观性和真实性。4.促进和发挥广大网民的网络主体性。网民不仅是网络实践活动的参与主体，更是建设主体，网民可在获取和回应信息之前，先检查一下其来源，并在复制、剪贴信息之时，尽量加上原文本链接或全文信息。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EB/OL].2016-10-9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1009/c1024-28763695.html

[2] [美]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M].左晓斯,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9-10.

[3] R.H.Tawney,The Acquisitive Society Wheat sheaf Books,1982,p32.

[4] 张元,等.网络道德异化与和谐网络文化建设[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4(4):23.

[5] [德]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和目标[M].魏楚雄,俞新天,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12.

[6] [法]阿尔贝特·施韦则.文化哲学[M].陈泽环,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52.

[7] 张元,等.网络环境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实践路径[J].科学社会主义,2014(4):108.

[8] [美]劳伦斯·莱斯格.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M].李旭,姜丽楼,王文英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110.

[9] 张元.我国网络信息监管的实践路径探索[J].广西社会科学,2016(6):147.

协商民主与公共领域重建

陆红军①

摘　要：从协商民主的模式之争中来探讨和探寻中国民主的发展前景是近年来中国政治研究的热点。协商民主作为民主的一种技术手段，在推进民主的合法与有效维度方面都有其自身的优势。对于中国的协商传统与新中国政协制度的探索，使得协商民主在新时期有了再生的可能。但是，要理解协商民主内在的特征，必须将其置于当下公共领域的重建过程。惟其如此才能区别协商民主与其它民主模式的不同，也才能明确今日协商民主建设的根本。可以说，转型时代的任何特征在政治学上的表现就是公共领域的重建，而理顺其间的各种关系在于有效的治理技术，协商民主的可能与未来也正是基于此而生。

关键词：协商民主;公共领域;重建

从协商民主的模式之争中来探讨民主的前途，是近年来我国政治发展中一个比较活跃的话题。然而，这一过程，则关乎公共领域的重构。也就是说，协商民主的发展本身并不只是基于民主模式的讨论，而更多的是公共领域重构过程之中民主的深化问题。转型时期的民主议题，一方面是对民主再认识，另一方面则是对公共领域的再认识以及与此相伴的民主反思与批判。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将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并将其作为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在具体形式上提出了：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增强民主协商实效性。深入进行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

对于这种新提法，一方面是基于协商民主近年来的实践总结与提升，另

① 作者简介：陆红军，1970 年 7 月生，哲学硕士，灌南县委党校教务科副科长，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政党政治、社会治理、文化发展等。本文发表于《泰州论坛》2016 年第 4 期。

一方面则是对未来协商民主发展提供方向以及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期许。然后，协商民主在我国的历程却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一是由于中国传统治理中的协商资源，特别是以政协制度为代表的体制性建设，给中国协商民主的发展带来了鲜明的特色；另一方面，则是夹杂着对西方民主的批判而对协商民主的特殊诉求，使得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发展形成了难以有效把握的局面。而理解和认识这样的一个困境，就需要梳理两方面的理论脉路。与此同时，更为关键的就是在于理解今天协商民主所存在的社会结构背景——公共领域的重建。本文正是基于以上两点来理解协商民主，并将其放置在公共领域重建的格局之中，来理解今天中国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可能资源与协商民主在其中的位置。

一、民主历程与传统根基中的协商民主

协商民主的提出，既是对于西方民主制度的反思，也是对我国传统社会治理的再认识。然而，一切制度形成都基于现实。理解制度本身的历史与当下的现实是制度变迁的条件，也是探究制度演化路径的关键。因此，要理解协商民主所内涵的政治可能，必须将其置于民主的发展历程。而与此同时，也需要对协商民主在传统中的延续做有效的梳理，才能理解协商民主在当下的社会基础。

(一)民主历程中的协商民主

将协商民主置于民主的发展历程，才能理解协商民主发展所依托的基底与再生的路径。赫尔德在《民主的模式》中指出，整个民主的历史就是围绕着人民与统治展开。基于人民的角度，使民主范围的扩展历程，这样使得民主逐步完成了合法性的建构。而基于统治的角度，则是民主技术不断深化的历程，在此过程之中民主的效率不断改进，民主在此基础上逐步建构了自己的有效性维度。可以这样认为，在民主发展的历程中存在来自合法与有效两个维度的张力，而这种张力就是民主发展在范围与技术之间的逐步完善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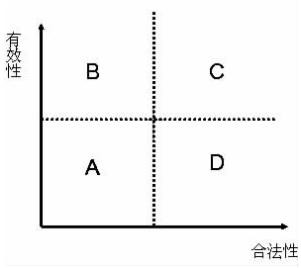

图示:合法与有效维度下的民主解释

本文借助合法有效分析维度，来理解协商民主在民主发展中的历程。作为测评民主进程的两个重要指标，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对于有效性与合法性做了相应的界定。有效性意味着实际的绩效，即该政体满足大多数居民以及大企业或者武装力量之类的强势集团所期待的政府的基本职能的程度。而合法性意味着政体具备提出并维持一种信念（现有的政治制度是最适合的社会制度）的能力。李普塞特同时又强调如果有效性主要是工具性的话，合法性就是评价性的话语。[①]但是本文所指的合法有效维度与李普塞特所言又有所区别。对于合法性而言，只得是民主范围的扩展而得到的民主认同，而对于有效性则是基于统治的技术对民主的驾驭。

民主发展的起点，一般是基于 A 和 B 两个基点。古典时期的民主由于存在身份的界分，从人民的角度来看合法性的建构是不充足的。但是古典时期的民主却存在 A、B 两个有效维度的差异。而这种差异就是古代政体的一种“变态”结果，从技术上来看，这种变体的根源在于对公德的守望。当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来之后，身份这一传统的界分模式受到了多重挑战。无论是从历史的维度看西方民主的历程，还是从当下民主化进程之中的新威权国家转型，右移是每一个政体必然的历程。C、D 两个民主的模式就成为改进的选择方向。在此过程之中，不论民主制度设计怎样给人提供虚幻的心理满足，一旦自治的空间范围推及包括所有公民成员的共同体，则自治的强度必定会衰减为零。[②]此时，对于民主有效性的技术需求变成为政体改进的方向。从直接民主到代议制民主以及精英民主的发展历程就是在技术维度上追

①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51 页。
② 萨托利,冯克利、阎克文译:《民主新论》,上海,东方出版社,1993 年,第 70 页。

寻民主效率提升的可能。

作为理想民主模型的C，成为各国民主建设追寻的方向。但是，在民主范围扩大的同时，民主的拙劣技术不断使民主合法性维度受到拷问。无论是针对米歇尔斯的“寡头统治铁律”，[①]还是对“选举”还是“选主”的拷问。对民主深化的认同，成为民主转型与改进的目标。多元民主对组织以及政党的重新认识，以及基于能力角度对参与式民主的呼吁，都是民主的深化成为可能。协商民主正是基于此而提出，经罗尔斯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为一个民主协商的原形研究之后，民主协商在政治机构的精英内部成为可能。而哈贝马斯则将协商的理想从精英扩展到大众，成为当前讨论协商民主的重要依据。[②]

(二)协商民主与中国的治理传统

传统中国社会的治理模式以推崇自治而著称，其代表就是吕氏乡约与南赣乡约中所体现的乡土社会的自治性建设。这样一种自治性建设形成了黄宗智（2008）所言的“第三领域”以及在此之中所形成的“保持最少数量的科层，以免切断整个体系倚为纽带的个人忠诚，造成地方性的世袭分割”，并“通过准官员和纠纷解决机制进行治理的半正式的简约行政方法”的“集权的简约治理”。[③]当然，传统中的这些治理元素都是从效率角度来进行统治的实践，若将其纳入在“合法有效”维度之下考量，其治理的合法性诉求并不明显。正如萧公权先生所言：约事既由政府推动，约会亦无法律裁制之权，其性质与真正之地方自治有别也。[④]但是，这样的影响依然在当下的协商民主实践中占有很大的份量。

既然传统社会中存在这样的自治空间，而治理过程中合法性的依托就在于亲缘与血缘之中的伦理与道德。梁漱溟先生曾这样看待中国的治理规则建构：“道德之于国家、伦理代替法律”。一旦道德与伦理成为治理中的准绳，

① 米歇尔斯，任军锋译：《寡头统治铁律：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政党社会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40页。

② 谈火生、霍伟岸、何包钢：协商民主的技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2页。

③ 黄宗智. 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J]. 开放时代，2008,02:10-29.

④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辽宁，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521页。

那么说服与规劝成为主要的治理手段。“无讼”的结果并非没有治理的难题，而是在另一个框架之中得到了有效的解决。而这种模式中所体现的“双轨政治”都具有较强的精英依赖特征。也就是说，一旦事件发生，多数时候事件的处理变成了私人之间的“面子—成本”问题。虽然这样的协商有悖于协商民主中的协商内涵，但是传统社会之中所遗留的治理路径依赖在新的知识背景下极容易得到复活。从这个意义上说，协商民主在传统中国具有一定的形式，但是真正的民主内容却因为集权的官僚体制而被荫庇。

建国后建立的政治协商制度，从一定意义上讲，既是对传统协商一种延续，也是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建设方面的一种努力。谈火生（2012）在对协商民主译介的讨论过程之中曾指出：政治协商制度的存在对于协商民主的发展既有一定的推动意义，也会产生相应的歧义。①

二、公共领域重建中的协商民主

协商民主在民主的发展历程中体现为一个民主深化的过程，有学者认为其是针对选举民主中的困境，还有学者认为协商民主充其量是对代议民主的补充而不是替代②，是在后现代话语下的一种民主申诉。但是无论如何协商民主在当下的中国却必须与公共领域重建相联系。无论是基于对民主的批判还是对传统治理的再发现，协商民主的推进立足于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历程以及公民社会的茁壮成长和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诉求。而这些过程都是一个在新形势下公共领域重建的过程。协商民主作为一种技术维度，是对合法性维度的一个修复，因此，理解协商民主的技术性难题，就要解释清楚合法性维度的公共领域结构重建过程。

所谓公共领域，是哈贝马斯在交往与批判理论展开阐释时的一个空间解释。它是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力之间互动的特殊空间，而公共舆论则是公共领域的主要存在空间和核心理论载体。③公共领域既与一般的政治投票相区别，与以市场为核心的市民社会也不是一回事。公共领域介于这二者之间，是

① 景跃进、张小劲、余逊达。理解中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
② 胡伟，如何推进我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J].探索与争鸣，2014 年，第七期，4–9 页。
③ 张凤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84 页。

“一个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并对政治权力通过社会舆论进行公共监督和批评。[①]可以说，公共领域形成与重构至少包含三个层面的要素。一是作为主体的参与者，参与者因为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地在共同体内游离，形成了社会聚合的不同偏向。从信息层面来看，就是表达带来的不同偏好，而这种偏好又与参与者本身不同的基底而发生变迁。二是在参与者转变的过程之中形成了有效的手段。这种手段本身是基于个体的一种延伸。如果说传统时代的手段是一种“艺术式”的逃避，那么在当下的网络技术中参与者则表现为积极的参与与更加冷漠的“暴力”。三是在参与者与手段形成之后，那么作为活动的一种正义的界定，就是公共领域的边界。这种边界因为参与者与手段形成而不断地伸缩，但是就这个空间本身而言，也有其自身内在的价值。这种价值的指向，就在于以公正的面向化解参与和冲突。

(一)批判性公民时代的政治表达

公民的不断转变促使公共领域不断地重建，如果说自由的公民促使臣民时代的君主走下历史的舞台。那么批判性公民时代的到来需要拓宽更加多元的政治参与渠道来梳理在此过程之中形成的偏好。与此同时，政府治理面向也需要收集不同渠道和对象的信息来实施相应的政策。在民主休眠的时期，相比于选举，协商成为了治理的手段。通过创建正式的渠道让公众发声，采取各种沟通方式来收集公众的政策偏好，并在决策过程中将偏好作为一种辅助决策的信息加以考虑。[②]

如果说，批判性公民是市民社会的必然，那么，从市民社会到公共领域则是当下政治建设的关键。把公共领域当做是市民社会的一个最亲密无间的伙伴，它帮助市民社会成为一个既可以自律又可以律他的关系结构。[③]这就需要在公民参与上做有效的政治建设，通过凝练共识，发现公共利益所在，来引导批判性公民的社会建设偏好。协商民主在此其中无疑是最好的技术手段。可以这样说，正是在公共领域重建的过程之中，需要有效的治理手段，来对批判性的公民做有效的引导，协商民主才成为今日公共领域重建，乃至

①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 页。
② Truex, R. (2014).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and Its Limi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③ 张凤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84-185 页。

市民社会提升的有效手段。

（二）网络技术时代的政治参与

如果说，批判性的公民形成了公共领域重建中的偏好难题，那么新媒体的到来，使得批判性的公民具有了良好的表达手段。可以说，网络时代的到来为公共领域的重建带来的渠道上的难题。新媒体相对独立的媒体地位，为公民提供了更丰富的信息，让信息在“水平”方向流动，为人们进行民主商议打下了基础。[①]与此同时，网络民主成为可能，网民借助网络的信息媒介，参与公共事件、影响政治社会决策，建构公共生活的网络集体行动创新过程，开展公共协商与治理。[②]但是，大众传播媒介的普及和文化活动的去精英化虽然极大地降低了公共空间的准入门槛，却未必能提升公共空间的政治质量。[③]

那么网络技术时代的政治参与可能就需要深入理解政治参与的内涵。参与的不足一方面在于权利的缺失，由于资格的限制而使得参与不能成为现实。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参与的深度不足。从民主的发展历程来看，参与的范围不断的扩大，而参与的深度则不断受到拷问。或是对于个体偏好的深入把握诘难，或是由于“民主的休眠”而使得参与不足。那么在网络这样一个延长了民主的范围之后，需要新的民主技术引入，来化解其中的参与诘难。协商民主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而得到了启发，而这样的一个转变也就是在重新建构着公共领域。

（三）复合冲突时代的政治化解

借助肖唐镖（2014）年对乡村治理中的“复合性危机”界定，[④]当下的社会之中存在了复合性的深层次的冲突积累与萌发。如果缺少一种宏观的化解模式，那么危机将不断地加重。这样的界定可能是近年来各个学科对于现

① Lewis, Orion A. 2013. “Net Inclusion: New Media’s Impact on Deliberative Politic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March 21): 1 - 31.

② 徐珣. 网络民主:公共协商与制度创新[J]. 浙江社会科学,2011,04:41-47+113+156.

③ 陶东风. 去精英化时代的大众娱乐文化[J]. 学术月刊,2009,05:21-28.

④ 肖唐镖. 近十年我国乡村治理的观察与反思[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06:1-11.

状的一种描述。化解危机与矛盾方式的转变，正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但是，这样一种方式的转变必须将其纳入在公共领域之中。相比于传统封闭社会对精英调解的依赖，以及在行政唯一的治理手段匮乏时期，“运动式治理”与“动员式治理“的合法性在网络时代与批判公民的视野之中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挑战。

那么在新背景下的政治化解必须依赖于新的民主治理手段以及对于公共领域之内合法性的重新解释。这就需要协商民主这样的一种治理技术，如果说协商是继承了传统时代的调解，那么民主的嫁接就是在新的公共领域之内对于正义的延伸。协商民主对于政治的化解，既有别于传统的说教，又有别于选举民主之下的简单规则依赖。这样看来，协商民主的政治化解手段不仅仅是对于民主在中国的一种延伸，也是对中国传统治理手段的一种再造。

三、协商民主实践中的公共领域问题

在协商民主的实践过程之中，无论是基于地方的草根实践，还是来自高层的治理技巧，都是在对公共领域的重新认识之中而得到了启发，从而利用这样一个有效的治理技术来化解公共领域之中存在的问题。理解协商民主在公共领域中的问题，首先要基于公共领域自身的问题而展开。在上面的论述之中，已经明确了来自三方面的公共领域挑战。这三个层面的因素是公共领域不断演变的基础。改革以来的三十年，大致的简单归纳可以理解为人的变化与技术的拓展，以及由此带来的人的进一步延伸，而此间形成的一个公共领域则是容纳变迁过程之中产生问题的空间。那么从协商民主的角度来理解这一公共领域的重建，就更能看出协商民主在当下的意义与困境。

(一)协商民主与偏好的转变

偏好的聚合是理性个人在参与社会行动时的一个基本前提，而阿罗不可能定理的证明使得社会治理难以实现善治的可能。偏好的难以聚合在经济学层面的解读在于理性个人偏好的给定。若将偏好变为一种可商谈与改变的模式，那么善治的可能也会存在。协商民主其本意在于协商，以对应于选举这

样一个静态的协商模式。动态化的协商过程使得偏好不断的显化与调整，在此过程之中评判性的公民不断聚焦着批判性的话题以及批判本身的反思。

基于协商民主对批判性公民的偏好转变，使得公共领域这样一个发生于公共舆论的空间形成了理性的批判基础，以此来达至善治的社会。已有的研究，特别是以费什金（James Fishkin）为代表的一些学者利用政治实验发现协商民主在促进互信、扩大共识方面具有很好的作用。而国内学者何包钢利用其对外嫁女案例的研究，也展示出人们在协商民主过程之利益偏好的不断调整。这样的过程，不仅是一个偏好的达成与重构，更展示出在公共领域层面一个民主实施空间的可能与潜力。

（二）协商民主对技术的吸纳

网络技术对社会结构带来的冲击使得社会不断地重构，乃至理论之中如果不将其纳入会显得苍白无力。技术的发明一方面给予社会以一个新的面目，更需要社会对技术在实践中进行有效的化解。如果不能够将技术所延展开了的人格纳入在社会的结构之中，那么技术本身给社会带来的冲击将会是灾难性的。因此，新世纪社会科学所面临的问题：一方面是基于社会本身存在的失衡问题，更为关键的是对于技术本身所带来的失衡。因为相比于缺乏技术的社会，人的能力以及多元化结构对社会的影响较为单薄。而借助技术这一“人的臂膀”，会对社会整个结构中的权威、精英以及治理空间带来众多的挑战。

对于技术的吸纳是制度本身的一个重要功能。而近代以来的政治历程，一定意义上就是对于技术的吸纳历程。从基于地理而改变的各项技术，对民主带来了技术上的挑战，以及由于暴力技术的发明对民族国家带来的挑战，这些都对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回归到本文之中就是在民主历程之上，其实也在暗含这一条民主技术改进的技术吸纳历程。公共领域的扩展一定意义上可以看作是技术的推动，而对于技术的有效吸纳则是公共领域不断升级的过程。协商民主的提出，一定意义上正是回应信息化时代来临后的一种新的通过电子介质交往的公共领域格局。

（三）协商民主与空间的弹性

面对批判性公民的偏好不断转变与聚合，以及由于技术带来的公共领域延伸。公共领域的活力不断在后工业化时代得到提升，虽然一定意义上冷漠的政治行为是对这样一个领域活力的奚落，但是多元化的参与渠道本身就是对于聚合的一种肢解。因此，这样的两个特征形成一个具有弹性的公共领域空间，在这个空间之中如果缺乏有效的治理技术，那么社会的黏合就会不足，形成社会行动的可能就会被削减。

协商民主技术就是适应政治参与低门槛而设计，就协商本身而言就是一个表达的过程。这样的表达使得参与成为低成本的可能，来实现批判性公民的价值，来吸纳技术对社会带来的冲击。与此同时，协商民主所区别于选举民主的刚性，使得其在技术上存在一定的弹性，形成了治理的缓冲，适应了公共领域中的弹性。

综上所述，协商民主作为民主的一种技术手段，在改进民主的合法与有效维度方面都有其自身的优势。必须将协商民主置于当下公共领域的重建过程才能理解其内在的特征。协商民主一定意义上就是一种效率机制，其目的在于对民主合法性的重新加固。由于个体与技术的结合给予公共领域以较大的时空弹性。协商民主这样一个缓冲式的民主模式，正是应对信息时代来临而生。技术与空间弹性的相互协调，使得治理结果形成了善治的可能。只有将两者很好的结合才能真正实现治理绩效的改进与善治的结果。

参考文献

[1]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2] 萨托利,冯克利、阎克文译:《民主新论》,上海,东方出版社,1993.

[3] 米歇尔斯,任军锋译:《寡头统治铁律: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政党社会学》,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4] 谈火生、霍伟岸、何包钢:协商民主的技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5] 黄宗智. 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J]. 开放时代,2008(2).

[6]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辽宁,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

[7] 景跃进、张小劲、余逊达。理解中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8] 胡伟,如何推进我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J].探索与争鸣,2014(7).

[9] 张凤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年.

[10]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曹卫东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11] Truex, R. (2014).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and Its Limi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 Lewis, Orion A. 2013. "Net Inclusion: New Media's Impact on Deliberative Politic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March 21): 1–31.

[13] 徐珣. 网络民主:公共协商与制度创新[J]. 浙江社会科学,2011,04:41-47+113+156.

[14] 陶东风. 去精英化时代的大众娱乐文化 [J]. 学术月刊,2009,05:21-28.

[15] 肖唐镖. 近十年我国乡村治理的观察与反思 [J]. 华中师大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06: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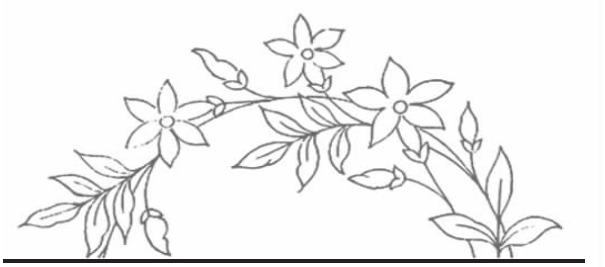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经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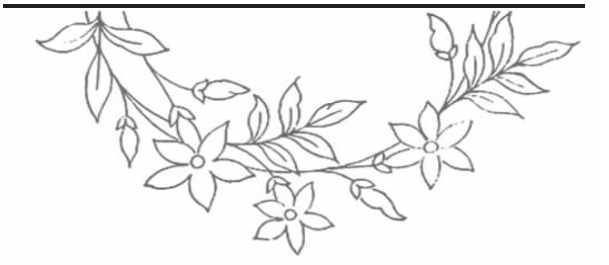

论知识社会的按知分配

杨东升①

摘　要:分析了知识社会的“以知为本”的企业机制,提出了“有形价值”和“无形价值”的概念,对传统的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进行细分,分离出知识资本和知识劳动,并赋予其相应的分配形式,阐述了“以知为本”的企业如何建立股权动态分配和职权动态分配机制的问题,论述了“按知分配”的必然性、可行性和优越性。

关键词:知识经济;企业机制;分配形式

一、导言

在知识社会中，企业依然是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但它已经不是按人数或投资额甚至是设备生产能力来区分，而是根据企业内所含知识密集程度来衡量了。可以根据知识密集程度可将企业分为“高知企业”、“中知企业”或“低知企业”。

在知识经济中，主导或支柱性企业不再是以钢铁、汽车、石油、化学为代表的工业经济时代的企业了，知识经济时代的主导性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通信、计算机、人工智能、生物工程以及科研、教育等领域之中。在美国如微软、苹果、英特尔公司，在中国如华为、阿里巴巴、百度、腾讯、华大公司等，这些企业正是充分发挥和利用了知识资本，从而获得了成长的巨大动力和竞争力。这是一种“以知为本”的企业机制。一个企业可分配的价值包括两部分，即组织权力和经济利益。前者具体包括股权、职权、机会等，多为“无形价值”部分，后者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红利、福利等，多为“有形价值”部分。我们首次提出“无形价值”和“有形价值”的

① 作者简介:杨东升(1961–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研究员,全国“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智库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连云港市智库业协会会长。

概念。无形价值无限，有形价值有限。重视价值分配中的无形价值要素，并进行动态分配，可能使企业具有无限可分的价值资源。只有找到和运作无限可分的价值资源，才能使企业对组织和员工具备无限的激励源泉。这里阐述知识资本和“以知为本”企业的价值分配机制。

二、股权动态分配机制

中央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方针，为考虑企业的分配问题开拓了广阔的空间。到底是什么创造了公司的价值?生产要素到底包括哪些内容?在实际分配时又如何操作?按照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价值的创造只有两个最基本的要素——资本与劳动。资本的所有者出资，将资本的使用权交给企业，企业付给资本所有者相应的报酬——红利。劳动力的所有者出劳，将劳动力的使用权交给企业，企业付给劳动力所有者相应的报酬——工资。这就是两种最基本的分配形式——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

从形式上来看，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都是公平和合理的，但是，劳动和资本在以下四个方面有着根本性的区别。第一、出资者虽然将资本的使用权交给企业，但所有权依然归出资者所有。而出劳者在将劳动力的使用权交给企业的同时，实际上也将劳动力的所有权交出去了。这是因为劳动不像资本那样是身外之物可以与人体分离，出劳者很难只将劳动力的使用权交出去而将劳动力的所有权留归己有。第二、资本可以雇用劳动，劳动不能雇用资本。按照张维迎的观点，在教育或知识这一信号不太强的情况下，充当企业家的优先权之所以让给资本所有者，是因为在显示经营能力方面，富人的选择比穷人的选择更有信息量。一个相对贫穷的人更有积极性“虚报”自己的经营能力。这就决定了资本雇用劳动比劳动雇用资本更具合理性。第三、出资者可以在享受按资分配的同时享受按劳分配，出劳者只能享受按劳分配。出资者可以单纯出资，也可以在出资的同时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或劳动，即在取得红利报酬时取得工资，但出劳者一般没有这种自由，只能取得劳动的报酬。第四、所有权决定经营权，劳动权不能决定经营权。即使在现代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也是所有者决定和选择经营管理者，劳动者

则没有相应的权限。经营权由所有权分离而来，而非由劳动权分离而来。

总之，出资者与出劳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权”及其归属问题，其他区别都源于这个本质区别。出资者与出劳者在利益分配上的基本矛盾也源于此。实际上,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的共同点都是对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的分配,而在这种最终结果的分配之前,还有另一种更为基本的分配——对出资权和管理权的分配。

“以知为本”企业的最大特色,是对解决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的基本矛盾方面的有益探索。首先,“以知为本”的企业对传统的资本要素进行细分,分离出出资者和知本家,并特别强调了知本家在将各种企业要素与经营资源结合起来以实现收益和成长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赋予其相应的分配形式。其次,“以知为本”的企业对传统的劳动要素进行细分,分离出了劳动和知识的要素,并强调知识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也赋予其相应的分配形式。这就开拓了一个超出传统的按劳和按资的范畴来重新思考和实践企业价值分配问题的空间。价值分配制度的革新,来自企业成长发展特别是第二次创业的客观需要。尤其是我国的许多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创业,已经进入了新的成长期,但还没完全形成合理的企业基本分配制度。随着公司规模的急速扩张和效益的飞速提高,如果机械地坚持出资者按资分配、出劳者按劳分配的话,一般会造成出资者(创业者)的资本回报在按几何级数增加,但出劳者(员工)的劳动回报只是按算术级数增加的状况,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工资等方式缓冲按资分配和按劳分配的矛盾，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个矛盾的扩大，势必影响公司的活力和潜力的发挥。特别是有不少高科技企业，往往是学士创业成为老板，硕士加盟成为高层，博士在科研开发第一线冲锋陷阵。这就暴露出了新老员工在价值分配上的矛盾——老员工按资分配，新员工按劳分配。在经验并不占太重要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有高知的新员工可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力量，他们能否贡献出脑子里的知识和智慧，能否创造出新的知识和技术并转化为商品，关键看是否有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如果他们感到自己的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差别太大，就会心理不平衡，就会影响他们的知识贡献和知识创造。另一方面，如果已经享受到按资分配的既得固定利益的老员工过多获得自己地位和利益上的安稳感，同样会影响他们对公司的可持续性贡献。

因此，企业必须在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之间架起一个通道，这个通道就

是知识资本化和股权动态分配的设想，即用转化为资本的形式，使劳动、知识以及企业家的管理和风险的累积贡献得到体现和偿。这里包括几个基本观念的转变。

1.不能绝对地认为由利润转增的资本必须归属最初的出资者。企业要发展，就不能仅仅或过多地考虑创业者(或最初的出资者)的利益，而要认真地考虑后来的共同奋斗者的利益，以“权利均沾”的原则来建立一个稳定安全、可持续成长的企业。这就需要创业者(或最初的出资者)能脱胎换骨，更新观念，与时俱进。不能脱胎换骨或跟不上企业发展所需观念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速度的人，就要使其尽快从经营管理岗位上退下来。如果企业僵化地坚持全部资本归出资者，就否定了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更否定了知识创造的剩余价值，就很难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这不利于企业的发展，特别是不利于高科技企业的发展。

2.要保持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的合理比例。对个体员工来讲，按劳分配的工资、奖金等首先要保证其日常消费生活的需要，剩余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参与按资分配。一般是管理层次越高按资分配比例越高，按劳分配比例越低，但按资分配部分要通过“受限股”、“认股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给予一定的限制。对全体员工来讲，参与按资分配的员工人数也要有一个合理比例，比如优秀员工集体控股，骨干员工有分量地持股，低级员工和新员工适当参股等，以保证企业形成有活力的组织结构。对企业来讲，将劳动、知识和企业家的管理和风险的贡献转化为资本，避免所创造价值的分光消费，又能增加企业的自有资本。

3.企业要能选择自己的股东，而不能像证券市场上那样完全由股东选择企业。享有股权的首先必须是企业的正式员工，退出企业则失去股权，重新加入企业只要达到标准，依然可以再享有股权。虽然成为股东就成了企业的“主人”，但并不是只要有资金就能成为股东，只有达到“主人”的标准才能拥有成为“股东”的资格。企业选择股东而不仅是股东选择企业，这是对传统的只能资本雇用劳动的企业机制的“扬弃”。企业是知识劳动的一个载体，区别于一般劳动的知识劳动开始具有雇用资本的力量，“知识雇用资本”的新机制既能形成对员工的激励，又利于公司的安全稳定。

本来按劳分配可以通过对劳动能力、劳动态度和劳动业绩等进行考核形成动态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而股权动态分配是将这一机制移植到了

股权分配之上，通过对员工的可持续性贡献、工作能力、职位价值、劳动态度和发展潜力等的评价、确定配股额，给员工以出资权(或认股权)。利用股权的安排形成公司的核心力量、中坚力量和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不断使最有才能与责任心的人拥有重要的股权。股权动态分配机制既保证了出资者的剩余价值索取权，又在股权的安排上通过不考虑资历和工作年限从而稀释出资者的股权比例。这就既实现了现代企业可持续成长所必须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又通过知识这种纽带使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职权动态分配机制

中国的企业之所以世界级企业较少，其原因之一是中国人中缺乏创业者、企业家、职业管理者，而我们的管理者也由于宁做鸡头不做凤尾的传统观念较强而经常地“炒老板”。职权动态分配就是需要努力探索的一种用人机制。传统经济理论认为，所有权决定经营权、管理权，但持“以知为本”理念的企业并不会因哪位员工持股份额大而自动给予职权，因为这样的职权分配标准可能会造成职权固化的同时，企业也不会按员工的资历分配职权，这会使企业掉进“经验”的陷阱，这对日新月异的高科技企业将是致命的。企业一般是通过建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体系，对员工和管理者的工作态度、工作业绩与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使优秀员工能够通过努力工作，在工作中积累才能，获得职务与任职资格的晋升，让最明白人最有权，让最有责任心的人担负最大的责任。

职权动态分配是企业权力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尤其在企业第二次创业时，最大的特点就是按新的目标进行权力再分配。首先，企业的发展壮大本身要求对权力进行不断的再分配。对于优秀员工来讲，享受到更多的机会，会激励他们去创造更多的价值和财富。其次，企业文化是权力再分配的基础。没有一定的企业文化做基础，权力再分配有可能造成组织的混乱，所以第二次创业期必须重视使大多数员工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随着企业的飞速发展，各项工作对员工和管理者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不能适应这种要求的人，自然就会被甩下来。在企业进入第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经营者如果不能提升自己，就无法带领队伍越过企业成长过程中的第一个陷

阱——领导陷阱，管理者和主要员工不得不面对一个全新的局面和处理一些完全不同的问题，谁不能在这个过程中开放自我，不断学习，改造自我，顺利通过这个脱胎换骨式的考验，谁就会掉队。

如果职权动态分配只是企业领导的意志，将是很难推行的。能上能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因为能上能下是无情的，这种无情”不是来自于企业领导的“无情”，而是来自于市场的“无情”。市场和环境是客观的，在巨大的市场压力和挑战面前，管理者必须具有高度的机动性。股权动态分配要求企业经营管理层要能够放弃一部分利益;而职权动态分配则要求经营管理层敢于放下架子，敢于做权力方面的牺牲。这要求两者不计个人得失，敢于承担责任，敢于冒风险，“溶入大我”，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只有知识和能力的成长，才会有职权的提升。有了这样一个按知识贡献和能力而上下的权力再分配机制，企业就会形成一个“可变的”核心层和中坚层，牵引企业前进的强有力的动态的创业者。

这样的职权分配，可以说和股权一样是“按知分配”。与知识资本化相对，这里强调的是知识职权化问题。知识职权化再加动态分配形成企业独特的用人政策，才能保证企业可持续成长的人才动力源泉。

四、结语

企业发展的基本趋势是越来越多样化，企业可分配的价值越来越多样，采取的分配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因此，违背这一基本趋势的单纯的按劳分配和单纯的按资分配就越来越呈现出弊病。按劳分配太活，完全依照人的生理机制而变动。传统的口号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者不得食，实际上太理想化了，丧失劳动力的人能让他饿死吗?按资分配则太死，与人的生理机制关系不大，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只要有资本，能劳者不劳也得食，且可能比劳者得的还多。按知分配则是一种富有弹性的分配制度。一方面，它照顾到了人的生理机制，又不惟生理机制，因为考虑了人的脑力或知识劳动的特点，人的体力下降但脑力不见得同等程度下降，同样可以进行知识创造活动。另一方面，它照顾到资本的收益，又不惟资本，不使资本在企业中掌握绝对的、一成不变的控制权。

“以知为本”的企业机制超越了传统企业机制:一是不仅分利(按资、按

劳)，而且分权。分权的依据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既不是出资权决定管理权的传统资本主义方式，也不是劳动权决定管理权的传统计划经济方式， 更不是两者简单相加的折中方式，而是“按知分配”。二是按资分配只分利(红利等)，按劳分配也只分利(工资、奖金等)，“按知分配”则既分利(红利、工资、奖金等)，也分权(股权、职权、机会等)，使知识与资本同样具有剩余索取权。三是“按知分配”实行动态分配，动态分配的最终依据是企业的成就、员工的可持续贡献和对企业的归属意识。四是“以知为本”的企业机制的最终目标，是保持企业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成长的动力，是组织整体的目标而不仅仅是投资者收益和员工收入的增长等利益群体的目标。

参考文献:

[1] [美]保罗·S·麦耶斯.知识管理与组织设计[M].广东:珠海出版社,1998.

[2] 刘玉军.新世纪:企业面临的管理挑战[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0.

[3]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M].上海:三联书店, 1995.

[4] 杨增雄. 企业家人力资本股权化研究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在岸市场与离岸市场汇率动态关联性研究

——基于8.11汇改前后数据的分析

刘保　蒋东利、赵磊、王海洋[①]

摘　要：8.11汇改以后，在岸市场和香港离岸市场之间出现了频繁的汇率波动和明显的汇差，两个市场间的关系日趋复杂。本文利用8.11汇改前后两个时间段在岸市场和香港离岸市场的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数据，构建VAR-DCC-MVGARCH-BEKK模型，对8.11汇改后两个市场间的动态关联性及其关联程度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考察。文章研究认为，8.11汇改加强了在岸市场和香港离岸市场之间的联系，增强了在岸市场的主导作用；但在岸市场和香港离岸市场间的关系尚未达到非常紧密的程度，且香港无本金交割远期市场对在岸市场的影响依然较为明显。文章对这些结论给出了解释，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8.11汇改；离岸市场；动态关联性；VAR-DCC-MV-GARCH-BEKK

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正式加入SDR，人民币国际化走出坚实一步。作为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推动力之一，近年来，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迅猛，形成了以中国香港为主，覆盖新加坡、伦敦、纽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币离岸市场体系。截至2015年底，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人民币本币互换协议的国家达33个，总金额超过3.3万亿元。从理论上说，离岸市场汇

① 作者简介：刘保(1958.10-)，男，江苏睢宁人，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行长。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金融管理。蒋东利(1967.1-)，男，江苏沭阳人，高级经济师，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行长。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金融管理。赵磊(1982.2-)，男，江苏灌云人，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副科长。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数量经济。王海洋(1983.9-)，女，江苏连云港人，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科副科长。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外汇管理。本文发表于《金融纵横》2017年第1期。

率市场化程度更高，更能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而在岸市场汇率更能释放政策信号，两个市场不停交换各种信息，从而产生联动效应。但是，由于参与主体、资本流动程度、金融监管力度等差异，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的汇率形成机制存在很大差别，如果不能协调发展，那么离岸市场将可能增加国内货币调控难度，并可能为国际资本冲击在岸市场提供便利。

8.11 汇改以后，由于多种原因的交织影响，一年多时间里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分别累计贬值了 10.6%和 8.8%。同时，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之间出现了频繁的汇率波动和明显的汇差，两个市场间的关系日趋复杂。因此，考察 8.11 汇改后，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间的动态关联性及其关联程度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对于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稳定外汇市场、有序推进汇率改革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献综述

关于不同外汇市场间关系的研究始于国外。Chatrath 等（1996）对主要发达国家货币即期市场与期货市场关系进行了研究，证明期货市场交易量提高将对即期汇率产生显著影响。Christian 等（1998）研究发现，转型国家期货市场波动率对即期市场波动率没有显著的影响。Park（2001）研究认为，韩元汇改对即期市场与韩元 NDF 市场的关系产生很大的影响。Misra&Behera（2006）研究认为，印度卢比 NDF 汇率受到即期和远期市场汇率影响。

关于人民币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早期主要集中于在岸市场和香港无本金交割远期市场（以下简称 NDF）。Izawa（2006）研究认为，2005 年人民币汇改以后，NDF 汇率对在岸即期市场（以下简称 CNY）汇率不存在引导作用。黄学军、吴冲锋（2006）研究了 2005 年汇改前后 CNY 汇率与 NDF 汇率的联动关系，发现汇改后境内外市场间的相互影响增强，境内现汇市场开始表现出本土信息优势。严敏、巴曙松（2010)通过研究 2005 年汇改后 CNY 市场和 NDF 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认为 NDF 汇率引导 CNY 市场，相比而言更具有信息优势。

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快速发展后，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日益增多。部分学者认为香港离岸即期市场（以下简称 CNH）的发展对于境内外市场汇率间

的关系并无明显作用，市场信息主要还是通过 NDF 市场向其他市场传递。赵保国等（2012）使用因素分析法、协整检验以及格兰杰因果检验方法研究认为 CNH 汇率与 CNY 汇率之间没有长期的协整关系。部分学者认为 CNH 市场与 CNY 市场之间存在联动关系，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 NDF 市场的影响。Prasad&Ye（2012）研究认为 NDF 汇率主要受 CNY 汇率影响，且 CNY 汇率和 CNH 汇率呈现出高相关性。贺晓博、张笑梅（2012）运用 VAR 模型研究发现 CNY 汇率对 CNH 汇率有单向的价格引导关系，CNHDF 汇率对 CNYDF 汇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伍戈、裴诚（2012）运用 AR-GARCH 模型研究发现 CNY 汇率对 CNH 汇率具有引导作用，且 CNY 汇率和 CNH 汇率对 NDF 汇率产生影响。还有部分学者研究认为，CNY、CNH 和 NDF 市场之间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熊鹭（2011）运用格兰杰因果检验和 AR-MA-GARCH 方法研究后发现，CNY 市场在即期汇率上更具有信息优势，NDF 市场在远期汇率上更具优势，CNH 市场信息优势则不明显。修晶、周颖（2013）运用 DCC—MVGARCH 模型分阶段实证研究了 CNY、CNH 和 NDF 汇率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结果表明不同市场间的信息溢出程度不断增强，境内外市场逐渐变得更加融合。

通过梳理现有文献，本文发现已有研究还存在一些可以深入之处。一是从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的选择来看，已有研究多集中在对 NDF 市场的研究，而对在岸远期市场（以下简称 CNYDF）和离岸本金交割远期市场（以下简称 CNHDF）的研究相对较少，事实上，目前 CNHDF 市场活跃程度已经远高于 NDF 市场，CNYDF 市场在在岸市场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二是从研究样本的时间来看，由于 8.11 汇改至今时间较短，目前研究 8.11 汇改后情况的成果较少；三是从研究方法来看，现有研究多以均值溢出效应为研究着眼点，综合对均值溢出和波动溢出进行考察的研究尚不多，实际上，对于看重风险的金融市场而言，波动溢出的影响可能比均值溢出更值得关注。基于此，本文尝试从三个方面作更深入的研究：一是将远期市场纳入研究范围，分别考察几组即期市场和远期市场间的联动关系；二是将研究区间分为两个时期，考察 8.11 汇改以后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人民币汇率间联动关系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三是运用 VAR 和多元 GARCH 模型，对均值溢出和波动溢出效应进行检验，以更清晰地分析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间的联动关系。

二、人民币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关联性的现实分析

(一)人民币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走势

2009 年，我国进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资金在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间流动，为投资者套利交易扫除了制度障碍。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受欧债危机和欧美量化宽松政策的影响，人民币贬值预期形成，离岸市场人民币汇率贬值，以套利为目的的短期外汇资本流出增加，人民币中间价面临贬值压力。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央行加强对人民币中间价的管理，离岸市场汇率受在岸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走势的影响快速升值。2014 年二季度以后，随着国际金融形势的变化，美元逐渐强势，加上我国实体经济走弱，人民币贬值预期形成，人民币中间价贬值压力加大。2015 年 8 月 11 日，央行宣布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大幅贬值 1200 多个基点，汇改开始的三天内在岸市场汇率跌至 6.4010。到 9 月下旬，为给人民币加入 SDR 作最后准备，央行开始干预离岸市场人民币，中资银行海外分行大量抛售美元，买入人民币，离岸市场汇率开始升值。11 月 30 日，IMF 宣布人民币加入 SDR，随即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双双贬值，到 2015 年底，在岸市场汇率贬值到 6.4936，离岸市场汇率跌到 6.6091。进入 2016 年，经历了 1 月份和 6 月份两次大幅度贬值，到汇改一周年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贬值 8.8%。10 月 1 日，人民币正式加入 SDR，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再次一路下跌，到 10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6.7641，香港市场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 6.8171，8.11 汇改以来分别累计贬值 10.6%和 8.8%。

从图 1 和图 2 对近年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走势的描述看，虽然两个市场汇率走势基本相同，但汇差在不同时间段变化较大，尤其是 8.11 汇改以后，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之间出现了频繁的汇率波动和明显的汇差，两个市场间的关系日趋复杂。下面将通过理论分析和计量方法，分析 8.11 汇改前后在岸市场汇率和离岸市场汇率间互相影响作用的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1: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人民币即期汇率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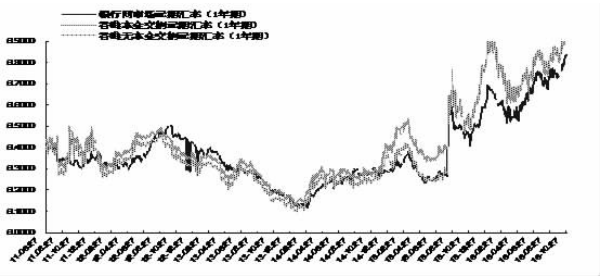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Bloomberg 数据库、中国货币网整理计算

图 2: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人民币远期汇率走势图

(二)人民币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间的联动关系

从汇率形成机制来看，NDF 市场汇率形成由市场上的供求力量决定，不受政府干预,市场化程度最高,对市场信息的敏感度最高;CNH 市场和 CNHDF 市场汇率基本由市场供求决定，但还处于香港金管局的监督下，在一定程度还会受到政策的影响；CNY 市场和 CNYDF 市场汇率在 8.11 汇改后市场化程度增加，但依然要体现一定的政策意图，因此对信息的反映有所滞后，且一部分市场信息无法体现于汇率中。不同的汇率形成方式决定了不同市场间的联动关系有所不同。

一是 CNY 市场与 CNH 市场。市场参与者通过对 CNY 市场与 CNH 市场间汇差的套利行为将这两个市场联系起来。以美元交易为例，当 CNY 市场上的美元价格高于 CNH 市场价格时，投资者会在离岸市场买入美元卖出人

民币，在在岸市场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从中获取利润。套利行为使两个市场间的汇差减小，直到失去套利机会，达到均衡。因此，CNY 市场与 CNH 市场存在关联关系。

二是 CNY 市场与 CNHDF 市场、NDF 市场。CNHDF 市场和 NDF 市场的市场化程度较 CNY 市场为高，其市场汇率也更接近市场真实价格水平。CNHDF 市场和 NDF 市场汇率通过影响到市场参与者的预期和交易行为传导至 CNY 市场。另一方面，CNY 市场汇率包含关于中国经济运行的最全面的信息，反映了中国经济的基本面，因此这些信息也会作用于 CNHDF 市场和 NDF 市场。因此，CNY 市场与 CNHDF 市场、NDF 市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 CNYDF 市场与离岸市场。CNH 市场汇率代表了市场对人民币汇率走势的判断，投资者在进行外汇远期交易时，必然参考当前 CNH 市场汇率，因此 CNH 市场与 CNYDF 市场有关联关系。NDF 市场处于信息传导位置，当出现新的市场信息时，NDF 价格最先受到影响，接着影响到 CNHDF 市场和 CNYDF 市场参与者的预期和交易行为，虽然内地的金融监管会阻隔离岸信息的流入，但是 CNYDF 市场做市商在定价的时候会参考 NDF 市场价格水平，因此 NDF 市场和 CNYDF 市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由于 CNHDF 市场与 NDF 市场具有相近的标的物，因此信息也会从 CNHDF 市场流向 NDF 市场，即 CNHDF 市场也和 CNYDF 之间存在相互关系。

以上在岸市场与离岸市场间的关联关系只是理论分析，而两个市场之间关联关系的大小,以及哪个市场在关联关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8.11 汇改后两个市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发生变化,都有待于后续的实证检验给出答案。

三、人民币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关联性的实证分析

(一)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间的联动关系。不同金融市场间的联动关系一般包括均值溢出关系和波动溢出关系。实际应用中，经常使用向量自回归模型（VAR）来研究若干个具有关联性的时间序列之间的关系；多元向量自回归条件异方差模型（MVGARCH）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多个

金融市场之间的波动性及波动性的联动关系上，其中，考察波动性的模型多使用 MVGARCH-BEKK 模型，考察波动性联动关系多使用 DCC-MVGARCH 模型。本文将建立 VAR 模型研究相关市场间的均值溢出效应，建立 DCC-MVGARCH-BEKK 模型研究相关市场间的动态关系。

首先，建立 VAR 模型来考察在岸市场与离岸市场间的均值溢出效应：

$$r_t = \phi_0 + \sum_{i=1}^{p} \varphi_i r_{t-i} + \varepsilon_t \tag{1}$$

$r_t = (r_{1,t}, r_{2,t})$，表示市场汇率收益率，ϕ_0 为常数矩阵，ω_i 为系数矩阵，ε_t 为随机扰动项。

其次，建立 DCC-MVGARCH 模型来刻画在岸市场与离岸市场之间相关系数的变化特征：

$$r_t = \phi_0 + \sum_{i=1}^{p} \varphi_i r_{t-i} + \varepsilon_t \tag{2}$$

$$r_t = \phi_0 + \sum_{i=1}^{p} \varphi_i r_{t-i} + \varepsilon_t \tag{3}$$

$$H_t = D_t R_t D_t \tag{4}$$

Ω_{t-1} 为(t-1)时期的信息集，H_t 为 2×2 阶时变的条件方差，$D_t = diag(\sqrt{h_{11,t}}, \sqrt{h_{22,t}})$ R_t 为动态相关系数矩阵，$R_t = \begin{bmatrix} 1 & \rho_{12,t} \\ \rho_{21,t} & 1 \end{bmatrix}$，$P_{ij,t}$ 为动态条件相关系数，R_t 的结构为 $R_t = Q_t^{*-1} Q_t Q_t^{*-1}$，$Q_t = \begin{bmatrix} q_{11,t} & q_{12,t} \\ q_{21,t} & q_{22,t} \end{bmatrix}$，$Q_t^* = diag(\sqrt{q_{11,t}}, \sqrt{q_{22,t}})$

MVGARCH 模型的动态异方差为 $P_{ij,t}$，

$$q_{\bar{ij},t} = \overline{\rho_{ij,t}} + \alpha(\varepsilon_{i,t-1} - \overline{\rho_{ij}}) + \beta(q_{\bar{ij},t-1} - \overline{\rho_{ij}}) \tag{5}$$

$\rho_{ij,t}$ 为非条件相关系数，α 和 β 为 DCC 模型的系数，体现了滞后 1 期残差乘积对动态相关系数的影响，β 是前期条件异方差系数，反映了持续性特征，其中 $\alpha > 0$，$\beta > 0$，$\alpha + \beta < 1$。

最后，建立 MVGARCH-BEKK 模型来考察在岸市场与离岸市场间的波动溢出效应：

$$H_t = CC' + \sum_{i=1}^{p} A_i (\varepsilon_{t-i} \varepsilon_{t-i}')' A_i' + \sum_{j=1}^{q} B_j H_{t-j} B_j' \tag{6}$$

为下三角常数矩阵，A_i 为 ARCH 项的系数矩阵，表示上一期冲击对条件方差的影响；B_j 为 GARCH 项的系数矩阵，表示前一期条件方差对当期条件方差的影响。因为 GARCH 模型的对数似然函数形式是非线性的，因此在估计过程中采用 BHHH（Berndt-Hall-Hall-Haus）算法。

(二)指标选取及数据说明

本文研究选用的指标：在岸即期汇率选取的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用 CNY 表示，选用该指标主要是因为它包含了更多的政策含义；在岸远期汇率选取的是 1 年期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用 CNYDF表示；离岸即期汇率选取的是香港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用 CNH 表示，选用该指标主要是为了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相对应；离岸远期汇率选取的是 1 年期离岸本金交割远期汇率和 1 年期离岸无本金交割远期汇率，分别用 CNHDF 和 NDF 表示。因此，本文研究的市场关系共 6 对，如表 1 所示：

表 1:本文研究的市场关系一览表

序号	市场关系	简称
1	在岸即期市场 – 离岸即期市场	CNY-CNH
2	在岸即期市场 – 离岸本金交割远期市场	CNY-CNHDF
3	在岸即期市场 – 离岸无本金交割远期市场	CNY-NDF
4	在岸远期市场 – 离岸即期市场	CNYDF-CNH
5	在岸远期市场 – 离岸本金交割远期市场	CNYDF-CNHDF
6	在岸远期市场 – 离岸无本金交割远期市场	CNYDF-NDF

本文研究数据的起点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香港推出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开始，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所有的共同交易日数据，共 1245 组有效数据。以 8.11 汇改为节点，第一阶段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到 2015 年 8 月 10 日，共 964 组有效数据；第二阶段从 2015 年 8 月 11 日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共 281 组有效数据。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Bloomberg 数据库和中国货币网。使用的计量软件为 Stata12.0。

(三)描述性统计分析

作为一种金融资产价格，汇率数据往往非平稳，因此要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方法是对各序列数据取对数，求差分再乘以 100，得出各市场的汇率收益率序列。

作为一种金融资产价格，汇率数据往往非平稳，因此要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方法是对各序列数据取对数，求差分再乘以 100，得出各市场的汇率收益率序列。

表 2 给出了本文研究的 5 个序列在 8.11 汇改前后不同的描述性统计特征。一是从汇率变化情况看：虽然 2014 年开始人民币已经处于贬值通道，但是 8.11 汇改前尚未升值到 2011 年的水平，各个市场汇率总体上都是升值的；8.11 汇改以后，各个市场人民币总体上都是贬值的。二是从汇率变化幅度看：8.11 汇改后人民币贬值的幅度要大于 8.11 汇改前人民币升值的幅度；8.11 汇改前后，在岸市场的变化幅度都小于离岸市场，再具体来说，都是 CNY 波动幅度最小，NDF 波动幅度最大，这主要是由于尽管我国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但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管制，与 NDF 单纯由市场决定的方式有所差别。三是从数据分布看：各序列都不服从正态分布，且具有明显的“尖峰后尾”分布特征，经 ADF 平稳性检验，各序列均为平稳序列，对其建立模型不会出现伪回归问题；经过 ARCH 检验，各序列都存在波动聚集现象，可以建立多元 GARCH 模型。

表 2:各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阶段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偏度	峰度	JB 值	ADF	p 值	观测值
第一阶段	CNY	–0.0029	0.0773	–0.5187	5.8389	366.56	–30.0410	0.000	964
	CNH	–0.0042	0.1652	1.5146	44.5728	69716.16	–35.5208	0.000	964
	CNYDF	–0.0024	0.2210	0.1941	70.4045	182308.6	–49.0456	0.000	964
	CNHDF	–0.0035	0.1800	0.2128	12.9301	3963.87	–32.0576	0.000	964
	NDF	–0.0020	0.1747	0.1808	14.3991	5219.1	–31.3722	0.000	964
第二阶段	CNY	0.0224	0.2408	1.4799	10.5296	763.65	–17.24618	0.000	281
	CNH	0.0254	0.3011	2.2772	32.5975	10462.15	–19.69235	0.000	281
	CNYDF	0.0229	0.2536	1.0412	7.2939	265.69	–16.41878	0.000	281
	CNHDF	0.0289	0.4167	1.5225	16.3029	2172.79	–18.83947	0.000	281
	NDF	0.0235	0.3364	0.2444	10.7760	708.23	–17.29824	0.000	281

（六）波动溢出效应检验

均值溢出效应通过 Granger 因果检验完成,结果见表 3。检验结果表明:在5%的置信条件下,(1)8.11 汇改前 CNY 市场和 CNH 市场之间不存在引导作用,8.11 汇改后 CNY 市场对 CNH 市场有单向引导作用;(2)8.11 汇改前 CNY 市场和 CNHDF 市场存在双向的引导效应,8.11 汇改后只存在 CNY 市场对 CNHDF 市场的单向引导作用;(3)8.11 汇改前 CNY 市场和 NDF 市场存在双向的引导效应,8.11 汇改后只存在 NDF 市场对 CNY 市场的单向引导作用;(4)8.11 汇改前后都只存在 CNH 市场对 CNYDF 市场的单向引导作用;(5)8.11 汇改前 CNYDF 市场和 CNHDF 市场存在双向的引导效应,8.11 汇改后只存在 CNYDF 市场对 CNHDF 市场的单向引导作用;(6)8.11 汇改前后都只存在 NDF 市场对 CNYDF 市场的单向引导作用。

表 3:Granger 因果检验结果

市场	阶段	原假设	滞后阶数	F 统计量	p 值	结论
CNY-CNH	第一阶段	CNY 不是 CNH 的 Granger 原因	7	1.89541	0.0672	接受
		CNH 不是 CNY 的 Granger 原因	7	1.70279	0.1047	接受
	第二阶段	CNY 不是 CNH 的 Granger 原因	1	46.4702	6.E-11	拒绝
		CNH 不是 CNY 的 Granger 原因	1	3.41439	0.0657	接受
CNY-CNHDF	第一阶段	CNY 不是 CNHDF 的 Granger 原因	2	5.83373	0.003	拒绝
		CNHDF 不是 CNY 的 Granger 原因	2	3.16069	0.0428	拒绝
	第二阶段	CNY 不是 CNHDF 的 Granger 原因	5	12.0577	2.E-10	拒绝
		CNHDF 不是 CNY 的 Granger 原因	5	1.29766	0.2652	接受
CNY-NDF	第一阶段	CNY 不是 NDF 的 Granger 原因	2	3.41551	0.0333	拒绝
		NDF 不是 CNY 的 Granger 原因	2	4.05049	0.0177	拒绝
	第二阶段	CNY 不是 NDF 的 Granger 原因	1	2.21574	0.1378	接受
		NDF 不是 CNY 的 Granger 原因	1	48.7831	2.E-11	拒绝
CNYDF-CNH	第一阶段	CNYDF 不是 CNH 的 Granger 原因	7	0.19576	0.9864	接受
		CNH 不是 CNYDF 的 Granger 原因	7	2.24053	0.0291	拒绝
	第二阶段	CNYDF 不是 CNH 的 Granger 原因	1	0.49559	0.482	接受
		CNH 不是 CNYDF 的 Granger 原因	1	40.1642	9.E-10	拒绝
CNYDF-CNHDF	第一阶段	CNYDF 不是 CNHDF 的 Granger 原因	7	2.72445	0.0084	拒绝
		CNHDF 不是 CNYDF 的 Granger 原因	7	3.53506	0.0009	拒绝
	第二阶段	CNYDF 不是 CNHDF 的 Granger 原因	3	21.8646	1.E-12	拒绝
		CNHDF 不是 CNYDF 的 Granger 原因	3	1.19626	0.3116	接受
CNYDF-NDF	第一阶段	CNYDF 不是 NDF 的 Granger 原因	7	0.66555	0.7014	接受
		NDF 不是 CNYDF 的 Granger 原因	7	5.85461	1.E-06	拒绝
	第二阶段	CNYDF 不是 NDF 的 Granger 原因	1	0.09314	0.7604	接受
		NDF 不是 CNYDF 的 Granger 原因	1	52.1109	5.E-12	拒绝

（五）动态相关性检验

各市场汇率收益率序列间相关系数的动态变化过程由 DCC-MVGARCH 模型结果给出。限于篇幅关系，本部分仅给出 8.11 汇改前后 CNY-CNH 市场汇率收益率的动态相关系数图（见图 3），其余市场间汇率收益率以描述性统计表的方式给出（见表 5）。从图 3 可以看到，8.11 汇改前后市场汇率收益率序列动态相关系数均表现出较强的随时间而变化的特征，两个市场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联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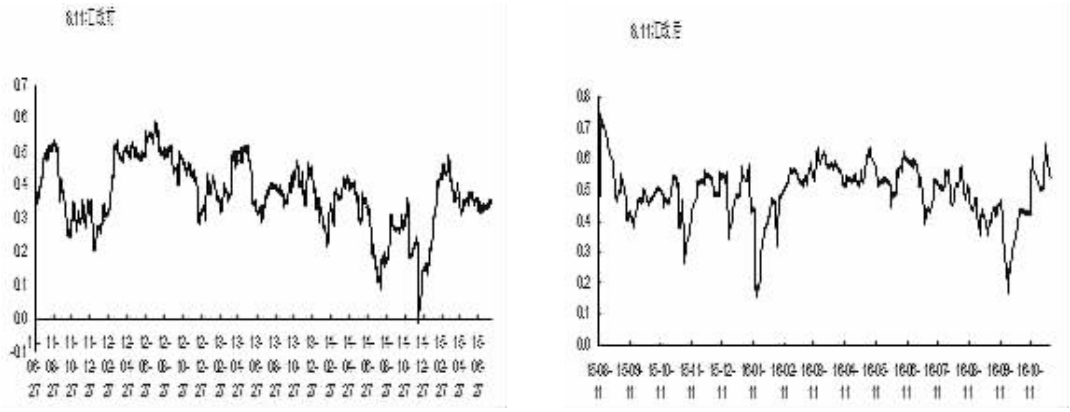

图 3：8.11 汇改前后 CNY-CNH 市场汇率收益率动态相关系数

通过表 5 可以看到，8.11 汇改明显加强了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之间的联系。8.11 汇改前，6 组市场的动态相关系数的均值在 0.27-0.40 之间，按照相关系数的划分标准，低于 0.4 属于低度相关；而在 8.11 汇改后，6 组市场动态相关系数的均值所在的区间在 0.40-0.54 之间，已经属于中等强度的相关关系。其中，在岸市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与 NDF 市场间的动态相关系数的均值更高，显然在岸市场与 NDF 市场间的联系更为紧密。但也要看到，虽然 8.11 汇改后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的联动关系有很大的提升，但依然没有到非常紧密的程度。

表 5：动态相关系数描述性统计

市场	阶段	均值	中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CNY-CNH	第一阶段	0.37222	0.37059	0.59110	-0.01193	0.10343
	第二阶段	0.49483	0.51667	0.73893	0.15657	0.09121

市场	阶段	均值	中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CNY-CNHDF	第一阶段	0.36635	0.39642	0.66741	-0.09272	0.14657
	第二阶段	0.42060	0.39526	1.04335	0.05672	0.14015
CNY-NDF	第一阶段	0.40645	0.46343	0.82946	-0.42426	0.15060
	第二阶段	0.52401	0.52263	0.77928	0.29391	0.05219
CNYDF-CNH	第一阶段	0.27767	0.28597	0.72854	-0.25930	0.19437
	第二阶段	0.45011	0.45351	0.56401	0.33836	0.03072
CNYDF-CNHDF	第一阶段	0.31035	0.34383	0.76994	-0.49446	0.24260
	第二阶段	0.40891	0.39054	0.63339	0.30828	0.07721
CNYDF-NDF	第一阶段	0.38065	0.40182	0.78253	-0.29084	0.19963
	第二阶段	0.54070	0.54675	0.67750	0.23645	0.09230

(六)波动溢出效应检验

本部分的目的是考察市场间的波动溢出效应，因此只给出方差方程的计算结果（见表 6)。A、B 分别是 ARCH 矩阵和 GARCH 矩阵的估计结果，常数矩阵 C 略去。

检验结果表明:(1)无论是 8.11 汇改前还是汇改后,每组市场的矩阵 A 和 B 的对角线元素都很显著,表明各个市场的波动均受自身以往波动的影响,矩阵 B 均接近 1,表明各个市场的波动均具有持久性。(2)8.11 汇改前,CNY 市场和 CNH 市场、CNHDF 市场之间都存在双向波动溢出效应，且波动具有持久性;8.11 汇改后，只存在 CNY 市场对 CNH 和 CNYDF 市场的单向波动溢出效应,且存在持久性。(3)8.11 汇改前后,CNYDF 市场和 CNH 市场之间都不存在波动溢出效应。(4)8.11 汇改前后,CNYDF 市场和 CNHDF 市场之间都存在双向波动溢出效应,且存在持久性。(5)8.11 汇改前,存在 NDF 市场对 CNY 市场和 CNYDF 市场的单向波动溢出效应,且没有持久性;8.11 汇改后,CNY 市场、CNYDF 市场和 NDF 市场之间都有双向波动溢出效应,且存在持久性。

表 6：波动溢出效应检验结果

市场	阶段	矩阵 A				矩阵 B			
		(1,1)	(2,1)	(1,2)	(2,2)	(1,1)	(2,1)	(1,2)	(2,2)
CNY-CNH	第一阶段	0.1996 (13.47)	0.2021 (14.52)	0.2237 (15.32)	0.2525 (33.84)	0.9091 (228.51)	0.9190 (232.35)	0.9074 (225.39)	0.8900 (125.72)
	第二阶段	0.2687 (9.58)	0.2482 (9.39)	-0.1687 (-0.37)	0.2727 (7.62)	0.8641 (39.96)	0.9065 (41.74)	0.3622 (9.53)	0.9031 (35.46)

市场	阶段	矩阵 A				矩阵 B			
		(1,1)	(2,1)	(1,2)	(2,2)	(1,1)	(2,1)	(1,2)	(2,2)
CNY-CNHDF	第一阶段	0.2087 (12.44)	0.1870 (10.32)	0.2029 (12.01)	0.2908 (18.68)	0.9292 (214.54)	0.9124 (210.22)	0.9087 (207.76)	0.9191 (206.07)
	第二阶段	0.2508 (8.78)	0.2332 (8.64)	0.0012 (0.05)	0.2578 (6.18)	0.8338 (27.12)	0.8993 (29.56)	0.2216 (7.64)	0.9191 (30.68)
CNY-NDF	第一阶段	0.1988 (12.55)	0.0383 (0.12)	0.2214 (14.32)	0.2871 (19.36)	0.8715 (240.32)	0.2715 (54.15)	0.2715 (55.42)	0.9055 (198.59)
	第二阶段	0.2048 (7.25)	0.2237 (10.15)	0.2352 (9.05)	0.2200 (11.32)	0.8814 (29.68)	0.9023 (30.12)	0.9126 (32.33)	0.9184 (12.57)
CNYDF-CNH	第一阶段	0.2465 (16.44)	-0.1001 (-0.52)	0.0125 (0.02)	0.1690 (17.29)	0.9069 (175.36)	0.1363 (20.12)	0.2004 (32.21)	0.9113 (129.94)
	第二阶段	0.2251 (7.00)	0.0013 (0.00)	0.0335 (1.12)	0.2442 (6.72)	0.8444 (23.49)	0.2212 (3.58)	0.1986 (1.37)	0.9029 (29.71)
CNYDF-CN-HDF	第一阶段	0.2376 (16.61)	0.2064 (15.34)	0.2289 (17.38)	0.2351 (17.03)	0.9125 (172.39)	0.8875 (165.89)	0.8966 (170.74)	0.9298 (153.48)
	第二阶段	0.1701 (4.63)	0.2013 (5.84)	0.1994 (4.97)	0.2155 (5.10)	0.8212 (13.22)	0.8759 (15.64)	0.9093 (16.11)	0.9195 (50.76)
CNYDF-NDF	第一阶段	0.2465 (16.44)	0.0375 (1.85)	0.2264 (15.85)	0.2690 (17.29)	0.9069 (175.36)	0.3169 (88.38)	0.3239 (90.75)	0.9113 (129.94)
	第二阶段	0.2181 (6.88)	0.2542 (9.83)	0.2784 (9.98)	0.2244 (10.54)	0.8769 (26.49)	0.9012 (28.13)	0.8969 (27.17)	0.8986 (11.86)

四、结论和政策建议

(一)结论

本文利用 8.11 汇改前后两个时间段在岸市场和香港离岸市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数据，通过构建 VAR-DCC-MVGARCH-BEKK 模型，对 8.11 汇改前后 6 组市场间均值溢出效应和波动溢出效应的表现进行了考察，得出如下结论：

一是 8.11 汇改前后，在岸市场汇率变化的幅度都要小于离岸市场，其中 CNY 市场波动幅度最小，NDF 市场波动幅度最大，表明在岸市场汇率收益率相对稳定。这主要是因为：尽管我国不断提高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但与离岸市场尤其是 NDF 市场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管制，其市场化程度还存在改进空间。另外，8.11 汇改前在岸市场汇率波动幅度小还有一部分原因是银行间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兑美元的波幅是受到控制的，从最初的 3‰扩大到 5‰，再扩大到 1%和 2%。

二是 8.11 汇改后在岸市场的主导作用大大增强。均值溢出效应方面：CNY 市场对 CNH 市场和 CNHDF 市场、CNYDF 市场对 CNHDF 市场都有单向均值溢出效应，只有 CNH 市场对 CNYDF 市场起单向引导作用。波动溢出效应方面：CNY 市场分别对 CNH 市场和 CNHDF 市场有单向波动溢出效应，CNYDF 市场和 CNHDF 市场之间有双向波动溢出效应，且波动具有持久性；只有 CNYDF 市场和 CNH 市场之间没有波动溢出效应。这表明在岸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在人民币汇率定价权方面占据主动。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8.11 汇改后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市场化，而香港离岸市场与在岸市场相比规模依然较小，容易受在岸市场的影响，另一方面，8.11 汇改以来，香港离岸市场汇率贬值过快，央行出于维护汇率稳定的目的，加强了对香港离岸市场的控制，减少其流动性，这从 8.11 汇改以来我国跨境资本连续四个季度出现逆差可见一斑。

三是 8.11 汇改后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之间的联系增强，6 组市场间的动态相关系数均值从汇改前的 0.27–0.40 之间提高到 0.40–0.54 之间。但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间的关系依然没有到非常紧密的程度。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8.11 汇改后人民币汇率定价更趋向于由市场供求决定，与离岸市场人民币汇率定价的方式有了同步性，两个市场间的联动必然有所加强。另一方面，人民币又尚未完全自由兑换，两个市场之间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分割，导致供求平衡及汇率定价出现差异；同时，在岸市场有大量企业在日常经营和贸易活动中产生结售汇需求，而离岸市场上的参与主体除了企业外，还有很多的投资者和投机者，他们的交易和实体经济没有直接关系，主要是根据对人民币走势的预期，随时可能通过短期交易来获取利润，并影响到汇率走势。

四是 8.11 汇改后，不管是均值溢出效应还是波动溢出效应，NDF 市场对在岸市场的影响都是显著的。这主要是因为 NDF 交易主要基于人民币未来汇率的价格预期价差而取得收益，其汇率形成只取决于对人民币汇率未来走势的预期。NDF 市场参与主体多为在我国境内有投资业务的跨国企业和在香港设立总部的外资银行、投资机构、对冲基金等，市场交易量大，资金流动速度快，对价格信号敏感，处于信息波动的中心地位。在短期内，CNHDF 市场尚无法完全替代 NDF 市场。

（二）政策建议

一是继续推进人民币汇率汇率形成机制改革。8.11 汇改增强了在岸市场的主导作用，成效已经显现，应该坚持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强化 8.11 汇改成果，并进一步完善参考一篮子货币的汇率形成机制；积极推动人民币资本项下开放，扩大市场交易主体，使做市商和交易主体能够充分竞争，形成更为合理的、市场化的人民币汇率，使人民币汇率真正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二是将市场对人民币汇率的预期保持在合理水平。NDF 市场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主要通过其对人民币汇率未来走势的预期来影响不同市场上的投资者和投机者，造成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间资本异常流动的风险。在当前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刻意维持在岸市场汇率的稳定反而会强化人民币贬值的长期预期，应该通过加强预期引导、增强政策透明度等方式，保持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汇率的双向波动，打破人民币单边贬值的预期，弱化 NDF 市场的负面影响。

三是把握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的动态联系，促进两个市场协调有序发展。继续支持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鼓励在岸市场的交易者积极参与离岸市场，提高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间的联动效果，提高人民币兑美元双边汇率的市场化决定水平，进一步缩小甚至最终消除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间的价格差异，进而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参考文献：

[1]李其乐.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动荡及应对之策[J].现代经济信息,2016(02).

[2]马骏.人民币离岸市场与资本项目开放[J].金融发展评论,2012(04).

[3]陈文慧.境内外市场人民币汇率的动态关联性分析[J].南方金融,2015(09).

[4]陈云.人民币离岸市场与境内市场之间收益率及波动的溢出效应研究[J].上海经济研究,2014(06).

[5]伍戈,裴诚.境内外人民币汇率价格关系的定量研究[J].金融研究,2012(09). [6]安佳,逄金玉,张议,王振山.外汇市场的关联性——基于人民币在岸和离岸即期与 NDF 远期的实证研究[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3(01).

[7]李晓峰,陈华.人民币即期汇率市场与境外衍生品市场之间的信息流动关系研究[J].金融研究,2008(05).

[8]张明,何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在岸离岸套利现象研究[J].国际金融研究,2012(10).

税收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借鉴研究

胡　军①

摘　要：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国外典型国家的税收政策表明，税收的调控作用对“供给侧”结构的影响非常重要和突出。本文通过研究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的作用机理，分析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供给和结构的影响，并以国外典型国家经验为借鉴，以我国实际情况为依据，进而提出税收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建议，主动优化和用好税收政策，找准税收政策切入点，主动对接供给侧改革，以推动经济社会优化发展。

关键词：税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借鉴研究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下行压力、需求管理不能彻底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问题所提出的宏观调控措施，是根据世界经济长周期和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提出的发展新战略。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需求侧管理依靠的主要是货币政策，供给侧管理主要是发挥财政政策，特别税收政策的作用。同时，国外典型国家的税收政策表明，税收的调节调控作用对供给侧结构的影响非常重要和突出。因此，在我国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调控作用，通过税收来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及税收的作用机理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

①作者简介：胡军（1963—　）男，汉族，江苏沭阳人，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研究生文化。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随着人口红利衰减、“中等收入陷阱”风险累积、国际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等一系列内因与外因的作用，我国经济发展正进入“新常态”。经济的结构性分化正趋于明显，迫切需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2015 年 11 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多次提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阐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现实依据、深刻内涵、根本目的、工作要求和科学方法，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科学指导和根本遵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指从供给侧入手，针对结构性问题而推进的改革。结构性问题主要包括产业结构问题、消费结构问题、区域结构问题、要素投入结构问题、排放结构问题、增长动力结构问题、收入分配结构问题等。供给侧包含两个基本方面：一个方面是增加投入；另一个方面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主要由制度变革、结构优化、要素升级决定，这三者也被认为是经济增长的“三大发动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要将过去单纯依靠要素投入转变为依靠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实现供给能力、供给质量的不断提升，进而促进经济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这个转变，关键在于三个因素，一是主体发展，包括劳动力或创业者、企业和企业家、投资者、政府管理者等主体素质的提高，以及其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二是产业发展，包括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成长；三是区域发展，包括区域创新、区域结构优化和区域新增长点形成等。

(二)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结构的作用机理

税收政策，包括调节税率，税收优惠，税收退、抵、免等政策或措施，表现为增税或减税。一般而言，政府税收会导致要素和产品供给上的“无谓损失”，一些税收政策对供给的影响是明显的和直接的，但是很多税收政策还会导致短期难以预料的重要间接影响。因此，作为财政政策的主要手段，税收政策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调节作用，对劳动、资本、技术进步率等生产要素供给及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是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政策工具。

1.税收政策影响劳动供给的机理。劳动者每天所拥有的时间是固定的，

因此劳动者就是在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之间进行权衡和选择，使自身效用最大化。一方面，对工资征税意味着降低了闲暇价格，这时纳税人宁愿选择闲暇来替代劳动，劳动供给减少，这即是税收对劳动的替代效应。另一方面，对工资征税使得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减少，纳税人为了维持既得的收入水平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劳动，劳动供给增加，这即是税收对劳动的收入效应。税收对劳动供给的影响取决于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的大小。虽然也会存在收入效应大于替代效应或者等于替代效应的情况，但是，一般而言，收入效应要小于替代效应，因此税收的总效应是劳动力供给减少。税收对劳动供给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定与发展。由于我国劳动力基数庞大，特别是从事技术要求较低行业的劳动力众多，因而税收对低端行业的影响较小，对中高端行业影响表现得较为明显。

2.税收政策影响资本供给的机理。税收政策可以改变储蓄总量以及资本收益预期。一方面，税收可以改变资本投入的数量。投资主要来源于储蓄，因而政府可以通过调整利息税或者提高私人储蓄率来增加储蓄，以获取充足的社会资金。但是高储蓄率并不一定代表高投资率，投资与储蓄之间还存在着一个转化问题，即储蓄转化为社会资本。投资收益率的高低是决定储蓄是否转化为投资的关键性因素，不同产业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会因为各产业的税收负担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可以通过调节不同产业的税负，使资本在不同产业间进行调整和流动，改变相关产业资本存量以影响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同时，税收还能对资本的投向产生影响。政府可以对一些高科技企业和环保企业提供更多的税收优惠以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壮大发展新兴产业；对股票收入和国债提供税收优惠，以促进私人储蓄向投资再投资的转变。

3.税收政策影响技术进步的机理。税收对技术进步的影响机理主要是运用有效的税收政策鼓励技术进步与创新，优惠的政策可以对冲研发和市场不确定导致的风险和失败。如对于企业增加的技术开发投入，给予预征税方面的减免；企业用于研究和开发的本期支出费用，可以在其完成的年度全部扣除。技术进步通过影响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产业间的分布，促进传统产业不断改造升级和新的生产技术、新兴产业的成长发展，进而达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目的。技术进步提高了原材料和相关能源的使用率，改变了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分配比，使得资源分配在产业间得到了调整。

4.税收政策影响产业发展的机理。产业组织及其结构形式是分工演化及

市场竞争共同作用的结果，也是获取市场利润和试图保有市场优势地位的特定存在方式，税收政策可以影响分工演化方式以及改变利润，从而促进或延缓市场地位的获取。税收政策可以引起产业组织的变化,使产业组织合理化,从而引起供给总量的增加。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总趋势对不同产业及各产业内部的不同企业采用不同的税收政策,使产业组织形式更适合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的要求,对不同的产业组织形式分别采用有别的税收政策,比如,对股份制、合伙制及独资企业等不同的产业组织形式采用不同的税率促进产业组织多样化,使产业组织形式趋于合理,增加供给总量。产业结构的迅速调整升级以及产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是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供给能力和增加供给量的体现。税收政策通过对产业组织形式和产业结构的影响，进而对总供给效应产生影响。税收政策可以鼓励和促进产业组织的变化，如促进企业上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促进社会创业加快小企业生成等，使产业组织合理化，从而引起供给总量的增加。税收政策可以调整产业结构的变化，促进资源配置达到期望目标，产业结构实现预期比例等，如我国长期以来对工业生产的税收优惠（包括供水供电等成本优惠），促进了工业发展。

二、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供给和结构的影响评估

(一)我国税收政策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制的变迁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大致每10年进行一次重大调整，每次调整均在不同程度上创新新中国成立以来税制设计，促进了产业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中期实施的“利改税”突破了国营企业不缴纳所得税的禁区，重新界定了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不同所有制企业间的平等竞争创造了条件。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重新划定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分配范围和比例，确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央地财税权益关系，并在合并税种、统一税法的基础上，初步实现了简化税制与公平税负目标。进入21世纪后，为健全公共财政体制，针对税制结构不合理、法定税负与宏观税负过高等问题，以“统一税制”、“结构性

减税”为特点的税制改革于2004年启动，初步统一了城乡税制、内外税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基于城乡二元结构、内外有别的税法适用上的“非正义”，而以个人所得税、消费税以及“营改增”为代表的具体税种改革则进一步强化了税收在促进分配正义、鼓励投资、扩大消费与就业以及调整经济结构等宏观调控领域的作用。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入到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时期，经济结构面临调整优化，改革开放进入全面深化的历史性关键时期，而财税体制改革已成为重要的突破口。

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是国家根据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目标任务而制定的调整税收关系的准则。通过税种的开设、税目的设置、征税范围的界定、税率的设计、税收依据的确定、对税收的减免优惠等,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收缴,调节经济结构和收入分配关系。我国现行税收政策根据涉及的决策层面,可分为宏观税收政策和微观税收政策。宏观税收政策涉及宏观层次的决策,即为达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采取的各种税收措施。微观税收政策涉及微观层次的决策,主要包括具体税种各构成要素的决策选择和各税种之间的协调决策。如所得税政策的选择,或更具体一点的如居民的认定范围、股利分配的税收政策等,都是微观意义上的税收政策选择。宏观税收政策和微观税收政策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宏观税收政策立足于全局,是国家的大的税收政策方针。微观税收政策着眼于税系税种,是宏观税收政策的载体和具体化。

（二）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供给和结构的影响评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政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也存在着一些影响进一步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税费负担较重。一是工业企业税费较重。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营业务成本占86%，各种税费占9%，净利润仅占5%，税费占比过高。二是第三产业税负较重。长期以来我国金融、保险等第三产业税负高于第二产业，对资源配置形成扭曲。同时，我国第三产业特别是金融、保险行业税负也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如作为我国金融中心的北京和上海的金融企业税负（73.9%），远高于纽约（46.2%）、伦敦（35.7%）等国际

金融中心金融企业税负，不利于国际竞争。三是工薪阶层个人所得税税负较重。当前个人所得税以个人为单位的征收模式，没有考虑纳税人实际生活成本和家庭负担，使得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加重，导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人力资源积极性调动不够，也影响生产和消费供需平衡关系的建立。同时，个人所得税对科技创新人员的税收减免优惠不够，不利于创新发展。四是进口环节税负较重。进口商品国内价格高于国外，加上国内产品质量不如国外同类产品，导致我国消费大量外流。如，2014 年中国买走了全球 47% 的奢侈品，约计 1060 亿美元，其中只有 250 亿美元是在国内消费。税负较重是导致进口商品的国内产品价格高于国外价格的因素之一。

2.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针对性不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税收政策在促使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组织形式多样化的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有差别的税收政策调节着产业组织形式和产业结构,促进着生产的发展和供给的提高。产业结构从农、工和服务业比重不合理趋向于合理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关系，从 1978 年的 28.2：47.9：23.9 转变为 2007 年的 11.3：43.0：40.1，进而转变到 2015 年的 9.0%：40.5%：50.5%。但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针对性不强。一是资源税调节作用弱化，环境保护税尚属空白。由于资源行业长期低税负、税收对资源的调控作用弱化，当前除少数资源外，大部分稀缺资源仍然实施从量定额的征收制度，直接导致了粗放式开发，这是产能过剩的重要因素之一。环境保护税体系目前在我国还未建立，税收对环境保护的调节作用尚未发挥。二是税收政策对服务业发展激励性较弱。对那些投资少、收效快、就业容量大的商业、金融业、保险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特别是新兴服务业发展，缺少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从而导致我国服务业发展不充分，影响了生产和居民生活。三是房地产税收结构不合理。目前，房地产领域的税费较多，而且结构不尽合理，主要是流转环节税费过多，保有环节税负较轻，甚至可以忽略不计。流转环节税费过多，不利于“二手房”市场的繁荣，保有环节税负过轻使得房屋空置现象严重。目前，由于房价过高，刚性需求买不起房，房地产业产能过剩问题突显。

3.对劳动和资本等生产要素供给产生积极影响

(1) 减税政策对劳动供给产生了积极影响。对于个人所得税的调节是以减税为政策取向的,这种个人所得税上的调节政策会对劳动者产生激励作用。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历程表明,从 2006 年起至今,以“小步微调”为特征,对劳动者产生正向激励效应。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每月1600 元的费用减除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较好地回应了社会呼声。2007 年 12 月 23 日，起征点调整到 2000 元。在 201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个税起征点由二审稿的 3000 元提高到 3500 元，并于 9 月 1 日施行。这些减税政策实施极大地鼓励了社会劳动的投入，产生预期的社会效果。另外，对年收入超过 12 万,或者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在境外取得收入以及取得应税收入,实行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以及减低乃至暂免征收利息所得税,先是将税率由 20%调减至 5%,后又暂时免征等，这些政策对释放劳动者劳动积极性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企业和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能力被迅速激发起来。

(2) 税收政策对资本深化产生了积极影响。资本积累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生产力得到了极大地解放,国民经济实现高速增长,这与政府采取了各种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储蓄和投资密切关联。税收政策影响着企业的投融资决策,影响着资本的供给及其供给能力的强弱。中国推行的对于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典型的就是年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鼓励外商对中国的投入,对外商的投资所给予的税收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外商直接投资大量流向中国。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中国实施了税收政策的增值税转型,大大降低了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从长期来看，提高内资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外资的进一步进入,对于资本积累和资本深化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从短期来看,提高企业的生产积极性,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给予企业更大的利润和创新空间,调动了企业的生产热情。

4.激励创新的税收政策力度不够。税收减免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措施,它由所得税优惠税率和免税期两种税收激励工具组成。但是，我国税收政策在促进创新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一是对推动天使投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税收优惠不多，尤其是对从事创新项目的个人所得缺少相应的优惠政策，同欧美国家相比税负过高，吸引有创新能力人才的税收政策优势不足。二是战略性新兴企业投资大、周期长，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减免年限较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也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创新、创业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有限。三是在知识产权交易方面，目前还

没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对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机构和组织的企业所得税、知识产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契税、印花税等没有优惠措施。四是增值税以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进行征税，但是创新产品主要涉及技术创新等智力因素，增值额比较大，因此增值税税负较重，客观上阻碍了创新产业的发展。同时也缺少其它扶持创新产业的配套税收优惠政策。

三、典型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的实践经验

上文从技术、劳动、资本、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等角度，对税收政策影响供给，进而促进结构调整的作用机理进行了阐释，评估了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结构调整的主要影响。审视自我,放眼全球,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都有自己的一些实践方法,总结他们的经验,深入学习,取之长处,可更好审视自我,提高自我。

(一)典型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的实践方法

1.美国。作为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是 20 世纪世界性税制改革的发源地，也是引领其他国家财税发展的龙头之一。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促进结构调整从里根政府时期开始，体现于里根总统雄心勃勃地提出的“使国家重新前进”的《经济复兴计划》，其中的税收政策则是以刺激生产，增加供给，加速经济增长为目的。具体体现在：一是全面缩减个人所得税，从 1981 年 10 月 1 日开始减 5%，1982 年 7 月 1 日和 1983 年 7 月 1 日再各减 10%，共减 23%，提高个人实际免税额到 2480 美元，个人收入中利息、红利等非劳动收入的最高税率从 70%减为 50%，资本收益税率从 28%减为 20%，利息、遗产等纳税也有所降低，并且从 1985 年起，根据通货膨胀率相应地调整税级及减免应税收入额①。二是在公司税方面，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实行《加速成本回收制度》，大大缩短了大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①杨鲁军.论里根经济学.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 年版:66.

如运输车辆折旧期缩短为 3 年，大部分的设备降低到 5 年，某些公用事业的设备减为 10 年，所有新建厂房和住宅的折旧期由 40 以上缩短为 15 年和 18 年，折旧计入成本，不属利润，可免交企业税，此外，对红利税、遗产税等也有所减免。三是在减税同时对企业投资给予纳税优惠，如购买汽车或研究设备减税 6%，添置机器设备减税 10%，降低小公司的利润税率。

为了应对 2008 年金融危机，奥巴马政府政策进一步向供给端转移，其中一项核心内容就是减税，以此来刺激投资和消费，扩大内需、鼓励小型企业投资和雇用更多工人，调整收入分配格局。一是紧急财政刺激法案。2009 年奥巴马为刺激经济复苏提出规模巨大的紧急财政刺激法案，减税规模约 2810 亿美元，增加 350 万个就业岗位，主要涉及个人和家庭税收减免、能源优惠和企业优惠等减税措施。二是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伙伴计划”、“材料基因组计划”、“国家机器人计划”、“国家出口倡议”等一系列项目和计划，支持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取消或削减制造业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制造业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不应高于 25%，重振制造业竞争力；制定鼓励企业本土创新、打击企业海外避税的国际税制改革方案。三是扶持小企业发展，增强市场活力，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小企业零资本收益税率的范围并使其永久化，对于增加雇佣和提高薪水给予 10%的税收抵免，将给予初创公司的税收减免从至多 5000 美元加倍至 10000 美元，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入运行的限定产权财产的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延长一年。

2.德国。德国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经济实力居欧洲前列，但 2008 年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也给德国带来了严重影响。德国联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来缓解危机对德国的冲击，其中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促进结构调整是一大“法宝”，主要包括：一是第一套经济刺激方案中的税收政策。2008 年 11 月 13 日推出《保经济增长促就业的一揽子措施》，包含了扩大基础设施、节能建筑等方面的投资和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等内容，其中税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允许企业加速提现折旧，对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或生产的固定资产按 25%的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二是实行中小企业特别折旧法，中小企业报税时除了可使用投资品递减折旧法以外，还可运用中小企业特别折旧法。对盈亏平衡的企业纳税时可计提特别折旧 33.5 万欧元，农林业企业每年可计提特别折旧 17.5 万欧元，亏损企业纳税时可

计提特别折旧 20 万欧元[①]。三是私人家庭用于翻修和维护房屋而获取的手工业服务税款减免翻一番，至总服务费的 20%，自营个人提供家庭修理服务可以按收人的 20%抵免个人所得税，最大抵免额不超过 1200 欧元。二是第二套经济刺激方案中的税收政策。2009 年 1 月 13 日德国政府宣布第二套经济刺激计划，加大减税力度，2009、2010 年两年税收优惠总额达 60.5 亿欧元。税收政策具体表现在：一是废除未经通货膨胀率调整的收人税征收模式，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扣除额从 7664 欧元提升到 2010 年的 8004 欧元，个人所得税最低税率从 15%降低到 14%，并提高不同税率档次适用的起征额。二是医疗保险税税率从 15.5%降至 14.9%，降低政府和企业共同承担的保费中企业所承担的比例，同时将失业保险费由原来的 3.2%进行调整，执行 2.8%的优惠税率。三是以每个孩子 100 欧元的标准向父母提供一次性儿童补贴。四是鼓励企业和居民将排量大的、不是很环保的旧车直接报废，而不进入旧车市场，车主报废 9 年以上车龄的小汽车，并且在 2009 年购买新的环保小汽车的可获得 2500 欧元补贴。五是由国家承担税费对短时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并进一步扩大短时工作员工培训的范围。三是第三套经济刺激方案中的税收政策。由德国联盟党与自民党组成的德国新政府在 2009 年底提出了以减税为主的第三套经济刺激计划，即《经济增长加速法案》，并于 2010 年实施。税收政策具体表现在：一是对负债公司予以照顾，负债不超过 6000 万欧元的公司，利息支出可以全部扣除，其他公司利息扣除上限从 100 万欧元提高到 300 万欧元，超过上限的部分可以往后结转 5 年。二是为了引导环保型的能源消费和减少大气排污，德国对生态能源的使用同样给予税收优惠。使用生物沼气、污水气、炼焦气及类似气体进行供热或者作为动力燃料使用的，可以给予免税或者税收优惠[②]。三是公司重组优惠，符合条件的重组免征不动产转让税，放宽被重组公司的亏损由续存公司继承结转抵免的条件限制。四是折旧优惠，原来规定 150–1000 欧元的固定资产要在不少于 5 年内折旧，现在规定不超过 410 欧元的固定资产可以选择当年全额扣除。五是食宿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从 19%降至 7%。

3.英国。英国作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国，不仅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

①赖纳克伦普,拉尔斯欧皮尔茨.德国应对世界经济危机的措施.德国研究,2009(2):25–33.
②许闲.财政视角下德国能源税收征管及其对我国的借鉴.德国研究,2011(3):44–49.

等方面长期引领世界潮流，对税收理论创设和税收原则的确立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促进结构调整最为典型就是撒切尔执政时期实行了供给侧管理式的税收政策，具体表现在：一是个人所得税方面，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等级由原来的 6 个档次简化为 2 个档次，基础税率从 33%降至 30%，最高税率由 83%下调至 60%。此后，个人所得税基础税率降至 25%，最高税率降至 40%，同时，政府将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由原来的 8000 英镑提高到 1 万英镑，有效地降低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二是公司税方面，降低公司税税率，大公司税率从 50%降为 33%，小公司税率降至 25%，同时增加特别折旧、废止投资所得附加税、废止土地开发税等措施，税负的降低使企业重新焕发了活力，对税收的贡献度不断增加。三是采取了一系列税收措施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增加增值税和烟酒等间接税，使大部分税务负担从直接税（所得税）转到间接税上，也有效激活了经济。四是在国民保险税上，降低了低收入者的义务，雇主为低收入雇员的付税义务也有所降低了。在资本利得税上，为减轻通货膨胀给资本利得税带来的不利影响，引进了“指数化宽免”制度完全消除通胀因素对资本利得课税的影响，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五是用税收引导投资，为缩小区域间经济发展的差距，指定了 50 个地区为“重点受援区”，并对这些地区的几个经济开发颁布了包括税收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吸引海内外资金与技术。如：在受援区开办工厂或扩建新厂可免征土地税 5 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免征公司所得税 4 年。又如，80 年代中期，英国重点发展中小企业。为此，英政府决定，对向中小企业投资 40000 英镑以下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免征所得税，5 年内该种投资所得股票升值的收入也可免征所得税，鼓励大量资本向中小企业投入，推动了这类企业的迅速发展。

4.韩国。韩国从 1997 年末开始面对来势凶猛的亚洲金融危机，韩国政府实行了很多瞄向“供给侧”的税收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失业人员和低收入阶层，支持结构的调整。作为整个经济对策的一部分，在税收政策措施上，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调整：一是实行综合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结构调整。为促进企业财务结构改善，韩国政府主动调整税制体系，为企业结构调整创造顺畅的税制环境，对企业合并、分割、个人企业的法人变更以及资产重组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处理固定资产时免去特别附加税和转让所得税。免去收买者的利得税、登记税。企业主的财产捐赠给法人时，

免去捐赠部分的法人税、利得税、登记税。二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其中包括：买进或收购企业之后，因资产重估而盘盈的部分资产价值可以延期纳税直至重估资产被转让，同时免征注册税；重组企业开展经营后，因资产重估而产生的资本利得可以延期纳税直至重估资产被再次转让；作为企业转型计划的一部分，从经营资产互换中获得的任何盈利均可以延期缴纳资本利得税，并同时免征购置税和注册税；企业用销售不动产获得的收益来偿还银行的贷款，对这部分收益免征资本利得税，企业为了重组而转让或购买不动产，在缴纳资本利得税的时候可以获得 50%的减免；所有者将个人资产或资本投入自己的企业，则企业因接纳资产而形成的所得可以获得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资本利得税、免征购置税和注册税的税收优惠。[①]三是制定优惠政策， 挖掘增长潜能，拓宽就业渠道。韩国政府制定税收鼓励措施，允许用新设备投资额抵扣所得税、法人税，对半旧设备抵扣率从 5%提高到 10%，促进设备投资和消费。扩大外商减免范围，由仅对投资于出口自由贸易区和高技术企业的外商，扩大到投资于高技术辅助产业和服务业的外商，延长减免所得税的期限。加大对中小风险企业创业的税收优惠，对其 2 年内应交纳的利得税、登记税，从现行减免 75%提高到减免 100%。四是改善分配结构调整所得税税制。为解决在金融危机中显突出的分配结构不合理的矛盾，韩国政府加强了对高额财产所得者和高额所得私营者的所得偷漏税的征税力度。从 2001 年起重新实行对金融所得综合征税，规定夫妇年所得超过 4000 万元所适用的预扣赋税率由 20%下调至 15%。加强对遗产和赠与的征税，税率由 45%提高到 50%，起征额由 50 亿元调低至 30 亿元。公开高额所得营者的征税标准备，维持对小型经营者的小额不征税制度。取消涉及中产和百姓层常用的消费品的特别消费税，主要包括食品原料、家电、生活用品、大众体育用品，涉及年征税额 1 兆韩元。

5.印度。伴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性减税浪潮，以及 1991 年印度经济自由化和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印度于 1991 年启动了系统的税制改革，这轮税改以 1991 年印度税制改革委员会提出直接税和间接税改革的框架和路线图为标志，以拓宽税基、降低税率、减少级次、简化税制、提高征管效

①鲍卫平.韩国税制沿革简介.税务研究,2004(2):79

率为方向，通过税种和税制要素的调整，使得税收收入显著增长，拉开了印度经济高速增长的序幕。重要措施主要有：一是大幅减少个人所得税级次。1992–1993 财年印度个人所得税级次缩减为 3 级，税率降低为 20%、30%、40%。1997–1998 财年，税率进一步降低为 10%、20%和 30%。同时大幅提高免征额，并随时间进行调整，由 1985–1986 财年的 1.8 万卢比提高到 2012–2013 财年的 20 万卢比。二是大幅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公司所得税税率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65%逐步降低为 30%，同时清除了大量税收优惠，并引入最低选择税，由此拓宽了公司所得税税基，堵塞了漏洞，提高了纳税遵从度。三是大幅减少消费税税率档次。消费税税率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24 档逐步合并为基准税率 16%、优惠税率 8%和惩罚税率 24%的 3 档。在 1986–1987 财年，引入有限度的增值税，针对制造品进行征收，减少重复课税。1999 年开征特别消费税，对小汽车、纯净水、化妆品、空调等特定商品征收。四是大幅降低关税税率。由于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印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大幅降低关税税率,最高税率由 400%逐步降低到 1997–1998 财年的 50%,并进一步降低到当前的平均税率 10%,使关税收入在整个上世纪 90 年代对外贸易额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增长陷入停滞。2003 年以后,随着印度对外贸易额的迅速扩大，关税收入实现较大的增长。五是开征服务税。印度政府于 1994–1995 财年开征服务税，并逐步扩展到 80 多种应税服务。服务税的开征一方面扩大了流转税的收入来源，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印度的税制，为有限度的增值税转向更为成熟的货物与劳务税(GST)打下基础。

（二）典型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的经验总结

综观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具体实践举措，主要是以减税、免税、税种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征管制度及时革新为主要政策导向。不仅包括全面缩减个人所得税、降低消费税、加大税收征管额度、给予个人劳动发展补贴、个人创业就业支持，也包括降低公司所得税、加速折旧税收补贴、员工培训税费补贴、增大税前扣除、企业投资税收补贴，还包括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注重技术发展、引导企业投资、注重节能环保、减少失业、促进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这些看似表面的税收手段，蕴含的却是这些国家最里层的成功经验，具体总

结如下：

一是及时实施税收改革。上述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离不开根据经济的需要，及时制定良好的税收制度。这些国家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的发展，历届政府都是在总结前一届政府的税收政策的基础上进行革新，主要是以减税、免税、税种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征管制度及时革新等改革措施调节供给方式，调整分配关系，影响产业结构。例如，印度于 1991 年启动了系统的税制改革，提出直接税和间接税改革的框架和路线图，以拓宽税基、降低税率、减少级次、简化税制、提高征管效率为方向，通过税种和税制要素的调整，拉开了印度经济高速增长的序幕；例如，为促进企业财务结构改善，韩国政府主动调整税制体系，为企业结构调整创造顺畅的税制环境。

二是关注产业创新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越来越成为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决定因素。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在多个税种层面综合运用加速折旧、投资抵免、税项扣除等间接优惠方式，积极鼓励创新的知识积累，创新人才引进，技术研发，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的改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例如，美国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实行税后优惠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伙伴计划”、“材料基因组计划”、“国家机器人计划”等一系列项目和计划，设立 200 万美元的就业和创新促进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制定鼓励企业本土创新、打击企业海外避税的国际税制改革方案。例如，韩国对投资于出口自由贸易区和高技术企业的外商，扩大到投资于高技术辅助产业和服务业的外商，延长减免所得税的期限。

三是帮助产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经济效益集中表现为在单位时间内，以最少成本创造更多的收益。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积极运用大量的降低公司所得税、加速折旧税收补贴、员工培训税费补贴、增大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这些政策的重要着眼点之一就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促使企业运用节省下来的大量资本进行人才引进、技术研发，技术、产品、服务、工艺改进等业务发展。例如，美国使企业提前免交税金，加速资金周转，较低企业成本的税收政策，取消或削减制造业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制造业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不应高于 25%的关税政策。

四是注重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破旧的发展模式是唯一出路，改变从转型升级开始。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也特别注重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例如英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转型重组免征不动产转让税，放宽被重组公司的亏损由续存公司继承结转抵免的条件限制；例如，韩国，实行综合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结构调整。为促进企业财务结构改善，韩国政府主动调整税制体系，为企业结构调整创造顺畅的税制环境，对企业合并、分割、个人企业的法人变更以及资产重组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例如，德国为了引导环保型的能源消费和减少大气排污，对生态能源的使用同样给予税收优惠。

五是注重引导产业投资。投资是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的重要引擎，也是最佳的结合点，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同时能够补短板、调结构，并且推动培育发展新动能。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对投资也非常重视。例如英国，指定了 50 个地区为“重点受援区”,并对这些地区的几个经济开发颁布了包括税收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吸引海内外资金与技术。在受援区开办工厂或扩建新厂可免征土地税 5 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免征公司所得税 4 年。80 年代中期,英国重点发展中小企业。例如,美国在减税同时对企业投资给予纳税优惠,购买汽车或研究设备减税 6%，添置机器设备减税 10%，降低小公司的利润税率。

六是注重支持就业创业。经济结构的巨变会引起社会劳动力供给与需求的结构性失调，带来结构性失业风险。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为了避免失业风险，税收政策都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业、就业。例如，韩国政府扩大外商减免范围，由仅对投资于出口自由贸易区和高技术企业的外商，扩大到投资于高技术辅助产业和服务业的外商，延长减免所得税的期限。加大对中小风险企业创业的税收优惠，对其 2 年内应交纳的利得税、登记税，从现行减免 75%提高到减免 100%。例如德国，国家承担税费对短时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并进一步扩大短时工作员工培训的范围，以增加就业。例如英国，采取了一系列税收措施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例如美国，对于增加雇佣和提高薪水给予新的 10%的税收抵免，将给予初创公司的税收减免从至多 5000 美元加倍至 10000 美元，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入运行的限定产权财产的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延长 1 年。

四、税收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建议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学习和借鉴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典型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具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税收政策与供给结构现状，为更好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们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驱动创新创意,注重科技引领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越来越成为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决定因素，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在多个税种层面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为此，我国税收政策也要积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为万众创新提供平台，更好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一方面，转变税收政策重点，从单纯吸引投资、引进技术转移到以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上来；另一方面，建立多元化、系统化的税收优惠方式，从企业自主创新的知识积累、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的一系列链条出发，在多个税种层面综合运用加速折旧、投资抵免、税项扣除等间接优惠方式，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对于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2.鼓励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而科技成果的转化是生产力实际成果产生的必要前提。在实践中，税收政策可通过减税、免税的方式推动产学研体系改革，鼓励各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和效率。对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技术转

让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1 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3.驱动发展“中国智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中国制造”不断“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创新发展，逐步向“中国智造”转变，税收政策应当积极发挥驱动“中国智造”发展的动力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网络游戏、动漫等软件产品，降低增值税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并给予一定的税收政策支持。

4.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一种新兴产业，对于一国经济增长、产业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要作用，但其也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外溢性的特征，需要税收在高新技术产业技术能力、人力资源、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更多引导和支持。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减免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主动助力转型，注重产业升级

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也特别注重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的重要着力点，而税收的支持作用是推动转型升级的关键。

1.支持产业扩展延伸。要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快扩能改造，挖掘增长潜力，为那些发展空间大、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制定推动企业做大做强的优惠税收政策。支持传统产业“抓延伸”，通过设计有助于传统产业改善结构、提升品质、引导消费的税收政策。对于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可以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集约管理为方向，以专业化团队运作为基本方式，探索以国家税务为主导、省税务为核心，各市、县（区）局协同配合的新型管理方式，为这些类型的企业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税收解决方案。

2.支持产业重组提级。支持生产力不足，没有市场甚至是濒于倒闭的僵尸产业“抓重组”。制定税收政策帮助其盘活资产，释放生产力。对于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3.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纳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收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该企业国有资本金。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 100%控股（控制）的非公司制企业、单位，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环节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税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改制后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资本金。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经确认的评估增值资产，可按评估价值入账并按有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

(三)鼓励增质提效,促进结构优化

实质上，供给侧改革，就是用增量改革促存量调整，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在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经验基础上应该通过优化经营结构，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齐

头并进

1.鼓励实施节能、环保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居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税收要将高效节能技术、节能装备、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和先进环保技术、环保装备、环保产品、环保服务等产业领域作为为重点支持对象，在税收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循环项目纳税人实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对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纳税人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实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纳税人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纳税人销售自产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引导过剩产能化解、转移。多年来，我国钢铁、水泥、工程机械、船舶设备等行业过快增长，产生了大量低竞争力企业，不完善的市场退出机制使得这些企业仍然留存于市场。税收政策要努力做好过剩产能转移的引导工作，有效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推进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减少或取消原来给予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产能过剩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政策。对钢铁企业利用预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对水泥、水泥熟料产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100%调整为即征即退70%；对符合条件的特定建材产品和建筑砂石骨料由免征增值税调整为即征即退50%。

3.支持生态循环产业发展。所谓生态产业是按生态经济原理和知识经济规律组织起来的基于生态系统承载力、具有高效的经济过程及和谐的生态功能的网络型进化型产业，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生产体系或环节之间的系统耦合，使物质、能量能多次利用、高效产出，资源环境能系统开发、持续利用⑥。对于纳税人销售自产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

⑥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对垃圾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四)支持创业就业,促进民生改善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发展之源，创业则为更好就业”。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为了避免失业风险，税收政策应该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业、就业。

1.扶持自主创业群体。创业是发展之源、富民之本，是一个国家、地区进步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衡量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尺。税收要积极为“大众创业”提供平台。首先，鼓励个体工商户创业，改进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对增值税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季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个人，免征增值税，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提高。其次，鼓励失业人员创业，对持《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提高。第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第四，鼓励残疾人创业，对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免征增值税；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并根据残疾程度确定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

2.鼓励吸纳就业的企业。为更好的促进就业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税收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吸纳就业人员，给予一定税收政策奖励。对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失业登记证》，

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另一方面，税收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给予一定税收政策奖励。对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省现有中小企业 203 万户，其中，小微企业就达 170 万户，小微企业已经成为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税收政策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可以更大释放创新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实现转型新跨越。尽快出台、建立、健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免收、减收政策，并在原有基础上提高或放宽。对月销售额 3 万元（季销售额 9 万元）以下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免征应按增值税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

4.开展企业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一方面，要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集约管理为方向，以专业化团队运作为基本方式，探索以国税局为主导、省市（省会所在市）局为核心，各市、县局协同配合的新型管理方式，为不同企业类型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税收解决方案。例如，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为诚信经营、诚信纳税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信贷融资服务，提供“税添富”、“税源通”、“税喜贷”等信贷产品，并积极创新其他类型的信贷服务产品；另一方面，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战略，通过编制国别税收信息指南、执行税收协定、加强涉税争议税收服务等，推进企业“走出去”。可以户为单位建立企业税收政策风险特征库，制定企业税收政策指南，量身定做“走出去”企业税收协定待遇、境外财产损失扣除、国际双重征税避免、境外所得税抵免等方案，促进税企同频共振。

(五)深化税政革新,增强税收效能

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离不开根据经济的需要，及时制定良好的税收制度，顺畅的税收管理机制，种类多样的税收手段，最终促进税收效能的增强，更好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全面实施“营改增”。按照国家部署，全面实施“营改增”，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降低所有行业税负，以更好的促进自身增质提效，做足实力。首先，做好“营改增”的动员、解释和宣传工作。一方面，组织税务工作人员认真领会中央精神，把对“营改增”的工作重点、思路统一到总局部署要求上，消除税务工作人员在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其他税务部门，利用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营改增”的宣传力度，帮助纳税人尽快熟悉、领会有关文件精神和重要政策。其次，对“营改增”纳税人逐户进行核实确认，采集纳税人相关信息，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备案登记、税银协议签署、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发行安装、税收优惠事项备案等试点准备工作，及时开展营业税存量税源清理，做到应收尽收。第三，整合各部门、企业办税流程中的差异和矛盾，从纳税人需求角度出发，采用“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减少纸质资料报送，合并重复审批流程，规定限时办理期限，节约征纳双方办税成本和办税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2.推进税收“三制”改革。首先，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行税务行政许可“一窗式”受理、网上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全面取消非许可类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杜绝擅自设立审批或者在目录外实施审批，加大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力度，全面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其次，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本着简便纳税人登记条序的目的，持续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合并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和工商部门联合实施个体工商户的税务登记证和营业执照“两证合一”，切实简便纳税人登记程序，节约时间，节减成本。第三，深化税务行政复议制度改革。税务行政复议是化解税务纠纷的法定途径，是纳税行政相对人获得救济的重要途径。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逐步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如税

务行政复议听证制度、报告和统计制度、行政首长负责制度、个案分析制度、案情通报制度等，并将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执法责任制管理。

3.规范税收行政“两权”。其一，规范税收执法权。推行税收执法权责清单，厘清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责任义务边界，编制并公布税收执法流程图，规范税收执法程序。加强税收执法权监督，建立领导干部监督机制、内外监督机制、执法过程监督机制。其二，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严格执行江苏省税务部门制定的《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关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学习新修订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及时制定、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操作标准》，最终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为突破口，逐步规范税务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各类税务行政执法裁量权，减少执法随意性。

4.加强国地税协作。一方面，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的基础上，从纳税服务协作、征收管理协作、税务稽查协作、信息共享协作和其他事项协作 5 大方面规范国地税协作。对国地税征管过程中较为明确存在协作必要和协作条件的职能事项，在省以下以对制度方式明确下来。另一方面，努力落实国地税协作规范制度，通过开展国地税协作示范点建设，推行国地税涉税事项省内通办，建立国税、地税“一窗式”办税服务等模式，在纳税服务、征收管理、税务稽查、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协作，实现“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合作目标，实现管理协同、征管互助，为企业的增效减负。

参考文献：

[1] 杨鲁军.论里根经济学.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 年版:66.

[2] 赖钠克伦普,拉尔斯欧皮尔茨.德国应对世界经济危机的措施.德国研究,2009(2):25−33.

[3] 许闲.财政视角下德国能源税收征管及其对我国的借鉴.德国研究,2011(3):44−49.

[4] 鲍卫平.韩国税制沿革简介.税务研究,2004(2):79

[5]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定价问题研究

——以连云港海域化学需氧量排放为例

易爱军　杨佃春　张金保①

摘　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完善环境资源的价格形成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我国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关键。本文结合连云港市不同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现状，采用恢复成本法构建了化学需氧量排放的定价模型，并就我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统一初始分配价格、制定二级市场指导价格、出台统一的税费标准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分配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税费标准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开始了排污权交易制度的试点工作，初步形成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体系。目前，试点范围、试点因子和试点领域都在不断扩大，江苏、浙江、湖北、湖南等十几个省份已经开展了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试点因子也在二氧化硫和 COD 的基础上，增加了氨氮、氮氧化物等指标。试点领域也处于不断扩大过程中，江苏的试点领域正由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扩展到主要大气污染物；湖南的试点领域也由长株潭地区的重点行业扩展到了全行业，并正在全省范围逐步推广。内蒙、湖南、浙江、河北等省成立了省属的排污权交易管理中心，统筹和管理本省的排污权交易工作。有些试点省份建立了排污权的综合管理平台，统筹负责指标申购、数据审核、交易管理等工作。但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政策和文件，各试点省份对排污权到底如何有偿使用和交易仍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市场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急需就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定价问题如何进一步完善展开研究。

①作者简介：易爱军(1973–)，女，湖南湘潭人，淮海工学院商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资源与环境核算方面的研究；杨佃春，连云港市物价局，副局长，主要从事定价方面研究；张金宝，连云港市物价局，处长，主要从事定价方面研究。

排污权分配包括有偿使用和交易两个环节。交易过程中，主要通过一级市场的初始分配、二级市场的再分配来实现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分配。其中，初始分配过程属于确权过程，是环境资源的初始配置过程，该过程主要由政府部门通过一定的形式，向排污单位分配排污权而实现。然后，通过二级市场的再分配，实现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环境资源的后续利用。从实质上来讲，排污权有偿使用就是初始分配形式，交易则属于排污权二级市场再分配的过程。因此，完整的排污权价格体系应包含以下三个方面：一级市场价格、二级市场价格和相关税费标准。

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定价现状及问题

（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定价现状

1.一级市场价格现状。从试点地区的实践情况看，一级市场价格主要呈现出初始分配价格水平差异大，政府储备排污权获取门槛低等特点。（1）初始分配价格。目前，各试点省市中只有江苏、湖南、浙江、重庆等地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对排污单位的初始分配采取了定额出让的方式。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则只有浙江嘉兴等地采取了部分公开拍卖的方式。陕西、湖北、河北、山西等地仍处于免费占用排污权的状态。（2）政府储备排污权的价格。近年来，各试点地区相继出台了一些针对排污权储备价格的规定，但总体而言，这些储备主要是直接针对新改扩建项目，并且价格水平与排污权的初始分配价格大同小异。

2.二级市场价格现状。（1）企业出让价格。国务院相关规定要求，排污权的企业出让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但根据调查的实际情况反馈，在直接出让排污权时，绝大部分试点地区企业排污权的出让价格都难以反映真实的市场供求，往往等同于政府指导价格，没有将其归入市场轨道。(2)政府收购价格。目前，由于政府出资回购排污权的的实际案例非常少，所以在确定政府收购价时，各试点地区一般直接参照排污权的初始分配价格加以确定，或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基准价格来予以确认。(3)交易基准价格。交易基准价即政府指导价，通常指企业出让的最低价格限制或拍卖的底价，按规

定，交易基准价通常不能低于当地当年排污权有偿取得时候的价格。实际使用过程中，目前只有河北、内蒙、山西等省叫交易基准价格，其他地区多称之为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3.相关税费标准现状。(1)超额排放罚款标准。超额排放罚款标准的设置有利于排污权交易制度的长远发展。由于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超额排放的污染物是否属于违法排放污染物在我国最新的《环境保护法》中并没有明确说明，加之国务院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指导意见中对这个问题也没有具体提及,各地方政府没有可以依据的文件,无法就排污权超额排放自行设定罚款标准，所以各试点地区目前都没有就超额排放的罚款标准出台正式文件。(2)交易管理费。许多试点地区包括湖北、山西、浙江嘉兴、内蒙古、湖南、江苏等地区先后出台了交易管理费方面的相关规定，形式有交易管理费、交易所交易服务费等。(3)交易相关税款。各试点地区对交易相关的税款标准还没有明确，均只在有关政策文件中对排污权交易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的性质加以了说明，并将这部分费用纳入了非税收入范畴。

(二)存在的问题

1.一级市场价格中存在的问题。(1)初始分配价格。就排污权交易的初始分配价格而言，各试点省市价格水平差异明显。以二氧化硫为例，目前每吨每年的价格湖南仅为 80–180 元，江苏则高达 2240 元。化学需氧量每吨每年的价格湖南为 168–210 元，江苏的 6 个重污染工业行业则高达 4500 元。氨氮价格，内蒙古为 3000 元，江苏省为 1.1 万元。COD 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方面，江苏省为 2600–4500 元 /，而湖南为 188–210 元，相差 10 倍以上。另外，《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凡是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都必须通过市场公开拍卖获取排污权，以使得相关交易价格体现供求关系，而实际操作过程中，各地的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是通过政府储备的方式购买排污权，所以价格基本没有弹性。（2）政府储备排污权价格。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大部分地区的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还没有建立，地方政府为了活跃排污权交易市场，促进排污权的流转，往往不会特别设定较高的政府储备排污权价格，也没有就排污权的资格进行审核和限制，如此一来，导致政府储备排污权的获取门槛相对较低，背离了政府储备排污权设置的初衷，偏离了重点支持重大科技

示范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方向。

2.二级市场价格中存在的问题。（1）企业出让价。由于缺乏全国性的统一指导，各地价格和有效时限差异巨大，定价或竞价程序设计也存在诸多漏洞。同时，由于出让的排污权大部分来自于关停企业，而这部分企业没有将各类工程减排措施的成本纳入排污权的产生成本中，不符合设置排污权交易指导价格时要主要考虑工程减排成本的要求。（2）政府收购价。不同地区对政府收购价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某些地区规定，政府收购价必须以排污单位购买的基准价格为限，不得高于此基准价格；某些地区的规定则正好相反，明确其不得低于排污单位购买的基准价格；有的地区则直接按交易中心的出让价格确定。同时，由于《指导意见》中并未对回购主体的性质、回购资金的来源渠道、回购以后重新投放市场形成的相关收益如何分配等问题进行规范，导致排污权回购在实际操作中困难重重。（3）交易基准价。在排污权交易实践中，大多数试点地区的排污权交易是在政府指导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带有明显的行政色彩，不能准确地地反映环境资源的稀缺性，也难以真实反映污染物处理成本和排污权的供求关系。

3.相关税费标准中存在的问题。(1)超额排放罚款标准。超额排放罚款标准基本处于空白状态，不利于有效地监督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核定的总量要求排放。(2)交易管理费。尽管试点地区先后出台了交易管理费方面的某些相关规定,但名称和方式不太统一,不便于地区之间和行业之间的比较。(3)交易相关税款。由于目前我国税务部门的商品目录中还没有排污权这个项目，从财务操作的角度而言，排污权交易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故各试点地区迟迟没有明确相关的税款标准，不利于排污权交易的推进。

二、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排放现状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 简称 COD，指用化学氧化剂来对水中有机污染物进行氧化时所需的氧量，是反映水体污染程度的一项重要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所测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程度越严重。

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11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约为 11.51 万吨，主要来自于农业源和城市生活源，其中农业源排放量占

比为 44.29%，城镇生活源排放量占比为 39.56%，工业源排放量占比为 14.91%，集中式污染源排放量占比为 1.24%，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 1.64%。2013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约为 10.77 万吨，仍主要来自于农业源与城市生活源，城镇生活源排放量占 44.88%，农业源排放量占 44.32%，工业源排放量占 9.86%，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占 0.94%，与 2012 年相比，下降了 3.51%。2014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约为 10.5 万吨，与 2013 年相比，下降了 2.49%。具体排放情况和趋势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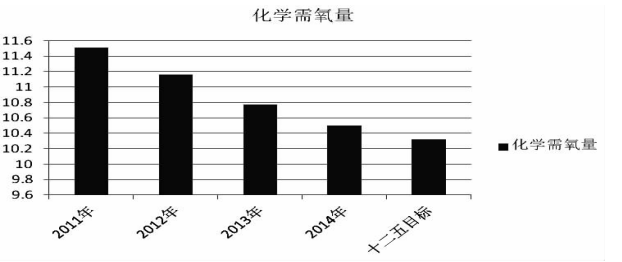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4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从图 1 可以看出，由于加强了环境质量监控，连云港市近年来化学需氧量排放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距离十二五目标的 10.32 万吨仍有一定距离。且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保护局《2015 年度连云港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15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的实测值范围为 0.8–4.2 毫克 / 升，平均浓度达 1.5 毫克 / 升，检测样品的超标率为 2.4%。说明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进一步推进，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减排的任务将变得越发艰巨，急需就化学需氧量排放的有偿使用问题展开试点和研究。

三、化学需氧量排放定价和交易模型的构建

(一)一级市场价格的确定

一级市场价格具体包括初始分配价格和政府储备排污权价格两个方面。

1.初始分配价格。合理的初始分配价格有助于切实发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节能减排的作用。如定价过低，达不到激励作用，难以激发企业降低污染的积极性；定价过高，又难以发挥对超污企业的约束作用。

自然资源的定价方法主要有恢复成本法、影子价格法、机会成本法、边际成本法、市场估价模型、李金昌模型等。由于排污权不具备直接的市场表现形式，因此目前各试点省市对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仍主要采用恢复成本法对其进行定价。在实际操作中，恢复成本法首先要确定区域污染物的平均治理成本，在明确了该污染因子的平均治理成本的基础上，将其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初始价格。本文也拟采用恢复成本法构建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排放的定价模型，在确定不同行业化学需氧量平均治理成本的基础上，乘上行业差异系数和地区差异系数，最终确定连云港市不同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的初始交易价格。具体模型如下：

$$P_{ij}=C_j \times B_j \times A_i$$

其中：

P_{ij} 代表 i 地区 j 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初始价格；

C_j 代表 j 行业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治理成本；

B_j 代表 j 行业的行业差异系数；

A_i 代表 i 地区的地区差异系数。

平均治理成本 C_j 一般表现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费用和折旧费用，主要包括污染设施折旧、管理费用、能源消耗等费用。通常认为，企业化学需氧量污染治理的单位平均成本就是该企业每减排 1 吨化学需氧量所必须花费的成本，具体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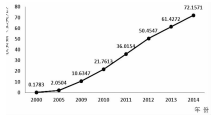

其中：

$p_{i\,折}$ 代表某行业 i 企业污染处理设备的折旧费用；

$p_{i\,运}$ 代表某行业 i 企业污染处理设备的运行费用；

$e_{i\,产}$ 代表某行业 i 企业化学需氧量的产生量；

$e_{i\,排}$ 代表某行业 i 企业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

n 代表该行业的企业个数。

根据连云港市五十多家企业的调查，结合《连云港市统计年鉴》和“连云港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以及其他文献资料，经过数据筛选和计算，得出连云港市部分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的平均治污成本见表 1。

表 1　连云港市部分行业的平均治污成本

主要行业	平均治污成本(元 / 吨)
石　化	8675
医　药	7253
印　刷	5486
纺　织	4562
食品加工	3544

排污权初始价格的行业系数 Bj 一般根据不同行业的环境友好程度来加以判定。通常情况下，排污权初始价格系数与环境友好程度呈互相关，环境友好程度越高，排污权初始价格系数则越低。在测算过程中，为简化核算并增加实际的可操作性，本文借鉴李承焕等学者的研究成果，将不同行业的环境友好程度划分为以下五档，具体见表 2。

表 2　不同行业的环境综合指数和价格差异系数

主要行业	环境综合指数	价格差异系数
石　化	0 ~ 20	1.2
医　药	20 ~ 40	1.1
印　刷	40 ~ 60	1
纺　织	60 ~ 80	0.9
食品加工	80 ~ 100	0.8

不同地区的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等因素存在先天差异，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生态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等也存在较大差异，而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同时受地区环境状况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因此，为了真实地反映此类差异，在确定化学需氧量排放价格时，建议引入地区差异系数 Ai，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差异对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予以修正。为了体现这种差异并确保实际的可操作性，同时有助于促进苏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建议在当地平均值的基础上，在未来 5 到 10 年左右时间内，对包括连云港在内的苏北地区给予相应的补偿，具体见表 3。

表 3　江苏不同地区的地区差异系数

地　区	经济发展状况	地区差异系数
苏南地区	较发达	1
苏北地区	较落后	0.6

综合不同行业的平均治污成本、行业差异系数和地区差异系数，得到连云港市部分行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结果见表 4。

表 4　连云港市部分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的有偿使用初始价格

主要行业	有偿使用价格(元 / 吨)
石　化	6246
医　药	4787
印　刷	3292
纺　织	2463
食品加工	1701

2.政府储备排污权价格。建议尽快就排污权储备出台详细的相关规定，价格水平建议参照没有考虑地区差异系数之前的交易价格执行，也就是不同行业的政府储备排污权价格等于该行业的平均治污成本乘上不同行业的价格差异系数。模型如下：

$P_j=C_j \times B_j$

其中：

P_j 代表 j 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污权的政府储备排污权价格；

C_j 代表 j 行业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治理成本；

B_j 代表 j 行业的行业差异系数。

经计算，连云港市部分行业政府储备排污权价格如下表 5：

表 5　连云港市部分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的政府储备价格

主要行业	有偿使用价格(元 / 吨)
石　化	10410
医　药	7978
印　刷	5486
纺　织	4106
食品加工	2835

(二)二级市场价格的确定

化学需氧物排放的二级市场价格主要包括企业出让价、政府收购价和交易基准价。企业出让价建议交给市场，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但为了减少市

场的无序性，防止恶性竞争，建议物价管理部门对最低和最高的交易价格加以设定。最低价建议不能低于初始交易价格，最高价不能高于初始交易价格的三倍。政府收购价则可以参照初始排污权的市场基本价格加以确定；交易基准价则以不低于当年排污权有偿取得的价格为准。

(三)相关税费标准的确定

建议连云港市尽快出台超额排放罚款标准的正式文件，对超额排放制定严格的罚款标准。罚款标准建议分三级设置。超额 20%以下的，按超额排放初始交易价格的一倍加收罚金，20%–50%以内的，按一点五倍加收罚金，超过 50%的，则按照两倍收取罚金，以便有效地监督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核定的总量要求排放。交易管理费建议按交易金额的 0.5%予以收取。交易相关税款则暂时不予考虑，等待国家税务部份出台正式文件后再参照执行。

四、结论及建议

研究结果表明，经过若干年的试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虽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就定价方面而言，仍存在初始分配价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二级市场价格缺乏全国性统一指导、相关税费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制约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在全国范围的全面推广，为此，笔者认为，应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初始分配价格方面

初始分配价格差异过大，导致不同地区之间缺乏横向上的可比性，也不利于排污权在不同省域之间的交易，因此，建议国家尽快就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初始分配价格设定统一的标准，然后根据不同省市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情况和环境污染状况设定相应的权重。

(二)二级市场价格方面

二级市场价格最终应交给市场，完全由市场来决定。为了解决市场的无序性，建议在试点期，就排污权交易制定全国性的统一指导价，引导交易双方按照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间接促进各地排污权二级交易市场的建立与完善。

（三）相关税费标准方面

建议尽快对新《环境保护法》予以修订，将那些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违规排放的污染物明确纳入违法排放污染物范畴，并就超额排放罚款标准、交易管理费和交易相关税费出台统一的指导性文件，以解决排污权交易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切实发挥排污权有偿使用的作用并促进其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1] 常杪、陈青.中国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价格体系现状及问题[J].环境保护,2014(18).

[2] 李焕承、王越、车秀珍. 深圳市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初步研究[J].生态经济,2013(8).

[3] 毕军、周国梅、张炳等. 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初始分配价格研究[J].环境保护,2007(13).

[4] 张培、章显、于鲁冀.排污权有偿使用阶梯式定价研究——以化学需氧量为例[J]. 生态经济,2012(8).

[5] 许晶、腾腾、季明.山东省排污权交易背景条件浅析[J].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25(4).

[6] 张胜军、徐鹏炜、卢瑛莹、郦颖.浙江省排污权初始分配与有偿使用定价方法初探.环境污染与防治,2010,32(7).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江苏省 O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

黄　萍　韩茹雪①

摘　要:江苏作为经济大省,在“走出去”政策的指引下,对外直接投资(OFDI)已成为江苏企业发展越来越普遍的选择,而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于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尤为重要。本文构建 VAR 模型,以 1994 年至 2014 年度为样本期间,考察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江苏省 OFDI 的影响效应。实证结果表明:短期内人民币变动对江苏省 OFDI 有显著影响,且影响方向具有较大波动性,长期影响逐渐减弱并消退。

关键词: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OFDI;VAR 模型;江苏省

一、引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我国“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对外直接投资（OFDI）已成为企业谋求发展和提升的普遍选择。江苏省作为经济大省，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潮流，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截止 2014 年底，江苏省共有经备案对外投资企业和机构 698 家，同比增长 26.9%；中方协议投资额为 72.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7%。对外直接投资已成为江苏参与全球化的重要手段。然而，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在这个经济转型调整的重要阶段，人民币汇率又面临持续贬值压力，这为江苏省 OFDI 能否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增加了不确定性。

①作者简介:黄萍(1977-),广西合浦人,统计学硕士,淮海工学院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金融学、经济系统建模与分析。本文为 2015 年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带一路’背景下江苏对外直接投资战略研究"(15EYB0413EYC023)、2016 年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互联网金融推进江苏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机制与政策建议"(2016SJB790060)和 2016 年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自筹项目"江苏省产业高端高效化发展的金融支持机制和路径研究"(16EYD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因此，分析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对江苏省制定对外直接投资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回顾已有文献，学者们在汇率与对外直接投资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在研究内容上，国内外学者主要是从汇率水平和汇率波动两个方面研究汇率对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在研究对象上，针对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较多；在研究层面上，多从宏观层面分析人民币汇率对整个中国OFDI 的影响，而从省级层面分析的则不多；在研究结论上，汇率与对外直接投资的关系目前仍尚无定论。因此，本文试图从省级中观层面入手，构建VAR 模型，深入分析人民币汇率对江苏省 OFDI 的影响效应。

二、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的现状分析

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和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对外直接投资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00 年以来，在中国“走出去”战略指引下，作为经济大省的江苏，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国门进行海外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发展势头强劲，呈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对外投资规模增幅显著

2000 年，江苏省境外投资额仅有 1.78 亿美元，在 2009 年首次突破 10 亿美元，此后对外投资规模持续飙升，到 2014 年达到 72.16 亿美元，是2000 年的 405 倍，年均增速高达 53.54%，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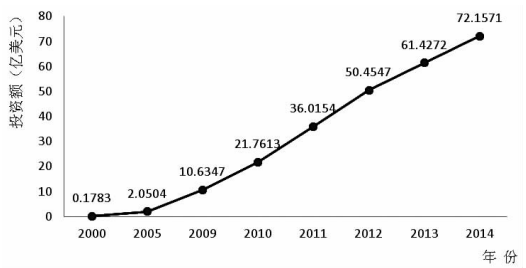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14 年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额趋势图

(二)对外投资主体数量逐年递增

2000 年至今，江苏省的境外投资企业数量每年递增，且增幅较大。15 年间，企业数已从当初的 32 家达到 698 家，每年新增项目也从 34 个跃升至 736 个。

(三)对外投资区域分布广泛

江苏省海外直接投资已覆盖了亚洲、北美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如表 1 所示，在 2014 年江苏对外投资区域中，协议投资额最高的地区是亚洲，高达 41.48 亿美元，占总投资的 57.48%，主要流向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日本等国；其次是北美洲，其协议投资额为 8.32 亿美元，占比达 11.53%，主要流向美国；投向非洲和欧洲的协议投资额基本持平，分别为 6.56 亿美元和 6.40 亿美元，占总投资额的 9.1%和 8.87%。

表 1　2014 年江苏省对外投资的区域分布情况表

国家或地区	中方协议投资额(亿美元)	占比(%)
亚洲	41.48	57.48
中国香港	25.83	35.80
印度尼西亚	3.83	5.30
巴基斯坦	1.79	2.49
日本	1.70	2.36
北美洲	8.32	11.53
美国	6.65	9.21
非洲	6.56	9.09
欧洲	6.40	8.87
拉丁美洲	5.02	6.96
大洋洲	4.37	6.06
合计	72.16	100.00

资料来源：《江苏统计年鉴 2015》。

(四)对外投资产业分布日趋合理

2014 年，江苏境外投资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其协议投资

额分别为 25.59 亿美元和 46.08 亿美元，占比达 35.5%和 63.9%。其中，第三产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等行业，而在第二产业中，制造业则占据了大半江山，其投资额占第二产业投资总量的 78.9%。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的扩张必将推动金融业等服务投资增长，未来的投资前景广阔。

三、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对江苏省 OFDI 影响效应

（一）指标选取及数据来源

首先，本文选取江苏省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作为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衡量指标,指标数值来源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其次，选取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反映人民币的汇率变化，以 1994–2014 年月数据为基础，算出年汇率平均值作为指标值,其数据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网站。再次，在控制变量的选取上，本文选取人均 GDP 来衡量江苏省市场规模的大小，用江苏省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值来反映对外开放程度，数据均来源于《江苏统计年鉴 2015》。具体指标选择见表 2。

表 2　指标选取及其解释

指标名称	指标简称	指标解释
对外直接投资	OFDI	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衡量指标
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	REER	汇率变动的衡量指标
人均 GDP	AGDP	控制变量,反映市场规模大小
对外开放程度	OPEN	控制变量,反映江苏省对外开放水平

（二）模型设定

根据 VAR 方法，本文选取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额为被解释变量，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作为解释变量，并选取江苏省人均 GDP、江苏省对外开放程度作为控制变量。为减小异方差性的影响，本文将变量 OFDI、REER、AGDP 和 OPEN 进行对数处理，分别记为 LNOFDI、LNREER、LNAGDP 和

LNOPEN,以 1994—2014 年为样本观测期,构建 VAR 实证模型如(1)式。

$$y_t = A_1 y_{t-1} + A_2 y_{t-2} + \cdots + A_p y_{t-p} + u_t \quad , \quad t=1,2,1,T \qquad (1)$$

在(1)式中, $y_t = (LNOFDI_t, LNREER_t, LNAGDP_t, LNOPEN_t)$,是一个包含 4 个变量的4 维随机时间序列,p 为滞后阶数,u 为随机扰动项。

(三)平稳性检验

为避免“虚假回归”,本文采用 ADF 检验法,对四个变量进行单位根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ADF 值	1%的临界值	5%的临界值	10%的临界值	结论
LNOFDI	1.7255	-2.6857	-1.9591	-1.6075	不平稳
LNREER	2.3277	-2.6857	-1.9591	-1.6075	不平稳
LNAGDP	-0.2741	-3.8085	-3.0207	-2.6504	不平稳
LNOPEN	-1.2016	-2.6857	-1.9591	-1.6075	不平稳
D(LNOFDI)(LNOFDI)	-4.8945	-2.6924	-1.9602	-1.6071	平稳
D(LNREER)	-2.5223	-2.6924	-1.9602	-1.6071	平稳
D(LNAGDP)	-2.7849	-3.8315	-3.0300	-2.6552	平稳
D(LNOPEN)	-2.4868	-2.6924	-1.9602	-1.6071	平稳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下,4 个变量 LNOFDI、LNREER、LNAGDP 和 LNOPEN 均为一阶单整序列,记为 $I(1)$。

(四)协整检验

由于 4 变量 LNOFDI、LNREER、LNAGDP 和 LNOPEN 均为序列 $I(1)$,可以运用 Johansen 检验法确定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协整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滞后阶数的选择是进行协整检验和构建 VAR 模型关键。根据信息准则,滞后期为 3 时,AIC 值和 SC 值都最小,由此可以判定最优滞后期数均为 3。

经检验,在滞后期为 3 时,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上,迹统计量检验值和最大特征值均拒绝了原假设,表明 LNOFDI、LNREER、LNAGDP 和 LNOPEN 之间存在协整关系,即各变量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

（五）脉冲响应分析

根据上文确定的最优滞后期，可以判定 VAR（3）为可行模型，估计结果如式（2）所示。

LNOFDI = 6.44920576815*LNAGDP(-1) + 2.05323575039*LNAGDP(-2) - 5.82439586473*LNAGDP(-3) - 0.348774568251*LNOFDI(-1) - 0.153265135481*LNOFDI(-2) + 0.443399154883*LNOFDI(-3) + 0.594169672237*LNOPEN(-1) - 3.15880002579*LNOPEN(-2) + 2.66707876002*LNOPEN(-3) + 7.21642606217*LNREER(-1) - 11.5499085399*LNREER(-2) + 4.70316364873*LNREER(-3) - 19.0001691412 （2）

从式（2）的估计结果来看，模型的拟合优度达到 0.9996，说明模型结构比较稳定，模型拟合效果较好。根据 VAR（3）进行脉冲响应分析，结果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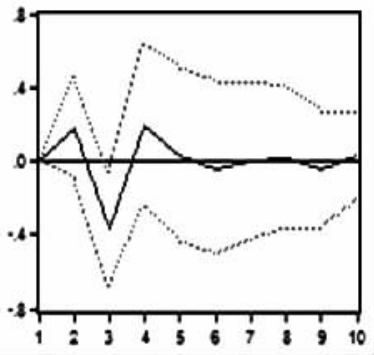

图 2　LNREER 冲击引起的 LNOFDI 响应函数

从图 2 可以看出，在当期给 LNREER 一个正的单位冲击，LNOFDI 在第 1 期和第 2 期显示出正值，但在第 3 期出现了负响应，达到最小值，并在第 4 期恢复为正值，第 5 期以后响应逐渐减弱，围绕 0 轴波动。由此表明，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的提升，对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在短期内反应敏感，波动剧烈，但 5 期以后的长期影响逐渐消退，向 0 轴收敛。

下面，本文利用方差分解来考察汇率波动对江苏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力，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方差分解分析结果

时期	标准差	LNAGDP	LNOFDI	LNOPEN	LNREER
1	0.359426	27.77825	72.22175	0.000000	0.000000
2	0.415951	23.57594	57.11731	1.589084	17.71766
3	0.598745	21.62433	30.76226	1.117087	46.49632
4	0.664720	24.03936	29.34245	0.910404	45.70778

时期	标准差	LNAGDP	LNOFDI	LNOPEN	LNREER
5	0.715984	30.14209	29.34867	0.946326	39.56292
6	0.740190	28.55239	32.91630	1.156899	37.37441
7	0.762475	28.04825	35.61026	1.117866	35.22362
8	0.781272	27.36669	37.89893	1.162046	33.57233
9	0.805583	25.80237	41.12838	1.189116	31.88014
10	0.823018	24.84233	43.33307	1.197757	30.62684

从表 4 可以看出，第一，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 LNREER 对 LNOFDI 的贡献率在前 3 期提升得非常显著，到第 3 期达到最大值 46.50%，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贡献率逐渐减弱。第二，在对 LNOFDI 误差项的分解中，如果不考虑 LNOFDI 自身的增长贡献，在第 3 期以后，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 LNREER 对 LNOFDI 的贡献率一直保持最大，江苏市场规模 LNAGDP 对 LNOFDI 的贡献率其次，而江苏省的对外开放程度 LNOPEN 对 LNOFDI 的贡献率则最弱。

四、结论

本文以 1994–2014 年为样本期间,通过 VAR 的实证方法,研究了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变动对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实证结果发现，第一，江苏省 OFDI 与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之间存在着长期的均衡关系。第二，短期内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变动对江苏省 OFDI 有显著影响，且影响方向具有较大波动性，存在先正向后负向再正向的影响效应，第 5 期以后的长期影响逐渐消退。第三，如果不考虑对外直接投资自身的影响，较之江苏市场规模和对外开放程度的影响，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从第 3 期开始，对对外直接投资的贡献率是最大的。由此可见，要促进江苏省 OFDI 的发展，江苏对外投资企业应充分考虑到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投资带来的短期影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冲击。从长远考虑，江苏对外投资企业更应着眼于做大做强自身。只有不断提升江苏省经济综合实力，扩大江苏省 OFDI 规模，不断提高对外贸易水平才是促进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发展的长远之策。

参考文献

[1] Shinji Takagi,Zongying Shi. Exchange rate movement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Japanese investment in Asia, 1987－2008[J].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2011(23): 265－272.

[2] Sung,Hongrno,Harvey E.Lapan. Strategic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Exchange Rate Uncertainty [J].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2000,41(2): 411－423.

[3] 傅正强,张海亮,卢曼.人民币汇率非对称性影响研究——基于矿产资源企业 OFDI 的实证分析[J].学术探索,2016(10):88-94.

[4] 武鹏,潘小春.影响对外直接投资因素的再检验[J].学术探索,2014(7):46-50.

[5] 郝丽霞.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服务业 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J].统计与决策, 2013(14): 163-166.

[6] 金中坤.江苏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现状及发展建议[J].江苏商论,2015(11):56-60.

[7] 李岩.我国人民币汇率制度演进与改革效应分析[J].河北金融,2015(6):13-17.

[8] 夏良科.汇率、汇率制度与对外直接投资——基于广义脉冲响应函数法的国际比较[J].上海经济研究,2012(10):25-36.

[9] 伍亭. 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对 OFDI 的影响分析 [J]. 中国商论,2015(11):182-183+188.

[10] 乔琳.人民币汇率波动对 OFDI 影响效应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刊,2013(7):70-71.

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困境及制度创新

张　燕　张　权①

摘　要:农村资金互助社作为合作性的金融组织,有助于弥补农村金融供给的不足。然而融资困难却制约了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使其面临"无钱可贷"的困境。通过分析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困难的内外部因素,探究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资金互助社制度设计的缺陷所在。以此为基础,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资金互助社 + 农村资金互助社联合社"、"商业银行 + 农村资金互助社"三种融资模式的优势与不足。继而提出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困境的破解需要联合政府和 P2P 平台实现三方的互动。

关键词:农村金融;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困境

一、引言

在我国，城乡之间一直存在着显著的金融供给差异。2016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而发展普惠金融属于农村金融供给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国早在 2006 年就已在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当时为了增加农村金融供给、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抑制非正规金融，银监会开始试点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符合农村金融市场需求，经过几年时间的发展，截至 2014 年年末，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数据，全国共组建 1226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含筹建和开业），其中包括 1153 家村镇银行、24 家货款公司和 49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①作者简介:张燕(1968—),女,湖北恩施人,苗族,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张权(1989—),男,山东临沂人,硕士,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与法规处科员。基金项目:农业部软科学基金《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育情况调查》(项目编号:201313)、《完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1533)。本文已发表于《学习与实践》(CSSCI)2016 年第 6 期第 38-44 页。

②王煜宇,刘乃梁.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制度障碍与法律完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2):117.

农村资金互助社在设立之初的定位是合作性的金融组织，被认为是最贴近农村、发展前景最广的金融组织，也是发展普惠金融的典型代表。然而与其他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相比却始终面临数量少、规模小的问题，机构数量只占到村镇银行总数的 4%。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缓慢最主要的原因是受到融资问题的制约。目前农村资金互助社尚处于发展初期，需以扩大规模为主；而且作为合作性、互助性的金融组织，其主要职能是为其社员提供贷款，因此融资难题是现阶段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探究农村资金互助社如何破解融资难题之前，需要对其面临的融资困境进行具体分析。

二、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困境之内外因分析

制约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的因素众多，概括起来大致分为两类，一种是外部农村金融市场服务体系的制约；一种是法律制度设计对融资的束缚。

（一）外因——农村金融市场服务体系不对称

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及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农村金融市场服务体系与经济发展所需的金融支持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融资问题而言，最主要的制约因素是农民的金融知识欠缺及非正规金融的扩张。

1.农民金融知识欠缺，金融市场参与率低。城乡之间受教育水平的差距一直存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CHFS）2014 年的调查样本显示，农村地区初中以下学历的人数占到 61.6%。根据调查者设计的基本金融类问题的因子得分可以看出，我国家庭金融知识水平差距很大，农民整体金融知识欠缺[①]。由于金融知识的欠缺，农民在金融活动中相对于金融机构处于劣势地位，容易产生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农村资金互助社是互助性的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农民由于缺少有效的投资理财渠道，不能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损害社员的金融发展权益；同时也难以实现金融产品创新，不能满足农民多元化金融需求。

①甘犁，李运.中国农村家庭金融发展报告(2014)[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110.

2.非正规金融充斥农村金融市场，排挤正规金融。目前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少、程序复杂、申请难度大、耗时长，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尚处于发展初期，金融覆盖率较低。农村正规金融市场的不发达为非正规金融的扩张提供了空间，在贷款业务上，二者之间会产生“溢出效应”①。基于正规金融难以满足农民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在农村熟人社会的环境下会增加民间借贷的比例。2013 年，农村有 43.8%的家庭参与了民间借贷，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了 9.1 个百分点。从全国来看，有借贷家庭户均借贷规模为 4.15 万元，民间借款占总负债比重为 32%。由于处于金融监管的盲区，非正规金融的危害一直难以防范，非正规金融的非理性、高风险等特点容易导致一些经济纠纷的发生，严重的甚至会影响到当地社会的稳定。

(二)内因——资金互助社制度设计缺陷

按照《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可将农村资金互助社资金来源划分为内部渠道和外部渠道，但由于制度设计的限制两种融资渠道远不能支撑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资金需求。

1.内部资金来源不畅通，吸收存款难。长期以来，我国金融制度存在着一条资金从农村流到城市的主线，正规商业金融机构的公信力使得农户更愿意把钱存入其中而不会选择新型农村金融机构②。农村资金互助社缺少存款保险制度，吸收存款没有价格优势。其次，在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制度设计中，农村资金互助社是封闭性的金融组织，不能向社员以外的农民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③，然而作为社员，其加入资金互助社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贷款，所以社员的存款额度往往小于贷款额度。同时，农业生产的弱质性增加了借贷风险，进而降低互助社的资金流动性。再次，农村资金互助社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对农民来说是一个新生事物，农民对其认知程度较低，而宣传认知和信用建立还需要一个过程。

---

①张文远.农村金融[M].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210.

②王建文,雷睿. 论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融资制度创新及其法律保障[J]. 北方法学,2014(03):29.

③《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资金应主要用于发放社员贷款,满足社员贷款需求后确有富余的可存放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购买国债和金融债券。

2.外部资金来源渠道狭窄，资金援助少。《农村资金互助社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农村资金互助社可以接受社会捐赠资金以及通过资金融入的方式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资金支持。在资金的捐赠方面，农村资金互助社现阶段缺乏知名度及认可度，还不具备吸引社会资金向其捐赠的能力；同时，没有详细对捐赠主体、捐赠程序等做出进一步详细的规定，从而使得这一融资路径形同虚设。在向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方面，正规金融机构往往会因为农村资金互助社利润低、资金回笼慢、缺乏担保等因素而降低对其融资的动力。虽然中国人民银行中设有支农再贷款，理论上可用于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资金融入，但是目前还没有与之相对应的制度设计，导致农村资金互助社从人民银行融资同样困难[①]。

农村资金互助社因上述内外因双重因素的困扰而无法突破融资困境，加之农村资金互助社特殊的组织性质——坚持合作制、社区制、社员制，不对外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所以现阶段只能从农村内部寻找突破口。

三、农村资金互助社破解融资困境的探索

银监会自 2012 年起暂缓审批农村资金互助社牌照，但中央和地方的各项政策仍在鼓励农村金融的创新，地方政府、社会组织以及农民自身发起设立的农村资金互助社与日俱增。概括来看，针对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不足的问题，近几年在理论与实践中探索出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村资金互助社”模式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种新型经济组织，主要由同一种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组成。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现代农业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4 月已有 137 万家。面对农村日益突出的金融供需矛盾，政府开始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

①金瓯.被“抑制”的农村资金互助社—基于马屿镇汇民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调研[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06):60.

开展信用合作，资金互助服务则是信用合作的主要形式。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指出在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的前提下，在条件具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开展资金互助的试点，引导其向“生产经营合作＋信用合作”延伸。以云南省曲靖市绿源康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例，该专业合作社在成员内部以吸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的方式开展资金互助，既为社员提供了农业贷款，又提升了合作社服务功能，成为农民合作社开展资金互助的“理想类型”①。截至 2014 年年底，入股股东由开始时的 5 户，发展到 19 户，股本也由 9 万元增加到 60 万元。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模式充分利用了现阶段在农村分布广泛的专业合作社，既依托其人员、场所等基础条件，又因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同一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充分发挥信息对称的内生优势。然而专业合作社同一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也限制了其他农民的参与，对于同一集体内从事其他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而言，依然无法获得所需的农业贷款。这种封闭性的要求，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人数有限，也使得专业合作社用于开展资金互助的资金数额有限，只能满足少数社员的资金需求。

（二）“农村资金互助社 + 农村资金互助社联合社”模式

自全国首家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以来，社会对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的争议可以划分为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虽然农村资金互助社是一种微型金融组织，但未来将会发展成为最大的信用组织联合体；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作为微型金融组织，农村资金互助社难以有所作为，更有甚者认为其终将被市场淘汰。就目前的发展现状来看，第一种观点是比较正确的。资金互助社的创始人姜柏林认为资金互助社走向联合是金融组织的一般规律②。任何金融组织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以现有银行系统为例，系统内的调剂、同业拆借等流程的运转需要多个体系支持。农村资金互助社也需要同样的体系支撑，在得不

①高强，张照新，侯美茹.农民合作社开展资金互助的“理想类型”基于云南省曲靖市绿源康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考察[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5(02)：30.

②姜柏林.从农村资金互助社到综合农协的发展——以梨树县为案例[J].银行家，2010(06)：101-104.

到金融机构流动性支持的现状下，农村资金互助社之间必须走向联合发展的道路，通过建立资金互助联社来实现资金余缺的调剂。梨树县是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源地，全国首家农村资金互助社——闫家村百信农村资金互助社2007 年 3 月 9 日在此成立，经过几年的发展之后闫家村的经验形成了一个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的模式。在此基础上，2010 年 3 月份吉林银监局又批准成立了三家资金互助社。截至 2015 年在梨树县 20 多个乡镇已经实现了全覆盖，以星星之火实现了燎原之势。梨树县的资金互助社样本体现出了“农村资金互助社 + 农村资金互助社联合社”的发展模式。

“农村资金互助社 + 农村资金互助社联合社”的模式借鉴了银行系统的做法，试图通过联合社系统内的调剂来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在同一地域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还有助于实现行业内的自律，减少金融风险。但是农村资金互助社始终是封闭性、互助性、合作性的金融组织，单个资金互助社的资金来源于内部社员，如果将这些资金调剂给其他资金互助社，按照资金互助社“一人一票”民主管理的形式将难以实行。此外，农民的资金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大多集中于春季，使得各个资金互助社会在同一时间段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难以“支援”其他资金互助社。

（三）“商业银行 + 农村资金互助社”模式

根据金融发展的实践，商业银行向农村资金互助社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农村资金互助社在商业银行和社员之间充当转贷者的角色；二是农村资金互助社在贷款过程中充当资金管理者的角色[①]。第一种方式中商业银行把资金批发给农村资金互助社，由资金互助社负责具体发放，在这种方式下商业银行可以减少贷款过程中面对大量分散农户的经营成本，而农村资金互助社可以缓解融资困境，农民也可以获得所需的农业贷款。第二种方式中商业银行直接将资金借贷给农民，由资金互助社在这一过程中为商业银行筛选借款对象，并负责监督借款农民的生产活动，之后商业银行按照借款数额及还款情况给予资金互助社补偿。目前这种“商业银行 + 农村资

①王一鸣，武翔宇.资金互助社融资创新：“银行—互助社员”直贷模式[J].农村金融研究，2011(07)：65-68.06)：101-104.

金互助社”的模式在我国还没有实例，仅仅是学术界的观点。但是在美国已有先例，为了建立商业银行向农村资金互助社批发资金的长效机制，可以借鉴美国社区再投资法的做法[①]。美国社区再投资法为使农民获得银行的贷款，要求银行机构要满足其营业范围内农民的信贷需求，同时要求银行机构只要吸收了当地农民的存款就要按照比例将贷款投放到该地区，否则就退出该地的存款市场。

“商业银行 +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模式是以商业银行的资金来解决农村资金互助社“无钱可贷”的问题，相比于农村资金互助社，商业银行拥有更多的运营资本，在理论上具有可行性。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要考虑我国城乡金融体制的特殊环境，2003 年起实行的银行业股份制改革使得商业银行撤出了农村的金融市场；农村信用社逐渐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服务对象向城市转移；邮政储蓄银行所开展的业务种类十分有限。再加上农村金融市场存在着高成本、低效益、不可持续等多重问题，很难吸引商业银行对农村资金互助社进行金融支持。

农村资金互助社既要遵循合作制的原则，又要立足发展条件的差异性。上述三种方式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内生型的资金互助组织、农村资金互助社之间的联合、农村资金互助社与商业金融机构对接，现实中，三种方式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应该看到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融资困境并没有真正解决，而且当前的一些模式还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困境的破解需要依赖于自身的发展和完善。

四、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新举措

面对上述融资困境，以及在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创新中存在的问题，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困境的进一步解决首先需要改革自身的融资与借贷制度，调动农民的参与积极性；同时需要政府在法律层面给予支持与保护；此外，需要联合 P2P 网络借贷平台，发展农村的“互联网 + 金融”。

①曲小刚，罗剑朝.农村资金互助社：现状、问题、影响因素和对策[J].武汉金融，2013(05)：49-52.

（一）推行存款激励政策，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农村资金互助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是自身有充足的可贷资金，根据前述分析，作为封闭性、合作性的金融组织，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农民加入农村资金互助社成为社员的存款。现阶段，为提高农民加入资金互助社的积极性，农村资金互助社可以实施以下几种激励政策：一是存款额度与贷款额度相挂钩，农村资金互助社可以设定社员存款与贷款之间的比例，存款越多的社员可从资金互助社贷出的资金越多。二是实行阶梯利率，对不同额度的存款划定不同的利率，最低利率参照同期人民银行利率，之后每一个区间提高一定比例的利率，农民存款越多则可计算的利率越高，而且其收益会高出存往商业银行的所得。三是定期返还本金和利息，针对目前农民对资金互助社抱有的观望的态度，可以和存款者约定在其向农村资金互助社存款一段时间之后返还其本金和利息，以消除存款者将资金存往资金互助社的顾虑。四是对存款者的奖励制度，为激励更多的农民加入农村资金互助社，并把自身更多的资金存入资金互助社，可以规定在存款人的存款总额达到一定额度后，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其进行奖励。五是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为农村资金互助社的社员购买存款保险，当农村资金互助社出现支付危机时，则由保险机构向存款的社员支付保险金。

（二）实行分期弹性还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传统贷款的还款方式是一次性全额偿还，借款者往往由于经济困难而难以按时还贷，造成还款率低，形成呆账、滞账。为提高还款率，增加资金的循环使用效率，保证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资金充裕，可以在农村资金互助社实行分期还款的制度。一是在贷款期限内划定分期还款的时间间隔及还款金额，社员在获得贷款后，可以分批次的向资金互助社偿还贷款，从而减小了一次性还款的压力。二是实行差异化的利率，为激励社员按时分期还款，可以设定有差别的利率，对按时足额还款的社员，可以给予利率的优惠；而对于到期后仍未还款的社员，作为惩罚措施，可以提高其贷款的利率。三是将个人的还款率与信用等级相挂钩，资金互助社内部建立社员个人的信用档

案，对按期还款的社员可以提高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用来决定一个社员在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的额度，信用等级越高的社员可贷得的资金越多，反之信用等级不良的社员则只能贷出小额的资金甚至会被资金互助社拒绝。四是还款周期实行弹性制度，对于前述分期还款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时偿还的情况，借款人可以与农村资金互助社协商，经社员大会同意后可以适度延长还款期限，或者增加分期还款的间隔时间。弹性制的分期还款制度可以给借款者留有更加充足的时间，也可以提高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还款率。

（三）政府给予法律保障，分阶段差异化扶持

如前所述，农村资金互助社尚处于发展初期，还不具有和传统商业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中的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竞争的实力。然而农村资金互助社属于合作性金融机构，必将是未来农村金融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农村金融市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现阶段在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还不成熟的时候，需要政府的扶持[①]。一是完善农村合作金融法律制度，通过法律为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给予农村资金互助社合法化地位，增强其业务经营及风险防范能力。二是从农业发展银行和邮政银行等金融机构批发资金，由银监会和地方政府协调，要求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给农村资金互助社批发优惠利率的资金，再由农村资金互助社转贷给农民，这种方式类似于前述的“商业银行 +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模式。三是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对于资金紧张的农村资金互助社，人民银行可以安排一定金额的支农再贷款。四是实行差异化税率，即在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的不同阶段政府对其实行不同的税率，给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成长和发展留有空间。在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初期应该免除所得税的缴纳，等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至一定规模后开始征收部分所得税，在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成熟后再实行全国统一的税率。

①李金珊,叶　托. 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选择[J].学习与实践,2008(10):137.

(四)联合 P2P 平台,开拓互联网融资新渠道

P2P 网络借贷是一种个人对个人的民间借贷方式，主要是为不具有向商业银行贷款条件的群体提供借贷资金，借贷资金一般额度较小，不需要提供抵押担保。这种方式与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贷款方式极为类似，也符合农民的借贷需求，有助于解决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微型金融机构融资困难的问题。现阶段 P2P 借贷在农村地区发展较为典型的是宜农贷，其借助 P2P 平台把城市居民的资金和农村地区有借贷需求的农户对接，目的是缓解农村资金短缺的问题，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在 6 年时间里已经累计为农村提供 1.35 亿元资金，为 1.5 万户农民解决了资金需求。在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渠道不畅通的情况下，可以在有效防范 P2P 网络借贷风险的基础之上与其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形式可以采取以下方式：首先，由 P2P 网络借贷平台利用互联网在社会筹集资金，开通借贷资金所需要的互联网系统，提供资金往来的渠道；其次，由农村资金互助社负责筛选本集体内部借款农民的资质，对借款农民的信用进行评估，筛选出符合借款条件的农民；再次，P2P 借贷平台向筛选出的农民发放借款，由农村资金互助社负责监督及借款的清收；最后，P2P 借贷平台根据还款情况对农村资金互助社进行信用评级，建立贷款合作的长效机制。

参考文献：

[1] 甘犁,李运.中国农村家庭金融发展报告(2014)[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

[2] 张文远.农村金融[M].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

[3] 曲小刚,罗剑朝. 农村资金互助社:现状、问题、影响因素及对策[J].武汉金融,2013(05):49-52.

[4]马九杰,周向阳.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所有权结构、治理机制与金融服务[J].江汉论坛,2013(05):59-65.

[5] 徐雪梅. 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状况的调查与思考——以吉林省梨

树县为例[J]. 吉林金融研究,2014(02):58-59.

[6] 王建文,雷睿. 论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融资制度创新及其法律保障[J]. 北方法学,2014(03):28-34.

[7] 杨奇明,陈立辉,刘西川.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绩效、制度优势与治理困境:国内研究述评[J]. 金融理论与实践,2015(04):104-110.

[8] 李明贤,周蓉. 异质性社员参与农村资金互助业务的博弈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16(02):77-82.

[9] 陈江,蒋永穆. 资金互助金融组织规范性发展研究[J].西南金融,2016(03):61-65.

[10] 王煜宇, 刘乃梁.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制度障碍与法律完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2):117.

[11] 金瓯.被“抑制”的农村资金互助社—基于马屿镇汇民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调研[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0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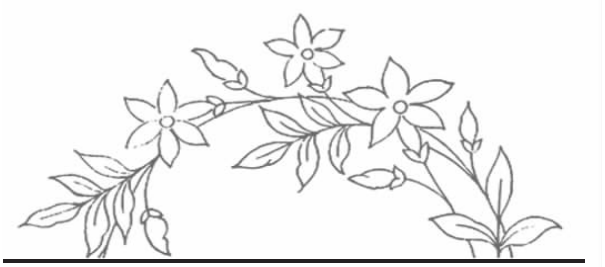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法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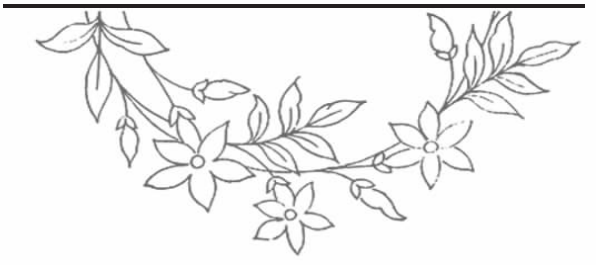

“斯大林宪法”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启示

曲韵畅　张　妍①

摘　要:在苏联历史上,1936 年宪法即“斯大林宪法”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联共(布)建立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努力的表现。从这部宪法的制定过程中,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宪法观的一个经典表述、阐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与无产阶级党的纲领之间的关系、但是,从当时的时代来看,“斯大林宪法”却是一部被经济发展所“绑架”的宪法。反思“斯大林宪法”的教训,全面依法治国,我国的法律必须凸显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特点、突破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登记”思想的局限性、维护宪法的至高无上、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纳入“四个全面”战略中统筹发展。

关键词:斯大林宪法;1936 年宪法;斯大林体制;全面依法治国

一、引言

从 1918 年苏维埃俄国建立到 1991 年苏联解体,苏联共制定了四部宪法,分别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简称“1918 年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简称“1924 年宪法”)、《苏联宪法(根本法)》(简称“1936 年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简称“1977 年宪法”)。其中“1918 年宪法”和“1924 年宪法”反映了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的状况,是苏联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宪法;其本身并不相当完善,而“1936 年宪法”和“1977 年宪法”反映了苏联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的实际,是苏联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宪法。1993 年 12 月 12 日,

①作者简介:曲韵畅(1989-),男,山西大同人,河海大学 2015 级博士研究生在读,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研究。张妍(1990-),女,江苏连云港人,重庆理工大学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研究,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习讲师。

经俄罗斯全体公民投票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开始生效，而“1977 年宪法”实际上在 1993 年 12 月 12 日以前已停止实施。《俄罗斯联邦宪法》的实施标志着，苏联“1977 年宪法”的终结，也在法律条文的意义上，宣告了自苏联建立（包括苏维埃俄国）以来的，苏联社会主义法制进程的全盘跌落。纵观苏联历史上的 4 部宪法，每一部宪法的颁布建立都有着重要的特殊意义，而在这其中，“1936 年宪法”尤为值得注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1936 年宪法”是苏联第一部完备意义上的宪法，这种宪法的完备性，主要体现于“1936 年宪法”是自 1922 年苏联成立以来，经过多个五年计划的发展，苏联自身国家实力明显增长，国内局势比较稳定，联共（布）执政党执政水平明显提高的基础上所制定的。正如斯大林自己所言；“1924 年通过的现行宪法（即“1924 年宪法”），是苏联第一个宪法。那时，各族人民间的关系还没有得到应有调整，对大俄罗斯人的不信任心理的残余还没有消失。”[1]397

“1936 年宪法”制定之时，曾经的问题已经有很大程度的改观，其本身就是苏联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同时，从苏联四部宪法的发展历程上来看，“1936 年宪法”，也有着明显的呈上启下的地位，“1936 年宪法”是斯大林执政苏联时期，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宪法，故学界也往往将“1936 年宪法”表述为“斯大林宪法”，而“1918 年宪法”与“1924 年宪法”基本上是列宁的法制思想的体现，“1936 年宪法”在前两部宪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现，体现了浓重的斯大林个人的色彩，“1936 年宪法”对苏联的崛起以及日后社会的困境都有着深远的影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1936 年宪法”对苏联日后的立法工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些影响又集中体现于“1977 年宪法”中。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全部立法工作的基础，苏联“1936 年宪法”的制定，反应了当时的无产阶级执政党—联共（布）以及领导人斯大林对宪法的认识，“1936 年宪法”的制定对苏联法制化的进程，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而当前我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中，如何认识、理解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是要避免再走苏联立法工作的弯路，而从“1936 年宪法”入手，无疑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必将加深对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认识。

二、“斯大林宪法”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一)马克思主义宪法观的一个经典表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并没有直接论述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宪法问题，而是主要聚焦于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批判，在批判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观念的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逐渐形成了无产阶级对法律的重要认识路径，用马克思本人的表述来说，即“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2]151 马克思对于观念、法律等上层建筑问题的认识路径的论述，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这就为后人分析法律问题提供了一个科学的方法论。同时，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3]373 这也言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存在的必要性，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作为现代国家的一种形式，也必须要有宪法等相应的法律体系，这是保障其国家运作的一个重要基础，也就言明了宪法的必要性问题。但是，由于时代所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对于宪法的具体问题没有作深入的阐述，而列宁本人在十月而革命后，主要针对如何维护苏维埃政权而展开思考，对宪法问题也没有作更多阐述，在斯大林执政时期，1936 年宪法制定之时，斯大林本人对于宪法就做出了一个较为经典的表述，即：“(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是适合国内阶级力量对比的产物。”[1]390 这一观点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与国家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发展的一个重要观点，是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较早的、明确的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宪法问题的一个经典表述。

(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与无产阶级党的纲领之间的关系

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纲领是奋斗的基础，是党的基石，在无产阶级

政党建立政权之前，纲领是无产阶级政党展开工作的指向，而在建立政权之后，无产阶级政党作为执政力量的存在，就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在这其中，宪法是根本，可以说党的纲领是从党的组织活动意义上谈的，而宪法是从国家政府的意义上谈的。这二者之间呈现何种关系，对于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而斯大林在制定 1936 年宪法时，就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与无产阶级党的纲领之间的关系；“纲领和宪法有重大的差别。纲领上说的是还没有的东西，是要在将来获得和争取到的东西，是要在将来获得和争取到的东西，相反，宪法上应当说的是已经有的东西，是现在已经获得和已经争取到的东西。纲领主要是说将来，宪法却是说现在。”[1]398 在无产阶级革命后，对这一问题的科学认识，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的建设，虽然这一论述本身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却是无产阶级执政党执政能力与水平提高的体现。所以在“斯大林宪法”制定的过程中，斯大林较早地对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与无产阶级党的纲领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科学的论述。

(三)被经济发展“绑架”的“斯大林宪法”

苏联在制定 1936 年宪法时，存在一个明显的问题，即苏联社会经济发展“绑架”了 1936 年苏联宪法的制定工作。“斯大林宪法”其本身，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在这部宪法的制定过程中，苏联宣布了“新经济政策”的终结。“那么现在我们是处在新经济政策最后一个时期，新经济政策终结的时期，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所有部门中完全消灭的时期。”[1]392 斯大林在 1936 年的宪法中，急于把苏联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固化，用斯大林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登记”。“宪法是把已经取得，已有保障的成果登记下来，用立法程序固定下来。”[1]410 这样苏联宪法本身逐渐变为一个为苏联发展，特别是斯大林发展模式本身合法性辩解的一个工具。如“1936 年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增进社会财富，一贯提高劳动民众之物质及文化水准”，但该条款紧接着又规定“巩固苏联之独立并加强其国防能力”，反映出当时苏联经济发展模式的实质是以国防建设为中心、经济为军事服务。这就造成在苏联长期经济发展中，凡是与民用有关的发展计划与目标大都未能顺利实现，而与军备有关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实实在在地得到了保障。结果是国家成

了军事超级大国，但是人民的生活水平却没有得到相应提高。这是“斯大林宪法”的严重弊病。

三、“斯大林宪法”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启示

(一)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应凸显其固有特点

当前，世界的全球化进程加快，由于世界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尚属少数，而绝大多数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这样在全球化的推动下，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观念，不断冲击着我国的法律体系，在我国法律体系与国际逐渐接轨时，也不排除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系固有特点湮没的风险。全面依法治国，既是依靠宪法治国，也是依靠整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治国，而不论是宪法还是整个法律体系，都要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应有特点，斯大林在参与制定 1936 年宪法之时，就提出了辩证认识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优缺点”问题，“如果可敬的批评家认为这是宪法草案的缺点，那就只能对此感到遗憾。我们布尔什维克却认为这是宪法草案的优点。”[1]408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而言，其法律本身的“优缺点”有其固有的、特定的社会背景，并不需要和西方法律体系进行一一对照，保持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及法律体系的自身特点，并在此基础上加快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制化进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总的来说，全面依法治国，所依之法应该是带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这是“斯大林宪法”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之一。

(二)突破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登记”思想的局限性

如前文所指，苏联在制定“1936 年宪法”之时，受到了斯大林浓重的宪法“登记”的思想。这一思想，有科学的合理性。我国现行的宪法，也有着此种类似的思路，如我国现行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4]49 这实质上也是对，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果实的一种“登记”。但是，一个国家的制度有根本性的，也有非根本性的，也就是次级制度，宪法所保障的，或者

用斯大林的话，宪法所“登记”的应该是带有根本性质的制度，而对于一些具体的制度和一些发展的道路，宪法不应该成为阻碍其发展的障碍，而在“斯大林宪法”中，有多处可以看到宪法本身对“斯大林模式”的一种肯定，虽然斯大林自己也说：“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1]409 但是“斯大林宪法”中，对集体农庄、对国家高速工业化的肯定，都为日后苏联突破“斯大林体制”造成了重重阻碍。从这一方面来说，“斯大林宪法”是一部受政治影响很深的宪法，其本身所体现的“登记”逐渐变成了对苏联整体社会的描述，压缩了苏联发展道路多样性的空间。

（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维护宪法的至高无上

“斯大林宪法”在制定的过程中，表面上凸显了民主与平等，如斯大林指出；“相反地，民主在苏联却是给劳动者享受的民主，也就是说给所有的人享受的民主。由此可见，违反民主主义原则的不是苏联新宪法草案，而是资产阶级的宪法。正因为如此，我认为苏联宪法是世界上唯一彻底民主的宪法。”[1]409 而在“斯大林宪法”中，对于社会的阶级对立问题，也做出了乐观的估计，认为阶级对立的问题已经全然消失，“苏联新宪法所依据的是：社会上已经不在存在彼此对抗的阶级；社会是由工人和农民这两个互相友爱的阶级组成的；执政的正式这两个劳动阶级。”[1]400 在苏联 1936 年宪法制定之前，斯大林正是通过“大清洗”这种极端的阶级斗争的方式，逐步确立了领导权。在“斯大林宪法”实施之后，虽然苏联宪法表面上是民主以平等的，但是诸如“克格勃”等秘密警察机构，依然是僭越于法律之上的，这样苏联宪法就成为了一纸空文，在民众心中的威严早已荡然无存。我国宪法规定第五条中明确指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党政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4]51 全面依法治国，是依法治国的进一步深化，而依法治国的核心则是依宪治国，必须从人群心理、制度、和社会三个层面加强宪法的权威性。

（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纳入“四个全面”战略中统筹发展

回顾苏联的发展历史，虽然其宪法高扬民主、平等，但是其本身却是建

立在一个生活水平较低的基础上的，是一种没有小康的法制图景，同时，二战结束后，联共（布）党本身也问题重重，丧失了先进性，在苏联法制化的进程中，凸显了执政能力与水平的不足，在苏联时代，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践踏法律，亵渎宪法权威的事件，经常发生，如果按斯大林的理解，宪法是革命成果的“登记”，那么就是联共（布）自己又抹去了“登记”的革命果实。而这种法制建设的被动的局面，并没在历届领导集体的“小修小补”的改革中，得到解决，最终导致了苏联的解体。反思“斯大林宪法”中的种种问题，不应仅仅局限于宪法本身，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法律归根到底，是上层建筑的范畴，在法律之外，应该考察更多层面的问题。当前，推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必须将其纳入“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统筹发展，作为执政党的无产阶级政党，如果不能保证其自身的先进性与群众性，就会肆意践踏司法，而如果不能保证人民群众的物质与精神生活，宪法本身也只是苍白的空文。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过程中，不排除会有严峻的问题，不排除会犯错误，这就需要不断反思，进行行之有效的改革。所以，苏联时代的宪法编撰、和法制化的进程，凸显了整体性提升法治工作的必要性，故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纳入“四个全面”战略中统筹发展。

四、小结

“斯大林宪法”，显示了初步执政的无产阶级，尝试建立法制化国家的努力，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式的意义，可以说，从“斯大林宪法”绝大部分的内容、以及宪法条文本身来看，“斯大林宪法”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念的进一步深化发展。而“斯大林宪法”本身在实行的过程中，却产生了严重的扭曲，在苏联日后的发展中，“斯大林宪法”中一些固有的问题，没有被解决，反而被放大，成为了苏联发展的严重阻碍。这些深刻的教训，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有着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1] 斯大林.斯大林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2]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3]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5] 肖明辉.苏联宪法的内容缺陷及其原因探析[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

[6] 公丕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多样化电信诈取行为下的诈骗罪辨析

戴文浩　魏　震　唐群山[①]

摘　要:电信诈骗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学名词,更多的是一个社会学上用语,凸显了通过现代通讯技术手段,如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对被害人远程、非接触式实施诈术,非法获取被害人财物的社会现象。电信诈骗的多发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其中的诈取手段因具备新颖性、多变性、高危害性等特点,持续为媒体关注,并将这一类诈取行为统称为电信诈骗。然而,从刑法学角度,诈取财物仅是非法获取财物的行为类型,而其犯罪类型仍需结合刑事法律规范和理论体系予以辨析。笔者通过对电信诈取行为的归纳,结合业已成熟的诈骗罪理论体系,以期厘清诈骗与盗窃之界。

关键词:电信诈骗;认定;盗窃犯罪区分

一、电信诈取案例

案例 1.行为人利用特殊设备对指定号码或号码段进行拨打,当被拨打的电话显示来电号码后立即挂断,受害者如回拨此号码则可能被收取高额费用。

案例 2.孙某通过某订票网提供的电话预订机票,客服人员要求孙某通过网银汇款,孙某遂按其要求将 958 元机票款汇至工行某账户。虽经查询已扣款成功,但对方说钱未到账,声称需要通过 ATM 机“联网操作”以使付款生效。于是孙某又按其引导,在 ATM 机上输入所谓的使购票款生效的激活码“18356(实际上该数字是输入到了 ATM 机的转账数额一栏),相应数额被转入骗子账户。[②]

---

① 作者简介:戴文浩,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魏震,连云港市侦查监督处副处长;唐群山,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员。本文于 2017 年 1 月在《犯罪研究》上发表。

② 转引自秦新承《认定诈骗无需处分意识》,载《法学》2012 年第 3 期,略作删减。作者认为此案在理论和实践中定为诈骗无争议,并以此为基础论证认定诈骗无需处分意识。

案例 3.行为人以尚未看到买家付款成功的记录为由，发送给买家一个交易金额标注为 1 元而实际植入了支付 305000 元的计算机程序的虚假链接，谎称买家点击该 1 元支付链接后，其即可查看到付款成功的记录。买家点击该虚假链接后，银行网银账户中的 305000 元随即被行为人实际占有。①

案例 4.行为人冒充淘宝卖家，将虚假淘宝网链接通过阿里旺旺聊天工具发送给买家。买家误以为是淘宝网链接而点击该链接进行购物、付款，并认为所付货款会汇入支付宝公司为担保交易而设立的公用账户，但该货款实际通过预设程序转入被告人私人账户。②

案例 5.行为人将店里的支付二维码偷偷换成自己的，商场直至月底结款时才发现，这个小偷以这种手段默默在家收了 70 万元。③

案例 6.行为人伪造《违法停车告知单》置于违停车辆上，伪造的罚单上有一个二维码及“扫一扫，交罚款”的字样，该二维码指向的账户由行为人实际控制。④

上述案例在行为手段上千差万别，却毫无例外以电话、网络为中介使用了欺诈之术，在一定环节和程度上让被害人信以为真，故媒体乃至一些法律人士将这些案例以诈骗论之。但唯有抛开乱花迷眼的各种诈术行为，从诈骗罪的基本构成要素分析，方能发现各案的本质所在。

二、诈骗罪理论体系简述

世界各国刑事立法或刑法理论在诈骗罪上高度近似。如日本学者大谷实认为，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是：①诈骗行为，②对方的错误，③交付、处分行为，④转移财产、利益，这种因果发展过程。因此，一必须有欺骗，即对人实施的，以引起财产上的处分财产为目的的欺骗行为；二该行为必须使对方陷入现实的错误……；三是具有由于错误而处分财物的行为。虽然是具有瑕

① 根据最高法指导案例 27 号删减而成。

② 根据最高法指导案例 27 号删减而成，该案和案例 2 属于同一案件的不同犯罪事实，为了表述方便，笔者将其单独作为一个案例予以列明。

③ 该案例来源于网络，围绕诈骗或是盗窃的定性在网络上引起广泛争论。

④ 该案例根据多家媒体报道提炼而成。

疵的意思，但也必须是基于被害人的意思的交付、处分行为；四是由于该处分行为而转移财物，行为人或第三人取得财物。[①]另一名日本学者西田典之观点和大谷实相近，认为要成立本罪（诈骗罪）必须经过欺骗行为（诈骗行为）→错误→处分（交付）行为→诈取（在旧刑法中称为骗取）这一因果关系，从而取得财物或财产性利益。[②]德国刑法第 263 条第 1 款对诈骗罪的罪状做出较为详细的规定："意图使自己或者第三人获得不法财产利益，以虚构、歪曲或者隐瞒事实的方法，使他人陷入或者维持错误，从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自由刑或者罚金。"这一规定和日本学界的观点基本相同。

即便在欧美法系，对诈骗罪的理论构建和大陆法系也无多大区别。美国学者 Bishop 曾经对诈骗罪的含义做过这样的解释，他说：凡是为了骗取财物把明知是虚假的事实当作真实事实告诉他人，使他人相信虚假事实，并据此将财物交给行为人的，都构成这个犯罪。现在，美国刑法理论一般把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划分为以下四个基本要素：（1）告知被害人的虚假事实；（2）被害人相信虚假事实；（3）把财物所有权转移给行为人；（4）明知是虚假事实并且具有欺骗被害人的意图。其中，"告知虚假的事实"是指被告人编造某种事实，并且将虚假的事实信息告知被害人。[③]这与大陆法系诈骗罪的构成要素基本一致。

我国刑法理论界对诈骗罪的构建也没有超出大陆法系国家的主流理论。陈兴良教授认为诈骗罪的基本构造是实施欺诈行为→使他人陷于错误→他人实施处分行为→财物转移。[④]张明楷教授在多部著作里面对诈骗罪的理论体系进行了深入阐述，其认为诈骗罪（既遂）的基本构造为：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受骗者）产生（或继续维持）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⑤]这一观点也得到刘明祥教授的认同。[⑥⑦]比较国内外诈骗罪的理论构建，可以看出虽然在基本构成要素的数量上略有分歧，但对于行为人使用欺诈之术、对方认识错

①[日] 大谷实著《刑法讲义各论》新版第 2 版，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236 页。
② [日]西田典之著《日本刑法各论》第 6 版，王昭武 刘明祥译，法律出版社，第 196 页。
③ 刘士心《美国刑法各论原理》，人民出版社 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224 页。
④ 陈兴良《刑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8 月第 1 版，第 428 页。
⑤ 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7 月第 4 版，第 889 页。
⑥⑦ 刘明祥《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208 页。

①

误、处分交付财产这三个核心要素在认识上高度一致，这也是辨析诈骗罪应同时具备、不可或缺的三个标准。

三、对诈骗罪构成要素的理解及逻辑推论

论述一：诈取行为是诈骗罪的必要要素，但绝非核心要素，因其不能厘清该罪和他罪的界限。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虚假发票报销符合贪污罪中的“骗取”行为而成立贪污罪；编造虚假理由将户主骗出住宅，然后窃取财物的成立盗窃罪；国家工作人员虚假承诺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为他人谋利并收取贿赂的成立受贿罪而非诈骗罪；谎称掌握官员不法事实向官员索取财物的成立敲诈勒索罪。可见，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从来不是诈骗罪区别于他罪的典型特征，但基于多年来对诈骗罪学理罪状的传统归纳——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①]——司法实务界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和诈骗罪间建立了高度联系，一定程度上忽略了该罪的其他构成要素，这也使得诈骗罪有扩大化之嫌。

论述二：诈骗行为直接作用的对象是人，是人和人之间的互动，是对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一结论基于诈骗罪的构成要素，经过简单的逆向逻辑推导不难得出：行为人欲非法占有财物→占有的手段是让被骗者主动“自愿”交付→需使被骗者产生认识错误→需对被骗者施以诈术诱导其认识→行为人施以诈术。自古至今，这一基本认识应没有争议。如我国古代《唐律》规定：“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准盗论”，明确将诈欺的对象限于“官私”。前文提及的日本学者大谷实、西田典之、美国学者 Bishop 均持这一观点。如大谷实认为为，诈骗罪是利用他人的错误的犯罪，本来就是对人实施的犯罪，因此，以机械为对象实施的诈骗行为不构成诈骗罪。[②]西田典之也认为“诈骗行为首先必须指向人的行为”。[③]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如果说这一认识有什么改变的话，也仅限于行为人将诈术作用于人（被骗者）的方式

① 孙国祥《刑法学》,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5 月第一版,第 517 页。
② [日] 大谷实著《刑法讲义各论》新版第 2 版,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236-237 页。
③ [日]西田典之著《日本刑法各论》第 6 版,王昭武 刘明祥译,法律出版社,第 200 页。

有所改变。最传统的诈骗方式无疑是行为人当面或留以书信向被骗者实施诈术。随着通讯方式的发展，行为人通过新的媒介如电话、网络、即时聊天工具等形式将诈术传达于被骗者，也符合这种人和人间的互动关系。笔者例举的6个案例中除案例5外均是如此。其中案例1中行为人虽无具体的语言，但通过响一声即挂断的行为和人正常的心理让受害人产生了“有人找我，需要回拨”的认识错误；在案例6中，行为人虽然意图利用二维码这一新型支付方式取得他人财物，但对其虚构的车辆被罚款的诈术，仍是以较为常见的书面留条形式告知被骗者，“诈”的行为仍属“中规中矩”，如被骗者基于此种诈术交付钱款的，则构成诈骗罪。

“诈术及于人”本无多大的争议空间，但随着我国刑事立法将“冒用他人信用卡（涵盖了在ATM机上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规定为信用卡诈骗罪，由此引发了机器能不能被骗的争议。否定观点认为：机器不可能被骗，利用他人支付凭证在自动取款机取得财物的，也成立盗窃罪。[①]肯定观点认为：ATM机支付金钱是由行为人隐瞒真相这一诈骗手段而受欺诈做出的，被诈骗的并不是机器，而是其背后的管理者。[②]可以看出，肯定观点没有严格遵守“诈术及于人”的原则，而是认可诈术“由物及人”。笔者并不认同这一观点，理由不仅在于肯定说没有充分反证的情况下和业已成熟的诈骗罪基本理论相悖，更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其一，物不是人，而人的认识包括了感觉、知觉、注意、记忆、思维、语言等生理和心理活动，在目前的科技背景下，哪怕是再智能化的物或机器也不能和人的认识相提并论。由此观之，仅因为物或机器在某个方面、一定程度上具有了和人相似的某种辨别功能就将物的认识直接替代人的认识作为诈骗罪中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实属牵强。

其二，显然，不是所有的物或机器都具有类似人的认识功能，那么“肯定说”需要界定哪些物可以替代人的认识，而这一界定极难完成。具有一定“认识”的物是在现代社会科技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诞生的，其核心是智能化芯片。而这些芯片的智能化水平相差甚远，功能千差万别，且发展迅猛，升级换代快。摆在“肯定说”面前的困难是：他们需要建立一个让人信服、相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7月第4版，第897页。
② 李翔 周啸天《信用卡诈骗罪中“冒用”的展开》，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年5月号。

对稳定的智能化水平标准，以区分“有认识的物”和“无认识的物”；又要面临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所带来的芯片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变化，这种变化将毫无疑问的不断考问上述标准的合理性。在需要稳定和不断变化这对矛盾之中，智能化水平的标准真的能够建立吗？事实上，这样的困局已经存在。例如，肯定说认为 ATM 机可以被骗的同时，也认为“自动贩卖机仅需投入与货币相似的物体便有可能取得其中物品，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验证程序”，从而认定在自动贩卖机中以不当方法取财的行为只能认定为盗窃。[①]但这种观点很难让人信服，因为自动贩卖机是具有识别货币功能的，只不过识别的精细程度、周密程度不如 ATM 机。同样是针对物的诈取行为而成立不同犯罪，依据的却只是对机器智能化程度的主观理解，这种千人千面的判断方式很难作为“标准”而被广泛认为可。

其三，现有诈骗罪、盗窃罪的理论体系已可较明晰的辨别两罪，将诈术及于物的行为归结于诈骗或将搅乱现有成熟体系。笔者认为，将诈术及于物的行为一概归结于盗窃行为，并将刑事立法中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规定理解为法律拟制，[②]则可承继现有两罪的理论体系，划分出较为明确的界限，实为上策。如案例 5 中，行为人调换二维码的行为并非及于人而是及于物，不可能使人产生错误认识，此断然不构成诈骗罪。[③]如果承认诈术可及于物的话，且不论构建新标准、新体系的希望渺茫，即便有可能也绝非朝夕之功，这对司法实务界将造成相当混乱。

论述三：处分意思对于处分行为的必要性。处分行为是诈骗罪中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而围绕该处分行为只是客观的转移财产，还是必须包括处分意思在内大陆法系国家则存在较大争议，并形成了处分意识必要说、处分意识不要说、折衷说三种观点相异的学说。[④]而我国刑法学界主流通说则认为，处分意识应是诈骗罪不可或缺的不成文的构成要件。[⑤]如张明楷认为：受骗

① 李翔 周啸天《信用卡诈骗罪中“冒用”的展开》，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 年 5 月号。

② 实际上，信用卡诈骗罪能否纳入诈骗罪范畴还是值得研究的，因为作为罪状之一的“恶意透支”并不具备一般诈骗罪的典型特征。

③ 当然，该案不构成诈骗罪而是构成盗窃罪还有其他原因：交付者的交付行为是基于交易习惯而非欺骗行为；交付者的交付行为有效而没有认识错误；店主产生损失源自二维码被调包这一手段的秘密性。

④ 该三种常说在涉及财产犯罪的专著及一些诈骗罪的理论研究中均有论及，如刘明祥《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年 4 月第 1 版。限于篇幅关系，本文不再详述。

⑤ 王立志《认定诈骗罪必须“处分意识”》，载《政法论坛》第 33 卷第 1 期，2015 年 01 月。

者处分财产时必须有处分意识，即认识到自己将某种财产转移给行为人或第三者占有，但不要求对财的数量、价格等具有完全的认识。[①]刘明祥认为：既然认为诈骗罪是一种交付罪，是以被骗者陷于错误而交付（处分）财产为特征的犯罪，那么，这种交付（处分）行为就应该是被骗者有意识的行为，如果认为无意识的交付（处分）也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这就同前述交付（处分）行为不必要说没有实质的差别了。[②]陈兴良认为“处分行为是指被骗人由于认识错误而对财产进行了某种处分……处分行为必须以处分意识为必要、为前提。处分意识是指对转移财产占有以及财产性利益经及引起结果的认识”。[③]王立志则旗帜鲜明的以“认定诈骗罪必须处分意识”为标题对处分意识必要说予以肯定。[④]

可见，我国刑法理论界几乎一边倒的认同处分意识必要说，2013 年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盗窃燃气的规定，则从实务角度印证了这一观点。该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如何计算盗窃燃气的数量时，是以计量仪表显示的数量为参考值，这意味着燃气公司通过用气设备的交付，已经同意客户使用燃气，但要根据实际使用量收取费用，即燃气公司已将燃气“交付”客户。在客户使用“改装、改造、拆除燃气计量装备”等欺诈手段的情况下，按照处分意识不要说，由于燃气公司已有交付行为，客户使用了隐瞒真相的手段，客户行为应成立诈骗罪（由于在燃气、电力、自来水供应等行业中，先提供服务后交费是行业惯例，所以欺诈行为和交付行为孰先孰后对诈骗罪的认定不构成本质影响）。而按照处分意识必要说，燃气公司虽有交付行为，但就具体被窃取的燃气数量并没有处分意思，因此不成立诈骗罪而是盗窃罪。无疑，司法解释支持了必要说的观点。以处分意思必要说为前提，对虽有处分行为但无处分意思的情形进行类型划分，可有效解决实践中出现的盗窃和诈骗的定性之争。

类型一：在生理上不具备处分意思能力，继而否定处分意思的处分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如编造理由让严重醉酒的人（暂时丧失处分意思能力）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7 月第 4 版，第 891 页。
② 刘明祥《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228 页。
③ 陈兴良《口授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6 月第 1 版，第 644 页。
④ 王立志《认定诈骗必需处分意识——以不知情交付类型的欺诈性取财案件为例》，载《政法论坛》第 33 卷第 1 期。

主动交付钱款的，对独自在家的幼儿（较长时间内不具备处分意思能力）谎称受其父亲委托来拿钱，幼儿将家中钱主动交付的，均应与诈骗无涉而成立盗窃。

类型二：非适格财产处分主体的处分行为，因在法律或一般社会认知层面不具备针对所处分财产的处分意思能力，故应与诈骗无涉而成立盗窃。如饭店顾客将包留在二楼包间中，让服务员代为照看，自己去一楼点菜，诈取人借机向服务员谎称自己是顾客朋友而将包拿走的行为成立盗窃。因为无论从法律或是社会公众一般认知角度，都难以基于服务员对陌生顾客的包进行短暂照看的事实，得出服务员对包具有处分权限的结论，亦即服务员没有处分意思能力。而如果是独自在家的保姆向以雇主朋友名义出现的诈取人交付财物的，因保姆基于被雇佣关系，可在一定权限内处分雇主财产，所以具有处分意思能力，所以诈取人成立诈骗罪。

类型三：适格财产处分主体对所交付财物的基本属性不明确的，如对物品的性质、种类、数量、价值等有较大出入的，亦构成处分意思的缺失。如妻子当着甲的面将装有贵重项链的包交丈夫保管，并和甲离开，但未告知丈夫包内有项链。甲知悉包内有贵重物品，意欲占有，借故离开妻子，单独至丈夫面前谎称妻子要将包拿回，丈夫交付后甲占有了该项链。此案中，基于夫妻关系丈夫无疑对项链具有处分权，但由于其没有意识到项链的存在，故也谈不上对项链的处分，其所处分的是和项链大相径庭的包。所以丈夫没有针对被骗物项链的处分行为，此案也不成立诈骗。

坚持处分意思必要说可以很大程度解决司法实践中对盗窃和诈骗的无谓争论，[①]包括诈术多样的电信诈取行为。案例 1 和 2 中，虽然回拨电话、在 ATM 机上操作都是受骗者的主动行为，但其不知道该行为所导致的钱款损失的后果，不具备主动交付之意思表示，是为盗窃。同理，在案例 3 和案例 4 中，虽然都和虚假链接有涉，但前一受骗者不知道点击 1 元会造成支付 30 余万元的后果，而后一受骗罪对自己交付行为中所包涵的钱款数量是明确

① 如最高法第 27 期指导案例中对案例 3 的说理是：被告人获取财物时起决定性作用的手段是秘密窃取，诱骗被害人点击“1 元”的虚假链接系实施盗窃的辅助手段，只是为盗窃创造条件或作掩护，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而有论者反驳认为：“被害人点击虚假的购物链接时，清楚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将 1 元钱汇入他人的账户，之后由于陷入对虚假支付链接页面数额的错误认识而汇入了 30.5 万元”，继而得出该行为是诈骗的结论。参见许姣姣 晏阳 田鹏《关于“窃用”支付宝账户行为性质的法律问题探讨》，载《武汉金融》2015 年第 3 期。可见，判断究竟是以秘密手段为主抑或以骗为主，夹杂着大量的主观因素，极难在不同个体间达成一致。

的，故一为盗窃，一为诈骗。最高法第 27 期指导案例对案例 3 和 4 的观点也正是如此。可见，以处分意思必要说去辨析诈骗或是盗窃，可最大程度减少多样化诈取行为所带来的干扰，有效把握此罪彼罪的本质区别，以此方法解析媒体上所称的“短信诈骗案”、“刷信誉诈骗案”、“圈存诈骗案”等，都能清晰明了的准确定性，取得事半功倍之效果。

当然这一方法并非皆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基于主观认知的不同仍会产生争论。如类型二中仍需根据社会经验，即一定程度上的主观认识，判断被骗人是否对财物具有处分意思能力；在类型三中财物“基本属性”这一概念的外延究竟如何界定也必然有分歧之处。但是，坚持了处分意识必要说，这些争议会得到极大的限缩，并借助司法实例和经验逐步趋同，前文对案例的解读也证明了这一点。按此思路，诈骗罪得以限缩而盗窃罪或将扩张。将带有强烈欺诈色彩行为认定为盗窃行为和传统观念似不相符，但在我国刑法典没有规定盗窃罪的具体罪状，而 2013 年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取消之前司法解释中盗窃罪“秘密窃取”这一构成要件的前提下，笔者非常认同以下观点：在我国所有取得型财产犯罪中，盗窃罪不仅是司法实践中发案数最多的犯罪，也是本性比较活泼，行为方式变化波动最大的犯罪，具有高度之开放性及动态性。正基于此，新近所出现的形形色色的用诈骗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侵占罪等无法妥善处置的疑难性非法取财行为，均可以考虑构成盗窃罪之可能性。[①]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我国数字化货币、电子支付的程度越来高，盗窃的行为手段不再限于人和财物的实质接触，而当然包括了远程的数字化窃取。故诈取行为并非诈骗罪专属，也为盗窃罪所包容。

参考文献：

[1] 秦新承《认定诈骗无需处分意识》,载《法学》2012(3).

[2] [日] 大谷实著《刑法讲义各论》新版第 2 版,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① 王立志《认定诈骗必需处分意识——以不知情交付类型的欺诈性取财案件为例》,载《政法论坛》第 33 卷第 1 期。

[3] [日]西田典之著《日本刑法各论》第 6 版,王昭武 刘明祥译,法律出版社.

[4] 刘士心《美国刑法各论原理》,人民出版社 2015(6).

[5] 陈兴良《刑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8).

[6] 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1(7).

[7] 刘明祥《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4).

[8] 孙国祥《刑法学》,科学出版社 2002(5).

[9] 李翔 周啸天《信用卡诈骗罪中“冒用”的展开》,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5).

[10] 王立志《认定诈骗罪必须“处分意识”》,载《政法论坛》第 33 卷第 1 期,2015(1).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三个方面

唐　张①

摘　要: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的加快,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无论在理论和实践上都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现有法律关于认罪认罚的规定比较零散,缺乏统一的认识和评价,如何从宽没有明确规定,为此应当从制度上加以完善。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虽然我国现行刑事法律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何从宽处罚已经有所规定,例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具有自首、坦白等情节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从宽处罚。但是,整体而言,目前的内容尚显分散和凌乱。2016 年 9 月 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最高检在全国 18 个地区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将对科学、合理、系统地完善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对此,就如何正确理解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设,笔者拟从三个方面进行探析。

一、完善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理依据

(一)当事人主义的诉讼结构理论

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的机理是通过控辩双方作用和反作用,来实现揭示

①作者简介:唐张(1971-　),男,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律硕士,江苏省检察业务专家。本文已于 2016 年 12 在《人民检察》上发表。

案件事实真相的目的。我国刑事诉讼的模式正在逐步渗入越来越多的当事人主义成分。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这种转变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是建立在主体平等和控制权力基础之上的。控辩平等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了结构基础，为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推进提供了主体条件。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控辩双方共同推进刑事诉讼，从控诉方的角度，检察官所拥有的追诉权和起诉裁量权是其在刑事案件处理中做出选择的资本；从辩护方的角度，被告人所拥有的辩护权、有罪答辩的权利是其应对指控的资本。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特别强调的侦查中的司法控制，使得被告人在参与刑事诉讼中获得“平等武装”的保障，具备了与代表公权的检察官进行较量或协商的能力。

认罪认罚从宽的协商不过是一种争议的自我化解机制，在这种机制中除了双方存在合作之外与对抗制没有什么区别，法官也不会因为双方存在合作而感觉自己的裁决权力受到了侵害，因为所有在合作中达成的意见最终会接受法官的检视。在当事人主义的影响下，法庭相信控辩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最大限度地接近于事实，也有利于做出对整个社会来说公正的裁决。

（二）高度发达的社会契约自由观念

契约观念是合作型司法得以生存和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要素，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得以确立的重要观念基础。契约自由最初只是存在于市民社会的一种生活习惯，在私法领域起着至关重要作用。随着近代启蒙思想运动的发展，契约理论逐渐渗入公法领域。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已经对整个国家的统治秩序和权力构造进行契约化的描述。而赫费在其《政治的正当性》一书中也论及：契约不仅是私法的法律形态，而且也是公法的法律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平等、公正和诚信等也与契约精神相吻合。事实上，契约精神为现代宪政国家、法治国家的建立及其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人们逐渐认识到契约在公法领域同样有不可思议的巨大作用。实际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身就包含着契约观念的诸多内容：自治、协商、互利、诚信。

(三)实用的司法功利主义

制度背后总有文化的力量，甚至可以说，是文化造就了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满了司法的功利主义文化，是实用主义的一种体现，它的出现不在于高深的理论支撑和严密的逻辑推理，它的强大来自于它的“有用”或“好用”——它给诉讼的各方都带来了利益，它减少了司法成本，有助于解决犯罪高发等问题，从这种实用性中可以找到理论支撑，比如当事人主义的平等和自由、公正和效率的巧妙融合等等。

刑事诉讼也需要讲求效益。[①]诉讼主体从司法成本和效益观出发,必然追求以诉讼过程中投入成本的最小化来获得诉讼结果效益的最大化。[②]司法效益观不能容忍人们对社会资源进行过度消耗，强调公正的相对性是站在更高的层次考虑整个社会的公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是充分体现了司法效益观，公正是可以通过成本较小的协商获得，而且有时候公正通过协商更易获得，它实现了效益的最优化。务实而有效率的正义或许是在司法资源有限以及犯罪案件激增条件下最有利于实现社会正义的方式。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遵循的基本规则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笔者认为，从宏观上讲，应遵循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1.罪中认罪优于罪后认罪。在犯罪过程中即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从而停止犯罪行为，相比在犯罪后才认识到自己行为错误的犯罪嫌疑人而言，罪中认罪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更强的悔罪意识，更容易改造，更容易去除其人身危险性，再次犯罪可能性更小。刑法预防力度也小，所以在进行刑法

①参见陈瑞华:《程序正义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0、191 页.
②项振华:《美国司法价值观的新发展》,载《中外法学》1996 年第 2 期.

评价时，应给予更为从宽的评价。

2.诉前认罪优于诉中和诉后认罪，诉中认罪优于诉后认罪。诉前，即诉讼之前，是指国家侦查、起诉机制尚未启动之时。诉中，即诉讼之中，是指国家的侦查、起诉机制已经启动直至审判结束的整个阶段。诉后，即诉讼之后，是指诉讼结束之后直至刑罚执行完毕为止的整个过程。相比诉讼后的认罪，在尚未启动侦查与起诉机制时表现的认罪行为，说明其人身危险性较低，应给予更优越的刑法评价。

3.主动认罪优于被动认罪。主动认罪，是指在没有任何外界因素作用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完全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不当，出于真心悔悟，而诚心实意地承认了自己的行为错误。被动认罪，则是犯罪嫌疑人由于外界因素的作用，被迫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不得已而承认了自己犯罪行为。所以，相比被动情况下的认罪，主动认罪应该得到更为优越的刑法评价。

4.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彻底认罪是真心真意的彻底悔悟，反映了行为人较深的认识境界，是一种完全真实的悔悟和认罪。不彻底认罪，则有可能是表面的认罪，口头上、表面上有认罪的表示，但是内心里却打着其他如意算盘，有的是为了骗取法官的同情，有的是为了掩饰更大的罪恶。尽管这种不彻底认罪虽然态度不好，但是总比死不认罪、死不悔改的顽固分子要好，所以，相比不彻底认罪的行为人而言，彻底认罪的犯罪嫌疑人理应得到更为优越的刑法待遇。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条件、内容、幅度

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1.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条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须用法定的形式设定认罪认罚从宽的前提条件。凡是符合认罪特征的一切犯罪嫌疑都应当得到从宽处罚。只要是有认罪的表现，不管是明示认罪还是默示认罪，不管是诉前认罪、诉中认罪还是诉后认罪，不管是主动认罪还是被动认罪，不管是彻底认罪还是不彻底认罪，这些都构成适用从宽处理的前提条件。反之，对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既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也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体现了刑法鼓励犯罪嫌疑人一心向善的法律指引和教育作用。

2.明确认罪认罚从宽的内容。我国刑法规定了一系列对于认罪从宽的处理措施。如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刑法修正案（八）对坦白也作了从轻处理的规定。如何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笔者建议，首先，在立法上，明确将认罪认罚从宽规定为应当型，即被告人认罪认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法官在量刑时须适用该情节，并在判决结果中加以体现。具体而言，在刑法上对被告人认罪认罚应获得的从宽予以明确化、法定化。对此，笔者建议，对于坦白认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其中犯罪情节较轻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特别在诉讼初期即认罪认罚，可以考虑比照本案应当判处的刑罚给予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减刑，在最大程度上鼓励被告人积极认罪认罚。其次，必须注意到认罪认罚有两种表现形式:自首和坦白。较坦白而言，自首表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因此，在案件情况相似或者其他条件类似时，对自首的从宽幅度应当大于对坦白的从宽处罚幅度，以鼓励犯罪人积极认罪认罚。再次，在程序上，应建立和完善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程序机制，明确确立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快速办理机制,与简易程序、速裁程序融合,促进案件快速办理。最后,在执行阶段,对认罪认罚被告人可以考虑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可以适应不同程度的缓刑、减刑、假释等,或者借鉴西方国家经验,拓展更多的处理措施空间,采取电子监控，社区矫正等非刚性刑罚措施。

3.细化认罪认罚从宽的幅度。现有的刑罚从宽制度既有法定从宽和酌定从宽的刚性之分，又有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的刑罚定量上的柔性幅度之分，还有缓刑、减刑、假释的刑罚执行方式之分。但是，这些区分严格意义上来说并没有将认罪这一重要情节考虑进去。因此，我们不但要把认罪从宽法定化，而且要根据认罪现象不同的表现形式表明了不同的认罪程度这一特性，分辨认罪程度从而得出不同刑法从宽评价，使认罪从宽不但体现在非监禁化、非司法化的程度上，而且在比较适用从轻、减轻、免除和缓刑、减刑、假释的制度幅度上更加科学和合理化。甚至还可以拓展认罪从宽的适用空间，对于那些并非冥顽不化的认罪、悔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完全可以引入刑事和解的理念，例如，当犯罪嫌疑人补偿了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时候，即可作非刑处理，可以采用社区矫正或者剥夺一定资格的方式替代相关的刚性处理。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别于国外的辩诉交易

辩诉交易是指在提起审判之前，检察官在所指控的证据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与被告人及其律师协商，检察官对所指控的犯罪进行降格指控，而被告则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通俗地讲，辩诉交易的实质就是检察官与被告及其律师的“控辩交易”，是一种“讨价还价”行为。辩诉交易起源于英国，发展于美国。由于其是通过协商、“讨价还价”来处理刑事案件，使其至今备受争议，认为其是对“公平正义“的极大破环，“公平正义“是不能被交易的，交易即意味着纵容犯罪。在以追求案件客观真实为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更是如此，大陆法系国家普遍对辩诉交易制度持谨慎态度，然而，随着犯罪率攀升，有限的司法资源等现实矛盾使得越来越多的大陆法系国家也开始研究并引进辩诉交易制度，他们开始重新审视辩诉交易制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先后引进了辩诉交易的部分制度。可以说，在经济迅速发展、社会矛盾凸显、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的现实矛盾以及民众对提高司法效率呼声越来越高的情况下，中国进一步完善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制度，将辩诉交易的制度精髓引入中国刑事司法制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前提就是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也就是说，法律依然是以查清客观事实为最终目标的，但由于刑事案件的事后性，这种事实清楚又必须是有证据证明的事实，因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就成为必要条件。这显然与辩诉交易有着实质的不同，辩诉交易主要在于检察官对于指控的案件没有确凿的证据，或者说是证据还达不到排除合理怀疑的地步，从而退一步与被告人进行交易，通过降格指控等优惠条件换取被告人的认罪供述。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坚持宽严相济

认罪认罚案件必须确保宽严有据，罚当其罪，避免片面地从严和一味地

从宽。对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分子 ，其坦白认罪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也必须依法严惩。认罪认罚从宽与刑法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自首从轻一样，是指可以从轻，但不是一律从轻。如果未来刑法修改规定认罪认罚应当从宽，那也要规定例外情况。刑法所规定的自首，并没有限定某一类案件适用，某一类案件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一样，没有特定的案件范围限制。

(三)认罪认罚从宽要把握好“度”

认罪认罚从宽不能一味从宽，要把握好度，要根据认罪的程度确定从宽的幅度。从世界各国的处置来看，对犯罪人的减刑不超过原法定刑的三分之一是一个合理的界限，我国也可以借鉴此种立法，这样的幅度设计很好的解决了幅度过小对被告人作有罪答辩的鼓励不足和幅度过大冲击制度的问题。

参考文献:

[1]陈光中、马康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载《法学》2016 年第 5 期

[2]陈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研究》,载《犯罪研究》2016 年第 4 期

[3]左卫民、吕国凡《完善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思考》,载《民主与法治》2015.04 期

[4]齐尚民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研究》,载《法制与社会》2015.7(下)

[5]纪芃《浅议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否引入辩诉交易制度》,载《法制与社会》2015.9(上)

[6]王威野《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思考》,载《法制与社会》2015.10(下)

[7]冯喜恒《刑事处罚令程序中的量刑协商——德国的实践及其对我国设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启示》,载《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6 卷第 2 期 2016 年 4 月

[8]李维、陈卫华《刑事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载《菏泽学院学

报》2016 年 6 月

[9]余胜、廖勇《认罪从宽制度在实践中的完善》,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

[10]梅锦《论辩诉交易在贿赂犯罪司法中的引入》,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现状评析及路径选择

周小纯　闫贵伦　任进强　李虎①

摘　要：对减刑、假释活动实行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为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减刑、假释法律监督仍然存在一些突出性的问题，违法减刑假释现象屡禁不止，破坏了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如何有效提升减刑、假释法律监督效果，完善减刑、假释法律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是一个亟待思考解决的命题。笔者以立法完善和监督机制健全为视角，尝试提出完善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的路径。

关键词：法律监督；监督期限；监督责任

一、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现状评析

(一)现行法律依据及评析

总体而言，检察机关开展减刑、假释监督的依据主要体现在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当中：《宪法》第　12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也是人民检察院开展减刑、假释法律监督最具权威性的法律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5 条、第 19 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裁判执行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通知执行机关予以纠正。《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第 263 条和第 265 条规

① 作者简介：周小纯，女，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检委会委员；闫贵伦(1962－　)，男，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本科学历；任进强(1969－)，男，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室主任，研究生学历；李虎(1985)，男，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硕士学位。本文系江苏省法学会 2014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监督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课题编号为 SFH2014B19。

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进行法律监督的要求。《监狱法》第 6 条、第 32 条和第 3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和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第 633 条至 655 条和《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开展减刑、假释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方式和程序等，并将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的监督划归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原监所检察部门）负责。此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也对人民检察院开展减刑、假释监督做了一些细化规定，如《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 7 条、第 10 条、第 18 条、第 2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8 条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 2 条、第 28 条及第 37 条等。

上述规范为检察机关开展减刑、假释监督提供了依据和操作指引，但是也应该注意到：第一，现有法律法规关于检察机关开展减刑、假释监督的规定少且过于原则，缺乏操作性。第二，现有减刑、假释监督规定在法律位阶上缺乏权威性。部分规定属于检察系统内部规定,其效力也局限于检察机关内部,对于被监督对象是否遵循,不具有强制力。第三，部分规定不合理。如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提请的监督期限和超过 20 日后发现减刑、假释裁定不当的如何监督无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确有服刑人员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减刑、假释，往往比较隐蔽，检察机关难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发现。第四，减刑、假释法律监督仍然存在一些立法空白。如检察机关开展计分考核、减刑假释庭审、被涉及减刑假释相关程序性文件的监督和人民法院再次裁定不当或者执行机关收到纠正违法通知书时不采纳意见或拒绝纠正的救济手段等方面未予以明确。

（二）实践现状及评析

为了客观反映检察机关开展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的现实性问题，本文以全国检察机关和 A 省 G 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开展减刑、假释监督数据为分析样本。通过表一，我们可以看出：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始终是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的工作重点；检察机关的监督力度不断加大，监督成效呈逐年上升

趋势；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力量有了很大程度增强；与监管场所执法信息联网和监控联网等信息共享措施促进了检察机关监督能力提升；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成效显著；相关规范逐步完善。

表格 1：2008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历年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数据①

年份	涉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的工作主题	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人数	同比	查办职务犯罪	备注
2008	探索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	4990	增加 34.6%	/	“四个办法”出台 ；
2009	依法维护刑罚执行严肃性	9883	增加 98.1%	/	/
2010	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	10813	上升 9.4%	/	开展保外就医专项检察活动，纠正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程序或脱管漏管 555 人
2011	开展保外就医专项检察	11872	上升 9.7%	/	/
2012	开展保外就医、职务犯罪罪犯刑罚变更执行等专项检查	52068	/	/	推进与监管场所执法信息联网和监控联网，加强和规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建设;《监狱法》修改。
2013	完善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	16708	上升 16.8%	/	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共设立 3118 个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实有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人员 13173 人，占检察机关实有人数的 5.4%。全国共有 84 个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分布在 2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有 3579 个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对 94.4%的监管场所实行派驻检察。其中,派驻检察室共有派驻人员 7386 人，派出检察院共有 2128 人,派出派驻人员占刑事执行检察人员总数的 71.9%。②
2014	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	23827	上升 42.6%	252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出台。

以 A 省 G 市检察机关为例，辖区共有 1 所监狱和 5 个看守所，平均每年拟提请约 1175 件减刑、假释案件，主要集中在监狱，一年分 6 个批次办理。检察机关对拟提请、提请、审理、裁定和交付执行等环节均进行了监督，年平均纠正数量为 23 件左右。全市共有 27 名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其中，监狱减刑、假释监督由市院派驻监狱检察室负责，部门共 2 名检察人员，1 人具有办案资格，级别设置上与市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对等，为两个单

① 根据历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数据进行统计。

② 周伟:《刑事执行检察: 监所检察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 年第 4 期。

独部门。

表二数据呈现出以下特点：减刑、假释法律监督成效主要集中在拟提请阶段；年人均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数量大；监督方法以书面审查、日常检察和实际调查为主，相互缺一不可，书面审查仍是检察机关发现提请减刑、假释不当最主要、最便捷的工作方法，与日常检察和实际调查相互印证；监督纠正理由主要集中在有履行能力而未积极履行财产刑或民事责任的、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社区矫正措施落实存在疑问、再犯危险性较大、提请减刑间隔期、幅度不符合法定条件和假释考验期过长等情形。

表格 2：近三年 A 省 G 市检察机关检察院开展减刑、假释监督数据

序号	年度	减刑、假释							
		拟提请		提请		开庭审理		裁定	
		拟提请数量	纠正数量	提请数量	纠正数量	开庭审理数量	纠正数量	裁定数量	纠正裁数量
1	2012	1166	12	1154	0	46(听证)	0	1154	0
2	2013	1235	20	1215	0	51(听证)	0	1215	0
3	2014	1123	23	1100	2	44(开庭)	0	1100	1

由上可见，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减刑、假释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确保了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了刑罚变更执行的公平公正，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当前减刑、假释法律监督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第一，与专项检察相比，日常监督成效不明显。第二，开庭审理监督、裁定监督和交付执行监督效果虚无化。第三，监督机构设置较为混乱，管理不规范。第四，集中成批次呈报和设定比例的减刑、假释提请模式制约了监督质量，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刑罚执行的不公平，也给执法人员提供了人为操作空间；第五，减刑、假释信息共享机制和减刑、假释网上协同办案平台尚未建立，直接影响了监督效率。第六，监督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对检察人员在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责任划分和追究的规定比较模糊，工作模式仍以办事模式为主，检察人员监督的随意性大，监督过程缺乏留痕，从而导致责任追究难以落实到个人。第七，监督保障机制缺位。“人少事多”矛盾突出，检察人员流动难，物质保障缺乏独立性，“同化”现象严重。

二、完善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的路径

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在应然层面上具有较高的标准，而在实然层面检察机关的监督情况并不理想。究其原因，既有相关立法不完善的原因，也与监督机制不完善息息相关。因此，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

(一)强化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的立法支撑

第一，研究制定统一的刑罚执行法。由于监督权相对于执行权的依附性要求，只有执行权拥有统一、完整的运行规则，监督才能有的放矢。因此，建议尽快制定一部结构合理、内容详尽的刑罚执行法典，将刑罚执行的有关规定系统化，具体化，统一刑罚执行主体和标准，将被判刑人的法律地位、刑罚执行机构及各种刑罚的具体执行方式、被判刑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规定其中，并在法典中单列一章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的内容，对散见于各种相关法律中的监督条文进行协调、细化，使之具有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改造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司法审批程序，将检察机关履行监督权设置于刑罚执行活动的程序内，强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在法典当中不但要完善监督主体、内容、范围、对象、方法、期限、效力等规定，而且要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时的权力和义务、程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使得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时有据可依、有章可循。①

第二，明确减刑、假释法律监督机构的设置依据。我国《宪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设置专门检察院和派出检察机构,但没有明确规定派出检察院和派驻检察室的组织形式,设置派出检察院还缺乏直接、明确的法律依据。②因此，笔者建议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明确规定派出检察院和派驻

① 单民:《刑罚执行监督中的问题和对策》,载《政治与法律》2012 年第 11 期。
② 王瑞琼,《刑罚执行法律监督比较研究》,2007 年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24 页。

检察室的性质、组织形式和地位，并对其职能进行划分和梳理。

第三，量化减刑、假释法律监督标准。减刑、假释适用标准的模糊必然造成监督主体监督标准的模糊，现有法律规定关于减刑、假释的条件不具体，导致检察机关开展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的标准难以明确掌握。一是完善减刑适用条件。笔者建议删除减刑条件中的“确有悔改表现”，将罪犯减刑条件修改为“认真遵守监规，服从监狱管理；积极参加监狱安排的学习和劳动；积极参加心理矫治活动。接受教育改造，没有因违反监规受到处罚。”[①] 二是完善假释适用条件中“没有再犯罪危险”标准。笔者建议：建立科学评估罪犯再犯罪危险性的预测机制，将罪犯入狱前的影响因素、监狱中的现实表现因素和入狱后的影响因素三个方面的因素纳入考量，增强假释条件中“无再犯罪危险”标准的可操作性。细化、量化假释适用的实质判断标准，防止假释滥用。此外，合理设置再犯罪危险性的预测机构，尽可能涵盖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犯罪学和矫正学等与再犯罪预防有关的专家人员，并对再犯罪危险性预测建立合理分工运作机制。最后，建议由司法部对现有《关于罪犯计分考核奖惩罪犯的规定》进行修订，制定罪犯狱内表现量化认定的详细规范方案，统一全国监狱内部行政奖励种类，提升现有量化狱内表现的计分考核和行政奖励科学性。

第四，合理设置减刑、假释提请和裁定监督期限。一是建议将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提请的监督期限 10 日在执行机关内部有关减刑、假释程序性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庭审前，经检察机关指出减刑、假释提请中存在的问题，由刑罚执行机关认真核实后予以纠正，避免进入审理程序而造成司法浪费，无疑符合诉讼经济的原则，也避免了给法院造成案多人少的办案压力。[②]二是建议对《刑事诉讼法》第 263 条修改，增加一款规定：超过二十日发现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不当的，或者认为再次裁定减刑、假释仍然不当的，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向作出减刑、假释裁定或者再次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监督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

第五，丰富监督手段，强化监督的法律效力。一是赋予检察机关随时介入调查权。即检察机关对于减刑、假释活动中的违法情况都可以随时介入调

① 吴宗宪：《论减刑条件的问题与改革》，载《河南社会科学》2010 年第 4 期。
② 徐金贵、徐建、张庆立：《检察机关减刑假释同步监督创新机制评析》，载《人民检察》2012 年第 3 期。

查，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或个人协助调查，不予协助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是赋予检察机关《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应有的法律效力。笔者建议在《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全国性法律中，明确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书》或者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后，被监督单位应当在七日内查明事实情况、纠正违法行为、完善工作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在办结后三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回复检察机关。对检察机关的意见或者建议有异议的，也应当在十日内提出，检察机关应当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后，检察机关如坚持原意见和建议的，被监督单位可以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复核。如果被监督单位对《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不予回应的，检察机关应当继续监督纠正，并逐级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报告，由上级检察机关与刑罚执行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共同督促纠正。这样，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才真正具有了相应的法律效力，才能保证法律监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①]三是要将日常监督与严查隐藏在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减刑、假释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

第六，强化对涉及减刑、假释相关工作程序性文件的监督。虽然刑法对减刑、假释条件规定较为宽泛，留下很多空白地带。但执行机关在弥补减刑、假释规定空白时所制定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工作程序性文件，必须符合刑法的立法本意，防止在部门利益和权力扩张本能的驱动下，减刑、假释法律空白留下的自由裁量空间被相应的部门细化为自身的种种甚至是不受监督的权力。因此，笔者建议：执行机关对涉及减刑、假释相关程序性文件进行制定、修改时应有检察机关的参与和监督。

(二)完善减刑、假释法律监督机制

第一，取消集中成批次呈报和设定比例的减刑、假释提请模式。现有集中成批次呈报减刑、假释模式导致每一批次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人数众多，受派驻检察人员数量和审查期限的影响，对于监狱报送的减刑假释提请材料以及法院送达的裁定文书，往往只能通过批量化、短时突击的审查方式

①袁其国:《刑罚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载《河南社会科学》2010 年第 7 期。

开展。而对于需要特别盯防把关的职务犯罪罪犯、特岗罪犯、以及其他社会关系复杂、活动能量大等极易引发违法减刑、假释的重点罪犯，仅与其他普通罪犯一样，机械地采用常规监督模式，往往难以取得理想的监督效果。[①] 此外，人为设定减刑、假释比例导致全国范围减刑、假释标准差异和不同刑期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的不平衡，其结果是同样表现的罪犯在不同地区获得减刑、假释的机会有较大差别，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刑罚执行的不公平。因此，笔者建议：取消减刑、假释比例设定，将批次集中提请模式改为按月对符合减刑、假释罪犯进行提请，分散检察机关开展提请和裁定监督的压力，促进检察机关将减刑、假释监督与日常检察工作相结合，提升减刑、假释法律监督质量。

第二，健全监督责任追究。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检察人员在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责任划分和追究的规定比较模糊，且当前检察机关开展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的工作模式仍以办事模式为主，检察人员监督的随意性大，监督过程缺乏留痕，从而导致监督责任追究难以落实到检察人员个人。因此，笔者建议：减刑、假释监督模式从办事向办案转变，明确规定检察人员承担减刑、假释监督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为履行职责而享有的权利、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形式、责任追究的主体和程序。

第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减刑假释协同办案管理平台。有效监督的前提条件是减刑、假释罪犯的具体信息情况清楚。然而，减刑、假释罪犯的基本信息情况涉及原判决环节人民法院、投监前羁押环节的执行机关和服刑环节的执行机关，假释罪犯基本信息还涉及司法行政机关。受执法场所封闭性、执法信息隐密性和传递制度等影响，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各环节开展监督时困难重重，无法实现动态同步监督。因此，笔者建议：由政法委牵头，联合公检法司搭建信息共享的减刑、假释协同办案管理平台，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相关法律文书的流转、监督的内容、相应的制裁措施等，让每一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对象全程留痕，实现减刑、假释的同步动态监督，消除监督盲区，提升监督效率。

第四，拓展监督视野，突出源头性监督。一方面要进一步定位好检察机

① 季军:《对减刑、假释同步监督的思考》,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12 期。

关在减刑、假释各环节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检察机关的职能，拓展监督视野，更加注重减刑、假释对象提请前后的现实表现，避免庭审监督、裁定和交付执行虚无化现象。另一方面要改进同步监督的方法，拓展监督空间，突出源头性监督。要突出对岗位分配、计分考核、行政奖惩的监督，强化对罪犯单项奖励的检察监督，将监督的关口前移至监区呈报阶段。

第五，强化减刑、假释法律监督保障。一是完善减刑、假释法律监督的机构设置。为了解决监督级别不对等和管理上的混乱，笔者建议：以本次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由省级检察院直接派出或成立专门的刑事执行监督检察分院， 负责全省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从而实现对减刑、假释的对等监督和专业化监督。这样既能根据监狱的押犯数量和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量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检察人员,也有利于解决派驻检察人员定期轮岗和异地交流。此外，还能充分发挥省级院的管理和指导作用。二是增加人力、财力和物力投入，保障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工作的落实。一方面要增加人员编制，选派年富力强、专业及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干警充实到刑事执行检察一线，增强减刑、假释检察监督力量。另一方面要加大经费投入和物质保障，确保物质保障的独立。派驻检察人员容易被“同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在于办公设备、用房、生活补助上甚至福利待遇上不得不“依赖”被监管部门。这种物质保障上的依赖性，就会产生利益的同一性，与法律监督权的独立性、中立性、公正性相违背，也大大削弱了派驻检察监督的实效，制约了检察机关全面深入的开展减刑、假释监督工作。此外，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等活动，着力提升刑事执行检察人员的减刑、假释监督能力、应对重大监管事件能力以及发现查处减刑、假释背后职务犯罪的能力，逐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强化法律监督。

参考文献

[1] 周伟:《刑事执行检察: 监所检察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4).

[1] 单民:《刑罚执行监督中的问题和对策》,载《政治与法律》2012(11).

[1] 王瑞琼,《刑罚执行法律监督比较研究》,2007 年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24 页.

[1] 吴宗宪:《论减刑条件的问题与改革》,载《河南社会科学》2010(4)

[1] 徐金贵、徐建、张庆立:《检察机关减刑假释同步监督创新机制评析》,载《人民检察》2012(3).

[1] 袁其国:《刑罚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载《河南社会科学》2010(7).

[1] 季军:《对减刑、假释同步监督的思考》,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2).

论事后抢劫的三个关联问题

马荣春　张红梅[①]

摘　要:相对于关联性,随后可控制性作为事后抢劫的当场的判断标准更加具有实质有效性。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是否包含先行行为,应立于事后抢劫的财产犯罪"主流性质"与事后抢劫作为抢劫罪的复合行为构造予以解答。尽管可以从其他角度来证实事后抢劫的未遂形态,但直接故意犯罪的属性和复合的行为构造更能给出有力的说明。在逻辑上,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和实行中止是没有问题的,而剩下的问题是事后抢劫不同行为阶段的中止是否可罚或如何可罚。

关键词:事后抢劫;先行行为;当场;暴力行为;暴力胁迫行为

事后抢劫的当场直接说明着事后抢劫成立的时空范围,并关联着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进而影响着事后抢劫的阶段形态。这样,事后抢劫的当场、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和事后抢劫的阶段形态便构成了事后抢劫的三个关联问题。而对此三个关联问题的讨论,便成为事后抢劫理论的内容主干。

一、事后抢劫的当场

当场不仅是事后抢劫得以成立或转化型抢劫罪得以转化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时空条件,而且直接决定着事后抢劫即转化型抢劫罪的时空宽窄,从而影响着事后抢劫的阶段形态的成立。因此,如何认识和把握事后抢劫的当场,便是事后抢劫理论中的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

①马荣春(1968-),男,江苏东海人,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张红梅(1972-),女,江苏东海人,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

（一）事后抢劫的当场的有关见解

对于事后抢劫的当场，有观点将此处的当场限定在实施先行行为的现场。按照“先行行为现场说”，如果行为人在盗窃时被人发觉而为抗拒抓捕等实施了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方可认定构成事后抢劫；如果行为人离开犯罪现场后被发现而实施了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则不能认定构成事后抢劫[1]。此观点对“当场”的时空范围限制得过窄，不仅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且有鼓励、宽纵犯罪之嫌[2]。另有观点将“当场”理解为与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有关的时空范围：在时间上，或是先行为实施当时或者刚实施完不久，或是数天或数月之后；在空间上，或是先行行为的实施地点，或是刚一离开犯罪地的途中，或是行为人的住所地等[1]P116。这种观点称之为“后行为相关地点说”。“后行为相关地点说”对“当场”的界定过于宽泛，同时先行行为与数天甚至数月后的暴力或者暴力威胁行为是相互完全独立而不存在转化问题[2]P11。当前述两种观点要么不及，要么过之，则有第三种观点，即此处的当场既包括先行行为的现场，也包括一离开先行行为的现场而被发现且即行发生追捕的场所（“先行为现场与即行抓捕或追捕现场说”）。如张明楷教授认为，“当场”包括被抓捕的整个过程与现场[3]；又如台湾学者林山田认为，仍在他人跟踪中，亦即尚未脱离追捕者的视线，仍旧认为“当场”[4]。这种观点可称之为“先行为现场与即行抓捕或追捕现场说”。此说为大多数人所赞同，其与日本学者所提出的“机会延长理论”有相互应和之妙[5]，且被认为符合立法原意和事后抢劫的犯罪构成[2]P12。

在本文看来，前述第一种观点，对当场的限制确实过于狭窄而几乎使得事后抢劫根本就没有成立的余地，即其对当场的理解与“事后”二字显得极其信息不对称，属于“不及”；而第二种观点对当场的理解又显得“信马由缰”，陷入了“过之”。第三种观点之所以得到大多数人的赞同，是因为其在克服了第一种观点的过于“局促”的同时，对于事后抢劫的“事后”的时空把握注意到了关联性问题，正如日本刑法学家前田雅英指出，事后抢劫解释中最大的问题，就是暴力、胁迫行为与盗窃行为的关联性问题[6]。本文首先肯定关联性提出的意义所在，但仅仅抓住关联性来把握事后抢劫的当场就足够了吗？或曰仅仅抓住关联性来把握事后抢劫的当场就没有疏漏了吗？

(二)事后抢劫的当场的本文深化

赞同第三种观点的人举例论证如下：甲因盗窃摩托车，被乙追逃至一住宅小区内。几分钟后，警察赶到并会同小区保安进行搜查，但未果。在撤回警力约 3 小时后，小区保安发现了想要外出的甲，而甲为了逃避抓捕便用水果刀将保安刺成重伤且逃匿。对于该案，有人认为，甲的行为成立事后抢劫；有人认为，甲的行为应以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按照“先行行为现场说”，则本案不具备“当场”的条件，从而甲不构成事后抢劫；按照“后行为相关地点说”，则本案具备“当场”的条件，从而甲构成事后抢劫。但是，第二种观点可推导出如下结论：对于盗窃后逃逸，如果被人抓捕或者报案，则该行为人便一直处于“当场”的时空延续中，这明显扩大了“当场”的认定。若按照第三种观点即“先行为现场与即行抓捕或追捕现场说”，“当场”包括一离开现场就被人及时发现而立即追捕过程的现场。但就前例而言，行为人甲并未处于被立即追捕的“过程”中，因为追捕应该是积极的追捕而不应包括立案后等待线索等情形。如果追捕行为已经暂时停止就不能认定具有当场性。而在前例中，当警察撤回警力时，便意味着对行为人的追捕已经停止，故行为人后来的暴力行为便不符合事后抢劫的关于当场的规定了，故行为人甲的行为最终并不成立事后抢劫罪。因此，在判定“当场”时，应该综合考虑暴力、暴力威胁与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之间在时间和场所上的连续性、事实上的关联性等多种因素。具言之，判断是否属于事后抢劫的“当场”应该考虑：一是时间的连续性，即必须是盗窃等先行行为着手或者既遂后的很短时间内；二是场所的连接性，即必须是在盗窃、诈骗、抢夺的现场或者与之密切联系的场所；三是追赶事态的继续性，即要求行为人处于被追赶的状态中；四是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行为与盗窃、诈骗、抢夺事实的关联性[2]P12—13。对于否定前例中行为人甲能够成立事后抢劫，本文总觉得有所不妥，因为在赶到小区后，警察会同小区保安进行搜查，意味着小区保安已经构成了事后追捕的一股力量，而在暂时搜查未果之后，警察对小区保安的嘱咐又意味着小区保安作为一股追捕力量仍未撤除，这一点已经被后来发生的小区保安发现并询问甲这一情节所证明。易言之，在前例的场合，警察的撤回并不等于事后追捕行为的全然停止。至于警察会同小区保安搜查

2 小时而未果撤回之后，小区保安又用了约 3 小时的时间，即前后经历了约 5 个小时的时间，也并不使得事后抢劫的当场在时间条件上超过了要求，这是由暂时作为行为人甲藏身之处的小区正在受到保安力量同时也是警察力量掌控的空间属性所说明或决定的。之所以说小区受到保安力量的掌控同时也是小区受到警察力量的掌控，是因为在警察撤回之前，小区保安是其配合力量；而在警察撤回之后，小区保安又构成其委托力量或“授权力量”。于是，我们似乎应该这样来看问题：在把握事后抢劫的当场性的时候，时间和空间两个因素要能够相互说明和相互制约。有一个战争策略术语即“以时间换取空间”，而在前例中，我们可以说事后抢劫的成立所依赖的是“以空间换取了时间”。如果仔细对照一下，我们可发现，被否定成立事后抢劫的前例全部符合论者所概括的事后抢劫的相关要素，即时间的连续性、场所的连接性、追赶事态的继续性和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行为与先行行为事实的关联性。本文在这里要顺便强调的是，当我们强调事后抢劫的当场的关联性时，这一强调本身是没有问题的，但所谓关联性并非与时间的连续性、场所的连接性、追赶事态的继续性相并列，因为所谓关联性本应视为一个总标准，时间的连续性、场所的连接性、追赶事态的继续性只是这一标准的外在体现，而我们常说的“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则是这一标准的内在说明。但论者为何在前例中得出了一个近乎自相矛盾的结论？这里所说的自相矛盾，指的是按照论者所坚持的标准，其本应肯定前例能够成立事后抢劫，但其却否定事后抢劫的成立。难道是其所依据或赞同的关于事后抢劫的当场性问题的第三种观点本身出了问题？在本文看来，第三种观点即“先行为现场与即行抓捕或追捕现场说”本身是没有问题的，因为这一观点可以说是浓缩了所谓时间的连续性、场所的连接性、追赶事态的继续性，进而无声地昭告着事后抢劫的当场的关联性。那么，为何立于“先行为现场与即行抓捕或追捕现场说”，仍会对个案是否成立事后抢劫而发生误判呢？于是，本文不得不指出的是，“先行为现场与即行抓捕或追捕现场说”也存在着不应有的局限，而其局限性正体现在前例中后来的约三小时时间内并未发生积极抓捕或追捕的表面化事实而被认为追捕已经结束，但行为人已经并且正在受到掌控的人身状态是实际存在着。正由于忽视了控制状态，才造成了小区保安在出口处询问行为人被论者视为是所谓“其他偶然原因”并进而否定事后抢劫的成立。行文至此，本文便提出如何把握事后抢劫当场性的不同以往的

见解：所谓事后抢劫的当场，是指紧随先行行为包括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之后的对行为人的可控制现场。对于事后抢劫的当场性的判断和把握而言，作为一种标准，随后可控制性较关联性更加具有实质性，从而更加具有判决结论的适当性。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采用随后可控制性这一更加实质的标准来把握事后抢劫的当场性问题，则“机会延长”也就延长的合情合理，则“其他密切联系的场所”也就联系得合乎事物的真相，则警察以外的其他“正能量人员”的出现也就自然被视为一种控制力量，而这些便不再属于所谓“其他偶然原因”。实际上，在事后抢劫的场合，行为人实施暴力或暴力胁迫，正是为了消除或摆脱其人身受控制状态，而这正好对称地说明了事后抢劫的当场的根本性征。

有学者指出，事后抢劫的当场，是指盗窃等先行行为与后行行为之间的一种时空联系，而此时空联系通常是由两种行为的场所、时间距离的远近所决定的[7]。按照这种论断，在时空上距离近的就具有当场性，从而成立事后抢劫；在时空上距离远的，就不具有当场性，从而不成立事后抢劫。可是，距离远近本身就是一个没有标准的模糊问题，故此论断虽不能说是一个错误命题，但绝非提供了一个判断事后抢劫的当场性的有效标准。关联性可勉强视为判断事后抢劫的当场性的一个标准，但此标准不具有彻底性和实质性，从而不具有根本有效性。正如我们已经认识的那样，事后抢劫的当场不应被视为一个表达时空静止或时空固定的概念，即事后抢劫的当场应被视为具有运动性和延展性的概念。但是，事后抢劫的当场的运动性和延展性又并非“一行白鹭上青天”的那种无边无际，即事后抢劫的当场的运动性和延展性又应具有受限制性。那么，事后抢劫的当场的运动性和延展性应该受到收到怎样的限制呢，或曰受到什么限制呢？那就是包含并超越了关联性的随后可控制性。

二、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

(一)事后抢劫实行行为的理论分歧

按照日本刑法理论，若将事后抢劫视为身份犯，则盗窃行为本身是事后

抢劫得以成立的前提条件，即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便只能是盗窃行为之后的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相反，若不将事后抢劫视为身份犯，则盗窃行为便理当属于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8]。日本的判例和通说将事后抢劫视为身份犯，从而将基于特定目的的暴力、胁迫行为视为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如学者指出，事后抢劫罪是以盗窃犯为主体的身份犯[9]。但有学者否定事后抢劫是身份犯而将盗窃行为视为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的一部分，因为事后抢劫与普通抢劫都是财产犯和贪利犯，故应将是否取得财物作为既未遂的标准[5]P55。

对于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国内有人提出，不能通过是否身份犯来推断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理由包括：其一，实行行为是对构成要件预定的法益侵害具有现实危险性的行为。在事后抢劫的场合，当行为人实施暴力行为或暴力胁迫行为时，其前行为的法益侵害因成为过去而失去了独立评价的意义，故事后抢劫的法益侵害的实行行为必须从后行为的实施算起，即其实行行为必须是后行为即暴力、胁迫行为；其二，若将前行为视为实行行为，则意志以外的原因便导致只能将前行为作为犯罪未遂处理，而一旦前行为成立犯罪未遂，则事后抢劫便难以成立；其三，人身法益侵害是抢劫罪与其他财产犯罪的一个重要区别。行为人实施盗窃等前行为后，其暴力行为或暴力胁迫行为，显然不是出于取财目的，故事后抢劫不属于纯粹的财产犯罪；其四，“构成行为”是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其范围相当广泛，故事后抢劫的前行为即先行行为可认定为事后抢劫的“构成行为”[2]P16—17。

（二）事后抢劫实行行为理论分歧的本文澄清

在本文看来，日本学者将事后抢劫视为一种身份犯，显然是很牵强的。正如我们所知，身份犯中的“身份”有定罪身份即构成身份和量刑身份即加减身份的区分，即身份犯包含着定罪意义上的身份犯和量刑意义上的身份犯。由于事后抢劫是财产犯罪的一种轻罪向财产犯罪的另一种重罪的“升级”即“转化”，其必要条件是特定场合中出于特定目的的后续行为的实施，故事后抢劫实难视为定罪意义上的身份犯；事后抢劫又称转化性抢劫，是抢劫罪的一种转化或拟制形态，或抢劫罪现实表现的一种“非典型”，而立法并没有对之作出一种关于如何量刑即从重或加重量刑的规定，故其显然也不是量刑意义上的身份犯。正因为事后抢劫虽然本为抢劫罪现实表现的一种

“非典型”，但却具有通过“转化”或“拟制”而体现出来的抢劫罪的价值实质，即事后抢劫这种抢劫罪的现实类型具有“形散而神不散”的个性特征，故事后抢劫成立抢劫罪是事物的“本然”所决定，而无需将前行为或先行行为即盗窃、诈骗或抢夺行为所对应的行为人虚构成一种身份并将之作为事后抢劫的一个必要因素或前提条件。试想，当前行为或先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时，则其所对应的行为人便是一般违法行为人；当前行为或先行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时，则其所对应的行为人便是犯罪行为人。又正如我们所知，当我们在刑法学中讨论前行为或先行行为时，如果我们将之与身份犯相联系，则我们便是已经置身于“不作为犯罪”的语境或论域中。而作为抢劫犯罪的“非典型”形态的事后抢劫，却也是一种“负能量”很大的“作为犯”。因此，国内有人提出实行行为和身份犯不是同一个问题，即不能通过是否身份犯来推断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这一见解本身是恰当的。但遗憾的是，持这一见解的人对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问题最终并未走向一个恰当的结论。首先是其第四点理由。其言“构成行为”即构成要件行为，而构成要件行为即作为犯罪构成四要件之一的“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就是实行行为，这是刑法理论界的通识。看来，其将问题同指的实行行为与“构成行为”人为割裂，进而为事后抢劫的前行为即先行行为安排一个“临时住所”，其刑法理论逻辑是存在明显问题的。因此，其第四点理由难以立足。再就是其第三点理由。其在肯定普通抢劫与事后抢劫的犯罪客体即法益侵害是相同的同时，又强调事后抢劫不属于纯粹的财产犯罪而有别于普通抢劫，这便显然形成了一种自相矛盾。我们是在与盗窃罪、诈骗罪等作一比较后，才将包括普通抢劫和事后抢劫在内的抢劫罪视为一种非纯粹的财产犯罪，而抢劫罪内部的典型形态与非典型形态之间是不存在所谓纯粹的财产犯罪和非纯粹的财产犯罪的区分的，这已经被“普通抢劫与事后抢劫的犯罪客体即法益侵害相同”的见解所证明。这里要指出的是，强调事后抢劫的目的有别于普通抢劫，表面上看没有问题，而实质上仍然是有问题的，因为在事后抢劫的场合，所谓“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并非“最终目的”所在，其“最终目的”仍在于前行为或先行行为的本来的侵财目的，这就是为何抢劫罪被规定为财产犯罪，而事后抢劫又必须在财产犯罪中“随大流”的原因所在。可见，其第三点理由是经不住推敲的。但是，其第一、二两点理由却较具“迷惑性”。那么，如何看待其所谓当行为人出于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实

施暴力行为或暴力胁迫行为时，其前行为的法益侵害因已结束而失去了独立评价的意义，故事后抢劫的法益侵害的实行行为必须是后行为即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呢？在本文看来，如果说普通抢劫与事后抢劫有所不同，则其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通过暴力、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这样的“手段行为”先现实地侵犯人身法益，而后通过劫取财物这样的“目的行为”再现实地对财产法益造成紧迫的危险，甚至将此危险变成“实害”，即实际劫得财物；后者则是先对财产法益予以现实的侵害即已经劫得财物或对财产法益已经造成了紧迫的危险，后再通过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而现实地侵犯人身法益。显然，普通抢劫和事后抢劫只是侵害法益的先后顺序不同，从而其行为构造有异，但普通抢劫和事后抢劫所具有的都是复行为犯的行为构造，而对于复行为犯来说，前行为即先行行为与后行为即后续行为，或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都是其实行行为。那就是说，在事后抢劫的场合，作为前行为即先行行为的盗窃、诈骗或抢夺行为便是事后抢劫这种行为类型所对应的抢劫罪即事后型抢劫罪的实行行为。实际上，所谓前行为的法益侵害因成为过去而失去了独立评价的意义，这一说法正说明了在事后抢劫的场合，前行为已经成为了具有复合构造的实行行为的“先头部队”，而所谓“失去了独立评价的意义”不是一种否定而是一种肯定。肯定什么？肯定作为前行为即先行行为的盗窃、诈骗或抢夺行为的已然在先的“实行性”。可见，其第一点理由最终也是难以立足的。至于其所谓一旦前行为成立犯罪未遂，则事后抢劫便相应地难以成立，又如何予以辨析呢？对于抢劫罪而言，无论是普通型抢劫罪还是事后型或转化型抢劫罪，其复合的犯罪客体构造或法益侵害构造已经说明着先后的犯罪客体或法益侵害有着不同的“质”，只因如此，先后的犯罪客体或法益侵害的存在状态才互不影响。具言之，在普通抢劫罪的场合，后一犯罪客体或法益侵害的存在状态并不影响前一客体或法益侵害的存在状态，表现为即使行为人未实际劫得财物也不影响行为人实际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法益；而在事后抢劫罪的场合，前一犯罪客体或法益侵害的存在状态并不影响后一客体或法益侵害的存在状态，同样表现为即使行为人未实际劫得财物也不影响行为人的后行为实际侵害被害人的人身法益。可见，其第二点理由远远偏离了复行为犯的内在构造包括犯罪客体或法益侵害的复合构造以及作为外在体现的实行行为的复合构造，故其最终依然经不住推敲。实际上，其第一、二两点理由似乎有点将结果加重犯的思维误用到事后抢劫问题上的嫌疑，而

事后抢劫是转化犯的问题，且其“转化性”是形成于行为的“复合性”之中。

在对国内外关于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的见解的辨析之中，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的问题似乎已经可以给出较为恰当的答案：作为前行为即先行行为的盗窃、诈骗或抢夺行为是事后抢劫得以成立即转化而成的不可或缺的“事前基础”或“先行的实行行为”，其着手便是作为整体的事后抢劫的着手。舍此，则所谓事后抢劫将成“空中楼阁”。至于学者指出，普通抢劫与事后抢劫，均以行为人开始实施暴力、胁迫等行为为着手[3]P860，这显然是把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排斥在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之外。但是在事后抢劫是否属于身份犯的问题上，学者又指出，如果立于暴力行为的主体必须是已经实施盗窃行为者，则事后抢劫是身份犯，但是任何人都可以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罪。可见，（若视事后抢劫为身份犯，则绑架杀人也属于身份犯。另外，事后抢劫依然属于财产犯罪。若将犯盗窃罪等作为主体身份要素，则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就只剩下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但只有将前行为视为事后抢劫行为的一部分，才能解释事后抢劫的财产犯罪性质。再者，若认为事后抢劫属于身份犯，则盗窃等行为便只能是表明身份的要素而非事后抢劫行为的一部分，但身份的有无并不影响犯罪的既未遂。于是，当行为人犯盗窃等罪未遂时，后行为即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也成立事后抢劫罪的既遂。这显然与事后抢劫既未遂的区分标准相冲突[3]P855—856。学者显然又是在肯定盗窃等先行行为是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的一部分，而且是决定事后抢劫的财产犯罪“主流性质”的实行行为的一部分。因此，只要不自相矛盾，就不得不在逻辑上承认事后抢劫的着手便是盗窃等先行行为的着手。显然，将先行行为的着手视为事后抢劫的着手，与说先行行为是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的一部分，完全是一回事。

实际上，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到底包括怎样的内容，我们可从抢劫罪的行为构造上将其明辨。在本文看来，虽然说事后抢劫是所谓转化犯，但正如普通抢劫，事后抢劫也是复行为犯。同样作为复行为犯,事后抢劫与普通抢劫的区别在于：普通抢劫所具有的是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在先而取财行为在后的复合行为构造，而事后抢劫所具有的则是取财行为在先而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在后的复合行为构造。只不过事后抢劫的取财行为表现为盗窃、诈骗或者抢夺行为而已。如此，则盗窃等先行行为难道不是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

三、事后抢劫的阶段形态

这里所讨论的事后抢劫的阶段形态所涉及的是事后抢劫的未遂与中止等问题。

(一)事后抢劫的未遂形态

事后抢劫也是一种直接故意犯罪，那么，按照刑法理论的常理，事后抢劫理应存在未遂形态。但对事后抢劫是否存在未遂形态的问题，刑法理论界却存在着分歧。在事后抢劫能否成立犯罪未遂问题上，有人认为，事后抢劫的既遂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前提条件，即行为人先实施了盗窃、诈骗或抢夺行为；二是客观条件，即行为人当场使用了暴力或暴力威胁；三是主观条件，即行为人出于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事后抢劫属于行为犯，故当行为人当场实施了暴力或暴力威胁，其转化行为便告完成，即事后抢劫便告既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 条“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是抢劫未遂”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事后抢劫；而与普通抢劫的量刑均衡不等于强行认定事后抢劫存在犯罪未遂[10]。这是事后抢劫犯罪未遂否定论的代表性见解。但在肯定事后抢劫能够逻辑地成立未遂形态的同时，有人又提出，在事后抢劫的场合，即使成立犯罪未遂，也只是盗窃罪、诈骗罪或者抢夺罪的犯罪未遂。由于事后抢劫的“未得逞”是指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的未得逞，故事后抢劫中的行为人的“意志”和“未得逞”应有别于普通抢劫罪中行为人的“意志”和“未得逞”[11]。这是在事后抢劫能否成立犯罪未遂问题上的一种摇摆性看法，且基本上倒向了事后抢劫未遂否定论。

针对事后抢劫未遂否定论，有人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肯定性论证：其一，事后抢劫是对抢劫罪的法律拟制，其应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故当普通抢劫存在未遂形态，则事后抢劫也应存在未遂形态；其二，由于抢劫罪是以取得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为既遂，故不能认为事后抢劫是行为犯，从而以行为犯为由来否定事后抢劫存在未遂形态并无根据；其三，从立法目的

和罪刑相适应原则也可以得出事后抢劫存在未遂形态的结论：刑法第 269 条所规定的事后抢劫与第 263 条所规定的普通抢劫都在于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立法目的的一致性决定了司法认定的一致性。而在同样是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人身伤亡的情形下，若事后抢劫以抢劫罪既遂论处而普通抢劫却以抢劫罪未遂论处，则显然罪刑不相适应[2]P3—5。

在本文看来，否定论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 条并不适用于事后抢劫来否定事后抢劫的未遂形态，自然是没有根据的。在这一点上，肯定论以刑法第 269 条与第 263 条有着相同的立法目的，且立法目的的一致性决定司法认定的一致性予以反驳，可谓“一针见血”。本文赞成肯定论的结论，且对其立于法律拟制和罪刑相适应原则来证成事后抢劫的未遂形态也表示认同。但是，本文所引证的肯定论也存在着“不得要领”之处：否定论强调事后抢劫行为人的“意志”与“未得逞”与普通抢劫的区别，产生了用表象差异来掩盖实质相同的“误导效果”，因为在事后抢劫的场合，所谓“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最终是先前的盗窃、诈骗或者抢夺罪行及其目的之实现或延伸。

学者指出，事后抢劫属于取得罪，故当行为人没有取得财物，则难以认定犯罪既遂[3]P861。这是从事后抢劫的犯罪“主流性质”来看待问题，其问题视角当然没错。但正如前文已经指出，正如普通抢劫，事后抢劫也是复行为犯即复合犯，即其具有着所谓的复合构造，而其复合构造又有着犯罪客体即法益侵害复合、行为故意复合与作为外在体现的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复合这三个层面的体现。但是，事后抢劫作为复行为犯的复合性是不同质的法益侵害即人身法益侵害与财产法益侵害的复合性，是不同质的行为故意即手段故意与目的故意的复合性，故其并不要求参与复合的因素各自都达到一种“圆满”状态。这就意味着，在事后抢劫的场合，包含着盗窃、诈骗、抢夺行为的先行行为即直接侵财行为可以是“未满”状态，即可以是未遂形态，而此未遂形态只要一与暴力行为或暴力胁迫行为相结合，便“转化”出事后抢劫，且此事后抢劫也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未遂的“斑痕”。这就好像是我们来描述一个人：一个人是残疾人，且其体重未超标，我们说他是体重达标的残疾人；但当这个人严重肥胖而体重超标，我们便说他是体重超标的残疾人。显然，我们始终要承认，这个人是“残疾人”这一不可更改的事实。那么，行文至此，本文对于事后抢劫的未遂形态问题的立场已经亮明态度，即事后

抢劫能够成立未遂形态。但这里还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事后抢劫作为复行为犯即复合犯的复合性，不同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之类的结果加重犯的加重性，因为后者如果没有伤害结果的充分的量的积累，便不可能发生“量变引起质变”而形成死亡结果即加重结果。因此，事后抢劫是否能够成立犯罪未遂形态，其作为复行为犯即复合犯的构造性的特殊性，将从事物的“内里”给出深刻而有力的说明，而其他角度的讨论也有助于证成事后抢劫的未遂形态，但多少仍给人一种“隔靴捎痒”之感。

实际上，当我们对事后抢劫的未遂形态问题给予了恰当解答，同时就是对事后抢劫的既遂形态问题给予了恰当解答。而之所以作前述强调，是因为或许我们对事后抢劫的既未遂问题还会形成这样的认识偏差：当行为人已经不法取得的财物被夺回，则事后抢劫便构成抢劫罪未遂；当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未果，则事后抢劫便同样构成抢劫罪未遂。对于行为人已经不法取得的财物被夺回的情形，即出现了“窝藏赃物”未果的情形，仍只能视为事后抢劫既遂，因为行为人已经实现了对财物的不法占有，且将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予以实施，而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是否已经足以压制被害人的反抗并不回过头影响事后抢劫的整体性既遂；对于“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未果的情形，如果盗窃等先行行为已经既遂，则仍应认定事后抢劫成立既遂，而如果盗窃等先行行为形成未遂，则应认定事后抢劫成立未遂，但此未遂并非取决于“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未果，或曰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是否已经足以压制被害人的反抗同样并不回过头影响事后抢劫的既未遂问题。于是，这里要提请注意的是，如果不问先行行为是否成立既遂而只以“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是“果”还是“未果”来把握事后抢劫作为行为整体的既未遂，则等于变相地改变了事后抢劫的财产犯罪的“主流性质”，而似有将事后抢劫视同妨害公务罪或妨害司法罪等无声的嫌疑。

（二）事后抢劫的中止形态

当能够肯定事后抢劫的未遂形态，则其中止形态便能够合乎逻辑地得到肯定，因为既然有所谓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迫使事后抢劫在其着手实施过程中停顿下来，则也可有所谓行为人“意志以内的原因”而使事后抢劫在其整个犯罪过程中“自愿”停顿下来。那么，事后抢劫还有怎样的具体问

题悬而未决或需要予以澄清呢？

对于事后抢劫，或有人认为事后抢劫并不存在预备阶段的中止，或有人认为事后抢劫虽然存在预备阶段的中止，但不可罚性，故事后抢劫的中止形态问题[2]P20。在日本，判例肯定事后抢劫的预备的可罚性，但同样有人否定其可罚性[12]。于是，这里便形成了两个更加具体的问题：一是事后抢劫是否可能成立所谓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二是在肯定能够成立的前提下，事后抢劫的预备阶段的中止即预备中止是否具有可罚性。

对于事后抢劫是否能够成立预备阶段的中止问题，有人指出，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是出于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的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而在实行行为着手实施之前行为人都有可能为实行行为而做准备，这意味着行为人为可能发生的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而所做的预备行为并非一定要发生在实施先行行为之前，也可能发生在实施的过程之中或之后，故事后抢劫的预备阶段中止是有可能存在的[2]P20。这里，我们首先要弄清楚何谓事后抢劫的预备阶段的中止即预备中止，而这一问题又奠基于何谓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在本文看来，行为人为可能实施的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而所做的预备行为并非一定要发生在实施先行行为之前，意味着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即准备行为“可以”或“可能”发生在实施先行行为之前。于是，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便是：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是先行行为之前的提前准备行为，还是先行行为过程中乃至先行行为与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之间的临时准备行为，还是三者兼而有之？这里又牵扯出盗窃、诈骗或抢夺着这三种先行行为是否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如果将先行行为排斥在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之外，则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不仅包括先行行为过程中的准备行为和先行行为与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之间的准备行为，而且包括先行行为之前的准备行为，而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便可包括三个行为阶段的犯罪中止；如果将先行行为视为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的有机构成部分，则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便只能是先行行为之前的预备行为即准备行为，而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便只能是指这一阶段的犯罪中止。由于本文将盗窃、诈骗或抢夺这三类先行行为视为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的有机构成部分，故本文所主张的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便是指先行行为之前的预备中止。那也就是说，尽管我们可以采用行为人在先行行为过程中或先行行为与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之间“准备”实施暴力，或为实施暴力而作“准备”这一说法，但此处的“准备”已经融化在实行行为之中而不再是

原本意义上的犯罪预备行为了。那么，由于中间隔着先行行为而距离暴力行为或暴力胁迫行为遥远，即距离对被害人人身法益侵害遥远，我们可认为事后抢劫在先行行为之前的预备行为本身的可罚性已经很低，甚至低到可以忽略不计，故本文所主张的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由于预备行为本身对法益影响远未达到“紧迫危险”的程度，又因为行为中止所说明的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大大降低乃至完全消解，从而更不具有可罚性。因此，国内外学者所主张的不可罚的事后抢劫预备中止理应是被限定在先行行为前的事后抢劫预备中止上。

显然，在先行行为实行过程中和在先行行为与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之间也是能够形成事后抢劫中止的，且此中止可被称为事后抢劫实行中止，因为正如前文指出，尽管我们可以采用行为人在先行行为过程中或先行行为与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之间“准备”实施暴力，或为实施暴力而作“准备”这一说法，但此处的“准备”已经融化在实行行为之中而不再是原本意义上的犯罪预备行为。那么，对于事后抢劫实行中止，其可罚性问题又当如何把握呢？有人指出，普通抢劫罪的预备行为之所以具有可罚性，是因为其预备目的在于占有财物，而事后抢劫即使是为了窝藏赃物，行为人准备凶器与普通抢劫罪为了强行占有财物而准备凶器相比，两者法益侵害的因果力相去甚远，故不具有同等的可罚性，故当认为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不具有可罚性[2]P20—21。显然，论者所说的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是将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仅仅限定在事后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基础上所理解的那种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亦即将开始实施先行行为到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之前这一阶段作为事后抢劫的预备阶段的那种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于是，论者将自己所提出的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通过事后抢劫与普通抢劫的预备行为的危害性比较而最终得出不可罚的结论。本文在明了论者所提出的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和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的问题所指之后，并不纠缠于其所建构的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和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的概念妥当性，而是同样直接对比普通抢劫的预备行为与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的危害性来考察问题。然而，本文考察的结论恰恰相反：“巩固”或“确保”赃物的目的比“取得”赃物的目的更加坚定或执着，所谓“打江山易而守江山难”；而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的目的在比“巩固”或“确保”赃物的目的更加坚定或执着的同时，因为牢狱之惧在心理效果上远远大于财利之诱，又令“取得”赃物的目的在坚定或执着的程度上更加“望

尘莫及”。那么，出于“巩固”或“确保”赃物的目的或者抗拒抓捕的目的或者毁灭罪证的目的的暴力预备行为，所体现的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要深于和重于普通抢劫的场合，即深于和重于普通抢劫的预备行为所体现出来的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同时，在抢劫犯罪的法益侵害包含财产法益侵害，也包括人身法益侵害的清醒认识之下，在先行行为过程中和暴力或暴力胁迫之前的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对于法益侵害特别是对人身法益侵害，有着更加现实的和强度更大的所谓“因果力”。那么，在这里我们不得不面对一种说法，即与出于抢劫准备工具相比，出于事后抢劫准备工具只是具有使用暴力的可能性，即其对被害人人身安全的危险性显得较为抽象，故若处罚事后抢劫的预备，就变相处罚了盗窃预备（在盗窃着手之前被发现），或者对盗窃未遂或既遂行为进行了重复评价（在着手盗窃后被发现）[6]P130。实际上，在对被害人人身安全即人身法益的危险性上，正如前文所析，论者恰恰是将问题看反了。至于所谓处罚事后抢劫的预备就变相处罚了盗窃预备或者对盗窃未遂或既遂行为进行了重复评价，恰恰说明了应将包括盗窃在内的先行行为视为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因为当我们将包括盗窃在内的先行行为视为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便不会发生所谓变相处罚盗窃预备或者对盗窃未遂或既遂行为进行了重复评价的逻辑问题。于是，从主客观两个方面综合衡量或全面考察，若普通抢劫的预备行为具有可罚性，则先行行为过程中和暴力或暴力胁迫之前的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便更具有可罚性，所谓“举轻以明重”也！这里，本文始终在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之前加上“先行行为过程中和暴力或暴力胁迫之前的”这一定语，是因为本文所主张的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及预备中止仅限于在先行行为前来讨论和考察问题，而“先行行为过程中和暴力或暴力胁迫之前的”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及其中止实乃事后抢劫的实行行为及实行中止。论者所言的事后抢劫的预备行为体现出行为人虽是临时，但却是“没有条件也要创造条件上”的那种更加“令人恐怖”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那么，在两种不同类型的抢劫犯罪即普通抢劫和事后抢劫的所谓预备行为的危害性与可罚性进行一番客观考察和比较的基础上，则所谓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的可罚性问题想必已经有了较为明确，也较为合理的结论。而本文在这里要再次强调的是，与先行行为前的预备中止相对应的事后抢劫的中止，只能是且实质是事后抢劫的实行中止。当普通抢劫的预备中止具有可罚性，则事后抢劫的实行中止便更加具有可罚

性；又当真正意义的事后抢劫的预备中止因距离法益侵害特别是人身法益侵害遥远而不具有可罚性，则事后抢劫的实行中止因法益侵害特别是人身法益侵害的不再遥远而不在可罚性问题上“同样沾光”。

当然，事后抢劫的实行中止还“有条件”地包含着行为人着手实施暴力或暴力胁迫过程中的行为中止，即只有当先行行为未达既遂状态，事后暴力或暴力胁迫过程中的行为中止才能使得整个事后抢劫成立抢劫罪实行中止，因为一旦先行行为达致既遂，则暴力或暴力胁迫行为的随后附加便只能使得整个事后抢劫成立抢劫罪既遂，即不要求随后的暴力行为或暴力胁迫行为达到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的程度，这不仅是由事后抢劫的“主流性质”是财产犯罪所决定的，而且也充分符合预防事后抢劫，即预防一般的财产犯罪向伴随着人身侵害的更加严重的财产犯罪转化的要求。

参考文献：

[1] 赵秉志. 侵犯财产罪[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115.

[2] 马田歌. 事后抢劫的未遂及中止的认定研究[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11.

[3]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856.

[4] 林山田. 刑法各罪论：上册[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71.

[5] 刘明祥. 事后抢劫问题比较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3)：57.

[6] 陈红兵. 财产犯罪之间的界限与竞合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136.

[7] 刘明祥. 财产罪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44.

[8] 顾军. 侵财犯罪的理解与司法实践[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110.

[9] 〔日〕前田雅英. 刑法各论讲义[M]. 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2007：242.

[10] 王世斌. 转化型抢劫罪不应存在未遂形态 [J]. 人民检察，2007

(16):61.

[11] 金坤. 转化型抢劫存在未遂形态[J]. 人民检察,2007(21):60.

[12] 〔日〕山口厚. 刑法各论[M]. 王昭武,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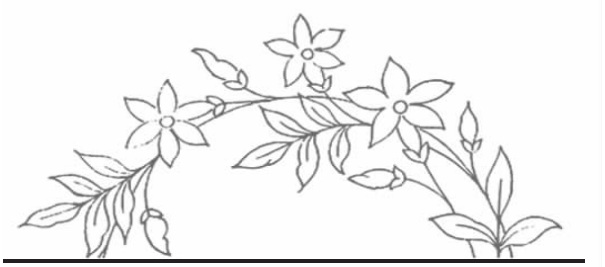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社会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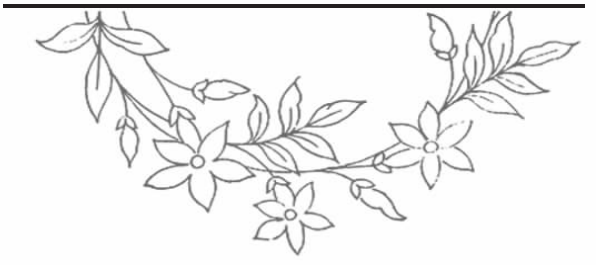

从信任依附到多元信任：提升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省思

何淑通①

摘　要：文凭声誉是一所高校办学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其它组织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信任程度的综合评价，文凭声誉与信任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在独立学院“文凭独立”的进程中，其文凭声誉经历了由“信任依附”逐步转向独立争取信任、国家和母体高校对独立学院文凭声誉“信任让渡”逐渐消失的过程。下一阶段，可以从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独立学院文凭授予质量评价、行业组织开展独立学院文凭质量认证、独立学院自身加强文凭质量意识三个方面入手，通过争取社会信任、获得行业信任、树立自我信任等“多元信任”的途径推动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稳步提升。

关键词：独立学院；文凭声誉；信任

文凭声誉是一所高校办学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其它组织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高低的综合评价，对于一所高校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08年4月1日，《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26号令）正式颁布实施，该文件的第38条明确规定：“独立学院对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并以独立学院名称具印。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独立学院的学士学位证书。”2012年6月开始，全国所有独立学院都开始独立颁发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实现了形式上的“文凭独立”。文凭独立为独立学院走向独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独立学院的文凭声誉的形成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其文凭声誉多数来源于母体高校文凭“光环”的信

①作者简介：何淑通(1980-)，男，江苏新沂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副研究员，从事高等教育原理、高等教育管理研究。本文发表于载《当代教育科学》2016年第23期。

任依附、来源于国家和母体高校对独立学院文凭的信任让渡。文凭独立以后，独立学院必须独立争取文凭声誉，在这一过程，从信任依附转向多元信任是提升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重要一环。

一、声誉、信任与文凭声誉

声誉（reputation）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一个词语，在通常意义上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声望、名誉，声指知名度，誉则指美誉度，美誉度是其核心，知名度则是声誉高低的关键。声誉的形成需要漫长的历史积淀，是其它主体对一个组织或事物的系统评价，所谓的声誉是指“一个人、一个组织、一个机构的浓缩的历史。好的名声是人们对某人昔日光荣的记忆，恶名则是人们让其过去的劣迹一直追踪他。声誉简化了‘过去’，成为过去与信任之间的媒介。从这个意义上说，声誉仍然是‘过去—信任’的心理机制。”[1]在不同的领域和组织中，声誉的来源和判断标准不尽相同。譬如，任何一个产品都包括真正的质量和被用户所感知的质量两个部分。但是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及其它原因，用户要了解该产品的真正质量往往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实践中，人们往往会借助于一些相对简单和浓缩的信号（如产品广告、产品的市场份额、企业形象等）和“指示器”（如企业的历史、规模等）来判断该产品的质量。在这其中，企业长期形成的声誉是判断该产品质量和决定用户消费意愿的重要信号。[2]对于高等教育产品而言，由于其具有高深知识的专业属性，使得对其产品质量高低的把握比其它普通产品更难，导致声誉对于高等教育机构的发展更为重要，也会使人们对于高等教育机构形成很多偏见。这种偏见既容易造成“劣币驱逐良币”情形的发生（如所有民办高校都营利、学术学位比专业学位的“含金量”要高等），也会造成出现所谓的“自我实现预言”，即一所高校会按照社会对其的预期评价来确定自己的发展目标。[3]总之，在现代社会中，声誉对一个组织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标识与简化作用。

声誉的高低与信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人们对于一个组织、事物或者个人秉持高的信任，其声誉往往会发生积极的作用；反之，也会出现“众口铄金，积毁销骨”的现象。那么何谓“信任”呢？《牛津英语辞典》中将“信任（trust）”定义为“对某人或某物之品质或属性，或对某一陈述

之真实性，持有信心或依赖的态度。”[4]信任的产生条件既依赖于空间，也依赖于时间。信任的集中体现就是声誉，“声誉是一种社会资本，对声誉持有者和他人都有帮助。缺乏合作有时不是因为坏声誉，而是因为缺少声誉。缺乏声誉比坏声誉更令人无奈。声誉通过填补信息不足，促进合作的愿望。”[5]正是由于信任与声誉之间的紧密联系，所以声誉的生成离不开信任。

在传统社会中，由于人们的交往圈子不大，所以信任主要发生在熟人之间，“信任”往往与一个人的德行密切相联。而当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后，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和复杂的社会环境，系统信任成为主要的信任样式。在系统信任中，最大的两个分支就是货币系统与专家系统，而“科学、学历、同行评议、三位一体，构成了专家系统的信任基础。”[6]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会将货币和文凭视为两种最重要的信任机制。[7]因此，不同程度的信任也就造成了不同学校的文凭具有不同的声誉，具有严格的等级性。一所高校的文凭声誉既体现了这所高校的各类利益相关者根据高校教育质量、学术水平、服务贡献等对这所高校所作出的综合评价，也反映了这所高校受到各类利益相关者的信任程度。文凭的实物形态表现为文凭证书制度，它是对受教育者学习经历和学术水平的一种评价和标识。有时候，人们对于一所高校文凭声誉甚至办学水平的信任往往会简化为对于文凭证书的信任。

文凭声誉的高低与人们对于文凭的多元信任密切相关。概而言之，这种多元信任至少包括三个方面：（1）其它组织对于高校文凭的信任。一所高校文凭声誉的高低需要社会其它组织的信任，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人们往往会将文凭声誉与大学声誉密切相联。譬如，很多组织在招聘员工时中要求学生毕业于“985”、“211”大学的事例便可以作为明证。同时，随着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文凭的跨国承认往往也是体现一所高校文凭声誉的重要表征。（2）高校间的文凭信任。由于高等教育的专业性，所以一所高校办学水平的高低往往需要同行的才能了解，在很多时候，文凭只有获得了同行院校的信任才会有声誉。“学历只是进入专家系统或科学共同体的必要条件之一。即使具备学历，要进入某专家系统仍要得到该系统同行的批准。进入该系统后的学术地位也取决于同行的评议。对一个专家的最有意义的评价不是来自市场和政府，而是来自同行。同行的赞扬是对一个专家的最高奖赏。”[8]由此可见，同行信任是对一所高校文凭知识含金量和学术含金量的最准确的评价。（3）高校自身的自我信任。作为生产文凭的主体，高校自身

对于文凭的自我信任也是提升文凭声誉的重要一环。只有高校的领导、教师和学生自觉维护自身的声誉、兢兢业业开展人才培养工作，高校自身的文凭声誉才能提高。很多毕业生自觉维护母校声誉便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综上所述，文凭声誉对于一所高校的发展至关重要。一所高校文凭声誉的高低是社会其它组织或个人对于一所高校信任程度的“晴雨表”，也是一所高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多元信任是提升一所高校文凭声誉的关键。

二、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特殊性

虽然对于任何高校而言，文凭声誉都十分重要，每所高校也都需要持续不断地提升自己的文凭声誉。但是，由于独立学院制度的特殊性，其文凭声誉也具有特殊性。在独立学院演进史上，以 2003 年教育部 8 号文和 2008 年教育部 26 号令的出台与执行作为标志，可以将独立学院的文凭政策划分为文凭依附时期、文凭双轨制时期和逐步实现“文凭独立”时期三个阶段。[9]如今，当我们重新审视独立学院这段“文凭独立”史时，不难看出在独立学院“文凭独立”的进程中，其文凭声誉经历了由“信任依附”逐步转向独立争取信任、国家和母体高校对独立学院文凭声誉“信任让渡”逐渐消失的过程。

20 世纪末，基于种种考虑，中央政府作出了高等教育扩招的决策。在国家教育经费投入不增加的情况下，通过种种制度创新，我国顺利完成了高校扩招这一“政治任务”。在这其中，独立学院的前身——公有民办二级学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这些公有民办二级学院的迅速发展与社会公众对于举办公有民办二级学院的知名高校的声誉的信任密切相关。这些公有民办二级学院都由一些社会声誉高的公办大学主办，学生的入学分数可以比同一所大学同一个专业的学生的入学分数低，但是入学后可以享受这些大学的优质教学资源，毕业时发放这些大学的文凭。应该说，接受高等教育虽然从长期而言可以为个体带来巨大的收益，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公有民办二级学院的收费比公办院校相同专业的学生高出许多，但实际状况却是众多学生家长选择就读公有民办二级学院。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但是学生家长对于公有民办二级学院颁发母体高校文凭的信任是一个重要的因素。社会学家卢曼认为，熟悉是信任的前提，也是不信任的前提。面对着复杂的世界，主体

往往基于对过去熟悉事物的可靠性的判断之上，然后着眼于对当下与未来的决策。只有建基于对过去熟悉事物的理解和把握，才有可能付出信任。[10]这些知名大学的声誉是在漫长的历史积淀中形成的，有着很深的公众信任基础，因此其声誉的有形产品——文凭可以获得公众信任，从而生源爆满，也就不足为奇了。

但是，与其它产品不同，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是一个关联品（associative good），人们在选择高等教育产品时，不但要看产品本身的质量，还要看有哪些人消费这些产品，这些消费者之间并不能“和谐相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大学里实际上实行的是配给制，大学虽然也会收取学费，但是并非你愿意出学费就会录取你，还要看你的智商。[11]因此，独立学院这种入口不同，出口相同的文凭政策必然会遭到享受相同产品的主体的反抗，在这其中，其它民办高校和母体高校学生的批评最为激烈。其中，2007 年 6 月发生在华中科技大学的“学位门”事件最为典型。[12]正是在学生和社会的压力下，教育部先后于 2003 年 4 月和 2008 年 2 月出台了《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3〕8 号)和《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 26 号令），前一个文件要求公有民办二级学院转设为独立学院，并开始独立颁发学历证书。后一个文件则明确要求独立学院对于 2008 年秋季入学的学生独立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与欧美等西方国家不同，我国政府对于普通高校的办学审批权和学位授予权的审核是分开进行的，分别由不同的管理部门负责。高校在获得办学许可证后，其实只是获得了招生、学籍管理及颁发学历证书等方面的权力，而要想授予什么学科的学位，还需要在申请获得单位学位授予权的同时，单独申请获得相应学科的学位授予权。同时，学位授予权也是逐步获得的，是对某一院校某一学科办学水平的承认。[13]正是基于这一学位制度规定，我国普通高校尤其是民办高校往往都是首先从专科层次开始办学，待办学条件达到一定要求时，才开始兴办本科专业。譬如，江苏省民办高校的翘楚——三江学院自 1993 年开始办学，一直到 2002 年才获准招收本科专业。2006 年，三江学院顺利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而许多民办高校的办学层次一直停留在专科层次。从一定意义上来看，也是政府用自己的声誉承担了公众对于高校文凭尤其是学位的信任。但是，由于特殊的历史机缘，独立学院从办学伊始就直接获得了本科层次的办学资格，颁发母体大学的文凭，这是政府和母体

大学对于独立学院的一种“信任让渡”。同时，为了应对其他学生和社会的质疑，教育主管部门在全国的独立学院都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情况下，就要求各个独立学院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告知学生毕业时将获得由独立学院独立颁发的学士学位，这实际上将教育主管部门置于一种“主动授权”的境地，也表明政府开始逐步抽取这种“让渡的信任”。

当然，从独立学院方面而言，并非想失去这种“依附的信任”。所以虽然在教育部 26 号令实施后一周，国务院学位办就下文要求各个省学位办将独立学院的学位授予权审核及往届生的学位发放工作纳入日程、要求各个高校主动提升自身办学水平，争取早日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但是，各个地方政府和高校并不积极响应此政策，处于观望状态。在 2011 年以前，各个省基本上都没有开始启动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申报审核工作。但是，由于中央政府想主动抽离这种“让渡的信任”，所以自 2011 年 8 月起全国各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启动了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工作，而各个独立学院也无一例外地获得了学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 6 月，全国独立学院完全实现了独立颁发学士学位的既定目标。

从以上的简要分析中不难看出，由于独立学院制度的特殊性，其文凭声誉的获得并非是通过时间的积淀而逐步获得的，而是通过“信任依附”的形式突然获得的，也是政府和母体高校通过暂时让渡其文凭声誉的形式而获得的。正是因为有了这种“依附的信任”，独立学院迅速完成了独立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现实，为其后续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这种文凭独立的方式由于缺乏独立的办学硬件和软件支撑，使得独立学院的文凭独立只是一种形式上的独立，其文凭声誉面临着波动。譬如，在独立学院独立颁发学士学位之后，有学者通过对广东省学士学位授予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后发现，各独立学院存在着对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认识不够统一，教学管理水平低、学位管理制度执行力不强和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14]正式基于这种历史和现实的状况，导致独立学院必须重新考虑维护和提升文凭声誉的问题。

三、提升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途径

有学者认为，声誉的建立主要依靠口碑、广告和档案三种方式，但是无不需要时间的积淀。[15]文凭声誉与文凭授予质量密切相关，体现在其他社会组织对于院校文凭的认可程度、用人单位对文凭获得者的接受程度和文凭获得者自身对文凭含金量的评价等多个方面。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提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它需要多个主体的共同努力，通过多种途径建立。综合来看，可以从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独立学院文凭授予质量评价、行业组织开展独立学院文凭质量认证、独立学院自身加强文凭质量意识三个方面入手，通过争取社会信任、获得行业信任、树立自我信任等“多元信任”的途径推动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稳步提升。

（一）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文凭授予质量评价，提升独立学院文凭的社会声誉

与世界上其它国家相比，我国高校毕业生的毕业文凭表现为“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并存的双证书制度。其中，“学历”可以简单理解为“学习经历”，一般专指某个人“求学的经历，包括曾在某种类型与等级的学校肄业或毕业，并获得某种学位或证书”。[16]而学位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学术水平的位置”，是指“学者个体通过教育活动追求学术的成果形式与社会通过管理活动对其评价认可形式的统一体。”[17]无论是学历或者学位都有一个凭证，就是文凭，这个凭证是与一定的教育质量标准相捆绑的，是一所高校以自身的培养质量作为文凭声誉的后盾的。因此，必须加强对于文凭授予质量尤其是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价，因为学位授予质量更体现了高校人才培养的结果。学位授予质量评价，不仅有助于保证学士学位的质量，而且有助于及时监测学位授予机构的资质，这对于独立学院发展而言显得尤为重要。

一般而言，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价类型包括自我评价、过程评价、条件评价等；其评价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等；而从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价主体来看，则可以分为政府或国家评价、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价和社会中介评价三种。[18]由于我国高校毕业生获得的是一种“国家文凭”，其文凭的合法性和权威性由国家予以授权承认。因此，我国目前的学位授予质量评价的主体主要是政府或国家评价，辅之以学位授予机构的自我评价，而社会中介的评价还相对较少。

下一阶段，应该积极推进评价主体的多元化，促进独立学院文凭的多元信任。同时,还要改学位授权终身制为有限时间评估制。按照博弈论的观点，多次博弈比单次博弈更能促进参与人的行为合理性，学位授权如果不是终身制而是有限时间评估制的话，也是改单次博弈为多次博弈的形式之一。[19]同时，应该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独立学院、母体大学和社会公布，对于评价结果差，存在严重学位授予质量问题的独立学院及专业必须暂停其学位授予权，并限期令其整改，对整改后仍然存在重大问题的，要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二）行业组织开展文凭质量认证,提升独立学院文凭的行业声誉

认证（accreditation）是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认证的过程实质上是根据某种质量标准进行评估的过程。认证起源于二十世纪初，在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得到了广泛地运用，是一种在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质量保障领域非常常用的一种方式，是一种社团非官方性质、高校自愿参与质量保障和接受监督的途径，主要包括院校认证和专业认证两类。认证活动主要由专业的行业协会和该专业的教育者和专家构成，为未来进入该行业的从业者进行把关。认证的主体包括区域性高等教育协会的认证委员会和全国性的认证机构、专业协会下属的专业认证委员会等。[20]这里所讨论的独立学院文凭质量认证，主要是指行业组织对独立学位文凭质量的认证。

对独立学院开展文凭质量认证的行业组织，既可以为行业内的高水平大学，也可以有独立学院自身所组成的联盟。行业内的高水平大学尤其是举办独立学院的母体大学的的认证可以增进社会公众对于独立学院文凭的信任，同时由于他们的专业性、权威性以及与独立学院的关系，也是保证独立学院办学质量的重要一环。对于办学质量高的独立学院，行业内的高水平大学尤其是举办独立学院的母体大学可以采用接受独立学院免试研究生、交换生等方式对独立学院的文凭表达信任。此外，独立学院自身也可以组建联盟，这种联盟实际上也代表着彼此间的信任。组建联盟不能仅仅停留在浅层次的利益共享，而更应深入到深层次的文化认同，通过行业自律、积极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等方式，提升独立学院文凭的行业声誉。

（三）独立学院自身要加强文凭质量意识,主动维护自身的文凭声誉

目前，我国高校的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仍然是一种“国家文凭证书”，即国家教育部的承认是文凭声誉的重要来源之一。可是，综观世界各国的发展，独立颁发文凭尤其是学位是大学自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西方大学发展的历史来看，一所大学获得学位授予权的合法性来源经历了特权、权力让渡和法律权利三个阶段。[21]也正是因为如此，西方大学的文凭基本上都是“院校文凭”，高校对文凭的质量负责。有学者认为，高校学位授予权是学术评价权和颁发学位证书权的合力，学术评价权是高校内生享有的专属学术权利，是高校决定颁发学位证书的前提；而颁发学位证书则是对评价结果的确认和认可。[22]当前，我国关于学位授权的审核，除了对于审核过程进行严格的限定外，对于评审条件也做出了严格规定，在教学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学科覆盖面、教学质量、基础设施及管理工作等方面对学位授权审核条件都做出了具体规定。[23]这些无不说明，文凭授予权尤其是学位授予权是与高校办学水平密切相关的。

从前文对于独立学院文凭“独立史”的考察中我们不难看出，独立学院文凭独立尤其是学位独立的历史具有很强的政治考量，独立学院的文凭声誉完全来源于于母体大学的“声誉光环”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特殊认可。正是因为如此，导致独立学院文凭质量背后缺乏独立的学术水平的支撑，独立学院学位授予权不是对于其独立学术评价权的准确评价，而只是对于母体大学所让渡的信任的一种行政确认。因此，下一阶段，独立学院自身应加强文凭质量意识，主动维护自身的文凭声誉，变“国家文凭”、“依附文凭”为“独立文凭。”

更为重要的是，能够维护一所高校文凭质量的只能是高校自身。造成这种结果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信息的不对称和高等教育产品的特殊性。在就业市场上，文凭授予单位作为国家文凭的代理者是具有信息优势的，而作为需求方的用人单位则是处于信息劣势的，用人单位往往无法知晓一所高校人才培养的真正质量，而只能看到统一印刷的“国家文凭”、只能依靠过去个别毕业生的情况进行推断。因此，最能对独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负责的只能是独立学院自身，最希望维护独立学院文凭声誉的是独立学院师生。因此，要真正提高独立学院文凭的“含金量”，就应该尽快实现从“国家文凭”向“院校文凭”的转向。只有独立学院对自身的文凭质量负责，独立学院的文凭声

誉提升也才是水到渠成的自然结果。

参考文献：

[1][5][6][7][8][15] 郑也夫. 信任论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2015: 110,112,192,197,218,112.

[2] 刘世定.经济社会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54-256.

[3] 阎凤桥.大学的办学质量与声誉机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2,(12):16-17.

[4]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25-26.

[9] 何淑通,何源.独立学院文凭政策的历史回顾与反思[J].煤炭高等教育.2014,(5):51-53.

[10] [德] 尼古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M].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26.

[11] 张维迎.大学的逻辑(第三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7-8.

[12] 何淑通.独立学院文凭政策运行研究——以江苏省为例[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20-22.

[13][21][22] 张勇.我国高校学位授予权研究[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53,29-34,71.

[14] 杜燕华.广东省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提升研究[D],广州: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23-25.

[16][17][18] 康翠萍. 学位论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 101,65,173-174.

[19] 王庆东.中国学位授权体系的委托代理问题研究[D].沈阳:东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55.

[20] 陈静.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问题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146-147.

[23] 苏兆斌. 我国学位制度的历史与现状研究[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74-75.

居委会的话语权供给:国家对社区治理的柔性介入

——一项实证研究

单　鑫①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区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其中国家力量发挥了主导作用。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发生深刻变化,在社会治理转型中国家介入社区的方式也应该变化。鉴于居委会的地位作用和城市基层社会整合的需要,为了解决社区治理面临的诸多复杂问题,应该以更加以柔性的方式,进一步树立居委会的话语权,这是国家介入社区的较好切入点,也是一种合逻辑的治理方式。本文从内容和功能两个维度来解构居委会的话语权,将其分为政治性话语权、行政性话语权、社会性话语权和表达性话语权、协商性话语权、约束性话语权。当前,作为法定自治组织的居委会整体上缺乏话语权,这源于社区治理中存在的过度行政化的困境、权力社会化的困局、群体脱域化的困扰等问题。为了实现居委会的话语权,国家要加大供给:一是制度供给,以权力输出的建构赋权居委会;二是能力供给,以社会工作的品性再造居委会。

关键词:居委会;话语权;国家与社会;社区治理;供给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经典话题。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作用,“公民、他们的权利和他们所生活的市民社会是地方社会网络的产物,这些社会网络的运行和形成中的国家关系密切”。[1]在中国的语境中,当国家与社会在社区这个具体的生活层面相遇的时候,国家应该如何作用于社区,国家权力应该以怎样合乎逻辑的方式来推动治理?这个问题

① 作者简介:单鑫,连云港市民政局政治处副主任科员。本文获江苏省民政厅现代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论文二等奖,获民政部理论研究论文三等奖。

存在一个悖论：国家介入过多过深，会损害社区的自治，引发行政化的诟病；但是国家退场，将会引发治理可持续性、秩序、危机等一系列问题，这显然也不符合中国国情。比较策略的选择是，在基层社会治理转型的当下，国家介入社区应该寻找一个较好的切入点。以往浩若烟海的学术论文大都以国家－社会的范式来解构中国的社区治理问题，最终得出中国应该推动市民社会发展的简单结论。但对国家权力如何具体的作用于社区，大多语焉不详。本文认为，鉴于居委会的地位作用和社区治理面临的诸多复杂问题，应该以更加以柔性的方式，进一步树立居委会的话语权，这是国家介入社区的较好切入点。

实证研究指研究者亲自收集观察资料，为提出理论假设或检验理论假设而展开的研究，强调知识必须建立在观察和实验的经验事实上。本文就是以H区多个社区为研究对象来探讨社区居委会话语权问题的一项实证研究。在收集资料的方法上，主要采用个别访谈的方法，通过深入社区与社区干部、社会组织负责人以及居民进行访谈，收集到一些比较典型的事例，了解社区居委会与政府、社会组织、居民个体之间互动的真实状况及其偏好态度、采取的不同策略与方式。进而选择一些典型的事例进行分析，本研究主要在此基础上展开的。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中所反映出的一些社区治理的问题，应定为与发展中的问题，并非要否定社区建设的成效。与社区建设多年来取得的成就来说，这些问题不可同日而语。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民政部门牵头主导，多部门联动配合，为推动社区建设发展、社区治理创新做了大量工作，才有了今天我们所看到的社区发展的繁荣景象。

一、类型学的阐释：何谓居委会的话语权？

现代语言学中，“话语权”是人们为了充分地表达思想、进行言语交际而获得和拥有说话机会的权利。“话语权”是语言权利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2]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中的话语权则蕴含着强制力量和支配力量。法国后结构主义哲学家福轲曾说过，在有话语的地方就有权力，权力是话语运作的无所不在的支配力量，社会性的和政治性的权力总是通过话语去运作的。话语和权力是相伴相生的，“话语的争夺实质上即权力的争夺，话语的拥有意味着对权力的实现。”[3]话语权是一种用话语和观念来影响他人的权力[4]，

而对方之所以被话语影响，必然源于某种现实权力的制衡所考量才会就范。所以，话语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它表面上体现为一种软权力或观念性权力，另一方面它又隐喻着资源分配等物质性权力或硬权力，离开硬权力空谈话语权无异于缘木求鱼。

居委会的法定属性是基层自治组织，不是国家机关和行政机构，缺乏法定实在权力，它在现实的运作常表现为一种话语性权力，即话语权。居委会的话语权涉及的多方面权力关系，是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系统，可以对其做类型学的分析。参照学者的研究，本文对居委会的话语权进行了如下的类型分析：

居委会话语权的类型

类别 / 特点	按内容划分			按功能划分		
	政治性话语权	行政性话语权	社会性话语权	表达性话语权	协商性话语权	约束性话语权
来源	组织授权	制度文本	互动实践	制度文本	制度文本	缺乏
指向	对下	对下	平行	对上	对上对下	对上对下
形式	意识形态	盖章证明、民主协商	凝聚力、号召力	工作汇报	民主协商	缺乏
影响力	强	中	弱	弱	弱	弱

(一)按内容划分,居委会的话语权可分为政治性话语权、行政性话语权和社会性话语权

政治性话语权，即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指向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党的执政地位落实到社区就是坚持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居委会的政治性话语权根本上源自党和国家的性质，直接来自社区党组织授权，由于社区干部配置高度重构，有的是书记、主任一肩挑，有的是主任兼副书记，工作内容上也有一定的重合，现实中这一话语权力常与社区党组织共享，其影响力当然是最强的。

行政性话语权，即居委会协助做好行政事务的自由裁量意思表达以及不

①一般来说,利益关系调整处于政治的范畴,但是本文并没有将利益调整的内容归于政治性话语权,主要考虑到居委会所协调的利益关系主要是社区内的浅层次利益纠纷,一般不涉及深层次利益格局调整,而且其利益关系调整能力远逊于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所以将之归于行政性话语权更符合现实、更便于区分。

同行动主体利益关系协调。[①]198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委会组织法》) 中明确规定，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是居民委员会的任务之一。这些内容主要指向有需要的社区居民，这涉及他们切身利益，居委会主要以“盖章”、“证明”等方式来行使话语权。对于社区社会组织来说，居委会主要以其拥有的社区内资源权力来协商与他们的关系。行政性话语权隐喻了部分实质性权力，带有为居委会“赋权”的意味，其影响力属中等，弱于政治性话语权，但强于社会性话语权。

社会性话语权，即居委会以其所拥有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源对政府、社会组织、居民的话语影响力。它来自于居委会解决社区问题的过程中与其他主体互动的实践，建立在无形而又复杂的关系网络基础上，表现为抽象的凝聚力、号召力。这一权力最能体现居委会的自治组织性质，但在现实中恰恰也最弱。

(二)以功能来划分,居委会的话语权可分为表达性话语权、协商性话语权、约束性话语权

表达性话语权，即居委会向上级政府部门陈述想法、意见的权力，外在表现为意见表达的平台和渠道。《居委会组织法》中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现实中主要表现为工作汇报反映问题，但作为事实上的下级，居委会单纯的工作汇报其影响力显然较弱。

协商性话语权，即居委会在协商中控制话语导向的能力。2015 年，中央和中办、国办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社区层面普遍建立了居民、社区内相关主体参加的协商议事会。在地位上，居委会和其他主体、居民是平等关系，议题又大都涉及切身利益，居委会很难控制话语导向，在社区与政府关系方面，居委会与政府的协商还缺乏制度化的渠道。

约束性话语权,即居委会诉求的实现。现实中,无论是对居民、各类组织,还是对政府,由于缺乏制度化安排,居委会的意见要求均缺乏有效的约束性。

从对居委会话语权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居委会的政治性、行政性话语权相对较强，社会性话语权最为薄弱。居委会的话语功能即表达性、协商性、约束性均比较弱。可以说，处于政府和居民、社会组织夹缝中的居委会就像一个弱势群体，整体上其话语权处于疲弱态势。

二、居委会治理的尴尬:话语何以势弱?

作为制度设计，居委会深嵌于城市基层社会之中，是国家治理的微观基础。随着国家对社会治理的空间由“单位”向“社区”转换，社区居委会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凸显，但是与之不相称的是，居委会的话语权不升反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过度行政化的困境

居委会的行政化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和西方不同，我国的社区并不是一个自发形成的“生活共同体”，远未达到经典意义上的“社区”概念。我国的社区建设肇始于国家的介入，其取得的成就来自于国家的强势推动。居委会的权能来自于政府的让渡，从委托代理的视角来看，居委会既有协助政府部完成部分工作任务的义务，也应享受政府提供其工作经费、办公用房，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权利。[①]所以，居委会的行政性身份目前来说还具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不应受到过度指责。问题的症结在于居委会的行政化和过度行政化。行政性不同于行政化，行政性是量的问题，承认居委会事实上的行政性并不改变居委会的自治属性，行政化是质的问题，侧重于居委会的功能运作、性质状态整体性的向行政组织转化，这一倾向才是应该加以改正的。处于一线的社区居委会干部抱怨更多的是形式化、文牍化的迎检考核评比以及权责不匹配的管理类和执法类行政职能，而非对承担的行政职能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盘否定。[5]加之，政府职能“社区化”所带来的条线工作进社区的随意化，作为承载者的社区居委会被“行政套牢”[6]了。A 社区居委会主任曾经讲过一件事：

区某部门在力推一项业务工作进社区，发文要求我们统计相关信息，但是没有下达工作经费。我跟上面说，这不在社区工作范围，我不愿意做，而且我们也忙不过来。但是，这个部门的领导跟街道进行了协商，街道打电话给我们叫我们做，那我就没有办法了，街道管着我的，我只能照办。

A 社区主任行使的是表达性话语权，但在行政权力面前没有协商性，更无约束性可言，居委会的意思、意见在错综复杂的权力关系中显然无法实现。

（二）权力社会化的困局

权力社会化的实质是将国家权力还原为公民与社团的权利。[7]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态势表现在外部权力关系上，呈现权力社会化的格局。改革开放以来，底层社会结构内部发生了深刻变化，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专业服务组织、联谊性组织等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相继进入社区，以事实上的行政关系为纽带的社区居委会，面临着以产权关系、利益关系以及交往需求关系等为纽带的其他组织的冲击。虽然有学者经过实证研究认为，居委会作为实质上的街道下级组织仍然处于社区权力中心，相对于业委会、物业、社团等其他组织，居委会仍然具有核心影响力。即使对于高档社区来说，居委会也不一定就会被边缘化。但是学者本人也承认：随着受到传统教育的老人不再成为社区志愿者主力，居委会这种依靠积极分子构成社区管理网络的工作方式是否还会有效是值得观察的。[8]在权力社会化的格局下，当前社区成为了“单一社区”、“复杂社区”、“流动社区”重叠交错的复合体，每个组织在实际运作中总会感到自身既定的功能是非自足的，因而在独自解决具体问题时也会感到自有资源的不足，就连社区党组织也不例外。[9]和社区党组织一起的居委会，面对其他组织，在解决社区问题时，常感到力不从心。以下的事例就很能说明问题：

B 社区是当地一个规模较大的社区，有近万居民，人员混杂，流动量大，出租房多，小商小贩多。由于物业管理不力，小区内失窃案件频发，卫

生环境脏乱差问题严重，居民反映强烈。居委会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并且也建立了制度化沟通渠道：居委会召集物业公司负责人、业委会成员代表和居民代表，半个月开一次协商会，但是效果并不明显。B 社区居委会主任说：我们只能督促物业公司改进，听不听就不好说了，他们业务上归区里房管所管，也不归我们管，而且有的居民素质也不高，卫生环境确实很难管。

(三)群体脱域化的困扰

吉登斯在《现代性的后果》一书中提出了“脱域”的概念：所谓脱域，是指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10]社区居民关系网络也呈现脱域化特征：居民个人的社会关系从“社区”这一特定的地域情境中抽离出来，在地域范围之外建构了新的社会关系。因为社区的主要成员（职业群体）的主要社会活动，是在社区之外的交易市场、机关单位、社会团体中展开的。[11]这使居民和社区之间，既无相关联的利益需求，又无社会交往的情感需求，“脱域”现象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社区参与和社区治理的动力问题。一定程度上，只有部分自身缺乏资源的特定弱势群体才会对社区邻里和居委会产生资源依赖性，从而积极参与社区事务。[12]那些数量庞大的青壮年、中产阶级等，在不涉及自身权利的前提下，对抽象的自治权并不感兴趣，自然也会无视居委会的存在。一位居民的话就很有代表性：

社区老打电话叫我去开会，说搞什么活动，我去过一次后来就没去，去的都是那些在家带孙子的老年人，我们不像他们那样没事做，我们还要赚钱养家，哪有时间跟他们搞活动?

三、社区权力秩序变革中的居委会:权威何以必要?

(一)日益复杂的公共空间需要一个权威进行横向整合

大量社会组织出现，使基层社会表面上呈现出组织化的态势，如业委会、物业公司、各种社团志愿者组织等异军突起，但是这些组织内部、组织

之间也或多或少存在不信任、内耗、排斥以及争夺活动，甚至是“共谋”、“俘获”现象，这些负外部性给国家治理带来潜在的风险挑战。“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横向的，不存在谁是当然的指挥者，由此，这种横向关系在运作中碰到了如何协调的问题，这也是权力秩序建构所需要解决的问题。”[13]出于防范治理风险的考虑，这种组织化与碎片化、原子化多重特性叠加的城市底层社会需要有一个权威进行横向整合。比如在谈到物业费的问题时，B社区一个居民说：

物业管的这么差,收费还那么贵,业主委员会那些人说开会和他们协调,但是也没有什么用,都说业委会的那几个头头物业费有优惠,交的很少。

(二)居委会是社区权威整合的天然担当者

和其他组织相比，居委会有着无可比拟的特点优势：一是法定性，它是国家法律认可的社区内具有唯一性的权威组织，这在《居委会组织法》中得到了明确规定；二是公共性，居委会具有整体上代表社区公共利益的资格和特性，这与业委会某一方面权益的代表性、其他社会组织某一类群体的代表性具有质的不同，物业公司等经济组织更是无法与之相提并论；三是群众性，在底层社会多年的制度运作中，居委会积淀了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内心认同感，由于它与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相吻合，特别是在一些基层弱势群体心目中更是娘家人。以上三个方面的特质，社区内其他任何组织不可能同时具备，因此居委会是社区内权威整合的天然担当者。虽然近年来，随着社会社会组织的发育成长，社区确实面临着“行政化困境”和“边缘化危机”，其合法性有所流失，但是学者们经过实证研究依然表明“相比其他新兴社区组织，居委会有明显的执掌社区的经验和不算低的社区声望。”[14]以下案例就很能说明问题。

B社区两个舞蹈队都看中了一块适合跳广场舞的场地，都声称应该归“我”所用，曾经多次发生过争执。后来居委会与物业协调，清理出两块场地，其中一块还设置石墩防止停车占用，对音响免费供电，最终两个队各得其所。作为交换，居委会主办的社区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舞蹈队的成员要随叫随到，并且是无偿付出。

作为社区内权威的担当者，居委会以权威话语介入和斡旋，促进了资源

整合和社区融合，有效增进了社区和谐。

(三)增强居委会话语权是一种合逻辑的方式树立社区治理权威

治理是当代民主的一种新的现实形式。[15]表面上看，权威和民主是一对矛盾体，在推进社区治理中树立权威似乎不合逻辑，但其实不然。合理的选择是，尽量依靠现有的民主秩序，并在建立新权力结构的过程中充分推进民主化，同时控制实际运转的体制，使其发挥合目的性的功效。[16]所以，树立居委会的权威合乎治理的内在逻辑，关键在于以何种方式做到。基本思路是既要树立治理权威，又不伤害、变异社区的自治属性，应该采用类似市场化的办法，以一种间接的、柔性的方式激发居委会的活力，提升其治理能力，进而增强其自主性，以更加富有社会性的方式运转。故而，话语权就成为当仁不让的选择。

四、居委会的话语权:供给何以可能?

(一)制度供给:以权力输出的建构赋权居委会

和过去相比，受到行政化的诟病和其他组织的挤压效应，居委会的声望、资源动员力均有所流失，这是不争的事实。面对社区的正式和非正式权力博弈，居委会能否赢得主动，这要画上一个问号。沉重的历史包袱，根深蒂固的体制，加之居委会成员自身的观念、领导力和执行力等都可能成为居委会参与新一轮社区权力角逐的不利因素。因此，无论是对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还是对社区各组织的良性互动而言，居委会都有必要增补新的权力和声望来源。[17]在与政府和社会组织对话中，通过权力输出，增强居委会的协商性话语权和约束性话语权，特别是后者。虽然这有可能成为社区进一步行政化的嫌疑，但居委会的权威作用不可替代，所以这也确有必要。

对于物业公司、业委会等涉及居民公共权益的社会组织来说。要继续发挥居委会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更重要的是将这些抽象的职能权力“变现”。目前，居委会对物业公司仅停留在协商、督促等“无效权力”，没有实

际的制约权能。建议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公司的诚信评价、检查考核评优、资质审核管理、业务监督等方面，要听取、吸纳居委会的意见。关键是设计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制度细节，将居委会的意见明确为刚性约束机制。

对政府部门来说。进一步具体落实《居委会组织法》关于居委会“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的规定，设置制度化的协商平台，如居委会召集居民代表、社区社会组织与政府条线部门、街道办事处定期召开协商会，增强居委会的表达性话语权和协商性话语权。更重要的是，探索在对政府绩效考核中吸收居委会的意见。很多地方年终都开展绩效目标考评，设置考评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对各单位区分一、二、三等奖。建议将居委会的意见纳入考核指标中来并占据一定分值，具体可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居委会对政府打分，当然其指标设计和组织程序需要进行科学化论证研究。涉及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制度，让居委会来监督政府，这无异于让政府“自己革自己的命”，需要一定的气魄。

（二）能力供给：以社会工作的品性再造居委会

政府的主动赋权仅是外在条件，居委会的话语权是建立在自身能力增强的基础上的，这来源于社区居民的认同，来源于对国家治理的成功补位和基层自治功能的有效实现，“有为才有位”，才能从根本上提升居委会话语权。形象的说，居委会不仅要和居民、社区内社会组织打成一片，还要凝聚一片、带动一片。从这一点来说，能力供给主要是增强居委会的社会性话语权。

近年来迅速发展的社会工作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有益思路。关于社会工作，比较权威的看法是：政府和社会工作组织为舒缓、解决个体、家庭、群体、社区的组织在与社会环境互动中出现的问题与矛盾而建构的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服务制度。[18]社会工作与社会治理具有同构性，与居委会的角色功能具有契合性，社区社会工作更是社会工作的三大方法之一。因此，以社会工作介入的思路对居委会进行改造，主要是从组织定位和具体运作两个方面入手。

在组织定位上，要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改造居委会。社会工作的“社会”

导向是值得正视的现实品性，其伦理强调社会关怀和社会意识，呈现出一种社会意境。[19]这与居委会努力摆脱行政化困境、增强社会性的内在要求不谋而合。在具体工作中，居委会可以协助做好部分行政事务，但是在组织定位方面，不能成为行政组织，居委会干部的潜意识里不能以管理者的身份自居，政府机关也不能将居委会作为自己伸入基层的一条“腿”而恣意使用。在破除这一理念的基础上，居委会应该更加注重回应性，回应居民诉求和社会组织需求，谋求解决治理难题，提升社区的凝聚力。

在具体运作中，要用社会工作的方法改造居委会。社会工作堪为社会治理的操作化载体，[20]更强调问题的个体化。[21]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性的工作，是一门学科和科学，“现代社会工作包括有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行政，这是一系列以社会福利制度为依托的社会服务。”[22]居委会工作人员，应该人人都成为社会工作师，领办社工机构，承接社会工作项目，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在社会救助、纠纷调解、婚姻家庭、精神卫生、社区矫正等方面，成为解决社区具体问题的专家能手，在社区治理中产生带动和示范效应。

参考文献：

[1] (美).理查德.拉克曼著.国家与权力[M].郦菁.张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P120

[2] 冯广艺.论话语权[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4).P54

[3] 李平.试论中国管理研究的话语权问题[J].管理学报,2010(3).P321

[4] 高奇琦.制度性话语权与指数评估学[J].探索,2016(1).P145

[5] 张雪霖.王德福.社区居委会去行政化改革的悖论及其原因探析[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6(1).P35

[6] 孔娜娜.“共同体”到“联合体”:社区居委会面临的组织化风险与功能转型[J].社会主义研究,2013(3).P106

[7] 陈醇、李爱平.论权力社会化[J].甘肃社会科学.2014(6).P166

[8] 郭圣莉.国家的社区权力结构:基于案例的比较分析[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3(6).P90-91

[9] 城市基层社会的深层次权力秩序[J].李友梅,江苏社会科学,2003(6).P64

[10] 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P18

[11] 转引自兰亚春.居民关系网络脱域与城市社区共同体培育.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2.

[12] 张雪霖.王德福.社区居委会去行政化改革的悖论及其原因探析[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6(1).P36

[13] 李友梅.城市基层社会的深层次权力秩序[J].江苏社会科学,2003(6),P63

[14] 闵学勤.转型时期居委会的社区权力及声望研究[J].社会,2009(6).P36

[15]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P14

[16] 王沪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治要求:新权力结构[J].社会科学,1993(2).P6

[17] 闵学勤.转型时期居委会的社区权力及声望研究[J].社会,2009(6).P36

[18] 宫蒲光.社会工作: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制度安排[J].中国社会工作2014(7 下)7.P10

[19] 顾东辉.治理、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J].中国社会工作,2015(7 上)07.P32-33

[20] 顾东辉.治理、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J].中国社会工作,2015(7 上)07.P33

[21]焦若水.社区社会工作本土化与社区综合发展模式探索[J].探索,2014(4).P140

[22] 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新机遇和新取向[J].《社会工作上半月(实务)》?2008(9).P10

浅谈技术视野下人与自然的和谐提升

冯同旺①

摘　要:技术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产生以后对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和人类本身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技术作用于人,使人得到了全面的发展,却把人变成"座架"下的持存物予以促逼、摆置。因此,规范科学技术,充分发挥它的正面效应,最大限度地缩小它的负面影响,在现阶段具有重要的意义,也符合人类的根本利益。

关键词:技术;人;自然;和谐;

当今社会最显著的特征无疑要算是技术的飞速发展，技术所取得的累累硕果深深地影响到整个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但正如菜刀既可以用它做出美食也可以用它来杀人一样，科学技术天然的两面性使它在改善人类的生存环境，推动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提高我们生活水平的同时也对我们的家园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人类应该理性的看待技术，既不能一概的否定也不能简单的接受，我们应该看到技术在改善自然环境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所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应该对其带来的负面效应进行全面的反思，寻找一条能使人与自然和谐提升的新途径。

一、技术视野下人与自然关系的变化

技术产生于人对自然的改造中，技术的发展又促进了人对自然的改造。

① 作者简介:冯同旺,中共东海县委党校办公室主任,首批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三个一"工程培养对象,连云港市第五期"521"高层次人才,连云港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中共东海县委农民政策讲师团成员。

这种双向作用使技术本身及人与自然的关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远古时代，人是由自然创造，技术则是人的创造，自然是基础，是核心，居于统治地位，人和由它创造的技术是从属于自然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完全是自然内部的关系。由于人类对自然的无知，加之生存的困难，使得自然在人类面前显得异常强大，神圣不可侵犯，人类完全依附于自然而生存。

当社会发展到“刀耕火种”（铜器和铁器）时代，人类开始毁林开荒，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自然环境，导致了像中国黄河流域从先秦至明清三千余年间生态环境渐趋恶化，西亚两河流域文明、南亚哈拉巴文明、中美洲玛雅文明消亡等事态。但是，就整个社会生产力看，其规模不大，仍未达到广泛对抗自然力的程度，其生产和生活活动对自然界原始面貌的改变并不显著，人和自然之间仍然保持着“一体不二”的关系，维持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原始可持续性”。

从第一次工业革命到 20 世纪 50 年代，人们凭借科学这个强有利的武器，在控制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获得了愈来愈多的前所未有的物质和消费品，似乎大自然就是人类的取款机，人是自然的统治者和主宰者，人类可以为所欲为，只有人类才有生存的价值和权利，人类的利益是决定其它自然物是否存在的价值尺度，自然就应该为人类服务，就是人类的仆役。这样，也就改变了以往人在自然界中的仆从形象，确立了人类在宇宙中一切事物的中心地位。这种转换充分体现了人类在与自然交往过程中所应有的价值、尊严和巨大的能动性。

随着科学技术被广泛地运用，人类对自然地支配能力也急剧地扩大，科学技术的超强能力使掌握并能自如运用它的人类消除了对黑夜的恐惧，人类可以肆意地涉足地球的任何地方，甚至可以越出地球，这一切可以说都显示出了人的主体地位，使人类越来越坚信只要掌握了科学技术，人类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地路上就会不存在任何障碍。正是在这一观念的鼓舞下，人类创造了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二、科学技术对人与自然和谐的冲击

事实一再证明科学技术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变化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人类依靠技术手段已经逐渐摆脱了对自然的依赖， 技术使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是技术推进人类文明的巨大贡献。但是，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两面性，正如许多人所说的“技术是把双刃剑”，我们在充分认识技术给我们带来积极意义的同时，也必须正视现代技术的不合理应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严重阻碍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威胁了人类的生存。

笛卡尔把自然看作是一架受精确的数学法则支配的完善的机器，他认为自然是由相互分割的客体构成，技术的使用往往对自然的某个客体，比如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利益，而往往忽视环境等其它方面的影响，其最终结果是导致生态灾难。具体说来，人类充分去利用科学技术去认识、把握和利用自然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去改造自然界，从而在天然自然基础上创造出了一个人化自然，而这种人化自然似乎距离天然自然越来越远。天然自然的进化遵循的循环关系被人为的打乱，原来的生态系统遭受到了大面积和深层次的破坏，失去了平衡，对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威胁。近几十年来，随着人类掌握的科学技术越来越强大，运用现代技术的不合理性越来越广，人与自然的关系逐渐变得不和谐。以鸟类为例，在已经知道的 9600 种鸟类中，只有大约 3000 种的种群是稳定的或者是在增长的，而有 6600 多种群在减少，其中约有 1000 种鸟群已经减少到濒临灭绝的地步。这种情况不正是表明鸟类的维持系统正在遭到极大的破坏吗？另外，热带雨林的砍伐造成了很多生物失去栖息之所，地球温暖化、臭氧层漏洞带来的紫外线增加等降低了环境的质量，不仅直接影响了人类的生活和生存，而且对各种各样生物的生存和生活都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人们不是过度放牧就是垦荒种地，结果使宁夏的许多牧场和草原退化、土地荒漠化，不仅牛没了、羊没了，甚至就连土壤中的蚯蚓、昆虫几乎都不见了。2003 年 4 月突如其来发生的非典疫情，表面上是天灾，实际上还是人祸。这场疫情提出了一个深刻的问题：我们在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如何搞好公共医疗、卫生等各方面工作，把对人的关爱放在我们工作的重要位置上。

总的来说，科学技术的运用给人类更大的征服自然的能力，但另一方面又因对自然的无节制开发和利用，使世界面临更大的因匮乏而造成的压力。比如增长的难题、控制的难题、分配的难题，特别是角色的难题。比如克隆技术、基因科学在带给人们福音的同时，也使人们对生命的社会属性产生了

怀疑，产生了所谓的“社会伦理道德”的争论。上述难题，加上当代世界难以摆脱的新的匮乏，既动摇了现行的社会范式，同时又在社会成员中产生了精神失落和价值错位等困惑。，些都是我们无法回避且必须认真面对的社会问题。

三、在技术视野下探索人与自然和谐提升

面对现代技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冲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及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的危机，放弃技术、因噎废食以及等待新技术的出现来拯救人类都是不切实际的。如何在技术视野下探索人与自然的和谐提升，笔者认为应该从技术本身入手，改变原有的技术观念，建立健全技术活动的规范机制，发展绿色技术，使技术日趋合理化。

首先,要确立正确的技术观

科学是对自然的认识，有什么样的对自然的认识方法就会什么样的环境保护结果。科学技术作为调节人与自然关系的本质力量，在历史上曾把人类从受制于自然的被动地位解放出来，从而“翻身农奴把歌唱”，导致科学万能论的流行，技术活动给人与自然带来的威胁都可以通过技术的进步而最终得到解决。而且，自然本来就是一个资料库，是可以被人类尽情开发利用的，自然始终处于人类的控制之中。因此，要通过舆论宣传甚至立法来引导人们纠正这些错误的观念特别要纠正传统科普活动只宣扬技术积极方面的片面做法，全面辩证地评价科学特别是技术的社会影响，消除公众思想中的“技术万能论”，使他们认识到技术活动的消极方面和可能带来的危害， 在社会中形成一种合理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判断，从而引导技术活动健康良性发展。

其次,要有计划地规划技术活动

凡是预则立，不预则废，更何况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所以，我们要树立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切实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各方面和全过程，从而坚持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也就是说，我们开展科学技术活动不能没有任何顾忌，肆无忌惮地盲目从事科技活动，一定要有论证、有计划、有组织，要着眼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要充分考虑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对技术活动的承受能力和限度，从而确保技术活动不仅不破坏自然，更能形成人与自然之间的良性互动，和谐发展。

第三,要约束人类自身行为

要加强“他律”，重视法治，以铁的手腕约束人类自身行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制，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另外，要增强技术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伦理责任、社会责任，使他们能够以普通人的角色来反思科学技术的实践后果，使他们增强双重的角色意识，一方面是技术的开发者、操纵者、实践者，同时更是社会普通的公民。这样，他们才能换位思考，把技术活动与全体公民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同时也会考虑一项技术的使用会不会给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破坏而危害到人类的利益。

第四,要从技术本身的不断完善得到解决

技术毕竟是为人类服务的，它的自主性是有限的，一旦技术的后果对自然有害，又造成人的生存威胁，技术的发展就会受到人与自然两方面的限制。在技术发展过程中造成环境破坏、生态失调是不可避免的，但技术进步本身也提供调节平衡的可能性，因此，盲目的否定技术也是不可取的，我赞成美国学者西蒙说的“要解决当今社会的重大问题，不是靠减少技术，而是要靠更多更好的技术”。

四、结语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必将有利于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广阔深邃的未知世界必将得到揭示，许多未知之谜也将迎刃而解。在这种时代背景下，重估科学技术的价值，重现科学技术的风采，限制科学技术使之良性运行，从而更好地为人类服务，对于我们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大有裨益。我们相信：“世界所以陷入目前的状态，完全是滥用科学技术的缘故。”正确认识和限制科学技术，使之良性运行，必将有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有利于科学组织的和谐、有利于社会的和谐。这样，宇宙、地球、未来都会变的更加美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会实现，我们也必将会拥有一个和谐的社会。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2] 陈其荣. 自然哲学[M].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3] 林德宏. 科学思想史[M].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

[4] 张云飞. 天人合一——儒学与生态环境[M].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5] 李翔海. 生生谐谐重读孔子[M].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6] 陈昌曙. 自然辩证法概论新编[M].长春： 东北大学出版社,2003.

[7] E.V.拉兹洛.用系统的观点看世界[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新媒体时代社会治理方式研究

李晓红　刘蓼[①]

摘　要:网络社会的崛起,使风险成为社会常态,随着改革的持续深入,处于转型期的中国将面临经济社会剧烈变迁、资源分配不公和多元利益诉求渠道不畅通所带来的各种隐患和矛盾。因此,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成为中国社会改革的新任务。在这个充满变化和不确定的时代里,新媒体的出现,并且以其广泛的信息来源、交互的传播模式、跨时空的信息交流和个性化的信息服务渗透入社会的各个领域,以其特有的功能参与和影响着中国社会治理进程。在新媒体时代,清晰分辨新媒体对社会治理的功能影响,进而有效分析新媒体时代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从而针对问题提出促进社会治理发展的有效良策,才能推动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关键词:新媒体;社会治理;治理方式

一、新媒体与社会治理

(一)新媒体

1.概念。理查德·豪厄尔斯觉得“最可怕的事情莫过于静候作者对新媒体的论述”,原因之一则是“新媒体的定义还有待解决”。[②]定义新媒体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不仅在于它是新生事物,更在于它的内涵外延还有待丰富,笔者综合众多学者的解释,将新媒体定义为基于数字技术的具有交互功能的可供大众使用的具有互联传播特性的非线性传播平台和提供交互传播手段及工具的组织机构。

① 作者简介:李晓红,中共赣榆区委党校理论研究室教师;刘蓼,中共赣榆区委党校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② 理查德·豪厄尔斯著,葛红兵等译:《视觉文化》[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5

2.特征。(1)互动性。新媒体在传播的过程中,受众可以利用现代通讯技术进行各种形式,与信息传播者之间进行广泛的互动,使信息的传播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2)开放性。新媒体的传播方式各种各样,任何通讯终端的使用者都能通过不同的平台进行交流,这使得平台中的任何人都可以成为传播的主体传播信息,同时在这种传播状态下传播内容无法得到有效控制。(3)多元性。新媒体时代,信息发布者所分享的内容极其丰富,涉及各类生活、学习、工作等各方面的内容,几乎展现了目前人类的所有的文化形态。(4)便捷性。新媒体超越时间和空间的制约,受众可以随时随地接收发送信息,新媒体已经将全球变成一个统一的信息网络,新媒体在互联网时代的优势尽显。

(二)社会治理

1.概念。在西方文化语境中,治理(governance)由原来的"控制、操纵和引导"义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政治理念,主要指"统治者或管理者通过公共权力的配置和运作,管理公共事务,以支配影响和调控社会"①。治理"标志着政府管理含义的变化,指的是一种新的管理过程,或者一种改变了的有序统治状态,或者一种新的管理社会的方式"②,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以及个人等各方行为者,依照社会法律规范和管理社会生活、社会事务及各种社会组织,谋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便是社会治理。

2.治理理论。"治理"理论是随着欧美国家公共管理领域的"新公共管理"运动兴起而出现的,并发展成为取代传统"统治"的新管理方法。上世纪 80、90 年代,政府管理僵化和低效、公民社会崛起、政治经济全球化,对传统的民族国家、国家主权、政府体制和政治过程提出了严重的挑战,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呈现出新的结构形态。③公民民主意识不断提升,而政府不可治理公共事务却在不断增加,国家、政府、社会所处的生态变得复杂多变。于是,在公共管理领域,"治理"成为值得期待的新公共管理方法。

① 徐勇:《Governance:治理的阐释》[J].政治学研究,1997(1)
② 罗伯特·罗茨(R·Rhodes):《新的治理》[A],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09
③ 殷琦:《"治理"的兴起及其内涵衍变 —— 以在中国传媒领域中的使用为例》,《国际新闻界》2011 年第 12 期

3.社会治理体现执政理念的转变。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决定》中阐述了一个新的执政理念——社会治理。在这之前经常用“社会管理”这一表述,从“社会管理”走向“社会治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执政理念上的转变。(1)社会治理更加强调“过程”,注重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动态管理和跟踪调整。(2)社会治理更加倡导“自我”,在社会治理中要充分调动社会本身的自我生存、自我发展、自我纠错、自我修复的能力。(3)社会治理更加兼顾“多元”,社会治理更加重视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兼顾各方利益,让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同分享发展成果。(4)社会治理更加注重“制度”,在“两个一百年”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共同奋斗目标下,针对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一整套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框架和社会机制。

二、新媒体对社会治理的影响

(一)默顿的功能分析范式

在社会学视野中“功能”一词的用法是从生物学的意义上转化而来的。国外社会学家一般认为,功能指客观结果,即“一种社会现象对于一个它所属的更为广大的体系来说所具有的被断定的客观结果”。[①]美国社会学家默顿认为功能概念涉及的是观察者或研究者的角度而并不必然涉及参与者的角度。因此他认为“功能是指可观察到的客观结果而不是对结果的主观愿望,正因为未能区分客观结果与主观意向,导致了功能分析的混淆,把(主观)动机与(客观)功能等同起来是不正确的。”[②]功能的种类分为正功能和负功能。正功能就是对社会结构要素及其关系对于社会调整与社会适应起促进和帮助作用的功能。负功能就是社会结构要素及其关系导致社会结构及其关系破裂的则是负功能。[③]对功能的分析不仅有正负功能的界定,还有显

① G·邓肯·米切尔主编,蔡振扬等译:《新社会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② 罗伯特·金·默顿著,何凡兴等译《论理论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
③ 罗伯特·默顿:《科学社会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功能与隐功能之分。默顿认为显功能就是社会行动者共同期望并明显表现出来的功能，隐功能就是行动者预先没有预见并表现不明显的功能。[①]默顿认为，社会学研究者的特殊贡献不仅在于研究社会行动者有意安排的预期后果(显性功能)，而且主要在于研究社会行动者未预期的或不为一般人所觉察的后果(隐性功能)。

(二)新媒体对社会治理的影响

1.新媒体对社会治理的正功能。新媒体释放社会治理话语权，促进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在传统媒体的信息传播中，民众处于单向被动的受众地位，而网络的兴起改变了这一局面，尤其是新媒体的出现使得民众的声音能够迅速、方便、直接地传递给政府，提高了社会治理中民众的参与度，也使得政府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同地也建立起一种基于网络的官民和谐关系。在新媒体语境时代，人们的意见表达更加多元化，公众话语权的表达发生了质的改变。

新媒体成为舆论监督的新形式。社会公众借助新媒体广泛参与关涉公共利益的社会事务，在互联网催生的“共景监狱”中审视政府和官员的权力使用、决策和行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②]，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号召、鼓励民众通过便捷的新媒体渠道参与社会监督，对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曝光”是对权力最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从“表哥”杨达才被罢免到“房叔”落马，从毒胶囊到工业明胶，从江苏启东事件到四川什邡事件等等，网络舆论监督跨越政坛反腐、食品药品行业、社会民生和公共安全领域，网络舆论监督的压力不仅迫使涉事主体的公开道歉，更促进了行业整肃，全民监督已成燎原之势。网络舆论监督敦促着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有效维护着社会大众的公共利益，是完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手段。

2.新媒体对社会治理的负功能。新媒体导致网络暴政，影响社会稳定。

① 罗伯特·金·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年版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M], 商务印书馆,1961 年版,第 154 页

德国学者伊丽莎白·诺依曼提出“沉默螺旋”效应，其核心是在网络环境中公民个体积极寻找同盟者，而主动避免被孤立的状态。诺依曼认为：人们只能直接观察整个公众群体中的一小部分（经常是通过媒体），媒体就在决定什么是社会主流意见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主流意见在媒体上占据了与其相称的比例，持少数意见的人表达自己观点的可能性逐渐降低。相反地，如果一个人感到自己的立场正在为公众所接受，他就会变得更加勇于表达自己。在新媒介技术环境下，传统社会遭遇挑战，新媒体的匿名性与方便性使社会互动变得简单易行，互动的成本与时间接近于零，在这样一个几乎是零摩擦的互动环境中，随意、混乱、漂浮和不确定性压倒了以往的规则和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它可能并不会客观地反映民意，而造成“假民意”的盛行，导致“多数人的暴政”，损害公民的公共利益，影响政府的科学决策。在面对一些严重损伤社会道德风化和法律的、社会负面影响比较严重的事件比如药家鑫事件、李天事件时群情激愤、群体极化，或者在网络上言辞激烈、无所顾忌地抨击当事人，或者利用网络技术进行“人肉搜索”，实施网络暴力，更有甚者超越法律程序通过网络对当事人进行道德审判，以强大的舆论影响力影响社会民众、司法人员对案件的认知、判断和审理，实施网络审判。所有的这些非理性行为除了给当事人造成直接伤害外，还可能模糊社会道德的边界，影响社会法治的公平公正，不利于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塑造和社会法治观念的形塑，并最终影响社会的和谐安定。

3.新媒体对社会治理的显功能。新媒体的发展促进我国的民主化发展进程。网络空间的高度自由、开放，使人们不仅可以冲破空间距离，还能够跨越社会层级导致的社会距离。在人人手握麦克风的新媒体时代，任何独立的个人或团体都可以成为信息发布者，阐述自己对各种公共事务的看法、表达自己对政府决策的建议、进行特定的社会动员等。2011 年，个税修正法草案面向全社会征集意见，自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共收到来自 82707 位网民的 237684 条意见[①]；2013 年 11 月 27 日零时，全国假日办通过网络发布“法定节假日调休安排调查”，征集民众对放假方式的意见。新媒体的出现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提升了广大社会成员政治参与的积极性。政治参与的扩大

① 引用数据来自东方网－财经中心 http://finance.eastday.com/economic/m1/20110619/u1a5950723.html

化增强了公民的政治意识，同时，直接参与政治生活也有助于提高人们的主人翁精神，这都极大地促进了民主化在我国的发展进程。

新媒体的发展加快中国政府向服务性政府转型的进度。服务型政府是与公众有着良性互动机制的政府，公众在这种互动机制下表达利益诉求，政府则实现公众的利益诉求。从政府的角度而言，政府需要一个有效的渠道了解公众的需求和诉求；从公众的角度而言，公众期望其需求和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和满意的回应[①]。新媒体的出现使政府与公众的互动更加便捷，利用新媒体强化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在服务中实现社会治理，在治理中体现服务精神，这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题中之义。一直以来，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只在很小的范围内得到实践，大多数政府网站重建设、轻应用，因此导致了北漂小伙儿返乡 6 次、奔波数千公里只为办护照；四川青年跑 22 次仍未办成办身份证等情况的出现。类似事件不断出现，引发广泛关注和深度思考：“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必须……尽快从单纯的技术应用和事务处理，转向以加强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创新为目标的发展新阶段”[②]，建立一个虚拟的统一面向公众的服务窗口，借鉴“物理上多个部门，逻辑上一个政府”的理念建设服务型政府。网络新媒体能够以互动、共享、服务的内核，为政府加强并优化公共服务、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技术和平台支持。在实际操作中，充分利用新媒体组织的便捷性和灵活性建立不同于现实服务体系的虚拟服务网络，该服务网不必再局限于时间、空间、部门、地域的隔阂，可以提供全天候、无间歇的公共服务包括一些临时性的业务。如图，网络整合了办公资源，简化了办公程序，提高了办公效率，极大地方便了社会公众。

4.新媒体对社会治理的潜功能。新媒体使社会权力结构发生变迁。近年来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大多数社会成员都具备了使用新媒体发布信息、表达观点的条件和能力，于是信息在网络社会中成为一种超越传统形式的权力。网络空间中的信息权力，是指不在场的网民通过观点发布、消息传递、时事评论等行为在交流沟通中展现的权力。在网络社会中，信息权力的主体已不再仅是传统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权力的控制者，而是在

① 曾润喜,徐晓林:《社会变迁中的互联网治理研究》,政治学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② 周勇:《善用大数据打造智慧政府》[N]. 人民邮电报 2013 年 12 月 9 日

人数上占绝对优势的、处于基层甚至底层的广大普通社会成员。新媒体的出现和发展为普通社会成员表达和发挥信息权力提供了有效的形式和便捷的途径。当基层社会成员拥有并能有效表达信息权力时，社会权力的结构必将会发生转变。尽管传统工业社会的权力形式和权力机构依然存在，但是那些通过各种信息表达的、存在于互联网空间中的、由基层社会成员掌控的新权力已经开始给它们带来严峻的挑战。概括来说，新媒体的发展打破了传统民族国家的信息垄断以及由此衍生的集权控制，信息在互联网中的快速流动让社会权力经历着一次再分配的过程 -- 传统的社会权力结构开始从集中转向分散、从组织化转向个体化。当然，这种变化并不是一种倒退，而是社会权力结构发展到一个新的层面上的表现形式。社会权力的信息化、分散化和个人化，是对当前我国社会权力结构变迁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的真实反映，我们应该积极面对这一局面，创造各种条件发挥新时代我国变迁了的社会权力结构的积极效用，唯有如此，这一变迁才有可能达到有利于国家和政府行使权力的效果。

三、新媒体时代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使社会矛盾复杂多变

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各个阶层的利益通过新媒体的各个平台互相发声，互相交织碰撞引发各种社会矛盾。部分群体除了表达经济利益诉求外，一些权利方面的诉求也被激活，呈现出物质利益诉求与权利诉求相互交织的态势。利益诉求主要表现为利益受损群体追求基本的民生保障、拆迁补偿款、拖欠工资等要求。权利诉求是指公众在一系列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权利，例如选举权、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公平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等。[①]近年来，我国各地不断反复上演的群体性事件，其背后折射出

① 蒋俊杰:《我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现状、难点与对策》,《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14 年 02 期

的深层次问题就是民众高涨的参与热情与政府决策封闭化之间的矛盾。

（二）新媒体的发展挑战传统社会管理模式

2016 年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我国 2016 年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299 万人，增长率为 6.2%，我国网民规模已经相当于欧洲人口总量。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占比达 95.1%，增长率连续 3 年超过 10%。新媒体的运用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工作方式，对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

1.新媒体激发了公众的参与意识。新媒体特有的互动性、开放性、多元性、便捷性，打破了传统媒体信息发布与传播的垄断，使个人信息的即时发布和自由传播成为可能，各个阶层、各种身份的人都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并将信息广泛传播到社会各个层面。新媒体形成的虚拟空间能迅速形成一种广阔的、影响力巨大的公共舆论场，这将大大提升公众表达的意愿和政治参与的方式。

2.新媒体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方式。新媒体改变了传统媒体信息传播的广度、角度和路径，形成以信息传播者为结点相互交融互动的全方位无限传播，并可以随时改变社会生活事件的发展轨迹。在新媒体时代，信息呈现裂变式的传播模式，传统的依赖信息控制的社会管理模式已经失效。

3.新媒体为社会成员集聚提供便捷。新媒体具有高效的信息传播、信息分享等特点，在虚拟场景中聚集的人群更易被说服，而且带有强烈的情绪性。在发生社会热点事件后，借助新媒体的平台，公众很容易的发表各自的观点，并与传统媒体相互借力，形成线上和线下共振的格局。

（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带来价值观的偏差

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是一个社会的凝聚剂，对社会稳定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在多元化经济和社会结构背景下人们之间的价值观呈现多样化也是必然的。但是，由于新媒体发布信息的不可控制性，其中的一些不良风气也可以进行广泛的传播，产生的负面效应很容易造成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发生偏离，

出现物欲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现象。政府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公共政策制定、实施正面临着如何在众声喧哗、焦虑弥漫的舆论中来认识自身和梳理各种群体之间的利益的难题。

四、运用新媒体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一)以“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引领,运用新媒体更新社会治理理念

社会治理涉及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等，各个方面都是围绕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展开的，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运用新媒体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尊重新媒体善待新媒体的基础上利用新媒体。依据《信息公开条例》做好信息公开，尤其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上，杜绝“捂”、“压”、“盖”，纠正政府官员“政绩面前无事件”的不当思维，引导政府以真实、准确、全面的信息和积极、主动、尊重的态度回应公众的社会关切；在尊重公民舆论表达的基础上以敏锐的判断力和预见性做好舆情监测工作，搜集舆情信息甄别信息中集中反映的社会热点问题并及时处理，于萌芽之始消灭社会潜在危机。新媒体的拓展应用要紧紧围绕为人民服务这根主线，特别是开展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与支持。只有彻底转变对立冲突、压制管治的刚性强硬态度，通过相互尊重和互动弹性化分析处理社会问题，站在人民的立场，以人本化、人性化的柔性态度参与社会治理，方能真正实现以人为本、社会和谐。

(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保障,运用新媒体构建社会治理协同体系

在新媒体时代，信息技术革命日新月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概念风起云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人类生产生活的转变和社会治理的变革。在社会治理过程中要善于运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现代云技术，整合各部门分立的信息系统，为上下级之间的垂直指挥和部门间的横向沟通，形成统一的信息交流平台，构建社会治理协同体系。利用新媒体打造电

子政府和虚拟社区。以互联网为平台的电子虚拟政府能够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中间管理层级，虚拟化思维亦有助于简化办事流程和处事规制，这对于塑造具备发散性、动态性、整合性特点的扁平化放权式政府结构，并加强电子虚拟政府和现实政府的联动合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办事效率极为有益。建立网上虚拟社区可为社区居民搭建可以横向联系、沟通多元信息并分享社区方服务的平台，协调社区居民关系、优化社区服务、设立自我、自主管理平台，鼓励并引领居民参政议政，推在实际操作中，充分利用新媒体组织的便捷性和灵活性建立不同于现实服务体系的虚拟服务网络，该服务网不必再局限于时间、空间、部门、地域的隔阂，可以提供全天候、无间歇的公共服务包括一些临时性的业务。

（三）以公民参与为方式，运用新媒体建立地方政府社会治理的民主协商机制

目前，中国的公民参与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必须通过拓展新媒体开展公民参与的渠道。政府要把新媒体中的公民参与上升到新时期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来认识。新媒体时代，“个人不再被淹没在普遍性中，或作为人口统计学中的一个子集，网络空间的发展所寻求的是给普通人以表达自己需要和希望的声音”①，真正的个人化最大限度地解放了社会个体的传统约束，以权利意识、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为核心的个人意识不断高涨，自我价值的实现和被尊重的需要日益强烈，社会个体渴望均等化的公共服务，渴望公平公正的国民待遇。新媒体时代，政府要善于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兴的媒体拓展公众参与的渠道，增强运用新媒体与公众沟通、对话和协调的能力，进而凝聚共识，实现目标。加快建立政务微博、微信发布平台，并逐步建立“市民服务”功能，实现交互服务与信息推送并重，使政府信息发布更加全面、服务民众更加到位、回应社会关切更加精准。

① ［美］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M]，海南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91 页

(四)以转变政府的思维为切入点,运用新媒体创新社会治理的手段和方式

在新的社会形势下，在运用新媒体的过程中，政府要建立源头治理、动态治理、依法治理的思维方式，切实创新社会治理的方式和手段。

1.动态治理的思维方式。动态治理是系统性的治理过程，它是指政府秉持开放和包容的理念并适应环境变化的要求，不断调整决策与执行的过程，以持续回应公众的需求。政府要破除刚性的稳定观，坚决摒弃“稳定压倒一切”，“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币解决”的错误思维，树立动态稳定思维，通过政策调整、心理疏导、社会调解等多元化手段动态治理社会矛盾，为公民的利益表达，不满情绪的排解提供制度化、常态化的新媒体渠道。

2.源头治理的思维方式。加快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即对重大政策、决策或项目在制定、出台及实施后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发生危害社会稳定的频率，对不同的风险进行管理，做好危机预防及计划准备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范、降低、消除危害社会稳定的风险。

3.依法治理的思维方式。法治是社会治理和社会矛盾化解的底线，突破法治底线的社会治理必将对社会秩序产生破坏性影响。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完善劳动就业、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收入分配、社会组织等法律制度。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领域的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的权力来源、权力行使和权力手段的合法性，提升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

(五)以公开透明为着力点,运用新媒体强化社会治理方式转变的动力机制

社会治理方式的转变是对其自身的一场深刻变革，在这一过程中政府既是改革的主体，也是改革的客体。一般而言，社会治理方式转变的动力来自外部社会需求的推动、社会矛盾的倒逼、新技术的应用以及政府内部领导层的自觉。但是要持续发挥这些动力机制的作用，只有将政府的社会治理放在开放透明的环境下，置于公众的监督下，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地方政府内部体

制和利益因素的制约。政府要把提供公共服务的依据、标准、流程、时限和结果通过公开栏、服务卡、办事指南、服务热线、网站平台、媒体、微博和微信公共账户等多种新媒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并进行有效沟通。

我国正处于深化改革的关键期，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和生活方式、社会价值理念等已经且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原有的政府统管一切的单向度的社会管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现实要求。在新媒体深入渗透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对社会治理的发展起着不同功能影响的时代，社会治理应在理念、技术、公众参与、思维和环境等方面尝试着新的转变。改变社会治理方式，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提高政府治理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现实意义。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社会治理的变革不是一蹴而就的，在探索中还会遇到各种困难、挑战和挫折。但是只要我们把握大局，因地制宜，坚定不移，不断探索，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就一定能够实现。

参考文献：

1.刘少杰,《如何对待市场、政府和社会的权力关系——略论全球化时代西方意识形态冲突的核　心问题》,天津社会科学,2011 年第 6 期

2.刘少杰,《网络化时代的权力结构变迁》,江淮论坛,2011 年第 5 期

3.[美]曼纽尔·卡斯特,夏铸九等译.网络社会的崛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4.[美]曼纽尔·卡斯特著,曹荣湘译.认同的力量[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5.[法]让－皮埃尔·戈丹著,钟震宇译.何谓治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6.黄河.《新媒体发展与社会管理[M].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3

7.俞可平.治理与善治[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8.赵春丽.新媒体时代政府社会管理思维的新转变[J].社会主义研究,2012(1)

9.李培林.创新社会管理是我国改革的新任务[N].人民日报,201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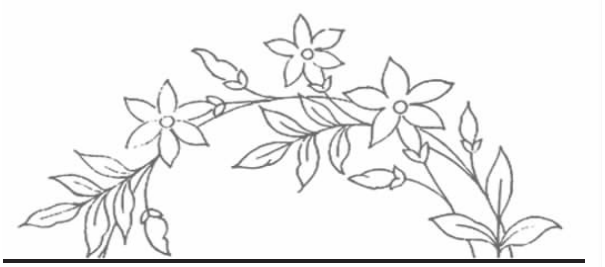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伦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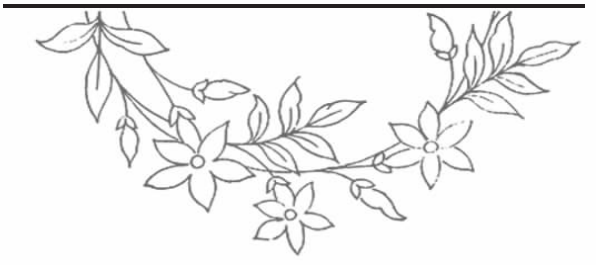

生产消费伦理向度研究

古　璇[①]

摘　要:生态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全球问题,生产消费是造成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源头,生产消费伦理精神的缺失是重要原因。生产消费伦理向度是当代社会向伦理学提出的一个新课题,本研究认为,生产消费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生产消费具有伦理道德向度,生产消费需要伦理价值支持;生产消费伦理的研究包括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的含意,道德与利益的关系是生产消费伦理的基本问题;应将可持续发展、适度消费、整体性原则作为生产消费伦理构建的基础和核心,贯穿整个生产消费伦理研究的全过程。

关键词:生产消费　伦理　构建　探讨

生态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全球问题，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指出:“地球所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就是不适当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导致环境恶化，贫困加剧和各国酌发展失衡。”[②]生产消费是造成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源头，直面当前生态危机产生的种种危害，如何整合生产消费伦理精神的深刻内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当前应用伦理学研究的一项紧迫任务。

生产消费伦理是当代社会提出的一个新的概念，尽管理论界对于生活性消费的伦理道德问题以及进行了有深度的研究，但是，从建构当代中国生产消费伦理规范体系的角度探讨消费伦理于今阙如。因此，探讨生产消费伦理是一项创新工程，本文试就生产消费伦理向度有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求达抛砖引玉之效。

①　作者简介:古璇(1983-),女,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淮海工学院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伦理学。

②转引自陈红兵、唐长华.生态文化与范式转型,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40 页

一、生产消费的伦理价值

对生产消费的关注源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社会物质生产能力达到了一定的程度，生产与需求之阅的矛盾已经不再是简单的生产是否能够满足需求、生产是否相对过剩问题，而是环境危机、生态灾难等问题。伦理选择通常是在两难的困境下作出的，而当前的生态、资源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人类面临的共性问题,生产消费需要道德伦理价值的制约。

（一）生产消费与生活消费

消费和伦理密不可分。[①]在中国，消费一词最早出现在东汉王符的《潜夫论·浮侈》中，[②]并已经直接含有伦理评价的善恶指向，代表了中国几千年中消费伦理思想的一个基本立场：“黜奢崇俭”。从 18 世纪中期以后，消费的贬义开始消退，成为一个与“生产”相对的概念，消费就是人们把自己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使用掉，以满足自己生活需要的行为。[③]

消费的概念在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解读。消费首先是一种经济行为。经济学中的消费，《经济大辞典》的解释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和生活资料的消耗。”[④]《经济伦理学大辞典》中的消费被分为私人消费与公共消费，“私人消费是指个人、私人财政（家庭）对日常消费品的消耗，对耐用消费品的使用和磨损，对服务的占有和享用”。公共消费是指“公共财政的自身消费，它与公共财政所支配的服务价值量（如教育、内外安全、文化）相吻合。”[⑤]是对物质产品、服务的获取和使用，用以满足人们的需要和欲望。消费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马克思说：“消费这个不仅被看成终点

① 古人在提及人们的消费时常用“廪”、“养”、“养生”、“食”、“穿衣吃饭”等词语代替，消费伦理思想的渊源久远。

② 书中提到奢侈品生产者“既不助长农工女，无益于世，而坐食嘉谷，消费向日，毁败成功，以完为破，以牢为行，以大为小，以易为难，皆宜禁者也”。见欧阳卫民《中国消费经济思想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③ 何小青.消费伦理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2007 年版，1-21 页

④ 于光远：《经济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983 页。

⑤ 王森洋主编：《经济伦理学大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7 页。

而且被看成最后目的的结束行为，除了它又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之外，本来不属于经济学的范围。”①

消费还是一种社会的、文化的、心理的、精神的行为。社会学意义上，带有更多的社会、象征和心理的意味，成为地位和身份的一种建构手段。波德里亚的定义是：“消费既不是一种物质实践，也不是一种富裕现象学，它既不是依据我们的食物、服饰及驾驶的汽车来界定的，也不是依据形象与信息的视觉与声音实体来界定的，而是通过把所有这些东西组成意义实体来界定的。消费是在具有某种程度连贯性的话语中所呈现。”②文化意义上，消费隐含着文化形式和意识形态，迈克?费瑟斯认为“通过广告、大众传媒和商品展陈技巧，消费文化动摇了原来商品的使用或产品意义的观念，并赋予其新的影像与记号，全面激发人们广泛的感觉联想和欲望。所以，影像的过量生产和现实中相应参照物的丧失，就是消费文化中的内在固有趋势。”③哲学意义上，消费活动是人类的实践活动所内含的主体性原则与客体性原则矛盾的对立统一。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消费中物主体化。”④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结果总是通过改变自然物的形式，而创造出一定的生产品，实现着主体能力本质力量的客体化，然后，主体把他们生产出的产品或者作为直接的生活资料加以消费，或者作为生产活动的工具再加以消费，这样客体就转化为主体的一部分，成为主体自身的生命力量和物质力量。因为生产与消费是人的“感性表现，就是说，是人的实现或人的现实”⑤。1977 年，伦敦皇家社会研究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科学学会发表了一个有关消费的联合说明，“消费是人类对自然物质和能量的改变，消费是实现使物质和能量尽可能达到可利用的限度，并使对生态系统产生的负面效应最小，从而不威胁人类的健康、福利和其他人类相关的方面。”这个定义把物质、能源、信息和人类结合在一起，完成了消费在生物物理、生态、社会三位一体的系统过程，体现了消费的伦理回归。

马克思把消费分为生产消费与生活消费。生产消费是指人们使用和消耗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2 页。
②[法]让·鲍德里亚．物体系，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226
③[英]迈克·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刘精明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6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 页。
⑤马克思，《1848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2 页

各种生产要素、进行物质资料和劳务生产的行为和过程，是“生活消费”的对称。生产消费过程既是生产的主观要素(劳动力)的消耗过程，又是生产的客观要素(生产资料)的消耗过程。二者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生产消费是社会人口中的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消耗行为和过程，同时消费劳动者的智力和体力，其结果是生产出新的产品。其中生产资料的消费是生产的客体的消费，如原料、燃料　、辅助材料和机器、厂房、工具等的使用价值的丧失，就是新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形成；劳动力的消费是生产的主体的消费。生产消费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的过程，它不仅是保存生产资料使用价值的唯一手段，而且也是增加社会财富、扩大再生产的重要途径。生产消费的形式和水平，反映人们控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生产消费是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用和耗费，是直接的生产行为。在这个意义上，生产消费就是生产的过程。生活消费是“原来意义上的消费”①，指人们对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用于满足个人生活需要的行为和过程，它是恢复人们劳动和劳动力再生产不可缺少的条件。

生产消费与生活消费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消费，但它们的消费本质是相同的。

首先，生产消费与生活消费都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作为自然人只有消费一定的物质生活资料和服务才能有生命的存在。马克思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②“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物质生产本身。”③但人类需要的满足并不仅仅是为了生存，还为了超越动物式的片面生存而趋向心智的全面发展，使原本以满足肉体需要的生存活动转向超越性的各种非生存性活动，如艺术、宗教等活动，以确立起人自身的存在价值和社会主体的地位。所以，消费不仅是人类的一种生理需要，而且也是人类的存在方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3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2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2 页。

其次，生产消费与生活消费都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在经济学意义上，消费作为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它与生产、分配、交换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其中，生产表现为起点，是根本；消费表现为终点，是生产的最后完成；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联结生产与消费。它们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马克思指出，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生产直接是消费是因为“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①。消费直接也是生产，“人也需要通过吃喝这一种消费形式生产自己的身体。而对于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某一方面来生产人的其他任何消费形式也都可以说是消费的生产”②。马克思认为，就消费而言，消费从两方面生产着生产：一是产品通过消费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主体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便不成为现实的房屋。因此，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只有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是在把产品消灭的时候才使产品最后完成。二是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向、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③因而消费不仅创造出生产主体的内在动机，也是生产的直接动力，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这里体现了生产主体与消费主体内在利益的相关性。

(二)生产消费需要道德伦理制约

生产消费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生产与消费是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四个相互联系的环节中的一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有其特殊的作用和内容，任何社会的生产过程，都不是一次的生产过程，而是不断重复、不断更新的过程。马克思说:“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7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8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4 页。

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①]社会生产的不断重复、不断更新过程就是社会再生产的过程。而社会再生产又总是表现为一种连续不断和周而复始的循环过程。在这个循环运动中，生产是过程的起点，决定交换、分配、消费；消费是过程的终点，交换和分配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在经济系统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互相联系的环节始终存在着物质的往复循环关系，与人、与自然发生各种关系与联系。

生产消费具有伦理道德向度。[②]在西方环境伦理思潮各流派中，罗尔斯顿为了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性环境危机进行了深度的哲学思考，将道德关注的范围拓展至自然生态系统。罗尔斯顿认为道德是人类特有的存在方式，有人的地方就必须有道德，人类的触角伸向哪里,道德生活就应在哪里展开，道德是人之为人的一种规定。“伦理需要立足在道德实践者生活的地方，立足在实践者的各种条件之内——即物理的、环境的、社会的、文化的条件之内。”[③]伦理一向是文化的、人类的，自然界本身是道德空白区域，不存在伦理道德。而道德之所以要进入自然界，或者说我们现在之所以需要自然化的伦理学,是因为人类已经以文化的、社会的方式进入并作用于自然界，而只要人以文化的方式存在,不管存在于何处，都需要伦理道德。也就是说，“道德不是自然系统中内在的东西。自然界是非道德的”[④]。自然界中的道德是为进入其中的人类而设定的，而之所以要为进入自然界的人设定道德，直接的目的就是对人类作用于自然的文化力量和社会力量进行伦理限制，因为不受伦理限制的文化力量和社会力量是粗鄙的、破坏性的，很容易被到处滥用。之所以要为进入自然界的人设定道德，更是因为道德是人的本质规定和存在方式，当人类认识到自己不仅生活于文化共同体中，也同时以文化的方式生存于自然共同体中时，道德就应关注自然、关注自然中的人、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由此道德也就获得了一个新的向度——生态向度。

罗尔斯顿认为“一种伦理学，只有当它对动物、植物、大地和生态系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21 页。

②杨英姿博士论文.伦理的生态向度——论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的价值理念,8-10 页

③[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基因、创世记和上帝——价值及其在自然史和人类史中的起源.范岱年、陈养惠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313.

④[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基因、创世记和上帝——价值及其在自然史和人类史中的起源.范岱年、陈养惠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317.

给予了某种恰当的尊重时，它才是完整的”①。人只有同时在文化共同体和自然共同体中将道德纳入自己的规定性、将道德确定为自己的存在方式时，才是完整的人，“那些想使其品性趋于成熟的道德代理人，既需要发展出一种文化伦理，也需要发展出一种环境伦理。”②因此，伦理道德的生态性也包括人类伦理文化的完善，即人际伦理与环境伦理的共存。

生产消费需要伦理价值支持。道德是人的本质的一种规定，是人之为人的存在方式，“伦理是用来生存的。伦理是人们的生活世界……是人们的安身立命之所”。③人的这种规定性和存在方式，是由人在与他人、与他者的关系中持有的善恶是非观念所决定和体现出来的，“如果没有人对事物表示赞成和反对，没有人称事物为正当或错误，就不会有伦理的科学”④。如果没有人，也不会有伦理学，伦理向来是人之伦理。生态问题是伦理问题，鉴于环境破坏主要是由经济活动特别是由人的生产活动所引起的，不从具体的经济活动方式出发去讨论如何保护生态环境，伦理学就不能有效地在现实中起到阻止环境破坏的作用。伦理学必须研究不破坏环境的经济活动方式，从正面去解决如何从社会的角度规范人的经济活动这一主题。

生态问题的现状与经济学与伦理学的长期离分不无关系。阿玛蒂亚·森曾经在《伦理学与经济学》一书中无情地批评了伦理学与经济学长久分离的现象。在他看来，这种分离对于伦理学和经济学来说都是不幸的事情：一方面，由于没有把经济学问题当成伦理问题来加以考虑，伦理学对人类行为的分析往往缺乏应有的说服力；另一方面，由于没有更多、更明确地关注人类行为的伦理维度，经济学出现了“贫困化”现象。因此，阿玛蒂亚·森告诉我们，一个伦理判断并不仅仅是一种价值评价，因为它往往与一定的经济事实考虑非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一个经济学判断也并不仅仅陈述经济事实，因为它总是和一定的价值评价非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伦理学和经济学必须打破长久分离的历史格局，相互支持，相互论证，相辅相成，相得益彰。⑤当代的生态环境问题已变得极其紧迫，其标志就是几乎每一个环境问

①[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261.
②[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255.
③[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449.
④[美]弗兰克·梯利.伦理学导论.何意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6.
⑤见向玉乔.生态伦理学与生态经济学,光明日报 2006 年 6 月 19 日。

题的解决都涉及到伦理学问题。而传统消费伦理研究显得狭隘，只关注生活性消费，而对于生产消费伦理研究少而又少。而在解决办法中，生产消费伦理原则比技术手段更重要。生产消费对现代人与环境的影响至关重要，环境问题首先是作为生产活动、经济增长乃至整个社会发展、人的幸福及代际关系中的一个因素被思考的。说到底,它涉及的是人的问题，人的利益、权利和交往原则的问题。因此消费既要关注生活性消费，更要高度关注生产性消费。

二、生产消费的伦理规范

生产消费伦理不是生活性消费伦理简单的理论移植，也不是生态伦理、环境伦理与经济伦理的简单的结合物，是一种新的消费伦理理论，有自己丰富的内涵和内在的理论规定性。

(一)生产消费伦理的内涵

传统的伦理学研究的消费，主要是指狭义上的消费，即生活消费。本文研究的生产消费，是与自然紧密相联，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所谓生产消费伦理即是指在生产过程和经济发展中所形成的并能制约生产消费的伦理,是一定的社会伦理或普遍伦理在生产消费过程和现象中的特殊表现，反映着生产消费与自然关系的伦理要求，是一定社会或集团用以调节生态平衡和经济发展关系、激励经济主体以无害于环境的手段发展经济，并能以善恶正邪等观念进行评价的伦理意识、原则规范及行为活动的综合体。生产消费伦理是生产过程中的伦理道德问题，它是人类在追求经济发展、从事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伦理道德问题，同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密切相关。

在生产消费过程中，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是一个统一体。生产过程就是消费过程，首先要向自然界索取物质，对物的消费；其次是经过人类的劳动，对劳动力的消费；最后生产出产品。这些产品既包括经过人类的劳动、改变物质的形态、使其具有符合人类需要的使用价值的产品，也包括生产过程后产生的对生产者来说是无用形式的自然物质，即“生产排泄物”，另外还有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而后者有时占据比例更大。科学家报告说：“社

会生产从自然界取得的物质中，被利用的仅占 3%—4%。而其余 96%则以有毒物质和废物的形式被重新抛回自然界。工业发达国家每人每年要消耗大约 30 吨物资,其中仅有 1%—1.5%变为消费品,而剩下的则成为对整个自然界极其有害的废物。所有这一切造成了人与自然之间紧张的、而在多数情况下甚至是危险的情景；这种情景对于未来的人类文明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威胁。”① 生产目的不同，后果也不同。人的经济活动特别是近代工业化之所以使地球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对主导近代工业化的资本主义来说,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带来利润、增加资本积累，生产模式是“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这一近代工业化模式。另一方面，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的运行，投入物质生产过程的资源，只有不到 10%转化为产品，90%以上以废弃物的形式排放到环境。②盲目开发及大规模开发所带来的自然生态破坏，人们把地球容量无限、自然具有足够的净化能力当作了不言自明的前提，而没有对废弃物给予足够的重视。人们在消费需求不断得到满足的同时，消费与自然的紧张关系也日益凸显。施里达斯·拉尔夫指出:“消费问题是环境问题的核心，人类对生物圈的影响正在产生着对于环境的压力并威胁着地球支持的生命的能力。从本质上说，这种影响是通过人们使用或消费能源和原材料所产生的。”③生产消费伦理含有强烈而鲜明的价值诉求和伦理价值意识，要求人们超越狭隘的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的范围和层次，把眼光投注到人类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上来,以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评价标准来判断人们的是非善恶，维护人与自然环境的良性平衡，实现人类福利的整体增长与个体的全面发展。

(二)生产消费伦理的研究主体

鉴于生产消费作为经济运行体系，至少有政府、企业和个人三个层次的行为主体，笔者赞成陆晓禾将经济伦理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的经

①[俄]弗罗洛夫．人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1989 年版,第 149 页。
②见黄承梁、余谋昌.生态文明:人类社会全面转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8 页
③【美】施里达斯·拉尔夫著．我们的家园—地球[M]．夏堃堡等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3:13.

济伦理“三分法”。[①]由于政府、企业和个人在经济运行与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它们都有各自的消费行为准则，生产消费伦理规范体系必须兼顾三个层面行为主体的消费特点，体现三个层面的含意。

一是微观层面，指直接生产消费过程中的伦理问题，以企业为承载主体。企业是从事物质生产与再生产的微观主体，物质生产与再生产，是指人类生活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即物质产品的生产，这是人们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与过程，也是直接的生产消费过程。物质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人类的经济社会活动的基本内容，是整个社会生产与再生产得以进行的首要条件和基本前提。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它是人类生存活动的第一个历史前提：“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企业为人类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企业也是污染物质的主要生产者、主要排放者。高兹指出，每一个企业都是自然资源、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要素的联合体，“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把这些要素联合在一起就能生产出最大限度的利润。因为任何一个企业都对获取利润感兴趣，因此资本家会最大限度地去控制自然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增加投资并争取存在于世界市场上。”[③]追求利润的目的对自然资源、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追求利润这一动机的支配下，“资本主义企业管理首要关注的并不是来如何使劳动变得更加愉快，使生产与自然相平衡以及人的生活相协调，或者确保它的产品仅仅服务于公众为其自身所选择的目标。它所关注的是花最少的成本而生产出最大的交换价值。”[④]企业活动引起自然环境变化，其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害人、生命和自然的利益，这不仅是生存问题，也是企业生产消费伦理问题。企业的道德主体地位，是以企业为行为主体，以企业经营管理的伦理理

①陆晓禾认为，宏观制度层面上的伦理问题，要研究企业必须在其中活动的社会经济制度环境方面的伦理问题。中观组织层面上的伦理问题，要研究企业、厂商以及各种贸易联盟、消费者组织、职业联合会等中观组织间的关系问题及中观组织与社会、国家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企业内部管理中的道德问题。微观个人层面上的伦理问题要研究涉及个人利益关系和道德价值取向方面的问题。见陆晓禾经济伦理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7—69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1 页。

③AndreGorz.EcologyAsPolitics,SouthEndPress,1980,P5.

④AndreGorz.EcologyAsPolitics,SouthEndPress,1980,P5.

念为核心，是企业在处理内外关系中的伦理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实践的总和。企业道德伦理的建设，需要纠正企业经营中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不正义行为，[①]更要针对企业生产中损害生态的不正义的行为、不道德的问题，发展出一种企业生态道德加以调节。从企业消费行为入手，阐发和概括具有共性的生产消费伦理规范体系。

二是中观层面，指发展模式层面的伦理问题。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主要特点是遵循还原论分析思维、发展线性非循环经济，这种发展模式的价值观前提是“三无”：自然资源没有价值，对它的使用无须付费；自然资源无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自然资源无主，谁采谁有。按照这种价值观，工业文明的社会物质生产创造了“公有地悲剧”。发展模式层面的伦理问题，需要以浓缩“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绿色消费”等理念中的发展模式替代近代工业化“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发展模式，并将其具体化和制度化。

三是宏观层面，指生产方式、文明方式下的生产消费伦理问题。伴随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原始社会自由联合劳动的集群式生产方式、奴隶社会的大集体生产方式、封建社会的一家一户为主体的个体小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社会以企业为主体的机器化生产方式四种形式。前工业社会虽然也因为不断的垦荒、统治阶级的奢靡生活，而砍伐森林、大兴土木，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但这种破坏还主要限于局部地区。而现代生产方式则大幅度提高了人类改造自然的力量，刺激了人们追求物质满足的贪欲，也因此导致了资源枯竭、生态平衡失调、环境污染等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恩格斯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②]就是说，尽管道德有相对独立性，但任何道德的产生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终将随着生

①在我国现实生活中，一些经济不正义行为，已影响我国经济健康发展。例如，“权力经济”，以行政权力谋取利润；“分割经济”，利用非经济手段分割国有资产，实行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地下经济”，逃避国家监督和法律约束，逃税、走私、黑市等；“霸道经济”，不公平竞争的垄断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和勒索消费者等；“投机经济”，投机经营炒买倒卖；“伪劣经济”，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野蛮经济”，拼设备、拼资源、拼消耗、野蛮作业；“宗法经济”，劳动环境恶劣，社会保障缺乏，用所谓“厂法”无故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惩罚或打骂工人；等等。这些不正义的经济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加以纠正。见孟宪忠，《经济不正义行为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工人日报》，1994 年 9 月 14 日。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33 页

产关系的变革而发展变化，不存在“永恒不变”的道德。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生产消费伦理要求从以经济增长为核心到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核心的转变。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将社会发展仅仅看作是一种经济现象。其战略目标追求的是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增加，将其增长率视作社会发展水平的尺度。生产消费伦理的本质要求是自然、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这必然反映其生态伦理思想的特征是强调发展的“整体性”和“综合性”，强调从社会的整体结构和功能出发，寻求社会、生态和经济协同发展的最佳方案。这就把节约资源、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既要达到经济发展目标，也要实现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到集约型的根本转变。

（三）生产消费伦理的基本问题

生产消费伦理的基本问题是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是生产消费行为选择的核心问题。首先，道德与利益的关系伴随着生产消费活动的始终。其次，生产消费对财富追求的无限膨胀和由此产生的生态问题，使道德与利益的诉求凸显为发展的主要矛盾。

伦理学是以道德为研究客体的一门科学，道德与利益的关系是伦理学研究的基本问题。所谓道德，指的是“人们之间的实际道德关系”[①]，是对人的行为的规范，是关于人的价值判断或意义规定。道德的实现一般有两个维度，一是外在的，一是内在的，正所谓“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也”。[②]“人之所共由”指的是作为社会规范要求的道德，是人们在社会中生存所要共同遵守或服从的价值尺度；“人之所自得”指的是内化为个人品性或情感的道德，体现的是个人在道德操守上的自觉性或自持力。生产消费伦理作为应用伦理学发展的新领域，研究的是生产消费活动中人们对道德与利益关系的处理。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如何实现生产消费行为的道德正当性；二是如何实现生产消费利益的合理性。

①罗国杰等编著.伦理学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4 页
②焦立宏《老子翼·卷七》

实现生产消费行为的道德正当性，关键在于把握生产消费的“度”。消费社会人们膨胀的消费欲望和利益诉求是以人类无限扩大的生产能力和“丰盛的社会”为前提的，而事实上，生产资源的有限性与整个世界人口的无限膨胀所构成的张力已经打破了这样一个神话。在现实性上，我们的社会并没有达到一个真正丰盛社会的阶段。与传统社会以及工业社会相区别，当代社会的稀缺可以表述为一种结构性的稀缺。它主要表现为一种“心理的贫困”，即由于需求与生产之间永恒张力的存在，使得稀缺变成了一种比较的结果。所谓的“多”与“少”，是在与现有的生产能力以及需求指向相比较后产生的结果，“贫困不在于财富的量少，也不在于简单地理解为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系。归根结底，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①。人类的永恒存在需要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

实现生产消费利益的合理性，关键在于把握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的协调性。人的生产消费行为与动物界的非理性消费行为有着本质不同，即生产消费行为应该以不损害他人的正当利益、社会利益及自然与生态为根本原则。“所谓道德,说到底，也就是关于有利或有害社会与他人以及自己的行为之应该如何的规范。”利益关系的存在以及协调利益关系的需要将道德因索渗透于生产消费过程，并自觉与不自觉地对生产消费行为起着规范、控制和调节作用，从而使生产消费成为一种理性的行为。

在利益关系的协调上，不仅考虑本代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协调，还要关注本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利益的协调。当一切资源都面临着即将被耗尽的命运之时，过度消费的经济利益的合理性就走向了道德诉求的反面。生产消费应该体现人的本质力量，而不是作为异己的力量统治自身。只有这样才是合乎伦理道德的根本要求。

三、生产消费的伦理原则

生产消费伦理原则关系到生产消费中人们道德与利益关系的价值导向，

① [法]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6 页。

是生产消费伦理研究的出发点、切入点，也是生产消费伦理构建的基础和核心，贯穿整个生产消费伦理研究的全过程；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

解决生产消费中人与自然的矛盾不是不要发展，而是需要“可持续发展”，即人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可持续性发展，在此基础上，为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可持续发展既不是只持续不发展，也不是为持续牺牲发展。”①

生产消费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在生态的可持续支撑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上。这种价值观需要打破传统利己——利他的二分模式，兼顾事物之间的联系性、依赖性和差异性、独立性，既强调“自然——人——社会”复合生态系统在本体论上不可分割性，又强调不能回避人和自然在价值上的差异和界限。这种价值观既不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也不是生态中心主义的，而是坚持二者密切相关，强调人和自然界的内在价值。

可持续发展原则包括以下内涵：

一是追求生态正义。“可持续发展”仍然会有矛盾，即以自然界为一方的其他物种的生命价值和以社会为另一方的人的生命价值的矛盾。主要表现为资源、环境、生态的可持续支撑与经济、社会和人的可持续发展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必须立足于实现生态正义。生态正义是指个人或社会集团的行为符合生态平衡原理，符合生物多样性原则，符合世界人民保护环境的愿望和全球意识，符合“只有一个地球”的全球共同利益，特别是符合为子孙万代保护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观。②生态正义的制度和规范不可能由人和其他生命来共同制定，“它是由人来发动的正义，但不是人类中心主义的正义，它关乎人却超出人，超越了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二元对立”。③它立足于在正义感的感召下规范人类的行为，约束人类对其他生命的张狂和轻率，因为只有人类有能力改变和破坏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正义需要竞争、共

① 张坤民．可持续发展论，中国环境科学山版杜 1997 年版，第 17 页。
② 根据 360 百科的定义。
③ 李薇薇，胡志刚.论环境正义，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11)：57—62.

存和适度理念的深度融合。实现生产消费的可持续发展一定要突出生态化理念。从价值论上看，生产消费生态化能有效减轻生产和消费对资源、环境和生态的压力，有助于实现生态正义，是促进人与人和谐、人与自然和谐、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和谐的重要举措。

二是可持续发展观追求经济与环境的和谐相融。《里约宣言》[①]的第五条原则指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各国都应当减少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21 世纪议程》[②]中也强调：人类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则是不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要达到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就要提高生产效率和改变消费模式。当可持续发展应用在消费领域，就可以把人们今天的需求和明天的需求、现代人的需求和未来人的需求有机地统一在一起，将人类发展的永久性需要作为当代人消费的前提，使消费需求的功效具有延续性与持久性，并可保证人类的物质消费和精神消费得到满足且不断由低层次向高层次演进，具有一种跨时空的品质。由此可见，生产消费伦理所长久追求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就是时间、空间、人地间的公平，就是为了实现人与自然永久地协同共进。要确保生产消费伦理的这个目标能够成为现实，就需要一种机制协调个人利益主体的相互利益，承担环境成本，培养和形成生态环保意识，把资源视为财富，而不是把资源视为获得财富的手段。

另外，可持续发展观的实践形式是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可持续发展观需要生态经济发展模式的实践支持。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就是高效利用自然资源，且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功能及过程相结合的经济发展模式。这种模式把社会经济视为整个自然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因此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限度取决于自然生态系统。离这个限度越近,经济发展的余地就越小。该限度不是固定的,而是根据人类对资源基础的需求行为而不断变化的。只有实现从不断加剧物质消耗和环境破坏的模式向生态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化，自然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资源和生态服务才会被当作基本的生产要素，越来越稀缺的自然资源也才会得到最有效的管理。

---

①[《里约宣言》是《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简称。该宣言于 1992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最后一天通过。《宣言》旨在为各国在环境与发展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指导原则,规定一般义务。

②《二十一世纪议程》(Agenda21)是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800 页的旨在鼓励发展的同时保护环境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计划的行动蓝图,它于 1992 年 6 月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的环发大会上通过。地球首脑会议的组织者说,这项计划若实施,每年将耗资 1250 亿美元。文件包括有关妇女、儿童、贫困和其他通常与环境无关联的发展不充分等方面问题的章节。

(二)适度消费原则

适度性是生产消费伦理最根本的特性。所谓适度性是指经过理性选择的、与一定的物质生产和生态生产相适应的消费规模与消费水平所决定的，并能充分保证一定生活质量的消费。生产消费应与资源环境的供给能力、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适度消费的未来走向要求人们在消费活动中，“发展一种使用物质资源的新道德，这应导致产生一种与正在到来的匮乏时代相适应的生活方式。这要求有一种新的生产技术，其基础在于最低限度地使用资源，同时生产寿命长的产品，而不是建立在最大限度生产量的生产制上。人们应当以节约和积蓄为荣，而不是以花钱和弃旧为荣。”①

伦理道德问题，说到底就是一个适度问题，一个中道问题，符合中道而适度的行为就是道德的行为。“适度”的关键在“度”，“度”的界定，包括经济标准和自然标准两个方面。经济标准，应当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能脱离社会生产力水平。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状况，应该成为一个国家（地区）设计、建立或选择消费模式的基础。自然标准，从人类总体角度上说，适度消费原则要求人类把消费需求的水平控制在地球承载力范围之内。②因为资源是有限的，有限的自然资源为“适度消费”的上限设定了资源和生态的边界。

在现实中，适度消费应表现为与生产力经济发展水平的一致性，即与国民收人的增长速度保持恰当比例，不能过分超越或落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经济发展的水平；同时消费需求水平以地球的承载能力为限度，是在资源条件约束下的最优化消费。适度消费的伦理要求应体现“资源的承栽力”，把“资源和生态的边界”作为适度消费的上限。每个人、每一代人对自然资源都负有合理使用或适度使用的责任。在顾及他人消费的同时，必须兼顾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以自然资源的可持续能力作为生产消费量的边界。如果当代人过多地消耗自然资源，必然损害后代人的消费和福利。而且，在“资源

① [美]梅萨罗维克,佩斯特尔.人类处于转折点,上海:三联书店,1987 年,第 142 页

②承载力是用以限制发展的一个最常用概念。最早在生态学中它被用于衡量某一特定地域维持某一物种最大个体数目的潜力,现在则广泛用于说明环境或生态系统承受发展和特定能力的最大限度。

和生态的边界”问题上，不同的国家，因具体的国情、基础、文化等差异，对适度消费的“度”的要求也应作具体的和历史的分析，不能因经济的发展盲目从众。

适度消费的“资源和生态的边界”问题，应纳入“人类只有一个地球”的范围来考量，如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高消费损害了全球的生态系统，违背了对自然的“道德正当性”。生态环境被破坏的根源在于人类拥有资源的不均衡，而只要“资本的逻辑”主导生产消费利益观，地球就不会幸免于难。“如果我们将管理其他物种时所寻求的法则用于管理我们自己的生活，我们就应努力在我们的影响与我们估计地球环境所能承受的能力之间留一个比较大的安全间隙。因为我们知道存在着这样的极限，但我们并不能肯定，究竟准确在哪一点上我们就可能达到这些极限，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主要。更重要的是要记住，我们不仅仅是在寻求生存，而且是要几十亿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持续改善。”①

(三)整体性原则

所谓整体性原则，是生产模式转换的需要，即从线型经济模式到循环经济模式。循环经济与传统线性经济不同，它蕴藏着整体性价值原则、可持续价值原则等内在伦理精神，具体体现在生产过程中对资源、环境、利益等的全新认识和伦理态度，表现出人类在生态约束面前的主动精神和对人类未来的责任意识。

循环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发展方式，其运行结构有企业内部小循环、区域层次上生产企业之间中循环和社会经济层大循环三个层次，层次之间通过产业链条相联结，构成经济运行的有机整体，并形成与传统线性经济不同的新的伦理关系与道德诉求。运行结构的三个运行层次既重构了产业关系，也重建了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企业与环境之间新的伦理关系。

企业内部小循环间的伦理关系，要求在企业内部，从清洁生产、绿色管理和“零消耗”、“零污染”抓起，实施“物料闭路循环”和能量多级利用，使一种产品产生的废物成为另一个产品形成的原料，根据不同的对象建立水

①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等:《保护地球——可持续生存战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1 页。

循环、原材料多层利用和循环使用、节能和能源的重复利用、“三废”的控制与综合利用等良性循环系统。清洁生产是一种全新的发展战略和创造性的思想，它是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基础。区域层次上生产企业之间中循环间的伦理关系主要表现为共生企业或产业间的生态工业网络，即区域生态工业园内企业间废弃物的相互交换。生态工业园区是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和载体，它通过工业园区内物流和能源的正确设计，模拟自然生态系统，形成企业间的共生网络，一个企业的废物成为另一个企业的原材料，企业间能量及水等资源梯级使用，具有明显集约利用资源和能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征。社会经济层大循环间的伦理关系指全国性的若干大的生态循环体系，如治理“三河”、“三湖”、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治沙治碱工程、优化能源结构工程以及发展生态农业等，以“资源－产品－资源再生利用”为核心的产业循环链，是实现资源的社会“大循环”的重要保证。生产消费的三个层次，实际上是一个产业结构及其有机的循环运行系统，并促成企业集聚，由此形成了一个企业与社会的联合体。在联合体内，结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经济利益关系链条、道德关系纽带，与此相适应，循环经济伦理具有了诸多新的道德诉求。

作为一种发展方式，循环经济内含的核心的要求就是考虑经济活动对与之相互关联的环境、资源、社会的结构性影响，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循环经济伦理便具有了“普遍伦理”的价值。具体而言，循环经济伦理的整体性价值原则，是把经济视作全球大系统中的一个开放的子系统，它既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又与环境、与生态、与社会以及人类整个大系统其他子系统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经济发展必须与系统整体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3、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等.保护地球——可持续生存战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4、[英]　迈克?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刘精明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5、[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基因、创世记和上帝—价值及其在自然史和人类史中的起源,范岱年、陈养惠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年版。

6、[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7、[美]施里达斯?拉尔夫著. 我们的家园—地球,夏堃堡等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8、[美]梅萨罗维克,佩斯特尔.人类处于转折点,上海三联书店,1987 年。

9、黄承梁、余谋昌.生态文明:人类社会全面转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0 年版。

10、[俄]弗罗洛夫.人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1989 年版。

11、于光远:经济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年版。

12、陈红兵、唐长华.生态文化与范式转型,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13、何小青.消费伦理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2007 年版。

论孟子之养

王瑞雪[①]

摘　要:孟子教育的核心在于使人与圣人同。他认为,修善成圣的过程就是养,即养生、养心、养气、养性,而这需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道德自觉性,向内求索,品悟自得之趣,以达到尽心、知性、知天,从而把内在固有的善性充分发挥出来;向外学习,向圣人学习,在修养和学习中改造并完善自己的本性。由此,使人求仁得仁,逐渐接近圣人的境界。

关键词:孟子;学;养;与圣人同

孟子非常重视人的品德的形成，所以提出了物质之养和精神之养两个方面。通过对这两个方面的论述，来解释说明物质之养，即养生对人生存的重要性和精神之养，即养心、养气和养性对人学习知识，逐渐与圣人同的过程中发挥着积极的主观能动性有着不可磨灭的作用。

一、论孟子的物质之养

(一)养生的重要性

孟子是继孔子之后的儒家集大成者，深得儒家养之心法。那何为养生呢？这里的养生在孟子看来就是生存之养。而生存之养又是什么呢？

在《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中，齐宣王有称霸之意，便询问孟子“齐桓、晋文之事”，接着又问：“德何如则可以王矣！”孟子曰：“保民而王，莫之

①作者简介:王瑞雪(1992—　),女,山东临沭人,石梁河第一中心小学老师,本文为该作者的本科毕业论文。

能御也。”那么什么又是“保民”呢？“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

孟子之所以提出“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2]是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着密切的联系。“当是之时，秦用商君，富国强兵；楚、魏用吴起，战胜弱敌；齐威王、宣王用孙子、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天下方务于合纵连横，以攻伐为贤。”[1]即当时社会的主要特征是战争，战争所带来的是“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2]175，而其结果就是“民之憔悴于虐政，未有甚于此时者也。”[2]57 其次政治特征就是“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公明仪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仁义充塞，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2]155 根据历史我们可知，当时的农业、手工业以及商品经济都有所发展，生产力的水平也大大提高，按理说百姓应该过上安居乐业的日子，可是竟然出现了“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2]155 的极端现象，可见孟子提出养生的重要性。

对于这种极端的现象，作为一个国家的君主不能无所不为，而应该有所作为。正如孟子对齐宣王所说的“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与?”[2]15 由此看来，连一根轻轻的羽毛都拿不起来，只是不肯用力气的罢了；甚至连一车子的柴火都瞧不见，更是不肯用眼睛的缘故；所以老百姓得不到安定的生活，也是不肯施恩罢了。因此，这就要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如此可以使“天下运于掌”。就好比《诗经》里说的，只有先给妻子做了榜样，进而再推广到兄弟，才能推广到封邑和国家。这样由远及近地把恩惠推广开去，就足够安天下了。

(二)养生的方法

那么解决百姓生存之养的方法又是什么呢?

1.有恒产、轻赋税。孟子认为“安天下”就要“黎民不饥不寒”。因此，必须使他们过上“五十者可以衣帛”“七十者可以食肉”“数口之家，可以无饥”“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的生活才能谈及生存之道[2]5。如果百姓没有田产来维持生活，那么也就会没有恒心，由此便会“放辟邪侈”,等到他们

都犯了罪，再从而刑之，是罔民也[2]17。所以英明的君主一定要让百姓有足够的产业，这样他们就可以赡养父母，抚养妻儿；在好的年成的时候，就可以丰衣足食；在坏的年成的时候也不致于饿死。但是尽管人们有了恒产，而君主重赋税，当如何?所以，君主应该向百姓实行仁政，“省刑罚，薄赋敛，深耕易耨”这样“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由此便可“使天下仕者皆欲立于王之朝，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涂，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诉于王。”[2]17 这样还不能使天下归服的，那是从来没有的事。

2.民贵君轻、与民同乐。尽管百姓有了恒产，但是如果君主是自私自利的，那么百姓一样会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所以孟子提倡“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2]328 在《孟子· 梁惠王下》中提出君主应该乐以天下，忧以天下，以天下人的乐为自己之乐，以天下人之忧为自己之忧，也就是乐与天下同之，忧与天下同之。齐宣王认为自己快乐能够与贤者共之，而孟子则推己及人，要求王不仅与贤者共乐，还要与天下人共乐。孟子的这种“民贵君轻”、“与民同乐”实际上就是要求国君不要穷奢极欲，只顾自己享受声色犬马的快乐，而应该体恤百姓，爱惜国家的财力物力，让百姓安居乐业。在这里实际上就是让国君节欲，这样才能使百姓做到休养生息，发展生产。

在《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中，孟子用“王道先得民心，民心无恨”来讲“养生丧死无憾”，进而可达“王道”。“王道”是孟子的政治理想，也就是由仁义可使天下太平之道，这也正是儒家是以孝悌为修身治平为本的理念。孟子在这里就是要告诉梁惠王要先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的仁德做起，这样就自然而然地就可以扩展到现实政治上去。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下，人们就可以衣食充足，讲究礼义，从而可使国家安定，天下太平。

在天下太平的日子里，百姓以能够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为快乐，也就是食可裹腹。一个国家的国泰民安、繁荣富强是以解决百姓的生存需要为前提条件，但是，满足百姓的物质需要使他们能够吃上美味的食物，穿上漂亮的衣服，住上宽敞的房子，尊重他们的生活习俗，从而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使国家安定，政治清明。然而，对于一个人来讲，只是吃饱穿暖是远远不够的。从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可知，一个人较低级的需要得到部分满足之后，就会追求较高级的需要。所以，孟子在提出养生之后，紧接着就提出了精神之养。

二、论孟子的精神之养

孟子所说的精神之养是从生理上的自然属性上升为社会道德属性，由此而尽可能地将其推广、极化，从而可以做与圣人同，做到尽心、知性、事天。而精神之养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养气，养心，养性。

(一)养气、养心、养性的重要性

孟子认为“气者，体之充也。”[2]6 这里的气是指人的元气，人的气概，人的一种精神状态。孟子进一步将它精确地概括为“浩然之气”[2]66，这是世界上最伟大而又最刚强的正气。对于个人来讲，如果能够不遗余力地用正义和道去培养这种浩然正气，那么我们就可以趋于既仁且智的圣人了。对于一个国家的君主而言，若“以直养而无害”，那么它就会充满上下四方。假如伯夷、伊尹和孔子三个圣人作为拥有纵横一百里土地的君主，他们就能够使各地诸侯来朝觐，统一天下。这是为什么呢？各地诸侯之所以尊敬来朝拜，就是因为尊其德。这种德就是一种道德力量，是人在善良的本性的基础上，经过后天的对义和道的学习而形成的一种精神气象，一种气概，它是人的内在修养达到极致后的一种外在的表现。

而人的生命特征有三个方面的表现:心、气、形。心是气和形得以存在的基础，它具有优先性和普遍性，是进行道德判断的重要动力。由此可使浩然之气充塞于上下四方。孟子认为“仁，人心也”[2]267,而“心之所同然者，谓理也，义也”[2]261。孟子认为人拥有共同的感觉器官—心，并且拥有对于事物的相同的感觉。由此，他推论出人有共同的心灵以及对于同一理义的热爱和追求。徐复观先生说：“心是属于个人的具体的存在；上面由存养而作不断地扩充，扩充到底，孟子称之为‘尽心’。能够‘尽心’，便知道人之所受以生的性；因为性即在人心之中。”[7]但是，心作为无法思考的耳目之官与外部世界有着密切的联系。心置于世界万物之中，很容易受到各种欲望的牵引、拉扯，如若内心不坚定，一不小心便会被拉扯得面目全非，渐渐地远离人，以致近于禽兽。正如在灾荒年成的时候，少年多半强暴，但他不是天生

就是这样的，而是“陷溺其心”的结果。也就是说，利欲之事来交引其精神，心官不思善，故失其道而陷为小人也。

但是，只知养气、养心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养性，三者是紧密联系的统一体，由此可知养性的重要性。孟子将人性分为两种：一即口之于味、目之于色之性，即自然属性，二是仁之于父子，义之于君臣之性，即社会属性，特别是指道德良心方面的属性。告子说“生之谓性”、“食色性也”，他只看到人的生理方面的属性，就否定道德性，这是很不全面的，也是很不合理的。然而孟子认为性有两种：人的生理方面的需要是人的一种性，而人的性善是指道德良心也是一种性。孟子所说的“口于味”，“目于色”，“耳于声”，“鼻于臭”，“四肢于安佚”对于君子来说只是一种命，而非性[2]333。而君子则将“仁之于父子”视为性。由此，孟子以人的社会道德为依据去论述性善。

孟子认为人的本性是善的，人生来就具有善的本质。即“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2]254，并且人都有“不忍人之心”，其具体体现为“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2]79。在孟子看来，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分别是仁、义、礼、智的发端。人生来就有这四种道德发端，这就像是人一生下来就有四肢一样。 孟子将本性里善的因素称之为端，也就是开始或者苗头的意思。他认为能把这四端扩充开来，发展到最完全的程度，就是圣人。

董仲舒认为：“性有善端，动之爱父母，善于禽兽，则谓之善，此孟子之善。”孟子用这个故事来说明，恻隐之心，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绝对的道德情感，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它不需要任何特定的文化规定性，即使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坏人，看到小孩即将掉进井里，也会立即产生惊惧之心。孟子用“情发于中”来概括“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也就是说，这些都不是为了别人，而是发自内心的真情。如孟子在《孟子·告子上》中说：“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他把恻隐之心与仁联系起来，就是力图将其作为整个人类社会文明规范的仁道原则，与人的内在情感联系起来，并认为这是内在情感向整个社会的扩充。在孟子看来，仁义礼智从一开始就是发端，也就是萌芽的形式存在于个人身上，并以此作为潜在的能力而成为人类修身养性、迈向善德、实现自我

价值的内在根据。

(二)养气、养心、养性的方法

那么如何修身养性，迈向善德，实现自我价值呢?

1.以直养之、以志养之。孟子认为浩然之气是不同于荀子所强调的外在的、由后天学习，礼乐规范、纠正而成。即由外在来纠正内心。而孟子则强调仁义是内在的、天生的、固有的，不是后天学习而来的，所以应该直养正直之气。这就像小草由小而大地生长、蔓延，当它细小的时候，容易被忽视，然而当它长大的时候，就容易被人重视是一样的道理。如果不能以直养之，则气被嗜欲所引诱而外泄，五藏就会外越而不能充满，就如同人不吃饭喝水而饥饿一样。因此，必须以志养之。在《公孙丑章句上》中孟子说："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夫志至焉，气次焉。"[4]58 这就是说，志为气之主，气为心之辅，两者不相离。然而，志之所向，气即随之。志，实际上就是人类心中产生的精神意念，它通过气表现出来，同时，气则要受志的统领。这就是为什么孟贲、北宫黝和孟施舍都养勇的原因了。所以有什么样的心态，就会有什么样的的处事方法，就会有什么样的认识水平，就会有什么样的理论。所以我们要把浩然之气看成内心之物，要做到"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也就是说，对待仁义，我们要把它看成内心之物，一定要从事它，实行它，但是不能带有特定的目的。人如果带着某种目的做事，那就是有为之的，是故意而为的，这就会损害气这种东西在内心的自然而然地培养，这就如同拔苗助长一样，只要心里没有忘记它，自然而然的就可以了。这也就告诉我们，人只要能施行仁义之事，就会有福气存在其中，但是在施行仁义的时候不要有目的，仅仅把仁义之事当作福气就可以了。所以，为义之事的时候，心里不要忘记这就是福气。

孟子的养气是从生理的层面，即养生，上升为道德的层面，也就是养气，而气则需要义和道的支撑，以无形的修养充盈于有形的生养，即表现于容貌与行为之中，"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4]280 韩愈在《答李诩书》中就说"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5]而苏辙也在《上枢密韩太尉书》有类似的论述"其气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动乎其言而见乎其文，而不自知也。"[6]这就说明了养气可以从与圣人同，生活幸福，国

泰民安，但是养气是在养心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所以，养气必先养心。

2.求放心、扩充心。孟子认为，人都有善良的本心，而只有在人充分地扩充这种本心的时候，人才能真正地实现它。但遗憾的是，在孟子所生活的年代里，人们往往丧失了这种本心，所以孟子认为，想要永远地保持这种本心，就必须不断地学习改造自己，找回自己放逸的本心。找到之后，要尽可能的得其养，这样才可使“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2]263 所以我们应该紧紧地抓住它，并将其加以扩充才行。孟子认为人就应该存其心，养其性，而存心养性，就是一定不要使心性丢失于仁义之道以外。这不仅与修炼自身有关，更与天命相关。所以他认为具有德性的仁义之人和天道有着相同的品德。因此，个人的修身立世必须尊德乐义。在穷困的时候，不失义，不为不义而苟得；在得意的时候，不离开道，思利民之道，这就是仁义之人。仁义之人的立身处世的原则就是他们的行为是不会随着或夭或寿而改变，反而可使伯夷这样贪得无厌的人变得清廉起来，也可使柳下惠这样刻薄的人变得厚道起来。所以要想成为“独善其身”和“兼善天下”的君子，必须“居仁由义”[2]316，将仁义道德转化到实际的行动中去，将人的善心由内而外地扩充到别人身上，由尊敬自己的老人推及到尊敬所有的老人，由疼爱自己的孩子而扩展到疼爱所有的小孩，进而扩展到社会政治上，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由此便可达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了。

3.寡物欲之蔽。孟子认为心作为人身体的重要器官，是不能思考的，容易受到外力的干扰，所以他提出：“养心莫善于寡欲。”在《告子上》中公都子问孟子同样是人，为什么有些人是君子，有些是小人？孟子回答：“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这是因为“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此天之所与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弗能夺也，此为大人而已矣”，所以应该立大舍小。这样才能成为君子。他认为饥渴伤害其本，所以知味之性，而人为利欲所害，亦犹饥渴得之。所以，只要人能守正，便可不为邪利所害。这就是圣人与一般人的区别所在。孟子把仁义礼智与耳目声色区别开来就是要告诉人们，仁义礼智等要尽心修养，而耳目声色等物质欲望则要安心顺命，不能妄求。

以身对心而言，身、心皆是人身体的一部分，爱心亦兼爱身，那么养心亦兼养身，正如焦循在《孟子正义》中所说：“一尺一寸之肤相及，明养身

由养心而兼及之也。”在人皆有善性的基础上，由尽心而知性，由知性而知天，由存心而养性，由养性而事天，逐步把自我的人性与德性推向极致，从而实现个人生命意义的最大化。

4.顺其人性而长其义。孟子认为仁义和人性是一致的，所以养性就应该让它顺其自然，这样方可为仁义[2]253。这就像把杞柳做成杯棬一样，是顺其天然属性，所以不应当用斧斤残贼杞柳做成杯棬。这也就是说将人的四心，即仁、义、礼、智，将其推广也是顺应人本身的善性。因此应该加强自身的修养，尽可能地扩大就可以达到仁、义、礼、智，就可以成为君子和圣人了，所以不需要毁伤其性而就其仁义。要想成就仁义，首先要找回善良之心。孟子说：“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2]267 也就是说，仁是人的心，义是人的路。放弃了那条正路不走，丧失了善良之心却不晓得去找，是很可悲的啊！所以“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只有明确自己修养方向的正确与否，才能谈及自己是否可以实现自我价值，成为君子和圣人。孟子曾经回答浩生“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美”、“大”、“圣”、“神”四者才是天下的人物。尽管我们一般人很难达到“美”、“大”、“圣”、“神”，但是我们也要尽力向这四者去靠近，由此才能体现自我的价值。但是，在向四者靠近时，必须要有一定的标准来规范。在《告子上》中孟子说：“羿之教人射，必志于彀。学者亦必志于彀。大匠诲人，必以规矩。学者亦必以规矩。”也就是说，后羿教人射箭，一定拉满弓；学习的人也一定要努力拉满弓。有名的木匠教人学习木工，一定得依循规矩，学习的人也一定要依循规矩。实际上，孟子指出：事各有本，道有所隆，彀张规矩，以喻为仁，学而为仁，犹是二教，失其法而行之也。

孟子的不忍人之政是将不忍人之心扩大化了的表现。即“人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用不忍人的心来施行不忍人的政治，这样就可以将天下运于掌[2]79。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不忍之心，应当将其用来帮助君主发挥、扩大他内心的善性，使得君主的过错得以纠正，从而能成就真正的善，那么国家可实行仁政了；反之，则贼害君主于不义。如果能将百姓的善性扩大化，那么整个天下就都是善的，人们就可以过上安定舒适的生活了。如果能将施仁政做到上下皆响应，那么离理想的太平盛世也就不远了。

如“有是四端而自谓不能者，自贼者也；谓其君不能者，贼其君者也……苟能充之，是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2]80

无论是物质之养还是精神之养，孟子认为养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达到熟美。孟子认为，人只有仁心还不够，还必须不断地加以修养，使之成熟，这就如同五谷一样，五谷的本质是非常好的，是善的，但是如果不熟，那么还不如稗草之实。所以，仁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必须是熟仁。熟为美，不熟不美。如《孟子·告子上》中孟子曰：“五谷者，种之美者也。苟为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在熟美的过程中一定要下足工夫，否则前功尽弃。孟子使用了一个水之胜火的比喻，来说明当今的那些培养仁德的人，由于所下的工夫不够，因此导致仁不能胜仁。

三、物质之养与精神之养的关系

物质之养和精神之养是以人为主体而表现的两个属性。精神之养是以物质之养为基础和前提的，只有先填饱肚子，不受冻挨饿，保住性命才能谈及人的品德修养，由此扩展开来，将其极化就可以使得人民生活愉快，精神饱满，渐趋于圣人。这就是将人的善心由内而外地扩充到实际行动上，由尊敬自己的老人推及到尊敬所有的老人，由疼爱自己的孩子而扩展到疼爱所有的小孩，进而扩展到社会政治上，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由此便可达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了。实际上，也就是将内心的善通过人这一载体外化出来，就会发出一种清和润泽的气色，表现在人的容貌上，充盈于后背上，甚至畅通于四肢，也就是所谓的“睟面盎背”。孟子以此修德修心，贯通天命，这是生命的开展与豁显。

精神之养是人社会道德的外化表现。孟子讲的知性养善，就是既要养内在的道德，又要致力于社会实践的人格改造。这就强调要内外统一，在本质上就是要关注人的善性的现实。也就是说，个体人性一旦得到充实与发扬，就会具有质的重大变化。所以，浩然之气、仁义之心、善良之性，都依存于身体这个容器之中，只要能够存其心，养其性，那么就可以事天，进而可以知天，从而将内在固有的善心向外扩展，就可以达到与圣人同。由此推广开来，在政治上就可以亲亲仁民，仁民而爱物，从而能够实现安天下的目标。

参考文献

[1] 司马迁.史记[M].上海:中华书局,1969.
[2] 杨伯峻.孟子译注(上)(下)[M].北京:中华书局,1990(08).
[3]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4] 金良年.孟子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58.
[5] 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71.
[6] 陈宏天等校点.苏辙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0.381.
[7]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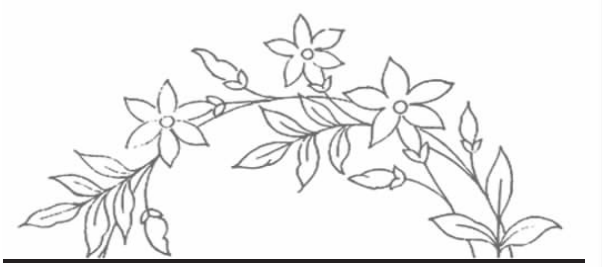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管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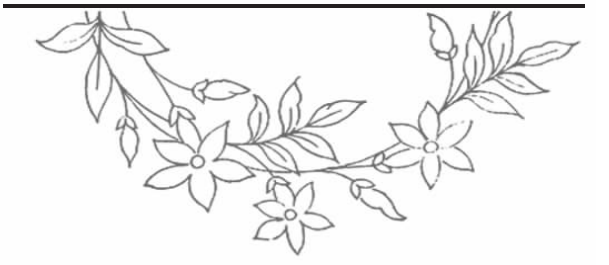

绿色商业模式下企业绿色价值实现的影响机制研究

陈秀芳①

摘　要:企业在原有商业模式到绿色商业模式的演变中,需要考虑环境所带来的影响,即考虑绿色价值实现的影响因素,这引发了人们对企业绿色价值实现的影响机制的思考。本文通过对绿色商业模式中绿色价值创造以及实现的关系研究,得出影响绿色价值实现的因素,构建绿色价值运动的模型,分析绿色价值实现的影响机制,最终得出绿色价值交换过程中绿色价值创造流和绿色价值实现流的高度一致是促进绿色经济领域快速高效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

关键词:绿色商业模式;绿色价值实现;价值分配机制;绿色噪音

全球环境变化亟待关注,专业服务公司毕马威的一项调研结果显示,2006 年,全球约 250 个大公司中,超半数企业签署环境共同责任报告,到 2011 年,已有九成企业签署环境共同责任报告。很多环保政策开始出台并落到实处,构建可持续性的企业发展环境成为企业为了自身利益、社会利益及环境利益共同发展的必然选择,越来越多的企业以期通过构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环境来是增加企业优势、创造企业利益[1]。

根据学者已有研究,绿色商业模式是指一种经济可行的商业模式,指的是在充分考虑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前提下,支持产品和服务发展,减少资源的使用和浪费[2]。也就是说能够在当今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的影响下,能够保持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产生的绿色价值可以支撑企业运营的一种商业模式,其中的关键则是如何保障绿色价值良好的实现,绿色价值的实现是价值合理分配的前提,而绿色价值的合理分配

① 作者简介:陈秀芳,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助教。本文在《安徽行政学院学报》双月刊 2016 年第 2 期发表。

又是绿色价值实现的保障因素，所以当今市场上，影响绿色价值实现的因素进行归纳总结后主要集中在绿色价值分配和绿色市场噪音这两个因素[3]。

衡量一个企业的绿色价值的实现，主要就是要基于绿色商业模式的本质来进行分析，而商业模式的本质分析中，有关其价值的运动流向成为分析的关键点，只有绿色商业模式能够正常运行，其价值才能有机会得以实现，通常一个企业能够持续存在，是因其利润能够维系企业的生产运作，评价一个商业模式是否有效，就要看其能否带给企业持续运营的动力，也就是能否给企业带去源源不断的价值的实现[4]。因此，对绿色价值分配机制以及绿色市场噪音对绿色商业模式企业的绿色价值投入有着重大的影响，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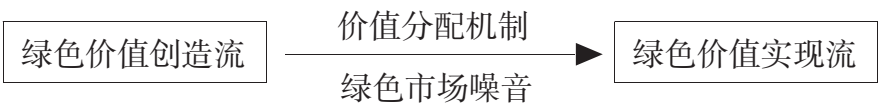

图 1　绿色价值实现图

以往研究中，鲜有关于企业绿色价值实现的定量研究，本文通过对绿色价值运动的关系的研究，力求厘清绿色商业模式所产生的绿色价值的运动逻辑，本文认为保证绿色价值交换过程中绿色价值创造流和绿色价值实现流的合理一致是促进绿色经济领域快速高效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5]。

一、影响企业绿色价值实现的因素

运行绿色商业模式的企业若能够长期保持稳定发展，是需要企业的绿色价值能够得以持续稳定的实现，不能借以投机取巧的实现，而应该是有一个长期稳定的实现机制。

（一）、绿色价值分配机制

在绿色商业模式中，占有主导地位的企业通过对绿色价值来源的转嫁，从而实现价值链上企业的利润来源，若转嫁不及时，也会发生上游企业放弃对环境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产生做努力；从长期来看，这种模式得以稳定持续

的条件是：主导企业对上游企业转嫁的价值足够大，保证价值创造链条的稳定运行。从整体经济体来看,是行业之间的价值实现的交叉补贴,因经济资源没有实现帕累托最优资源配置,从而使得上游企业未能合理分配到应得价值，导致上游企业不再注重环境价值和社会价值，从而使绿色价值受到损失。

如何保证绿色价值在各企业之间合理分配，比如消费者可能会因为对绿色产品的喜爱，而逐渐认可这样的企业，从而提升了整个社会对该企业的认可度，带来企业销量上涨，股票上涨等正面影响，该企业在整条价值链上的权利得以加强，更有实力去把控企业间交易价格，而上游企业由于在进行绿色价值创造时有关社会价值与环境价值的创造已经付出一定成本，可能会得到部分价值实现，但若期望按照帕累托最优的实现，还是有一定的不现实性，因为上游企业的要求会导致主导企业的价值流失，所以主导企业基于逐利性因素，更倾向于更换上游供应商，而不会选择增加对上游企业的绿色价值的反馈。如何让绿色价值得到合理的分配，我们需要在企业之间合作之初就建立绿色价值的分配机制[6]。

(二)、绿色市场噪音

市场噪音是证券市场的概念，大部分投资者被认为是理性的，即他们能够对证券市场的产品做出正确合理的估值，虽然某些投资者并非理性，但证券交易是随机进行的，非理性会相互抵消，产品价格会非常迅速地回归到与原有价值相符的水平上，长期来看，是不存在超额收益的，绿色市场噪音的理念来源于此[7]，但是生产市场具有牛鞭效应，即绿色市场噪音会使得绿色价值市场的绿色产品或者服务由于短时间价格失衡，导致上游企业存在需求放大的现象，这会导致绿色商业模式企业价值流出现异常波动。需要对绿色市场噪音进行分析，这是影响绿色价值实现的重要因素。

二、绿色价值实现过程的参数假设

绿色价值实现影响机制的模型变量：假设一共有 N 个主体构成集合，I，i =1，2，…n 时刻为 t，周期为[0，T]。参数设置如下：u_i (t) 表示 i 个节点单元的绿色价值提供量，是企业生产决策的重要参数：V_i $(u_i$ $(t))$ 表示 i

节点单元的绿色价值获取量，绿色价值传递是价值累积的过程，是第 i 个节点单元的绿色产出价值以及前面 i–1 个阶段绿色节点单元价值积累之和，公式表示为：

$$V_i\ (u_i\ (t))\ =V_{i-1}\ (u_{i-1}\ (t))\ +\widetilde{V}_i\ (u_i\ (t)) \tag{1}$$

这是一个递推数列，$\widetilde{V}_i\ (u_i\ (t))$ 表示 i 节点绿色价值获取量，最终价值交换环节的价值表示为：

$$V_n\ (u_n\ (t))\ =\sum_{i\ \in\ I}\widetilde{V}_i\ (u_i\ (t)) \tag{2}$$

式（2）实际上也隐含着一种价值分配方式。令 $C_i\ (u_i\ (t))$ 表示 i 节点单元的绿色价值提供量 $u_i\ (t)$ 成本函数，随着价值传递，每个新节点单元都是前一节点单元提供的半成品基础上进行加工生产，获得产出，因此新节点单元中的总成本包含前一阶段应获得价值量 $V_{i-1}\ (u_{i-1}\ (t))$，因此有

$$C_i\ (u_i\ (t))\ =V_{i-1}\ (u_{i-1}\ (t))\ +\widetilde{C}_i\ (u_i\ (t)) \tag{3}$$

$\widetilde{C}_i\ (u_i\ (t))$ 表示在其相应 i 节点单元提供价值产出的成本，受到本身成本结构的影响，一般来说有$\widetilde{C}_i\ (u_i\ (t))\ >0$；$\widetilde{\mathrm{C}}''\ _i(u_i\ (t))\ >0$。

由于，$V_i\ (u_i\ (t))\ =V_{i-1}\ (u_{i-1}\ (t))\ +\widetilde{V}_i\ (u_i\ (t))$；$C_i\ (u_i\ (t))\ =V_{i-1}\ (u_{i-1}\ (t))\ +\widetilde{C}_i\ (u_i\ (t))$，可得

$$V_i\ (u_i\ (t))\ -C_i\ (u_i\ (t))\ =\widetilde{V}_i\ (u_i\ (t))\ -\widetilde{C}_i\ (u_i\ (t)) \tag{4}$$

式（4）表示每个节点单元的利润。从绿色价值实现来看，总成本可以表述为

$$C_n\ (un\ (t))\ =\sum_{i\ \in\ I}\widetilde{\mathrm{C}}_i\ (u_i\ (t)) \tag{5}$$

$\widetilde{\mathrm{C}}''\ (t)$ 表示最终环节绿色价值实现量，它与各节点单元的价值增值关联性较大。最终端价值实现量可表述为公式（6）：

$$\mathrm{C}'\ (t)\ =\sum_{i\ =\ I}^{n}\alpha_i\ (t)\ u_i\ (t)\ ,\mathrm{G}(0)=G^0 \tag{6}$$

其中，$\alpha_i(t)\ u_i(t)$ 表示相应环节生产过程中绿色价值增值，$\alpha_i(t)$ 表示节点单元对绿色价值系统的边际贡献率，$u_i(t)$ 表示 i 个节点单元的绿色价值提供量，通常来说，$\alpha_i(t)>1$。整个绿色价值创造量是通过交换来实现价值的获取，因此，整个价值积累量即最终环节的价值获取量，此时

$$V_n(u_n(t)) = \sum_{i \in I} \widetilde{V}_i(u_i(t)) = G \tag{7}$$

这隐含着具体的利益与各个主体之间的价值分配方式相关。

令 ε_i 表示实现过程中的市场噪声，表示价值实现量 G 对节点单元的影响。本文认为这种噪声只能发生在末端节点单元处，通过牛鞭效应，在价值反馈过程中对上游节点单元产生影响，影响可能为正，也可能是负，具体情况取决于交易成本、外部收入等影响。

三、绿色价值运动的基本模型

(一)、绿色价值分配机制的影响

本模型认为绿色价值链条上的企业能够默契合作，不考虑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交易成本，来研究绿色价值实现的影响机制，需要从节点单元个体决策和总体决策两个层面来加以分析。

1、宏观层面分析

将整条绿色价值链视为整体，从群体理性出发，使得整条绿色价值系统价值增值最大，因此，个点之间相互协作，目标表达如下：

$$Max\quad W(n)=\int_0^T \left[\tilde{v}_i(u_i(t)) - \widetilde{C}_i(u_i(t)) - \varepsilon_i(g)\right]dt \tag{8}$$

$$d.t.\qquad G'(t) = \sum_{i=I}^{n} \alpha_i(t)\ u_i(t)\ ,G(0)=G^0$$

由于 $\sum_{i \in I} \widetilde{V}_i(u_i(t)) = G$，$C_n(un(t)) = \sum_{i \in I} \widetilde{C}_i(u_i(t))$，则问题目标函数可改写如下

$$Max\quad W(n)=\int_0^T \left[G - \sum_{i \in I} \widetilde{C}_i(u_i(t)) - \sum_{i \in I} \varepsilon_i(g)\right]dt \tag{9}$$

$$d.t. \quad G'(t) = \sum_{i=I}^{n} \alpha_i(t)\, u_i(t), G(0)=G^0$$

根据 Pontryagin 的的极大值原理，极大值只要满足一阶偏导等于 0 即可。上面所述的 Hamilton–Jacobi–Bellman（H–J–M）方程可写为：

$$H=\sum_{i=I}^{n}\left[G-\sum_{i\in I}\tilde{C}_i(u_i(t))-\sum_{i\in I}\varepsilon_i(g)\right]+\lambda\left(\sum_{i=I}^{n}\alpha_i(t)\,u_i(t)\right) \tag{10}$$

上述方程若想得到极大值，需满足以下条件：

$$W(n)=max\int_0^T\left[(1-h)G-\frac{\beta}{2}(u_1-\bar{u}_1)^2-(u_2-\bar{u}_2)^2\right]$$

$$\begin{aligned}&\partial H/\partial u_i=-\tilde{C}_i'(u_i)+\lambda\alpha_i=0, i=1,2\cdots n\\&-\partial H/\partial S=\lambda'=\sum_{i\in I}\varepsilon_i'(G)+\lambda-1, \lambda(T)=0\\&G'(t)=\sum_{i=1}^{n}\alpha_i(t)u_i(t),\ G(0)=G^0\end{aligned} \tag{11}$$

2、个体层面分析

个体层面分析来看，节点单元独立完成内部活动，即把整条绿色价值链上的各个企业，视为独立思考具有完全理性的个体，此时，利润最大化是其首要出发点考虑的，通过实际所获价值量和付出的成本来决定最优产量，在时间内，企业的目标是：

$$\begin{aligned}&Max \quad W(n)=\int_0^T\left[\tilde{v}_i(u_i(t))-\tilde{C}_i(u_i(t))-\varepsilon_i(g)\right]dt\\&d.t. \quad G'(t)=\sum_{i=I}^{n}\alpha_i(t)\,u_i(t), G(0)=G^0\end{aligned} \tag{12}$$

本问题 H–J–M 方程形式为：

$$H=\tilde{V}_i(u_i(t))-\tilde{C}_i(u_i(t))-\varepsilon_i(g)+\lambda\left(\sum_{i=I}^{n}\alpha_i(t)\,u_i(t)\right) \tag{13}$$

那么以上公式能够取得极值的条件为：

$$\begin{aligned}&\partial H/\partial u_i=\tilde{V}_i'(u_i)-\tilde{C}_i'(u_i)+\lambda\alpha_i=0\\&\partial H/\partial G=-\lambda'=\lambda-\varepsilon_i'(G), \lambda(T)=0\\&G'(t)=\sum_{i=1}^{n}\alpha_i(t)u_i(t),\ G(0)=G^0\end{aligned} \tag{14}$$

为便于分析，本文在考虑绿色价值链上存在两个节点单元的情况下进行分析。设两个节点单元以互相独立但共同创造价值的形式存在。为计算方便，假设企业成本结构相同，函数表达式如下：$\widetilde{C}_i\ (u_i\ (t)) = \frac{\beta}{2}\ (u_i - \widetilde{u}_i)^2$，本文认为市场的噪声是存在于最终交换环节，所以绿色市场的噪声为 $\varepsilon_1(g)=0$，$\varepsilon_2(g)=hG$，其中 β，$\widetilde{u}$，h 均为常数。

3、价值分配方式的影响

对比整条绿色价值链和个体两个层面，容易发现两者之间目标不一致，节点单元的目标是价值最大化，希望从绿色价值链中获取更多价值，但总体的绿色价值是一定的，环境价值和社会价值不会合理分配到每一个企业，理论角度希望各节点单元之间协调一致，我们绿色价值创造到绿色价值实现的过程中来分析的时，则希望各节点单元注重整体价值最大化，这是对整个社会造福，现实生活中，分配方式多种多样，整体绿色价值链和个体企业之间的冲突问题是由分配方式带来的。由于其 $V_i(u_i\ (t)) = \sum_{i\in I} \widetilde{V}_i\ (u_i\ (t)) = G$，假设价值分向量为$(\theta_1, \theta 2, \cdots\cdots \theta_n)$，$\sum_{i\in I} \theta_i = 1$，则每个企业实值获取量为 $\widetilde{V}_i\ (u_i\ (t)) = \theta_i G$。如果 $\theta_i = 1/n$，则是公平的分配方式，如果，$\theta_i = u_i / \sum_{i\in I} u_i$。则是按照企业实际付出进行的价值分配，当然现实生活中也有可能是企业握有强大的实力或稀缺的资源来决定分配方式。但是，当绿色价值发生偏离，就会出现企业收益受损情况，当收益与价值创造不匹配，比如企业的损失超过了企业价值增值的利润空间，价值实现的回馈过程就会影响到其他企业，容易发生绿色价值链整体崩溃的情况，这种情况下，企业选择合作更为有利，企业之间互相协作，对亏损的节点单元进行转移支付，但是上述两种基于整体考虑和个体考虑的都无法确保企业之间选择合作的模式，因此本文认为绿色价值的实现分配理论上是存在于 Shapley 值支付机制中，且其 Shapley 值为：

$$\phi_i = \sum_{i\in I} \frac{(|M|-1)!\quad (|N|-|M|)!}{|N|}\ (Y\ (M) - Y\ (M/i))$$

令合作的特征函数表达如下：

$$F\ (M)\ =\max\sum_{i\ =\ I}^{n}\int_{0}^{T}\left[\tilde{v}_i\ (u_i\ \ (t))\ -\tilde{C}_i\ \ (u_i\ \ (t))\ -\varepsilon_i(g)\right]dt$$

$$d.t.\qquad G'\ \ (t)\ =\sum_{i\ =\ I}^{n}\alpha_i\ \ (t)\ u_i\ \ (t)\ ,G(0)=G^{0}$$

$$u_j^{u}=u_j\in I/M$$

$M\in I$ 代表上面所述中的任意可能的组合，企业转移支付的特征函数可表达为：

$$Y\ \ (M)\ =F\ \ (M)\ -\sum_{i\ \in\ I}\tilde{C}\ \ (u_i) \tag{15}$$

上述的方程是凸博弈，存在核心解，且核心解可以作为终端企业转移支付的形式，这样进行绿色商业模式的企业存在一种机制可以支持企业间进行转移支付，从而可以保持整条绿色价值链和个体有共同的目标。在此基础上可以分析绿色市场噪音等外部性因素对整个绿色价值实现的影响。

（二）绿色市场噪音的影响

1、绿色市场噪音的分析

当绿色价值创造的流程与绿色价值实现流程中存有绿色市场噪音，此时，虽然绿色价值链上的节点单元是可以根据各自绿色价值的获得量与实际的成本的比例来确定最优的决策，而且绿色价值链上的节点单元在短时期内也可以友好合作，并且价值链上的转移支付机制此时基于合作博弈而运行，那么绿色价值系统得到的所增加的价值可以用下面的表达式表达：

$$W(n)=W(n)=\int_{0}^{T}\left[G-\sum_{i\ \in\ I}\tilde{C}_i\ \ (u_i\ \ (t))\ -\sum_{i\ \in\ I}\varepsilon_i(g)\right]dt \tag{16}$$

$$S.t.\qquad G'\ \ (t)\ =\sum_{i\ =\ I}^{n}\alpha_i\ \ (t)\ u_i\ \ (t)\ ,G(0)=G^{0}$$

将前文提到的假设，带入上式，那么新的公式如下：

$$W\ \ (n)\ =max\int_{0}^{T}\left[(1-h)G-\frac{\beta}{2}\ \ (u_1-\bar{u}_1)^{\ 2}-\ (u_2-\bar{u}_2)^{\ 2}\right] \tag{17}$$

$$S.t. \qquad G'(t)=\sum_{i=I}^{n}\alpha_i(t)u_i(t),G(0)=G^0$$

将上式带进 H–J–M 方程式中，可以得到如下方程：

$$\begin{cases} G(t)=(\alpha_1u_1+\alpha_2u_2)t+G^0 \\ \lambda(t)=(h-1)(t-T) \end{cases}$$

这时，节点单元的最优价值提供量：

$$u_i(t)=\frac{\lambda\alpha_i}{\beta}+\bar{u}_i=\frac{(h-1)(t-T)\alpha_i}{\beta}+\bar{u}_i \qquad (18)$$

将上式积分处理，可得到节点单元在固定的时间内的绿色价值提供量为：

$$U_i=T\bar{u}_i+T^2\alpha_i(1-h)/2\beta \qquad (19)$$

这时绿色价值系统的余剩为：

$$W(n)=\frac{1}{2}T(1-h)(2G^0+T\alpha_1\bar{u}_1+\alpha_2\bar{u}_2) \qquad (20)$$

2、结果剖析

情形一：$h=0$ 即没有受到绿色市场噪声的影响时，状态变量和控制变量退化为：$\begin{cases} G(t)=(\alpha_1u_1+\alpha_2u_2)t+G^0 \\ \lambda(t)=(T-t) \end{cases}$

此时节点单元时刻绿色价值提供量为：

$$u_i=\frac{(T-t)\alpha_i}{\beta}+\bar{u}_i \qquad (21)$$

此时绿色价值的容量是：$W_1^N(n)=\frac{1}{2}T(2G^0+T\alpha_1\bar{u}_1+\alpha_2\bar{u}_2)$ (22)

情形二：当 $h\neq0$ 时，其中 $h>0$ 表示绿色价值有丢失，可能是绿色价值交易过程中的成本上升或者末端环节价值的流失；当 $h<0$ 时，绿色价值可能是在末端环节存有新的收入，这时节点单元时刻的价值提供量为:，这时绿色价值余剩为：$u_i=\frac{(h-1)(t-T)\alpha_i}{\beta}+u_i$,这时，绿色价值为余剩为：

$$W_1^Y(n)=\frac{1}{2}T(1-h)(2G^0+T\alpha_1\bar{u}_1+\alpha_2\bar{u}_2) \qquad (23)$$

当市场噪音不存在时，企业的实际付出和实际所得关系合理；当 $h\neq0$ 时，则这时的整个绿色价值的实现受到了市场噪音的影响，$h>0$ 时，整个绿色价值存在丢失现象，这时 $W_1^Y(n)<W_1^N(n)$，这个绿色价值产出小于经济学原理情况下的假设状况，当 $h<0$ 时，则可能是由于正面的影响而带来的结果，即 $W_1^Y(n)>W_1^N(n)$，此时企业价值获取量大于实际创造量，而这对绿色价值链上企业绿色价值的投入量有正向促进作用。

本文建立于绿色商业模式的层面对企业的绿色价值实现进行研究，绿色商业模式的概念不是简单的增加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问题，而是价值稳定的问题，随着社会环境、科学技术的影响，绿色商业模式会受到环境、技术、业务战略、内部资源及能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所以研究企业绿色价值实现是对绿色商业模式可持续性的支持，通过对企业绿色价值实现影响机制的分析，可以根据其影响机制，保证绿色价值交换过程中绿色价值创造流和绿色价值实现流的合理一致，这也是促进绿色经济领域快速高效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

参考文献：

[1] 朱明洋，林子华.国外商业模式价值逻辑研究述评与展望[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5,31(1)：153-160.

[2] 毛世英. 绿色经济视野下商业模式创新的价值取向 [J]. 生态经济，2012,(11)：118-121.

[3] 魏炜，朱武祥.重构商业模式[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

[4] 荆浩，宝建梅.绿色商业模式的概念框架分析[J].中国科技论坛，2012(11)：34-40.

[5] 张爱甜，顾庆良.浅析“价值流”与“价值链”[J].现代商业，2011(32)：67-68.

[6] 汪金燕，李秦阳.中国绿色商业模式与趋势研究的框架设计[J].人民论坛，2012(29)：232-233.

[7] 李玮玮，郑文清.考虑碳排放约束议题的商业模式内要素演变与支撑框架研究[J].生态经济，2015,31(11)：60-64.

药品价格放开背景下医药行业原料药反垄断机制研究

陈建芸、柳青、匡乐甫、郑淼松①

摘　要:随着药品定价的放开,药品相关的经营者在自由的市场环境下,必然会为追求有利的市场条件和自身既定的目标而相互竞争,在这个竞争的过程中,一方面可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另一方面,也会产生自身不能克服的缺陷,这种市场的逐利性所导致的不当竞争或者垄断行为又会相应地损害市场的竞争机制,最终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基于以上背景,本文运用规范研究方法对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垄断行为及其反垄断规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量,从剖析我国医药原料药市场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和产生的原因出发,对现有《反垄断法》对医药原料药垄断行为的规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垄断行为反垄断机制的建议,借以构筑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环境。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对医药行业原料药垄断行为及其反垄断规制进行系统性研究的文献,因而本文的探讨不失为一种尝试。

关键词:医药行业;原料药;价格;反垄断;机制

一、绪论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医药行业也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人口龄化、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所带来的对医药服务需求的增长,都对我国医药行业的竞争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力。随着市场经济体

① 作者简介:陈建芸,淮海工学院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柳青,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教师;匡乐甫、郑淼松,连云港市物价局检查执法分局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

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药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从最初的全部药品完全政府管控到 2009 年提出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由国家来规定基本药物的指导价，再到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至此，我国建立了市场主导型的药价形成机制。而随着药品定价的放开，药品相关的经营者在自由的市场环境下，必然会为追求有利的市场条件和自身既定的目标而相互竞争，在这个竞争的过程中，一方面可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另一方面，也会产生自身不能克服的缺陷，这种市场的逐利性所导致的不当竞争或者垄断行为又会相应地损害市场的竞争机制，最终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药品价格放开一段时间以来，部分低价药品价格猛涨，药品涨价的背后是原料药价格惊人上涨，在国内，部分原料药价格在不到两年内上涨了约 31 倍，而在这个惊人数字的背后，一些普药原料药的垄断经营已成为行业内公开的“秘密”，更是药价虚高的一大推手。医药行业是与民众生活紧密相关的行业，不仅影响着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发生在医药行业的垄断行为会造成药价虚高、医药技术增长缓慢、原研药比例低等问题，不仅阻碍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而且不利于建立公平自由的竞争秩序，最终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基于以上背景本文对如何更好地的规制医药原料药市场的价格垄断行为进行有益的探索，为我国的竞争执法部门未来对医药原料药行业的竞争监管与执法贡献微薄之力。

(二)研究内容和方法

本课题从剖析我国医药原料药市场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和产生的原因出发，对现有《反垄断法》对医药原料药垄断行为的规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垄断行为反垄断机制的建议，借以构筑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环境。

本文在大量阅读文献的基础上运用规范研究方法对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垄断行为及其反垄断规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量，从而提出自己的思考和建议。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在行文过程中，对于提出的理论问题提供实例和数据佐证，加强了文章的说服力。

(三)文献综述

对于医药行业中的垄断行为及其反垄断机制方面的专门研究学界比较少，目前主要集中在对医院垄断的研究上。王锦霞、袁杰、黄锐等提出了医院这一双面垄断者地位的问题。如何规制这一双重垄断行为，大多数学者都提及了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打破垄断，并从体制上入手，来根治顽疾。冯海宁在他的《垄断不除药价难降》一文中提出了药品配送环节的垄断问题，这是新医改推进后的新现象，他认为正是招投标发布垄断、医院双重垄断、药品配送垄断等才导致了药品涨价、药品暴利等等恶果，因此必须根除垄断。目前对该医药行业垄断行为进行系统性研究的只有乔霞 2011 年的硕士论文《论医药垄断行为及其反垄断法规制》，文章系统分析了医药垄断行为。但是该文中的垄断行为并没有完全结合医药行业的特殊性来分析，忽略了医药与知识产权的密切依存性。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对医药行业原料药垄断行为及其反垄断规制进行系统性研究的文献，因而本文的探讨不失为一种尝试。

二、现阶段我国医药行业原料药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

我国《反垄断法》中规定的垄断行为有四种表现形式，即经营者之间通过共谋达成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形成的垄断、经营者集中超过一定规模造成损害竞争的后果以及行政机关所实施的垄断行为。医药生产和流通行业存在多种垄断行为，这些垄断行为与其他行业的垄断行为特征相似，但医药原料药行业本身与其他行业相比仍然具有自身的特殊属性。国家药监总局发布 201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5065 家。医药原料药生产、流通行业的垄断行为以协议共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主要表现形式。

(一)药品垄断协议

药品垄断协议是药品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以排挤、限制竞争为目的或者能够产生这种影响的书面或者口头协议，包括横向药品垄断协议和纵向药品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即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串通起来达成垄断协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7 月份对华中药业、山东信谊、常州四药等三家公司达成并实施艾司唑仑原料药、片剂垄断协议案依法作出处罚，合计罚款 260 余万元。全国获得艾司唑仑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只有 4 家，实际在产的只有华中药业、山东信谊和常州四药，这 3 家企业同时也是艾司唑仑片的生产厂家。调查发现，2014 年低价药政策出台后，3 家企业通过会议、会面、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在艾司唑仑原料药市场达成并实施了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在艾司唑仑片剂市场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当事人达成并实施的艾司唑仑原料药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使其他片剂生产企业由于缺少关键投入品而被迫退出市场，严重排除、限制了片剂市场的竞争，也扫清了在片剂市场实施联合涨价的障碍；当事人达成并实施的提高艾司唑仑片剂价格的垄断协议，直接导致 2015 年以来艾司唑仑片剂价格的大幅上涨，增加了广大患者的药费负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纵向垄断协议，即上下游之间，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主体间达成了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迄今为止，我国还没有药企因为实施纵向垄断被罚。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我国《反垄断法》中将市场支配地位定义为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在医药行业中，药品经营者往往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控制药品市场，阻碍其他竞争者进行公平交易，排挤竞争对手。比如，一些小品种的原料药，被人独家买断经营后，出现大幅涨价行为。有的成本只涨了 5%，价格却在短期内涨了 50%，这些行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2015 年 12 月份重庆青阳药业有限公司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滥用在别嘌醇原料药市场的支配地位而受到重庆市工商局的处罚。调查结果显示：当事人在别嘌醇原料药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其他别嘌醇制剂生产企业严重依赖当事人供应别嘌醇原料药。2013 年 9 月，当事人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全国

独家代理销售别嘌醇原料药协议，但在之后的半年时间内未向该公司，也未向其他任何客户销售别嘌醇原料药，造成市场别嘌醇原料药的短缺和价格大幅上涨，进而对别嘌醇制剂市场产生严重影响，给其他别嘌醇制剂生产企业的生产造成严重困难，也造成别嘌醇制剂价格的上涨。重庆市工商局经国家工商总局授权，在查证相关事实后依法认定当事人构成拒绝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并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三、医药行业原料药垄断行为的理论分析

(一)医药行业原料药垄断协议的理论分析

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一旦企业通过垄断协议的方式减缓或停止相互间的竞争，就有可能会得到更高的利润，因此，药品经营者之间就有可能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市场上的竞争状态，从而使参与控制者都获得更高的利益回报。有效竞争可以帮助市场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我国目前医药原辅料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小，在有效竞争下，药品生产厂家能够不断压缩生产成本，相应提高药品的质量和服务，这样才能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我国原辅料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研发投入低，不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因此，从竞争理论来看药品垄断协议会形成药品流通企业的联合，并促使这些企业通过共谋行为实现限制药品的产量、固定药品价格、使药品的价格背离其价值并背离消费者的需求，或者通过分割市场、独家交易、阻碍药品创新技术的发展等行为使消费者需要支付更高的价格来获得产品和服务，最终损害消费者的权益。

(二)医药行业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理论分析

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下，经营者都希望通过不断的优胜劣汰成为市场上的支配者，从而可以对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和产量等进行影响。医药原辅料行业为了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在竞争中胜出，就需要不断改善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质量并降低价格，而这些医药原辅料生产、流通企业一旦拥有市场支配地

位，就具有了利用自己的优势来控制市场的可能。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市场支配地位的取得并不一定需要反垄断法的规制。但在竞争理论上，若医药原辅料行业的经营者利用自身的市场支配地位人为设置障碍排斥其他竞争者，或者对医药原辅料进行超高定价而获取高额利润等行为破坏竞争秩序，这类行为就会被予以禁止。也就是说，在竞争性的市场条件下，一些限制竞争的行为是被允许的，也是合法的，但在垄断或存在市场支配地位的条件下，这些行为就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医药原辅料行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协议共谋是对公平竞争的最大破坏，这种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和方式损害了医药原辅料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不能实现医药行业主体之间、经营主体和消费者之间以及国家各种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

四、我国现行对医药行业原料药垄断行为的规制及存在的不足

（一）我国现行对医药原料药垄断行为的规制

反垄断是国家一种经济管理职能，意义在于致力维护市场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行。政府为限制垄断对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所制定的一系列具有规范性、普遍性的经济规则，及为维持经济规则稳定、持续运行所设立的裁断和执行机构，这一整套制度体系称之为反垄断机制。具体来说，反垄断机制主要包括限制对象、法律载体和实施机构，其中反垄断法是反垄断机制的核心。

药品价格放开后，维护好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显得尤为重要。反垄断法的根本目的就是保护竞争，反对任何不合理的、没有法律依据的限制竞争的行为。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针对不同类型的医药行业的垄断行为，《反垄断法》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第一，医药经营者已经达成垄断协议并实施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行政罚款，医药原辅料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但并未实施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行政罚款；第二，对于医药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规定了三类处罚方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行政罚款；　第三，对医药经营者违法集中达到一定程度的，《反垄断法》规定了三类处罚方式：责令停止实施集中、责令拆分企业、行政罚款；第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是由上级机关追究责任，包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分。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法执法工作，并确立了三大执法机构：商务部、工商总局、发改委。商务部下设反垄断局，是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地，发改委设置了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工商总局设置了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从医药行业原辅料垄断行为的特征来看，涉嫌垄断行为的类型不同，有权进行调查的执法机关也不相同：医药行业原辅料垄断协议可由国家工商总局和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负责；医药原辅料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由国家工商总局进行调查；医药原辅料经营者集中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报请商务部审查；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也由国家工商总局进行调查。对于涉及两类及两类以上反垄断执法机关的医药垄断案件，由各部门进行协商处理。

(二)现行反垄断机制存在的不足

1.立法上的不足

(1) 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法》不协调。从国际上反垄断法与产业政策的关系来看，反垄断法是成熟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在发达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到垄断阶段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反垄断法是与高级的市场结构形式和成熟的法律制度环境相适应的。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产业政策就成为政府调控经济的主要手段。在我国，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高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是重点给予政策扶持的支柱产业。尤其是近来在新的国际发展趋势影响下，国务院重新划分了医药管理机构的职能，并确定了鼓励创新、淘汰落后小规模企业，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指导原则，有关医药行业发展方面的产业政策陆续出台。　我国经济环境是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在转型的过程中，行政管理的惯性会使得产业政策在国内的运行效率更高，《反垄断法》反而不是政府管理市场经济的首选。以发展医药行业为目的而滥用宏观调控、产业政策等手段来限制竞争谋取私利的现象多有发生，因此，为了提高未来《反垄断法》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实际效

用，就有必要协调好产业政策和《反垄断法》在医药行业的适用。

（2）反垄断配套法律体系不健全。我国反垄断法制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对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垄断行为并没有出台相关的实施条例指导《反垄断法》在医药原料药行业的适用。在具体界定医药原料药行业垄断行为时，如何判断垄断支配地位等还没有明确的标准可供参考，由于市场经济的复杂性，不同的行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每种行业在垄断的表现形式上也各有不同，这就需要出台配套实施法规针对行业自身的特点制定明确的审核标准，尤其是垄断行业与经济学又有密切的关系，这就需要对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垄断行为制定明确严格的标准，以防止执法的随意性和非专业性。

（3）我国法律规范在医药原料药行业价格垄断行为的规制中存在冲突。我国《反垄断法》对医药原料药行业以价格形式表现的垄断行为进行审查，《价格法》对医药原料药行业价格行为的规制包括串通价格、价格歧视、低价倾销等行为，其管辖范围明显多于《反垄断法》。《价格法》和《反垄断法》中都对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垄断行为进行规制，其中《价格法》是仅从价格是否违法的角度来分析，而《反垄断法》则是从医药原料药行业的主体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以及这些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关系等角度进行反垄断审查。除此之外，两部法律在法律责任的规定上也存在交叉之处，两者都对医药原料药行业的价格垄断行为进行处罚，但处罚力度却不同，这就需要明确这些法律规定在适用上应该如何协调。

2.执法上存在的不足

（1）医药原料药行业监管机构与反垄断执法机构职能不协调。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监管涉及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国家药监局、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环保部。其中，国家药监局及其各级机构为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在整个监管过程中，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市场准入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而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国家药监局下属的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这就形成了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监管机构多层级、多部门的多头监管现状。除价格主管部门之外，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有

权对医药原料药行业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我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反垄断审查权利也同样可以针对医药行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审查。这就形成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发改委、商务部、卫生部、工商管理部门及价格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能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查职能相互重叠在一起，所以，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反垄断法规制就需要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与上述这些监督管理机构如何协调。

（2）反垄断执法机构层级低且协调性差。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9、10条的规定，我国的反垄断法实施机构包括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以及获得授权的省级执法机构三部分。其中，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反垄断工作。而反垄断执法机构共有三个部门，分别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负责查处与价格有关的垄断行为，商务部反垄断局负责并购审查，国家工商总局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局负责查处与价格无关的垄断行为。各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活动分别依从各自的行政执法程序，而且各自发布各自的行政执法程序的配套规章。从目前反垄断实施初期来看，三家执法的架构可以时使其互相竞争，促进我国的执法活动，快速推进执法进程。但是，从长远来看，三家独立执法，各自发布自己的执法规则，并不利于我国《反垄断法》的整体统一协调和发展。尤其在医药原料药行业中，其垄断行为的涉及面很广，而且形式多样，一个反垄断案件可能就涉及到了多种垄断类型。比如说在价格垄断领域中，医药原料药的经营者往往可以通过垄断协议的形式进行，也可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就需要一个统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来进行协调执法，否则，执法的效率很难得到保证。此外，我国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分别隶属于不同的政府部门，虽然最高都是正部级别，然而在真正执法实践中，具体执行任务的多数部委的下设机构，行政层级不高，很容易受到各级政府的制约，执法的独立性不强，容易受到干扰。这就必须要一个强有力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来从国家竞争政策的层面上来推动。

五、完善我国医药行业原料药反垄断机制的建议

（一）立法方面的建议

1.从立法上协调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法的关系。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法》之间并不是完全相符的关系，若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法》相容，则可以共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若两者相冲突，则会减弱两者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从医药经营者集中产业政策来看，由于目前我国企业的创新和规模呈现正相关的状态，所以一定的规模经济能够促进医药行业原料药加大药品的研发投入，提高创新实力。因此，我国应当从立法上对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法》的关系进行界定，在两者相冲突时，应该授予《反垄断法》对产业政策进行审查的权力，毕竟《反垄断法》是以规范竞争行为为主要内容，应当具备更高的权威性。

2.完善医药行业反垄断法配套法律体系。我国《反垄断法》共 8 章 57 条，内容偏重原则性规定，大部分行业的垄断行为都需要有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比如在医药行业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的工作程序等内容上仍未完善。法条和许多用语的概念含义还不明确，因此，有必要制定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对执法程序进行规定，以指导执法人员的工作。此外，在立法上也要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管辖权。我国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也经历着自由化的过程。在这个转型过程中，《反垄断法》开始实施。因此，《反垄断法》的实施是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医药行业新的竞争方式不断涌现，在这种情况下，《反垄断法》在医药行业的实施就会遇到一些结构性的问题，包括医药行业经营者集中的判断、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企业的市场份额限制问题等。因此，《反垄断法》实施之后，就必然需要相关的配套措施来应对医药行业中有关竞争的新问题，使法律实施与市场现状之间有效连接，做到平和过渡、有效规制。

3.协调医药行业价格垄断行为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我国对医药行业价格垄断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目标是规范医药市场竞争序，而不是以价格为主要监督对象，更加关注的是医药市场价格现象背后的市场竞争问题，以通过反垄断法的规制而从宏观上规范整个行业的竞争环境。而《价格法》则主要针对医药行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审查和处罚，目的是保持医药行业的价格水平。从两类法律制度的立法背景来看，《价格法》主要针对不同行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审查，实现政府对行业的监管，医药行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的确定需要以《价格法》为代表的专门法律制度进行规范。《反垄断法》

则是以保护竞争为目的，针对所有行业的垄断行为进行审查，在医药行业价格垄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方面，《反垄断法》显然相对于其他法律规范更具有专业性。因此，我国在医药行业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上，应当首先适用《反垄断法》作为审查依据，一方面可以实现《反垄断法》对医药行业价格垄断行为的统一审查，另一方面也可以引导其他法律规范向保护自由竞争的方向发展，促使医药行业整体竞争秩序更加完善。我国在 2011 年出台的《反价格垄断规定》中将价格垄断行为的执法权授予发改委，但在管理上的分工范围及管辖权仍应当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执法方面的建议

1.建立医药原料药行业监管部门与反垄断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在我国，医药行业内的监管部门与我国价格垄断执法部门在药品行业秩序方面均有一定的执法权限，存在执法交叉。两方一旦出现利益争执或者出现困难时互相推诿的情况，就很容易导致医药行业的监管失灵。在美国，其医药行业监管机构与竞争执法机构　也同样都有监管医药行业的职能。双方对美国的药品广告的监管过程中也存在工作方法和理念的冲突，不利于监管工作的开展。后来，双方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进行沟通协议，最终解决了执法部门之间的争议。因此，针对医药行业内现有的多头监管和执法的情况，建立行业内各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是非常必要的。鉴于《反垄断法》是规制所有市场自由竞争秩序方面具有基础性地位的法律，因此被该法赋予相应执法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不论在哪个行业，在其法律赋予的执法权限范围内应当享有一般性的执法权，而行业监管部门享有的是特定行业内部的执法权限，但这不能排除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一般执法，除非是相关法律明确有相应的豁免规定。具体到医药行业而言，在医药行业的价格垄断行为的查处过程中，从专业性角度来讲，虽然药品本身具有专业特殊性，但价格垄断行为是具有本质的共性的，国家发改委在价格垄断审查方面有着丰富的执法经验，这是药品监管机构不能企及的，因此在医药行业价格垄断行为的执法过程中，应当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统一执法权。但同时，药监局对药品的监管具有其自身的专业监管优势，可以为行业内的反垄断执法提供很大的专业支持。因此，在确立反垄断执法机构统一执法权的基础上，参照美国经

验，建立与医药行业监管机构的协调机制，如违法信息共享机制、立案前通知协商机制、专业合作机制、建议机制等等，以此避免执法权限的冲突。

2.统一反垄断执法机构，提高医药原料药行业内反垄断执法效率。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垄断行为不同于一般的行业，它同时存在多元化的违法主体以及多类型的违法行为的特征，这就容易导致反垄断执法机构内部的执法权冲突，需要统一的执法机构来协调。然而，由于目前我国的反垄断协调机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并无实质性权力，同时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分散执法使得执法机构层级低且协调性差，从而导致整体执法效率的降低，这就有了统一执法机构的现实需要。本文建议在反垄断法的制度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之际，而且执法也不断成熟的背景下，我国可以参考目前国际盛行的单一机构体制的反垄断执法架构体系，将三家分别执法统一成为一个综合性的、高层级的竞争监管机构，负责我国国家竞争政策的实施，制度和发布反垄断的规章、指南，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树立起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权威性，在统一机构、统一理念、统一执法规范和执法尺度的背景下，再根据垄断行为的类型划分相应的执法队伍。

六、结论

国家全面放开药品定价，给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带来了巨大挑战。本文探讨了我国现阶段医药原料药行业价格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危害，剖析了医药行业反垄断机制的现状及存在的不足。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要完善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的反垄断机制，可以从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共同推进。在立法上应当进一步完善医药行业相关的反垄断立法，明确将医药行业中常见的垄断行为纳入到反垄断法的规制范围内；在执法方面，则是要建立与医药行业监管机构的协调机制，同时结合医药行业垄断行为的多样化的表现形式，若能将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统一成一个统一、高层级的竞争监管机构，将更有助于提高在医药行业中的执法效率。

参考文献：

1.王晓晔.反垄断法[M].法律出版社,2011 年版.

2.王晓晔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详解[M].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年版.

3.万江著.中国反垄断法——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M].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年版。

4.何鹏.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反垄断审查规则及启示——美国最高法院 FTC v. Actavis, Inc., et al.述评[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 期.

5.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课题组.中国药品生产流通的体制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经济参考研究[J] ,2014 年第 31 期.

6.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深化中国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对策与建议[J].经济参考研究,2014 年第 31 期.

7.熊平,聂兆荣.药品流通的特殊性及药品价虚高的成因探讨[J]. 中国物价,2007 年第 31 期.

8.于娜.反垄断法对医药行业的影响[J].上海医药,2009 年第 5 期.

9.徐士英.中国关于垄断协议的立法与实施 _ 竞争文化视角的分析[J].法治研究,2014 年第 3 期.

10.吴镝、吴波.关于完善医药行业协会促进医药行业发展的研究[J].中国卫生产业,2015 年第 6 期.

大数据环境下审计技术方法的探索

胡丽丽①

摘　要：审计数据分析是通过对数据的观察和分析发现疑点，寻求突破点，为业务审计提供线索；而随着审计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大数据给现代审计提供了新的技术和方法，要求人们把握大数据的特点，变革现代审计的思维与技术和方法，推动大数据时代审计的发展。本文首先分析了大数据时代的概念，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大数据时代审计工作的变化，简要举例说明审计数据方法的运用，以及审计面临的新风险，最后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审计工作；风险防范；审计建议

一、大数据时代的概念

大数据顾名思义，就是数据越来越大。大数据概念是一个宽泛的结合体，不仅包括大数据本身，还包括对大数据进行分析的一系列的大数据技术。为了能够对巨量的大数据进行分析，必须采用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形象化技术和方法才能完成。这些方法不仅涉及到计算机科学，而且涉及到统计学、应用数学等领域，而新的大数据技术方法还在不断产生。常见的大数据技术有 A/B 测试、关联规则学习、分组、簇类分析、众包、数据整合、数据挖掘、集成学习、遗传算法、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神经网络、网络分析、优化、模式识别、预测模型、回归分析、情感分析、信号处理、空间分析、形象化等。这些技术都有自己的应用领域，并相互交叉。

进入 2012 年网络的高速发展。大数据（big　data）一词越来越多地被提及，人们用它来描述和定义信息爆炸时代产生的海量数大数据时代来临，并命名与之相关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它曾经上过《纽约时报》《华尔街日

① 作者简介：胡丽丽(1974-　)，女，赣榆县审计局中职审计师。

报》的专栏封面，进入美国白宫官网的新闻，现身在国内一些互联网主题的讲座沙龙中，甚至被嗅觉灵敏的国金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等写进了投资推荐报告。数据正在迅速膨胀并变大，它决定着企业的未来发展，虽然现在企业可能并没有意识到数据爆炸性增长带来问题的隐患，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将越来越多的意识到数据对企业的重要性。大数据随着云时代的来临，大数据（Big data）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著云台的分析师团队认为，大数据（Big data）通常用来形容一个公司创造的大量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这些数据在下载到关系型数据库用于分析时会花费过多时间和金钱。大数据分析常和云计算联系到一起，因为实时的大型数据集分析需要像 MapReduce 一样的框架来向数十、数百或甚至数千的电脑分配工作。大数据在互联网行业指的是这样一种现象：互联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生成、累积的用户网络行为数据。这些数据的规模是如此庞大，以至于不能用 G 或 T 来衡量。

二、大数据时代对审计技术方法的要求

审计依数据而生，用数据说话。大数据具有数据量大、数据类型多、价值密度低、处理速度快的四“V”特征。在大数据时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数据不再是主要的，而大量的是业务数据、关联数据，数据采集难、管理难、有效运用更难，审计人员不懂得数据分析技术将彻底失去审计资格。

大数据是来源分散的需要专门技术才能利用的有价值的数据集合。大数据来源是多方面的，既可以来源于企业的信息系统，也可以是个人在社交媒体中提交的数据，还可以是物联网传感器和智能设备自动搜集的数据。大数据来源的广泛性既体现了其与一般数据不同的特点，也揭示了其数据价值的来源。不同来源的数据可相互印证和关联，为在大数据技术下进行深入数据挖掘、智能分析打下了基础。同时，我国各个行业领域也正积极探索对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如公安部门通过对海量行车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几秒内即可完成行车轨迹分析与预测，从而发现套牌车等违规问题；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分析医院数据，判断流行病发展趋势等。平安保险借助大数据加强消费者

洞察，从过去的客户分群进化到从人定制。更进一步，大数据将在产品设计的精算、定价、弹性曲线等环节发挥作用，既有利于改良现有产品形态，也有利于实现险种创新。

大数据时代给审计工作转型升级、职能发挥带来了挑战和机遇，如大数据时代，可以“集中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 轻松实现审计全覆盖，可以“大兵团”作战发挥审计整体优势，可以在苗头初现时就能揭示问题的起因和趋势以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等。随着国家治理理论的发展，审计数据分析将在宏观决策支持、政策风险与实施效益评价方向上继续发展，通过对相关大数据的获取和分析，洞察行业整体走向和制度实施效果，认识演变规律，进而对国家、行业、部门的制度出台及发展策略做出前瞻性的思考和战略性的分析。大数据时代，给审计带来难度的同时也带来了机遇，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必须正确认识、系统研究、加大投入、充分利用大数据发挥审计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第 19 条明确提出：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这是国家首次在文件中将大数据审计列入审计信息化工作重点，为我们今后工作指明方向。

审计部门作为综合性的经济管理和监督部门，保持对社会经济信息的灵敏感触、及时剖析、适时反应，是公共财政和经济运行管理工作在大数据时代实现信息化、高科技化的内在要求，而大数据思维在审计领域的有效运用也成为时势所需。积极探索创新，加快推进大数据环境下的审计信息化建设是顺应时代的必然选择。

三、大数据时代提升审计方法的具体实例

某地区通过检查该地区 2013 年度残疾人联合会在发放重残补贴时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规定;否存在有关业务人员审核不严，造成无残疾证领取重残补贴、有残疾证但残疾等级不符合条件领取重残补贴、死亡的残疾人员仍领取重残补贴的问题。

编写违规领取残疾人重残补贴的计算机审计方法

所需数据

序号	数据资料名称
1	该地区残疾人员信息
2	重残补贴明细表
3	某地区低保明细表
4	某地区同一年度死亡人员明细表

分析步骤

步骤	内　　容
1	无证领取补贴的情况 利用 AO2011 现场审计实施系统,查询 2013 年度领取重残补贴的合规性,查找是否存在无证领取补贴的情况。
1.1	业务数据检查。无证领取补贴的情况 查询 2013 年度领取重残补贴情况记录，首先将该表与全地区残疾人信息进行关联，编写是无证领取补贴的情况,并生成疑点管理。
1.2	根据审计查询结果可以导到资料树或发送到电子表，然后利用 Excel 的求和功能,求出无残疾证领取重残补贴总额。
2	有证取补贴的情况 利用 AO2011 现场审计实施系统,查询 2013 年度领取重残补贴的合规性,查找是否存在有证不符合条件领取补贴的情况。
2.1	业务数据检查。 生成有证人员领取补贴的新表 将[重残补贴明细表]与[全地区残疾人员信息]两张表进行关联生成有残疾证领取补贴的明细表。
2.2	查询有证领取补贴的等级不符合规定 根据上面查询生成有证的残疾人员领取护理补贴明细表，然后编写有证领取补贴的人员等级不为一级二级残疾的方法,并生成疑点管理。
2.3	根据审计查询结果可以导到资料树或发送到电子表，然后利用 Excel 的求和功能,求出有证但残疾等级不合规定领取补贴总额。
2.4	生成符合残疾等级条件的重残补贴明细新表 根据上面的查询结果将重新成的“符合残疾等级条件的重残补贴明细”,即级为一、二级新表。
2.5	查询不属于低保的残疾人领取补贴 根据上面查询生成符合条件残疾人员领取补贴明细表，与 [SJ_DB_JTXX_ 全地区_2013]低保家庭信息表,设置此明细表中的人员是不属于低保人员,并生成疑点管理。
2.6	根据审计查询结果可以导到资料树或发送到电子表，然后利用 Excel 的求和功能,求出有证但不属低保范围领取重残补贴总额。
3	利用 AO2011 现场审计实施系统,查询 2013 年度领取重残补贴的合规性,查找是否存在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的情况。
3.1	死亡人员领取重残补贴的审查 将[护理补贴 2013]　与[2013 年度死亡人员明细表]两张表进行关联,编写死亡人员领取重残疾补贴的情况,并生成疑点管理。
3.2	根据审计查询结果可以导到资料树或发送到电子表，然后利用 Excel 的求和功能,求出死亡人员领取重残补贴总额。

通过编写方法语言

步骤	内　　容

1.1	var　CXYJ,cxjg,IsEmpty;　// 定义变量　CXYJ:查询语句,cxjg:查询结果
	begin
	　CXYJ:='select　*
	from　[重残补贴明细表$]
	where　残疾人证号码　not　in　(select　残疾人证号码　from　[某地区残疾人员信息]
	)';　// 利用 SQL 创建数据集通过编写方法语言
	　　cxjg:=CreateQ(cxyj,-1);
	　　IsEmpty:=qeof(cxjg
	　　if　IsEmpty<>1　then
	　　begin
	　　　repeat
	　　　　AddTransRslt(cxjg,' 无证领取重残补贴 ');
	　　　　　IsEmpty:=qmov(cxjg,1);
	　　　　IsEmpty:=qeof(cxjg);
	　　until　IsEmpty=1;
	　　TransBatch(cxjg,' 无证领取重残补贴 ');
	　　end
	　　else
	　　begin
	　　　　ShowMsg(' 没有符合条件的记录 ');
	　　end;
	
	end.

2.1	var　SqlStr;　// 定义变量
	Begin
	//Sql 语句赋值给变量
	SqlStr:='Select　a.[残疾人姓名],a.残疾类别,a.残疾人证号码,a.低保证号,a.[补贴金额(元 / 月)],a.发放金额
	From　[重残补贴明细表$]　a　Join　[某地区残疾人员信息]　b　On　a.残疾人证号码 =b.残疾人证号码 ';
	CreateTempTable(' 重残补贴明细 ',SqlStr);
	addtable　(' 重残补贴明细 ');
	end.

2.2	var　CXYJ,cxjg,IsEmpty;　// 定义变量　CXYJ:查询语句,cxjg:查询结果
	begin
	　CXYJ:='Select　*
	From　[重残补贴明细]
	WHERE　(残疾人证号码　not　like　"%1")　and　(残疾人证号码　not　like　"% 1B")　and　(残疾人证号码　not　like　"%2")　and　(残疾人证号码　not　like　"% 2B")';　// 利用 SQL 创建数据集
	　cxjg:=CreateQ(cxyj,-1);
	　IsEmpty:=qeof(cxjg);
	　if　IsEmpty<>1　then
	　begin
	　　repeat
	　　　AddTransRslt(cxjg,' 不符合残疾等级的领取重残补贴 ');
	　　　IsEmpty:=qmov(cxjg,1);
	　　　IsEmpty:=qeof(cxjg);
	　　until　IsEmpty=1;

步骤	内　　容

2.2	TransBatch(cxjg,' 不符合残疾等级的领取重残补贴 ');
	　end
	　else
	　begin
	　　ShowMsg(' 没有符合条件的记录 ');
	　end;
	end.

2.3	// 定义变量
	var　SqlStr;
	Begin
	//Sql 语句赋值给变量
	SqlStr:='Select　*
	From　[重残补贴明细]
	WHERE　(残疾人证号码　　like　''%1'')　or　(残疾人证号码　like　''%2'')　';
	// 生成临时表
	CreateTempTable(' 符合残疾等级的重残补贴明细 ',SqlStr);
	addtable　(' 符合残疾等级的重残补贴明细 ');
	end.

2.4	var　CXYJ,cxjg,IsEmpty;　// 定义变量　CXYJ:查询语句,cxjg:查询结果
	begin
	　CXYJ:='Select　a.*
	From　[重残补贴明细] a left Join [SJ_DB_JTXX_ 某地区 _2013] b　On a. 低保证号 =b.DBZH
	WHERE　b.DBZH　　is　null';　// 利用 SQL 创建数据集
	　　cxjg:=CreateQ(cxyj,-1);
	　　IsEmpty:=qeof(cxjg);
	　if　IsEmpty<>1　then
	　begin
	　　repeat
	　　AddTransRslt(cxjg,' 不在低保范围的领取重残疾补贴 ');
	　　IsEmpty:=qmov(cxjg,1);
	　　IsEmpty:=qeof(cxjg);
	　　until　IsEmpty=1;/
	　　TransBatch(cxjg,' 不在低保范围的领取重残疾补贴 ');
	　　end
	　　else
	　　begin
	　　ShowMsg(' 没有符合条件的记录 ');
	　　end;
	　end.

3.1	var　CXYJ,cxjg,IsEmpty;　// 定义变量　CXYJ:查询语句,cxjg:查询结果
	begin
	　CXYJ:='Select　a.[残疾人姓　名],b.逝者姓名,a.现住址,b.镇名,b.[村　名],a.残疾类别,a.残疾人证号码,a.[补贴金额(元 / 月)],b.死亡日期
	From　[重残补贴明细表$] a Join [死亡人员明细表$] b On a.[残疾人姓　名]=b.逝者姓名
	WHERE a.[补贴金额(元 / 月)] <> 0 and (b.死亡日期 Between 200801 And 201312) and　a.现住址 =b.[村　名]';　// 利用 SQL 创建数据集
	　　cxjg:=CreateQ(cxyj,-1);
	　　IsEmpty:=qeof(cxjg);
	　if　IsEmpty<>1　then

步骤	内　　容

3.1	begin
	repeat
	AddTransRslt(cxjg,' 死亡人员领取重残补贴 ');
	IsEmpty:=qmov(cxjg,1);
	IsEmpty:=qeof(cxjg);
	until　IsEmpty=1;
	TransBatch(cxjg,' 死亡人员领取重残补贴 ');
	end
	else
	begin
	ShowMsg(' 没有符合条件的记录 ');
	end;
	end.

通过上述审计方法，从大量的数据中快速准确地筛选出审计疑点，进行审计核实，检查该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在发放重残补贴时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从而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再如，某地区审计局在地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中创新方法，集中全局计算机审计精干力量，将该地区财政和各预算执行单位数据采集后，利用“大数据”的方法进行分析比对，并将疑点分类移交相关审计组进行查证。有效解决了各审计组计算机审计技术力量不均衡，数据分析比对挖掘得不深，疑点问题排查不准确的问题。节省了审计时间和审计成本，提高了审计效率。同时，各审计小组之间通过相互分享审计经验，交流审计思路和方法，进一步提高了审计水平，促进了审计质量的提升。

四、大数据时代审计面临的风险及防控

信息是把双刃剑，大数据更是如此。我们在享受大数据带来的成果时，也不断受到大数据风险的侵扰。当前，审计机关在探索大数据审计过程中主要存在三大问题：在大数据的风险管理方面应该投入更多的精力，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数据缺失不连贯

大数据审计，离开数据资源就是空谈。虽然各地数据中心中大多已获取财政预算执行、地税征管、社保资金等业务数据以及车辆、人口、房产登记

等第三方基础数据。但是，这些数据都只能通过实施审计项目获取，如果第二年不审计这些资金，相关单位在数据提供时会不配合，认为不在审计期间或者不是审计范围，即使提供了也会是处理后的数据而非原始数据。数据不能及时更新、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出现，归结起来主要是未形成数据采集的长效机制。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为审计机关采集获取电子数据资料提供了制度保障。各地应加强与经常性被审计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加快研究未下达审计通知书时审计数据的报送制度，逐步建立起电子数据报送的长效机制，让静止、碎片化的数据动态、连续化，为大数据审计创建基础数据环境。

(二)数据孤立无关联

大数据的魅力和价值只有在数据关联、汇聚、融合后方能体现出来。当前一方面由于被审计单位业务不规范，审计机关从多个口径获取的数据存在表述不一致、信息不完整、内容不规范的问题，人为地给数据关联匹配制造了障碍。例如单位国库支付业务数据和财务核算数据就无法关联，由于财政对这方面没有硬性规定，单位会计做账时可能就不会将每一笔项目支出与国库预算项目名称对应上，审计人员在做项目剖析时需要大量翻阅纸质凭证。另一方面，由于审计人员自身存在技术瓶颈，习惯依靠传统数据库查询技术，未掌握大数据信息抽取、中文分词、模糊匹配等技术，较难突破数据关联匹配的难题。这方面，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做了很好的尝试，通过运用中文分词、同义近义词、知识学习、数据挖掘等大数据技术，借助 IBM 数据集成处理软件，实现了用电数据、房屋销售数据、银行信贷数据的关联交叉比对，直指空置房问题。 因此，我们可以从两方面着手解决大数据管理问题，一是通过审计逐步推动被审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化，加快促进数据标准化；二是引进各类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大数据集成处理工具，同时按照分布式、虚拟化架构改造硬件环境，建立大数据管理平台，能将各种门类的数据通过标准化和关联之后汇聚和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大数据仓库，提供可扩展的数据处理能力，从而实现从整体视角对审计对象进行较为全面立体式多角度、多维度数据查询分析。

（三）分析大数据思路和工具缺乏

数据分析是大数据审计的核心。当前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在大数据环境下，如何利用跨多部门、多业务、多层次、多领域的审计数据，从广度和深度上探索新的数据分析方法，没有较多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审计人员在大数据分析上缺少思路；二是目前可供审计人员开展数据分析的工具只有 AO 和数据库查询软件，只能实现一般性关系型查询分析，要想真正从多源异构、纷繁复杂的大数据中挖掘出其蕴含的价值，并对未来提出合理预测和建议，亟需引入大数据综合分析软件。大数据综合分析软件依托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运用聚类、关联分析等新方法，能够实现对审计对象的各个侧面进行更多的数据描述，可以实现从整体视角对审计对象进行较为全面立体式多角度、多维度数据分析，这样信息的记录更加全面，提供审计分析的数据更具综合性，通过跨领域、整体视角的数据比对分析，更有利于提高发现问题的概率、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风险。

五、应对大数据时代对审计的挑战

当前，我国与大数据相关的技术和工具的运用相当不成熟，无论是在大数据存储分析能力上，还是处理技术上都还很薄弱，数据仓库、数据挖掘等领域的技术普遍落后于国外先进水平。所以，要达到信息智能化审计，无论从人力、财力还是技术上都需要长时间大力投入。因为审计工作只有驾驭了大数据，通过建立高级大数据的分析模型，实现快速抽取大数据的核心数据，高效分析这些核心数据并从中发现价值，才能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挖掘，才能在海量数据中迅速、准确地发现疑点，使审计工作真正成为信息化智能审计，解决审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达到通过快速全数据分析，发现疑点，靶向检查，系统研究，从而大大提升审计工作效能。 为了应对“大数据”时代对审计技术和方法发展的影响，审计理论界、实务界和行业组织应未雨绸缪，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

（一）制定大数据时代审计应用的发展战略

大数据时代应根据审计行业自身的特点，制定大数据技术审计应用的发展战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审计行业和实务的大数据化。这需要审计行业苦练内功，在现有的审计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全行业艰苦不懈的努力才能完成，是一项广泛涉及到技术和业务的复杂系统工程，必须在发展战略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二)完善大数据时代的审计法规建设

现行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没有明确规定应用大数据技术,因此审计应用大数据技术缺乏法律依据。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合法性问题是审计立法面临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课题。只有拥有符合其发展规律的法规支持,大数据技术应用才能成为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基础。不解决与大数据技术等应用相关的审计法律依据问题,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应用就很难在审计领域中真正展开。

(三)加强大数据审计分析审计软件的研发

不同行业需要不同的大数据分析模型和开发环境，审计行业需要加强适合自身特点的大数据分析模型和软件的研究与开发。审计数据分析可以分为查询型分析、多维分析和挖掘型分析等类型。由于大数据涵盖内容广泛,在解决具体审计问题时,所需的高端人才除了数据分析专家,根据不同问题也可能需要地理、生态、数学和统计、社会网络和社会行为心理等领域专家参与。大数据审计分析模型和审计软件不仅要有审计功能,而且应有预测功能。

(四)提高对大数据的认识和利用能力

目前，虽然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审计工作已经获得很多审计人员的广泛认可，但由于我国审计工作起步时间不长，大部分审计人员的知识结构较单一，对大数据技术了解、接触少，习惯于用传统的审计方法，总认为审计不用大数据技术，同样可以查出问题线索。在信息化环境下，数据量巨大且都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只有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才会促进审计工作的顺

利开展。审计组织要加强对大数据技术的培训以及培养审计人员发现和研究大数据技术的能力。大数据技术应用是审计人员综合能力的体现。审计人员只有拥有了良好的大数据技术，才能在审计工作中将数据利用发挥到极致。

（五）重点培养一批既懂大数据分析技术又懂审计业务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加强对大数据环境下审计目标与思路的研究，更新审计理念与方法，提出有价值的分析需求，重新构建、优化大数据分析模型；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硬件和人才资源优势，以我们的审计基础数据资源为对象，经过妥善的数据保密措施，利用云计算、数据挖掘、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联合研究开发适合审计人员操作的大数据综合分析软件。部分审计机关已经构建自己的数据分析团队，形成了制度、人员、管理相对固定的数据分析模式。随着数据分析理论、实践的不断探索和推进，数据分析团队解决了数据分析与业务分析的大部分问题。但在宏观分析、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方面，数据分析团队受数据分析软硬件环境、人员知识结构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完成系统性、宏观性的分析工作。需要在原有组织架构基础上，搭建由宏观分析专家、行业审计专家、数据分析专家构成的宏观分析智囊团。宏观分析智囊团在获取到尽可能全面、详尽的数据基础上，运用审计数据分析的前沿理念和技术，构建数据模型，开展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并根据具体的行业政策和实际情况，不断地对数据模型进行优化和修正，结合数据可视化等展示技术，达到宏观分析和制度执行效果探索等目的，对宏观经济、制度执行等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参考文献

[1] 于飞，计算机审计中的数据分析，2011.05

[2] 邓川，杨文莺.云审计对会计事务所的机遇、挑战及对策[J].财会研究，2012（2）

[3] 姜艳，关于大数据环境下审计信息化工作的思考，2014 年 11 月 28 日

[4] 张兆信.大数据环境下的审计问题研究[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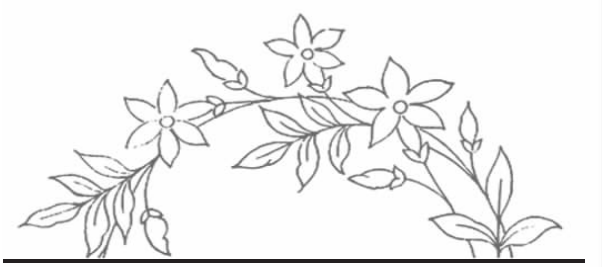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教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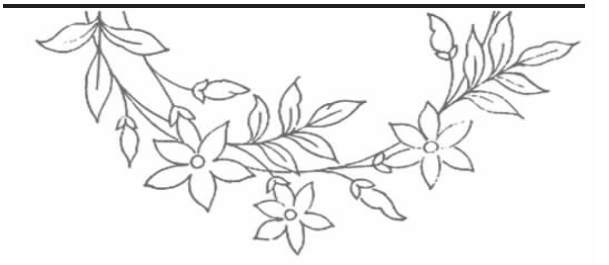

非智力因素下拔尖人才成长建设路径研究

——以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为例

杨小华①

摘　要：普通高中拔尖人才培养水平的质量是该地区基础教育高端水平的指南针、风向标，普通高中拔尖人才成长的特质、成长规律、培养机制等也就成为当前课程改革高位发展的质量与水准，重视学生非智力因素是现代社会对教育提出的新高度，已成为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应然举措。通过实证调研发现：兴趣志向、匹配特长是拔尖人才成长非智力素养的关键；高校教师、父母等是拔尖人才成长的重要他人；多样性高品质课程、高校合作是拔尖人才成长的重要保障，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关键词：普通高中；拔尖人才；成长；非智力因素

基础教育的核心任务是人才培养，高中阶段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未来国民的综合素养、培养个性化人才和创新性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是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实现人的终身发展目标的重要阶段。因此，普通高中拔尖人才培养水平的质量是该地区基础教育高端水平的指南针、风向标，普通高中拔尖人才成长的特质、成长规律、培养机制等也就成为当前课程改革高位发展的质量与水准，重视学生非智力因素是现代社会对教育提出的新高度，已成为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应然举措。非智力因素最早由美国心理学家 Alexander 在 1935 年提出，得到了国外学者的普遍关注，并形成以心理学为中心的非智力因素量表。国内学者相关研究从上世纪 90 年

① 作者简介：杨小华，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高级教师，硕士生导师，曾获得全国优秀课、省教学成果奖、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本文是连云港市组织部第五期“521 工程”资助科研项目、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一期课题“基于核心素养的地理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2015JK11-L120。

代开展，代表性学者有沈德立，他认为非智力因素是高效学习的动力和源泉；张大均进一步指出非智力因素是人才培养的基石。

以上学者注重从心理学角度去研究非智力因素与学习习惯、心理特征的关系，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教育的根本问题是培养人，培养非智力因素是教育的根本属性，心理学研究成果忽视了教育学领域学习内容、学习环境、学习方式等非智力因素的影响。本文试图从教育学、心理学、脑科学融合的角度，对普通高中拔尖成长的非智力因素进行实证调查与分析，对存在问题及现象进行归纳和解释，并对创新人才培养实践提出针对性对策与建议。

一、调研背景

中学拔尖人才培养已成为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共同关注的主题，国外基础教育对拔尖创新人才的教育关注较早。美国在 1958 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教育法案，在普及大众教育的同时，对拔尖创新人才的教育始终相当重视，要求联邦政府提供奖学金培养数学、外语等学生；

俄罗斯从 1996 年起也拨出专款进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育；韩国 2006 年发布了总统令，2007 年建立了 18 所科技拔尖人才高中。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培养规律和有效途径，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国内基础教育界做出了一定的探索，如中科大少年班、北京八中的超常教育、人大附中的少年科学院、上海中学创新实验班等，但总体来讲，属于孤立的、自发的研究和探索。以上国内外实践都注重从“谁是拔尖人才”转向“拔尖人才是怎样思维的”；从“单纯学科竞赛”转向“知情意行的协调发展”；从“常规课程结构”转向“高选择性课程统一等。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始终是全市基础教育改革的排头兵、始终引起市政府的高度关心、始终是全市家长关注子女教育的焦点。但长期以来全社会高中教学中普遍存在着重知识轻能力，重灌输轻兴趣，重内容轻情境，重智力因素轻非智力因素培养等不良现象，学生学习负担加重，

创新精神萎缩，新海高中拔尖人才培养与政府、家长精英教育诉求尚有差距。基于以上问题，我们开展调查研究，旨在把握新海高中拔尖人才非智力因素培养现状、问诊关键问题，实证数据分析学校教育方式及教育环境对非智力因素的关联度，从而明确非智力因素教育内涵和提升途径，以供教育决策者借鉴。

二、调研过程

为了全面了解非智力因素对新海高中拔尖人才成长的现状，我们于2016年2月–10月对新海高级中学现有奥赛班全部学生、以及新海高中已考取清华、北大等30名学生进行问卷调查与访谈，在相关任课教师及部分奥赛班家长访谈的的基础上进行了调研分析，以期为科学制定连云港市“中学拔尖人才”规划、推动教育高位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政策参考。整个过程是以实证分析为主，研究过程主要包括概念框架的确立、问卷设计、试行、发放与回收结果分析几个阶段。

(一)概念框架的确立

确定清晰的概念框架是调研的重要基础，本研究首先在分析非智力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非智力的定义及其维度。参照我国最早研究非智力因素量表的上海师范大学燕国材教授的《应重视非智力因素的培养》一文，主要是培养学生的意志力、道德修养、克服困难的勇气和能力及自信、自立、自强的良好心理素质等。因此，在教育过程中，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和智力因素的培养同等重要，教育既要“解惑”更要“授道”，注重的应是学生的综合素质的培养，而不仅仅是智力水平，充分发掘学生的非智力因素，学会期待，学会欣赏他们潜在的价值。本研究非智力因素既指主体内在的理想、信念、世界观、兴趣、意志、需要、热情、动机、情感、意志、性格自制力、顽强性、荣誉感、学习热情、求知欲望和成就动机等自我内在因素、也包括教师、家庭、同伴等重要他人社会因素、还包括媒介、环境等物质因素。

普通高中拔尖人才：特指培养具有扎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科学实

验能力，从事物理学及其交叉学科领域研究、科研思想活跃、国际视野开阔、发展潜力明显，未来能进入世界科学家学术圈、逐步成长为国际学术界领军人物，并跻身国际一流科学家队伍的基础研究型和应用研究型理科人才。由于普通高中拔尖人才主要以科学研究为主，中学拔尖人才是优质生源的代表，本研究范围特指新海高中奥赛班及将来从事理科研究的北大、清华学生。

（二）问卷设计

问卷是本研究的重要研究工具，目前对于非智力因素的实践，大多是参照唐盛昌《聚焦志趣、激发潜能—上海中学高中生创新素养培育实验研究》和陆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影响学术志趣的教育因素探析—以清华大学生命科学专业本科生为例》，兼顾脑科学的规律以及国家级示范高中生源实际情况，在选取非智力因素指标的过程中，编制成一套符合测量学分析方法的结构化问卷。调查问卷突出易操作性、科学性。根据研究所需的信息资料，问卷包括指导用语、学生个人变量、非智力因素类型和开放题目四部分内容。其中，指导用语，主要是说明本次调查的目的和填写方法。学生个人变量包括性别、所在年级、科目组合，量表采用克里特量表 5 级原理设定，分为十分同意至十分不同意五级。开放性题目是调查中自己成长所影响的其他因素。为了确保设计的有效性，曾先后三次找过 50 名参加过调研的学生对问卷进行讨论，并根据学生对非智力的描述进行修改，确保问卷的有效度。问卷采用学生易懂的语言进行描述，没有专业术语。

（三）问卷试行

经过讨论和修改，结合专家指导、聚焦非智力以及深度访谈，我们又选取了全校 100 名学生进行试测，并对试测结果进行分析。通过 SPASS 分析软件，根据选取主成分的原则（累计贡献率≥85%），选取前 3 个主成分及其得分，主要有以学生自我、重要他人和学习空间三个类别，数据之间内部一致性系数均显著，都具有较好的区分度，因此本次研究效度较高。

表 1：普通高中拔尖人才成长非智力因素指标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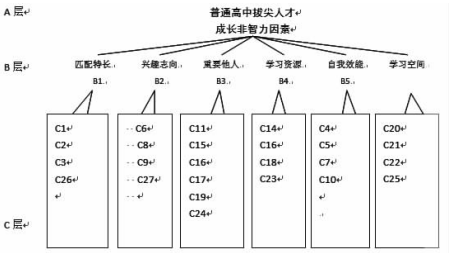

1.因变量

Y1 我有志于成为科学家,愿意持续的努力付出,未来做出重大科技贡献

Y2 我的成长与该因素显著相关，是我成长过程最重要的事件之一

Y3 我会自豪地向他人介绍自已科学经验

Y4 我有明确的自我规划

2.自变量

C1 专业匹配感　C2 年级　C3 性别　C4 学力自信

C5 身体自信　C6　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　C7 暗自较劲

C8 高校教师学术交流　C9 顽强的意志　C10 学习责任心

C11 父母的影响和家庭氛围的熏陶　C12 积极的情感

C13 良好而独特的性格　C14 接触高校顶尖科研项目

C15 同学互助　C16 正确而远大的志向

C17 辅导教师　C18 网络资源　C19 学校教师

C20 创新实验室　C21 图书馆　C22 专业教室

C23 选择性课程　C24 书籍的引导和启发　C25 网络空间

C26 个人特长　C27 强烈的动机

(四)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按照总体样本分层抽样、交叉控制配额、等距和拦截等原则，本研究从学校高一、高二、高三学生及考取清华、北大新高学生中共发放 735 份问卷。现在新海高中学生采取现场发放问卷、限时作答，考取北大清华学生、采取网络作答，问卷共回收 728 份，经过认真筛选，有效问卷 722 份。数据显示，样本考虑到不同性别、不同年级的学生，因此具有较好代表性。

表 2 调查样本数据

年　级	人　数	比　例
高一	228	30.00%
高二	235	31.90%
高三	242	32.90%
清华	17	2.30%
北大	13	1.90%

三、调研结果与分析

为实现研究目的，利用 SPASS13.0 对全部有效数据进行分析，结合访谈录音、文本转化等，对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拔尖人才学生进行调研分析，结果如下：

(一)拔尖人才成长非智力因素内涵权重分析

结合本次调查数据因子权重，运用层次分析法得出如下因子得分。

表 3　拔尖人才成长非智力因素调查因子得分

指标	得分	排序	指标	得分	排序
C16	0.116	1	C1	0.101	2
C14	0.095	3	C13	0.085	4
C7	0.083	5	C2	0.071	6
C10	0.064	7	C3	0.049	8
C18	0.040	9	C26	0.039	10
C6	0.037	11	C11	0.036	12
C8	0.034	13	C5	0.031	14
C27	0.007	21	C4	0.005	22
C17	0.004	23	C21	0.004	24
C15	0.003	25	C22	0.003	26
C23	0.002	27			

从上述图表 3 中可以发现影响拔尖人才成长的关键因素：在影响 6 项因子中，主要是兴趣志向、匹配特长、重要他人，其次是学习资源，最后学习空间。可见，兴趣志向是学生最受关注的影响因素。因为非智力因素的形成

必须具备兴趣志向及其由此产生匹配特长的指标，只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才可能重视学习资源，学生之所以引起重视兴趣志向与自我认识有关提高有关。

三级指标中按权重可以排序可以分为正确远大志向、专业匹配、良好独立的性格、暗自较劲等因素。

据上述研究发现，普通高中拔尖人才成长最重要是树立远大的志向，说明立德树人是人才培养的基石，在此基础上聚焦志趣，培养学生的独立良好的性格是成人的重要路径，拔尖人才成长的过程中，非常重视重要他人的影响。由此可见，强化上述方面的关键非智力因素将有助于提升拔尖人才成长的非智力因素。

(二)不同人群对拔尖人才非智力因素培养的聚类分析

运用主成分分析的方法，将上述变量可以综合为固有值大于 1 的两个主成分，它们解释了原有五项指标方差的 63%，其中第一主成分与第二主成分分别比例为 35.2%和 27.4%.

从表 5 可以看出不同年级学生和重要他人父母亲、高校教师成正相关，反映了拔尖人才成长过程中，父母亲的教育水平和教育方式的支持程度很重要，高校教师对拔尖人才的引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与此不同的是不论是学校教师还是辅导教师，与拔尖人才的成长存在反相关，说明拔尖人才的成长需要独立的时间和空间，课外时间是拔尖人才成长的重要环节。

表 5　主成分分析的结果

		低年级	高年级
主成分变量	特征根植	1.6670	1.2346
	百分比	35.2	27.4
	累计百分比	35.2	58.2365
固有变量	非智力因素	0.3704	0.4255
	辅导教师	–0.5347	0.3487
	学校教师	–0.4021	0.5462
	父 母 亲	0.5824	0.1540
	高校教师	0.2359	0.6653

(三)普通高中拔尖人才成长因素的相关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的区分度原则，指标设计应该体现较高的区分度，必须可以分化出来，并且可以独立存在。如果不能完全独立，或者分化出来独立性比较差，与其他指标没有明显区分，那么不能把它作为独立指标。

表 6 重要他人相关矩阵

	父母影响	学校教师	辅导教师	同学互助	高校教师	书籍引导
父母影响	1.0000					
学校教师	0.2334	1.0000				
辅导教师	0.1423	–0.2341	1.0000			
同学互助	0.3245	0.2341	0.2311	1.0000		
高校教师	0.3629	0.3428	0.2376	0.2345	1.0000	
书籍引导	0.1267	0.3721	0.3286	0.0981	2.7832	1.0000

表 7　匹配特长相关矩阵

	专业匹配	兴趣爱好	个人特长	好奇
专业匹配	1.0000			
兴趣爱好	0.2340	1.0000		
个人特长	0.3723	–0.1211	1.0000	
好奇专注	0.3864	0.2451	0.3721	1.000

表 8　自我效能相关矩阵

	学力自信	身体自信	暗自较劲	远大志向
学力自信	1.0000			
身体自信	0.2528	1.0000		
暗自较劲	0.3826	0.3210	1.0000	
远大志向	0.2340	0.1234	0.3561	1.0000

表 9　学习资源相关矩阵

	高校项目	学术交流	网络资源	选择性课程
高校项目	1.0000			
学术交流	0.2341	1.0000		
网络资源	0.2469	–0.075	1.0000	
选择性课程	0.3246	0.3721	0.3768	0.2986

表 10　学习方式相关矩阵

	专业教室	实验室	网络空间	图书馆
专业教室	1.0000			
实验室	0.3242	1.0000		
网络空间	0.2879	–0.0892	1.0000	
图书馆	0.2332	0.3451	0.2798	1.0000

从表 6 中可以看出：高校教师和同学互助比例最高，表明高校教师对于学科前沿的把握以及学科意义的认识非常到位，与此对应的是同伴互助也很高，数据显示可以得出结论：高校教师的学术交流对于创新人才非智力因素的培养非常重要，需要定期开展高校教师与拔尖人才面对面交流，同学之间的互助也占重要地位，理由是同学之间志同道合能够相互鼓励、相互激发创新意识。

通过表 7 调查发现：专业匹配与好奇专注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兴趣聚焦是学生提升成绩的有效手段。因此，个人特长和兴趣聚焦常常被忽略，是目前创新人才非智力因素低效、水平的主要原因。课堂教学要实现私人订制，需要关注学生特长，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专业匹配要由“老师教什么?”转变成“学生能学什么?”方向发展。

通过表 8 调查可以得出：暗自较劲是中学拔尖人才成长的重要的非智力因素，远大志向越高，自我效能越高，因此鼓励学生立大志、立长志是学生自我效能提升的长久之路。理由是非智力因素在人的智力活动中的最重要功能是动力功能。各种非智力因素，只有转化为人的动机或在有动机始发活动的情况下，才能发挥其动力功效。拔尖人才的成就归咎于个体的智商和追求卓越的努力，即传统的“智商 + 动机”模式。

表 9 可以得出结论：选择性课程是中学拔尖人才成长的重要路径，课程结构决定人才结构，课程质量决定人才质量。与此成负相关的是网络资源，说明高中生对网络的自控能力比较弱；高校学术性讲座是拔尖人才接触学科前沿的关键引起教育的高度重视。说明尖不是拔出来的，而应该是出于好奇和兴趣的内在动机驱动，不顾外在利益诱惑的，通过自我奋争与选择性课程中逐渐培育打造出来的。

表 10 反映实验资源构建了潜能教育、特长教育学习立交桥。拔尖人才

的学习方式主要是实验室，因为动手做实验是拔尖人才成长的必要环节，网络课堂也是拔尖人才自主学习的重要方式。突破教学空间，打通教室内外、学校内外、国内外的学习空间。因此，需要提供相应的良好学习环境，创新培养模式与学习方式，构筑拔尖人才培养的专门通道。

四、调研结论

德国学者茨格勒指出，“拔尖创新”不是一种个体与生俱来的特性，而是个体在与环境的一系列复杂互动中得以发展形成的。“无信念不教育”，教育信仰给教育强大的“芯”，可以垫高学生学习台阶，修建学生成长通道。不同人群的非智力提升存在差异性，因此有必要根据各类人群学习方式制定有针对性的资源供给对策。在非智力因素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遵循茨格勒的模型，结合学生的个性、年龄、家庭背景、心智特点等方面的特性来配置合适的师资、课程、培养计划和整体培养战略，为拔尖人才的成长提供了适合有利的条件。

（一）普通高中拔尖人才培养重视优化非智力因素

乌申斯基认为：人的发展不仅指体力和脑力的充分发展，信念、习惯、情感、意志、性格等非智力因素作为学生个性完善的主要部分，在培养学生完整世界观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高中阶段成就动机、好胜心等非智力因素与志趣能的匹配发展，是创新人才早期培育的核心要素，责任与思想境界影响学生发展高度相关。学校要开始精神培育课程。精神培育课程就是引导学生如何做人，使学生能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及自身的理性、情感、意志等方面的问题，注重学生内心的修炼和信仰态度，滋养学生的精神的境界，为学生的生命历程打好精神的底子。

要善于利用环境的熏陶和教育的培养感化来塑造良好的性格。拔尖人才成长的数据表明，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后天的教育和培养来优化自己各方面的非智力因素，激发学生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追求科学、追求真理的志趣和理想。使之达到最佳的状态，协调发展，从而促进智力的发展和智力活动的有

效进行。

(二)普通高中拔尖人才培养应关注重要他人

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认为拔尖人才的产生更多地得益于后天因素，如文化背景、家庭培养、时代趋势、乃至教育机会。拔尖人才成长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因素是身边有科研水平杰出甚至堪称学术领袖的教师，联系专家，放眼全国，所以要多开设高校教师的学术讲座，普通高中拔尖人才有机会参与或目睹顶尖学术成果的产生过程，比课堂教学更值得重视的非智力教育要素。

家庭是每个人生命的摇篮，它对每一个人的发展和成功会产生重大影响。良好的早期教育、温暖适当的家庭关爱、轻松和谐的家庭环境对一个人健康的成长和成才意义重大。父母或家庭的熏陶，两者与非智力因素培养的相关性特别强。父母可能并不直接教子女，不太了解具体学生的学习情况，但他的教育期待、信念感召、思想引导，对中学拔尖人才成长来说非常重要，所以家长课堂培训要引起教育部门的高度关注。

(三)普通高中拔尖人才培养应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合作

不同学生有不同学习需求，不同特质的学生，学习需求也大为不同，学校单靠自身的力量开发开设课程，势必难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必须敞开校门，统筹社会资源，建立开放性的课程体系。

在对校外资源的引入方面，关注科研前沿成果，这也是高中生创新素养培育的一个趋势。发展型课程与课题、项目研究是学生创新素养培育的重要载体，这些方面校外资源发挥的引领空间很大。数据显示，创新素养与创新能力培育需要构建大学与高中无缝衔接的培育链，进行融合创新。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实践表明，培养链涉及课程衔接、人力资源衔接，教学设施衔接、评价方式衔接等诸多方面，特别需探究从基础教育过渡到专业教育的新形态。

(四)普通高中拔尖人才培养应加强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一系列顶层

设计

当前，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在课程体系的设置和整个培养战略的制定上还有许多不清不楚的地方。普通高中拔尖人才成长的特质、成长规律、人才培养模式，必须优化培养机制，建立高选择课程图谱：课程架构的选择性、课程内容的现代性、教学方式的探究性、教学手段的数字化是促进拔尖人才培养非智力因素的关键突破口，建立跨学科、跨领域的课程图谱是当前普通高中拔尖人才培养的重中之重，评价上采取“柔性化管理”、“个性化引领”、“特色化发展”等归属度新评价策略。

五、调研建议

拔尖人才非智力因素培养是普通高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办学质量的必然选择。拔尖人才培育是普通高中的特色化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发展学生核心素养重要主要突破口。本研究以新海高中拔尖人才早期培养为调研对象，学生成长需求倒逼资源供给机制，探索中学拔尖人才成长最需要的非智力因素，数据结论表明：自我效能、远大志向、聚焦志趣、高校合作是拔尖人才培养主要内容，在提升非智力因素内涵的基础上，明确了非智力因素关键要素，应该根据拔尖人才次实际情况推行拔尖人才培养的政策和路径。

因此建议：（1）关注学校的根文化建设。立足根文化的制高点“以文化人”，精神文化浸润能让每位师生拥有光荣与梦想，保护科学热情、激发科学创新动力，落实、落细立德树人目标。树立根文化在学校教育中的核心地位，就是在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文化中打好学生人生底色；好学校“文而明之”的本色要求和最高境界，就是培育学生是“有根”的世界公民。（2）关注顶层设计拔尖人才培养的非智力因素平台权重。贯彻精品教育、高端育人的理念，小班教学，为学生提供各种机会，围绕一流科学家、高端实验室，志趣聚焦，建立符合学生的实验、实景、实况、实证科学与人文教室，搭建未来全面选课走班创新平台。(3)分层递进开发跨学科非智力资源图谱。根据数据学生资源实际情况，如：性别、年级、学习风格、学习水平等私人订制多样性的核心素养非智力因素培养清单，打通学段，在培养过程中聚焦学生国家栋梁特质、学术大师潜质、君子情怀气质，因材施教。（4）搭建中学与高校人才培养联合育人新机制。实现与强者对话，高水平、全方位的联通大学实质性计划，建立以“双导师制”和“多导师制”为主的拔尖人才培养新机制。

研究结果确定什么变量是影响一个人成为拔尖人才的关键，为中学拔尖人才非智力因素培育新路径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上述结论为教育决策部门推行拔尖人才培养优化调控提供科学依据，然而对于非智力因素的学教转型的范式与后续服务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探索。

参考文献

[1] 李祖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非智力因素分析[J].教育研究：2015(10)：429.

[2] 燕国材.八谈非智力因素的几个问题[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9(5)：5-8.

[3] 缪学超.乌申斯基论儿童非智力因素的培养[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2)：126.

[4] 林崇德.对“非智力因素”争议问题的几点看法[J].中国教育学刊：1994(2)：25.

[5] 《非智力因素及其培养》全国协作组.我国儿童青少年非智力因素发展的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2015(4):1-5.

融合:儿童成长的自然之道

——高年级学伴圈“边缘化儿童”现象缕析及救赎策略

陈嬿竹[①]

摘　要:边缘化儿童是小学生结伴学习中一种特殊形态的“群体”,进入高年级后,其负面特征愈加明显,成为不容忽视的教育异象,亟须介入疏导。笔者以语文学习为研究视角,调查分析了边缘化儿童的表征及类型,在借助典型个案深入剖析其成因后,尝试借助语文学科优势,有的放矢地介入策划这类儿童与“最近”学伴圈之间的交往融合过程,助其在与各类人际关系的相互作用中,积极、主动地从“边缘化”走向“自然化”。

关键词:学伴圈;边缘化儿童;交往;融合

小学是开始建立伙伴圈的时期，这种圈可能有意义，也可能无意义，其中，因学习需要自由组合而成，相对于班集体存在的，有意义的非正式学习共同体，我们称之为“学伴圈”。学伴圈在与班集体共同形成班级内良好的学习心理氛围、实现班级共同目标的同时，更能满足儿童在学习活动中交往与归属的需要，对儿童的学习能力、情感态度及社会化发展均会产生积极而深刻的影响。然而，受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一部分儿童在学习交往中受到排斥或忽略，成为不受欢迎的“边缘化儿童”，面临学伴危机，对其学习活动及将来适应社会造成阴影。由此，笔者尝试借助语文学科优势，介入策划这部分儿童与“最近”学伴圈之间的交往融合过程，助其在与各类人际关系的相互作用中，积极、主动地从“边缘化”走向“自然化”。

① 作者简介:陈嬿竹,连云港市宁海中心小学副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一、“边缘化儿童”:一个亟须关注的结群异象

(一)“边缘化儿童”的概念界定

边缘化(marginalization)是一个比较抽象的说法，简言之就是非中心，非主流。据此，我们将“边缘化儿童”定义为：游离于各个学伴圈之外，被班级中相对稳定的学伴圈所排斥、不包容，或者被冷落、忽略的特殊群体。随着年级的递增，这类儿童在各方面的负面特征越来越明显，成为结伴学习的“守望者”。

(二)“边缘化儿童”的主要特征

1.行为方面呈现反社会趋势。笔者对城区一所小学高年段的 732 名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采用不记名制，要求答卷者以提名法写出自己最不愿意和班里的哪些同学合作学习语文，并写出相应的原因。问卷有效率为 98.1%，受到合作排斥负提名的达 1695 人次，排斥原因及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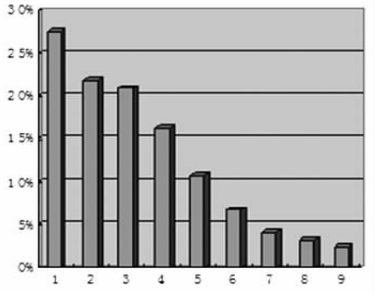

1 有不写作业等不良学习表现
2 以自我为中心、不易沟通
3 存在攻击性行为
4 话多、打扰别人
5 不爱说话、不合作
6 存在欺骗行为
7 无恒心、易放弃
8 斤斤计较、爱告状
9 其他

以上结果显示，边缘化儿童在自主学习及合作学习中表现出有悖于规范的问题行为，且缺乏自知能力，因而引发了不同程度的群体适应不良。

2.认知方面存在偏执性障碍。笔者通过访谈了解到，多数边缘化儿童对自己的语文学习缺乏自信，在学习活动中不苟言笑，离群索居，对于学业不良表现，更多倾向于消极的归因模式。少数边缘化儿童认知与之相左，常以捣乱他人学习为荣，因而冲突不断，引起学伴圈成员的强烈反感。

3.情感方面显露内心残缺性。笔者经观察发现，绝大部分边缘化儿童存在厌学情绪，对于学习成败或者过度敏感和焦虑，或者表现冷漠麻木。在群体学习活动中，一部分边缘化儿童常以自我体验为中心，因而造成情感冲突；还有部分边缘化儿童不轻易显示情绪状态，集体荣誉感和友谊感淡漠。

（三）“边缘化儿童”的主要类型

根据边缘化儿童与学伴圈之间的亲近程度，可将其划分为追随者、替补者、孤独者、叛逆者四种类型，具体内容见表一。

表一：边缘化儿童类型分析表

类　型	行为特点	情感特点	语言特点	亲近程度
1.追随者	无恒心、易放弃等	向往加入	有时说谎、爱大呼小叫等	不被接纳
2.替补者	斤斤计较、爱告状等	受自身激情所驱动	话多、啰嗦等	缺乏稳定
3.孤独者	孤僻、不合群等	只关心自己感兴趣的事物	沉默寡言、说话不连贯等	易被忽略
4.叛逆者	以自我为中心、支配欲强等	以捣乱、打击他人为乐	咄咄逼人、不易沟通、说话不文明等	最受排斥

没有学伴圈的接纳，边缘化儿童的语文学习频频亮起红灯。学伴危机严重影响了这些孩子学习母语的心境、态度及教育抱负，甚而影响其价值观和认识世界方法的社会化。

二、溯源缕析：谁制造了“边缘化儿童”

边缘化儿童的形成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下面主要从个体、家庭、学校三个方面加以分析。

（一）“边缘化”现象的元因：个人的品行表现

1.言行举止不当，僵化学伴关系

【案例 1】

小晶家境富裕，爱炫耀，语文学习表现平平，说话却不饶人。看见别人题目做错了，她会说上几句风凉话，诸如“这么简单的题目都会错，真笨!”“看来你还真不是块学语文的料。”要是她自己写错了，则是理由多多，比如“这个字我会，只是不小心写错了而已。”因而，小晶在班里人缘极差，合作探究时形单影只。

多数孩子进入高年段后，自我意识逐渐得到发展，但仍有一部分孩子习惯于以自我为中心，骄傲、自负、霸道，甚至有攻击性言行。像小晶这样咄咄逼人的孩子，极易招人反感，最受学伴圈排斥，而他们通常不能理解别人的排己行为，一般的说教也难以奏效。

2.学习习惯不良，异化学伴关系

【案例 2】

小源在语文课上思维敏捷、发言踊跃。但他爱说惰写，最怕写语文作业，不是少写就是“没带”。这两天，见老师抓得紧，他想出了一条“妙计”：偷抄作业。这不，早读时被逮了个正着，结结实实挨了一顿批。因此，谁也不愿意和他结伴学习，小源成了名副其实的“孤家寡人”。

随着年级的升高，语文知识量明显增加，难度也在逐渐加大，一些孩子由于基础差或是不爱思考、缺乏自信等多种原因，对语文学习产生了畏难心理。案例中的小源偷抄作业的做法实际上是对教育的软抵抗，长此以往，会过度依赖外部环境，产生错误的成败归因。

(二)“边缘化”现象的根因:家庭的教养方式

1．家庭氛围失和，酝酿学伴危机

【案例 3】

小涵的父母从去年开始闹离婚，因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双方争执不下。小涵的母亲是私营企业者，生活无规律，因而想方设法从经济上补偿女儿。小涵的父亲工作相对稳定，文化水平也较高，十分反对妻子的教养方式，对小涵的生活和学习管理严、要求高。小涵夹在父母中间，左右为难，语文学习成绩很不稳定，不愿与人交往。

复杂的家庭关系，不一致的家教方式……这些都是家庭内的不和谐因

素。像小涵这样的孩子，长期生活在这样矛盾重重的环境中，必然会形成不健全的人格，逐渐对他人失去信任，变得孤僻、不合群、注意力不集中，被同伴视为异类，成为最易被忽略的学伴人选。

2.家长干预失度，扭曲择伴意愿

【案例 4】

小毅能说会道、热情开朗，但由于缺乏恒心，语文成绩一直上不去。小毅的父母没什么文化，所以对小毅期望很高，要求小毅一定要和成绩优异的孩子一起学习。但是成绩好的孩子又不愿意接近他，致使小毅成为了学伴圈的追随者。有时为了引人注目，不惜做出怪异的举动，结果使自己更受排斥。

家长对孩子的交往支持度与孩子的乐群性呈正相关。在孩子的社会化发展过程中，家长应给予适恰的引导，而非过度的保护与限制，否则会影响孩子的交往情绪，扭曲其择伴意愿，使其产生与人交往的习得性无助感，不能正常地学习、探索和发展。

（三）“边缘化”现象的诱因：学校的教育环境

1.教师强化错向，衍生负面效应

【案例 5】

小杰本是圈里的学习主力，两个月前，奶奶的突然去世对他的打击很大，严重影响了他的学习状态，不久前，被学伴圈“开除”了。这使小杰更加自暴自弃，语文成绩一落千丈。访谈中，小杰告诉笔者，他被开除是因为前段时间语文作业总是拿不到优秀，老师也不再表扬他了，还当着全班的面说要和他的家长联系。

在这个案例中，教师充当了社会标签张贴者的角色，其无意间的负强化衍生出负面的同伴印象，误导了事态的发展方向，使个体产生消极的自我评价，对群体的认知判断产生了负面影响。

2.评价模式错位，滋生不良心境

【案例 6】

进入高年级后，小欣渐渐发现，学习成了校园生活的重心，几乎每一个课间都在老师的“交接班”中流失，学习成绩似乎成为老师们唯一的评价标

准。无形之中，小欣觉得自己越来越小心眼，不能容忍别人比自己考得好，对同学斤斤计较、说话刻薄，上课也开始走神，脑子里经常会胡思乱想，成绩一路下滑，人缘越来越差。

进入高年级后，孩子们明显感觉到身上背负着父母和老师的殷切期望，学业成绩似乎成为证明自己实力的唯一依据。这种局面使一部分孩子滋生出焦虑、压抑、恐惧等不良心境，致使情绪失重，进而抵触同伴交往，即使被学伴圈所接纳，地位也较低。

三、融合:辅力儿童从“边缘化”走向“自然化”

“融”即调合，和谐。“融合”是儿童社会化历程中的一种自然选择和本性回归。笔者尝试借助语文学科优势，针对边缘化儿童的不同类型及成因，创设其与学伴圈交往接触的机会，辅助其在与各类人际关系的相互作用中，不断调整自我，增强社会适应能力，进而在情感结构、认知结构以及行为结构上回归自然。

表二：边缘化儿童学科交往策划表

类　　型	代表人物	学科辅助切入点
追随者	小毅	立体舞台,焕变主角。
替补者	小源、小欣	序列阅读,完善心智;多维接触,延展场域。
孤独者	小涵	亲子作业,愉悦心境。
叛逆者	小晶、小杰	口语训练,培植技能;交互评价,传递思想。

表格来源：针对典型个案的成因进行交往预设

(一)融性砺智,在丰盈充实的认知历程中焕化自我,由内而外释放交往正能量

1.专题式训练：以角色扮演培植交往技能。2011 年版《语文课程标准》指出：“口语交际能力是现代公民的必备能力。应培养学生倾听、表达和应对的能力，使学生具有文明和谐地进行人际交流的素养。”从表一可以看出：各类边缘化儿童都存在不同程度及特点的交流障碍。案例 1 中的小晶正是因

不适恰的语言表达，被学伴圈拒之门外。

小学语文教材中口语交际的内容编排有序，且与儿童生活接轨。笔者精心设计专题教学，并给予小晶这样的边缘化儿童更多参与机会。在“请你帮个忙”专题中，他们明白了给予是快乐的；在“学会请教”专题中，他们知道了与人交往礼貌至上；在“学会拒绝”专题中，他们懂得了委婉拒绝和适度接受一样，是待人以诚的体现……一次次的角色扮演使这部分孩子渐渐学会了观察、体验、理解别人的情绪情感。

值得提出的是：口语训练不仅是让孩子们掌握人际交往的技巧，也是帮助他们正确认识自己，客观评价他人，形成健全的人格；教师不仅可以利用教材中的训练资源，还可以补充创编交际专题，再结合生活延伸、实践体验等路径将援助行动进行到底。作为语文教师，应发挥学科优势，充分利用教材中的口语交际专题资源，帮助这部分孩子掌握交往技巧，加速其“去自我中心”的心理发展进程，逐步完成自己社会角色的转换。

2.序列化阅读：以知性体验完善心智模式。语文课程应通过古今中外优秀文化的熏陶感染，使学生提高思想文化修养，促进自身精神成长。对于因语文知识匮乏、学业表现不良而受到合作排斥的孩子，应引导其走进优秀的文学作品，在美文涵泳、牵引对话、行文表达的过程中激发情感、提升素养、丰盈精神。

笔者以中外经典名著系列和儿童文学“纯美”系列为主要阅读内容，从主题导读和个性赏读两个层面开展了序列化阅读活动。主题导读流程为：每周一至周三，学生自选导读书目中的一篇读物，品读欣赏后准备交流，交流形式不限，可以是摘语段、谈感受、问题设计、创意朗读等，周四选拔，周五展评。个性赏读流程为：学生自选读本，自主设计《采蜜本》，月底展评。活动成效显著，案例 2 中小源的不良习惯逐渐消亡。

品读《爱的教育》，感悟细润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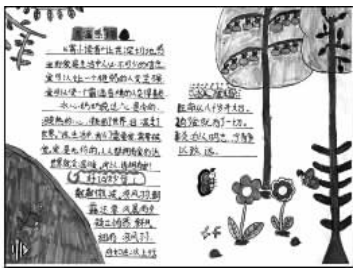

走进《寄小读者》，亲近冰心爱语

阅读活动的开展有别于语文课堂上的人文熏陶，因为它是集趣味性和创造性为一体的实践活动。当代著名教育家朱永新说：一个多读书的人，其视野必然开阔，其志向必然高远，其追求必然执着。也就是说，多读书，不仅能使人变得视野开阔，知识丰富，而且还能使人具有远大的理想，执着的追求。在课外阅读活动中，孩子们从开始的有意识注意，逐渐转变为潜意识学习，在看似普通的圈画评写中，开拓了视野、积淀了底蕴、发挥了创意、亲近了母语、健全了心智。

(二)融兴砺志,在意趣盎然的情感交流中润化“边缘”,由外向内传递交往牵引力

1.亲子型作业：于有商有量间愉悦交往心境。教师可遵循课程资源无处不在的理念，把家长纳入作业参与者行列，偶尔性地布置亲子作业，融洽亲子关系。笔者根据案例 3 中的小涵以及这一类边缘化儿童的家庭状况，结合学科特点，有的放矢地设计并布置“亲子作业”，如为爸爸洗一次脚、做妈妈小助手、有趣的家庭小游戏、一张珍贵的照片等，要求孩子和家长一起做，再将过程及感受写一写。一段时间以后，班里几个孤僻的孩子开始有了微妙的变化……

小涵在一篇作文中写道：“从爸妈房里隐约传来的吵闹声和跺脚声让我心烦意乱。他俩会不会离婚？不行，该我出马了！……争吵声渐渐平息，爸妈怒气未消地走出卧室。我笑眯眯地问：‘你们说，是芝麻大还是心大？’他俩异口同声道：‘当然是心大！’‘那你们为什么总是为了芝麻大的事情争吵呢？这样既伤了你们彼此的心，也伤了我的心。’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你猜？……看来，我这个‘小调解员’功劳可不小呀！”

家庭成员间的亲密度和孩子交往意愿的强度呈正比，和谐的家庭氛围，良好的亲子关系，有利于孩子形成健康的个性心理品质，促使其产生学习交往的意愿。在亲子作业的牵引下，家长和孩子共历作业的过程，从中家长看到了孩子不同以往的表现，并对其投入更多的关注，孩子们落寞的心也受到了冲击，重新体验到幸福的滋味和合作的乐趣，从而更有信心地投入到学伴圈的活动中。

2.交互性评价：于你来我往间生成交往情境。新课程提倡评价走向多元

化。然而，笔者发现，教学中的评价大多是单向的，有来无去的。这种多元评价是对新课程理念的片面理解和简单操作。评价受体只能被动接受，无法传递思想。案例 5 中的小杰就是在教师无意的负强化下，由于无法及时反馈感想，成为了单向评价的牺牲品。

笔者尝试通过两条路径展开交互性评价活动：一种是即时应答式口头评价，即被评价者接收到外界评价后，即刻给予回应，且对话采用第二人称，如 “某某同学，你读得……我建议你……”；另一种是班传接力式书面评价，即每个孩子自备《印象集》，每周五自主邀请伙伴或老师为自己写“周印象”，也可以主动给他人写“印象”。随着评价形式的变革及活动的推进，小杰很快被“解冻”了。

班长印象：发言精彩，会继续关注　同桌印象：内心顽强，期待踊跃发言

语文学习应提倡“群言堂”，要为学生尽力搭建多种形式的交流平台，以此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参与性。上述两种交互式评价既是流动的、接力式的，又是敞开的、可往返的。在此过程中，孩子们更多地接收到鼓励和建议，误解消融了，隔阂解除了，关系拉近了，孩子们听到和看到的多是积极向上的鼓励和开诚布公的建议，情境交融的互动更增强了学伴圈的凝聚力和边缘化儿童的乐群性。

（三）融行砺制，在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中强化地位，由此及彼构建交往活动场

1.立体化舞台：主角从“我”发展为“我们”。每一个孩子都是一个独特的生命体，每一个生命都蕴藏着无限的潜能。正如案例 4 中的小毅，这样一个聪明开朗、热爱语文的孩子，却陷入了不受关注、不被接纳的边缘化行

列。作为教师，应为这部分孩子设计一个舞台，帮助他们摆脱“追随者”的边缘身份。

本班每节语文课的前五分钟被开辟为孩子们各展所长的时间，并命名为《微观视界》。这有限的时空在孩子们兴趣盎然地参与中呈现出无限生机！在师生的共同评议、讨论下，“舞台”上的主人公从一个变成了多个，内容和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新闻演播、故事接力、校园 365……至今还记得案例 4 中的小毅与同伴合作表演的双簧，伴随着阵阵掌声，笔者从那双熠熠生辉的童眸中读出的是自信。

“从一粒细沙中窥探世界，在一朵野花里寻觅天堂。掌中握无限，霎那成永恒。”（威廉·布莱克）每个孩子都是天生的学习者，他们一旦拥有自由展现的空间，就会产生惊人的学习效率，由教育受体转变为教育予体。因此，教育，从小处说，就是铺一条“路”、搭一座“桥”。上述案例中，孩子们在这个广袤的“小时空”里，更自由地绽放光芒、产生气场，在最自然的状态下进行合作学习，悄然融入了“最近”学伴圈。

2.多维度接触：场域从“课内”延展至“课外”。儿童在共同学习、生活的过程中容易形成一种特殊的亲切依恋的感情。教师可以在班级中实践基于儿童需求的合作竞争学习模式，系统运用教学中动态因素之间的互动来激发孩子的融群意愿，促进其社会化发展。

“一对一”“一帮三”是本班特色学习活动。“一对一”即势均力敌的学生互相竞争，如出现输赢定势，便及时调换对手。“一帮三”即遵循就近原则，四人组成一个学习小组，组长负责指导其余三人的学习活动，表现突出者可晋升为副组长。老师负责确定人选、检查评价及调整完善。活动呈递进式发展，内容也从解决课内问题转向课外实践，产生了“鲁迅专题之寻墨书香”“冰心专题之小读者回音壁”等精彩纷呈的成果汇报。

此项活动激发竞争、鼓励合作、实现超越，参与率极高且行之有效，大大增加了边缘化儿童的同伴接触面。一个学习小组就是一个雏形社会，儿童在其中得以自我表现和自我实现，在多维度的学习交往中，案例 6 中小欣等人的学业压力有效缓解了，学习活动由枯燥走向有趣，在竞争中，他们获得了勇往直前，奋力进取的动力；在合作中，他们友好地互学互助，共同发展，就这样在不断的自我实现中欣然融入学伴圈。

学会交往是二十一世纪的生存理念，良好的学伴关系更能满足儿童归属

与尊重的需要，进而渴望求知和探索。在对边缘化儿童实施介入辅助之后，笔者认为还应关注以下几点：

第一，边缘化儿童本身不具有学科性，因此，这种教育异象亟须引起更多一线教育者的关注，并依据学科性质实施介入援助。

第二，对于边缘化儿童的教育方式并非一文可以概之，这是一个值得深化研究的课题。

第三，多数边缘化儿童具有复合性特征，教育工作者应多措并举，使其得到整体转化。

第四，边缘化儿童的转化绝非一蹴而就，要坚定信念，促使援助工作呈现螺旋上升的发展态势。

第五，部分边缘化儿童也有其存在的价值，应以辩证的眼光看待他们，要允许有价值的边缘化儿童的存在，并善于利用其边际性。

十分喜欢席慕容的一句诗：“如何让你遇见我，在我最美丽的时刻。”是的，生命邂逅之美是可以预设的！儿童正如一棵棵会开花的树，只要用爱心和慧心来浇灌，他们就会欢畅活泼地舒展四肢，绽放缤纷，成为教育途中最率真的一道风景！

参考文献

[1] 林崇德.发展心理学[M].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279−281,326−329.
[2] 王振宇.儿童心理学[M].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230−233,281−284.
[3] 张文新.儿童社会性发展[M].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35−39.
[4] 吴庆麟.教育心理学[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3−26.
[5] 董蓓菲.语文教育心理学[M].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83−84.

“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教学转型探析

李凤君①

摘　要:“互联网 +”正在逐步融入社会的方方面面。“互联网 + 课 + 教 + 学 + 评”构成的“互联网 + 教育”分为学员主导型、培训机构主导型和学校主导型三个层面的操作流程。“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教学必将转型为“线上”和“线下”相辅相成的课堂,“开放”和“ 生态”和谐的课堂,“移动”学习和“按需”学习统一的课堂。

关键词:“互联网 + 教育”;高中政治课;教学转型

2012 年 11 月 14 日，易观国际集团创始人于扬首次提出“互联网 +”理念时认为，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传统和服务都应该被互联网改变。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 +”行动计划。

“互联网 +” “+”的是传统的各行各业，“互联网 +”模式形成诸如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交通、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业态，而且正在向第一和第二产业渗透。目前，“互联网 +”的典型案例有：互联网 + 传统集市，淘宝和京东出现了；互联网 + 传统银行，支付宝和余额宝出现了；互联网 + 传统交通，滴滴打车和快的打车出现了；互联网 + 教育培训机构或教学专家，网易云课堂和腾讯课堂等互联网在线教育出现了……

“互联网 + 教育”正在引起世人的关注，“互联网 + 教育”逐步融入我们的生活和学习，“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教学必然要转型。

① 作者简介:李凤君,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高级教师,江苏省特级教师。

一、“互联网 + 教育”的内涵和操作流程

（一）“互联网 + 教育”的基本内涵

一所学校、一节课一位执教老师、一口教室数十名学生，这是传统教育呈现的画面；互联网、移动终端、几百万甚至上千万线上学生，学校由学生挑、老师由学生选，这就是日益发展的“互联网 + 教育”。“互联网 + 教育”由“互联网 + 课”、“互联网 + 教”、“互联网 + 学”和“互联网+ 评”组成。

1.互联网 + 课。这里的“课”指的是学习的课程。与传统学校教育开设的课程相比，“互联网 + 课”绝不仅仅是把学习课程的内容变成网络在线课程，更重要的是课程的组织结构和基本内容发生了巨大变化。因为互联网海量资源的存在和及时方便地操作运用，使得各学科课程内容得以进一步深化、拓展与更新，各种前沿知识和新的观点也能够快速及时地进入课堂。语文课上《景泰蓝的制作》等说明文内容、物理化学生物课上的实验演示、政治课上最新的时事以及历史地理等等所有课程都可在互联网上快速找到图文并茂的操作流程或视频、图片、文本等资料，通过互联网，学生对于某些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完全可能超越教材和老师。除此之外，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应用，也会在互联网的支持下更加丰富多彩。专业技能培训的课程与互联网的结合更是先行了一步。

2.互联网 + 教。这里的“教”指的是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主要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所采用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手段。“互联网 + 教育”形成了网络教学平台、网络教学系统、网络教学课件、网络教学软件、网络教学视频、网络教学文本等诸多全新的及时方便快捷的在线资源，并完全突破了课堂上的时空限制，学生方便地与教师在线交流，教师通过移动终端，能即时地给予学生解惑答疑；同时，教师不再居高临下地灌输知识，更多的是提供资源的链接，实施兴趣的激发，进行思维的引领。由于随时可以通过互联网将教学的触角伸向任何一个领域的任何一个角落，甚至可以与远在千里之外的名师大家进行即时视频聊天，因此，教师的课堂教学手段更为丰富灵活。

3.互联网 + 学。这里的“学”指的是学生的学习活动。第一代教育以书本为核心，第二代教育以教材为核心，第三代教育以辅导和案例方式出现，第四代教育以学生为核心的“互联网 + 教育”。[1]学生为核心的第四代教育

中的学生学习活动以“移动学习”和“按需学习”为主，是学生学习观念与学习方式的转变，是学生在互联网世界中寻找学习需求的活动，是学生运用互联网解开诸多学习困惑的活动。在学生的学习过程中，信息的流动依靠互联网，知识的成型依靠互联网，所有面向中小学、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大学乃至于各种人才培训机构开放的不同教师执教的课程，学生都可以在家庭、学校、车站或其它场所有选择性地“移动学习”。当然，在校学生的学习活动不能完全脱离教师的指导。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益发展，倡导多年但未能真正得以落实的高中研究性学习活动难题，将可在一定程度上突破研究活动的指导教师、研究场地、研究的财力物力等因素的制约，在网络的天地间予以实施。

4.互联网 + 评。这里的“评”是指通过网络平台，学生给教师的教育教学评价，教师给教育行政部门及领导评价，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网络大数据对不同的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及时进行相应的评价与监控。换句话说，“互联网 + 教育”的相关人员都可能是评价的主体和评价的对象，而社会各阶层也将更容易通过互联网介入对教育的评价。此外，“互联网 + 评”改变的不仅仅是传统评价的方式，更大的变化是评价的内容或标准。传统教育教学体制下，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基本由学生的成绩来体现，而“互联网 + 评”突出的是对教师的信息组织与整合、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转化、教师积累的经验通过互联网获得共享的程度等重要指标的评价。此外，从学生方面看，上课认真听讲不一定成为优等生，而逃课上网不一定是后进生。教师、学生、学生家长、学校、教研室、社会各方面配合形成良性互动评价体系，建立即时、全面、立体的评价网络将成为常态。

(二)“互联网 + 教育”的操作流程

根据操作主体的不同，可以把“互联网 + 教育”的操作流程分为学员主导型、培训机构主导型和学校主导型三个层面。

1.学员主导型操作流程。这是一种完全依靠学员自主安排的自学层面的“互联网 + 教育”操作流程。这种脱离教育培训机构和传统学校教育的简便易行的操作流程，完全通过学员自己到各种网站上获取学习资源，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免费的。从内容上看，以学员的技能培训、语言培训、自学考试的

各专业课为主，多见于一些成年人为了获得专业技能、外语水平等证书在考试前的短期学习，但不适合年龄段较低自控力较弱的中小学生操作。自己在网上注册，所需资源到网上搜索或通过微博、微信等获取，学员主导型操作流程显得十分简便实用，但随意性强。具体操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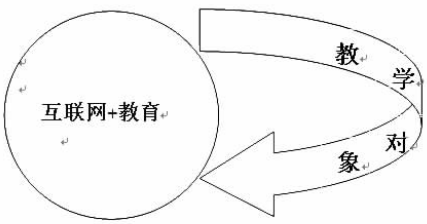

图 1　学员主导型操作流程图

2.培训机构主导型操作流程。这是一种由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作为媒介，把互联网和学生连接起来的“互联网 + 教育”操作流程。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往往都是以营利为目的，把自己研制开发的优质系列教学视频等资源放在特定的网站上，用来指导学生系统学习相关知识或对某些人进行专业系统培训。在家休息休假需要对某些薄弱学科进一步梳理和提高的在校学生，以及外语、司考、财会、IT 等有特定专业技能需求的人群，会主动和各种网校（培训机构）联系，付费后成为他们的学员并可随时提出合情合理的要求。由于各个网校（培训机构）往往都是请名师开发研制教学资源，所以学生（学员）也会收到较为明显的学习成效。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操作流程中更多的是培训机构提供的视频录像，所以，学员的线上互动反馈活动缺乏，对于在校学生而言还需要线下的真实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予以弥补。目前，培训机构在线实时互动培训学习还处于起步阶段，例如，2015 年 6 月 15 日，猿题库宣布正式推出 K12 在线辅导平台“猿辅导”，该平台支持初高中学生随时随地向全国名师约课，老师与学生可使用手机或电脑进行直播互动辅导。培训机构主导型操作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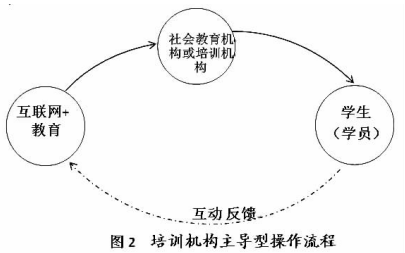

图 2　培训机构主导型操作流程

3.学校主导型操作流程。学校主导型的操作流程是未来“互联网 + 教育”的主要形式。“互联网 + 教育”不可能取代传统的学校教育，因为互联网作为信息传播和教育教学的媒介、手段、方式，本身无法具备教育的精神与理念，教育核心层面的东西仍需要学校及在校教师担当与践行。[2]未来的校园中，学校、教室的场所，教师、学生的人数不应当有太明显的变化，只

不过，学校及教师的角色将从资源供应者转变为资源筛选者和资源重组者，从知识灌输者转变为疑难解惑者，从集体化教育者转变为个别化教育者。同时，随着在线课程用户的走高，在互联网教育产品与服务质量评价与把关上，学校及教师会有明确的责任与义务；面对互联网上知识与信息的混杂及获取的易得性、低成本性等多重挑战，学校及教师必须在“信息甄别与筛选的技巧”、“学生学习动力促进和效率提高的措施”、“指导学生创新的方法”等方面提出建议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学校主导型操作流程将借助学校常态化的多媒体教室，主要由教师和学生利用互联网“神器”对教、学、评进行融合与贯通，并使线上线下的互动反馈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具体操作流程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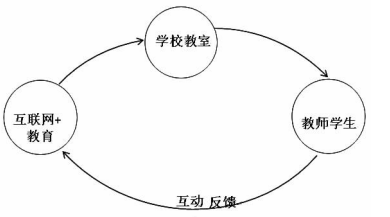

图 3 学校主导型操作流程图

二、“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教学转型

(一)“互联网 + 教育”与高中政治课的关系

当前互联网在线教育主要模式及其提供的高中政治课资源一览表

主要模式		代表产品	主要特点	高中政治课资源
内容模式	视频内容	传统网校（远程教育）：学而思网校、正保远程教育、101 网校、新东方在线、中大网校等	主要集中在基础教育阶段的课程辅导和成人职业资格认证培训。把传统的教学内容通过远程视频播放，让更多人有机会看到，缺乏互动	各大网校基本都设置了教案、学习计划制定、在线答疑、名师一对一辅导、提分策略、高考模拟训练等栏目，汇集了全国各地一线高中政治名师，提供了从高一到高三优质的名师课程和海量政治课资源
		MOOC 形式：国内有超星学术视频等，国外有 Coursera 等	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汇总了各个领域国内外顶尖高等学府的优质视频教学课程，是优质视频教育资源的聚合，在高校产生广泛影响	未提供高中政治课程资源，但有“哲学”“文化”大类栏目。高校政治理论课采用的慕课形式对高中政治课教学产生巨大的冲击力
	文档内容	百度文库、豆丁网等	提供 PDF、DOC、PPT、XLS、TXT 等多种格式的文档资源，成为十分丰富的学习资料库。但是，直接将产品变现的难度很大，免费资源很多	百度文库从教案、课件、习题三个方面涉及高中政治课程资源共 27955 份，豆丁网涉及高中政治的文档 926241 篇

主要模式		代表产品	主要特点	高中政治课资源
内容模式	泛学习内容	百度百科和维基百科等百科网站、博客、微博、微信公众账号	通过搜索引擎、博客主人、微博主人、微信主人的相互作用，实现搜索引擎的社区化和媒体的社会化，具有一定的互助互动的“按需学习”、“碎片化学习”的特点[3]	高中政治课的所有课程资源基本都能在百科网站上搜索到或通过博客、微博、微信获取或实现互助互动，高中政治课资源非常丰富
平台模式	C2C模式	多贝网	个人对个人的交易平台，像淘宝的营销模式。多贝网是具备在线教学功能的网络教室，涉及互联网、IT技术、职场、营销几大领域。学生可以找到好的老师和课程，老师可以发布自己的公开课。它为教学者和培训者提供免费、方便、好用的网络教室工具，同时能够支持学生的举手、发言功能	目前，多贝网还没有影响太大的政治名师加盟，但由于其方便、灵活，且能模拟真实教学场景，高中政治课定会走入多贝网
	B2C模式	沪江网校、91外教、51talk、优才网	品牌商直接生产内容，直接到用户，像凡客的营销模式。目前国内探索开发这种模式的多为语言学习类产品，最有希望拓展至基础教育领域、高等教育领域、职业教育领域	这种模式一旦进入基础教育领域，高中政治课突出时效性、生活化的特点将会通过此种模式得以充分体现
	B2B2C模式	能力天空(AbleSky)	供应商到品牌商，品牌商再到用户，像天猫的营销模式。任何教育机构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在能力天空上都可将视频课程、知识资料以及相关技能分享给求知者，师生之间，生生之间可自由全方位交流	高中政治栏目中有350个优质视频资源，但每个视频资源包含的内容从一个课时到数十个课时不等
工具模式	题库型产品	猿题库	猿题库是国内首个智能在线题库产品，学生可以选择自己使用的教材版本和所处的年级在电脑或手机上进行同步练习，还独创“下载打印做题，手机扫描实时评分”的技术，答题完毕后用手机扫描答题卡就能自动实现评分、查看答案和解析。支持教师一键出题、智能批改、自动生成学生能力数据	猿题库内容丰富，题量充足，提供了高中政治同步练习和高三总复习等多种练习模式，是一款深受学生欢迎的线上线下可兼用的题库型产品。最新推出的在线“猿辅导”支持随时随地向全国政治等名师约课，老师与学生可使用手机或电脑进行直播互动辅导
	教学互动管理	爱班网	爱班网是通过“云技术”将老师、学生、家长构建起来的立体化互动管理平台工具。爱班网的界面和布局类似社交网络，但是完全以教学为中心。教师可以在该平台上创建“课群”(类似班级概念)，以课群为单位，教师可以完成一系列的教学任务，主要有在线信息通讯(消息、通知、投票)，在线作业，教学日历，在线行为管理，资源库，教学公共主页和教师论坛。	通过在线作业系统，政治教师可以很方便的发布作业任务给某一课群，并且附带相应的作业文件、设置好作业提交截止时间等。学生提交作业后，教师能够通过爱班网的手机客户端及时收到提醒，而给作业完成打分后分数还会自动录入到学生的成绩档案，可以用来分析学生的成绩走势

(二)“互联网+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教学转型

1.强化方向性与思想性，建立“线上”和“线下”相辅相成的政治课堂。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传统的学校不会消失，只能升级；对教师的要

求不会降低，只能更高。对于担负着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教育和知识传输双重任务的高中政治教师来说，面临的挑战尤为严峻。目前，互联网在线教育可以说是内容繁杂，模式多样，形式各异，但从其提供的所有高中政治课教学的案例、题库、课群、教学场景，不管以文本、视频还是其它形式出现，教学内容也可能贯穿了情感态度价值观的教育，但都不能改变网络教育的“虚拟”性特点，且大多停留在知识的灌输层面，这就势必削弱其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教育的功能。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教育是高中政治教师永恒的话题和神圣的使命，避免把互联网在线高中政治课变成纯知识传授的文化课，纠正互联网在线高中政治课就是增分工具的认识误区，是我们高中政治教师面临的新的重大难题。

上表所列的国内“学而思网校”已是美国纽交所上市的教育公司，但在其网站上，有关提升高考政治分数的资源占了所有高中政治教学资源的 80% 以上，在该网站建立的“疑难问题解答”的 QQ 群里涉及的高中政治方面的问题也是以高考增分为主。当下，经营这类网站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营利，此类网站上注册的所有在校学生报名交费学习都带有高考短期增分的功利性色彩。可以断言，仅靠这类网站资源来开展政治课教学，学生的政治素养和道德水准将会大幅度的滑坡。高中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等等带有意识形态的教育，不能依靠“网上练兵”。所有学校的高中政治教师都必须洞察本校学生“线上”政治课学习的动向，通过“线下”的真实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弥补“线上”的“虚拟”教育带来的政治思想教育缺失的弊端，从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另外，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方面，虚拟的在线课堂很难体现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提出的合作探究的教学理念与方式，学生也无法真实体验到教育实践创新活动的乐趣；另一方面，高中政治课堂也必须为互联网“让道”，为师生方便快捷及时地从“线上”获取资源提供条件。因此，“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堂应侧重于以在校政治教师为主导的“线上”和“线下”相辅相成的课堂。

2.深化交互性与融合性，创设“移动”和“按需”统一的政治课堂。深化交互性强调的是运用互联网的功能实现课堂教学中交互活动的深入与扩展，深化融合性强调的互联网与师生、互联网与课堂的高度融合。传统的高

中思想政治课教学实践中，最常见的交互活动是问与答、分小组探究问题，基本谈不上互联网与课堂的融合。“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将利用互联网强大的交互功能，采用人机交互、人机人交互、一对一交互、一对多交互、多对多交互等多种形式，更加显现师生之间、生生之间、师师之间频繁的交互活动，完成师生之间的授业解惑、生生之间的思想碰撞、师师之间的问题探讨等任务，这也是师生融合、人机融合、人网融合的具体表现。

笔者初步了解了来自同一学校两个准高三班级学生今年暑期的学习情况，强化班的学生近两个月时间基本都是集中统一在校上课；普通班的学生在校集中上课 15 天，其它为放假回家自由支配时间。在调查了解政治课学习情况时，强化班学生普遍反映集中统一补课的学习兴趣不大，基本没有机会接触互联网，很多疑难问题仍未解决，在校补课有“烫剩饭”的感觉；普通班中有十多位学生注册参与了能力天空、新东方在线等互联网在线教育活动，特别是通过智能手机进行移动在线学习，充分利用了碎片时间，与同学、老师在互联网上进行各种交流互动活动，高中政治课中经济计算题和图表题、哲学上的主次矛盾和矛盾主次方面等诸多难题得到了不同程度地解决，学习兴趣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激发。王 X 和张 XX 两位同学分别在“猿题库”和“爱班网”建立了自己的用户，王 X 最大的收获是学会了在线随机组卷和针对性测试，张 XX 可以很方便的接收政治老师发布给整个课群的作业任务，以及作业提交的截止时间，学生政治成绩走势等都录入学生的成绩档案，原来比较薄弱的政治课有了长足的进步。他们都实现了对政治课的“按需学习”。假期结束时的政治检测结果显示，总体来看普通班学生成绩提升的幅度相当明显。“移动”学习利用了碎片时间，“按需”学习满足了各自的学习需求。随着交互与融合的深化，学校主导的“互联网 + 教育”一定会带来“移动”学习和“按需”学习相统一的高中政治课堂。

3.突出自由化与人性化，打造“开放”和“生态”和谐的政治课堂。社会的发展和互联网资费的降低，为互联网普及到课堂提供了可能；学校网络设施的完善和学生信息技术的培训特别是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为互联网普及到课堂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随着网络时代的来临，信息与知识的主要承载形式慢慢由纸质媒体转移到网络，人们获取信息与知识的途径也随之由各种印刷品转移到网络。“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堂一定不是杜绝手机进校园、手机进教室的课堂，一定不是把互联网阻挡在教室之外的课堂，

而是能方便、自由连接互联网的课堂。

人性化强调把人性的要求和思想政治课教学相结合，并渗透到思想政治课教学的实践中；要求以人性的和谐与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最大限度地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教学难免也会让学生觉得理论的晦涩难懂和枯燥无味，从而导致网络教学结果的不理想。因此，结合课程实际和学生实际，开发吸引学生注意力的间歇性的激发兴趣的语音提示或把适时跟进的最新时事材料制成动画提示等软件，也应当是高中政治课网络在线教学必须考虑的事情。

突出自由化与人性化，是为了打造一个既开放又生态的政治课堂。“互联网 + 教育”下的高中政治课堂将实现教与学的内容、教与学的时间、教与学的方式、教与学的评价以及师生思维空间的全面开放，将形成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动态课堂系统，将建成教师和学生自然和谐地学习、发展、共同进步的整体空间。我们不妨作个设想，互联网高度发达的将来，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的教学，不可能局限于传统式的教师预设的课件、教案、跟踪练习，教师只需设计好本框的基本知识框架和情感态度价值观渗透的教育，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含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等知识，必然通过教师、学生、环境（尤其是互联网元素）的多元互动，学生可以通过教师的引导，在互联网上即时捕捉到《爱我中华》的民族团结视频歌曲、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地图图片、新疆西藏等地方民族区域自治成就的文本材料等资源，这是一个多元互动、散而不乱、生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动态平衡系统。

参考文献

[1] 蔡剑，《互联网 + 教育推动中国教育迈向 4.0 时代》[EB/OL]，[2015—08—20]，http://www.he.xinhuanet.com/news/2015-06/16/c_1115635069.htm

[2]王竹立，《互联网 + 教育”意味着什么》[J]，《今日教育》，2015 年第 5 期。

[3] 林华《移动互联时代的高中政治课社会化学习》[J]，《思想政治课教学》 2016 年第 6 期。

浅议历史核心素养的内涵及实践策略

——以人民版《开辟文明交往的航线》为例

张迎弟①

摘　要：时空观念、史料实证、历史理解、历史解释、历史价值观是历史学科的核心素养。在历史课堂的教学实践中，教师要从课堂主题的设置、史实的通透理解、史感的升华感悟等几个环节进行教学设计，并以史料论证贯穿始终，以达到提升学生历史素养的目的。

关键词：历史教学；核心素养；新航路的开辟

随着新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关键环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要求的提出，明确了教育发展的方向。如何理解历史学科的核心素养？历史学科的核心素养包括哪些内容？如何在历史课堂上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呢？

一、历史学科核心素养的内涵诠释

历史学科核心素养是指学生在学习历史过程中所养成的相对稳定的、必备的、具有历史学科特征的思维品质和关键能力，[1]12 其主要包括时空观念、史料实证、历史理解、历史解释和历史价值观五大方面。

（一）时空观念

① 作者简介：张迎弟，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教师，中教一级。本文于2016年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教学月刊》第11期。

时空观念是指将历史事实置于特定的时空环境下进行考察和分析的观念。具体表现为："了解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时空逻辑，通过分期、分段、分地域等方式来描述和认识人类过去的发展，并将其置于历史发展的时空框架当中，考察与理解他们存在的意义。"[2]在中学历史教学中，学生的时空观念可以分解为以下几个层次：能够总结历史发展特征；能够理解基本的空间概念；能够将史事放在特定的时空环境中分析；能够建立起中外历史框架。

(二)史料实证

史料实证是指依据一定的标准精选可信史料，并根据史料还原历史真实面貌的态度与方法。"史料为史之组织细胞，史料不具或不确，则无复史之可言。"[3]由此可见，史料在历史教学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史实的考证、史事的理解和历史规律的概括和历史评价，都须立足于全面客观的史料。"[4]史料证证是学习和研究历史的重要方法，在历史教学中，教师要引导学生根据学习主题有针对性地选择史料；引导学生学会分析和提取史料信息；引导学生形成论从史出的证据意识。

(三)历史理解

历史理解是指在了解基本历史面貌的基础上，以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态度理解过去所发生的事情。即"能够掌握历史文本的内容与影响；可以设身处地了解历史事件、人物和现象；能够从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理解有关历史事件、现象或人物的复杂性和重要性。"[5]为更好地理解历史，需要学生了解基本的史实，明确历史概念；需要学生掌握更多的史料，并对史料加以取舍和分析；需要学生掌握科学的方法，从政治、经济、文化等角度构建历史的基本框架；需要学生拓宽视野，理解历史背后隐藏的智慧。

(四)历史解释

历史解释是指以史料为依据，以历史理解为基础，对历史进行理性分析

和客观评判的能力。“历史解释的素养，是要靠春风化雨般的涵养，靠日积月累地沉浸来形成”[5]虽然“历史解释”不是短期养成，但也是有章可循的。“历史解释”是对历史发展的理性认识与判断，要有明确的历史评价标准与思考问题的视角，所以教师需要向学生介绍著名的史家或史著的学术观点；“历史解释”是学生的主观表达，是学生在史实理解的基础上做出的主观解释，要求教师引导学生打破固有生活经验的束缚，在特定的背景下解释历史。

（五）历史价值观

历史价值观是指在对历史事实和价值做出评判的基础上提炼出来的价值取向。历史学，“首先是那个一去不复返的过去本身；接着是根据史料对过去进行叙述和解释的历史学；再往上是对历史总体作出总结以探明历史意义的历史哲学；最后，是对历史学本身进行反省和思考”。[7]由此可见，历史学最终归宿是反省和思考，“在历史事实的层面上，历史价值观的基本要求是求真，这也是历史价值观的底线”，[8]又因其具有人文性等特点，求善便成为历史价值观的最终归宿。求真，要求学生根据科学的方法，做到去伪存真；求善，要求学生在理解历史的基础上，培养爱国主义精神、国家意识、国际意识等优秀品质。

二、基于历史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

基于以上历史学科的核心素养，本文提出以下一些历史教学的实施策略。

（一）确立基于核心素养的主题目标

主题目标是课堂的组织灵魂，人们学习历史的根本目的是解决现实中的种种问题。因此，“衡量教学目标是否有效，一看它是否贴切，即目标是否准确；二看它是否具体；三看它是否适度；四看它是否落实到位。”[1]113 在

《开辟文明交往的航线》一课中，教学目标可以设置为:(1)利用教材、地图等了解新航路开辟的概况,并分析新航路出现在欧洲的原因与条件;(2)通过材料探究和小组讨论等形式，培养学生学会从不同角度分析新航路开辟影响的能力;(3)通过对航海过程的学习,体会航海家们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精神;在理解新航路开辟史实的基础上，培养学生树立国家责任和海权意识。在课堂实施的路径上，运用地图构建航海路线，运用史料做到论从史出；在课堂主题升华上，以史为鉴，体现历史学的育人功能。

(二)建构基于时空环境的历史框架

任何历史事件都是发生在一定的时空环境之中，这样历史事件的基本框架就有了两个层次的理解：一是时空维度，即时间、空间、事件构成的物理框架，主要解决“何时何地何事”的问题；二是时空环境，即蕴含在时空维度下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形态框架，主要解决“为何此时此地”的问题。

1.关于“何时何地何事”的问题。这类陈述性知识，学生可以通过教材自主学习获得，教师只需对学生的归纳适当总结和重点引导。在本节课中，学生可以根据教材提供的地图和文字，归纳出四条主要航线的人物、时间、地点、成就等知识，如下表：

时间	人物	方向	航线	支持者
1487	迪亚士	向东	好望角	葡萄牙
1492	哥伦布	向西	美洲	西班牙
1497	达伽马	向东	印度	葡萄牙
1519–1522	麦哲伦船队	向西	环球航行	西班牙

教师在学生归纳的基础上，重点强调：新航路的时间主要集中在 15、16 世纪；地点位于西欧，特别是西班牙和葡萄牙；路径是经海洋到达东方，具有开创性。学生通过时间、空间、路径三个关键点初步形成对新航路的基本认识。

2.关于“为何此时此地”的问题。新航路为何在 15、16 世纪的欧洲发生？需要学生进一步认识当时欧洲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从 14、15 世纪起，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西欧封建主和商人都渴望获得黄金”，然而由于奥斯曼帝国崛起，东西方之间传统的商路受阻。由此可见，经济的发展为新航路的开辟提供了客观必要性；另外，

“中国的指南针传入欧洲并被普遍采用”，“越来越多的欧洲人接受了地圆学说”，“15 世纪欧洲造船技术也有了质的飞跃”，[9]又为新航路的开辟提供了可能性。通过这两个方面的认识，使学生进一步理解了“为何此时此地”的问题。

（三）融合基于史实通透的历史理解

“历史是历史学家跟他的事实之间相互作用的连续不断的过程，是现在跟过去之间的永无止境的问答交谈”。[10]历史理解的过程，即是发出疑问，并根据问题寻找解答的过程。本节课需要解决几个重要问题：何为新航路？为何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主导？为何是哥伦布们开辟？

1.何为新航路？新航路是指 15 世纪到 17 世纪从西欧沿非洲西海岸南下绕过好望角，到达东方的路线和从西欧穿过大西洋到达美洲，进而横渡太平洋完成的环球航行。 这条路有这样三个特点：首先它是“新”路，说明“旧”路行不通；其次，它是“航”路，即大海上的路，说明航海知识、造船技术等技术性条件具备；最后，它是“新航路”，即一条从前没有的海上航路，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

2.为何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主导？新航路的开辟从欧洲开始并非偶然，在上文有关“为何此时此地”的问题分析中，我们可以得知欧洲已经具备了开辟新航路的客观要求和技术条件。但是，在强国林立的欧洲，为何葡萄牙和西班牙率先拉开大幕呢？其中又蕴含着特殊性。首先，宗教是一个重要因素。在伊比利亚人眼里，伊斯兰教是一个现实的威胁，是他们的传统敌人，他们认为反对伊斯兰教既是宗教义务，也是爱国的表现。其次，利益的驱使。沿非洲海岸向南的这些岛屿可以为他们提供丰富的物产和良好的港口，这对他们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最后，新航路的开辟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不断航海探索的必然结果。在新航路开辟之前，葡萄牙就已经开始了航海探险，并建立了殖民据点，“随着船队沿着非洲海岸驶去，他们的视野自然会从非洲的商队贸易扩大到东印度群岛的香料贸易”。[11]

3.为何是哥伦布们开辟？航海的过程充满了艰辛，在漫长的海上航行之后，船员们开始变得焦躁，而哥伦布则尽量地安抚他们。面对各种困难和考验，哥伦布表现出了非凡的勇气，而这种勇气来自于对地圆说等科学知识的

坚信，也来自于对理想的执着追求。金钱和信仰是当时人们身上共有的印记，但是哥伦布们敏锐的抓住了时代的机遇，成为时代的弄潮儿，他们的航海活动又进一步推动了时代的发展。

(四)升华基于历史理解的价值观念

“历史课的教学是发展学生对古代文化的虔敬爱戴之心，启发他们为了人类更高的目标而奋斗，并形成对现实批判的清醒历史观。”[12]由此可见，历史课的价值重点在于培养学生的历史观，而历史观的养成是在历史理解的基础上逐步提练出来的。在本课教学中，可以利用菲律宾的《双面碑》进行讲解：“双面碑黑石白字，均以英文书写，一面写着民族英雄拉普拉普抵抗西班牙侵略者的事迹，另一面写着麦哲伦在此身受重创，死于此地。此碑既维护了民族尊严，又记述了历史真实；既缅怀了艰难的人类文明进程，又赞叹了民族主权应有的庄严”。通过本节内容的学习，让学生体会到:(1) 新航路的开辟极大的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程，但同时也带来了民族压迫;(2)新航路的开辟同时也开启了欧洲的领先世界数个世纪的序幕，让学生感受到海洋的重要性，培养学生的海权意识和国家责任。总之，在学生历史观的培养中，“求真”是基本的底线，“求善”则是归宿和灵魂。

历史核心素养是相互渗透的，历史事件需要在时空框架下建构，历史解释需要在理解基础获得，历史价值观需要在历史理解和解释基础上进一步凝练，而史料论证则贯穿整个教学的过程。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也不是一朝一夕的，需要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在课堂中渗透，润物无声。

参考文献:

[1]陈超. 历史学科核心素养的构成与培养[J].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16(1).

[2]毛经文. 让每个生命都能散发自己的光芒—素养教育是历史教育的核心目标[J]. 历史教学(上半月刊),2016(05):28.

[3]梁启超. 中国历史研究法[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49.

[4]刘俊利. 学术的历史学与中学历史学科素养[J]. 教育研究与评论·中

学教育教学,2010(1):23.

[5]朱汉国. 浅议21世纪以来历史课程目标的变化[J]. 历史教学(上半月刊),2015(10):4.

[6] 戴加平. 如何涵养学生的“历史解释”素养[J]. 历史教学(上半月刊),2016(5):3.

[7] 严建强,王渊明. 西方历史哲学:从思辨的到分析与批判的[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4.

[8] 徐金超. 由求真以臻至善:作为核心素养的历史价值观[J]. 历史教学(上半月刊),2016(7):25.

[9] 姜守明. 世界地理大发现[M]. 山东: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57-58.

[10] [英]爱德华·霍特列·卡尔. 历史是什么[M]. 吴柱存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28.

[11] 斯塔夫里阿诺斯. 全球通史[M]. 吴象婴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439-440.

[12] 雅斯贝尔斯. 什么是教育[M]. 邹进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2.

社会属性:数学慢教育的上位目标准则

朱桂凤①

摘　要:社会学视角下,落实情感态度教学目标是建设数学慢教育目标原则的集中表现。从系统主义、决策主义、人学主义以及批判主义四个维度,对数学慢教育目标的社会性原则进行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合目的"检视。通过对数学慢教育目标策略的实施,调试教育学领域教学目标的"跑偏"形态,反映数学慢教育目标建设的社会意义。

关键词:数学慢教育目标;社会性;原则

文献检索与课堂观察显示,"教"与"学"范畴三维目标(认知层面、过程层面、情感层面)呈现辩证型折线走势。认知技能目标实现了指标化研究形态,认知过程目标取向实证化研究形态,但带有一定社会性特征的情意目标,课堂研究领域"悬置"倾向严重,造成课堂教育社会观缺失。作为教育目标学系统主客体的教师、学生、教材和环境等多因素相互作用,构成复杂的社会关系,情感价值观目标自然带有社会性"人"的功能特征。基于社会学研究视角,情意目标的达成正是"让学生拥有'带得走的能力'"[1]的行为表现,即社会力原则的集中表现。为此,数学慢教育课堂作为社会教育策略学范畴,对慢教育目标的社会性(利他性、服从性、依赖性、自觉性等)原则进行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合法"检视。

本研究从系统主义社会性、决策主义社会性、人学主义社会性以及文化主义社会性四个维度,投射数学慢教育目标研制的社会性原则的"合目的"性,试图通过慢教育目标策略的实施,调试教育学领域教学目标的"跑偏"形态,终于大课程论"教育性"的正向变迁。

① 作者简介:朱桂凤,连云港市新海实验中学凤凰校区教师。

一、系统主义社会性原则

系统主义社会性原则属于数学慢教育目标本体论范畴。按照钱学森的系统说，系统是由若干要素以一定结构方式联结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整体属性是系统最基本的特征，整体思维是系统运动的基本单位，整体观念是系统的核心思想。教学目标作为数学课堂慢教育系统的核心要素，应该具有多重塑造社会人的整体性功能特征，不止于认知技能、思想经验，更在于积极的情感、高尚的信念和审美的态度。而情感、信念、态度等非认知目标因素在塑造整体社会人的作用层面具有不可替代性。问卷测量学属性检验结果表明，包括动机、情绪情感、态度、意志、性格 5 个维度的“高中生数学学习非智力特征调查问卷”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内部一致性与稳定性，可以作为高中生数学学习非智力特征调查与评测的工具使用。[2]这就在实证层面说明情感、态度等社会性教育目标在教学系统的作用不容忽视和不可取代。事实上，慢教育目标就是突出情意信念等非智力因素在数学学习中的正向作用，突出“无为无不为而有为”的教育价值取向，终于慢教育目标本体价值思想的实现。

博比特（Bobbitt，1918）、查特斯（Charters，1923）等人强调，教学系统要先设定特定的学习结果即教学目标，明确指出学习后儿童能知道什么，能感觉到什么，能做什么，然后依据教学目标设计教学过程，以便将这些教学行为“复制”出来。[3]这里 3 个整体意义的“什么”的设问和反问，就是系统主义社会性原则的具体化行为，尤其是“做什么”的预设，带有强烈的社会性特征，反映目标指导下集体人的社会行为和变换角度看问题的能力。

数学慢教育研究组在设计“一元二次方程”起始课时，确定的教育目标是：（1）经历由实际问题抽象出一元二次方程的过程，发展学生的模型意识；（2）通过观察，归纳一元二次方程的概念。这里的“模型思想”“观察动作”“归纳行为”都带有社会性思维形态特征，一方面反射定向把握“一元二次方程概念”的过程行为；另一方面突出目标学系统思想的整体性。即把主概念（一元二次方程）放在“章”层面，让学生经历概念的来龙去脉，到达知其所以然的所以然境界。事实上，观察、归纳、建模行为本身就

是架构认知目标的外驱行为，是情感价值依附的动作载体，有利于人的社会行事观的正向建立。这就突出情感价值系统论的本体意义，反映实现慢教育目标的社会性原则。当然，系统主义目标，还需要整体观念下的教学设计来承载，方能让目标适合不同人的教育性。正向章建跃教授指出的那样，数学课堂教学目标应遵循具体化、可操作、可监测的原则，经过课堂教学能看得见学生的变化。[4]

二、决策主义社会性原则

决策主义社会性原则属于数学慢教育目标主体论范畴。目前，自我决策理论（Self–Determination Theory）在教育目标学领域得到很好的发展。该理论探讨了人的行为在多大的尺度上是自主的、自己决策的，以及影响自我决策的机体因素和环境因素等内容。其中基本心理需求是社会因素的主概念，包括胜任（competence）需求（个体与环境互动中体验到希望的结果）、关联（relatedness）需求（基于社会情境，被他人接受的心理需求）和自主（autonomy）需求（个体作为自己行为主人的选择性活动需求）三个维度，反映客观心理环境因素对主体人的社会行为的聚焦影响。在教育学视域内，决策主义社会性是借助决策理论的社会因素，即心理需求概念解释教学目标“合目的”社会性意义，反映情感教育目标对人的指导作用。数学慢教育目标学在决策理论思想统领下，得到针对性发展，反映决策主义社会性的原则。具体表现在三个层面：一是课时目标揭示非认知因素的个性化心理需求作用；二是章目标强调社会人的主观能动性，既开放又带有适度的弹性心理特征；三是预期目标突出可操作的心理需求特征，观照情绪信念在问题解决中的社会性影响（行事观）。

泰勒（Tyler，1949）认为，若要把目标陈述清晰到足以用来指导学习经验和设计教学活动的程度，就既要指出使学生养成哪种行为，又要指出这种行为能在其中运用的内容领域或生活领域。[5]我们在研究“一元二次方程概念”时，作为课时目标只需要经历概念的生成过程，即由特例揭示概念的本质属性特征并进行正反例类化行为，还原概念的过程就是胜任心理需求发挥作用的过程。作为章概念则还需要在“用数学”意识中检验结果的合理性。比如设置“任写一个简单的一元二次方程并赋予合理的实际情景”的问题，

编制该命题的过程就是对学生关联心理需求施加作用的过程。而作为预期目标还应在问题解决中让学生经历问题环境变化维度，感受方程建模的本体意义。比如，让学生自主选择解决正方形桌面问题、花园围栏问题、梯子靠墙问题等概念行为，反映决策主义自主需求的社会意义。

《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11 年版）》（以下称“后课程标准”）开宗明义指出，数学作为对于客观现象抽象概括而逐渐形成的科学语言与工具，不仅是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基础，而且在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研究者认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表征情感、态度、价值目标的“决策事件”，强调非智力因素在课堂教育的地位与作用。这就是我们教师在设计教学时，为什么总是要呈现“培养应用意识”“树立学好数学的信心”“感受数学的价值”等情感层面目标的根据。课程目标强调数学思考、问题解决、情感态度的发展离不开知识技能的学习，知识技能的学习必须有利于其他三个目标的实现。知识技能来自于社会实践，因而与生俱来就带有社会性特征；而数学思考、问题解决及其上位的情感态度都在社会情绪层面突出自我决策力。这就从三维目标社会关系层面揭示发展情感目标的重大意义，实现了由过去“我被学”的知识技能目标，转向“我决策”的多元目标教育意识的变迁，终于决策社会观教育价值。

三、人学主义社会性原则

人学主义社会性原则属于数学慢教育目标实体伦范畴。人学论的发展经历了自然主义、非理性主义和理性主义三个阶段。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的本质是自由的劳动实践。这和后来的“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于此可见，人学是以自由实践和社会关系为核心思想的大概念。古希腊“认识你自己”的箴言就是对人学主义社会原则的揭示。数学慢教育目标学领域，人学主义是指借助阶层目标，激发每一个人获得良好的数学教育，让不同的人经历这次课的学习都能获得应知、应会、应能的发展。数学慢教育课堂人学主义的社会性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目标层面：一是知识技能目标体现自由实践意识；二是思想经验目标反映社会关系意识特征；三是情感态度目标反射“自我”社会意识。施良方（1996）认为，如果目标都以行为方式来界定，那么，课程就会趋于

强调那些可以明确识别的要素，而那些很难测评，很难转化为行为的内容就会从课程中消失。[6]研究者认为这里的“难以测评要素”就是情感价值领域的目标内容，关乎人学主义、关乎思想意识，更关乎社会学原则，只有将这些形而上的观念融进教学目标体系，方能实现教育精神的实体意义。

“后课程标准”在课程性质中强调，义务教育数学课程能为学生未来生活、工作和学习奠定重要的基础，使学生获得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的抽象思维和推理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在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层面的发展。这就从人学社会学层面说明课程教育目标不在于“明确识别的要素”而在于“难以转化的要素”。换句话说，就是数学教育目标的真正目的落脚于人学主义意识的发展，不是以领悟“纯数学”为目标导向。杜威指出，也许当今教学上最大的失败是仅在特定时间内教给学生特定的东西。[7]这里“特定的东西”就是缺乏生命力的纯数学知识。实际来说，学在于用、用在于思、思在于行，因此数学慢教育目标以“用”和“行”来突出其社会性特征。

比如，慢教育课题组在研究基本事实“三边分别相等的两个三角形全等”时。设计如下活动：在学具箱中，（1）取一根与三角形纸板的一边相等的木棒，再取两根与纸板另两边不等的木棒搭建一个三角形，这个三角形与三角形纸板能重合吗？（2）取两根与三角形纸板的两边对应相等的木棒，再取一根与三角形纸板的另一边不相等的木棒搭建一个三角形，这个三角形与三角形纸板能重合吗？（3）取三根与三角形纸板三边对应相等的木棒搭建一个三角形，这个三角形能与三角形纸板能重合吗？这里借助数学实验的方式验证基本数学事实（三角形全等的条件“SSS”）。就人学主义来说，验证的过程既是一种自由实践的表现，又是思想经验的具体化，还是“自我意识”能力的外显。这就使得不同基础的学生，都能在各自思维层面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同时，“搭建三角形”是做数学的外在表现，“判断能否重合”是用数学的内在行为动作，而同一款式的“服装设计与制造”“三明治的烘焙”等社会性“行数学”的行为，则是人学主义目标的大化表现与审美理性的外化。

四、批判主义社会性原则

批判主义社会性原则属于数学慢教育目标客体论范畴。批判思维（critical thinking）是思维过程中洞察、分析和评估的过程。包括为了得到肯定的判断所进行的可能为有形的或者无形的思维反映过程，并使科学的根据与日常常识相一致。在现代教育社会，批判思维被普遍确立为教育目标之一。其基本要素是断言（claims）、论题（issues）和论证（argu-ments）。识别、分析和评价这些构成要素是批判性思维的关键。数学慢教育目标课堂的批判主义是以批判性思维为突出特征，使得目标明确，问题清楚，思想澄明；批判主义社会性原则是以发现和提出问题为活动对象（断言行为），以分析和解决问题为研究项目（论题行为），突出经验思想的社会学视角（论证行为），终于数学概念图（概念题图或构图）的社会化能力。

数学慢教育目标的批判主义社会性原则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是让学生在“我”做中选择并发现问题；二是让学生在“我们”研讨中批判并提出问题；三是让学生在“你、我、他”审美中思量并权衡问题。比如，课题研究组在探索“二次函数图像的性质”时，基于探索发现目标指向，创设以下问题：（1）任写一个一次函数和反比例函数解析式，画出它们的图像并指出其性质；（2）写出一个顶点在原点的二次函数解析式，画出它的图像并指出其性质；（3）在几何画板中画函数、、的图像，描述自己画图的步骤及其新的发现，并在平台上判断谁的图像画得较好？为什么？(4)借助上述活动经验编制一道函数问题并给出解答方案。这里的问题（1）作为发现问题的先行组织行为，反映个体“做的情绪”，带有社会性选择特征；问题（2）作为批判问题的前概念行为，反映我们的公共经验水平，带有共同体审美批判的社会性质；问题（3）作为批判思维的活动主题，学生的画图、辨析、断言、表征等运动行为，带有经验考量的社会情感特征，反映我们大家的客观体验和社会意识；问题（4）则是权衡问题的具体表现，反映共同体的经验思想的变迁能力，是批判力由内而外社会性表现。事实上，任何一个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行为离不开人的社会观念的参与，包括社会学范畴的师生及课堂。

教育是人类的一种有意识地依照自觉设定的目标所进行的对象性活动，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的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8]数学慢教育目标的社会性原则是以社会性活动为目标载体，以情感价值为社会取向，以还原数学概念为逻辑的慢教育形态，反映课堂教育目标的“非认知”的认知倾

向，揭示课堂即社会的教育意义，实现慢教育的社会性目标。

参考文献

[1] 顾云辉,倪潜梅.让学生拥有“带得走的能力”[J].上海教育科研,2015(10):50-52.

[2] 王光明,宋金锦,王兆云.高中生数学学习非智力特征调查问卷的编制[J].数学教育学报,2015(3):17-23.

[3] 欧用生.课程发展的基本原理[M].台北:台湾复文图书出版社,1985:27.

[4] 章建跃.数学教学目标再思考[J].中国数学教育,2012(9):2-7.

[5] [美]拉尔夫·泰勒.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37.

[6]施良方.课程理论——课程的基础、原理与问题[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85-86.

[7]Dewey,J.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M].New York,1938,p·48.

[8]黄济,王策三.现代教育论[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209.

依托数字化空间的高职英语微课写作资源库建设初探

洪　燕　陈　慧[①]

摘　要：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改革高职英语写作教学是互联网＋时代的大势所趋。针对高职英语写作教学质量不高、教学效率低下、教学手段与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脱节的现象，以数字化空间的建设和共享为载体和平台，立足凤凰版英语教材中的高职英语写作板块，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整合文本资源和网络资源形成写作类微课数字资源库，利用空间的使用和反馈培养提高高职学生的英语综合素质，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素养，弥补了高职英语数字化空间建设及写作类微课资源开发的空白。

关键词：数字化空间；高职英语；微课；教学资源库

进入信息时代后，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给我们现今的教育教学也带来了发展机遇，为实现素质教育提供了无限的空间。英语课程作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一门基础课程和重要课程，是目前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的方向之一，通过信息化技术改革英语教学是互联网＋时代的大势所趋。

一、数字化空间教学的概念和优点

数字化空间教学是以数字化信息为基础，以计算机技术和网络系统为依托，支持学校教学和管理信息交流，实现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应用，使教学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的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郑烨，2012）。

① 作者简介：洪燕(1984年－)，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英语教师，高校讲师，研究方向：英语教学法。

数字化空间主要有以下优点：将文字、图像、声音、动画有机结合，多种感官刺激，易于激发学生兴趣；传输信息量大，传递速度随机调节，操作可重复，易于学生对知识的接受；互动性强，有益于学生主体地位的培养。李玉芳（2014）结合实例阐述在数字化校园建设下的听说课教学的实践与体会，从激发兴趣、培养习惯、改变单词教学模式等方面，阐述了如何实现高效的英语听说课教学，具有较强的借鉴性。

二、目前高职英语写作教学存在的问题

吴莹（2009）指出了当前高职英语写作存在的两方面的问题，即思维问题和语言基础差的问题。汉、英思维模式的差异的确会对英语写作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是写作手法和技巧的

趋同又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学生的文本学习和段落分析，是可供利用的教学策略。另一方面，高职学生英语写作水平低下的表现为词汇量小、语法运用不熟练、语言表达能力差，这些语用方面的不足可以通过开学一个月的摸底考试和初高衔接课程得到一定的弥补。

(一)写作板块的特点

现行教材苏教版《英语》（凤凰职教）是江苏省职业学校文化课教材，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和省教育厅《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英语课和程标准》要求编写，全套五册教材以学生的日常生活和未来职业场景为主题和内容的来源，精心设计主题和活动，并按照学生的认知规律和任务难易程度安排教学内容。写作板块依附于阅读板块，先读后写。以高职学生第一学年所学的写作板块知识点为例，我们可以看出写作板块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内容方面，写作板块与阅读板块之间联系紧密，逻辑关系清晰。如第一册 Unit3 What Do We Eat Today 主题为饮食，阅读板块是一篇题为 French Women Don't Get Fat 的短文，配套的写作板块设置的任务是将一篇关于母亲制作鸡蛋沙拉三明治的记叙文改编为七个祈使句

组成的菜谱。第二，在形式方面，写作板块一般由两三个相关联的题目组成。前一两个题目相当于指南或热身活动，后一个题目往往要利用前题的内容提示或方法提示才能完成。如第二册 Unit3 At the Market 主题为购物，阅读板块是一篇题为 Buy Nothing Day 的短文，配套的写作板块设置的任务包括两题。第一题是将一封打乱的由四句话组成的投诉信按照正确的顺序排序。第二题则是利用前题所给的提示完成一份信息不全的投诉信。如果第一题出现谬误，那么第二题正确率将大打折扣。第三，在题型方面，写作板块设置的任务不拘一格，形式多样，符合高职学生求新求变的学习倾向。如根据问句写答句、阅读短文后在符合要求的句子下画线、补全短文、看图找出不妥之处、画图表达、根据要求完成信件或明信片等。

总之，这套教材的写作板块紧紧围绕每一单元的主题设置各种类型的写作任务，理应收到较高的教学评价和较多的教学反馈。然而通过访谈得出的结论却是大相径庭。

（二）写作教学存在的问题

通过与英语教师的访谈发现，高职英语作为文化课的课时偏少是教师难教的一个突出的原因。本套教材内容相当丰富，占时较多的写作板块的教学质量自然大打折扣甚至有可能核对答案后一带而过。有些责任心较强的教师将写作板块作为预习内容或者作为课后作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自主学习能力强或对英语学习有兴趣的学生将功夫花在课堂外，从而节约了课堂学习时间，提高了英语学习效率。但是这样的学生毕竟还是少数，大多数学生仍然需要教师的监督才能完成课堂作业。

通过与部分学生的访谈发现，一方面，学生的英语基础较为薄弱，畏难情绪突出，很难独立完成写作板块的任务；另一方面，学生在课堂上掌握了写作方法和技巧后，很难迁移到其他写作任务上去，写作学习效率低下。

三、向写作教学要质量的途径

（一）建设教学资源库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指出：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引入现代教育技术，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以校园网络建设为基础，建立一个真正以学生为中心，前沿集成、内容丰富的应用型英语教学资源库可以改变上述问题，有效地为教师和学生服务(白雪，2012)。资源库的建立“突破了传统教学模式的教室时空限制,构建了一个无限开放的教学空间,学生可以在校园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开展学习,需要学多久就学多久”（蔡基刚，2005)。当前网上针对高职英语学习方面的资源相对匮乏，很难满足师生的学习要求。

建设教学资源库应考虑如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高职英语数字化学习空间资源的开发和共享，实现五年一贯制高职英语写作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有效整合；如何按照高职英语课程标准的要求，立足凤凰职教版《英语》教材，结合三维教学目标，开发英语写作系列微课，满足学生移动学习、碎片化学习、自主学习的需要。写作资源库包括各种文体的应用文(说明书、合同、广告等)，主要讲解它们的结构和常用的语言，课后会有相关的一些应用文写作练习。主要目的是帮助学生看懂各种应用文献来进行涉外业务工作,学会书写贺卡、便条、通知、信函、个人简历等应用文（白雪，2012)。

计算机最为普遍的教育性用途就在于文字处理。网络技术赋予写作教学的发展契机，是其他学科领域无可比拟的。通过建设高职英语写作教学资源库不仅能更好地创设英语写作情境、营造英语写作氛围、激发英语写作热情、活跃英语写作思维，而且丰富了英语写作资源、拓宽了英语交流渠道、赋予了自由的发表英语作品的空间，使学生能随时获取英语写作素材、上传或下载、删减或更新作品，从而“见微知著”，提高英语写作水平。

(二)开发写作系列微课

微课是一种特殊的数字化学习资源，为支持翻转学习、混合学习、移动学习、碎片化学习等多种新型个性化学习方式和网络教研方式，以微型流媒体教学视频为主要载体，针对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而精心设计开发的一种情景化、趣味性、可视化的数字化学习资源包（郑小军，张霞，2014)。微

课兴起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巨大的现实需求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于玲燕（2014）通过对高职院校学生就行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形式，了解他们对微课的认识以及他们对于微课应用于常规课堂教学所产生效果的看法。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学生在对微课持欢迎态度的同时，也对微课走入日常课堂教学提一些看法，如在微课开发的过程中如何提高微课的实用性。学生在判断某个微课是否能激发学习兴趣的过程中，实用性是主要标准之一，如是否能帮助考证，对专业学习有帮助。

关于微课对于学生英语写作能力的提升，此类的文献数量不多，如易冬凤（2015）以学习者为中心探讨在有限的教学时间里如何运用微课形式激发写作兴趣，通过课内外相结合提高高职学生写作能力，提升写作效果。同时易提出了几个设计原则：主题突出、内容具体、结构模块化、成果精简化、传播多样化，并以应用文写作为例展示了微课设计的实施流程，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陶贵芳（2015）探讨了现阶段运用微课提高高职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写作能力时存在的一些不足与问题，着重指出写作类微课的数量不够丰富和质量有待提高，尤其是视频录制、教师讲授和后期剪辑都需要引起制作者的重视，另外还提及了平台的功能和网速不足，这正是数字化空间可以大展身手的前提。

四、小结

依托数字化空间建设高职英语微课写作资源库，有利于学校的数字化校园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一个使学习者无障碍地获取学习资源的校园泛在学习资源系统；有利于以学科英语教学为背景，构建高职学生网络学习和泛在学习的自主学习环境，连接学生日常学习与未来发展的个性化发展空间；有利于转变教师在英语教学过程中的角色，即由知识的直接传授者向学习的组织引导者、学习资源的研发建构者和学习问题与学习效果的诊断与评价者转化。最直接的好处在于使学生不再畏惧写作，在写作类微课的协助下，夯实英语写作基本功，掌握一定的写作技巧，提高应试成绩，培养写作兴趣，为升学、就业和涉外交流打下基础。

参考文献:

[1] 周文娟. 基于“双向融合”的“泛在学习”与教师角色研究[J]. 现代教育技术, 2012(11).

[2] 郑烨. 高职高等数学数字化空间教学的探索[J]. 科教文汇, 2012(24).

[3] 袁辉珍, 杨晓斌. 大学英语数字化教学研究与实践[J]. 青年与社会·中外教育研究, 2008(12).

[4] 郑小军,张霞.微课的六点质疑及回应[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4(2):48-54.

[5] 贺智慧. 微课在高职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综述[J]. 现代企业教育, 2015(1):329.

[6] 陶贵芳. 运用微课提高高职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写作能力的探讨[J]. 学周刊(学术研究),2015(5): 22-23.

[7] 易冬凤. 基于“微课”的高职英语写作教学探究[J].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5(2):32-33.

[8] 李培娥. 基于能力提升的高职英语课文教学微课设计研究[J].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5(6).

[9] 贺建荣. 网络化高职英语教学平台和互动系统的建构[J]. 网友世界,2012(5):69-71.

[10] 吴莹. 从高职英语写作存在的问题谈写作教学实践[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09(11):70.

[11] 白雪. 高职英语教学资源库建设初探[J]. 科教文汇,2012(22).

[12] 蔡基刚. 大学英语教学若干问题思考 [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5(2).

[13] 于玲燕. 基于学生视角的微课在高职院校的应用效果研究[J]. 高等职业教育—天津职业大学学报,2014(1).

走进教学心理　高效管控冲突

窦育国[①]

摘　要:我国基础教育创新改革已经步入新常态,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活动、教学模式、教学环境等都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作为教学主体的教师和学生的教学心理冲突却越来越频繁地发生在日常教学过程之中。因此,需要我们走出教学心理误区,开辟精准的管控路径;转换视角,树立科学的管控理念;坚守边界,践行适切的管控原则。

关键词:新常态;心理冲突;管控;对策

近几年，因为教学心理冲突发生的恶性案件屡见报端，2015 年 9 月 14 日，江西抚州临川二中的高三学生雷某因不满班主任孙老师管理将其杀害；2015 年 10 月 18 日，湖南邵东县廉桥镇新廉小学的李老师被 3 名未成年学生杀害；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南邵东县创新学校的班主任滕老师在办公室约谈学生龙某及其家长时,被龙某用水果刀杀害,……。而师生之间恶语中伤、拳脚相向的事件更是时有发生,不胜枚举。追根溯源,教学心理冲突是诱发事件的关键内因。那么,我们应怎样才能走进教学心理,高效管控冲突呢?

一、走出误区,开辟精准的管控路径

以前，有些教师误以为学生还是孩子，老师的一切教学和管理都是为了他们的学业进步和未来发展，因此面对教学心理冲突，往往采用简单、粗暴的语言和行为，结果不仅不能有效消除师生心理冲突，有时甚至酿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所以，需要走出误区，努力开辟精准的管控路径。

---

① 作者简介:窦育国,连云港市赣榆县第一中学正高级教师。该文发表于核心期刊《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16 年第 7 期。

(一)侦测成因

世界上没有无因之果，也没有无果之因，任何事物的因果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因此，要高效管控教学心理冲突，就必须首先侦测教学心理冲突的主客观成因，调查研究每个学生成长的社会、家庭、学校、班级、生存条件、社会实践等客观因素，性格、意志、兴趣、情商、智商、认知能力等主观因素。主要冲突成因如表：

项　目	类　型		
状态	内隐	外显	
性质	积极	消极	
属性	主观	客观	
数量	单一	复合	
时效	短效	长效	
空间	班内	班外	
时间	短时	中时	长时
内容	教学	社会	自然
烈度	低度	中度	高度
主体	学生、教师、班主任、学校领导、家长等		

例如，教师习惯采用课堂提问的方法督促学生学习，但提问的效果却往往各不相同。有的学生对教师的提问心存善意，表现为响应、尊从、作答，直接原因可能与当时的心理愉悦、认知活跃等相关，间接原因可能与家庭教育优良、成长经历顺畅等相关；有的学生对教师的提问心生敌意，表现为沉默、拒绝、抗议，严重者可能对教师施加暴力，直接原因可能与当时心理沮丧、思维迟滞等相关，间接原因可能与家庭教育缺失、成长经历曲折等相关。因此，必须察言观色，运用望、问、听、思、导等多种方法，随时捕捉学生心理释放的敏感信息，找准教学心理冲突的成因。

(二)健全网络

通常情况下，只有当学生与教师发生公开争执时，教师才意识到教学双方的心理发生了冲突，然后，仓促随意处置，结果极易错失管控冲突的最佳时机。所以，未雨绸缪，健全网络是管控教学心理冲突的前提。

例如，在政治教学中设置热点情境、生活情境、自然情境、寓言故事等，引领学生开展心理体验，消解心理危机；命制综合探究题，激励学生同伴互助、合作探究，排解心理压力；设计团队活动主题，鼓励学生开展网络调查、社会实践，化解心理冲突。管控网络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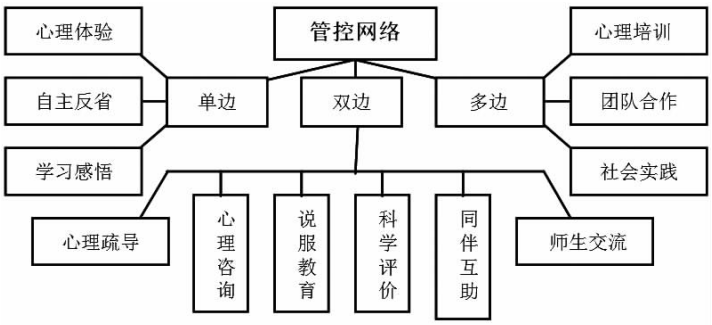

图 1

（三）优化流程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教的心理与学生学的心理因主体的不同存在差异，教学心理冲突从产生到显现，要经由条件刺激→心理反应→信息萌发→信息交互→信息整合→信息传输→信息导出的过程，期间，受传输介质的影响极易发生变异，或瞬间爆发，或缓慢外溢，或逐渐消失。

为此，必须尊重教学心理规律，倾力感知学生心理，精密检索涉突区域，快速定位关键环节，科学推断冲突性质，缜密预判心理演变，相机策动管控调适，适时对话交流、行为干预、外力约束、善意感化等，中止、缓解或疏导教学心理冲突，防止事态进一步激化和扩大。管控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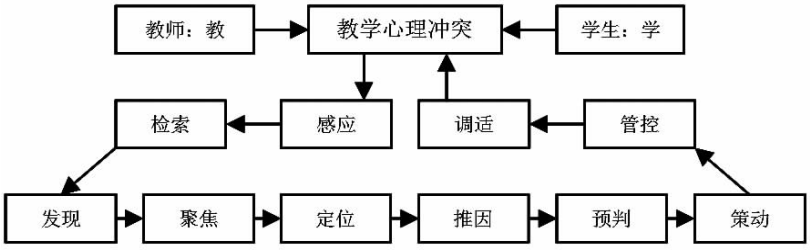

图 2

二、转换视角,树立科学的管控理念

毋庸讳言,作为教师无力根除教学心理冲突产生的所有因素,但可以转换认识视角,树立科学的管控理念,潜心琢磨学生的心理活动,顺应学生心理发展的趋势,贯彻教学新理念,建构教学新范式,使用教学新手段,规范教学言行,使学生对教师的教授心悦诚服、心情舒畅。

(一)坚持求实心理,摒弃虚荣心理

目前,在教学改革的实践中,不乏追求形式精彩的虚荣心理。因此,我们既要反对“一支粉笔一张嘴,从头讲到尾”的教条主义“满堂灌”;又要反对“满堂叫”、“满堂笑”、“满堂跑”的形式主义“满堂乱”。要始终坚持求实心理,崇尚讲实用、求实效的“满堂实”,以规避教学心理冲突的发生。

例如,同样是哲学问题,“世界为什么是物质的”、“物质与具体的物质形态有何异同”,前者是科学界早已解决的常识问题,让学生自学就可以轻松解决,无需轰轰烈烈的再搞探究活动;而后者理性、抽象,难于理解,应该组织学生开展合作探究、质疑释疑,最后由教师有针对性的精讲点拨。

(二)树立从众心理,克服自闭心理

现代教学技术条件下,多数教师能够熟练地运用多媒体技术辅助教学,这就需要我们树立从众心理,克服自闭心理,以开放的心态借鉴、吸收、创新同行已有的先进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以节省教学时间,提高教学效率,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缓解教学心理冲突。

例如,关于我国的行政监督体系,知识点不大,难度不小,许多考试经常考查行政监督体系内外的各种关系。假如依旧故步自封,局限于划一划、读一读课本,就不能很好地突破该知识点;如果能够精心制作课件,以图示的模式辅助教学,学生就能看得清楚、想得明白、学得轻松。行政监督体系

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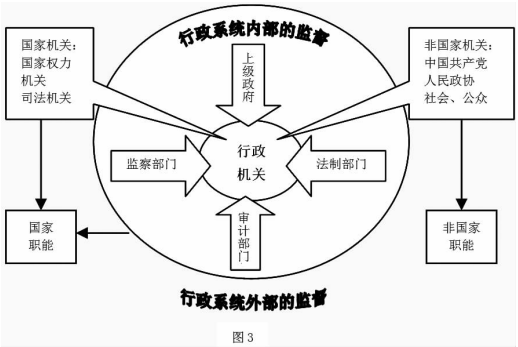

图 3

（三）弘扬攀比心理，杜绝懒惰心理

懒惰心理是一种心理上的厌倦情绪，它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些教师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养成了被动应付教学的懒惰心理，遭到学生的反对，进而导致教学心理冲突。为此，我们必须弘扬攀比心理，在备、教、辅、改、考、评等具体教学环节上你追我赶，开展教学竞争，提升教学质量，凭借强硬的教学实力使学生亲其师、信其道，逐渐消除教学心理冲突。

例如，对于《生活与哲学》中的教学重难点“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两组名词的辨析，不少教师照本宣科、一读了之，自然省心省力。然而，该部分知识点是教学和考查的重点，故而必须刻苦钻研、精益求精，从含义、统一体、表现、内涵外延、考查角度以及两组名词的内在联系综合辨析，再利用先进的多媒体技术助推教学，以求系统、深刻、严密地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

（四）崇尚求异心理，消除保守心理

教学心理学研究表明，学生的心理本能是求异、求新的。因此，教师要崇尚求异心理，消除“穿新鞋走老路”、因循守旧的保守心理，经常使用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新情境、新技术、新设计，命制新颖的教学问题，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师生教学心理的互联互通。

例如，教学《文化生活》“怎样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命题情境可以引入新鲜时政：在2016年4月24日首个“中国航天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指出，经过几代航天人的接续奋斗，我国航天事业创造了以“两弹一星”、载人航天、月球探测为代表的辉煌成就，走出了一条自力更生、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积淀了深厚博大的航天精神等热点时事；答题内容可以创新解题思路，打乱课本编辑顺序，重新组合答案要点，不仅回答：发挥“主心骨”作用、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正确对待外来文化、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还要拓展思路回答：立足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和成为民族精神的传播者、弘扬者和建设者，从而全方位阐述怎样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

(五)恪守隐忍心理,杜绝惩罚心理

俗话说“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教师在常规教学中，应注重打造宽容豁达的品格，做到恪守隐忍心理，杜绝惩罚心理，多一分隐忍、少一分冲动，多一分关爱、少一分惩罚，让师爱的阳光洒满课堂，驱散笼罩在学生心理的阴霾，使之充溢着甜蜜、温馨与幸福。

即便学生真的违反纪律，也应以说服教育为主，绝不可动辄以罚代教，乱用、滥用教师的教育权，任意粗暴地训斥、罚站、罚背书、罚抄题、找家长、赶学生回家反省等，经常性的惩罚必定会伤害学生的自尊心理，激起学生的叛逆心理。易发心理冲突的行为及应对策略，如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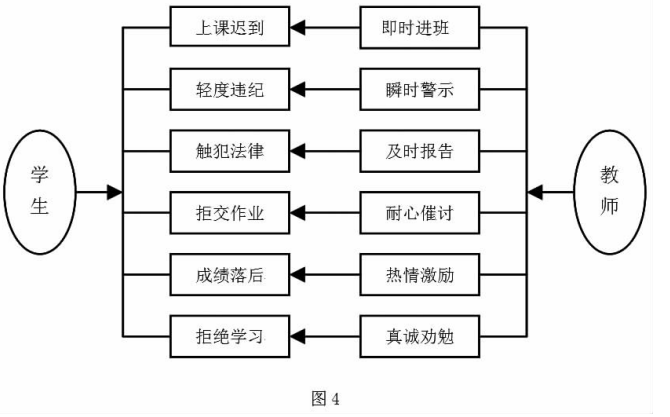

图4

三、坚守边界，践行适切的管控原则

教学心理冲突常常带有偶然性、突发性、剧变性、失控性、惨烈性等特点，师生双方都需要培养健康的教学心理，预设终极底线，坚守冲突边界，不能放任自己不良心理的极度膨胀。作为教师，应该认真践行仁爱、法治、慎微、效能等原则，营造祥和的教学氛围，切实管控好教学心理冲突。

（一）仁爱原则

学生的成长离不开教师的关爱，尤其是留守学生、贫困学生、疾病学生、后进学生等弱势学生，外在的困境有可能转化为内在的心理疾病。因此，需要教师秉持仁爱原则，把浓烈的师爱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体会学生的心理感受，像慈母一样无微不至的关爱学生，设计教学计划、教学方案、教学过程等都应以维护学生的生命尊严、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为根本前提。

例如，如果任教班级中有腿疾的学生，要尽量避免使用典故“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说明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即便使用，也应注意语言表达不能冒犯学生，最好选用合适的“物极必反”、“否极泰来”、“乐极生悲”、“盛极必衰”等成语、典故加以阐释；如果任教新的班级，对学生的情况不熟悉，要尽可能提前调查学情，决不能讽刺、嘲笑和挖苦弱势学生。

（二）法治原则

治国必须坚持法治原则，治教治学同样必须坚持法治原则。教师对学生有教育权，但没有执法权，处于相对强势的教师，不可逾越法律的边界，使用非法的言行伤害学生。如果一味逞强，肆意处罚学生，就有可能引发学生贬损、辱骂、殴打、杀害教师。

例如，当一位专心致志授课的教师蓦然发觉两个学生窃窃私语，潜意识里会以为他们在故意扰乱课堂教学，如果采取罚站、辱骂甚至殴打等手段处

罚学生，不仅会激化冲突，而且触及了法律的底线。何况，学生也许是在讨论教师正在讲授的问题，果真如此，就可以此为契机，发动学生围绕教学问题开展合作学习、深度探究，轻松化解教学心理冲突。

(三)慎微原则

造成教学心理冲突的最初原因多是无关紧要的琐碎小事，然而，由于教师判断错误或学生心理冲动等，可能将事态扩大化。所以，教师要经常关注学生心理活动的蛛丝马迹，做到谨小慎微，明察秋毫。

例如，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如果少数学生精神委顿，不思进取，经常睡觉，可以让学生自愿站立听课或读书，待到解困后自行坐下；如果个别学生患病睡觉，应该亲自或委托他人带到学校卫生室或医院就诊；如果多数学生普遍疲惫，昏昏欲睡，需要体谅学生日夜攻读的辛苦，变换教学方法和手段，唤醒学生思维，释放学生激情。因此，同样是针对课堂睡觉，处置的措施却要因事制宜，不可千篇一律的施以处罚。

(四)效能原则

课堂是教学之所，教师不能因为个别学生学习不认真或者违反课堂纪律，耗费过多时间处置，耽误全班学生的学习，而是要坚持效能原则，及时、准确、快速的管控冲突，切忌说无效的话，做无效的事。

例如，当个别学生因心理偏激故意扰乱课堂秩序，宜迅捷熔断冲突，用冷处理的办法速冻事态；当有的学生因心理异常影响教学进程，宜适度警告，瞬时平息事态；当有些学生因心理疑惑提出教学质疑，宜释疑解惑，及时推进教学。

前苏联著名教育学家、心理学家赞科夫说过："如果我们对于教师要掌握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这一点估计不足，那也是错误的。有了这方面的知识，教师才有可能把教材变成学生的真正财富。"面对心理敏感、情绪躁动、情感脆弱的青少年学生，我们唯有认真学习、遵循和发展教学心理学理论，强化教学心理的双向沟通、交流、融合，从心理源头上铲除教学心理冲突产生的根源，才能破解管控教学心理冲突的困局，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向更高层

次发展。

参考文献

[1] 韩向前.国内外教师心理研究述要[J].心理科学通讯,1988(01).

[2] 梁丽,郭成,张大均.教学心理学发展的动因及其走向[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3).

[3] 胡谊,吴庆麟.教学心理学视野下的专长研究[J].全球教育展望,2004(09).

[4] 卢普.心理的动机原理[M].北京出版集团,2009(09).

[5] 叶浩生.西方心理学的历史与体系[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01).

[6] 孟昭兰主编.普通心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09).

[7] 彭聃龄.普通心理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05).

[8] 张大均.当代教学心理学研究的基本走向[J].教育研究,1994(10).

[9] 陈晓燕.布鲁纳学习理论指导下的心理学教学尝试[J].教育探索,20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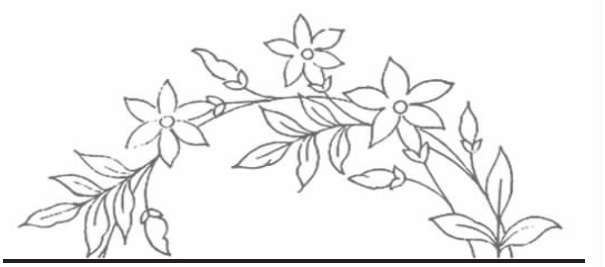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语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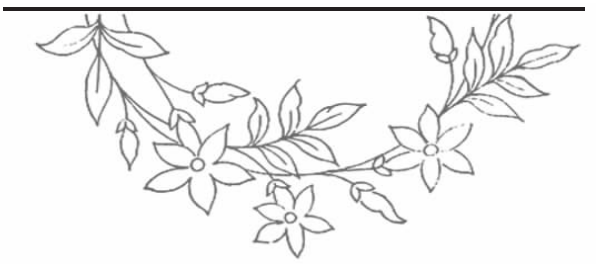

对当前“语用热”的三点反思

杨　帆[①]

摘　要:语言文字运用研究现已成为中小学语文老师的研究热点。但不少老师对“语用”的理解有偏差。本文认为,重视语用,并不能提高语言表达能力,因为表达能力的提升主要靠的是思想、情感的充沛和多读多写多练;文本教学,不能只偏重于语言文字形式的学习,因为文本的内容和形式言意一体,不可分割;对语言形式的零碎模仿,也不符合语文教学的传统和规律,因为提高语文教学效益的根本途径是熟读、精思、博览。

关键词:语言文字;运用;反思

当前,语文教学中正在悄然升起一股“语用”研究热。很多老师认为,语文教学最核心的任务就是学习语言文字运用,语文教学是“言→意→言”的过程,应该“用课文来学语文,学语言文字的运用”。我觉得这种过分强调“语用”的观点可能有失偏颇,有可能造成不少老师对语文教学理解上的混乱。我想请大家思考以下三个问题。

一、重视语用,能不能提高表达能力

不少老师认为,长期以来语文教学是一种“理解型”教学,以理解文本内容、思想、情感为主,很少涉及文本的言语表达方式,而这直接导致了学生表达能力的低下,而倡导“语用型”教学,将教学重点移至对言语表达方式的分析、研究、借鉴、仿写,读写结合,便能促进学生语文基本技能中最核心的能力——表达能力的提升,真的是这样吗?

表达能力的提高到底依靠什么?千百年来许多文人大家其实早就给出了

① 作者简介:杨帆,灌南高级中学副校长,正高级教师。

回答。曹丕首先提出了“文以气为主”（《典论·论文》）的写作规律，苏辙也说：“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上枢密韩太尉书》）他认为“文者气之所形”，这里的“气”其实就是指人的学识、眼界、胸怀等，他以孟子和司马迁两人的文章为例，说明“此二子者，岂尝执笔学为如此之文哉？其气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动乎其言而见乎其文，而不自知也。”（《上枢密韩太尉书》）就是说，孟子和司马迁的写作能力不是学来的，是因为“气”厚而自成一家，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能写好文章。刘勰认为文章由“情”而生：“情动而辞发”（《文心雕龙·知音》）“昔诗人什篇，为情而造文”“况乎文章，述志为本。言与志反，文岂足征？”（《文心雕龙·情采》）他认为写文章必须以“情、志”为本，如果语言表达不能与情、志配合，则不可能写出好的文章。

现代作家也反对一味学习表达方式。鲁迅先生就说过：“我也尝见想做小说的青年，先买小说法程和文学史来看。据我看来，是即使将这些书看烂了，和创作也没有什么关系的。”（《而已集·读书杂谈》）鲁迅先生认为写作没有秘诀：“做医生的有秘方，做厨子的有秘法，开点心铺子的有秘传，……但是，作文却好像偏偏并无秘诀，假使有，每个作家一定是传给子孙的了，然而祖传的作家很少见。……”（《南腔北调集·作文秘诀》）“文章应该怎样做，我说不出来，因为自己的作文，是由于多看和练习，此外并无心得或方法。”（《致赖少麒信》）

由此可见，提高表达能力的途径其实就是两个。一是要有情感和思想，“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辞巧”（《文心雕龙·情采》），只有情感和思想充足了，才能有表达的动机和欲望，写出来的文章才能感情真挚，语言优美；反之无病呻吟、言之无物则永远写不好文章。二是要多读、多看、多练。就像古人说的“劳于读书，逸于作文”（程端礼《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卷二），只有反复多读，使得“其言皆若出于吾之口，其义皆若出于吾之心”，才能更好地体悟作品的情感和思想，并反过来体悟表达方式的特殊意义和运用规律。在多读、积累的基础上再多练，这样语言表达能力提升就能根茂实遂，膏沃光晔。而如果把提升表达能力的希望寄托在表达方式的学习上，这显然是走反了道路。

或许有人会问：学习表达技法对写作难道就没有好处吗？当然不是这样，学习表达技法对于写作入门阶段是有益的，比如记叙文要注重叙事完

整，注重细节；议论文要论点鲜明，再摆事实、讲道理，等等。但要将作文提升一个层次，写出个性，写出风格，写出真正有思想深度、有表达特色的作文，靠模仿已经无能为力。

二、文本教学,该不该偏重语言运用

文本言语表达方式的学习真的比文本内容的学习更重要吗？语文教学应该立足语言，这显然是对的。但有学者指出，语言在本质上不是“工具”，而是人的精神经验本体。语言作为一种“音义结合”的象征符号体系，与它所象征的精神内涵不可分离，所以语言在人的生活世界中体现为一个言意整体，意成于言,言即为意,言生于意,意即为言,言意一体,不可分割①。也就是说，语文教学中，语言所承载的认知、思想、情感等与语言表达方式紧密相融，离开了认知、思想、情感等因素，就谈不上语言运用；语言运用牢牢建立在相应的知识、认知和思维能力基础之上，所以并不能把“语言表达技能”独立出来专门培养。非要把二者区分开来的话，也是知识、思想内容决定语言表达形式，而不是相反；知识、认知、思想是语文能力的决定性因素，语言表达只是次要的附带因素。

以著名散文《我与地坛》为例，文中有一段：“它等待我出生，然后又等待我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忽地残废了双腿。四百多年里，它剥蚀了古殿檐头浮夸的琉璃，淡褪了门壁上炫耀的朱红，坍圮了一段段高墙又散落了玉砌雕栏。”这里的句式表达很特殊，“剥蚀了……琉璃，淡褪了……朱红，坍圮了……高墙，散落了……雕栏”，貌似病句，然而这种独特的表达方式恰恰是紧紧服务于要表达的思想和情感的。只有用这种特定方式，才能表现出是地坛“主动地”褪去了琉璃、朱红等光彩，从而含蓄地写出了地坛对我的惺惺相惜和独特厚爱；在我心中，地坛就是等着我残废，为了接纳我、安慰我而存在的；特殊的句式写出了我对地坛的无比感激、亲近，写出了我与地坛之间的宿命关系。这种特定的表达方式和要表达的特定情感紧密相融，如果离开了史铁生这种特定的心理和情感，就不会存在这种独特的表达方式，当然学习这种表达方式也就毫无意义。所以思想内容和语言表达紧密相依，要表达什么样的思想和情感，就会寻找与之相配的语言方式；随着思想、情感等的变化，语言表达方式必须随之而变化。所以脱离文本，脱离所要表达

的特定情境、特定思想和情感，孤立地学习某种语言表达方式没有价值，这无异于舍本逐末。

三、零碎模仿，是不是符合语文教学规律

语文教学是一种选文型教学，不同选文之间的语言运用方式并无逻辑联系，那么如此零碎地对不同选文的言语形式进行学习、研究、模仿，能符合语文教学规律吗？答案不言自明。

语文教学规律是什么，这可能见仁见智，但向传统语文教育学习，注重引导学生熟读、精思、博览，我想此种做法大家可能都不会反对。“读书千遍，其义自见”，读得熟则不待解说而能自晓其义，更关键的是熟读才会逐渐形成语感，而语感是由习得语文知识向形成语文能力转变的关键，没有语感，语文学习永远事倍功半；在熟读的基础上，再辅以精思，所谓“读而未晓则思，思而未晓则读”；熟读、精思的同时，再广泛涉猎，博览群书，“观千剑则晓剑，读千赋则善赋”，通过博览，学生的视野不断开阔，语感不断增强，就能使学生达到言语理解和言语语用的高度自觉。当代的李希贵校长也认为“阅读比上语文课更有用”，他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证明了广泛阅读是语文教学的生命，比一味分析、讲授有效得多。他甚至曾极端地把每周六节语文课留四节用于阅读，只留两节用于课文教学，结果学生考得很好。所以古人虽然没有开设专门的写作课程，但在大量经典文本内容的诵读、体悟、积累中，言语表达的学习、体悟早已潜移默化，故下笔就能引经据典，洋洋洒洒。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文本知识、思想的学习和语言技能的学习其实是一个整体，思想就是语言，思想的形成就是语言的形成，思想的积累自然促进了言语表达的积累，正是丰厚的知识储备、思想储备形成了丰厚的言语储备。

而现在的语文教学中，学生阅读、积累太少，比如江苏高考要求学生背诵的初中、高中古诗文只有 44 篇，学生基础教育阶段这么长时间只要求背诵这么少的内容，没有厚积，怎么薄发？长期以来，语文教学一直专注于文本的分析、讲授，课后则要求学生进行大量的题海训练，没有引导学生熟读、精思、博览，但我们并未认识到其中的弊端，认为失误在于只分析了文本内容，却没有分析文本的语言表达方式，所以现在要把着力点放在学习言

语形式，这其实是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课程标准》（2011 版）强调“语言文字运用”，强调语文教学的实用性，提升学生听、说、读、写等基本技能，这当然正确。但在阅读教学中，语用的学习不能脱离特定情境，语用的分析要更好地服务于文本内容、情感的理解。把语用突出出来，以为扣住语用就是扣住了语文教学的独当之任，就能有效提高学生语言运用各项技能，这恐怕又将走入一个歧途。

参考文献

①李山林.“语言”教育的歧路和“文化”教育的回归[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5(2):160-161。

基于案例的 SQL 语言辅助学习平台的研究

唐　亮①

摘　要：数据库的通用语言标准语言 SQL(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结构化查询语言)，因此 SQL 学习效果的将直接影响到培养学生的质量。基于案例运用 SQL 与受限汉语相似性匹配建立 SQL 中文的伪代码库，同时利用程序的相似度对 SQL 与受限汉语的中文 SQL 进行了双向转化。本文对案例的 SQL 语言辅助学习平台进行研究，分析在教学中实施的可行性。

关键字：案例；SQL 语言辅助学习平台；研究

一、SQL 语言辅助学习平台概述

DBMS 处理查询计划的过程是：在做完查询语句的词法、语法检查之后，将语句提交给 DBMS 的查询优化器，优化器做完代数优化和存取路径的优化以后由预编译模块对语句进行处理并生成查询规划，然后在合适的时间提交系统，由系统处理执行，最后将执行结果返回给用户。在实际的数据库产品(如 Oracle，Sybase 等)的高版本中都是采用基于代价的优化方法，这种优化能根据从系统字典表所得到的信息来估计不同的查询规划的代价，然后选择一个较优的规划。虽然现在的数据库产品在查询优化方面已经做得越来越好，但由于用户提交的 SQL 语句是系统优化的基础，因此用户所写语句的优劣至关重要。90%的性能问题是由不良的 SQL 语句引起的，尤其是查询语句，设计和建立最佳 SQL 的目的是得到可伸缩的系统性能和一致性的响应时间。

数据库语言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计算机语言，实践教学应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抓住上机实践环节，做到上机有目的、有任务，尽量减少简单操

① 作者简介：唐亮(1980 年－)，男，汉族，江苏连云港人，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电子信息教师，高校讲师，研究方向：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网络。

作的验证性实验，布置一些需通过设计和综合运用知识方面的任务让学生去完成。二是课堂教学的理论要有重点，并尽量多结合示例进行实例教学，解决实际问题，让学生参与埔 J。案例教学比较适合于数据库原理教学，特别是在数据库设计部分。通过对以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介绍数据库系统的新理论和新技术，利用正 / 反案例进行技术比较，加深学员对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理解和掌握 19j。在数据库课程教学中运用案例教学法的基本方式是在保持传统理论讲授的教学方法基础上，根据教学需要适当选择若干的案例穿插在理论讲授过程中进行分析，组织案例讨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针对一个实际的案例，从问题的提出、分析、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到最终问题的解决，给学生全面了解解决问题的全过程。

围绕着现有关系数据库 SQL 语言教学问题，针对在校学生接触实际比较少，没有实际开发软件和工作经验的特点，本文提倡学习过程以案例形式进行学习，通过案例的引导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做法是：首先，教师针对一个实际的案例，从问题的提出、分析、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到最终问题的解决，给学生全面了解软件开发解决问题的全过程。然后，教师在学习平台上提出与之相似的案例，让学生通过学习平台解决问题，锻炼他们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二、关系数据库的案例表示法

当前，案例的表示主要是通过静态的框架形式来表示的，这种表示方法具有一定的缺点，例如：随着环境的不断的变化会出现很多新的案例，这些新出现的案例的新的特征如果利用旧有的框架来表示的话往往很难，因此，需要重新进行框架的表示，但是，由于已经存在大量的历史案例，而在这些历史案例上进行重新的构造框架是一项复杂枯燥的工作。同时，如果我们不能够对新出现的案例的特征进行很好的表示并且对案例库进行合理的管理的话，那么案例很难发展为强大且有数据挖掘意义的案例库。

关系数据库技术是当今数据库管理技术中比较流行的一种技术，它具有很多的优点，例如：数据共享性好，安全性高，扩充性以及健壮性强，案例模板灵活等。因此，由于关系数据库技术具有这样的优点使得它在案例数据挖掘中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我们可以利用关系数据库作为案例库来存储案

例，这是一种比较通用的方法。其主要的方法是将特征空间的结构映射成关系数据库中的数据结构：一个特征分量对应关系数据库中的记录的一个属性，一个案例对应关系数据库中的一条记录。使用这种方法时首先需要选择合适的数据库管理系统，例如：SQL Server、Oracle 等。然后需要再数据库管理系统中对案例的数据结构进行定义，如，定义案例的特征项的数据类型、数据的长度、能否为空等。最后，我们就可以将现实中的大量的案例存储到数据库管理系统中所建立的案例库中，以便案例数据挖掘的使用。使用关系数据库技术能够方便的建立案例库，能够有效的组织案例，对我们进行有效的案例数据挖掘具有很大的帮助。

三、引入中文自然查询语言的 SQL 语言

易语言是一个由我国软件开发人员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上而下全部知识产权的、采用全中文编程的软件开发系统，适合我国国情，用户可用中国人自有的思维方式去编程。与其它编程语言相比，易语言最明显的区别就是编程彻底中文化，编写的程序代码都是中文。根据新高职学生英语水平低下，逻辑思维一般的情况，这种编程语言却有独到的优势，可以使用汉语进行编程。笔者根据新高职学生特点，基于实体关系图(Entity Relationship，简称 E．R 模型)和受限汉语的关系数据库汉语查询语言的计算模型(Restrictive Chinese Query Language，简称 RChiQL)在学习 SQL 语言进行探讨与研究。

数据库自然语言界面的研究由来已久，国外以西方语言英语为主要对象，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已经有商业化产品推出，如微软的 English Query。数据库中文自然语言界面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国内外学者也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和探索，但进展缓慢，其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

一是汉语具有不同于西方语言的独特性，机器处理起来更加困难；二是以往的研究方法不重视数据库技术在中文查询语言理解中的重要作用。然而中文自然语言处理系统中常用的处理方式由以下几个步骤顺序完成：分词组合、语法分析、语义分析、语境分析等，每一个步骤都要独立完成自己的任务，这种处理方式对于处理程序语言是可以胜任的，用于自然语言处理则显得力不从心了。下面举例对比 SQL Server 数据库中 SQL 语言(以下简称“英文 SQL 语言 ")和中文自然查询语言的 SQL 语言(以下简称“中文伪 SQL 语言

")。

例 1：查询所有学生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简单查询语句)

英文 SQL 语言：SELECT NAME，SEX，BIRTHDAY FROM STUDENT

中文伪 SQL 语言：查询表([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例 2：查询在 2005 年后入学的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条件查询语句)

英文 SQL 语言：SELECT NAME，SEX，BIRTHDAY FROM STUDENT WHERE INTIME>=’2005．1．1。

中文伪 SQL 语言：查询表(【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条件为【入学时间】>=’2005 一1 一 1。

例 3：按性别统计出学生总数(分组查询)

英文 SQL 语言：SELECT SEX，COUNT(*)FROM STUDENT GROUP BY SEX

中文伪 SQL 语言：查询表(【学生】)：【性别】，记录数；按【性别】分组。

例 4：查询不及格学生各科的成绩情况，输出学号、姓名、科目名称、成绩(多表连接查询)

英文 SQL 语言：SELECT T1．STUDENTID，NAME，SUBJECTNAME，SCORE FROM STUDENT T1 LEFT OUTER JOIN CHOOSE T2 ONT1．STUDENTID=T2．STUDENTID INNER JOIN SUBJECT T3 ON T2．SUBJECTID=T3．SUBJECTID WHERE T2．SCORE<60

中文伪 SQL 语言：查询表([学生】左外连接[选课]连接条件为[学生】．【学号】=【选课】．【学号】内连接【课程】连接条件为【课程】．【课程号】-【选课】．【课程号】)：【学号】，【姓名】，【科目名称】，【成绩】；条件为【成绩】<60。

本文所使用的基于案例的 SQL 语言辅助学习平台在应用方面归属于教学领域，结合案例转化为课堂教学的方式，相对于传统的教学模式来说有许多的优势：学生学习时可以运用平台提高代码准确性和 SQL 代码智能感知功能，有效提高 SQL 开发人员效率；教师指导更具针对性，案例资源能得到重利用，学习资源更加丰富。程序逆向抽取系统是平台的其中一个部分，也是

最重要的部分；另外平台拥有两个独立的系统：评估体系系统和案例挖掘系统，用于支撑整个学习平台。平台包括元数据如基本的案例、伪代码库、映射机制等，学习过程中遇到错误及解决办法的历史记录，通过不断修正达到解题目标。

四、总结

由于中文 SQL 学习语言只是作为辅助学习 SQL 语言，受限程度较大，无法智能分析自然语言，需要人为参与逻辑分析，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平台的灵活性。案例推理过程中产生新案例时依赖于源案例的设计，采用的数据挖掘技术也具有很大的难度，无法对案例智能更新。验证 SQL 伪代码的结果仍然依赖于数据库管理系统(MySQL、Sql70 Server、Oracle)的支持，验证结果脱离数据库管理系统，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1] 蔡雷. 数据库查询语言 SQL 的语法分析及实现:[天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天津大学,2006,24-25

[2] 高继民,顾明. Oracle 数据库 SQL 和 PL/SQL 实例教程.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18—19

[3] 张二峰,王晓鹏. 结构化查询语言(SQL)的使用方法. 开封大学学报,2001(02):1-2

[4] 李雁翎.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的课程改革与实践. 计算机教育,2006(01):7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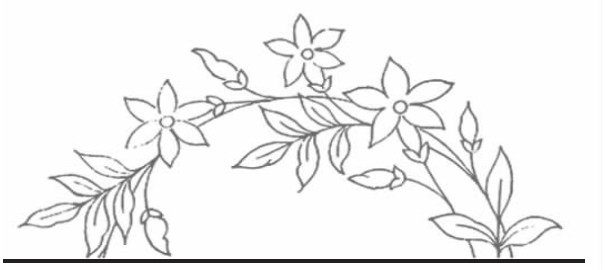

文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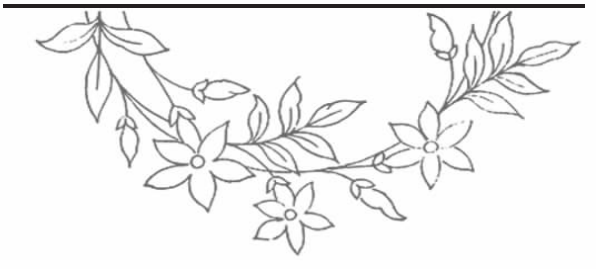

《鸣凤记》所涉史实问题考辨

伏涤修[①]

摘　要:《鸣凤记》是表现明嘉靖年间反严嵩斗争的时事剧,剧作虽然信史色彩较浓,然仍有若干与史实不合之处。剧作选列的反对严嵩奸党的"双忠八义",有人难称忠义,有人事迹不够典型,而在严嵩倒台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有些人的事迹未能得到起码的表现。《鸣凤记》在情节演绎与细节表现上,也颇有对史实进行改造乃至完全虚构之处。

关键词:《鸣凤记》;史实;考辨

《鸣凤记》是明清时事剧的发轫之作,时事剧究其实质是作者生活时代的历史剧。《鸣凤记》直面当时的重大政治斗争,在明代即产生令人振聋发聩的艺术效果,此剧"记时事甚悉,令人有手刃贼嵩之意"[②](卷下"右上下品《鸣凤》"条)。《鸣凤记》"此剧所演多系实迹"[③](卷五"《鸣凤记》"条),剧中无论是反对严嵩奸党的"双忠八义",还是严嵩阵营的主要人物,均史有其人,多数还正史有传,剧中敷演的主要事件,大多史乘有载。然而即使是这样一部较为接近当时历史、信史色彩颇为浓郁的剧作,仍有许多与历史事实、与历史人物行迹不相吻合之处,本文即对《鸣凤记》中有违史实之处进行考辨。

一、关于反对严嵩奸党的"双忠八义"人选

《鸣凤记》中着力歌颂的反对严嵩奸党的忠臣义士是"双忠八义",双

① 作者简介:伏涤修,淮海工学院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2015年度项目"中国古代历史剧文史关系研究"(项目编号15BZW109)的阶段性成果,原发表在《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② 吕天成:《曲品》,俞为民、孙蓉蓉编《历代曲话汇编》明代编第三集,黄山书社,2009年,第154页。

③ 无名氏:《曲海总目提要》,俞为民、孙蓉蓉编《历代曲话汇编》本,黄山书社,2009年,第229页。

忠是指夏言、曾铣，八义或称八谏臣是指杨继盛、吴时来、张翀、董传第、郭希颜、邹应龙、林润、孙丕扬。“双忠八义”之称出自《鸣凤记》第1出《家门大意》【西江月】曲，“八谏臣”之谓出自第1出下场诗[①]。

《鸣凤记》所写的“双忠八义”十个人，剧中事迹大多与正史所载相合，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堪称是反对严嵩奸党的忠义之士，但剧中形象也有与史实出入较大者，其中最明显的是对郭希颜的形象塑造。

《鸣凤记》中的郭希颜“道山学海功非浅”（第2出《邹林游学》【玉芙蓉】曲），邹应龙、林润慕名在杭州拜郭为师，成为郭的门生。后邹、林二人并登进士，与已在京城任翰林学士的恩师郭希颜一道，同去祭拜因反对严嵩而被杀的夏言、杨继盛。新中解元易弘器与郭希颜、严嵩俱为江西同乡，易家素与严家有隙，严家设计谋害易弘器。即将升任侍郎的郭希颜不顾自身仕宦前途，为救易弘器，尽言极谏，参奏严嵩，以致弃职归山。后圣旨下达，郭希颜被以诬谤大臣之罪被解递京师枭首。严嵩奸党倒台后，严嵩被抄家，其子严世蕃被斩首，林润以严世蕃首级祭告郭希颜等人，“塑夏、曾、杨、郭诸忠臣神像在内，严家父子跪于台下，如岳坟故事，以为忠佞之鉴”（第40出《献首祭告》）。剧作最后，郭希颜和夏言、杨继盛等人一道，被朝廷平反昭雪，郭希颜被追赠荣禄大夫之号。《鸣凤记》中，郭希颜既是反对严嵩奸党的邹应龙、林润的恩师与精神领袖，同时他自己也坚决与严嵩奸党作斗争，他的罢官与被残害都与严嵩奸党有关。

《明史》中没有郭希颜的本传，《明史》卷三〇八《奸臣·严嵩传》中提到的受严嵩打击、迫害的大臣中，及《明史》其他人的传记中，也没有提到郭希颜与严嵩的斗争。“郭希颜其人，在明清两代有关史籍中，未见有较为完整的传记载。他之所以被记入史册，主要有两件事：一是嘉靖二十三年四月上疏请立四亲庙，一是嘉靖三十九年上《安储疏》触怒嘉靖，命御史即其家杀之，传首四方”[②]。这两件事，分别牵涉到嘉靖年间的“大礼仪”之争和建储之议。明世宗嘉靖皇帝朱厚熜，是宪宗成化皇帝朱见深之孙，孝宗弘治皇帝朱祐樘之侄，武宗正德皇帝朱厚照堂弟，因正德帝无子，也无兄弟，故朱厚熜以藩王身份入继大统。朱厚熜即帝位后，与礼仪派大臣们在其

① 本文所引《鸣凤记》均据毛晋编《六十种曲》第二册，中华书局，1958年。
② 刘致中：《〈鸣凤记〉作者考辨》，《艺术百家》2008年第5期，第145页。

亲生父母尊号、皇考谁属问题上暴发旷日持久的“大礼仪”之争。礼仪派大臣认为，世宗应以孝宗弘治皇帝朱祐樘为皇考，以生父兴献王为皇叔考，世宗嘉靖帝坚持以生父为皇考，以孝宗为皇伯考。世宗追封其生父兴献王为兴献帝,后又多次加封,将其追尊为睿宗,他还将其生父兴献帝的牌位升祔太庙，排序在武宗之上。杨廷和等众多礼仪派大臣因反对世宗做法被惩处贬黜乃至廷杖致死，而迎合世宗心意的投机之徒如张璁、桂萼等则受到世宗的重用。

在这样的背景下，“希颜见张璁、夏言辈以议礼骤贵，心揣帝意，欲崇私亲而薄孝、武二帝，乃独请建四庙，祀高、曾、祖、考，斥孝、武二宗别祀。疏出，举朝大骇。礼部尚书张璧等斥希颜悖戾，议终不用。希颜由是得罪清议，久之，罢官家居”①（卷五“《鸣凤记》”条）。《明世宗实录》卷二八五对郭希颜上疏请建四庙及所引起的争议作了如下记载：

右赞善郭希颜言：“……四亲庙则祀皇高祖、皇曾祖、皇祖考、皇考，何也？四亲相承，不敢忘所由生也。所以明未有无父之国也，欲舍考而庙其不为考者，非人情也。二宗不在四亲，则姓不祀伯，弟不祀兄。但孝宗于皇上为伯考，德泽在人，宜庙于成祖之右。武宗于皇上兄也，临御日久，宜别庙于昔所祀。……”疏下礼部议。礼部言：“……希颜之议本于韦玄成，此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也。希颜之见，以逆为顺，非礼之礼，其曰于费为不繁，尤为悖戾之甚。惟皇上亟赐威断，下所司遵行，则诸狂悖不经者自将默阻，不然，则妄议典礼，观望以济其私者不独一希颜而已。”疏入，报闻。是日希颜复上疏持前议益坚。御史刘存德等劾奏希颜妄议。上曰：“希颜所陈，亦人臣之心，未便纳用。存德等辄行奏扰，责令置对。”已，乃夺存德俸半年。②

郭希颜投世宗所好，要求庙祀世宗生父，别祀孝、武二宗，虽然得到世宗的欢心，但疏请之事过于“悖戾”，遭致礼部及朝臣的斥责。郭希颜不仅未因此疏未获重用，后来反被罢官家居十余年。我们可以看到，上疏请建四庙中的郭希颜，是一个“希宠干进”的政治投机者，而非封建时代坚持正统礼仪的正直官员，《鸣凤记》写郭希颜落职罢官源于参奏严嵩，并不符合历

① 无名氏:《曲海总目提要》,俞为民、孙蓉蓉编《历代曲话汇编》本,第229页。

② 《明世宗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原北平图书馆所藏“红格本”,第5524-5525页。

史事实。

郭希颜的被杀，则和他上《安储疏》有关，郭希颜上《安储疏》，又和世宗晚年反对立储的心态有关。据《明史》卷一二〇《诸王五·世宗诸子》，世宗嘉靖帝共有八子，第一子哀冲太子载基，生二月而殇，第二子庄敬太子载壑，嘉靖十八年立为皇太子，嘉靖二十八年薨。嘉靖后期，世宗只有第三子裕王载垕、第四子景王载圳，其他诸子俱已去世。“太子薨，廷臣言裕王次当立。帝以前太子不永，迟之。晚信方士语，二王皆不得见。”[①]由于先后失去两个太子，世宗相信方士之言，为避免二龙相克，不愿再立太子。由于太子是储君，立储事关国本，故第二任太子死后，时有大臣请立太子，但世宗对此极为反感，嘉靖后期，立储成为违禁话题。在世宗反对立储的情况下，郭希颜上了一道《安储疏》。郭希颜上《安储疏》，从起因来讲，是他长期失职家居，不甘寂寞；从恩怨心理来讲，他对严嵩不满，因为严嵩身为他的江西同乡，多年来对他没有施以援手；从目的来讲，他希望借上疏获得世宗的注意与欣赏，重新出山做官；从方法上来讲，他是“以危言奇计侥幸大功”，是以身家性命为赌注的孤注一掷。《明世宗实录》对郭希颜上《安储疏》前的心态与行为有所记载：“原任春坊中允郭希颜，以失职家居，郁郁不乐，怨大学士严嵩，谋因事构之。当岁首，密使人入京，于城门闹市中悉揭匿名帖，言嵩欲谋害裕王，以动群情。”[②]（卷四八一）郭希颜秘密派人进京放言，说严嵩要谋害裕王，他上《安储疏》奏请的核心就是保护王储安全，防止严嵩等危及王储安全，郭疏虽未直言建议立储，但依然触怒了世宗。《明世宗实录》对此事引起的反应有较详细的记载，从记载可知，郭希颜被杀主要是世宗自己的旨意。世宗对严嵩复下谕旨道：“细邪必无可赦之理，今不忠之臣，不义之民，皆恶不速行新政，以君相久位，不攻君即攻辅相，概可见矣。”[③]（卷四八一）世宗嘉靖帝认为郭希颜不忠不义，他上疏是对朝政不满，实际是对皇帝和宰辅不满，他不敢公开攻击皇帝，就攻击宰辅。从世宗的谕旨看，不仅不是严嵩挑唆世宗，反倒是世宗有挑动严嵩仇恨郭希颜的意味。在这种情况下，给事中蓝壁等人奏请严惩郭希颜，郭希颜被

① 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2000年,第2414页。
②《明世宗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原北平图书馆所藏"红格本",第8032页。
③《明世宗实录》,第8036页。

即时处斩并传首四方枭示。《明世宗实录》对郭希颜上疏被杀事件及后来的平反评价道："希颜因自谓身虽废退，可以危言奇计侥幸大功，上即怒，必不至遂死。……而后世乃追议恤录，滥矣。"[①]（卷四八一）《明世宗实录》的纂修者认为郭希颜误判形势，没有充分料及上疏的严重后果，还认为后世（指穆宗时代，穆宗即郭希颜希冀安储的裕王朱载垕）为郭希颜平反并无必要。《明世宗实录》纂修于严嵩倒台之后，且主持纂修的徐阶、张居正等人是反对严嵩的，纂修者不仅不为郭希颜之死喊冤叫屈，反而对为郭希颜平反追恤持有异议。这只能说明，郭希颜上《安储疏》导致自己身首异处，并不是纂修者认为的反对严嵩奸党的正义斗争，而是为一己私利的自我取祸之举。笔者将郭希颜《安储疏》与《明史》中所载的杨继盛、张翀、董传策等人的弹劾严嵩的奏疏进行比较，也明显可以感到，杨继盛等人的劾严奏疏慷慨激昂义正词严，而郭疏危言耸听沽名钓誉。《鸣凤记》将郭希颜选作反对严嵩奸党的"双忠八义"之一，将其塑造为忧国忧民、反对严嵩奸党而牺牲的政治英雄，这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除郭希颜外，《鸣凤记》将孙丕扬作为反对严嵩奸党的忠谏之臣写入剧中，也缺乏历史依据。《明史》卷二二四《孙丕扬传》对孙丕扬事件有较详细的记载，但没有言及他有奏劾严嵩之事。《明史》卷三〇八《奸臣·严嵩传》）中提及的弹劾严嵩父子与受严嵩父子迫害的人中，也没有提到孙丕扬。孙丕扬与严嵩事件的关联，主要是《天水冰山录》载其参与抄检严嵩家产。《鸣凤记》将孙丕扬当作"双忠八义"之一来表现，从反对严嵩奸党而言，孙丕扬的历史事迹并不具有典型性。

而有一些理应作为忠谏之臣写入剧中的历史人物没有出现在剧中。如沈炼反对严嵩的事迹，在当时极具影响，沈炼其人堪称忠义，其事极为感人，其人其事在反对严嵩奸党的斗争中堪称典型。沈炼没有被《鸣凤记》的作者选入"双忠八义"，他的事迹没有出现在剧作中，颇令人遗憾。

二、关于严嵩的倒台原因及过程

① 《明世宗实录》,第 8037 页。

《鸣凤记》中关于严嵩倒台原因及过程的描写也于史有异，剧中八谏臣前仆后继，先后劾奏严嵩、严世蕃父子，为此，杨继盛夫妻死节，郭希颜被赐死，邹应龙、林润、吴时来、张翀、董传策都被贬黜，邹应龙不屈不挠，返京复命时与孙丕扬分别再上奏章，圣旨决定严嵩放归家乡免死，严世蕃发配充军。严嵩父子稔恶不悛，严世蕃不仅不赴边关，且继续为害乡里。林润再奏朝廷，最后抄没严嵩全家，腰斩严世蕃示众。《鸣凤记》中，皇帝开始宠信严嵩，被其蒙蔽，后来从谏臣们的劾疏中终于了解严嵩及其子孙门徒的罪恶，故下旨查办严嵩奸党，受冤屈的忠臣们也终得平反昭雪。《鸣凤记》对严嵩倒台内幕过程的表现并不全面。忠臣们持续不断地上疏弹劾，作为臣心民意的反映，只是严嵩倒台的诱发因素，严嵩倒台根本上取决于严嵩奸党和反对严嵩奸党的两派政治力量之间的博弈，此外，世宗嘉靖帝对道教的迷信心理与对青词的特殊爱好也影响到他对大臣的喜好厌恶，这对于严嵩的受宠与失宠、受重用与倒台也具有一定的影响。较之史实可知，《鸣凤记》对严嵩倒台原因与过程的表现显得简单化了。

在反对严嵩奸党的政治阵营中，徐阶是个举足轻重的核心人物，他的运作布置对于严嵩的倒台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夏言对徐阶有荐举之恩，严嵩害死夏言，对夏言举荐上来的徐阶也就有猜忌之心，而徐阶对害死夏言的严嵩、仇鸾等人也具有仇恨心理。“嵩怙宠弄权，猜害同列。既仇夏言置之死，而言尝荐阶，嵩以是忌之。……（徐阶）密疏发咸宁侯仇鸾罪状。嵩以阶与鸾尝同直，欲因鸾以倾阶。及闻鸾罪发自阶，乃愕然止，而忌阶益甚。”[①]（卷二一三《徐阶传》）仇鸾是严嵩的早期同党，是严嵩残害夏言和曾铣的重要帮凶，本来严嵩曾想通过仇鸾来倾轧徐阶，后仇鸾和严嵩关系恶化，严嵩串通陆炳将仇鸾置于死地。不过严嵩没想到的是，表面上不露声色的徐阶给皇帝上密疏揭发仇鸾的罪状，严嵩感到徐阶有很深的城府和政治心机，自此对徐阶更加防备。徐阶与严嵩不仅有以上的隙怨，而且还有权力之争的现实利害关系，他们两人同为宰辅，种种利害关系使得两人矛盾难以调和。《鸣凤记》所写八谏臣中，好几个人历史上是徐阶的门生故旧，他们参劾严嵩和徐阶具有一定的关系，徐阶本人也寻机在皇帝面前间构严嵩。《明史》卷三〇八

① 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2000年，第3754页。

《奸臣·严嵩传》载："嵩握权久，遍引私人居要地。帝亦浸厌之，而渐亲徐阶。会阶所厚吴时来、张翀、董传策各疏论嵩，嵩因密请究主使者，下诏狱，穷治无所引。帝乃不问，而慰留嵩，然心不能无动，阶因得间倾嵩。"[①]参劾严嵩的吴时来、张翀、董传策均与徐阶有深厚良好的个人关系。徐阶本传也记载，严嵩怀疑杨继盛、吴时来、张翀、董传策弹劾他都是由徐阶指使，"杨继盛之劾嵩也，嵩固疑阶。赵锦、王宗茂劾嵩，阶又议薄其罚。及是给事中吴时来、主事董传策、张翀劾嵩不胜，皆下狱。传策，阶里人；时来、翀，阶门生也。嵩遂疏辨，显谓阶主使，帝不听。有所密询，皆舍嵩而之阶"[②]（卷二一三《徐阶传》）。邹应龙后来参倒严嵩父子，也是秉承徐阶的命令，"嵩子世蕃贪横淫纵状亦渐闻，阶乃令御史邹应龙劾之。帝勒嵩致仕，擢应龙通政司参议。阶遂代嵩为首辅"[③]（卷二一三《徐阶传》）。严嵩把持朝政二十年，党徒遍布朝野，关系盘根错节，一般人根本不是严嵩的对手，只有徐阶那样地位与资历的人才有斗倒严嵩的力量，可以说徐阶是促使严嵩倒台的重要操盘手。"嵩窃政二十年，溺信恶子，流毒天下，人咸指目为奸臣。其坐世蕃大逆，则徐阶意也"[④]（卷三〇八《奸臣·严嵩传》），"言所推毂徐阶，后卒能去嵩为名相"[⑤]（卷一九六《夏言传》）。《鸣凤记》中全然未及徐阶扳倒严嵩之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历史上，严嵩失宠被贬，除了政治力量较量失败原因以外，还有世宗迷信心理和个人好恶的因素，严嵩晚年青词撰写不合帝意，这是他失宠而被世宗贬黜的又一原因。明世宗笃信道教，嗜爱青词，青词撰写是否符合帝心，往往关涉着撰写者的仕宦前程。善于揣摩世宗心理、擅写青词者往往受到重用，世宗一朝出现多位青词宰相，严嵩即是依靠撰写青词而获宠的青词宰相。不仅严嵩等青词宰相靠撰青词获帝心，夏言、徐阶这两位先后担任内阁首辅的反对严嵩的重臣也均擅长青词撰写。《明史》卷一九六《夏言传》载："初，言撰青词及他文，最当帝意。"[⑥]后来，"言进青词往往失帝旨，

①张廷玉等:《明史》,第 5301 页。
②张廷玉等:《明史》,第 3755 页。
③张廷玉等:《明史》,第 3755 页。
④张廷玉等:《明史》,第 5302 页。
⑤张廷玉等:《明史》,第 3464 页。
⑥张廷玉等:《明史》,第 3462 页。

嵩闻益精治其事”[①]，夏言所撰青词不合帝意，帝宠渐衰，才给了严嵩中伤陷害他的可乘之机。徐阶在与严嵩争权过程中，一度处于下风，他一方面谨慎侍奉严嵩，另一方面也小心翼翼精治青词迎合世宗，“阶危甚，度未可与争，乃谨事嵩，而益精治斋词迎帝意”[②]（卷二一三《徐阶传》）。青词撰写是否让世宗满意，不仅在于青词本身的文学魅力如何，还在于青词是否隐合世宗对道教的迷信心理。在夏言渐失帝宠时，严嵩乘机以青词获帝宠，“言既失帝意，嵩日以柔佞宠。言惧斥，呼嵩与谋。嵩则已潜造陶仲文第，谋龀言代其位”[③]（卷一九六《夏言传》）。但到了后来，严嵩也揣测不出世宗心意，他对世宗手诏的领悟经常不得要领，所撰青词，也不合帝心，渐渐地世宗对严嵩失去了兴趣。“嵩虽警敏，能先意揣帝指，然帝所下手诏，语多不可晓，惟世蕃一览了然，答语无不中。及嵩妻欧阳氏死，世蕃当护丧归，嵩请留侍京邸。帝许之，然自是不得入直所代嵩票拟，而日纵淫乐于家。嵩受诏多不能答，遣使持问世蕃。值其方耽女乐，不以时答。中使相继促嵩，嵩不得已自为之，往往失旨。所进青词，又多假手他人不能工，经此积失帝欢”[④]（卷三〇八《奸臣·严嵩传》）。严嵩未失宠时，虽然参劾他的奏章很多，揭露他的罪行很具体，许多奏章写得很尖锐，但依赖世宗的庇护，严嵩岿然不倒。严嵩最后的倒台，既是政治力量博弈的结果，也和他晚年渐失帝宠、方术之士进言挑动有关。可以说，严嵩是受宠也青词，失宠也青词。严嵩失宠在先，世宗准奏查办他在后。严嵩被查办，根本的原因不是他擅权枉法的事实被揭露，而是他对世宗的内心想法已经茫然不知所指，他的青词撰写已经失去了世宗的欢心。

在严嵩渐失帝宠的时候，道士蓝道行借世宗的这种迷信心理对严嵩射出了一支暗箭，应该说道士蓝道行的话对世宗决意抛弃严嵩具有颇为重要的心理影响，对严嵩的倒台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明史》卷三〇七《佞幸·蓝道行传》载：“蓝道行以扶鸾术得幸，有所问，辄密封遣中官诣坛焚之，所答多不如旨。帝咎中官秽亵，中官惧，交通道行，启视而后焚，答始称

①张廷玉等:《明史》,第 3463 页。
②张廷玉等:《明史》,第 3754 页。
③张廷玉等:《明史》,第 3462 页。
④张廷玉等:《明史》,第 5301–5302 页。

旨。帝大喜，问：‘今天下何以不治?’道行故恶严嵩，假乩仙言嵩奸罪。帝问：‘果尔，上仙何不殛之?’答曰：‘留待皇帝自殛。’帝心动，会御史邹应龙劾嵩疏上，帝即放嵩还。已，嵩诇知道行所为，厚赂帝左右，发其怙宠招权诸不法事。下诏狱，坐斩，死狱中。”[①]《明史》卷二一〇《邹应龙传》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蓝道行号称蓝神仙，当时甚得世宗信任，当世宗问为何天下不治时，蓝道行假托上天之言说是严嵩奸行罪恶所致。虽然当时严嵩手握重权，寻机将蓝道行陷害入狱、斩死，但蓝道行的话对迷信的世宗是起作用的，此后世宗愈益冷淡严嵩，亲近徐阶，“未几，帝入方士蓝道行言，有意去嵩”[②]（卷三〇八《奸臣·严嵩传》）。在得知帝意的情况下，御史邹应龙上疏极论严嵩父子不法之事，严嵩被罢官归乡，其子孙、门党被发配戍守边远。

《鸣凤记》创作于明代，自然不能言及当朝皇帝过失，包括对明世宗笃信道教喜好青词，剧作也避讳不谈。然较之史实可知，严嵩掌权和倒台与他青词撰写先获宠后失宠具有重要的关系，《鸣凤记》全然略过世宗迷信道教对政治斗争的影响，有违历史的原型真实。

三、关于情节与细节真实

《鸣凤记》若干情节与细节，也有对史实进行改造乃至虚构之处。

关于诸臣平反时间。《鸣凤记》反映的主要是明世宗嘉靖朝忠奸斗争事，为了无碍世宗皇帝的“圣誉”，一些在穆宗、神宗朝平反之事，被移至世宗朝，平反后追赠的一些官职也于史不尽符。《鸣凤记》第 41 出《封赠忠臣》中，世宗下旨，“故相夏言追赠紫金光禄大夫，仍赐遗腹子袭荫。曾铣、郭希颜并赠荣禄大夫。杨继盛谥忠愍太中大夫，妻刘氏赠节义淑人”。而据《明史·夏言传》，夏言是在明穆宗隆庆年间平反，“隆庆初，（夏言）其家上书白冤状，诏复其官，赐祭葬，谥文愍。”[③]（卷一九六）曾铣是隆庆年间平反，万历年间建祠祭祀，“隆庆初，给事中辛自修、御史王好问讼铣

①张廷玉等:《明史》,第 5289 页。
②张廷玉等:《明史》,第 5302 页。
③张廷玉等:《明史》,第 3464 页。

志在立功，身罹重辟，识与不识，痛悼至今。诏赠兵部尚书，谥襄愍。万历中，从御史周磐请，建祠陕西”[①]（卷二〇四《曾铣传》）。据徐阶代世宗《拟遗诏》和代穆宗《拟登极诏》可知，因建言立储而被处治之臣，是在穆宗登极后平反的，“自即位至今，建言得罪诸臣，存者诏用，殁者恤录，见监者即先释放复职”[②]（卷五《拟遗诏》），“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以后到嘉靖四十五年以前建言得罪诸臣，遵奉遗诏，存者诏用，殁者恤录。吏部、兵部作速查开职名，议拟具奏”[③]（卷五《拟登极诏》）。为建言立储之臣平反，明为世宗遗诏，实为穆宗登极后收笼人心的举措，郭希颜应是此两诏发布后于隆庆年间被追恤的。杨继盛也是穆宗隆庆年间被追赠与建祠，“穆宗立，恤直谏诸臣，以继盛为首。赠太常少卿，谥忠愍，予祭葬，任一子官。已，又从御史郝杰言，建祠保定，名旌忠”[④]（卷二〇九《杨继盛传》）。

此外一些未死的忠谏之臣的官职，也有将他们隆庆、万历年间的官职移至世宗嘉靖朝的。

关于夏言妻妾关系与遗腹子命运。《鸣凤记》中写夏言夫人易氏，念夫无子，在扬州娶一名叫苏赛琼的女子，用作夏言的偏房，夏言的妻妾姐妹情深相知相惜，夏言落难后，妻子流放广西，为了保住苏赛琼肚中的孩子，妻妾分为两途，苏赛琼由义仆朱裁陪同避居江西，生下夏言的遗腹子，夏言平反昭雪后，遗腹子袭荫继承爵号。而据《明史·夏言传》，夏言妻子较为悍妒，在夏言之妾已有身孕的情况下，将妾改嫁他人，由于夏妻无子，才在夏言死后将夏言之妾母子俩迎归，夏言之子得官后忽得病而死，“言始无子。妾有身，妻忌而嫁之，生一子。言死，妻逆之归，貌甚类言。且得官矣，忽病死。言竟无后”[⑤]（卷一九六）。为了替忠者尊者讳，《鸣凤记》作者将夏言妻妾不和改写为妻妾和睦，为了体现善有善报，对夏言儿子只说他袭荫继爵而对他忽然病死略去不表。

关于陆炳在严嵩与反严嵩两派斗争中的态度与作用。《鸣凤记》中夏言、曾铣是由严嵩、仇鸾陷害诬告致死，和陆炳无关，陆炳未出现在夏言、

①张廷玉等:《明史》,第 3590 页。
②徐阶:《世经堂集》,四库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存目丛书》集部 79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439 页。
③徐阶:《世经堂集》,四库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存目丛书》集部 79 册,第 440 页。
④张廷玉等:《明史》,第 3691 页。
⑤张廷玉等:《明史》,第 3464 页。

曾铣与严嵩、仇鸾斗争的戏份中。陆炳在《鸣凤记》只出现一次，即第16出《夫妇死节》，身为锦衣卫都指挥使的陆炳监斩杨继盛。该出中的陆炳虽然未救杨继盛，但他敬佩杨继盛，他称杨继盛“铁肝石胆真堪羡”，“是个王朝柱石”（【耍孩儿】曲），杨继盛被斩、杨妻殉夫自刎后，陆炳称“后日必有旌其忠节者”。剧中的陆炳总体来说，不算是很坏的一个人。而据《明史》，严嵩倾轧陷害政敌，几次都是借助陆炳的力量。陆炳与夏言交恶，在夏言与严嵩斗争过程中，陆炳起的是助纣为虐的帮凶作用。据《明史·奸臣·严嵩传》，夏言地位本在严嵩之上，严嵩以青词邀宠，将夏言排挤出朝廷。夏言被复用回朝后，斥逐严嵩党羽，并欲治严嵩子世蕃之罪，“嵩父子大惧，长跪榻下泣谢，乃已”，严嵩感到独力难斗夏言，他“知陆炳与言恶，遂与比而倾言”，严嵩与交恶夏言的陆炳联手，才将夏言遣归省墓，排挤出朝廷，最后严嵩“窥言失帝眷，用河套事构言及曾铣，俱弃市”[①]（卷三〇八）。那么陆炳与夏言是如何交恶的呢？陆炳本来很得夏言与严嵩的欢心，夏言对陆炳很亲近，后来御史弹劾陆炳不法枉为之事，夏言打算查办陆炳，陆炳向夏言行贿被拒，乃向夏言长跪哭泣谢罪，夏言这才作罢，自此陆炳对夏言恨之入骨。“言故昵炳，一日，御史劾炳诸不法事，言即拟旨逮治。炳窘，行三千金求解不得，长跪泣谢罪，乃已。炳自是嫉言次骨”[②]（卷三〇七《佞幸·陆炳传》）。陆炳参与严嵩构陷夏言事，完全是以德报怨、挟私废公之举。

还有严嵩斗倒仇鸾，也是借助陆炳的参与。为了反对夏言、曾铣，仇鸾依赖严嵩并约为父子，后来仇鸾获皇帝重用，而严嵩还像蓄养儿子一样对待他，两人关系恶化，皇帝听不进严嵩所说仇鸾的坏话，却吸纳仇鸾所说严嵩的坏话，严嵩被疏远，感觉很害怕。当时陆炳与仇鸾也在争宠，严嵩就勾结陆炳共同对付仇鸾，“嵩乃结炳共图鸾。会鸾病死，炳讦鸾阴事，帝追戮之”[③]（卷三〇八），由于陆炳采用非常手段掌握了仇鸾的不轨之事并将之密告皇帝，皇帝在仇鸾病死的情况下依然将他开棺戮尸。虽然严嵩与仇鸾之斗属于狗咬狗，陆炳攻击仇鸾也有陆、仇两人自身的利益冲突，但总体说来，

①张廷玉等:《明史》,第5300页。
②张廷玉等:《明史》,第5285页。
③张廷玉等:《明史》,第5301页。

陆炳非善类，他是严嵩的政治盟友，在严嵩排除异已的过程中他多次扮演的是帮凶的角色。陆炳任用土豪恶吏为爪牙，与严嵩互相利用，坏事做了不少，至于他被作为一个“不坏”之人写入《鸣凤记》中，应该和他保护过世宗朝许多被迫害的忠谏之臣有关，“帝数起大狱，炳多所保全，折节士大夫，未尝构陷一人，以故朝士多称之者”①（卷三〇七《佞幸·陆炳传》），陆炳对一些忠谏之臣的保全之功使他获得了朝士的赞誉，因此他以较为正面的形象出现在了《鸣凤记》中。

关于杨继盛写本时其先人之灵出现。《鸣凤记》第 14 出《灯前修本》，杨继盛上本奏劾严嵩，祖宗亡灵出现，显形发声，形容悲切，为防继盛奏章取祸，还将灯儿打灭，继盛不为所动，坚持上章劾奸。此情节纯属附会，是借取明武宗正德朝蒋钦之事。《明史》卷一八八《蒋钦传》载：蒋钦屡次奏劾阉宦权奸刘瑾，受廷杖、被系狱也依然不屈不挠，在他再次上章写本时，听到鬼声，蒋钦认为这是先人阻止他上疏章的劝告，他对鬼神说道：如是先人亡灵，何不厉声告知？话未停，壁间传出更加凄怆的鬼声，蒋钦义不顾私，继续写本上疏，并说道：死即死，此稿不可易也！然后声音才停止②。《鸣凤记》中杨继盛不顾祖宗亡灵劝阻的情节，明显是为了增强剧作的艺术感染力，嫁接蒋钦的传说故事而成的。

关于吴时来、张翀、董传策联名上章参劾严嵩。《鸣凤记》写吴时来、张翀、董传策三人联名共上一疏参劾严嵩，失败后每人被重打八十，并分别被发谴边卫充军。而据《明史》卷二一〇吴时来、张翀、董传策三人本传，三人是同日分别上奏，各人所上奏章内容虽然都是参劾严嵩，但奏章具体条状文字并不一致。《鸣凤记》为了使剧情更加紧凑，剧场气氛更加紧张，剧作的艺术效果更加惊心动魄吸引人，而将吴时来、张翀、董传策三人分别上奏改为三人联名上奏。

此外,《鸣凤记》写郭希颜与邹应龙、林润为师生关系，也与史无征。写邹、林师承郭希颜，在郭死后继续高举反严大旗，这样安排，人物关联性强，剧情前后照应，同时也利于表现反对严嵩奸党斗争的艰巨性和延续性。

① 张廷玉等:《明史》,第 5285 页。
② 张廷玉等:《明史》,第 3317 页。

关于赵文华、鄢懋卿的下场。《鸣凤记》第36出《邹孙准奏》中写严嵩两条走狗赵、鄢的下场是："赵文华夜饮归家，遇杨椒山阴灵，卒然暴死。鄢懋卿忿恨宠衰，疽发背而亡。"据《明史》卷三〇八《奸臣·赵文华传》，赵文华的死亡过程是："文华故病蛊，及遭谴卧舟中，意邑邑不自聊，一夕手扪其腹，腹裂，脏腑出，遂死。"[①]同卷鄢懋卿本传只交代在严嵩败黜后鄢懋卿先落职后受到查处被发配戍边，未交代死亡过程。由于赵文华死法较为蹊跷少见，同时为了彰显恶有恶报，故《鸣凤记》将两位奸贼安排为不得善终的非正常死法。

《鸣凤记》总体尊重历史事实，但剧作在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把握与评价上，在情节设置与细节表现上，有的于史不符。这有的是由于作者身处当时的时代，有些历史真相未能全然了解，有的是作者为了增强剧作艺术感染力的有意之为。通过《鸣凤记》对史实的有意无意改写，我们可以见到作者政治化书写历史、道德化评价人物、艺术化结撰情节的婉曲用心。

① 张廷玉等:《明史》,第5305页。

世界精神与生态关怀:雪莱和他的素食主义

刘晓春[①]

摘　要:雪莱对自然的真情及自我情感的表达离不开一个独特的视角,即他的素食主义。他不仅撰文提倡,也身体力行。这一点,在学界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雪莱素食主义的诗化特征主要体现在他的两篇文章和六部作品里。雪莱的素食主义不仅培育了他基于灵魂不灭的世界精神,而且体现了他对宇宙苍生的生态关怀。

关键词:雪莱;素食主义;灵魂;世界精神;生态关怀

雪莱在 1821 年的诗剧《希腊》中曾写到“生命可以转移，但不会消逝”，[②]雪莱认为生命犹如太阳流溢出的能量一样以各种形式在自然界存在、转移和循环，像灵魂一样永恒不灭，这正好有力地注解了被人们忽略的雪莱生活和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素食主义。雪莱的素食观点迄今已成为素食主义的经典，遗憾的是这一事实很少引起雪莱研究者的重视。国内至今尚缺乏关注，国外虽有论者提及,但都缺乏细致讨论。[③]本文试图弥补这一缺憾，对雪莱的素食主义进行深入挖掘与分析，并尝试从灵魂不灭的视角来探讨雪莱的素食主义。

---

① 作者简介:刘晓春,淮海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英语语言文学博士。本文发表在《外语教学》(外语类权威期刊及 CSSCI 和中文核心期刊)2016 年第 3 期,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青年项目"雪莱的灵魂诗学"(项目编号:12YJC752021)的研究成果,首次在中国详细论述了英国著名浪漫主义诗人雪莱的素食主义,填补了该项研究在国内的空白。

② 雪莱.《雪莱全集》[卷四](总共七卷),江枫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0 页。下文引自同一著作的引文(译文偶有改动),随文标出卷次及页码,不再另注。

③ 大多数雪莱的传记和评论家如霍姆斯(Holmes)等人把雪莱的素食主义简单地看做是雪莱年轻时的那种满腔热情然而却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对于素食主义对雪莱的重要性几乎都没有提供任何真实的有价值的解释。雪莱传记作家卡麦伦(Cameron)认为雪莱的素食主义思想充满了“荒谬”。唯有索尔特(Henry Salt)为雪莱的素食主义做了认真的辩护，他认为雪莱一贯在身体上指责动物遭受苦难的主要原因是人类必须抛弃人类高于其它动物的优越感理念并对其它低等动物赋予人类真诚的同情和怜悯，并坚信雪莱的饮食趣味一定对他的精神产生过某种影响，并使他变得独特。 以上参见 Onno Oerlemans,Shelley's Ideal Body: Vegetarianism and Nature[J], Studies in Romanticism, 34:4 (1995:Winter) 第 531–532.

一、雪莱为何选择素食?

素食(Vegetarian)一词来自拉丁文 vegetus，意思是“新鲜、健康”，其源头可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文明，但“直到 19 世纪 40 年代人们才创造了素食主义者这个词汇”（Spencer 1996:XI）。西方历史上毕达哥拉斯是“第一个反对肉食的人”(奥维德 1984:205),《圣经》里上帝为人类安排的饮食最初是完全素食的，历史上许多哲学家和神学家都有着素食的爱好，这也使人一谈到素食往往与某种宗教或哲学思想联系起来。18 世纪的英国已出现了与清教徒很接近的以素食为表现形式的苦行，而 19 世纪的英国社会实行和宣传素食俨然成为当时的一个潮流，浪漫主义时期“仅仅在英格兰就有成千上万的素食者”（Morton 2006:196），雪莱也受到当时简约式生活思想的影响，扛起素食主义大旗，提出了“素食主义作为一种批判的实践”（Morton 2004:6）。雪莱何时成为一名素食主义者呢？克拉克认为，“早在牛津大学的时候，雪莱就开始做一个温和的素食主义者”（Morton 1994:60）。但直到“1812 年 3 月雪莱与她的第一任妻子哈利特一起在爱尔兰的都柏林才开始正式成为素食主义者”（Morton 1994:63）。那么雪莱为什么要选择素食呢？说法一是因为雪莱的神经性头痛疾病也即雪莱偶尔的“疯”，就这一点，伯威克认为：“为了阻止他发狂的神经，雪莱于 1812 年 3 月开始成为一名素食主义者”（Burwick 2009:88）。雪莱完全被新的病理学所折服，深信许多病症就是因为不恰当的饮食造成的。有学者认为“雪莱成为素食者的原因仅仅是由于道德是不可能的”（Crook and Guiton 1986:76）。雪莱在牛津的密友霍格也记不清楚是什么原因导致雪莱开始吃素，另一说法认为“雪莱的素食主义起因于读了普卢塔克的两篇有关食肉的文章”（Adams 2010:120）。事实上，雪莱阅读的还有赫西奥德、柏拉图、奥维德等人的著作，而他们都希望人类社会能回到所有人都吃素的黄金时代。雪莱选择素食，原因众说纷纭，难有定论。但纵观雪莱的作品及其体现的思想和精神，我们更有理由相信雪莱选择素食不仅是由于其身体上的原因，以及简单的对残忍屠杀动物极端厌恶的人道主义原因，更有根植于雪莱灵魂深处的基于灵魂不灭的世界精神和和对宇宙苍生的生态关怀。

二、雪莱素食主义的诗化表现

雪莱直接写了两篇文章来提倡素食主义。第一篇是 1812 年的《为自然饮食的辩护》，第二篇是 1813 年的《论素食》。雪莱把素食与人类的病态身体以及由病态身体引发的道德与政治等问题联系起来，他认为“人的身心品质堕落，根源在他违反自然的生活习惯，”而“疾病和罪恶都来源于不自然的饮食”(卷三:427)。这一观点在《论素食》里也得到充分的论述:“疾病是违背自然规律的生活习惯的结果”(卷五:497)。雪莱认为在普罗米修斯以前，人类享有朝气蓬勃的青春，根本不知道灾难和痛苦为何物，正是由于普罗米修斯盗取天火，人类便放弃了自然的道路，学会了烹煮，让使人作呕的生肉变为人类可下咽的食物，才把慢性的毒瘤和各种病症带给了人类，这种违背人类自身的自然饮食习惯让人类咎由自取,疾病、痛苦甚至死亡也随之而来。人类最终为了满足违反自然的食欲而牺牲了他们生命的纯洁和幸福。雪莱甚至还引用牛顿的观点进一步认为,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违背上帝的意志,受蛇的引诱而偷吃的禁果其实就是动物的肉。上帝造人之初赋予了人永恒的青春,人从来就不是像我们如今看到的这样一种疾病缠身,多灾多难的生灵,而是享有健康,没有疾病和痛苦,永生于伊甸园。正是由于人类偷吃了禁果(动物的肉),才被上帝逐出伊甸园,遭受着生老病死的折磨。人类要想重返伊甸园只有放弃食肉的恶习,回归到吃素的黄金时代。19 世纪的英国,商业大行其道,作为社会改革重要方面的饮食改革步履维艰,在雪莱看来,商业是人性中一切真正有价值美好品质的大敌。雪莱借用他的前辈蒲伯和托马斯对于素食主义的主题并对之加以充分的发挥,使得素食在当时看来是多么不切实际,雪莱自己不得不承认,我们人类已经走得太远,回头的道路是多么的艰难。

雪莱素食主义的诗化特征主要体现在《麦布女王》、《宇宙的精灵》、《解放了的普罗米休斯》、《伊斯兰的反叛》、《马伦吉》和《阿拉斯特》。莫顿认为:“雪莱的诗歌明显和富有想象力地再现了他的素食主义思想”(Morton 1994:83)。雪莱 18 岁写成的《麦布女王》阐释了人类消费与乌托邦似幻象的关系，宣扬停止吃肉对人类的好处:“世界而且不朽：这时他不复 / 屠杀面对面眼看着他的羊羔，/ 恐怖地吞食那被宰割的肉，/ 似乎要为自然律被破坏复仇，/ 那肉曾经在人的躯体内激起 / 所有各种腐败的体液，并在 / 人类心灵中引发出所

有各种 / 邪恶欲望、虚妄信念、憎恶”（卷三:363）。希腊文化饮食的功能不仅满足身体，而且保持与动物世界恰当的关系。而毕达哥拉斯似的素食主义正适合这一文化的模式。《麦布女王》建立了一种人类反抗自然的模式，表现了食肉与人类道德堕落的关系，传达了雪莱放弃屠杀并肉食动物而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理念。这种对饮食科学的态度与 19 世纪重视饮食的精神道德层面密切相关。人和动物在素食主义者看来应该平等地在地球这个家园生息繁衍:“万物不再有恐怖：人已丧失 / 蹂躏的特权，而成为平等的 / 一员处在其他平等成员之中：/ 虽然晚了一些，毕竟，欢乐 / 与科学已开始出现在地球上”（卷三:364）;《宇宙的精灵》中有关素食主义的的诗化体现只是在《麦布女王》的基础上对极少词汇的修改。普罗米休斯受虐的身体在《麦布女王》注释里已有所阐释，普罗米休斯最终从忍受秃鹰食其肉的折磨中解放出来，普罗米休斯的这一胜利象征着社会和自然革新方面的成功。而秃鹰，作为一种食肉的禽类，本身在朱庇特的强命下扮演着啄食普罗米休斯肝脏而走向自我毁灭的角色。在《解放了的普罗米休斯》里，普罗米休斯“不愿任何生灵痛苦”，认为任何“禽和兽”，“鱼和虫”都是“寄居在血肉之中的精灵，”他最终摒弃食肉，用自己的智慧和美德引导人类通过自身努力战胜自身的罪恶，从而达到无罪和有德的善的世界。雪莱还借时辰精灵之口提倡他的素食主义:“他们食用烈火的菜蔬及其花朵，/ 再不必辛苦劳累到各处去奔波”(卷四:198)。雪莱希望人类可以以素食的方式通过自身的努力重返自然和善的世界。

《伊斯兰的反叛》体现了雪莱关于政治、道德和美学的观点。雪莱运用诗的手段，“借以宣扬宽宏博大的道德,并在读者心中燃起他们对自由和正义原则的道德热诚,对善的信念和希望”(卷二:66)。在《伊斯兰的反叛》里，雪莱的这一道德观点通过素食主义得以充分体现:“但愿再也不要有鸟兽的血迹 / 带着毒液来玷污人类的宴席，/ 让腾腾的热气含怨冲向洁净的天延 / 早就应当制止那报复的毒液，/ 不让它哺育疾病，恐惧和疯狂”（卷二:217）；大地母亲慷慨地赏赐给人类丰盛的宴席，人类和其它飞禽走兽一样都可以参与享用，因为“这宴席没半点污秽或毒素，”食物都是“鲜美的果蔬”，“晶莹而多汁的葡萄”，“金黄色的玉米棒”和“清（彻）澈的流水”。雪莱在谈到食肉与暴政的关系时描述到：“暴君的那批猎犬是如何凶残，/ 把毫无戒备的人们当做猎物，/ 用别人的死亡来满足自己的饕餮”（卷二:225）。《马伦吉》中

马伦吉在野外不杀生，与动物和谐相处，他的食物是“野生无花果和草莓”，其实，野外生存不仅仅是单靠食物才能生存下来，在马伦吉的内心里，“一定燃烧过 / 比生命和希望更光辉热烈的火，/ 拒不堕落”（卷一:143）。把马伦吉的素食上升到了自我约束相当强的隐士的生活方式以及哲理性思考。这里的无花果和草莓何尝不是隐士精神食粮的隐喻。《阿拉斯特》被认为是“有关人类心灵一种最耐人寻味状况的寓言”（卷二:29），如果说《麦布女王》重点关注的是整个宇宙的灵魂，那么《阿拉斯特》关注的则是宇宙中个体生命的灵魂。《阿拉斯特》里谈到的那位个体生命，是一位诗人，他以“旷野为家，以致鸽子和松鼠 / 为他温良的面容所吸引而敢于 / 从他的手掌取食不带血的食物”（卷二:36），这以素食为生的纯洁的个体生命，“曾以自身的光为宇宙增添美的精灵”突然离去了，而其它人和走兽依然继续活在世上，一种无奈的情绪弥漫整首诗歌，难怪雪莱夫人这样评价《阿拉斯特》：“再没有一首雪莱的诗能比这一首更富于他个性特色的了”（卷二:64）。

三、雪莱的素食主义与世界精神和生态关怀

从词源学来讲“饮食”（diet）一词最接近“文化”（culture），饮食的希腊文为 diaitia，意思就是生活方式，就是文化。人类的饮食问题不仅是物质的，而且是形而上的，它体现了身体与灵魂的关系。食物的自身特征被转移到吃者的身体上，精神或灵魂的存在就依附在我们所吃的食物上。而饮食的好与坏，恰当与否与身体的健康有着直接的关系，饮食可导致身体的疾病，反过来，身体的病痛也可以通过饮食的改善得到调节和呵护。身体对于人的心智和灵魂有着重要的影响，寄于身体的灵魂是可以超越肉身而达到永不灭亡的。现实生活中的雪莱是一个与世格格不入的精灵，他一直饱受身体疾病的折磨，为了治疗疾病，甚至不得不远离故土前往意大利，雪莱对自己肉体病痛的感受使他更多的关注自己的内心和灵魂，而他的素食主义正好切合了他独特的个体生命。其素食理念与浪漫主义提倡的回归自然有着某种天然的切合，正如莫顿指出的那样：“素食主义显然是浪漫主义在其思想上的实践”（Morton 2004:6）。对于上帝的宠儿人类来说，周围的环境和动物仅仅是人类的工具；人处在食物链的顶端，没有人类自己征服不了的动物和风景，而饮食在激烈竞争的经济世界中是最具直接和最具力量的一种形式。审视人类的

饮食就是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浪漫主义素食者寻求扩展以人类为中心的道德圈，把动物也纳入到人类的大范围，从生态的角度来说，就是去人类中心主义，人与动物在地球生物圈里处于平等地位。雪莱认为残杀动物并食其肉就会破坏人与自然生态圈的关系，使人身体产生罪恶，灵魂遭受玷污，是极其不道德的，也是人类走向堕落以及战争的根源。他认为“轻视生物死亡痛苦的人，心中必没有管理文明社会所需的仁慈和公正”(卷五:502)。残忍对待动物，甚至不是出自职业及特殊需要食其肉者，心中肯定藏有恶，不能担当管理文明社会的重任，所以整个地球的生态平衡就最终得不到重视。雪莱的这种善待动物的行为体现了他去人类中心主义的朴素生态思想以及重视人类的道德情愫，更体现了雪莱一直提倡的博爱和世界精神。因此，有学者指出:“雪莱是宣扬非暴力，素食主义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道德标准”(McKusick 2000:107)。雪莱提倡的素食主义，希望人类通过自然的饮食恢复纯洁的灵魂，建立起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从这个角度上来说，雪莱的素食主义不仅体现了朴素的绿色生态思想，更具有道德层面上的意义，体现了雪莱对于人类道德的塑造：那就是人类放弃食肉的恶习，重返人类自身的善，从而走向美德和他一直推崇的世界精神。

雪莱的素食主义集中体现了他灵魂不灭的思想。雪莱对灵魂的存在及其不朽笃信不疑，对灵魂的推崇以及为自己构建的宇宙灵魂或世界精神，很少为世人所理解和接受。雪莱自身就拥有不同凡俗的弃绝俗念的灵魂气质，在《合一的灵魂》中，他称自己就是一个现世的精灵，寄居在心灵至深处，在抒情诗《赞智力美》曾回忆自己童年时对于灵魂孜孜不倦的探索，在《致威廉》中相信自己死去的儿子灵魂犹在，在《含羞草》中更是把人类的灵魂的存在、转移和不朽表达得淋漓尽致。雪莱相信毕达哥拉斯的“灵魂转移”的唯心学说，毕达哥拉斯之所以倡导素食是因为他相信灵魂可以轮回:“我们不仅有肉体，也有生翼的灵魂，因此我们不应该伤害任何肉躯，我们可以托生在野兽的躯体里，也可以寄居在牛羊的形骸之中，凡是躯体，其中都可能藏着我们父母兄弟或其他亲朋的灵魂”(奥维德 1984:217)。雪莱相信动物和人一样有灵魂，而且灵魂是不灭和可以转移的: “自然界的万物都是由可以无限分割的成分构成的，它们只是在不停地发生变化，由此我认为，灵魂也是不能被消灭的，将来它还要生存在另外一个我们现在无法预知的生命体中，它开始了新生，把自己的过去统统忘掉了”(卷六:113)。雪莱认为灵魂是先

于生命而存在，公开承认“我不喜欢随着生命的诞生才创造了灵魂的说法”（卷六:190），灵魂可以创造一个有机体，而且，雪莱以他惯有的怀疑主义认为“也许一切生命理性都处在一个轮回变化之中，也许未来状态不过是地球生命的彼种方式”（卷六:186）。宇宙万物都具有灵魂，雪莱认为是自由和美德把这些灵魂聚在一起：“自由意志一定会将生命力赋予这种无限的生命集合，因此也定会构成美德”（卷六:186）。雪莱的素食主义体现了雪莱基于灵魂不灭的世界精神，构成了雪莱对于人类美德的重新构建。雪莱的诗歌有着“永恒的灵魂的气息”（桑普森 1987:26），弥漫着对真实事物的理想化，这种理想化以其后期长诗《心之灵》对理想美、智力美和宇宙灵魂幻影似的追求达到了顶峰。在雪莱的哲学体系里，万物都溶于一种精神，就是宇宙灵魂。宇宙灵魂就是世界精神和理念之光，就是“善”，就是“智力美”，就是“必然性。”在《伊斯兰的反叛》里，它表现为“天下万物的慈母与灵魂，/你赋予万物以生命之光，生存之美”（卷二:215）。在《解放了的普罗米休斯》里，它就是善，与恶进行中殊死的斗争。在《麦布女王》和《解放了的普罗米休斯》里，雪莱以他灵魂的慧眼看见有灵魂的天体旋转在浩瀚的宇宙，运动而不朽。雪莱“给予物质世界结构一颗灵魂和一种说话的嗓音”（卷四:238），他认为宇宙间各种天体不仅是显性的物质混合体，还是隐性的生命的精灵，整个宇宙就是一个庞大复杂但和谐的生态系统，拥有至真至纯情怀的雪莱用灵魂搭建的精神世界反映了他理想生态世界的美好以及难以企及的遥远和思想高度。

雪莱对于灵魂的理解与其孜孜不倦对世界精神的追求密切相关，他把万事万物的本源归结为“一”,是创造宇宙的第一因，是“宇宙的灵魂，就是普遍的、永恒的爱情的灵魂”（卷六:50），因为爱能使尘世的灵魂在肉体消亡后回归到宇宙灵魂和世界精神，回归到“一”。太阳和大海被看做“一”的象征，而这个“一”不仅流溢出各种灵魂，而且还是人类思想和情感的最终归宿。灵魂作为一种生命形式，是一种能量体，在这个意义上，灵魂等同于能量，从而佐证了雪莱诗歌中 soul 和 power 等词的指涉意义，诚如布鲁姆这样评价雪莱的独特之处:“雪莱最伟大的地方就在于他赞美了能量的生成，这是无法具体描述的，因为他描述的整个目的就是要修正具体的东西，以使更伟大的现实得以显现”（Bloom 2005:144）。因此，雪莱所践行的素食主义与其灵魂不灭的世界精神和宇宙整个生态系统是紧密相连和一脉相承。浪漫主

义的精神实质是对无限宇宙精神的无限探索，人类只有重视与灵魂密切关连的世界，才能重返尤其是工业革命以来离近代人渐行渐远的精神家园，恢复人类和这个世界的和谐关系。从这个意义说，雪莱是最具有浪漫主义精神的一位诗人。雪莱的素食主义不仅诠释了当代生态伦理价值的意义，更体现了个体的小我灵魂与整个宇宙灵魂亲密无间的契合。

四、结语

雪莱的素食主义值得详尽探讨的原因在于通过它可以窥视雪莱对于身体与灵魂，政治和道德，自然和生态，个体与宇宙的思考。雪莱体弱多病，他想通过素食来改善自身的健康状况，其素食主义正切合了他独特的个体生命，另一方面，雪莱也想通过素食主义来推行社会改革，构建政治理想，重塑人类道德，因此雪莱的素食主义体现了雪莱平等博爱的世界精神和朴素的绿色生态思想，并与他一直提倡的生命转移、灵魂不灭是紧密相连和一脉相承的。雪莱的素食主义彰显了其思想的独特性和复杂性，把浪漫主义从从华兹华斯的湖畔山水梦境带到了一个新的领域和新的高度，因为他“揭示了一个比目前正在折磨着我们的生活更适合人类灵魂的世界”(桑普森 1987:26)。雪莱的素食主义对后世有着深刻的影响①，被无数人证明是雪莱留给人类最持久的遗产之一，主编《剑桥雪莱指南》的学者莫顿指出：“如今，雪莱被看做是对健康、营养以及我们这个星球未来的先知” (Morton 2006:41)。然而，客观地讲，雪莱的素食主义是雪莱想采取的自然法则中最理想的演化过程，因此呈现出乌托邦似的遥不可及。朗读

参考文献

[1] Adams, Carol J. The Sexual Politics of Meat: A Feminist Vegetarian

① 《为素食辩护》是印度博爱圣雄甘地坚持素食的道德伦理基础,他说“从阅读这本书开始,我可以声称我选择成为一名素食主义者”(Adams 2010:121)。萧伯纳把自己践行素食主义的生活方式完全归因于雪莱:“我曾经食肉25年,之后才成为一名素食主义者。正是雪莱第一个让我瞪大了眼睛看到了我饮食的残暴”(King-Hele 1984:42)。

Critical Theory［M］.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Ltd, 2010.

［2］ Bloom, Harold. Poets and Poems［M］.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5.

［3］ Burwick, Frederick. "The Revolt of Islam: Vegetarian Shelley and the Narrative of Mental Pathology" ［J］. Wordsworth Circle, 2009 (40)2-3: 87-93.

［4］ Crook, Nora and Derek Guiton. Shelley's Venomed Melody［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5］ King-Hele, Desmond. Shelley, his thought and work［M］. London: Macmillan, 1984.

［6］ McKusick, James C. Green Writing: Romanticism and Ecology［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7］ Morton, Timothy. Shelley and the Revolution in Taste: The Body and the Natural World［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8］ Morton, Timothy. Cultures of Taste/Theories of Appetite: Eating Romanticism［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9］ Morton, Timothy.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Shelley［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0］ Spencer, Colin. The Heretic's Feast: A History of Vegetarianism［M］.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6.

［11］ 奥维德.《变形记》［M］.杨周翰，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12］ 乔治·桑普森.《简明剑桥英国文学史》（十九世纪部分）［M］.刘玉麟，译.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

［13］ 雪莱.《雪莱全集》（七卷本）［M］.江枫，主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摭谈海岩小说的女性审美取向及其矛盾爱情观

张红丽①

摘　要:海岩是以写爱情和刑侦题材出名的作家,他的小说描写了当代女性的百态人生。小说中的出现的女性全都青春、美丽,想要脱离离贫穷。海岩对小说中出现的这些性格迥异的女性表现出不同的审美取向:对"依附爱情"的纯情女爱莫能助;对"生存理念至上"的物质女痛下杀手;就是对"内心坚守"的传统女性极力维护。海岩的这种女性审美观与作者的生平经历以及他骨子里形成的矛盾的爱情观密不可分。海岩的小说既追求爱情的唯美,又毁灭极致的爱情;在情爱模式上他选择打破常规却让情爱结果回归现实;海岩面对爱情既渴望青春的激情,又不得不让爱情回归平淡的生活。

关键词:海岩小说;女性审美取向;矛盾爱情观

海岩小说在20世纪90年代曾兴盛一时，现在虽然一时沉寂但终不会被人们遗忘。一则因为他的女性视角相当细腻，悲悯及人；二则因为他爱情叙述模式客观、冷静，却能深深打动读者。海岩的作品虽以爱情作为叙事题材，但更关注的是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承载意义，可以说他不仅善于描写爱情，更善于描写女性。海岩曾说，我的小说都以写女性为主，男性只是一个摆设。海岩就是这样一个人，所以他看女性都是丰满的、现实的、复杂的。书写女性的命运是海岩起笔的归宿，在海岩的作品里，男性只是陪衬，作者站在女性的立场上，在时空交错的空间里，通过跌宕起伏的情节开启读者的心灵之窗，让读者品味他笔下女性的百态人生，从中探寻海岩对女性的审美取向。海岩小说中的女性既具有某些相通之处，又具有迥然不同的个性，这与作者的生平经历以及他骨子里形成的矛盾爱情观密不可分。

① 作者简介:张红丽(1976—),女,汉族,江苏赣榆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教师,教育硕士,副教授。

一、探析海岩小说中的女性相通之处

(一)拥抱青春

海岩塑造的女性形象大多年龄较小，学历较低，拥有青春的激情。海岩曾说过:“我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青春,才拼命写青春,写爱情,没什么拼命写什么。‘青春的纯情、浪漫、率真、挚爱、狂放不羁,甚至苦难,都是我倾心向往却始终不可得的。”[1]海岩的少年时期是在文革中度过的，他十来岁就被迫辍学开始独立生活，由于生不逢时，十五岁时当兵入伍，虽然行动自由但心灵压抑，时代剥夺了海岩享受青春的机会，而青春在海岩生命中的缺失，正好在他幻想的艺术创作中得到补救，所以海岩笔下的女性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融入了作者心目中青春女性的理想影子。作者选择的这些青年女子寄托了作者自己的理想，她们正处于青春的躁动期，涉世不深，缺乏社会经验。作者没有赋予这些青春女子以知识的理性，让她们肆意畅想挥洒青春，也算作对自己可怜青春的一点补偿吧。

(二)美丽气质

海岩作品中的女性大都美貌动人，但作者并没有刻意描写这种外形的美丽，有时海岩在描绘女性的美丽容颜以及她们的装扮与服饰上是很吝惜自己笔墨的，也许是他意识到这种美丽仅仅是外在的，短暂的，所以点到为止。相反，海岩总是刻意地去表现这些女性的气质，无论她们孤独、冷傲、落寞、伤感，这些与众不同的超凡魅力让他笔下的女性总是以气质取胜。如《永不瞑目》中的欧庆春不仅外形上漂亮，气质上更是优雅、不做作，她传递给人们的是温柔、博大的心怀和一种温馨、暖人的母仪情怀。海岩有时是带着一些崇拜感情描去写他笔下这些神秘、平凡而又多灾多难的女性，她们身上那令人难以忘怀的美丽气质是男主人公竭诚奋斗的动力和精神港湾。

(三)逃离贫穷

海岩生活的那个时代，物质的生产力没有得到极大的丰富，跟不上人们精神增长的需求。在当时似乎只有富人家才有权演绎一段风花雪月的爱情故事，这就是《血流成河》中权虎与陆保珍的恋情为什么会成为人们偷窥对象的原因。海岩笔下的女子基本上都与富人有着牵扯不清的关系。像《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中罗晶晶出生于富有家庭,《五星大饭店》中的金志爱本身就是富家千金,而《平淡生活》中的优优为了还心灵债嫁给了富商的儿子等等，这些内容都为海岩小说打上了他生活的那个物质贫乏时代中想要“逃离贫穷”的烙印。

二、剖析海岩小说的女性审美取向

海岩小说中盛装包裹的女性不是千人一面，她们性格迥异、个性鲜明，这些立体丰满的女性形象打破了完美世界的平衡，唤醒了人们对复杂女性的深层探索。

(一)对“依附爱情”的纯情女爱莫能助

海岩认为沉疴一身的社会需要理想化的爱情，需要一批为爱情而生的女性。为了奏响这批依靠爱情而呼吸的女性的同情悲歌，海岩赋予她们身上许多相同的特质。

1.她们不仅貌美如花而且出生地神秘。海岩笔下这批“依附爱情”的纯情女天生丽质，貌美如花，有的美得不识人间烟火。《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中的韩丁第一次见到女主人公罗晶晶时被她的美震慑的不能呼吸；《玉观音》中安心因为太美，总是成为男性目光追逐的对象；《平淡生活》中的丁优之所以招致流氓为她打架也是因为她太美了。同时海岩还为她们量身打造美轮美奂的神秘出身，让这些人物身上有着恍若隔世、抑或世外桃源的淡然气息。《平淡生活》中的丁优来自封闭、美丽的仙泉小镇；《玉观

音》中安心来自世外桃源的清绵；《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中的罗晶晶来自仿佛与世隔绝的偏远小城平岭。作者海岩故意让她们的出生地笼上一层神秘的氛围，因为神秘不但可以激起男主人公无尽的好奇与猜测，也可以引发读者源源不断的联想与想象。

2.她们学历虽然不高但经历却一波三折。海岩笔下的纯情女年龄都不大，大多没上过正式大学，或者很早就辍学。像《平淡生活》中的丁优那样中专毕业就已经很不错了，她们学历不高，拥有青春的激情，但对生活的思考度低，这批纯情女形成了海岩笔下女性的乌托邦世界，作者却让这些单纯的女子经历一波三折的命运。《平淡生活》中的优优她为了给姐姐治病，不惜出卖身体，同时为了给自己赎罪，不惜压抑自己的真情实感，嫁给了身体羸弱的凌信诚，没想到这只是噩梦的开始，她三进监狱，两次差点被判死刑，可谓经历了人生的大起大跌；《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中的罗晶晶不珍惜自己身边韩丁带给她的已拥有的现实的幸福，为了拯救命案缠身的龙小羽，求韩丁帮忙不成，不惜出卖色相，靠参加内衣秀来筹集聘请律师的费用。[2]这个“依附爱情”的纯情女为拯救爱人走上了一条不归路，最终发现龙小羽的确就是杀人凶手，但她并没有后悔，而是消失在人们的视线里，她的经历让人匪夷所思。作者出于自己的同情对这类在虚空的爱情幻想中艰难呼吸女性寄予了温情的一笔，最终让她们回归生活的本真。

3.她们因为对初恋的执念很深所以没有成熟的理性。海岩描写的那些在爱情漩涡中挣扎的女性对初恋的执念都很深，她们为爱而活，为爱可以放弃所有。她们爱用幻想，感情出牌，身上缺乏成熟的理性。《平淡生活》中的优优为了初恋中的梦中情人很小就出来打拼生活。为了自己所爱的周月默默无私的奉献着自己的爱。她像慈母般照顾失忆的周月，心中承担着对周月的喜怒哀乐。但优优不是成熟的智者，她缺乏一定社会经验，她先后被好姐妹和姐夫欺骗，这也是导致她命运一波三折的原因；《血流成河》中的陆保珍爱上了父亲兄弟的儿子权虎，在自己的父亲害了丈夫权虎一家的时候，还天真的幻想权虎还会像过去那样爱她和她们的孩子，就像陆保良天真的以为权三枪就是来看她爸爸的，他们全是被宠坏的孩子，似乎永远都缺乏对生活实际的必要思考，这些少男少女明知道她们的爱情幻想建立在海市蜃楼的乐土之上，但却被幻想蒙蔽了双眼，行为做事显得那么偏执，她们从未让自己的感情服从于理智。

海岩奉行的是“女性不是由于美丽而可爱，而是由于可爱而美丽”，而这种为爱放弃所有的女性显然也应该是美丽的。《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中的罗晶晶没有考虑过多的现实物质的土壤，把她的初恋给了一个贫穷的打工仔龙小羽，天真的相信身无分文的龙小羽能带给她未来的生活，在龙小羽死后，她带着那串珠链陷入了对龙小羽无尽的追忆。这批为爱而生的女孩既是诗人舒婷笔下“痴情的鸟儿”，为爱重复单调的歌曲，她们也不止象“泉源、险峰”为初恋送来清凉的慰藉，增加对方的高度，衬托对方的威仪。她们的爱轰轰烈烈，不带半分委屈与求全，没有一丝犹豫与含糊，海岩对这批单纯善良的女性虽然有着莫名的同情，但也显得爱莫能助。

(二)对“生存理念之上”的物质女痛下杀手

海岩小说中出现了很多的问题女性，《平淡生活》中的钟宁被爱人杨瑞抛弃后，就反口诬告杨瑞，想置对方于死地；《永不瞑目》中的欧阳兰兰得不到心上人肖童的爱，就选择与对方同归于尽。她们都是为爱无所不为的人，她们任性骄横，飞扬跋扈，得不到爱就毁灭爱，她们的所作所为暴露出人性的丑陋。但毕竟她们是因爱而生恨，这点还能让人们理解，但问题女性中有一批“生存理念之上”的物质女就很不招作者待见了，她们犹如朵朵妖艳的罂粟花，艳丽无比却也丑陋无比。[3]作者对这批物质女在艺术处理上有一种背离生活常规的反感和厌恶，有时甚至让读者觉得海岩对这种“生存理念之上”的女孩的处理手法过于残忍。《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中的祝四萍是龙小羽的前任女友，面相姣好，本是酒厂之花，却爱上摆渡的龙小羽，两人的感情曾经非常好。但祝四萍脾气暴躁，为人贪婪，自私自利，喜欢小偷小摸，没有正确的是非价值观。她对爱情的理解就是纠缠、驱使和占有。得知龙小羽爱上别人后，为了使龙小羽留在自己身边，她以告发龙小羽的老板相威胁，才导致龙小羽给了她致命的一刀。可以说生活是复杂的，但祝四萍的人性则是卑劣的。海岩对这类提供反面教材的女性总是“痛下杀手”，让她们通过死亡的方式在欲望的海洋中湮没。

其实任何女人都不可能没有弱点，绝大多数对爱情充满憧憬的年轻女性都有着一颗躁动不安的心，让一个有血有肉的女性战胜人性的自私与虚荣谈何容易。在物欲横流的时代，爱情、亲情有时是生活的奢侈品，绝不是生活

的必需品。[4]当生存与爱情、亲情、友情发生矛盾的时候，很多“生存理念之上”的物质女毫不犹豫地放弃后者。《平淡生活》中的阿菊带着男朋友来投奔好姐妹丁优，在优优的帮助下讨取生活的资本，为了生活，为了摆脱贫穷，伙同德子和李文海骗取了优优的信任，进入富商家杀人掠财，事后居然没有一点愧疚，还安心乐意的过起了自己的二奶生活。后因为前男友德子越狱找她，阿菊为摆脱德子开车将其撞死后竟诬告优优，将主人公优优再次送入狱中。电视剧的改编给阿菊留下温情的一笔，说阿菊在心理的重负下终于良心发现，最后自首了。其实大家想想一个信佛的刘菊能面对佛祖神灵若无其事的撒谎造谣，这种人可能会忏悔吗？面对阿菊这种“生存理念至上”的女人，一切道德其实都显得空洞无力，海岩想通过自己的小说对她们进行深刻地鞭挞。

（三）对“内心坚守”的传统女性极力维护

海岩笔下的女性形象属于“正面人物”的居多，她们的美丽与魅力可以“让我们获得安详、梦想、包容和爱抚”。但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人的欲望是无限的，人的生活是有型的常规，人的精神层面却充满了无边的欲望，人们在冲动和渴求中总是处于不足和缺憾之中。如果能在欲望海洋中坚守住自己的内心信仰，这样的女性便是传奇。《五星大饭店》中的杨悦是一位酒店的见习律师，谈吐大方，举止得体，做事从容不迫，虽然年轻但性格沉静、执著。初看时不会像看到金志爱一样惊艳，但下一秒你就会深深爱上她阳光优雅的笑容，她的乐善好施、勇敢执着、温慈柔善使人感动。作为高级知识的白领女性，杨悦也是恪守传统道德女性的代表，她为爱无怨无悔的付出，不计回报，甚至为了爱情不惜付出生命。“只要是玉龙交代的事，就是请假也要去办好。”这些温暖的话不知道在文中出现过多少次，而且在因为为潘玉龙执着调查遗嘱案而被打成重伤过后，她也丝毫没有责怪潘玉龙的意思，后来潘玉龙一直照顾她，她反而还对他充满了感激之情。女人有这种宽容大度之心实在令人敬佩，这种大方宽容、坚忍不拔的品格，最终为她迎来春暖花开。就连潘玉龙自己也说“我喜欢宽宏大量的女人”。脱去赤裸裸的欲望追求的外衣，海岩还是给“内心坚守”的传统女性以心灵的慰藉。但电视剧结尾中的改编让汤豆豆莫名的出现，不得不说背离了作者的某些初衷。

海岩小说在礼崩乐坏的时代有着明显的“克己复礼”倾向，对“内心坚守”的传统女性都极力维护和颂扬。如果一个女性意志不坚定，情感不专一，就永远得不到内心的宁静与安详，最终成为海岩笔下的“红颜祸水”。无论是职业女性还是非职业女性，无论是精神出轨还是肉体出轨，最终都以惨淡划上句号。《一场风花雪月的事》吕月月是一个从事特殊职业的女性，为了追求刺激的爱情和虚荣的生活而命丧黄泉。如果说当初让吕月月在潘小伟和薛宁之间选择，只是人性与职业良心的感情挣扎，但随着她和潘小伟出逃却又背叛潘小伟给警察打电话时，只能说这个善变的女人感觉到了随潘小伟逃到香港后的生存危机，出逃时的爱情激情已消失，剩下的是对未来客居他乡的恐惧，再加上思乡之情使得她最终选择在背叛组织后再次背叛爱情，她的内心总是摇摆不定。也许特殊职业下特殊的爱情，都将成为毁灭一个女性爱情命运的杀手。有时女性在大是大非前不能犯一时错，一步错步步错。像《玉观音》中的安心因为一次出轨而一生都不能安宁；像吕月月由于一时冲动由警花沦落到夜总会陪酒女，而当她选择带孩子去继承遗产时她已经走上了一条追求虚荣物质生活的不归路，她变为香港富婆后却又惨死车中，她的青春如花儿般绽放，却又匆匆毁灭。女性最大的敌人来自于她自己，有时青春的激情和盲目的冲动可能毁灭一个女性，让她们在追求虚荣的幻想中付出惨痛的代价。

三、解析海岩小说中的矛盾爱情观

海岩小说的成功之处固然离不开迷雾重重、跌宕起伏的刑侦情节，但真正调动大众噱头却是荡气回肠、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海岩的小说极善于描写爱情，用他自己的话说，没有爱情的故事还叫故事吗？海岩极力歌颂唯美的爱情童话，为当代人疲惫的心灵带来了无限美好的遐想。既然谈爱情必然回避不了作者的爱情观。有人说，海岩的小说正是对当代流行爱情观的一种反拨，海岩通过自己的矛盾爱情观表达了他对爱情的独特理解。

(一)悲剧唯美的爱情观:既追求爱情的唯美,又不得不毁灭极致的爱情

海岩曾说过自己是一个喜欢写优美爱情故事的人，故事越优美越好。海岩式的爱情，因其至美、至纯和至真极大地弥补了读者心里的缺憾，给我们以幻想和希望。但海岩本身又不相信生活中有极致完美的爱情，他认为即使有，也要毁灭。这可能与他从小的经历有关，他很小的时候父母离异，中年时又与相爱的妻子分道扬镳，这些都给海岩的心理留下了很多阴影，也许这就是导致海岩小说大多数是悲剧的根本原因。

海岩小说中那种冲破一切阻碍的强烈的情爱力量虽然让人惊叹，荡气回肠。但敢问世上又有哪一种爱情不可被替代？如果人们执着的将自己的唯美、虚幻的爱情进行到底，自然要承受极致爱情毁灭时带来的一切苦难，结局自然具有一悲到底的悲剧美。鲁迅曾说过“悲剧就是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海岩就是把人生最有价值的初恋毁灭给人看，从初恋到结局令人唏嘘感叹。为了追求悲剧美学，甚至连爱情都算不上的精神爱恋也不放过。《平淡生活》中的优优只是单相思，却为初恋进行了一系列不理性的冒险，平淡的生活背后风起云涌，隐藏着巨大的阴谋，最终接受了现实生活的重重一击。可以说海岩小说表现了青春的纯情与伤感，但在这个现实得不能再现实的世界里，这种唯美的爱情显得那么崇高和脆弱。世界上没有完美极致的爱情，追求极致完美的爱情必将进入一种悲剧美学。海岩的这种艺术处理方法在展示人物善良和多彩的爱情同时也让美好的事物自己走向毁灭，从而激起读者对美好感情毁灭时产生的同情感，情爱本身的唯美性与情爱结果表现出来的现实性形成一种崇高的矛盾性悲剧，当唯美爱情遭受毁灭时更能激起读者对理想爱情的呼唤和追求。

（二）现实矛盾的爱情观：在情爱模式打破常规却让情爱结果回归现实

海岩自己也说：“越是在功利化的社会里，人们对单纯的爱，美丽的爱，渴望越深。”海岩小说最大的成功之处就是他为这个无爱时代做了爱情小说的宣言。海岩给这个不浪漫的社会倾心打造一份唯美而精致的情感消费品。海岩喜欢借助案情推动情节，在情爱模式的选择上突破常规，走险招，让两个不可调和甚至截然对立的阶层之间竟然产生了感情。如《永不瞑目》肖童本来就不是去相亲的，不去相亲就遇不到欧阳兰兰，就不会被欧阳兰兰纠缠，不遇到欧阳兰兰就不会和欧庆春有进一步的发展，更不会出现后面献

身的悲剧。再如《玉观音》《一场风花雪月的事》中的安心和吕月月作为缉毒警却都和黑社会毒贩产生了恋情，安心与毛杰、吕月月与潘小伟之间迸出浪漫的火花在现实生活中只能走向毁灭。海岩通过制造一些都市梦幻总喜欢把无数的不可能变成可能，挑战读者的心理承受极限，这不能不说是险招。

张爱玲曾说过："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蚤子。"张爱玲认识到的生命的美丽，但同时也认识到了生活的丑恶和的艰辛，这些都是生命中必不可少的事物。海岩小说爱情故事的结局无一例外都是出人意料，却又有着回归现实情理之中的感伤。在《一场风花雪月的事》中当吕月月面对人性与职业责任的痛苦抉择时，摇摆不定，先是背叛事业，后又背叛了爱情，出卖了自己深爱的小伟，最后自己众叛亲离。同样《玉观音》中安心也举报了曾经的恋人毛杰的犯罪事实，以致遭到狠狠的报复，家破人亡。至于《永不瞑目》中欧庆春始终以职业责任感为重，在爱情面前又裹足不前，最终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爱人死在面前。[5]

(三)生活本位的爱情观:既渴望青春的激情,又不得不回归平淡的生活

现实中的爱情即使燃烧起激情的烈焰，但烈焰过后，终要回归生活的平淡，爱情的不完美在生活中才是常态。《永不瞑目》中的欧庆春是理性的职业女，大部分时间由于工作的关系压抑着自己的情感，在和大学生肖童之间从很政策性地接触到被爱，被感动，然后再被感动的过程当中。自己也在无形中绽放爱。她内心也渴望青春的激情，只有在八达岭和肖童的两次拥抱和肖童死后那个吻才释放她真实的情感。从感情的角度讲，欧庆春的内心是矛盾的。但从职业刑警的角度讲，欧庆春的工作却是称职的。[5]虽然经历了两次痛失爱人的经历，但始终坚持时间能冲刷一下，现实的平淡生活是治愈爱情的良药，那些为爱、为初恋盲目撞上南墙的女子都逃不过这个定律。像《平淡生活》中丁优怀着对初恋固有的执念，为追求虚荣的爱情付出惨痛的代价，最终发觉自己最想要的就是回归平淡的生活。优优的初恋情人周月帮优优洗清罪责，不是因为爱情，更多的是因为同情。所有浪漫脱俗的爱情憧憬在经受过现实柴米油盐的洗礼后，便不得不趋于平淡化和世俗化。如果一个人老是生活在过去虚空的爱情想象里面就很难得到幸福的眷顾，无法从自过去的阴影里解脱。《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中的罗晶晶不能接受真实

痛苦的生活才是根植爱情的土壤，这个依附爱情的女孩很难再投入全新的生活，有她手上的珠链为证。本来她以为龙小羽死了之后已经度过了痛苦的涅槃，结果龙小羽死而复生，生而复死，海岩为追求出奇的艺术效果，再度让罗晶晶跌入爱情痛苦的深渊，晶晶纤手的珠链告诉我们她忘不了过去，她也回不到过去，其实结尾作者又何必让她在茫茫人海中与韩丁再次相遇呢？海岩小说中男女主人公脱掉被欲望和梦幻麻痹的外壳，最终将生活的美好留给我们身边最真实的人们。《平淡生活》中警察周月最终选择了律师同学小梅，这就体现了一种主流的生活价值取向。爱情其实无需风花雪月的浪漫，没有惊心动魄的传奇，一样能演绎执子之手的执着。

海岩的人生大起大落，在商场与官海的沉浮中更能看清人情的冷暖，人心的多变以及人性的复杂。他以冷静的叙述风格，用阅历过滤出的真实语言往往具有更深层的杀伤力。]有人说海岩作品逐渐走下坡路的原因是因为商业因素在作怪，但海岩作品曾一度兴盛的原因也是因为艺术性和商业性的融合，为艺术摆脱不了生存的压力，为生活却又离开不了精神的追求。海岩小说总是把美妙的爱情故事置于错综复杂的刑事案件中，这样他的作品就不纠缠于小男女的感情纠纷，不同于一般的言情小说，使女性的精神世界更加丰富、复杂，命运更加扑朔迷离，波澜起伏，让人回味无穷。

参考文献：

[1] 海岩. 我笔下的七宗罪 [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2. 90. 141.

[2] 海岩.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203.

[3] 藏歆春. 中日女作家畅谈女性文学:我们需要怎样叛逆[N]. 北京青年报,2001. 9. 18.

[4] 周立. 女性与文学艺术[M]. 沈阳:辽宁画报出版社,2000:115.

[5] 丹辰. 以情动人. 谈海岩新作《永不瞑目》[J]. 博览群书,1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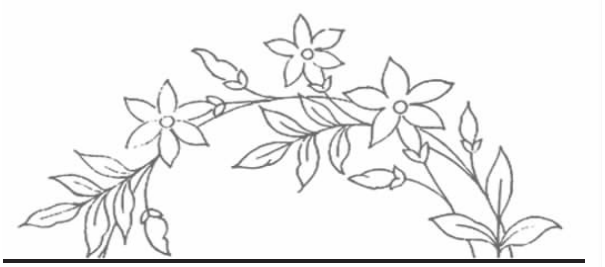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历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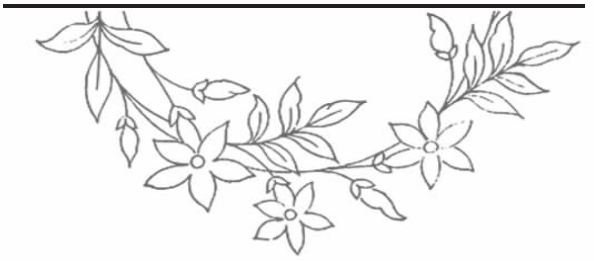

秦东门研究

张良群①

摘　要:“千古一帝”秦始皇做了几个世界唯一的工程——长城、秦皇陵、秦东门等。这三项工程在司马迁《史记》中均有明确记载。长城、秦皇陵早已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居于连云港市区的“秦东门”却早已不见踪影。多少年来,人们期盼秦东门能早日再现!本文研究了秦东门及其遗址所在位置,披露了“秦东门”摩崖石刻的信息,提出了秦东门复建工程的初步设想。启动秦东门复建工程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利在当代,惠及千秋!

关键词:秦东门;朐山;马耳峰;复建工程

一、秦东门立于“朐界中”有据可证

公元前 221 年（始皇二十六年），秦国先后兼并了割据称雄的韩、魏、赵、楚、燕、齐等六国，结束了自公元前 475 年进入战国时期起，250 多年各诸侯国纷争割据的局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王朝。

为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秦始皇在位 12 年，曾 5 次出巡全国，其中四次巡海，三巡琅邪，曾途经赣榆和朐县，于是在今连云港地区发生了两件影响国内外的历史事件。

一是秦始皇遣赣榆方士徐福东渡求长生不老药；二是在朐县建立“秦东门”。这两个历史事件在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均有记载。

二十八年（前 219 年）条载：“齐人徐市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

三十五年(前 212 年)条载:“隐宫刑徒者七十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骊

① 作者简介:张良群,中国徐福会顾问、学术委员会主任,连云港市徐福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山。……于是立石东海上朐界中,以为秦东门。……徐市等费以万计,终不得药,徒奸利相告日闻。……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使天下知之,以惩后。”

三十七年（前 210 年）条载：“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药,数岁不得,费多,恐谴,乃诈曰:‘蓬莱药可得,然常为大鲛鱼所苦,故不得至,愿请善射与俱,见则以连弩射之。’”

《史记·秦始皇本纪》采用编年记事的形式，以秦始皇和秦二世的活动为中心，逐年叙写秦一代的重大事件。国家的举动，皇帝的言行都是逐日记载的。“秦始皇本纪”关于徐福东渡和“秦东门”之记载，皆出于始皇帝的重要言行和秦廷的重要举措，史官必然如实记录；司马迁撰写《史记》，其资料或取之秦廷之史官文书，或取之先父遗留的资料，或取之自己调查实录，基本是第一手资料，加之司马迁治学严谨，取材慎重，秉笔直书，可信度皆很高。

“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条,除记载了建立“秦东门”、徐福东渡外，还记载了修筑驰道、兴建阿房宫、“坑儒”等重大事件，都是可信的历史事件。因此，秦东门立在朐县内毋容置疑。

二、“秦东门”摩崖考

海州不但有秦东门立石，还有“秦东门”摩崖。这在史籍中有明确记载。

《康熙海州志》曰：“始皇刻石于朐山之颠曰‘秦东门’。”

马非百《秦集史》引杨宾《大瓢偶笔》云：“古碑之最难得莫如‘秦东门’三字。此盖李斯篆书，在海州马耳山，摩崖石刻也。”

《大瓢偶笔》中还有一段记载：“‘秦东门’三字，相传丞相斯书，刻海州马耳山上。宋中丞求之数年不得，亡弟楚萍于无意中忽见之，明日再往，复失所在。”

杨宾，字可师，号大瓢，浙江山阴人。清初著名书法家、金石评论家，著有《铁函斋书跋》、《金石流源书要》、《柳边纪略》、《大瓢偶笔》等多卷。

宋中丞何许人也，何以对马耳峰上的“秦东门”摩崖石刻感兴趣？宋中丞为唐肃宗时御史中丞，名为宋若思，宋之悌之子。李白与宋之悌感情深厚。

宋之悌因事流贬交趾（今越南河内），李白相赠一首《江夏别宋之悌》：

楚水清若空,遥将碧海通。
人分千里外,兴在一杯中。
谷鸟吟晴日,江猿啸晚风。
平生不下泪,于此泣无穷。

天宝十五年（公元 756 年）十二月，李白以“附逆作乱”入狱。不久，宋若思率领吴兵三千人到河南去，经过浔阳（今江西九江），为李白主持公道，从九江监狱释放了李白，并召为行军参谋。

杨宾《大瓢偶笔》考证了李斯篆书“秦东门”三字，为“古碑最难得”，而且指明了“秦东门”为“摩崖石刻”，其方位“在海州马耳山”。虽然“亡弟楚萍”待考。但是，马耳峰上的“秦东门”摩崖应是可信的，且唐代尚存在。

从以上考证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朐山既有“秦东门”立石，又有“秦东门”摩崖。

三、秦东门遗址考证

《史记》关于“秦东门”的记载，只有一句话：“于是立石东海上朐界中，以为秦东门。”秦东门的形制和具体地点没有交代，给后人留下了理解、推测的空间。《汉书·地理志》记为“朐，秦始皇立石海上以为东门阙”，明确了秦东门的形制为“阙”。

笔者以为“立石东海上朐界中，以为秦东门”，理解为“在东海郡的朐县内立石作为秦国的东大门”较为合理。也就是说，“东海上”，不是指“东海、黄海”的海上，而是指“东海郡”的属地朐县内。

可能有学者怀疑：“东海郡不是汉高帝置吗，秦代那有东海郡?”

《汉书·地理志》把赣榆县和东海郡皆记为“汉置”，有不妥之处。

赣榆县直到二十世纪秦始皇陵附近刑徒墓出土的“赣揄邮”、“赣揄得”

陶片瓦文，才得以正名。东海郡为“秦置”，亦是后人考证的结论。秦始皇推行郡县制，统一初期设辽东、琅邪等 36 郡，确实未设东海郡。秦统一后，又分置和拓地置 18 郡，全国共设 54 郡。分置郡县时，“分薛郡为郯郡，汉改郯郡为东海郡。”王国维、谭其骧先生考证“东海郡为秦置”，秦封泥有“东晦司马”、“东晦都水”（“晦”，马王堆帛书本作“海”），亦是秦置东海郡的实证。

东海郡辖 18 县：郯县（今郯城县）、堂邑（今六合区北，或兼有天长县部分）、游阳（今连云港、淮安市辖区内）、建陵（今新沂市南郊）、兰陵（今苍山县西南，邳州市北）、海陵（今泰州市）、新东阳（具体地望待考）、东阳（今盱眙县）、下邳（今邳州市）、播旌（地望无考）、赘其（今盱眙县西南）、淮阴（今淮安市）、广陵（今江都市）、陵县（今泗洪县）、襄贲（今苍山县东南）朐县（今海州）。由此，东海郡和朐县，皆为秦置。

史籍中还有东海庙碑、秦始皇碑、始皇朐山碑、植石庙碑的记载。诸如：

《秦集史》载：“始皇朐山碑——海州。”

《大瓢偶笔》载“汉东海庙碑碑阴十七字云：阙者秦始皇所立，名之秦东门阙，事在＜史记＞。”

《天下碑录》载：“秦始皇碑，东海相任恭修理，祠于碑背刻在朐山，此碑阴是也。”

《通志·金石略》列有始皇朐山碑，在海州。可见，此碑宋代尚存。现所存者，仅汉东海相任恭十七字而已。

《太平寰宇记》曰：“植石庙：在县北四里。《史记》曰：‘始皇三十五年，立石东海上朐界中，以为秦东门。’今石门犹存，倾倒为数段，在庙北百许步。今尚可识其文，曰：‘汉桓帝永寿元年，东海相任恭修理此庙。’”

以上记载的碑文内容可知，东海庙碑、秦始皇碑、始皇朐山碑、植石庙碑，实际是一通碑，即东海庙碑。

秦东门立于朐县的具体地点，惜字如金的司马迁在《史记》中没有明确记载。

《汉书.地理志》、《水经注》等史籍，虽对秦东门多有阐述，但皆与《史记》的记载相似。查地方史料，有三说：

一说朐山。明《隆庆海洲志》载：“朐山，去州城南四里，二峰如削，俗呼为马耳峰，旁有龙潭清甚，始皇曾立石其上以为‘秦东门’”。

清许侨林编辑《海州文献录》载“朐山在州治南四里，山巅双峰列峙，故老相传，为秦东门遗址。”乾隆四十四年（1778 年）凌廷堪作《秦东门铭》曰：“海州南四里朐山上有双峰如削，俗呼马耳峰，志地者咸以是为秦东门之遗址。”

《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引《天下碑录》载：“东海相任恭修东海庙，于始皇碑背刻文，在朐山。其文有口阙倚倾语，即谓所立之秦东门阙也，是又立石在朐山之显证。”

据史料记载：秦东门旁，建有一座植石庙。“永兴二年（154 年）六月，东海朐山崩”，立石亦倒塌。东汉永寿元年（155 年），修复植石庙，改称东海庙。汉灵帝熹平元年（172 年）立东海庙碑，铭曰：“阙者，秦始皇所立，名之秦东门阙，事在史记”。至北宋，门石仍在，只不过是倾倒为数段，躺在“庙北百许步”。2001 年，中国历史博物馆在今孔望山摩崖造像南 100 米处发掘出东海庙遗址。因此，有学者认为，秦东门遗址应在今孔望山。

一说云台山。道光《云台新志》卷十四金石条载：“史记言立石东海上，朐界中，明非立石朐山也。班固亦只言立石海上。刘昭注《郡国志》朐下，一引《山海经》明指为郁州。一引《博物记》，以为县东北海边。考郁州在汉朐县东北，则始皇立石东海上，当为今之云台无疑。”

一说秦山岛。《赣榆县志》曰：秦山岛“东北山脚有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所立东门碑（已圮），因名秦山。”

笔者认为，秦东门遗址在马耳峰的可能性要大一些。

一是不仅地方文献许侨林编辑《海州文献录》、凌廷堪作《秦东门铭》有秦东门遗址在马耳峰的记载，而且《大瓢偶笔》记载马耳峰有“秦东门”摩崖，且唐代尚存。“秦东门”摩崖应镌刻在秦东门附近，所以秦东门遗址在马耳峰比较合理；

二是秦东门建在马耳峰上，可凸显高大宏伟之雄姿。崔季珪《述初赋》中“倚高舻以周目兮兮，观秦东门之将将。”他在船上向四方眺望，看到了秦东门雄伟的风貌，说明秦东门坐落在地势比较高的地方。马耳峰在周围的群山中应是较高的；

三是东海庙碑有关于秦东门的记载，仅凭碑文提供的线索，推断秦东门遗址在东海庙附近，还应进一步考证。诸如，认为“今石门犹存，倾倒为数段，在庙北百许步”为秦东门倒塌所致、“巨石崩塌后，汉代时加工成石像”，应进一步推敲。联系“今尚可识其文，曰：‘汉桓帝永寿元年，东海相任恭修理此庙’”记载分析，“倾倒为数段”的“今石门”，似乎不是秦东门。因为，秦代倒塌的“石门”上，不会有“汉桓帝永寿元年，东海相任恭修理此庙”的石刻。至于“巨石崩塌后，汉代时加工成石像”的观点，更需要补充证明材料了。

四、关于秦东门复建工程的思考

（一）关于启动秦东门复建工程的必要性

近几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打造徐福文化品牌，在中日韩有较大影响，对于提高连云港市和赣榆区的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和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起到积极作用。秦代兴建“秦东门”，是《史记》明确记载的历史事件，“秦东门”是与徐福东渡有关联、世界唯一的历史文化资源。连云港市在向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和知名的旅游城市迈进的今天，海州区在制定、实施“古城复兴”规划之际，应适时启动“秦东门”复建工程，打造“秦东门”历史文化品牌。这对于凸显港城更有文化、更有品位、更有颜值、更会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开创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皆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重建秦东门的选址

秦东门原建在朐县境内的朐山上，证据较为充分。要组织有关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秦汉史专家，在朐山（包括孔望山）现场考察，深入研讨，确定秦东门遗址，选定秦东门最佳地复建地址。

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一要符合史载范围；二要易显门阙敦厚雄伟之风姿；三要便于海内外游客游览；四要与海州“古城复兴”规划相吻合。

(三)关于秦东门复建工程的主要项目

复建秦东门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秦东门阙；秦东门摩崖石刻；《重建秦东门记》石刻；秦东门广场；秦始皇像；相关的服务设施。

1.复建秦东门。其形制既不是一根高大的石柱，亦不是现代意义的大门，应是石质门阙。《辞海》云：门阙为古代宫殿、祠庙、陵墓前的高建物，通常左右各一，建成高台，台上起楼观。以两阙之间有空缺，故名阙，作为记官爵、功绩、装饰之用。朐山上的秦东门阙是个什么样子，不得而知。现秦皇陵以东约 4 公里的临潼县大王镇石张村残存的一座 7 米高的秦阙，可作为参照物。

重建的秦东门，在山上面东而建，要给人以敦厚、高大、雄伟之感，显现出秦代威严之气概。

2.复制“秦东门”摩崖石刻。李斯篆书“秦东门”三字，拟刻在秦东门平台下的石崖上。

3.兴建《重建秦东门记》刻石。复建秦东门是前无古人的文化工程，应撰写《重建秦东门记》，刻在秦东门平台下石崖上，或刻在秦东门旁的石碑上，以让后人感受历史文化的气息和熏陶。

(四)关于秦东门广场

秦东门广场应设在秦东门平台的下一个坡段。一方面，人们在广场上仰视秦东门，易有高大雄伟之感；再者，人们从广场拾级而上，方可与秦东门零距离接触和俯瞰海州古城，易生“不到长城非好汉”之激情。

(五)秦始皇石雕像或铜像塑在广场上

像座上可镌刻秦始皇与连云港市相关联的历史事件和传说等。

复建秦东门是一个系统的文化工程。一旦成行，连云港市区又增添了一处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融为一体的景区，对开发旅游文化产业必将增添活力。可谓“利在当代，惠及千秋!”

企盼二千二百多年前的秦东门，能早日在海州再现!

参考文献

[1]杨锺贤、郝志达主编:文白对照全译史记.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2.

[2]《康熙海州志》,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3]马非百《秦集史》,中华书局,1982.

[4]崔尔平编《历代书法论文选续编》,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

[5]后晓荣《秦代政区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6]马非百《秦集史》,中华书局,1982.

[7]《隆庆海州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

[8]《后汉书》,岳麓书社,1991.

[9]《赣榆县志》,中华书局,1997.

徐福与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

葛永明①

摘　要:丝绸之路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丝绸之路一般指陆上丝绸之路,广义上讲的丝绸之路有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之分。而海上丝绸之路又有西方航线、南方航线和东方航线之分。本文试就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徐福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开拓者、赣榆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最佳起航点、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是中、日、韩三国人民友好往来的纽带等观点作以论述

关键词:徐福;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有一条伟大、神奇、漫长的五彩之路将中国与世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说她伟大，因为她使中国走向了世界，使世界了解了中国；说她神奇，因为这条路上有崇山峻岭、大漠孤烟，也有惊涛骇浪、海岛仙山；说她漫长，因为悠悠数千载，绵亘几万里，她就象一条金色的丝带将中国与世界紧紧地束连在一起。她，就是闻名于世的，象征着开放、文明、和平进步、互惠发展的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丝绸之路一般指陆上丝绸之路，广义上讲的丝绸之路有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之分。而海上丝绸之路又有西方航线、南方航线和东方航线之分。本文试就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徐福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开拓者、赣榆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最佳起航点、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是中、日、韩三国人民友好往来的纽带等观点作以论述，谬误和不到之处，敬请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① 作者简介:葛永明(1953—　　),男,江苏赣榆人,原赣榆县志编辑室主任、副总编,中国徐福会理事,连云港徐福研究会副秘书长,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连云港市历史文化研究会理事,连云港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

陆上丝绸之路是起始于中国，连接亚州、非州和欧州的古代陆上商业贸易路线，最初的作用是运输古代中国出产的丝绸、瓷器、茶叶等物品的商道，后来成为东方与西方在经济、政治、文化等诸方面进行交流的主要道路。

传统的陆上丝绸之路，以中国西汉的首都长安为起点，经中亚国家、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叙利亚等地到达地中海，以罗马为终点，这条遥遥近万里最初以丝绸贸易为主的古代陆上商业贸易路线，被认为是连结亚欧大陆、传播古代东西方文明的交汇之路。据考，先秦时期这条连接中国东西方交流的通道就已经存在，但当时交流的商品是玉石，可以说延续万年的玉石之路就是后来的陆上丝绸之路的前身。

史载是西汉时期“张骞通西域”正式开通了陆上丝绸之路。公元前 138 年，张骞率使团西出阳关，横贯亚欧大陆，抵达地中海东岸，将以丝绸为主的中国古代文明传播到西方各国。1877 年，德国地质地理学家李希霍芬在其著作《中国》一书中，把“从公元前 114 年至公元 127 年间，中国与中亚、中国与印度间以丝绸贸易为媒介的这条西域交通道路”命名为“丝绸之路”。这一名词很快被学术界和社会所接受认可并正式运用。因此，自西汉张骞通西域至今，横贯亚欧大陆的丝绸之路已造福人类二千余年矣。

海上丝绸之路同样是古代中国与外国交通贸易和文化交流的大通道，她用风帆楼船与大漠驼铃共同连接了沟通世界的五彩之路。她产生的年代最早可追溯到“刳木成舟”的上古时期，真正形成的年代与陆上丝绸之路略同，最初有文字记载的海上丝绸之路应是起源于秦汉，发展于三国，繁荣于唐宋，鼎盛于元明，是已知的最为古老的海上航线。与陆上丝绸之路有“西北丝绸之路”、“草原丝绸之路”、“西南丝绸之路”一样，海上丝绸之路，也可综合分为：三大航线，即由中国沿海港口至朝鲜半岛、日本列岛的东方航线；至南亚诸国的南方航线；至南亚、阿拉伯和东非沿海诸国的西方航线。海上丝绸之路的南方航线和西方航线专家学者论述颇多，本文不再详述。其东方航线的提出因与近几十年来国内外兴起的徐福研究热有关，作为徐福故里的一名徐福研究的爱好者，很想提出一些观点，就教于各位专家学者。

据史料记载：海上丝绸之路形成于秦汉时期。从中国南方港口出发向西航行的南海航线，是海上丝绸之路的主线。与此同时，从中国北方港口出发向东航行到达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的东海（或称东方）航线，虽没有向西航行的南海航线轰轰烈烈，但仍在海上丝绸之路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形成的年代要早于南方航线和西方航线，同陆上丝绸之路早期的玉石之路同样，产生在上古时代，她是一条从山东半岛经渤海、黄海通向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的古老的海上航线，在航海技术十分落后的远古时代，有一条发源于日本海的自然回旋的海流促成了这条古老的海上航线。

据专家研究，这条日本海流发源于间宫海峡（即鞑靼海峡）的里曼海流，在冲刷前苏联滨海省的海岸以后，沿着朝鲜半岛东岸南下，碰到来自西南的对马海流，它的一部分便转向东流，而它的大部分则形成潜流南下，沿着对马海峡抵达济州岛后再度上浮，成为中国海内寒流的源头。另一方面，对马海峡沿着日本山阴、北陆地区的海岸，向东北方流动，直到津轻海峡和宗谷海峡后分成小股支流，逐渐势微，直至到达库页岛以西而消失。日本海由于里曼海流和对马海流的运动，便出现了一股大体上沿着周围陆地而向左旋转的环流。顺着这条左旋环流，即使在航海技术比较落后的远古时期，也可以乘坐木船，从辰朝出发到达日本的山阴、北陆等地区。久而久之，古代先民认识并熟悉了这条因日本海左旋回流而自然形成的海上航道，中国古代的丝绸和文化经由这条航道很容易就传到了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这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最早雏形。

赣榆古属齐，秦汉时隶琅琊郡，毗邻山东半岛，赣榆沿海之海洲湾与渤海湾同潮同流，赣榆与山东日照、临沂阡陌相连，山川相依。古代中国北方黄海流域的产丝区主要在山东半岛，史载“山东多丝”，有“齐鲁冠带衣履天下”之说。秦汉时期为皇帝和皇亲贵戚制作四季服装的三服官均设在山东。山东地区的蚕桑丝织业如此发达，与朝鲜半岛、日本列岛仅有一水之隔，又有一条起自日本海的左旋回流自然形成的海上航道连结东西海岸。因此，我国古代种桑、养蚕、缫丝、织绸等先进技术和文化，最先经海路传播到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是完全可行的。

徐福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开拓者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在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中，发现江苏省赣榆县金山镇徐福村是秦代方士徐福的故里，徐福是有文字记载的东渡扶桑的第一人，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开拓者。这一重要发现在《光明日报》上一经刊出，立即在国内外史学界引起轰动，因而掀起了新一轮徐福研究热。经过国内外学者专家三十多年的研究和考证，目前学术界基本认同徐福确有其人，东渡确有其事，徐福故里在赣榆县金山镇徐福村，徐福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开拓者。徐福，即徐市，字君房，齐地琅琊（今江苏赣榆）人，秦时著名方士，他博学多才，通晓医学、天文、航海等知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军事指挥能力，且造福百姓，乐于助人，在故里民众中名望颇高，深受乡亲爱戴。

徐福是中国兵家泰斗鬼谷子先生的徒弟，徐偃王的后裔。鬼谷子的高徒中，徐福是关门弟子，师兄有苏秦、张仪、孙膑、庞涓、毛遂等，皆一时翘楚。徐福从师学辟谷、气功、修炼、制药，兼通武术。在秦始皇登基前后出山。悬壶济世，成为名重一时的方士。

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秦始皇第一次东巡，登泰山封禅祭天，勒石颂德，然后经黄县，攀成山，登芝罘（今烟台），南下琅琊台，一度逗留赣榆、朐县一带。在此期间，秦始皇在海州湾内秦山岛上看到海中出现海市蜃楼，认为是仙人所显，遂派徐福率童男童女乘楼船入海，寻求长生不老仙药。

徐福奉秦始皇之命，率童男童女和百工巧匠，携五谷蚕桑在中国沿海各口岸多处寻求东渡最佳航线，历时十余年，经十余地，耗费了大量的财力、物力、人力，均未成功。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东巡再次来到赣榆，召见徐福，询问东渡没有成功的原因，徐福禀告海中有大鲛鱼十分厉害，船只难以靠近仙山取药，须派善射者同去，射杀鲛鱼，才能上岸求药。秦始皇听后非但没有怪罪徐福，反而再次派徐福携带童男女以及百工巧匠，装载五谷种子、粮食淡水，一应生产生活用具，并根据徐福的请求，增派五百武士射手，武装护航。这次徐福东渡，虽然仍没有获得“不老药”，但在日本列岛熊野浦登陆后，发现了“平原广泽”（即日本九州），便长居于此，“止王

不来”不再复返了。过去有史家说是徐福恐怕秦始皇怪罪，编造谎言欺骗了秦始皇，秦始皇求长生不老药心切，才再次派徐福东渡的。试想雄才大略一统天下的秦始皇，岂能被徐福花言巧语所骗。徐福历十余年的时间，在中国沿海寻航不下十余处（今遗址遗迹遍布东南沿海），耗费了大量的财力物力人力，在被史家称为暴秦的始皇面前能继续获得信任，再次得到最高统帅的鼎力相助，终获东渡成功，绝不是“诈言”‘“谎骗”所能得逞，必是君臣之间早有默契共识，那就是渡过苍茫大海，一探对岸崭新天地。至于徐福后来“得平原广泽止王不来”，可能是徐福在日本列岛驻扎下来以后，探得秦始皇已死，国内大乱。赏识自己，支持自己工作的主要领导已不在人世，真要回去的话，撞在小人的手里，岂不是白白送死，何况这时徐福在日本已经扎下了根，做出了一番事业。

徐福奉秦始皇之命，以东渡海上三神山求仙药为名，历尽艰辛，拼博十年，终于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有文字记载的东渡大业，开创了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或许说徐福并不是开创海上丝绸之路的始作甬者，在此之前，古代先民们都曾做过积极的努力和探索，但毋庸置疑，徐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有文字记载的东渡使者；或许说海上丝绸之路还有南方航线、西方航线，但徐福开辟的东方航线的大陆起航点、“止王不来”的朝鲜半岛、日本列岛上的遗址、遗迹尚存，有史可询，有据可查；或许说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开创者并非徐福一人之功，是古代先哲们勇敢与智慧的集体结晶，但通过历代专家、学者的研究可证，徐福是开创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领率人物和皎皎者，正因为如此，全国政协原副主席、佛教协会原主席赵朴初先生曾赋诗咏道：“海上丝绸路早开，阙文史实证摩崖。可能孔望山头象，及见流沙白马来”，并盛赞徐福：“徐福盖智士，托迹王子乔，勇率三千人，奋身犯波涛，扶桑讵云远，蓬莱不足高，避地胜桃源，揖别秦王朝，二千二百年，不尽往来朝。西岸柳枝舞，东岸樱花招，徐福其仙乎？名留百代标，一呼两岸应，并肩致勤劳，共建花萼楼，共造万里桥，世世乐怡怡，高谊凌青霄”。

赣榆是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最佳起航点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了向东方、向海外发展，开辟了

自长安——洛阳——徐州——海州湾的驰道，沿着这条驰道，秦始皇曾东巡到赣榆，并“立石东海上，朐界中”，以为秦东门。今人考证秦始皇立石东海上的秦门东，一在赣榆以东海州湾内的秦山岛上，一在海州湾内的古朐县，总之都在今连云港地域。赣榆境内至今仍保留许多与秦始皇有关的地名，例秦始皇驻跸的“下驾沟”，饲养马匹的“饮马池”，被群众称为“马趟子”的通行车马的大道即秦驰道遗址和因秦始皇多次登临而得名的秦山岛。同时，赣榆境内还保留着许多有关徐福东渡的遗迹、遗址。例如：徐福故居遗址、徐福种药地遗址、徐福造船作坊遗址、徐福造船“圬工”住地遗址，徐福东渡起航处遗址，以及纪念徐福的徐福祠、徐福庙、兴会寺等。

徐福东渡，起航点很多，各地研究者均有理有据，言之凿凿。客观地说，徐福历十余年的时间，在沿海各地探索海上东渡的最佳航线，在各地留下了大量的遗址遗迹和传说，都值得考证研究，都是宝贵的文化遗产，我们不妨各说并存，兼容并蓄。但不管怎么说，能够成为徐福庞大船队起航点的最基本的条件是必须具备港深水阔，交通便捷、经济富庶，造船工艺先进等要求，在气象、海流等自然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才能跨海东渡。在赣榆，有一处入海口应是徐福东渡起航点的不二之选。

在赣榆古游水入海口之北岸，古荻水河入海口之西岸，有座建于春秋时期的纪郚城，杜预注《左传》纪郚条载：“纪郚，莒邑也，琅琊郡赣榆东北有纪郚城”。纪郚城地理位置极为重要，东南临海，南面紧靠游水入海口，东面紧靠荻水入海口，位于两条河流入海口交汇处。纪郚城北隔荻水河与岚山港为邻，以岚山群峰为屏障，使纪郚城成为一处天然避风良港，且海运、河运均十分便利。近年在古纪郚城附近的大、小王坊村出土了大量的碳化木，经碳 14 鉴定，距今已有 2000–3000 年的历史，专家考证是当年徐福造船时遗留，大小王坊村是徐福造船处遗址。《江苏航运史》等史籍都认为：关于徐福东渡出海口，当以徐福村东 10 余里之古纪郚城最为恰当。试想当年徐福生于斯、长于斯，对纪郚城一带海域、水文、气象等情况了如指掌，在此集中大量木材，兴工建造渡海所需艨艟楼船，应是最佳选择。一切准备工作就续后，徐福东渡的船队就是在这里集结的（最起码有一次以上）。从纪郚城古荻水口出海后，沿海州湾北上，至琅琊湾中斋堂岛、沐浒岛，令童男童女百工武士沐浴更衣，再北上经胶州湾之徐山，过徐福岛（今山东崂山县东）入大海东去。终于开创了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抵达到朝鲜半岛和

日本列岛，成为中国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东渡第一人。

时光荏苒，半转星移，历史的选择竟然是这样的巧合，徐福东渡二千二百多年后，虽然昔日的古纪郯城早已因海侵和地震等原因没入海中距岸十数公里了，但勤劳勇敢的赣榆人民在新一轮沿海大开发的战略决策中，在当年徐福东渡的出海口建起了能泊十万吨级以上巨轮的连云港港赣榆港区，发展了柘汪临港产业区，终于圆了赣榆人梦寐以求的大港梦。

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是中日韩三国人民友好往来的纽带

丝绸之路实际上就是中外交往的国际路线，之所以称为“丝绸之路”，是因为古罗马人非常喜爱中国的丝绸，对中国也很向往，他们称中国为“丝国”，视中国丝绸为珍宝。张骞通西域带去了大量的丝绸，丝绸成为中国连结世界的纽带，故此德国地质地理学家李希霍芬提出将中国在西汉时期与中亚、印度之间以丝绸贸易为媒介的道路命名为“丝绸之路”，并很快被接受和认同，可见“丝绸之路”这一名词早已深入人心，世所共知。徐福东渡扶桑、开拓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向日本人民传授种桑、养蚕、缫丝、纺织、农耕、医药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造福于日本人民。日本人民对徐福奉若神明，世代尊崇礼敬。实际上，张骞开创陆上丝绸之路也好，徐福开创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也罢，其目的和意义，不仅仅是通商贸易，也不仅仅是“得平原广泽，止王不来”，而是传播文明，促进和平，让中国走上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

张骞西行和徐福东渡，都是以和平的方式进行的，史书均无战争的记载，虽然中途难免有分歧，有误解，甚至有格斗博杀，但均未引发战争。张骞开创陆上丝绸之路，是以通商贸易为名，虽然真正的政治目的并非如此，但轻车简从，仅率百余从人，携大量丝绸货物，一路西行向各国或赠送，或易货，或买卖，体现的都是公平贸易，互惠互利。中国儒家历来讲求中庸之道。汉代更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而儒家提倡和为贵，做生意特别讲究和气生财。张骞一路西行，吃尽千辛万苦，甚至被匈奴囚禁十余年，仍然忍辱负重，冒着生命危险，继续西行，终于完成通西域的千秋大业，成为中国古代有文字记载的开创陆上丝绸之路的第一人。无独有偶，徐福开创的海

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所率之众，也不过是童男童女百工巧匠而已，虽无通商之由，但以寻仙山求仙药为名，同样历尽千辛万苦，蹈海博浪十余载，最终以和平的方式融入日本土著民族，把中国先秦时期的优秀文化和先进技术植根于日本列岛，造福日本人民，同样成为中国古代有文字记载的泛海东渡开创海上丝绸之路的第一人。两千多年来，日本人民尊徐福为蚕桑、纺织、农耕、医药之神，大量兴建长寿馆、资料馆、文库、公园，建碑塑像以示对徐福的敬仰和纪念。尤其是徐福故里为江苏省赣榆县金山镇徐福村这一发现被专家考证认定后，日本友人和专家学者沿着当年徐福东渡开创的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纷沓而至，或寻根问祖，或学术交流，由此旨在增进友谊，体现和平的徐福文化学术研究再次掀起高潮，就连日本国前首相羽田孜先生都曾多次亲到赣榆金山镇寻根访祖，为徐福故里撰写了“中日友好始祖徐福”的题词，参加了中国·赣榆第七届徐福节，并发表演讲说：“徐福先生很早以前冒着生命危险东渡日本，为日本人民带去了福址。我们身上都有徐福的遗传因子。现在，我们应将这些遗传因子，作为联系的桥梁，努力把中日友好事业做得更好。”羽田孜先生在参加了中国·赣榆第七届徐福节后，在北京又接受了中央电视台《高端访谈》栏目的专访，羽田孜先生说：“我认为，针对徐福的故事，中、日、韩这三个国家共有的话题，应该比以往更加珍重这个历史性遗产。让我们发挥相互学习、和平共处、共同繁荣的这种徐福精神，努力构筑东亚地区内相互和谐的友好关系吧!”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日间徐福文化的研究方兴未艾，韩国的徐福研究又高潮迭起。诸多专家认为徐福东渡首先到达的地方是韩国全罗南道的济州岛。济州岛居南海岛南方的海中，是朝鲜海峡、济州海峡和对马海峡三个海上通道的重要接点，有专家著文称：“济州岛是徐福东渡的第一站”，“这个孤悬于朝鲜海峡中的大岛，不仅是海上的交通桥梁，而且是重要的补给基地，成为徐福入海东渡采药的必经之路。”徐福在韩国济州道的济州岛、庆尚南道的南海岛和韩国济州岛西归浦都曾留下传说和石刻等遗迹遗址。韩国的济州、西归浦、巨济等地都有徐福研究的社团组织，活跃着一支支宣传徐福文化的队伍，并建有颇具规模的徐福公园、徐福展示馆，塑有徐福雕像和各种纪念碑。徐福故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赣榆县人民政府都曾向韩国赠送过徐福雕像和纪念碑。国家领导人温家宝、李长春等人访问韩国时，曾参观过徐福公园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赠送的徐福纪念雕像，温家宝总理还为徐福

公园题写了园名。

徐福东渡，开创了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架起了世界和平、友好交往的桥梁，开创了中、日、韩友好合作的先例，促进了贸易，发展了经济，由徐福东渡衍生而来的友爱、和平、交流、促进、发展、繁荣的徐福精神，同时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作为徐福故里的人民，为有这样伟大的先贤而感到骄傲，在纪念徐福东渡开创海上丝绸之路东方航线的时刻，更应弘扬徐福精神，推进“一带一路”的建设，加强与日、韩及世界各国互利合作，为人类和平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1] 《赣榆县志》,赣榆县地方志编委会,中华书局,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2] 吴加庆《文化连云港》,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3] 张良群《东渡徐福》,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4] 张殿臣等《连云港与海上丝绸之路》,海洋出版社,1990 年 3 月第一版.

盐仓城遗址城外墓群勘探及保护的思考

张小树①

摘　要：盐仓城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盐仓城村。城外墓群位于遗址西北 1.5 公里，地跨海头镇和石桥镇，范围包括石桥镇大温庄村、石岭村、于沟村和海头镇王村一带的岭地，墓群东西约 2.5 公里，南北约 5 公里，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城外墓群的发现丰富了盐仓城遗址研究的考古资料，但面对日益活跃的社会生产活动，如何保护古墓群成为棘手问题。

关键词：盐仓城；古墓群；勘探；保护；考古

盐仓城遗址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仅限于城址。因当地村民开采地下石英石，石岭等几个村庄陆续有古代墓葬被发现。2012 年，赣榆博物馆曾在石岭村抢救性发掘两座汉代墓葬。随着古墓暴露，盗墓现象也时有发生。为解古墓葬分布情况，赣榆博物馆对石岭及周围村庄进行了一次重点考古勘探。

一、盐仓城遗址城外古墓群勘探范围

赣榆博物馆清理的汉墓位于石岭村西南 1.5 公里处的农田里，钻探以此汉墓为起点向周围辐射。通过走访村民得知，石岭村及附近几个村庄分布着大小不等的土墩子，博物馆清理汉墓的位置正处于一墩子的最高处。当地民间流传“盐仓王被杀，一夜堆起 18 个土墩子”之说，而且上世纪 50—60 年代部队在土墩子上修建碉堡时挖出过古墓，这些土墩子经过平整土地、取土

①作者简介：杨雪英(1963-)，女，江苏无锡人，淮海工学院教育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哲学硕士，主要从事经济伦理学、可持续发展研究。

等社会生产活动多变为平地。实地勘察表明 18 个墩子的传说并非空穴来潮。跟据现存的地貌特征，技术人员确定了 11 个墩子。这些墩子虽然经过人为破坏，但高度仍然明显高于周边的土地，而且有的墩子坡度较长，具有一定的规模。土墩子之间的距离远近不同，有的相邻，有的距离相对较远。以博物馆清理汉墓的墩子为起点，向西北方向延伸，呈无规则分布状态。墩土呈白色，混有粗沙粒，疑为墓葬封土。土墩涉及石桥镇石岭村、董沟村、于沟村、西拱齐村，海头镇王村等几个村庄，12 平方公里左右的范围内。在由于勘探范围太大，普遍勘探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因此勘探采取重点勘探的方式，主要针对土墩及其周围开展重点勘探。对土墩以外的地方通过察看沟渠、坑壁了解土层颜色，判断有无墓葬，也获得了不少发现。

二、盐仓城遗址城外古墓群勘探成果分析

根据钻探得知，盐仓城遗址城外古墓群大部分属于西汉土墩墓，调查钻探土墩 11 座，发现古墓葬 64 座，其中砖室墓 14 座，其余为竖穴土坑墓。其中在一土墩下面钻探发现墓葬 8 座，由于土墩还有部分受麦苗覆盖影响未予钻探，推测该土墩麦苗下面还有墓葬存在。发现的 8 座墓葬中确定 2 座为流沙墓。编号为 M3 的汉墓，夯土呈 32 米 × 32 米正方形，主墓室为砖结构，4 米 × 4 米正方形，墓道 2 米 × 2 米，墓深高低不平，推测可能有塌陷或已被盗掘，该墓是目前发现的规模最大的一座古墓葬。编号 M29 汉墓位于西拱齐村，墓室 4 米 × 5 米，南北向，深 4.2 米，疑为金丝楠木棺。编号 M34——M40 的 7 座汉墓位于石岭村，分布于一深坑四壁上，墓室约为 2 米 × 4 米，深 3.5 米，其中 M35 深为 50 厘米，方向不一。钻探出的 64 座墓葬中大部分属于 4 米 × 4 米的竖穴土坑墓，平均深度 6 米左右，墓葬年代跨度从西汉至六朝时期。西汉时期家族墓地已经形成，从一个土墩子下面发现 8 座墓葬的情况推测，土墩可能就是家族墓地的封土。

考古学者认为，这些墓葬与距此东南方向 1.5 公里处的古城盐仓城有关，应是古城居民在城外的墓地。墓群主要以中小型墓葬为主，分布之广，面积之大，超过了预想。考古发掘表明盐仓城遗址发现三个文化层，上层为秦汉文化，中层为商周文化，底层为新石器龙山文化。作为盐仓城城外墓

地，目前发现的墓葬多为汉代，商周、新石器时代的墓葬没有发现。

三、盐仓城遗址城外古墓群现状

盐仓城城外墓群地处赣榆中西部地区，经济条件相对较差，但民风古朴，受传统观念影响极少毁坏古墓葬，即使偶然发现大多敬而远之或偷偷回埋。随着经济社会的变革，人们的观念也随之变化，古墓群现状堪忧：

首先，开采地下石英石导致一些没有被勘探到的古墓葬被发现破坏。墓群所在岭地下富含石英石，最近 10 年来当地村民为增加收入，每年都会在秋收之后开采石英石，特别是大型机械的投入，在提高开采效率的同时，古墓葬被发的几率也大大提高。文物部门在钻探时对发现的古墓葬逐一做了标志，每次巡查都会发现有标志被破坏，多为村民在生产活动中有意或无意毁坏的。根据这几年的数据显示开采石英石对古墓群的破坏最为严重

其次，盗墓是对古墓群的又一重要破坏。随着各种媒体对文物的传播，加之收藏热的兴起和繁荣，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都知道古墓出土的东西能获得价值不菲的经济利益。在利益的驱驶下，敬畏古人的观念在部分人群中逐渐被淡化。所谓“挖宝”思想逐渐成为多数人的观念，个别村民伙同外来盗墓者盗掘古墓葬之事也频频发生，更有盗墓者按照文物部门树立的标志“按图索骥”盗掘古墓。整个墓群面临被破坏和盗掘的风险。

四、如何有效保护盐仓城遗址城外古墓群

盐仓城城外古墓群相比于全国其他地区的大型古墓群来说，在规模和等级上都有所逊色，但它们都面临如何免遭破坏的共同问题。如何有效的保护好古墓群各地有很多经验值得学习，也有很多教训值得借鉴。结合盐仓城古墓群的特点、现状和外地的经验做法，保护盐仓城城外古墓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有序开采石英石。石英石开采是当地村民的副业之一。早年石英石主要靠人工在自家的地里开采，规模小，效率低。国土部门、当地政府也没有

制定相应的开采制度，石英石的开采处于混乱无序的状态。随着石英石利润的增加，开采大户出现，他们购买农民的土地开采权，投入大型机械，大面积的开采。开采过程中不断的发现古代墓葬，大部分难逃被毁厄运，只有极少数人主动向当地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盐仓城城外古墓群的现状，有效管理石英石的开采是保护古墓群的重要步骤。如何保护好古墓群同时又兼顾群众的经济利益，值得研究思考。全面禁止开采，不符合现实条件，无序混乱开采，文物资源又会遭到破坏。建议对石英石的开采采取行政许可制度，文物部门在开采前对开采土地实施全面勘探。施工区域内没有古墓葬方可施工,如果发现古墓葬也不必主动发掘,明确告知施工方具体位置，让施工方避开墓葬,负责保护。一旦施工区域古墓葬被破坏，追究施工负责人的法律责任。有序开采石英石是遏制石岭古墓群被破坏的重要手段之一。

（二）增加打击盗墓的力度。古墓葬被盗是大部分古墓群面临的共同问题，遏制盗墓需要执法部门加大打击的力度。就盐仓城城外墓群而言，盗墓的特点是本地村民和外地盗墓者合伙，村民提供墓群信息及作案机械，盗墓者给予村民一定的劳务费用，获得的文物由盗墓者带走销售。也有村民自己盗挖，挖到的文物送到外地销售，而且有村民已经得到了丰厚的经济回报。执法部门打击力度不够从不同程度上纵容了盗墓、破坏古墓葬现象的发生。保护古墓群地方政府首先需要转变观念，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执法部门加大打击力度，盐仓城城外古墓群是可以有效得到保护的。

（三)及时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是有效保护古墓群的通常做法。《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目前，盐仓城城外古墓群已经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文保单位的公布让当地群众了解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以后的生产活动中能够有意识的避免破坏文物资源，也能为执法部门的执法提相应的法律依据。

（四)建立长效保护机制。很多切实有效的保护机制可以借鉴其他地区的

经验。一是强化执法部门的打击力度，将打击盗掘古墓、走私文物犯罪活动纳入公安机关年度目标化管理体系当中，并建立相应的一套打击文物犯罪的督查、考核、评比制度。二是建立完善的文物保护网络体系。将古墓葬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责任范畴，实施“一级抓一级”的管理模式。健全市区文物管理部门、辖区派出所、乡镇文化站、村文保员等能够上下联动，赏罚分明的文物监管快速反应信息网络和微信平台联合执法体系。谁村的古墓葬谁负责，谁家田里的古墓葬谁负责，落实古墓葬责任制度，实行“群防群治”。

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不强，对保护古墓葬应有的科学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缺乏必要的认识，盐仓城城外古墓群发现之初并没有引起地方政府的足够重视，保护措施不健全，相应的责任制度不到位。石英石的开采混乱无序，造成古墓葬群不断的遭到破坏，给当地文物资源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近两年来，古墓葬群已经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古墓群已被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其他保护措施也随之跟进，相信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古墓群将会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参考文献

[1] 官信.郑忠华.龙永芳,楚纪南故城大遗址周边古墓群保护管理现状及对策[J].江汉考古,2008(3):128.

[2] 张传龄，徐州楚王山汉墓群保护管理经验[J].Decision&inforrnation,2010(1):162.

[3] 蔺静.王雁,论临淄古墓群的保护与开发[J].管子学刊,2014(01):95.

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藏青铜器的修复保护

朱　磊　刘彦琪①

摘　要:本文基于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馆藏青铜器的修复保护项目,介绍了该博物馆藏青铜器的保存状况,并论述其修复保护方法。由于经费、人员及时间的极大限制,除使用常规修复保护方法外,修复保护过程中也尝试使用一些新的材料和方法,以便提高修复的效率并达到较好的展览效果,希望此项工作可以和同行交流。

关键词:江苏东海县博物馆;青铜器;修复;保护

一、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青铜器的保存状况

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馆藏的64件青铜器，时代跨度大，从西周到宋代的器物都有存在，而且种类繁多，包括鼎、壶、镜、剑、量、盆、炉、钟、罍等，器物经过漫长岁月以及环境变化，存在着严重的锈蚀以及不同程度的损坏及残缺，影响展览陈列及文物研究工作，急需进行修复保护。

修复保护工作于2009年完成，笔者在随后4年对器物进行了跟踪观察，对修复保护的效果进行了监测和评估。

二、修复方案的制定

修复之前首先使用X射线探伤，了解器物的内部结构及材料的保存状况。进而通过化学定性分析锈蚀物成分，以便制定锈蚀产物的处理方案。操

① 作者简介:朱磊(1974－　),男,江苏东海人,东海县博物馆书记、馆员,江苏省博物馆学会理事,大学本科学历。研究方向为博物馆学、文物保护、地方史志研究;刘彦琪(1984－　),男,西安人,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师、工程师,理学硕士。研究方向为文物保护,博物馆学。

作时从器物上取下少量锈蚀，加入 5%的硝酸溶液（使用纯水作溶剂）溶解锈样，锈样部分溶解、部分为不溶物，取上层澄清液适量并滴加 1%的硝酸银溶液，如生成白色沉淀则说明锈蚀产物中存在氯离子，这种锈蚀产物会加速器物的腐蚀速率，危及器物的安全长久保存，需要除锈。如果经检测，锈蚀产物是不含氯离子的无害锈，且结构稳定，不参与器物的进一步腐蚀，通过 X 光照片又没有观察到锈层之下有铭文、纹饰、工艺痕迹等重要现象，就尽量少的干预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的锈蚀产物。修复方案的制定要建立在当今国际通行的修复理念和准则的基础上，所选用的修复保护材料要具有安全性、耐久性，所使用的修复保护工艺要具有良好的可再处理性并最小程度的干预器物的历史信息，经过修复的部位要有一定的可辨识性。所有准则的目的在于使修复保护后的文物不失完整性与真实性。

三、青铜器锈蚀的处理

由于东海地区气候湿润，埋藏环境较差，出土器物大多锈蚀严重，通过前期制定修复保护方案过程中对锈蚀产物的了解，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对于器物表面无害且需要去除的锈蚀产物，尽量采取物理方法进行处理,使用手术刀,洁牙机等机械工具进行清除,对于一些坚硬的锈蚀产物，单纯使用物理方法难以奏效，机械剔除坚硬锈蚀产物过程中给文物施加的较大压力可能给文物造成新的结构性损伤，在这种情况下再考虑使用化学试剂软化锈蚀产物，进而通过机械工具进行除锈。而对于有害的锈蚀产物，使用机械剔除和化学转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各种方法及案例详述如下：

（一）六偏磷酸钠溶液去除钙质沉积

对于器表具有厚而坚硬的石灰石等钙质沉积及泥沙的器物，难以用机械方法直接除锈，首先使用六偏磷酸钠进行软化。处理方法是将脱脂棉浸泡在 5%~15%的六偏磷酸钠溶液中，然后将其贴敷在需要去除钙质沉积的器物表面，经过几小时的处理，使沉积物软化，然后再用手术刀及齿科打磨机等机械工具对沉积物进行去除。

修复案例①：东海博物馆藏青铜罍表面坚硬钙质沉积的去除

青铜罍在保护处理之前，表面通体存在大量钙质沉积以及坚硬泥土，将器物表面纹饰完全覆盖，极不雅观，需要进行沉积物的去除（图 –1）。在进行大面积的处理之前，首先在器表不明显部位选取清洗试验区，然后用浸润过 5%六偏磷酸钠溶液的脱脂棉平敷于试验区位置。处理过程中每隔半小时掀开脱脂棉进行观察，查看沉积物的软化情况以及试验区内的变色程度。如果处理过程中试剂挥发，脱脂棉干燥，可再次滴加六偏磷酸钠溶液，使脱脂棉始终保持湿润。如果经过数个小时的处理，沉积物依然难以软化，就要换取新的脱脂棉，滴加浓度稍高的药液，重复以上操作，反复试验直至药液浓度适宜，可以将钙质沉积软化。清洗试验过程中，如果器物变色严重，说明药液浓度过高，不易大面积使用，应该改用较低浓度的药剂。清洗试验完毕后，选取合适的药液浓度，制备足量的六偏磷酸钠溶液，再使用浸泡过药液的脱脂棉贴敷软化坚硬锈蚀，进而使用机械工具清除被软化的锈蚀物。经过上述处理的器物表面纹饰清晰，见图 –2。

图 –1　青铜罍去锈前状态

图 –2　青铜罍去锈后的局部状态

(二)锌粉与氢氧化钠溶液除锈

使用锌粉和 5%氢氧化钠混合的糊状物软化锈蚀物。

修复案例②：甬钟表面锈蚀物的去除

甬钟器表纹饰被厚而坚硬的锈蚀物覆盖（图 –3，5），需要通过除锈使纹饰清晰显现。处理前，先用热熔胶将需要去锈的部位围筑起来，以防随后的操作过程中药液在器表随意流淌；然后将锌粉铺撒在需要去锈的部位，滴

图 –3　甬钟去锈前

图 –4　甬钟去锈后

图 –5　甬钟去锈前的局部状态

图 –6　甬钟去锈后的局部状态

加 5%的氢氧化钠溶液，使锌粉成为糊状，每隔半小时滴加一次溶液，重复两至三次操作后用蒸馏水洗掉药剂并使用机械工具清除被软化的锈蚀物。观察去锈效果，若效果不佳，可以重复以上操作，直至纹饰较为清晰（图 –4，6）。

（三）有害锈的去除

出土青铜器长期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深层有害锈氯化亚铜引发的渐进性腐蚀所致。在青铜器腐蚀产物中存在两种有害锈，一是深藏在铜锈下面的氯化亚铜，二是铜锈表层的碱式氯化铜，而氯化亚铜是在埋藏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它即使在博物馆保存条件下腐蚀仍将蔓延扩大。[①]因此必须对有害锈进行彻底的清除和转化，才能有效减缓器物的腐蚀劣化速率。

① 参见：陈淑英，张然等.《关于青铜文物深层有害锈形成与转化的分析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14 年第 3 期.

首先借助放大镜观察器表锈蚀物，利用手术刀、钢针、齿科打磨机等工具对存在有害锈的点腐蚀区域进行机械清理，将浅绿色的粉状锈清除，直至露出器物基体；然后有如下两种处理方法进行有害锈的转化：

方法一：氧化银填充法。将分析纯的氧化银粉末用90%的乙醇调和成糊状后填充在剔除过粉状锈的凹坑部位并压实。点腐蚀坑内残留的氯化亚铜与氧化银接触，在潮湿的小环境作用下，反应形成角银膜，将空气中的水分有效地屏障在外，阻止氯离子活化，控制腐蚀物的劣变。在处理过程中，为保持化学反应所需的潮湿环境，可用纯化水浸泡脱脂棉，挤去多余的水分后将其贴敷于正在进行转化处理的部位，再用保鲜膜覆盖以保持湿度。处理几小时后，敷涂药剂的部位变为棕褐色。

方法二：锌粉置换法。使用锌粉和乙醇溶液。先将点腐蚀坑内的粉状锈进行机械剔除。将锌粉用90%的乙醇溶液调成糊状并填压在被处理过的点蚀坑内，每隔一小时在糊状药剂上滴加一次乙醇溶液以便保持药剂湿润。经过一昼夜的置换处理，锌粉反应生成一层粘附牢固而稳定的氧化锌或氢氧化锌、碱式碳酸锌保护膜，使空气中的水分子难以渗透。处理后的部位变为灰褐色，用纯水清洗掉残留药剂（之后会通过补全和做旧使处理过的部位与器物协调）。在置换处理过程中，为防止药剂快速干燥板结，可以使用上述用潮湿脱脂棉覆盖的方法，如果去锈处理的面积过大，不便用潮湿脱脂棉保湿，可以使用干燥器等密封性良好的器皿，将敷压过锌粉乙醇药剂的青铜器置入器皿内，然后在器皿内注水后将器盖盖严，以保持湿度。①

在进行器物的保护处理时，有些器物上的有害锈并非一次就能够完全清除干净，需要反复处理多次。有些器物在进行过一次有害锈处理后，腐蚀仍会继续进行，这说明有害锈并未清除干净，检验有害锈是否清除干净的简易方法如下：将器物置于潮湿环境存放一昼夜，若出现新的绿色斑点，说明有害锈没有去除干净，需要重复上述除锈转化操作，直至在潮湿环境中存放一昼夜后不再有新的绿色斑点出现为止。

修复案例③：铜镜表面有害锈的去除

修复处理之前，铜镜表面存在大量有害锈，形成浅绿色鼓包和锈蚀坑（图-7，8）。铜镜在博物馆内保存时，经过较短时间就出现了有害锈的扩

① 参见:马清林,卢燕玲,黄志强.《灵台青铜器保护方法述要》,《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1997年0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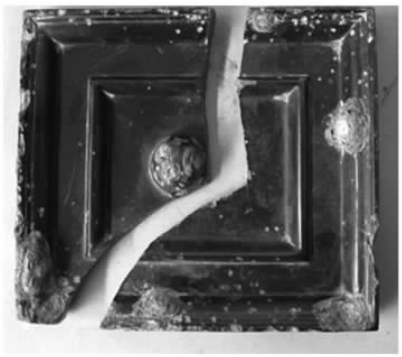

图 –7　处理前的铜镜

图 –8　处理前铜镜上的有害锈

图 –9　处理并存放四年后的铜镜

图 –10　铜剑修复前状态

大，亟需对其进行修复保护处理。先用手术刀，齿科打磨机等工具将有害锈剔除，直至露出器物基体，在锈坑内填入乙醇氧化银的糊状物进行转化处理。为了对比不同方法对有害锈转化的效果，另一处剔除过粉状锈的腐蚀坑则使用锌粉置换法处理，处理过的部位变成棕灰色。下一步再将器物碎片连接起来，然后用环氧树脂调成的填料将锈蚀坑洞填平并做旧，使器物外表恢复完整美观的状态。这件铜方镜上不同部位的有害锈采用上述两种方法处理后，经过 4 年时间的跟踪观察，未发现器物上重新产生有害锈，器物病害得到了控制，修复保护效果良好。（器物修复保护后状态见图 –9）

四、破损器物的修复

考古发掘出土的器物大多是破碎的或残缺不全的。只有经过修复，才能

让文物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得以充分体现，便于文物工作者进行研究，便于博物馆的展览陈列。

在修复过程中，应该在以下几点修复理念的指导下进行材料的选择及修复操作的实施：保持文物的历史真实性——仅当有确切依据时才可以对缺失部位进行补全，不能根据修复者的臆想在器物上添加新的结构，补全后的器物应与其原始形态相符；修复材料的安全耐久性——破碎及缺失部位修补材料的选择要具有安全耐久性，不对器物材质造成新的损害，并且要具有较长的老化周期，以便修复后的器物能够长久保存；修复的可再处理性——粘结及补全的部位应该易于拆解去除，不影响将来再次对器物进行修复；修复的最小干预原则——修复保护过程中不可能不对文物进行干预，只能尽量做到对器物实施最小程度的干预，减少对文物上赋存信息的干扰和删减；修复的可辨识原则——修复以及补全过的部位要在一定距离内具有可识别性，以便不给日后的日常维护、重新修复带来麻烦，并防止修复给器物研究带来误导，应当使研究者能够辨认出哪些是文物上的原始信息，哪些是修复过程中添加上去的，因此修复保护过程中建立完善的档案，记录操作过程至关重要。

(一)对器物残缺部位的补全

1.补全原则

缺失的部位如果可以确切的知道其原状，则可以进行补全；如果缺失部位的原状已经无从得知，那么宁愿使残缺部位保持原先的残缺状态，以便让器物的观察者明白残缺部位的历史状态有着多种可能，而不是让一种无根据的补配来误导器物的观察者。

修复案例④：铜剑的修复

铜剑在修复之前，断为两截，剑的茎部及剑首缺失（图 -10）。由于剑的原始存在状态具有多种可能，不能确定，根据“修复要保持文物历史真实性”的原则，只将断裂部位进行连接，而不对缺失部位进行补配。

修复案例⑤：甬部缺失甬钟的修复

甬钟在修复前，甬部缺失，由于甬钟为成组出土，同组的九件甬钟从大到小尺寸等比例缩小,因此,可以根据同组的其它甬钟确定缺失甬部的形态及

尺寸,因此,缺失部位可以进行补全。(具体修复过程从略,详见下文论述)

2.补全的工艺

(1) 器物上小面积缺损的补全

修补缺失部位的方法很多，有石膏修补，也有传统的铅锡合金补配、还有利用不饱和树脂进行补配等等。石膏修补成本低廉，补配件易于加工，但是补配部位强度低，质感差；铅锡合金修补效果较好，但是工序复杂，需要进行石膏翻模，要等到石膏模具完全干燥才能进行铸造，因此修复周期较长，工作量大；常见的不饱和树脂呈液态，想要得到补配件就必须先制石膏模，然后再用液态树脂注模成型，由于不饱和树脂易于流淌，成型后需要进行大量的机械加工才能得到满意的补配件，而且不饱和树脂的硬化时间长，硬化后强度高，使得修复时间长。本次修复过程中使用了美国 PSI 公司生产的快固型环氧树脂胶，该材料有速成铜、速成木、速成铝等多种类型，适宜多种材质的文物修复，我们使用速成铜修复残缺铜器，该材料呈固状，为内外两层的双组份，使用时切下适量，并揉合均匀便可用于填模成型，硬化时间 5~10 分钟，因其不流淌，可大大简化石膏模具的结构，提高修复效率。该材料硬化后为古铜色，刚硬化后的数小时内并未达到最高强度，易于进行切削、打磨。

修复案例⑥：双鱼镜的修复

修复前，铜镜锈蚀严重（去锈过程从略），缘部有残缺（见图 –11），将铜镜上较完好的部位用油泥圈筑起来，在圈筑的区域内喷上隔离剂（主要成分为硅油，对青铜器安全无害），调好石膏浆，注入围筑的区域内，待石膏凝固后，去掉油泥，并将铜镜从石膏模上取下，将石膏模镶嵌在铜镜上存在缺失的部位（图 –12），然后在石膏模上喷上一层隔离剂，将 PSI 胶棒取下适量，揉捏均匀后，将其填入石膏模并压实（图 –13），待环氧树脂放热硬化后，将石膏模具取下，这样既完成了补配件的成型，又同时完成了补配件在器物上的粘接固定，简化了修复操作的工序。接下来再将铜镜上补配的环氧树脂胶进行修整（图 –14）。由于此种胶棒 5~10 分钟后只是初步硬化，几小时后才会达到最高强度，因此如果补配部位的形态还有不准确的地方，还可以在其达到最高强度之前进较轻易地完成加工。修平整后，再用砂纸进行打磨抛光，最后进行着色做旧。修复后的效果见图 –15。

图 –11　双鱼镜修复前状态

图 –12　残缺部位制模

图 –13　残缺部位补全

图 –14　补全部位修整

图 –15　双鱼镜修复后状态

图 –16　铜壶修复前状态

(2)器物上大面积残缺的补全

修复案例⑦口沿残缺铜壶的补全[①]

如图 –16 所示铜壶口沿及颈部残缺，由于博物馆展览陈列的要求，必须对其补全。我们参照馆藏同型器，用绘图软件对该器物残缺处进行虚拟复

① 参见:刘彦琪.《薄壁残缺青铜器的补全工艺研究 –– 传统修复与现代修复工艺材料的结合》,未发表

原，打印与原器等大的线图贴于木板，切割出器物轮廓的模板和刮板。将器物倒置并用模板托起，用造型油泥塑造残缺部位的大形后再用刮板矫正外形（图 –17）。翻制补全部位石膏模，并用其翻出镜像的石膏阳模（图 –18）。将这两扇石膏模分别制成两个敞口范（图 –19），用以铸造铅锡合金的冲压模具（图 –20）。将煅烧后的铜板夹在模具之间缓慢冲压成型，制成残缺部位的 1/4 补配件。依次制成另外三块补配件后，将四块补配件焊接成整体，完成口沿及颈部补配件制作（图 –21）。通过在铜皮补配件表面涂挂环氧树脂涂层，掩盖其表面的钣金加工痕迹并使之与器物壁厚一致（图 –22）。最后将补配件粘接在器物上的残缺部位。铜壶补全后的效果如图 –23 所示。

修复案例⑧残缺甬钟的补全

甬钟修复前如图 –24 所示，鼓部、篆带及钟枚部位存在残缺，为了提高修复效率并提高补配部位的强度，补全部位的成型模具借鉴了东周铸型工艺中的嵌范技术（图 –25），使残缺部位的补配件可以一次成型（图 –26），修复效率高，修复效果较好，具体工艺参见另文[①]，再次不再赘述。

图 –17　残缺部位的油泥刮板造型

图 –18　石膏阴阳模的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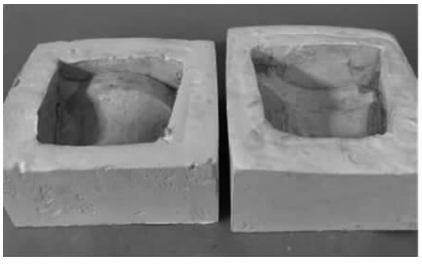

图 –19　冲压模具的敞口范

图 –20　铅锡合金的冲压模具

① 刘彦琪.《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青铜甬钟的修复 —— 兼论现代修复理念与中国青铜器传统修复的契合》,《中国科技史杂志》,2010 年 03 期.

图 –21　焊接后的铜皮补配件

图 –22　补配件表面涂挂树脂涂层 6

图 –23　完成补全后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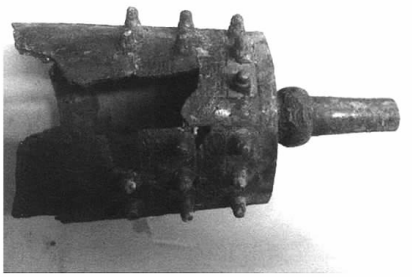

图 –24　甬钟修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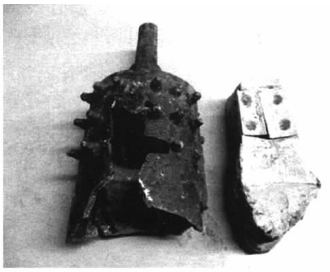

图 –25　制作残缺钟枚的嵌范与器身范

图 –26　利用活块嵌范进行补全①

图 –27　甬钟修复前状态

图 –28　甬钟修复后状态

① 图 –24 至图 –26 转引自:刘彦琪.《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青铜甬钟的修复 –– 兼论现代修复理念与中国青铜器传统修复的契合》,《中国科技史杂志》,2010 年 03 期.

(二)破碎严重器物的修复

修复案例⑨严重破碎甬钟的修复

由于埋藏环境等原因，甬钟出土后十分破碎而且腐蚀严重（图 –27），基体严重矿化，不宜使用焊接方法完成碎片间的固定，需要使用粘接法。传统粘接文物大多使用液态的环氧树脂，虽然强度较高，但是抗老化性能差，粘接过的文物往往在几年时间内就会重新开裂而需要再次修复；另外，一般的环氧树脂固化时间长，粘接过程中碎片的固定成为一大难题，因此粘接过的碎片往往存在错位，严重影响了修复效果。本次修复过程中的粘接操作使用的材料是安特固 3 吨型 5 分钟快固环氧胶，能有效地粘接和填补金属，具有防酸、防水、防碱、防油的卓越特性，不易燃、不收缩，另外，该胶固化时间短，可以避免一般胶粘剂由于固化时间长而导致两个被粘接物之间的错位与变形。此种粘接剂的强度很高，如果破碎器物的尺寸很大，为防止粘接的强度不够，还可以在碎片内壁的断口两侧钻眼，插入“门”字形的扒钉后再进行灌胶以便补强。器物修复后效果如图 –28。

图 –29　甬钟修复前正视图

图 –30　甬钟修复前顶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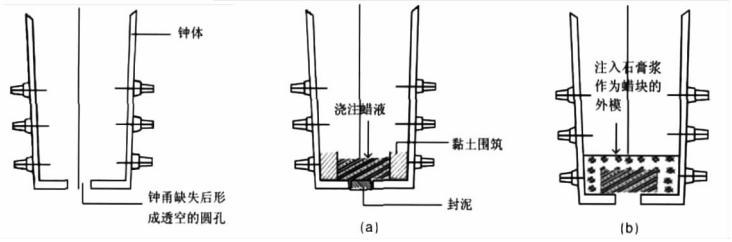

图 –31　铸接结构的蜡模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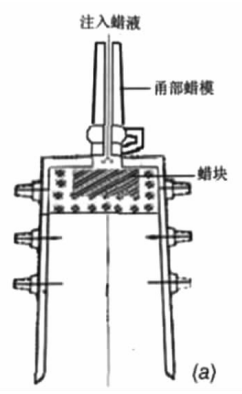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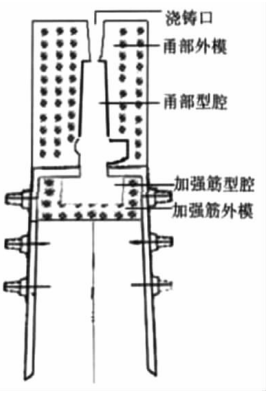

图 –32　甬部蜡模的制作　　图 –33　型壳制作并融失蜡液后[①]

(三)失腊法补铸缺失部位

青铜器残缺部位补全的传统做法通常是使用低熔点的铅锡合金铸造补配件进行补全。首先翻制出需要补全部位的石膏模，然后用它铸造补配件。由于器物残缺部位的断茬形状极不规则，因此，铸造出的补配件需要进行大量的机械加工以得到适合的接触面与残缺部位断茬吻合。这样的方法显现出了它的不足：首先是机械加工难以使补配件与器物上不规则的断茬形状相吻合，补配件与器物粘接时接触面积小而强度较差；另外，这种机械加工的办法也相当费时费力，由于器物修复保护的时间有限，必须对原有的修复工艺进行改进。

考虑到我国古代失蜡铸造工艺及现代精密铸造所使用的铸造方法所铸造出的器物或零件可以达到很小的铸后加工率，因此，残缺器物补配件的制作可以借鉴失蜡铸造的工艺。由于铅锡合金这种补配材料已经经过传统修复的长期使用，其耐久性及安全性已经得到很好的验证，而且其成本低廉，易于加工，因此，补配件的铸造材料还可以使用铅锡合金；由于铅锡合金的熔点只有 200~300℃，铸造模具的制作依然可以使用石膏进行制作，蜡模的制作使用石蜡，也可使用蜂蜡，石蜡较之蜂蜡较不易脱模且弹性差、易变形、易

① 图 –31 至图 33 转引自:刘彦琪.《青铜甬钟的修复技术研究》,《科技导报》,2010 年 12 期.

起泡，但材料易得，成本低廉，可以在石蜡中加入50%质量比的硬脂酸。①

修复案例⑩：甬钟缺失甬部的补配。

器物修复前状态如图-29、30所示。采用失腊法进行铸造补配，首先需要制作补全部位的蜡模，再翻制型壳，蜡模融失得到型腔（图-31至33）。完成铸造后将补配件直接铸接在器物上。修复后的甬钟效果较好，且强度很高，可以满足博物馆对甬钟进行悬挂陈列的要求。详细过程参见刘彦琪的《青铜甬钟的修复技术研究》②一文。此件甬钟修复后的状态见图-34。

图-34　甬钟修复后状态

图-35　鼎足补全部位做旧后

（四）着色做旧

残缺器物经过补配后，先在金属或环氧树脂补配件表面涂刷一层漆片的酒精溶液，然后使其自然干燥或使用电热吹风机加速其干燥，待其完全干燥后再行着色做旧，这样可以提高颜色的附着力。如果器物表面的肌理及质感效果较为复杂多样，应该使用酒精漆片调和矿物颜料粉，结合涂刷、喷点、弹色等手法进行逐层作色，以达到复杂多样而逼真的做旧效果。对于肌理效果单一的器表做旧，则可以直接用502等快干胶水将颜料粉直接粘接在配件表面，如果需要做出坚硬而具有光泽的锈色，则可以用玛瑙压子在粘过锈粉

① 石蜡是饱和族的固体碳氢化合物。是石油工业产品。它的熔点随含碳量的增加而提高，略微溶解于无水酒精，不溶于水。熔点从48℃到66℃不等。按外观可以分为白蜡与黄蜡，熔模铸造应当选用白蜡作易熔模材料。石蜡价格便宜，来源广泛，有较好的强度，而且不易使熔模形成裂纹。其主要缺点是当温度接近30℃时就软化变形；此外，流动性较差，涂挂性也较差，还容易形成表面收缩，在熔融状态易起泡，故不单独使用。一般使用石蜡－硬脂酸模料。参见特种铸造手册编写组编：特种铸造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76年10月北京第1版：106~113页。

② 刘彦琪.《青铜甬钟的修复技术研究》，《科技导报》，2010年12期.

的部位进行反复地磨压，以产生所需要的质感。

关于补配部位的辨识以及修复程度的控制：

一是补配部位做旧后的色泽与质感要与原器物有略微的差异，差异的程度要根据如下要求进行控制：在一米以外的距离上，应该让观察者感觉到器物的浑然一体，要使器物在展柜内陈列时不被观展者轻易地看出修复的痕迹(图 -35)；然而在十几厘米至半米左右的对器物进行近距离观察时，应该可以分辨出补配的部位与器物的原始部位存在微小的差别。另外，在器物展览陈列时无法看到的部位，如鼎足底部等，则可以不进行任何做旧处理（图 -36、37），以便观察研究者可以轻易地识别出哪些是补配的部位。通过上述方法处理的青铜器，既保证修复后的器物可以很好的满足展览陈列的需要，又使得修复过的部位具有很好的可辨识性。

图 -36、37　鼎足底部不进行做旧，以便器物日常维护、研究过程中辨识修复部位

五、修复后器物材料的保护处理

(一)缓蚀处理

苯骈三氮唑（BTA）是一种性能很好的青铜器缓蚀材料。对一些腐蚀较严重的青铜器，经过除锈转化和修复操作后，放在烘箱内进行烘干，然后再在放入干燥剂的干燥器内干燥数日。最后将器物浸泡在 3%的苯骈三氮唑乙醇溶液中 20 分钟，取出晾干，如果器物过大，也可以用毛刷进行涂刷。苯骈三氮唑在室温下易于升华而在器物表面结晶，使其效力下降，因此还要在器物表面涂刷封护剂。①

① 参见:马清林,卢燕玲,黄志强.《灵台青铜器保护方法述要》,《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1997 年 02 期。

(二)表面封护

缓蚀处理过的青铜器需要在表面涂刷封护剂，选用 Paraloid　B72 进行封护。该材料为丙烯酸脂类化合物，材料本身透明性好，耐候性佳。操作时用毛刷蘸取 2%的 B—72 丙酮溶液在器物表面进行均匀的刷涂，然后阴干，使其在器表形成封护层。

六、结语

本课题在现代修复理念的指导下，在修复保护过程中采用安全、耐久、可再处理性良好的材料，并尝试采用新的修复工艺，在有限的经费和人员投入下，简化工艺提高修复效率，在半年时间内完成 64 件青铜器的修复以及保护处理。在修复保护工作完成之后的 4 年时间，器物保存于东海县博物馆，通过对器物进行跟踪观察，未发现器物出现进一步的劣化，修复保护的效果良好，文中所述的修复材料和修复方法能够很好地满足现代修复理念对于修复的要求。希望这次修复项目中所积累的经验可以在同行间交流。

参考文献

［1］ 陈淑英，张然等.《关于青铜文物深层有害锈形成与转化的分析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14(3).

［2］ 马清林,卢燕玲,黄志强.《灵台青铜器保护方法述要》,《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1997(2).

［3］ 刘彦琪.《薄壁残缺青铜器的补全工艺研究——传统修复与现代修复工艺材料的结合》,未发表.

［4］ 刘彦琪.《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青铜甬钟的修复——兼论现代修复理念与中国青铜器传统修复的契合》,《中国科技史杂志》,2010(3).

［5］ 刘彦琪.《青铜甬钟的修复技术研究》,《科技导报》,2010(12).

对新中国“农业税”史的研究

殷　然①

摘　要:从2006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取消农业税,这意味着在我国沿袭数千年的“农业税”的正式终结,正式成为历史。本文选取“新中国农业税”作为研究的内容。从五大方面进行了论述。一是简述了我国“农业税”的基本概念及其存在的历史意义;二是论述了新中国农业税的基本特点;三是分析了我国农业税的征管体制;四是对新中国成立后涉及农业税重大历史时期进行了简要回顾;五是分析了新中国农业税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六是对新中国农业税发展史、特别对农业税的历史终结史,全面总结了从中应该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深刻启示。本文现代史观强,有一定的针对性,对后世研究税史、加强税制建设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意义。

关键词:新中国;农业税;历史

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到2006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停止征收）农业税，这意味着在我国沿袭2000多年的“农业税”的正式终结，正式成为历史，成为一个漫长历史时期的传统税种的彻底结束的标志，使之系着农业、农民数千年的特殊“税种”终于离开了农业生产领域，告别了农民兄弟朋友。现对这一成为历史的税种进行必要的回顾，必要的研究，必要的探讨，并通过回顾、研究、探讨、分析，得出一些借鉴和体会、教训、启示，是一件很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事。下面，笔者就这一话题，这一课题作一定的研究、思考和分析。

① 作者简介:殷然(1967—),男,江苏连云港人,连云港市国税局主任科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创作三级,双本科学历,《连云港税务》副主编,连云港市读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连云港市税务学会、杂文学会、孝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陪审员。主要研究人文社会学、经济类等。发表各类散文、杂文、言论、小说、诗歌、剧本、通讯、论文、新闻稿件2800多篇;出版专著、合著多部,2次获“全国社科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一、简述“农业税”的基本概念及其存在的历史意义

在我国，“农业税”起源很早，开始称“田赋”、“赋税”、“租庸调”、“租赋”等，较早起始于春秋时期鲁国（公元前 594 年）实行的“初税亩”，到西汉初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之后，东汉的“三十税一”、魏晋的“占田制”“租调制”、唐朝的“两税法”、宋朝的“方田均税”“青苗法”、元朝的“税粮”、明朝的“一条鞭法”、清朝的“摊丁入亩”等，均是对我国“农业税”的一种称法。建立新中国后，我国对农业税的定义为：农业税是国家对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即自然人）征收的一种税，也俗称“公粮”。我国对农业税的征收有着一定时期的历史意义。一是体现国家参与农业产品分配，从农业方面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有效形式；二是国家能有效调节不同经济成分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及个人收入的重要手段；三是处理国家与农民的分配关系的一种调控手段；四是国家和地方调节土地级差收入的一种有效形式。不可否认，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国家对“农业税”的征收，以上的历史意义和功能作用客观地存在着。特别在为国家恢复战争创伤、支持国民经济建设、积累国家建设资金、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支援国家重大项目工程、统筹全国救灾物资等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为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是功不可没的。据有关资料统计，仅从 1949 年至 2000 年的 52 年间，农民给国家缴纳了即“公粮”7000 多亿公斤粮食，一直成为国家有形的重要财力支柱。它的“特殊功劳”已经载入了新中国的发展史，更是载入了新中国的税收发展史。

二、建立新中国后我国农业税的基本特点

笔者通过分析、研究，发现建立新中国以来，我国的“农业税”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一）征收对象的特殊性

建立新中国以来，我国农业税以农业收入为征税对象，以常年农业产量为计税标准。且以征收实物，特别以征收粮食为主；以农业土地的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这与其他税种一般以货币为征收对象相比，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常年产量评定后，一般几年不变。在税率和农产品计税价格既定的条件下，只要常年产量不作调整，无论实际产量多少，税额不变，实行的是“增产不增税”，有利于调动生产单位、农民增产增收的积极性。

(二)征收入库存在较强的季节性

在我国，农业生产同工业生产、商务活动不同，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生产周期一般较大。因此，对农业税的征收入库只能在农作物成熟收获后进行，不可能像工商税收那样均衡征收入库。这就为我国历史上的农业税打上了深深的“季节性”的烙印。

(三)地方有较大的灵活管理权限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以及与其相适应的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差别较大，且历史上的负担基础也存在差别。因此，为了做到农业税的税负公平合理，我国政府在此种税收管理上给予地方以一定的机动灵活性的权限，允许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在贯彻执行中央统一税收政策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但需报国务院备案。例如：各地区（指省级）可对农业税收的税率、征收期限、减免税及征解手续等分别决定。这样，便于充分体现各地区具体情况、特殊情况、民族特点，有利于做到全国的大体平衡，使这一税收政策比较切合实际，有益于保证合理负担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完成。

(四)实行地区间差别比例税率

在新中国“农业税”发展历史过程中，实行的税率是有别于其他税种的地区间差别比例税率。即中央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控制农业税（包括附加）征

收总额占农业总收入的比例、全国平衡税率和最高税率、附加与正税的比例，各地区（各地方）分别依据本地的经济情况，按照农业税管理权限的划分，逐级规定所属各地区有差别的比例税率。

（五）税收政策的特殊性

长期以来，我国（指新中国）实行的农业税收政策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以利于在分配方面，正确处理国家同农业生产单位、同农民的关系，以便稳定和落实党在农村的重要政策。一是具有“轻税”政策。我国实行农业税轻税政策，是由我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决的，是从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集体经济巩固考虑的。我国有雄厚的国营（有）经济，能够为国家财政积累较多的资金，再加之，建国初期乃至以后发展时期，我国农业还不发达，农业生产率低，农民收入水平较低，不需要从农业方面，从农民身上打主意，过分地索取积累资金。二是具有“稳定负担的政策。这里所说的稳定负担是指在全国范围的一定时期内，农业税征收额稳定不变。这是在轻税基础上的稳定，不是在重税基础上的稳定。这一税收政策的实行，是在农业生产比较或迅速发展的条件下，把增产的部分，全部留给了农民，为社队扩大农业投资、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发展农业现代化提供支持。当然，这样的“稳定负担”并不是把征收额永远固定在一个水平上，一个长期不变的时期，绝对稳定不变的情况是不存在的。三是“合理负担”的政策。合理负担政策是指在农业合作化以后，不同地区、不同社队、不同作物之间的农业税负担要公平合理。这一政策的贯彻主要体现在税率、农业收入计算、减征免征范围等方面的规定上。这里的“合理负担”也只指大体上的合理，长期以来，我国各地区执行了这一涉及农业税的政策。四是“鼓励增产”的政策。这主要体现在农业税收制度上有许多鼓励发展生产、增产的规定。如：对开垦荒地的，规定在一定时期给予免征农业税的照顾等。这一政策的实行，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五是“藏粮于民”的政策。这一政策主要内容是：对农民打下的粮食，国家不能拿得太多、索取过多，要留有余地，让社、队和农民个人能够在增产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粮食储备。这样，不仅能调动农业生产单位、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有利于备战、备荒。几十年来，我国的农业税一直贯彻执行定这一政策，并在执

行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建立新中国后,我国农业税的征管体制

建立新中国后，我国对农业税实行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制，从制度上、机制上保证了这一税种的顺利实施和执行效果。

(一)农业税的纳税人

根据我国“农业税”条例规定，下列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

1.实行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各种形式的农业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单位（如：农村的人民公社等)；

2.有自留地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成员；

3.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公私合营农场；

4.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5.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以及“文革”中“五·七干校的农场”；

6.实行农业生产经营家庭（或小组）承包责任制的集体所有制组织，将应缴纳的农业税税额如数落实到户（组）的，以承包户（组）为纳税义务人。

(二)农业税的征税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的农业税征收范围是：

1.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2.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3.园艺作物的收入；

4.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的农业税其他收入。

(三)农业税的计算标准

自建立新中国以来，我国对农业税实行以下计算标准进行计征农业税的。1、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2、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3、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粮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4、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的核定计算标准，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而制定。对上述 1、2、3 类农业收入，一律折合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斤为单位计算，折合比例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上述所说的常年产量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对于因积极采取增产措施或勤劳耕作、采用先进技术、经验使产量提高的，评定常年产量不宜过高；对于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评定常年产量时不予降低。

(四)农业税的税率

自建立新中国后，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税实行的是地区之间的有差别的比例税率，具体如下：

1.全国的平衡税率规定为常年产量的 15.5%；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并结合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见下列附表）；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自治州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本地区实际，分别加以规定；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悬殊，不宜按一个税率征收的，则可根据上一级政府规定的平均税率，分别规定所属地区的税率，但需报上一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规定的农业税税率）对所属地区规定的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 25%；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税税率一览表

(1958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71 次全体会议通过)

地区	税率(%)	地区	税率(%)
北京市	15	黑龙江省	19
上海市	17	甘肃省	13.5
河北省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5
山西省	15	江西省	13.5
内蒙古自治区	16	广东省	15.5
辽宁省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吉林省	18.5	陕西省	14
青海省	13.5	河南省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	湖北省	16
山东省	15	湖南省	16
江苏省	16	四川省	16
安徽省	15	贵州省	14
浙江省	16	云南省	14
福建省	15		

5.农业税地方附加。为了办理省、市、自治区地方性公益事业，经本级人大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地方附加一般不超过纳税人应纳农业税的 15%。在种植经济作物、园艺作物获利较多的地区，地方附加最高不得超 30%。

(五)农业税税额的计征方法

长期以来，我国对农业税税额的计征方法如下：

应征入库农业税税额 = 课税土地面积（亩数）× 税率—减免税额。

农业税的征收，按照相关税法规定，除了小部分纳税人因交纳粮食有困难的可折征代金外，主要是采取实物形式，且一般以当地的主粮为标准进行征收的。

(六)农业税减免优惠、优待

我国对农业税的减免优惠、优待，概括起来，有三种类型：

1.鼓励发展生产的减免。为了鼓励扩大耕地面积，对依法开垦的荒地或

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至三年；对于移民垦荒免征农业税三至五年；对新垦植或新垦复的桑园、菜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免征农业税三至七年；对于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免征农业税。

2.对于灾歉的减免。为了照顾因自然灾害导致农业歉收的地区人民生活，使之尽快恢复生产，国家有关农业税条例规定：对遭受水、旱、风、雹或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给予农业税减免。减免的原则是："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直辖市、自治区规定。

3.实行社会减免。我国在开征农业税过程中，还实行社会减免政策。一方面，对农民生产和生活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贫瘠山区，可以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直辖市、自治区规定；另一方面，对于革命烈士家属、生产的革命残废军人和因缺乏劳动力或其他原因纳税有困难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征或免征农业税。除上述规定外，其他需要给予农业税优待和减免的，由国务院或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七）农业税征收部门

自建立新中国后，我国的农业税一般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征收，或可由财政部门组织直接组织人力征收，或委托当地粮食部门代征，也可由乡政府、财政部门与粮食部门联合组织征收，必要时，也可组织税务部门一同参与征收。

（八）对农业税的违章处理

农业税的纳税人如果少报土地亩数、农业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纳税的，经查实后，应当追交其逃避的农业税税额；情节严重的，涉及犯罪的，可送人民法院处理；国家工作人员在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中，有违法失职或营私舞弊致使国家、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或送人民法院处理；纳税人如果发现在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中有调查不实、评议不公、错算和错征的情况，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复查和复议。如果纳税人对于复查、复议的结果仍不同意，还可以向一级人民政府请求复查。各级人民政府对纳税人提出的请求，应当迅速加以处理，给予纳税人答复。

四、对新中国成立后涉及农业税重大历史时期的简要回顾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业税的历史经几次重大变化、调整，具体有以下几个重大阶段。

(一)建国初期(即在1949年10月1日后的一段时期)

在这段时期，我国实行两种农业税征收制度。一种是老解放区继续沿用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制订的农业税征收制度；另一种是占全国农业人口三分之二的新解放区的农业税征收制度。即新解放区的农业税，在土改前按政务院1950年9月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征收。这个条例规定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制；税率分为四十级，第1级为3%，第40级为42%；1952年全国基本完成土改后，中央人民政府在“关于1952年农业税工作指示”中，对“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作了重要的修改，对农业税实行差额较小的全额累进制，税率分为24级，第1级为7%，第24级为30%；1953年我国进入国民经济发展时期，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政务院在颁发《关于1953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中明确规定：“今后三年内，农业税的征收指标，应稳定在1952年实际征收的水平上，不再增加。”实际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税的征收额都是基本稳定的。新老解放区不同的农业税征收管理制度一直延续到1958年。

(二)195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颁布后的时期

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不论原来的老解放区还是新解放区，富农经

济、地主阶级已经消灭了，个体经济都已成为集体经济，为了适应全国农业合作化后的新情况，需要统一全国农业税征收制度。1958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9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真正统一了全国农业税制度。至此，我国农业税纳入了全国统一的轨道。这个条例，一方面从农业合作化以后的农村经济情况出发，对原来的农业税征收制度作了若干重要的修改；另一方面，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把多年来我国农业税制度中行之有效的办法保留了下来。这个“条例”一直延用到改革开放初期（即 1978 年 12 月），前后达 20 多年。其中，1961 年，　为了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家又大幅度调减了农业税，1971 年根据中央通知规定，明确农业税征收任务继续稳定 5 年不变。直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农业税基本上仍是按照 1961 年调整以后的征收额征收的。

（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时期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决定将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的转折。1979 年 9 月，中央又召开十一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决定中进一步明确：“……，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随后不久，我国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农村商品经济有了较大较快发展。国家对农业税的具体征收办法又作了一定的修改和补充，同时实行了以大的减免农业税政策，如 1979 年到 1983 年实行的起征点减免，1985 年开始对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是逐年下降的，以适应和促进新时期农业生产、农村经济的发展，充分调动农民迸发出的新的自主生产、自主经营的生产热情。

（四）1994 年以后的时期

其一，1994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将原来的农林特产农业税改为农业特产农业税，这样，农业税制实际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三种形式。其二，2000 年从

江西省开始试点农村税费改革，在扩大试点范围基础上，到2003年在全国全面铺开，其主要内容涉及：取消乡统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摊派等，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义务，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乡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其三，从2004年开始，中央决定免征牧业税和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同时进行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工作，并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对种粮农户实行直接补贴、对粮食主产区的农户实行良种补贴和对购买大型农机具户的农户给予补贴。当年有吉林、黑龙江等8个省份全部或部分免征了农业税。到2005年底，有28个省、区、市及河北、山东、云南三省中的210个县（市）全部免征了农业税。直接受益农民达8亿多。其四，自2006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取消农业税。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经代表表决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同时，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6号主席令，宣布全面取消农业税。这就意味着，彻底终结了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两千多年的“皇粮国税”，使亿万农民彻底告别了系在自己及多少代祖辈身上的2600多年必交“赋税”制度，这是对广大农民的一次彻底解放，这是改革开放带来的一项巨大成果，这是对农村、农业生产力的又一次大的解放，对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又一次充分调动和有效激励。这一标志性的重大税制改革，标志着我国农村改革、“三农”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广大农业生产单位、部门、特别是广大亿万农民无不拍手称快，无不发自内心的欢呼。对此，国家邮政局在2006年2月22日还专门发行一张面值80分的纪念邮票，名字叫《全面取消农业税》，以庆祝和纪念这一特殊、具有历史里程碑的税制改革大事记。

五、新中国农业税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新中国农业税历史发展进程中来看，笔者经过分析和思考，认为新中国的农业税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落实税收政策存在不到位、不全面，有偏极现象

尽管我国农业税政策在制定过程中，考虑得比较周到、全面，但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执行过程中，多少存在落实不到位、不全面，存在严重偏差的现象。比如，某些地区不按规定对农民征收农业税，有的当年无农业收入或歉收，也对农业生产企业、个体生产劳动者征收农业税，有的在灾害发生的年代，没有很好地落实农业税减免政策，或者说，没有将这一政策落实到位。相反，有时还要求农民交纳农业税，从而过分地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农业税税率设计不尽合理、不公平，存在表面“较轻”实际过高的现象

纵观我国农业税，我们发现农业税率设计存在不尽合理、过高、不公平的问题，高低相差较大，形成地区差别较大，导致税负不公平、不合理。存在表面“较轻”实际过高的现象。如，最高的黑龙江省达 19%，最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才 13%。但总体设计过高。与此同时，地方还要加收农业税附加，有的地方附加高达 20%，从而额外地加重了农业生产单位、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经济负担。

（三）农业税改革力度不大

长期以来，我国沿用一种农业税征收管理制度，并坚持多年不修改、不完善，长期不变，即《农业税条例》沿用达 50 年之久，即使修订了一些，但时间跨度显得太大，没有根据变化发展的情况和形势，及时加以完善、加以修订、加以补充、加以删除，在一定程度上没有对农业税征管方式、征管内容动过“大手术”，从而制约了农业税适应时代健康发展的有效生机和继续存在的意义。

（四）农业税相关法制不健全

在新中国的历史上，实行的农业税存在法制不健全的现象。全国只有一部笼统的《农业税条例》，且长期不变，但，全国各地执行标准不一致，这

就导致在执法上的随时性、不严肃性。有时地区缺乏法律意识，不遵循依法征收，产生随时执法、主观执法，有的还超越法律法规权限，进行不规范执法，而且缺乏严格的督查、约束。对此，广大农民意见较大，影响了他们对涉及农业税法律法规政策的信任度和遵从度。

(五)取消农业税时间点存在不够及时

尽管我国农业税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全面取消了，但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和社会进步的进程及国情、国力的现状，应该在深入调研的前提下，应早于 2006 年就可以及时取消农业税，以适时满足广大农民的诉求，实现广大农民早日期盼的愿望，进一步解放我国农业生产力，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生产热情，及时返惠于农民，泽被于农民。从客观地来评判，我国全面取消农业税的时间点应提前 4—–5 年较合适，即在 2001 年或 2002 年就可以全面取消农业税。因为那时期，我国取消农业税条件和时机已基本成熟，国家的实力和国情基本具备。

六、对新中国农业税发展史、特别对农业税的历史终结史，应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深刻启示

我国的农业税虽然取消了，正式成为了历史，彻底地走上了历史的终结舞台，一线农业生产领域的单位和部门、广大农民朋友也真正与之永别了，系在农民身上的“皇粮国税”完全消失了。但，它留给我们的经验教训和深刻启示却是颇多的，却是深刻的，却是值得我们经常深思和反思的，却是值得我们乃至后人借鉴和明鉴的。我们研究税史，就是为了明鉴历史，就是为了以税史为后人所鉴。这也是笔者研究这个课题的初衷，更是研究这个课题的最终目的和用意。通过分析、研究、反思、深思，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吸取教训和感受启示。

(一)对一种税收的开征，要充分听信于民，取信于民

新中国自 1949 年实行农业税征收制度，到 2006 年 1 月 1 日停止执行，我们从中不难得到这样的经验教训，就是开征一种税收，一定要充分听取人民的意见，一定要听信于民，取信于民。这样才能使之稳定地被执行下去，被人民所接受，所认可，所拥护。否则，会招来民怨民愤民恨。应该说，我国农业税的开征及存在一定较长时期，我们是听信于民，取信于民的。人民是拥护的，是支持的。

（二）对一种税收，要根据客观变化发展了的情况，及时或适时进行改革、调整、修改、补充、完善

从新中国农业税历史上看，我们存在没有根据客观变化、发展了的经济情况、社会情况、农业情况、农民心愿，及时对这一税收进行改革、调整、攸订、完善，而是任其长期不变，沉于“旧样”，安于“老状”，即使进行了一点修改，但间隔时期较长，且力度不大，动作较小，适应不了时代和农民的要求，从而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满足不了亿万农民的诉求和愿望，在一定时期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朋友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发挥。对此，我们不难得出启示：对一种税收的存在和发展，一定要根据客观变化的情况和时代发展的要求，及时或适时进行必要的改革、调整、修改、补充、完善。这样才能适应时代，才能顺应时代，才能与之共同发展，发挥出其应有的税收功能作用。

（三）对一种税收的废止要适时且要及时，而不能过时、不能误时

从我国 20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取消（废止）农业税的事实来看，给我们的经验教训的确是深刻的。它告诫我们：对一种税收的废止或停止征收，务必要适时且要及时“动手”，要尽量提前“考虑”，不能耽误时机，不能贻误时机，不能让废止的时间“过时”了，不能让该停止的时间“超时”了，任其漫无期限地延续下去。否则，那样会阻碍时代的进不，影响社会的发展，造成经济的停滞，引起人民的不满、甚至反对。

（四）对一种税收的终结要有预见性、前瞻性

我国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业税彻底终结，给我们的又一种启示：对一种税收的终结，不能盲目地让其存在、任其发展， 长久地连续下去，对之不闻不问，不能不考虑其终结的可能，不能不考虑对其终结的时间表或时期路线图，要有对其终结的预见性和前瞻性，要适当地、适时地努力创造其终结的条件，使之“寿终正寝”。否则，让其无限期地存在下去，对社会进步，对经济健康发展，对人民生活，对纳税人都不利，都会越发产生相反的负作用和消极影响。

(五)对一种税收的存在要过多地考虑惠民、利民因素

从我国开征的农业税历史进程中，不难得出这样的启示：一种税收的存在，一定要过多地考虑到有无惠民、利民因素。不然，这种税收的开征或存在，就会失去它的意义。因为，只有广大人民从中受益、受惠，才能拥护、支持国家开征这种税收。我国农业税开征初期是比较合理、公平的。广大农民是拥护的。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愿望的强烈表现，这种税收越来越减弱惠民、利民的因素，直至消退了它的正面因素，即到了失去它存在的条件和机会。农民和时代强烈要求它退出历史舞台。

(六)从我国取消农业税的事实来看,在中国,只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共和国,才能作出这一深受人民欢迎和拥护的举措

纵观我国农业税几千年的发展史，我们清楚地看到，存续 2000 多年的各个封建帝王朝代没有取消农业税，北洋军阀政府没有取消农业税，国民党政府没有取消农业税。而只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后经过不断建设和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的有力推进，使党领导的国家走上经济快速发展、国力不断增强的道路，最终使取消农业税变成现实，使我国广大农民多少代久盼的取消“皇粮国税”愿望得以真正实现。这就充分证明我们的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是执政为民的党。

农业税，承载多少代中国农民辛酸泪、辛酸事，曾给中国的各朝各代带

去主要或丰厚的财政收入。如今，这一特殊的“赋税”在新中国发展史上彻底消失了，真正成为了历史。但，我们或者作为后人不能不从中吸取该吸取的教训和启示。那就是，立税必须符合民意，消税（即终止此税）更需尽早听取民意，采纳民意！

参考文献

1、《税收史话》 张敬群主笔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2、《税法实用问答》主编 彭扣桃 周军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3、《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教材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79 年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刘志城 王平武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5、《连云港财政志》方志出版社 2000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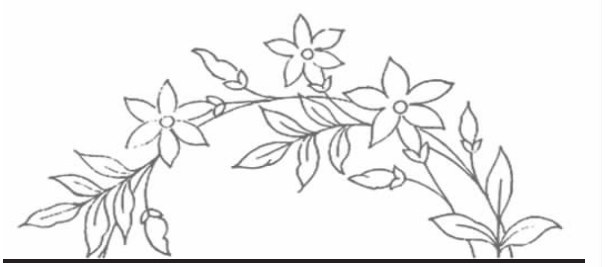

艺术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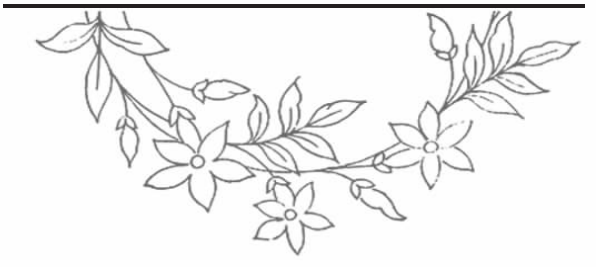

品读宋佚名《百花图卷》的艺术特色

赵海燕①

摘　要:宋代佚名的《百花图卷》是一幅中国古代工笔花鸟画的经典代表性作品之一。在芸芸众多工笔花鸟画中,其意境风格一帜独树,具有宋代花鸟画的一般属性,又有开文人画先河的意向。它在中国工笔花鸟画走向文人化的过程中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它所具有的历史价值及其对后世画家们的影响,对拓展中国工笔花鸟画的审美意味和意境创造具有现实引导意义。本文试图以《百花图卷》为主线对宋代工笔花鸟画进行研究,主要从骨力、墨色、布局、选材、意韵五个方面进行阐述,试图揭示《百花图卷》不同以往的艺术特色。通过本文的分析,希望能够对宋代工笔花鸟画形成一个相对全面的认识,以期对进一步研究《百花图卷》起到一定的帮助。

关键词:宋;佚名;《百花图卷》;艺术特色

前　言

中国工笔花鸟画是人类美术史上的一大奇观，它不仅在形式上与西方绘画有着明显的区别，而且透过笔墨技法，形神兼备的描绘，我们可以看出中国花鸟画的精神、意趣及它所折射出来的浓郁的东方文化气息。中国工笔花鸟画的鼎盛时期是在宋代。五代至北宋初，黄筌②、徐熙③的工笔花鸟画风格如双峰对峙、两水分流，开创了花鸟画的新格局。特别是黄筌的勾勒填彩、

①作者简介:赵海燕,海州区教育局体卫艺科,中高职称,硕士研究生。本文节选自作者的硕士毕业论文。

② 黄筌,(879–965),五代后蜀画家。字要叔,成都(今属四川)人。善于多师广取,花卉并取法滕昌佑,山水松石学李升,鹤师薛稷,人物龙水学孙位等,博取众长,自成一家。作品多描绘宫廷内的异卉珍禽,画鸟羽毛丰满,画花浓丽工致,其现存的真迹有《珍禽图》。

③ 徐熙,五代南唐杰出画家。其性情豪爽旷达,志节高迈,善画花竹林木,蝉蝶草虫,其妙与自然无异。

旨趣浓艳的富贵画风，在宋徽宗赵佶[①]的倡导下，深为时人推崇。北宋以后，文人画日益兴起，经元朝之繁盛，及明代而臻至顶峰。南宋可视为一个由工笔画向文人画过渡的转型期，其间工笔花鸟画由原来的富贵堂皇日益向清幽雅致转移，《百花图卷》正是这一转型期的经典代表性作品之一。

宋代佚名的《百花图卷》是以水墨描绘折技花卉的长卷，是一幅中国古代工笔花鸟画史上的经典代表性作品之一。“折枝花卉”是指绘画花卉时不画全株，只画折取下来的部分枝节或花卉的局部。折枝花卉画早见于唐代，发展至南宋时已十分流行，估计此卷亦为南宋时期的作品。

此卷绘画了五十余种四季花卉，并以鸟虫鱼蛙互相配合，如：春季以粉蝶、喜鹊配以百合、芍药；夏季节以荷花塘畔为景，游鱼嬉戏、青蛙跃鸣。反映了绘者对季节特征的熟练把握，是经过细心深入的观察和了解。因为冬季一段已散失，以至作者无从稽考。但观卷中很多南方特有的品种，如山茶、茉莉、夜合、剑兰、罂粟及慈菇等，推论绘者可能是一位曾在南方生活过的画家。就其表现形式而言，在骨法用线上，气韵贯通、质朴灵动，使得这幅长卷耐人寻味；在墨色的运用上，精妙素秀的笔墨既不失宋代清幽素雅之气，又增添了大自然的山野情趣，花草虫鸟更是别致精心；在构图布局上，松空有致，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表现了画家超现实的创作理念；在选材取舍上，汲取了大自然的精华，格调高雅，造型唯美，审美文化属性极其的强烈；在审美意味上，其透露着生机盎然而又宁静淡泊的气息，闲逸空灵。《百花图卷》在众多工笔花鸟画中风格意境独特,在中国花鸟画走向文人化的过程中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它所具有的历史价值及其对后世画家们的影响，对拓展中国工笔花鸟画的审美意味和意境创造具有现实意义。

《百花图卷》中的精华可以说明艺术之美是无穷无尽的，也启示后人：艺术不是在形式上的滥用，更多的是辅助于形式体现给观者的最本质的文化内涵，以及更重要的是学习宋人绘事者那种对艺术的执着精神，并用这种执着的精神状态将深邃的文化内涵通过精湛的艺术技能表现给观者大众。这一点，也正是我们艺术从事者应负起的最重要的责任。

① 赵佶,(1082年—1135年),宋神宗十一子,是中国宋朝第八位皇帝,具有相当高的艺术造诣,能书善画,书法称“瘦金体”。

一、质朴灵动的骨力

张彦远[①]在《历代名画记》中说“夫物象必在于形似，形似须全其骨气；骨气形似，皆本于立意而归乎用笔”。由此可见，不仅要用笔书写生动的线条，还要有绘者对客观物象的表露与传达，要先做到意存笔先，画尽意在，得全神。“骨法用笔”是历代品评中国画的重要审美标准。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还说：“书之骨体一笔而成，气脉通连，隔行不断。”要使线有生命力，就要贯气。在贯气的过程中，气韵驱动意象走向形式的终点，每一根线之间，都有一种连贯呼应的联系。

在自然界中，具体的物象是没有线条的。绘者要把这些事物显现在画面中，便需要将心中的韵律与情感赋予某种特殊假想的“线”上，表达心灵对自然造化的领悟。这样勾勒的线条往往具有感情色彩。这就是绘画艺术上所讲的“骨力”。这中“骨力”，也就是宗白华[②]先生在《美学散步》中指出过的“这种力量是艺术家内心的表现”。在中国画传统用线中,有“钉头鼠尾描”、“高古游丝描”、“铁线描”等“十八描”之说。线作为造型的主要手段和媒介在中国绘画中是不可或缺的。在要求上，中国画的用线有浓淡、干湿、急缓、弯转、刚柔、粗细等。这些造型造物的基本技法贯穿整幅画卷，使画面的情感通过用线得以体现。优秀的作品往往形体结构无可挑剔的同时，它的每一根线条都极具独特魅力，用线的轻重急徐、或方或圆、以及线的韧性和力度都综的反映了对象的真实感和绘者的主观思想。

宋无名氏的《百花图卷》是以白描为主，浓淡墨烘染为辅的巨幅长卷，在表现物的方面更加注重用线的松紧、虚实、聚散等。这些表现形式的运用使得图卷更加耐人寻味，生命力更加旺盛，宋人的审美追求在图卷中得到了体现。譬如：荷花的用笔，是浓线勾花头，极精致的细线勾花脉，和娇嫩的花头相比，花显得格外娇贵；荷叶的用线挺拔有张力，嫩叶用线较细精，老

① 张彦远,(815—907年)中国唐代画家、绘画理论家。字爱宾。蒲州猗氏(今山西临猗)人。出身宰相世家,曾任舒州刺史、左仆射补阙、祠部员外郎、大理寺卿。家藏法书名画甚丰,精于鉴赏,擅长书画,无作品传世。著《历代名画记》、《法书要录》、《彩笺诗集》等。

② 宗白华,字伯华,祖籍为江苏常熟虞山镇。现代的哲学家、美学家、诗人。

叶用较宽的线，塑造出粗细有致、浓淡各异的感觉，使得画面物体形象更丰富。叶片与花瓣之间的微妙变化及走势，令整个画面格局产生一种流动的韵律和丰盈的张力，淡化了荷花浓艳的自然本色，使之更加清丽脱俗。整个画面以一种抒情的意味将一个全然自足的生命整体的带给观者，春夏的生命信息宛然就在眼前。

《百花图卷》用线贵在自然质朴、生动含蓄，使其意趣灵动，整个画面神韵天成。其中的线条看似柔弱，实际上是充满着骨力的，这种“骨力”表现在画面上，便是一种刚柔相济的态势；表现在整幅图卷上，便是一种神韵盎然的艺术效果，

二、精妙素秀的墨色

“墨”是中国画的核心内容之一。无论是谁提起中国画，首先想到的会是“墨”，中国画是不能缺少谈“墨”的。一幅好的花鸟画，画面上不一定要敷彩，这取决于绘者的表现手法和创作意图。

《百花图卷》中墨色运用十分考究浓、淡、干、湿的自然变化。虽然画面的内容复杂多变，但墨色的巧妙运用使得画面主次分明，远近、虚实也处理得很好。在中国画墨色的概念中墨分五色，用墨来进行皴、擦、勾、点、染，给我们呈现出胜似五彩缤纷的效果。《百花图卷》是绘者运用浓淡墨进行层层渲染，以纯墨色的表现形式展现给观众的，和当时勾线填彩主流绘画相比是不多见的。精妙素秀的墨色使得此画作无彩胜有彩。依此可以看出绘者是一位个性极其鲜明的画家，融入自己的主观想法，有很多创新之处，最终形成其独特的绘画风格。

完全舍弃色彩而以纯墨色作画的尝试，在五代、两宋的山水画中获得了极大成功,而花鸟画的直接用墨可追溯到五代徐熙的《雪竹图》[①]（图 1）,运用了浓、淡墨渲染来表现画中的情调和意境。唐代张彦远说：“草木敷荣，不待丹碌之彩”。可见，在唐代，就有对墨彩的论说了。宋代无名氏《百花

① 《雪竹图》,纵 151.1 厘米,横 99.2 厘米,绢本,墨笔,藏于上海博物馆。

图卷》这一巨幅以纯墨色表现的长卷也不足为奇。

此外，在宋代的艺术审美观点上，追求真实美与自然美，表现大自然的勃勃生机，不完全拘泥于色彩的描绘上，以单纯的墨色对大自然进行塑造，如：南宋赵孟坚[①]的《墨兰图》[②]（图 2），白描手法，清劲飘逸。此图画有兰花两丛，叶、花淡墨一点划，有柔婉婀娜的姿态，流利俊爽。可见，《百花图卷》以纯墨色作画的形式并不是唯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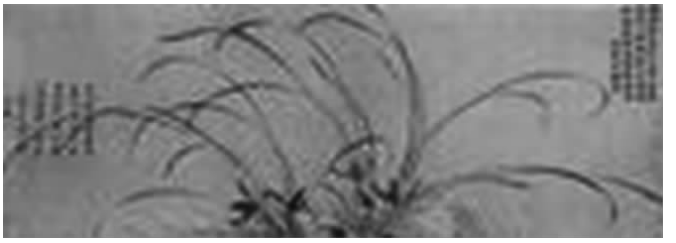

图 2 南宋赵孟坚作品《墨兰图》局部

图 1 五代徐熙作品《雪竹图》

北宋晚期以苏轼、文同为代表的文人画选择以纯墨色为突破口，透露出笔墨一方面在山水方面运用的成功，另一方面花鸟画领域有一部分文人已经发掘出纯墨色的特殊趣味性和表意性。

三、松空有致的布局

构图，就是指如何把人、景、物安排在画面当中以获得最佳布局的方法，是把形象结合起来的方法，是揭示形象的全部手段的总和。[③]在中国传统绘画中，人们又习惯将“构图”称为“经营位置”、“章法”或者“布局”。南齐谢赫[④]提出的“六法”[⑤]中的“经营位置”就是指绘画构图问题，而他用“经营”二字，强调了画面布局的安排是需要经营的。这是指酝酿构

① 赵孟坚，(1199—1295)，字子固，南宋，善画水墨梅、兰、竹、石等，尤以白描水仙最为有名。

② 墨兰图》，纸本水墨，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纵 24.4 厘米横 90.2 厘米。

③ 周正，《绘画构图原理》，西北大学出版社，1986 年 6 月，第一页。

④ 谢赫(公元 479—502 年)中国南朝齐梁间画家，绘画理论家。事迹不可考。善作风俗画、人物画。著有《古画品录》，为我国最古的绘画论著。

⑤ 南齐]谢赫在《古画品录》的小序中写道：“夫画品者，盖众画之优劣也。图绘者，莫不明劝戒，著升沉，千载寂寥，披图可鉴。虽画有六法，罕能尽该，而自古及今，各善一节。六法者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收于《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12 册，第 3 页。

思，安排一幅画的结构与布局，类似构图。“经营位置”即表现画面的结构布局问题，既要讲求美的法则，还要合乎自然规律，注意画面的气韵贯通。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说“至于经营位置，则画之总要”。谢赫在《古画品录》中还说：“体法雅媚，制置才巧，擅美当年，有师京洛”。在关照自然规律的同时，画面构图讲求气韵、态势的表达，是艺术与人的生命息息相通，是人与自然融为一体。人即画、画即人,使整幅画充满生机、充满灵动的意向。清代王原祁在《雨窗漫笔》中写道：“意在笔先，为画中要诀。”[①]就是指下笔前对画面物体的位置安排。唐代张彦远也曾写道：“至于经营位置，则画之总要。”[②]说明了绘画中构图的重要性。构图对于一幅画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对于画家所要表达的不同效果也是很重要的，不同的构图方式可以使绘画具有不同的风格面貌。

《百花图卷》是一巨幅长卷，图中的一花一草依次排列，但其中每一小幅场景的布局都十分考究。它虽取折枝形式，但每件花草大都精心制作，每个布局参差交叉、错落有致。这些画面既生动空灵，又显现出匀衡典雅、和谐之美。《百花图卷》为手卷，其构图是以小见大的折枝式构图。画面中，各种花鸟草虫的大小主次都安排得十分巧妙，角度也灵活多样：正面、侧面、翻转、倾斜。虽取向不同，但各有侧重，其墨色层次分明，并未使人感觉到平板。每幅画都独立成形，组合在一起又不显杂乱。《百花图卷》的构图讲究松、空，画面上追求的是和谐、空灵、温雅的审美意境，这样的图景形式、这样的意境表达，往往能激引观赏者对自由、美好的憧憬与向往。

前人在布局构图方面已经总结出了一些经验方法，经过历代画家的实践更有所发挥和增益。在中国画技法上最显著的特点，便是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构图，和西方绘画中只描绘特定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的景物是不一样的。绘者可以在构图中逐步的有高及下，有远及近的布置景物，根据主题要求画同一时间、同一场面的景物，也可以描画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场面的景物。宋无名氏《百花图卷》就是对大自然万物进行完美取舍的经典画卷。宋代花鸟画多取折枝形式，但也有不少的全景式构图，其布局讲究起承开合，参差错落，稳健空灵，给人以自然和谐之美。《百花图卷》的构图美在于它

① ［清］王原祁:《雨窗漫笔》,收于《续修四库全书》,第 1066 册,第 209 页。
②[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收于《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12 册,第 290 页。

能将自然界四季里不同面貌、不同姿态的物象相互穿插贯穿起来，利用物势的秩序感及起承开合的具体安排所产生的浑然结果。

从另一个方面来讲，中国工笔花鸟画是由全景式图式向折枝式图式发展的。折枝构图与作品的尺寸大小，与实际作用有关。《百花图卷》是中国传统画幅形式中以手卷形式展现给观者的。画面的描绘内容可谓丰富，从始至终，气韵贯通、虚实相生，造型千姿百态、幽雅而富有节奏感。

四、格高型雅的选材

中国花鸟画，尤其重格调。格调的形成除了绘画基本功和学识修养外，很重要的一点是画家的人品、情操和气质。所谓画品即人品。因此，画家自身的文化修养是不容忽视的。唐宋绘画品评家提出画之四格：逸、神、妙、能及品评标准。花鸟画最重要的不是画花、画鸟，而是画心，画绘者本身对社会、自然和人生的感悟。花鸟画既要以高格调给人美的视觉享受，又应以高格调启迪人们憧憬美好的理想和道德情操。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选择描摹物象的文化属性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加取舍的从大自然中截取片段，就会造成画面的凌乱与空洞，缺乏文化内涵。贡布里希在《艺术的故事》中指出“艺术家总是倾向于去观察他所画的东西，而不是画他所看到的东西。”《百花图卷》的选材具有人文情怀。画幅中大部分花卉、草虫都为之前的画家们、诗人们咏叹过，如：梅、兰、竹、菊、荷花、山茶、牡丹、百合、芍药、 海棠 、碧桃 、桃花、芙蓉、桂花，早已为古代画家描绘过，这些物象的审美已经被历史留住。梅、兰、竹、菊是中国传统名花，它们不仅以清雅俊逸的风骨令古今诗人、画家为之赞美，更以它的玉骨留香被喻为民族的精华，为世人所敬重。绘者将梅、兰、竹、菊贯穿于牡丹、芍药等名贵花卉之中，并将四季花卉精选为五十余种。梅、兰、竹、菊使人常常联想到文人雅士之高洁自清的情操和孤傲谦逊的品格，这体现的是一种内在的精神思想，和闲荒中的野花野草相比，更具品格个性和民族气节，而且是宋代画家们追求真、善、美的一种思想态度，唤起人们的道德情操和对社会、对人生的理解与感悟。这些都体现了《百花图卷》在选材上的客观丰富性和主观审美文化属性。

《李可染论艺术》中说过：“所谓造型，即形象、轮廓、明暗、层次、透视等的描绘，即对客观事物的刻画要准确。”《百花图卷》中的花卉造型与北宋院体画的此类物象颇有不同，它的布局构图、花鸟造型、笔墨设色都是直接来源于画家内心深处的真切感受。因这些画家大都有深厚的文学艺术修养，所以其笔下的花鸟作品，都有着明显的文人工笔画意韵。《百花图卷》的花鸟造型在物体形象和外在轮廓上都是十分考究和唯美的。因其形象刻画得十分柔美舒展，所以使人觉得赏心悦目。画一枝花，有时虽只有几根线条，但因把握得当，描绘细腻，点染有序，便把其圆润丰腴表现得淋漓尽致。《百花图卷》中的花卉造型是接近自然的，画面选择了自然中最美的形态，通过精心雅致的艺术加工，将自然美好的万物展现在观者眼前，引发观者对世外桃源似的田园雅趣生活充满无限憧憬与向往。这不仅继承了北宋院体画严谨精细的优秀传统，同时也开创了中国文人工笔花鸟画的先河。

五、闲逸空灵的意韵

意境是我国传统美学上的一个重要范畴，是构成中国画艺术美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一件好的美术作品，只要能在有限的画面中创作出真实的图景，人们通过其图景，能感受到绘者思想与情感的脉动，从而能引起丰富的联想，这作品便具有了某种意境。宋代士大夫文人画家们经常将现实生活中的酸甜苦辣，借助对大自然山川草木、花鸟虫鱼的描绘，融合渗透到诗画之中，有着明显的思想烙印与浓郁的情感色彩。《百花图卷》中所展现的那些花鸟虫鱼，看似大自然的一些普遍的物象，但细细品读，那蕴含其中的诗情画意让人十分迷恋与陶醉。

历代绘者都把气韵生动视为绘画的最高境界。气韵表现出绘画作品的和谐节奏和动人的力量。它以精神气息为灵魂，风韵格趣为意志，具有了诗意化的情趣，才能使审美主体超越情感物象，进入无比广阔的艺术空间。追求意境的新情调是画作无穷魅力的源泉。《百花图卷·碧桃、麻雀、桃花》（图 3）：画面左方是几枝两枝含苞待放的桃花，素秀的笔墨透露出桃花清婉迷媚的伊样，低视的花蕾，微张待放的花苞，似带有欲说还羞的青涩；右方则是一株繁花过尽、形将枯萎的碧桃，其间一朵背向的花身和两朵正面迎向的呈待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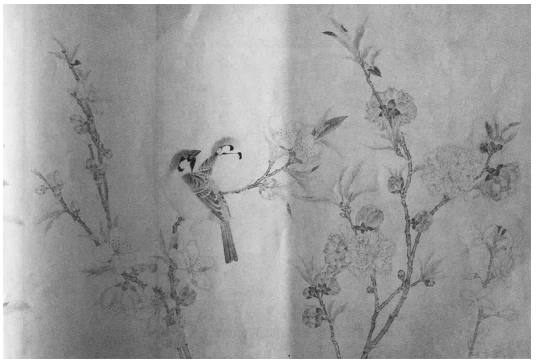

图 3　《百花图卷·碧桃、麻雀、桃花》

图 4　《百花图卷·栀子花、蕙兰》

零状的花形宛若在风中挣扎着吐尽芬芳，另两朵侧向的花身则是一副萎靡低迷的状态。碧桃和桃花的兴衰，有着时令上的差异。绘者将这两种花并置一处，是作了精细的观察与对比的。这一枝梅花即使剥落了枝上的花苞，它的姿态依然是优雅美丽的。因为它具有生气，透露了一种生机与活力。清楚而艺术的懂得枝干的曲张美，就懂得中国艺术的空灵性。它是何等的自在、何等的悠然。一幅画作之所以能够打动观者，是因为绘者自己曾被感动过。画面中，一对麻雀安详地相向依偎于一枝盛开的桃花上，一只悠然的自酣，一只凝眸深处的爱视，绒毛与绒毛间的爱抚在微风中相溢。世间虽然春夏更迭、花开花落，但如麻雀这般随遇而安、自得其乐的，则是习惯于在争斗中生存的良好心态，这点也许是人类难以做到的。绵绵之情、隐隐之意，画中形象将绘者的心境形容得很贴切，在空旷无限的宇宙背景中，这些小生命是那么的容易转眼即逝，如人的生命之无常，而生有限感慨之万千。真可谓是景难留，声易逝，唯有画意可长存。

陈望衡[①]在《当代美学原理》中说“自然山水不论是静态的还是动态的，它的最大魅力都在于表现了一种生机。生机是自然山水的灵魂。”《百花图卷·栀子花、蕙兰》(图 4):一株散开的蕙兰，其叶细长如剑，兰花婀娜多姿，使人莫名想起那些志洁行芳的名人雅士。画面偏右，则是一株如刚出浴之美人般的栀子花，其态势柔美丰润、玉洁清新。这株含苞欲放的栀子花，叶子浓墨见青，花儿淡白如玉。栀子花依偎在幽兰周围，更彰显出她的清丽典雅。

① 陈望衡,笔名对宇、东行。湖南邵阳人,自由撰稿人。

花叶底下还绘有一只向前跃动的螳螂，虽有黄雀在后之虞，但它向往美好、追求自由的天性，让人觉得它仿佛也是天地间一个不容忽视的也极具美好情怀的活体生命。

《李可染论艺术》中云：“艺术的灵魂，是客观事物精粹的集中，加上人的思想感情的陶铸，即借景抒情，经过艺术加工，达到情景交融的美的境界、诗的境界。”《百花图卷》中，无论是所画的碧桃、桃花、蕙兰、栀子花、海棠等，还是麻雀、螳螂及其他鸟虫等，每一瓣花蕊的倾向、每一片叶脉的曲张、每一只虫鸟的眼神，绘者无不将这些外在的细小物象融入自我的情感。花鸟被赋予了特殊的含义，成为传达心境和情感的载体。

《百花图卷》的绘者处于动荡不定的时代。画家们为了去祸避害，向往安定美好的生活，他们不得不寄情于田园花草，借笔墨之情以自娱之意。把自己的主观情感倾注到客观物象中，赋予对象生命与灵性，从而达到“托物言志”、“寓情于物”、“情景交融”。从残存的《百花图卷》中，可以看得出，那些种种花鸟虫鱼，蕴含其中的意蕴是多方面的。既有表现绘者淡定闲逸的一面，也有绘者忧怨缠绵的一面；既有漠视超然的自我满足,也有愤俗悲世的自我宣泄。通过图卷作品，把这一切统一到了一种诗意的境界里，使得整个画面显得意韵无穷。《百花图卷》整幅画只有一个单调的横幅长卷形式，并无复杂的构图，仔细品味后我们会发现，这“单调”的画面上散发着一种与世隔绝的气息。我们从对这幅画的艺术审美中，可以体味到一种哀怨缠绵的情绪，体味到一种卓然立世的精神，这种情绪、这种精神贯穿画幅始终，意味无尽。

结　语

南宋佚名的工笔花鸟作品《百花图卷》是一幅中国古代工笔花鸟画史上的经典代表性作品之一。绘者在学习、继承了前人绘画技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特色，以别具一格的表现形式得以展现。无论从其表达的人文情怀，还是从其艺术特色上都有别于北宋时期的宫廷院体画。在艺术审美上别具匠心，抒发绘者对于田园野趣及真、善、美的执着追求。《百花图卷》在学习前人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绘画语言。既继承传统，又致力于艺术创新，开创了中国文人花鸟画的先河，对后世花鸟画家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们

学习传统，临摹前人的绘画佳作，怎样将精湛的的笔墨技法、构图方式等结合当下时代的审美需求；怎样使作品在艺术表现形式日渐多样化的今天依然保持魅力是我们绘画学习者共同追求的目标。对佚名《百花图卷》的分析，就是为了更深入地理解其富于创新性的绘画语言是如何发展形成的，更深入地体会其精神层面物化的过程，从而对《百花图卷》有一个相对全面的认识。希望本课题的研究能对我今后的创作实践有更加深刻的启示，更希望能够对以后进一步研究学习宋画及宋代工笔花鸟画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参考文献

(古代文献)：

01 [南齐]谢赫,《古画品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12 册,第 3 页。

02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12 册。

03 [清]王原祁,《雨窗漫笔》,《续修四库全书》,1066 册。

(现代著作)：

01 俞剑华,《中国画论类编》(上、下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6 年 12 月。

02 陈传席,《中国绘画美学史》,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 年版。

03 陈望衡,《当代美学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年。

04 周正,《绘画构图原理》,西北大学出版社,1986 年 6 月。

05 姜今,《画境　中国画构图研究》,湖南美术出版社,1982 年 12 月。

06 王伯敏,《中国画的构图》,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年 6 月。

07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2 月。

08 李可染,《李可染论艺术》,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 年版。

09 贡布里希,《艺术的故事》,广西美术出版社,2008 年。

10 朱光潜,《无言之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书画册)：

01 徐邦达,《中国绘画史图录》(上),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1 年版。

02 《荣宝斋画谱.百花图卷》,荣宝斋出版社,1996 年 12 月第二版。

书画作品中色彩的复原与加固

朱思淼①

摘　要:本文旨在深入研究书画作品中色彩的制作方法和成分,以此来指导色彩修复材料的选择与应用,为全补缺失的书画作品提供依据。

关键词:书画色彩;失真复原;脱落加固

一、引言

于非闇先生在《中国画颜色的研究》一书中指出：“中国绘画的色彩，鲜艳明快，历久不变，是经过画家们不断的劳动创造的结果。一方面是选择原料，加工炼制，一方面是利用胶矾，使它固着不剥不落。”②依靠种类繁多绘画颜料形成的色彩图形，中国绘画展现着它色彩明艳，历久难变的特点。但是再优秀的色彩也经受不住时光的消磨，变色与脱落不可避免的成为困扰修复者的问题。本文就颜料的成分与色彩复原加固的方法进行整理探讨。

二、书画中常见的色彩成分

(一)颜料的制作工艺与胶结材料

历代使用的大量色彩艳丽的颜料，展现了我国古代人民对于矿物、植物的利用已经到了很高的水平，颜料使得书画作品的色彩与线条表达的更加丰富。从古代书画的色彩中，我们可将颜料分为红、蓝、绿、黄、白、金、黑

① 作者简介:朱思淼(1991-),男,江苏连云港人,灌云县博物馆陈列部主任,初级职称,主要研究方向为文物鉴定与修复。

② 于非闇. 中国画颜色的研究. 北京:朝花美术出版社,1955.

等几种。

1.红色颜料。古代常用的红色颜料有朱砂、铅丹、土红、雄黄以及胭脂。①

朱砂，化学组成为 HgS，大红色，有金刚光泽至金属光泽。朱砂，水银和银朱是同一类东西。上等的朱砂，出产与湖南西部以及四川西部。制作书画使用的朱砂，会选择砂质中有红光闪烁的，用大铁槽碾成粉尘，放入缸中，用清水浸泡三天三夜，然后摇荡它把上浮的砂石倒入别的缸中，这就是二朱，把下沉的取出晒干就是头朱。粗糙低等的朱砂会被提炼成水银再由水银炼成银朱，提炼银朱，将水银与硫磺以 1 比 2 的比例一起研磨，磨至不见水银亮斑为止，炒成青黑色，装入开口泥罐中，用铁盏盖好，铁线抄底绑紧，盐泥封口，在底部加热，烧制中用水擦拭铁盏面，水银就会变成银朱粉凝结在罐壁上，贴近罐口的银朱色泽更鲜亮。一斤水银可炼上等朱砂十四两，次等朱砂三两半。朱砂在遇到桐油会色彩鲜明，遇到漆树汁就会色彩灰暗。②到了清代，随着人工合成朱砂工艺的改进，人造朱砂被大量使用。

铅丹，化学组成为 Pb3O4，系用铅、硫磺、硝石等合炼而成。“凡用，以水漂去消盐，飞去砂石，澄干，微火炒紫色，地上去火毒，入药。”③为橙红色或橙黄色的粉末，光泽暗淡，不透明，质重，用手指搓揉，先有沙性触及，后觉细腻，能使手指染成橙黄色。有金属性辛味。以色橙红，细腻光滑，无粗粒，见水不成疙瘩者为佳。不溶于水和酒精，能溶于硝酸，溶于盐酸则放出氯气。受热后，放出氧气，一部分变为氧化铅。所以其性质不稳定，易变黑变暗。

土红，化学组成为 Fe2O3，土红在现在的水彩水粉画中被经常使用，又称西红和红土。天然的氧化铁红颜料，黄红色至棕红色。主要成分是三氧化二铁。遮盖力强。耐稀酸和碱。由矿石经拣选、研磨、水漂、煅烧等步骤而得。五代后掌握了用铁钒（FeSO4·H2O）锻制土红的工艺

胭脂，实际上是一种名叫“红蓝”的花朵，它的花瓣中含有红、黄两种色素，花开之时被整朵摘下，然后放在石钵中反复杵槌，淘去黄汁后，即成

①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 298 页
② 宋应星. 天工开物. 北京:中华书局,1934.
③ 李时珍. 本草纲目.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7.

鲜艳的红色染料。此外我国古医书中记载可用于制作胭脂的原料，还有蜀葵花、重绛，黑豆皮、石榴、山花及苏方木等，从这些中药可以提取天然的红色素来制胭脂。现代胭脂制作使用一种叫胭脂虫的昆虫，成熟的虫体内含有大量的洋红酸，大约占干虫体重的 19%~24%。洋红酸是一种化学物质，可以作为天然染料，其优点是抗氧化，遇光也不分解。

2.蓝色颜料。中国古代绘画的蓝色颜料分为两大类，花青类和石青类。花青类属植物性颜料，是用蓝靛加工而成的，其原料是大青叶和蓼兰等。石青类属于矿物颜料，常见的有石青和青金石两种。①

花青类，由纯净的靛蓝细粉与胶质调合而成。大青叶，蓼兰一般作为染料采用的是他的叶，蓼蓝的叶子中含有尿蓝母，这是一种吲哚酚与葡萄糖构成的配糖体，尿蓝母本身不是蓝色，但是在碱性发酵液中会被糖化酶或碱剂分解，游离出无色的吲哚酚，进而在空气中氧化缩合为蓝色的沉淀——蓝淀（靛蓝染料），因此，古代常使用酒糟和石灰来发酵水解蓼蓝，制造蓝靛。在明代之前，民间多用方便水解的菘蓝制造蓝靛，后来发明了酒糟发酵法之后，蓼蓝的应用更加广泛。

石青类，石青也叫蓝铜矿，是铜矿的次生矿物，由原生铜矿床经风化后形成，常与孔雀石一起产于铜矿床的氧化带中。青金石化学组成为（Na，Ca）4–8（AlSiO4）6 (SO4，S，Cl)1–2，又名群青、佛青、回青等，是一种名贵的宝石，青金石颜料自北凉至清代都大量使用，明清时期出现了人工合成的青金石颜料，有非常浓艳的深蓝色，俗称“鬼子蓝”。②

3.绿色颜料。书画中使用的绿色颜料有绿盐、铜绿、石绿、氯铜矿，都是铜的化合物。

石绿，石绿主成分为 CuC0a·Cu(OH)2，但常含有氧化铁、氧化镁、粘土、砂等杂质。由孔雀石研制而成，通常呈粉末状，使用时须脱胶，石绿根据细度可分为头绿、二绿、三绿、四绿等，头绿最粗最绿，依次渐细渐淡，制作石绿以干研为主，研到极细时方可加胶。通常从外观看，石青石绿没有区别，磨碎后才能区分。

①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 299 页
②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 300 页

铜绿是铜在湿润情况下与 CO_2 作用下的 $CuCO_3$。自然生成的铜绿，以磁片或铁刀刮下，即得。加工品制法：将铜绿粉或糠青与熟石膏粉，加水适量拌匀，压成扁块，用高粱酒喷之，则表面显出绿色，切成小块，干燥即得。古时，用黄铜打板，涂上醋，包裹起来放在米糠中，利用其中的温暖火气，每天从铜板上刮取。[①]铜绿的化学性质不稳定，易由绿变黄。

绿盐，化学组成为（Cucl·2H2O）,最早出产与新疆等地。氯铜矿作为颜料在古代文献中没有记载，但由于它是铜矿的次生矿物，与石青石绿共生，可能古代画师把他们当作石绿用于绘画中。

4.黄色颜料。书画中使用的黄色颜料主要有黄丹、土黄、藤黄等几种。

黄丹，化学组成为 PbO，黄色或淡黄色粉末，不溶于水和乙醇，但溶于硝酸和乙酸。根据记载，黄丹制作用铅一斤，土硫黄十两，硝石一两一起调和，铅熔化后变成液体，加一点醋，沸腾时放进一块硫黄，加入硝石，沸腾停止后在按照如此反复，直到炉中东西化为粉末，就是黄丹了。[②]黄丹也是颜料铬黄的主要成分。

土黄，土黄不是一般耕地黄土，而是包在黄赭石外面臭味最重的土黄色物质，它的主要成分是氧化铁及氢氧化铁。分子式 Fe2　03·3I–12　0，即褐铁矿被风化的黄色土状物，其中包括石黄，即是一种中心黄色，表层紫色的石头，也是绘画中主要的黄色颜料。

藤黄，来源与海藤，产于印度、越南等地，国内产地在云南，湖南、湖北一带。树皮渗出的黄色树脂，有毒，经炼制，可作绘画用的黄色颜料，也称“藤黄”。李时珍在《本草纲目·草七·藤黄》中提到“今画家所用藤黄，皆经煎炼成者。”

5.白色颜料。古代绘画中使用的白色颜料种类很多，主要有白土、蛤粉、铅粉等。

白土，挑选颜色白、质地细腻、杂质少的白色土，研磨成细粉末加入胶即可使用了。

蛤粉，拣选海中的文蛤，蛤壳坚厚，壳口微带紫红色，微火烧成石灰质，研到极细，即成白粉，注入水后就由生石灰变成消石灰。兑胶使用，永

① 宋应星. 天工开物. 北京:中华书局,1934.
② 宋应星. 天工开物. 北京:中华书局,1934.

不变色。[①]古代画家一般选择风化十年以上的深海贝壳，首先将贝壳表面上有色部分或杂质用砂轮打磨干净，然后放在细铁丝盘中，用灯文火烧脆，然后在小石磨上加水细磨，细磨过程中不产生热量，蛤粉也不会变色，研磨完后的蛤粉在水池中沉淀，最后将研磨完的蛤粉放在特质的木板上晾干，晾干后的蛤粉加胶可用。[②]

铅粉，也叫胡粉，古人用每铅百斤，熔化、削成薄片，卷作筒，安木甑内，甑下甑中，各安醋一瓶，外以盐泥固济，纸封甑缝，风炉安火四两，养一七，便扫入水缸内，依旧封养，次次如此，铅尽为度，不尽者，留炒作黄丹。[③]这样就能得到铅粉了。再按每粉一斤，入豆粉二两，蛤粉四两，水内搅匀，澄去清水，用细灰按成沟，纸隔数层，置粉于上，将干，截成瓦定形，待干收起。[④]所制成的就是胡粉。由于铅粉有毒，所以现在使用钛白、锌白等代替铅白。

6.金色颜料。金色颜料多采用金属金制成金箔贴附，或者使用金箔研磨碎的金粉配入蛋清或胶，和成漆状，用来使用。

7.黑色颜料。黑色颜料主要为墨。

墨，由烟（炭黑）和胶结合而成。其中“取桐油、清油、猪油烟为者，居十之一，取松烟为者，居十之九。”[⑤]制墨常加的耐久性、色泽、香气添加剂达到了上千种之多，可以在某些方面改变墨的性能。在《天工开物》中就提到“其墨他日登于纸上，日影横射有红光者，则以紫草汁浸染灯心而燃炷者也。”就是添加了紫草改进了色泽。

8.胶结材料。由于颜料不具备黏附性，在作画时需要一定的固色剂和展色剂，而胶就是一种传统的固色剂，水就是展色剂，为限制颜料的扩张，还会加入矾。

胶的种类很多，可以分为动物类与植物类两种。动物类是以动物为原料，比如黄明胶、阿胶等。黄明胶，又叫广胶，产于两广，用牛马筋骨角制成的，黄色透明，成方条状，无臭味，加水用微火融化，只用上层清轻的兑

① 于非闇. 中国画颜色的研究. 北京:朝花美术出版社,1955.
② 武金勇. 古代工笔画中的白色颜料. 美术. 2011 年 02 期
③ 李时珍. 本草纲目.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7.
④ 宋应星. 天工开物. 北京:中华书局,1934.
⑤ 宋应星. 天工开物. 北京:中华书局,1934.

入颜色使用。阿胶，也是用牛马等兽类的皮筋骨角制成，出产与山东，有三种阿胶，其中的清薄透明，色彩淡黄的一种可选作兑入颜料中使用，用法和黄明胶相同。[①]在植物性胶中，我国使用的桃胶最多，它是一种从桃树干中提取的树脂加工而成的。[②]无论是植物胶还是动物胶都含有丰富的生物蛋白质，具有易老化、易分解、热光稳定性差等特点。

矾，又叫白矾，是由矾石煎炼而成的，产于安徽庐江。中国绘画除水墨画与大写意画外，差不多都利用矾水固定颜色，如果是要上几层颜色的画，每隔一两层就要上一些淡矾水，以防止上色时下层颜色动摇。[③]

(二)颜料的种类差异对形成色彩的影响

颜料是一种非扩散的有机或无机着色颗粒，它通过颗粒分散于被着色材料上而产生色彩。按颜料的化学成分区分，可分为以天然矿物为主的无机颜料，以及有机染料。无机颜料比重大，热稳定性、光稳定性都比有机颜料好。而有机颜料比重小，表面积大，透光性好，着色力强，但是耐光性差，在光的作用下容易褪色，同时有水渗或油渗的现象，空气的氧气和污染物、环境温度等都会影响颜料色素的褪色。所以从色彩耐久性来比较，炭黑优于无机颜料，其次是有机颜料和金属颜料。[④]

三、色彩的失真、脱落与复原、加固

古代书画由于各种自然与人为的因素的作用，会出现失真、褪色、起皮、粉化、霉变等病变。这些病变多数体现在色彩的变化上，而病变的根源则可能来自颜料本身、胶结材料以及书画载体等不同的方面。对其进行的复原与加固也应该找到根源对症下药。

① 于非闇. 中国画颜色的研究. 北京:朝花美术出版社,1955.
②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302页
③ 于非闇. 中国画颜色的研究. 北京:朝花美术出版社,1955.
④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180页

（一）色彩失真与脱落的原因

1.颜料引发的色彩失真。颜料引发的色彩失真多数体现在褪色与变色上，而导致色彩褪色与变色的原因大多为自然原因，如光照、空气污染物等。根据实验，应用模拟太阳光照射石黄、青金石、铅丹、石青、赭石、铅白、朱砂、铅蓝、白土等颜料，经过两千小时后发现朱砂变黑，铅黄由鲜黄变成灰绿，石黄明显褪色等。而在纯粹紫外线照射下，最初 50 小时颜料变色剧烈，200 小时后减缓。在空气污染物的实验中，H2S 气体能够引起铅白、铅丹、石青、石绿四种颜色的剧烈变化，这说明含铅含铜颜料极容易受到 H2S 气体的影响。而在 CO2 的实验中，过量的 CO2 会使铅白品质下降，在 CO2 和水的作用下，石绿会转换为石青，而在湿度高的空间内充入 CO2，能使其中铅丹表面变成暗灰色，石绿周边变深变蓝，这说明 CO2 对与铅铜颜料同样具有危害。[①]同时在实验中也发现，作为含铅颜料，铅黄最易氧化，铅丹次之，铅白基本不受影响。

颜料中胶结材料的变质同样会引起色彩的褪色甚至脱落。制作颜料胶结材料，无论是动物性胶或是植物性胶，他们都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而动植物的蛋白质是微生物良好的营养基体，微生物在其代谢过程中产生的有机酸等腐蚀性产物能与含有铜、铅等颜料发生反应，从而加速胶结材料的老化，导致脱落。[②]此外，光照也会导致胶结材料的老化，使得颜料颗粒失去粘性，颜料颗粒脱落，导致颜料密度下降而褪色。

2.书画载体变质引发的色彩失真与脱落。中国书画的载体大致可分为纸类、纺织品类以及石壁类，其中纸类与纺织品类为主。颜料色彩与书画载体主要依靠三种方式结合在一起。第一种叫做结膜方式，是依靠颜料中的胶在水分蒸发后，胶粒彼此紧密接触，相互渗透扩散，粘合成薄膜覆盖在载体上的一种结合方式。第二种叫做吸收方式，是一种使用水溶性油溶性色素颜料，使之被载体纤维吸收的结合方式。最后一种叫做黏附方式，即是颜料色素以固体状态与载体接触，在载体纤维间大的空隙间机械附着的一种结合方式。[③]由于颜料粒子直径小，这些粒子一部分能够以吸收方式进入载体纤维，

①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 306 页
②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 305 页
③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 181 页

而大部分则是附着在载体表面上的。

书画载体中纸张以及部分丝织物由植物纤维组成，不可避免的会出现酸化、霉变、虫害等污染，其中酸化除使得纸张变脆、强度下降外，也会对附着在纸张上的厌酸性的含铜、铅颜料发生变质，同时纤维被破坏的纸张也会出现无法被颜料附着的情况，从而出现色彩脱落。而霉变形成的霉菌大多拥有不同的颜色，所以经常会出现覆盖或破坏原色彩，且难以恢复；同时霉菌会增加纸张的湿度，使得颜料处于潮湿的环境下，从而引发颜料的变质。虫害则多为对纸张的蛀蚀，导致色彩缺失。此外，纸张等材料对大气粉尘的吸附也会覆盖色彩，使之暗淡失真。

(二)对色彩失真、脱落的修复、加固

1.对色彩失真的修复。对于色彩失真的修复，首先要寻找导致失真的原因，再使用相对方法实施补救。对于颜料变质，如铅粉颜料在触碰含硫物质后变暗变黑,被称为返铅现象,古法使用棉纱线打湿围在发黑区域,线圈外浇上一层薄的清水,线圈内浇入 60 度烈酒,快速点燃去氧,到其黑处反白,将火熄灭清洗干净。[①]现在使用双氧水试剂也能使之返回本色。对于色彩被污渍覆盖无法清洗需要挖补的，可使用科学技术勘察色彩及施彩范围，如可见光摄影法显示，利用可见光源、相机、普通胶片及滤光镜拍摄，在拍摄被覆盖区域时，在相机镜头上加上滤光镜，由于滤光镜对光有透过、限制和吸收的选择作用，当镜头装有某种颜色的滤光镜是，就可以增加这种色光的通过量，胶片就感光强，影响密度就大。不同滤光镜主要通过光与吸收光如下：

滤光镜颜色		主要让通过光	被吸收光
黄色	黄色	紫色、蓝色	
绿色	绿色	红、蓝、紫色，	限制黄色
红色	红色	红、蓝、紫色，	限制黄色
蓝色	蓝色	红、黄、绿色，	限制紫色

由此可知，用某种滤光镜，某色通过量就大，对相片感光就强，与色块相同的色光少量通过或者不通过，在底片上就少量感光或不感光。多次实验

① 杜子熊. 书画装裱学. 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86. 第 46 页

后可以确定施彩范围以及基本色彩构成，但对黑、灰、白色没用作用。②

由于书画载体也会对色彩发生影响，所以对书画载体的处理也是必要的。在稳定色彩的情况下，对载体进行脱酸、除霉、清洗以保证书画载体的牢固性和清洁性。对于破损的部位，选择与载体相同或相近的材料修补，并全色。色彩选择与原色彩相同的颜料，或使用其他颜料调配。

表 1　配合颜色表

	花青	藤黄	赭石	墨	胭脂	洋红	朱标	朱砂	白粉
草绿	五	五							
老绿	六	四							
嫩绿	三	七							
芽绿	二	八							
油绿	四	4		一					
苍绿	四	五	一						
莲青	二				四	四			
藕合	二				三	三			二
金红		四					六		
肉红			三		三				四
银红					三		三		四
殷红					四			六	
粉红						四			六
金黄		五			五				
苍黄		四	六						
老红			四					六	
深紫	三				二	五			
铁色		七		三					
酱色		六		二	二				
檀香色		五	五						
秋香色		八		二					
鹅黄		八					二		

资料来源：于非闇．中国画颜色的研究.24　北京：朝花美术出版社，1955.

① 王蕙贞．文物保护学．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第 187 页

2.对色彩脱落的加固。书画色彩的脱落主要因为颜料中胶结材料的老化以及书画载体的老化。对于颜料中胶结材料老化导致的色彩脱落，需要进行固定以及对已脱落的部分进行补色，必须使用采用胶与矾混合调制的药水擦拭易脱落的部位，调制胶矾水一般是胶 1 克加热水 60 毫升调匀，矾 1 克加冷水 7 毫升融化，待胶水融化冷却后按照胶 2 矾 1 的比例调和使用，如过厚过薄，可以增减计量。胶矾水忌咸气，遇到盐分就会失效，如果涂抹胶矾水时在画心刷起小矾泡，干后会留下痕迹，所以上过胶矾后最好使用毛边纸衬吸一下。①

对于书画载体的老化，对其进行脱酸、除霉、清洗等步骤，以缓解其老化速度。脱酸能够增加书画载体的柔韧性，但是常使用的脱酸试剂对水溶性颜料极为不利，容易引起色彩淡化，所以所谓的脱酸只是使用清水冲洗的同时相对减弱其酸化程度。霉斑在遮盖原有色彩的同时会腐蚀书画载体，使之与色彩层间的粘连出现松动，为避免霉菌腐蚀书画载体必须除霉，一般的白霉，只需用热水淋洗，将含在画心的霉污黄渍用毛巾赶出，至水清淡即可，如为绿霉、黄霉乃至红霉、黑霉，就先要在阳光下晒上一会儿，使霉斑松浮，掸除表层霉斑，然后用热水淋洗，顽固的可以使用 100 毫升热水溶解 10 克高锰酸钾，用小排笔涂在霉变处，停留时间安霉斑颜色深浅判断，在用 100 毫升热水溶解 10 克草酸，使用另外一只排笔涂在涂有高锰酸钾的地方进行中和，再淋冷水清洗，一般绿霉、黄霉可以去除，红霉、黑霉不处于色彩部位的，可使用 3%的双氧水试剂点除。②在处理完后再进行托裱以达到加固的目的。现代科技中，加膜法也适用与张幅较小的书画作品对色彩的加固。加膜法有多种，如将书画载体夹在透明网膜中，加热压合的热压加膜法；使用蚕丝树脂网加固脆弱薄型载体的丝网加固法等。③

四、对书画作品色彩失真脱落的预防

由于书画作品的色彩失真与脱落较难处理，所以预防成为避免这些问题

① 于非闇. 中国画颜色的研究. 北京:朝花美术出版社,1955.
② 杜子熊. 书画装裱学. 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86. 第 46 页
③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第 176 页

的最好方式。对书画作品及时进行装裱，可以增加书画载体的牢固性，方便收藏。在收藏时选择采用百叶窗、厚窗帘（最好为双层外黑内红，以吸收紫外线、红外线并遮挡可见光）空间以避免阳光直射；控制照明度，一般以30~50Lux 为好。保持收藏空间的温湿度，可采用室内自然通风与防潮相结合的简单方法，温度保持在 15~18 摄氏度，最高不能超过 20 摄氏度。正确防尘，保证收藏空间方便清洁不易积尘。防有害气体，收藏空间内不要置放化学品，远离化工工厂等化工排放区域；潮湿季节使用除湿设备；可以使用相对廉价方便的生石灰吸收有害气体。防止虫害，收藏空间定期杀虫灭菌，不定期对作品进行检查。

结　语

通过本文对中国书画色彩进行整理，了解色彩颜料的成分与制作方式，探讨色彩变质的原因与解决的方法，为书画修复中色彩失真与脱落寻找到依据，为在对书画作品进行全色时调配色彩寻找科学的调配方式进行探索。

参考文献

著作类：

[1] 王蕙贞. 文物保护学. 文物出版社,2009.

[2] 于非闇. 中国画颜色的研究. 朝花美术出版社,1955.

[3] 李时珍. 本草纲目. 人民卫生出版社,1957.

[4] 宋应星. 天工开物. 中华书局,1934.

[5] 杜子熊. 书画装裱学. 上海书画出版社,1986.

[6] 张彦远. 历代名画记. 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

[7] 赵雅琴、魏玉娟. 染料化学. 中国纺织出版社,2006.

[8]渡边忠一. 绘画颜料蜡笔墨汁制造法. 商务印书馆,1950.

[9]伊凡诺夫(А.И.Иванов). 天然矿物颜料. 地质出版社,1957.

[10]朱骥良. 颜料工艺学. 化学工艺出版社. 1989.

期刊类：

[1] 郎惠云、谢志海、徐晓猛. 我国古代颜料初探. 文博. 1994 年 03 期

[2] 夏寅. 显微镜探知中国古代颜料史. 文博. 2009 年 06 期

[3] 李晓庵. 秦汉绘画颜料考. 山西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 年 03 期

[4] 武金勇. 古代工笔画中的白色颜料. 美术. 2011 年 02 期

[5] 郭殿声. 中国画的色彩与材料. 飞天. 2010 年 24 期

[6] 孙征. 中国画色与墨的保鲜技术. 书画艺术. 2000 年 05 期

后　记

“求真求新求实、立言立德立功”。这是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责任作用和工作作风的深度凝练。近年来，全市社科界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加快连云港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建设的时代进程中积极述学立论、建言献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应有贡献。随着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的深入实施，全市重大社科理论和应用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学术和学科体系建设蓬勃发展，社科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社科普及和理论宣传更加深入人心，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迎来了繁荣发展的春天。

为全面总结和展示全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深入挖掘全市社会科学实践经验，更好发挥研究成果的社会价值，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决定，从 2015 年起，每年将有代表性的社科理论研究成果编辑成册，名为《连云港社会科学》，公开出版。

在编辑出版《连云港社会科学（2015）》、《连云港社会科学（2016）》的基础上，此次集结出版的《连云港社会科学（2017）》收集了 2016 年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界有代表性的理论研究成果，内容按照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管理学、教育学、语言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十二个学科进行分类，以供广大社科工作者和关注关心社科研究的读者朋友学习参考。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担任主编的市社联党组书记、主席杨东升对编写体系、论文遴选、版式设计等进行了全面统筹；市社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周一云以及刘宏光、谢仁善、汪海波、王兰舟、郑婷元、刘怀君等同志参与了征稿、编辑、校对等工作。

本书在征稿过程中，得到了各县区社联、高校社联、市属各社科类社会团体以及众多社科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本书涉猎较广，加之编者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7 月